

學部 審定

法部 大理院 鑒定

實用
法
醫學

出使日本大臣 胡惟德 署



M9
3919
7

漢譯
實用
法醫學
大全

李家駒署



3 2285 2880 2

東西各國
判警官吏
驗傷檢案最新教科書

漢譯
實用法醫學大全

楊壽昌題簽

實用法醫學序

法重之為刑重矣夫高之
以哲人之死生德為不辜
止於此又不可不及司法立
法上名之曰法醫學者則謂
之政之得失國之隆替德

爲亦可矣。蓋不復重且
大乎。苟欲善其術。非無
傷學子理。應用。操。務。三。者
不能也。石川君。免。其。傷。三
者。目。與。心。應。心。與。手。應。研
究。精。微。分。析。毫。毛。左。右

逢源改日纂著要用法
醫學橫視豎說明晰無
遺以公之世於是一世之學
益考曰由津梁而達彼
岸矣古人曰上隆醫國
君有屬印刷免成傷余云

朱大為國家嘉稱之因
序一言云

明弘治庚子春一月

茶崖伍廉進撰筆書



再版實用法醫學ノ敘辭

近日清國ノ留學生王佑氏來リ。其漢譯スル所ノ實用法醫學ヲ示シ。不日出版セラルヘキ。第二版ニ敘文ヲ徵セラル。予寡聞未ダ斯カル書ノ世ニ公ニセラレタルヲ知ラズ。況ンヤ第二版ノ出版オヤ。予ハ其事ノ甚々進歩シ且宏博ナルニ驚キヌ。取テ之ヲ閱スルニ石川清忠氏著ス所ノ實用法醫學ヲ漢譯セルモノニシテ。王氏等ハ曾テ予ガ警視廳ニ於テナセシ此學ノ講述ニ與カリシ緣故ヲ以テ。今回來テ其序文ヲ徵スルコトナリシナリ。憶フニ。王氏等素ト法政ノ學ニ從事セラレタル人ナリ。醫學ハ僅カニ其一部ノ關係ニ於テ學習セシニ過キズ。然ルニ王氏等ハ醫學書中醫學者スラモ至難ノ一學科タル此法醫學ノ翻譯ニ從事シ能ク是レガ大部ノ書ヲ完成シタル

ハ實ニ敬服ニ堪ヘズ其刻苦多勞誠ニ憶フヘキナリ王氏等ノ強大ナル氣魄ト熱誠ト又幾多ノ素養トヲ以テ此業ニ從ヘルモノナレバ其内容ハ比較的正確ニシテ法醫學ノ大綱ト主要ナル事實ノ説明トハ眞ヲ人ニ傳ヘテ遺憾ナキモノタルヲ信ズ故ニ本書ハ其學ノ性質上祖國ノ法律家警官憲兵等ノ需要ヲ博クスヘキハ勿論ニシテ優ニ又醫學ニ從事スルモノノ一寶典トシテ參照シ以テ大ニ祖國ノ醫學ヲ益スルノ價值有ルヲ信ズ宜ナル哉第一版公ニセラレ未ダ一週年ヲ闋セザルニ其第二版ヲ見ントハ是レ必竟時勢ノ進運ニ據ルトハ云ヘ其間大ニ譯者ノ材識及ヒ技能ノ存スル所ヲ見ルニ足ルベシ今ヤ譯者ノ一人タル王氏ハ尙明治大學ニ於テ法律ノ研學ニ孜孜タリ他ノ一人楊鴻通氏ハ歸國シ就官シ實地ノ應用ニ謀タリ此書將來改版ヲ見ルニ從ヒ諸君ノ得タル智識ト經驗

トヲ以テ益々其内容ノ大成及ヒ批正ニ努メナバ其益獨リ祖國ノ
區域内ニ止マルベキニアラザルベシ予ハ茲ニ譯者ノ健康ヲ禱リ
同時ニ本書ノ進歩發展ヲ祈ル一言以テ敘辭トナスト云爾。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警視廳第三部醫員兼保養院々長 石川貞吉謹識

實用法醫學序

鄂中王君

佑蜀中楊君

鴻通

所譯法醫學

最適用於檢驗屍傷

鑑定憑證。此判檢事不可不讀之書也。輓近人民科學智識漸開。因之科學作犯。亦愈出愈巧。我國舊時之洗冤錄。或涉虛造。或尚迷信。而無科學之實驗。已大半不適用於用。王楊二君苦心孤詣。發其所學。以祛夙弊。有裨於裁判之改良。可操左券。僕謬列理官。樂聞斯學。獲交王君。時相過從。因與嚙論法醫學之義。以備我法曹之采擇。

法醫學之性質。爲研究適用法律之醫學。學科也要而言之。於刑法民法實施之際。有需身體學或醫學上之檢查。則據醫學

上見解以確定判斷其憑證之學科也。法醫學昉於西曆一千七百九十年間。歐洲學者稱法醫學爲實地醫學之一分科。惟其性質較之治療醫學與豫防醫學作用固有不同。

治療學之作用。專研究個人身體或精神病處置之方法。所謂內科外科婦人產科眼耳鼻喉科精神病科等是也。豫防醫學之作用。專研究疾病發生之原因。豫防其病於未發之先。以維持增進個人與公衆之健康。所謂衛生學者是也。至法醫學之作用。專在檢驗鑑定被害之狀態。或檢驗屍體。推測其死因與年齡。或鑑定創傷之發生與兇器使用之關係。皆屬治療醫學豫防醫學以外之特殊學識也。

然一國之人民智識愈開。社會人事。益趨於複雜。而法律上之

問題亦漸繁錯。一切困難問題。不可以常例解決。更必有特殊之技能者。爲之鑑定。審判官固深通法律者也。使檢查證據時。無他種特殊之技能者。補助其間。必不能達裁判公平之目的。例如檢查毒物。各國定例。屬化學技師及藥物學者之專職。而法醫者。值有中。毒之嫌疑。祇鑑定是否中。毒。令化學者及藥物學者。爲之檢查毒質耳。

是則法醫學。爲醫學中別有一種專門之學。又須深通法律者。我國能研究者尙尠。近法部已奏請設立檢驗所。如以王楊二君所譯之書。定爲教課本。豈不甚善。或有質於僕曰。是書第七第八兩章。言檢查子宮事。衡之禮教。得無近於褻。僕迺正告之曰。考英奧兩國民法之所規定。關於相續結婚離婚等事。用法

醫鑑定者甚多。普魯士法律較英奧更嚴。凡屬初生子。無論男女必經法醫鑑定。始命名爲男或女。所以杜絕假男爲女。假女爲男之弊也。至男女成年結婚時期。必經其父母鑑定。若發生有刑法上民法上之問題。則必受法醫之檢驗。以定其爲男或女。所以豫防離婚訴訟與選舉權之爭執也。又德國法律規定。鑑定人不可爲戲褻之檢查。鑑定人若不盡各種檢查方法者。亦有應得之罪。可見各國視此等檢查甚重而不斥以爲褻也。况屬強姦。蔑倫。猥褻。墮胎等之犯罪行爲。豈能不受法醫之檢查。我國洗冤錄所載亦有檢查婦女陰戶之事。行之千餘年。未嘗查乎。即於禮教有損。又查各國審判制度。以公開爲通例。而對於檢查證據事項。則多屬之秘密。日本法律檢查男性半陰。陽

者。禁人窺視。又何嘗不注意禮教也。且檢查此等證據爲調查。作犯之罪。證予以刑律上之懲罰警戒將來。豈得謂之非維持禮教乎。雖然我國現時之檢驗吏之道德與學識。皆極薄弱。委以檢查婦女之事。難免不別生他種問題。而不識字之穩婆。又難與語高深之法醫學。以僕管見。或選畢業普通之女生。另設一女檢驗所。庶當此檢查責者。人不致因噎廢食。願取決於我法曹之同志焉。

宣統元年夏四月

出使日本國參贊大理院權事張元節識於江戶滄涼軒

序

昔誘有云赦生不赦死是謬也余常疑之今以人不幸而罹於法
或僅一不至於死以好生一念推之詎不謂然雖然此為罪疑惟
輕言之身設罪無可疑而生者得送輕減將死者之冤無由而
伸也豈不大可哀乎丁未之秋余來東京而羅田王生佑成都
楊生鴻通合澤日本石川清忠氏所著實用法醫學適版附益
以譯義若干條而名之曰大全善哉二生之用心也夫檢驗之法洗
冤銜端之詳矣然僅傳其法而知其然未必即探其理而明其
所以然近世士大夫又往往不能深通其意徒委之一二胥吏之手
而輕重疑似之際遂不無出入於其間歷觀是書所載皆得

之實驗其精深微渺之安不憚委曲詳盡以明之東西儒者皆
視為專門之學而孰理之日出乃益不窮多有發前人所未發
者今之有司非讞獄之難而得情之難惟其情之真始見罪之
當在上自無輕入人罪之疑而人益不敢僥倖以輕犯法則審檢之
術精而生者與死者於茲皆無與也而又何憾焉惟其重視人
命之心其所以保全人類為不少矣信乎赦生不赦死之言果不
足以盡之也余嘉王生之請而書是意以為之序二生其質之
申韓家以為何如也

光緒三十年四月歲次戊申六月乙卯朔錫山楊祥序於白
本東京赤坂檜町之寓樓

法醫學序

法醫學類吾國忤作。而法醫學又與吾國洗冤錄相發明。然忤作有經驗無學識。法醫學識而兼有經驗。注即實驗解剖是洗冤錄詳於迹畧於理。注如以醋傾潑於燒死人身之處。能驗死者生前是否被害之類。不詳說理由法醫學合事迹與理由。而並論之。彼此對照優劣立見。留東學法政者不下數千人。而專心研究是學者寥寥不數觀。豈以是學爲不足輕重歟。抑仍以舊有習慣之眼。光視檢驗事件。非上流人士所應爲耶。詎知裁判之公平。固在法律之適用。尤在事實之確定。事實一誤。法律隨之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此也。且其關係之大。非惟民

命而國權問題亦因之而起蓋自十六世紀以降歐洲列國各欲鞏固其主權屬地主義之說較屬人主義強有力焉於是各自撤口其領事裁判以實行屬地主義惟對於我東洋各國注日本已於明治二十七年即光緒二十年改正條約收回法權現惟我國與暹羅朝鮮波斯耳每藉口實質形式各法均不完備裁判權仍存留於領事之手夫領事裁判有違憲法久爲各國學者所訾議向使我當道諸公利用此說早編纂法典獨立法權探國別談判主義着手改正條約縱令不立即撤回領事裁判而高等法院尙何至繼續設立於我領土之下夫任命法官司裁判於他國境內惟戰爭占領時有之而美步英國後塵於昨年冬即三十三年冬月新設裁判廳於上海日本某氏尙

爲我四萬萬人悲傷。見法學協會雜誌二十六卷三號雜錄欄中而謂我同胞反愬然置之。耶羅田王君穆伯與宗藩同學兩湖師範其潛心向學早爲同人所推許。今於課餘之暇與成都楊鴻道君同譯是書其重視民命之心固堪欽佩而於法權之恢復尤三致意焉。蓋欲撤去領事裁判司法機關固急宜獨立而解釋法律不易適中查核事實尤難確定况確定事實之方面有二一在犯罪之主體一在犯罪之客體對於客體則有檢驗對於主體則有審訊法醫學對於客體而作者也若對於主體而無專書猶不足陶成完全之法官宗藩是以有歷代聽訟選要之輯。自漢魏以下之疑難案件皆錄之俟批評事畢即刊行與法醫學爲表裏相輔之用司法公平外人見信則領事

裁。判。自。不。難。據。理。而。請。其。撤。回。矣。然。則。是。書。之。影。響。於。國。權。豈
淺。鮮。哉。樂。爲。之。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夏口李宗藩濟人氏序於早稻田大學
法學生擬法廷之第三日

成者楊鴻逵借程田王君佑譯法醫學竟而暢通為之叙曰
自神農嘗百草岐伯提針上系中二系下系分系等五氣之聲
五色察之微此為國醫學之鼻祖鑽研精求代有闖人史冊
所載昭然可考如俞跗之割皮解肌淨洗腸胃漱滌五臟鍊
精易形為髓之剖胸探心導于意經顛理腦張仲景之穿
胸納赤餅之舉元化之針愈頭風尤為學士所稱之為國士夫
造稱道之而不屑沈思邈慮以眾為理遂使吾學湮沒學闕
者殆二千餘年矣其間林間有奇傑之士演厥學派以濟世

活人羣驚為奇又不屑道之學者君子以為方士之技術非賢
士大夫所宜充心居小人則直滅為神怪謂非常人所可企及嗚
呼此者國醫學之所以大蔽而剖解之術之所以不充闡明也近
世泰東西各國以各國法條而研充之而表彰之父死子繼師
傳弟習日進有功匪惟用以活中人更以用以檢死體累積連
篇汗牛充棟其剖解方法之精良較吾國古來醫書為日進
步固皆論矣至於中毒死室息死各學說有察吾天時氣候
辨其顏色用藥品以驗其中毒之由且分析其毒為何種毒物

洞見隱微不爽毫黍豈秦東西各國之人之智果高出于吾
國哉蓋不過潛心一志精益求精折衷家說而曰吾神是即
吾國古者醫學所謂上以中上中下五氣五形五色之遠意
也夫吾國檢察死體之專自宋以來相傳之說究疎尚矣吾
吾屬給吾國士大夫斟酌核益確有依據獨惜其成于各種
科學未流入中國之先按之今時所通行檢驗之原理多所闕
如且相傳既久漸失其真惟吾專與吾國法律並行然研
求而講習者多分不學學術之隸人求之於士大夫中十不內二

三馬吁古昔聖王庶獄庶慎通重通於去今乃以民命之生死
於重繫之于隸人之手幾何不為外人所窺笑而冷焉中情通
心馬傷之悟學東瀛元賢字博士石川氏此編喜在博瞻精詳
盡美盡善大有益於檢查家也爰與王君為之譯述而王君
之功為尤多既卒業乃談於篇首正於泰東西各國法
醫學源流散見羣書不復贅焉

實用法醫學序

往者沈文肅葆楨。總督兩江。奏請解除仵作禁錮。給予椽吏出身。事經部議。例格未行。此吾國愼重檢案之先機。彌惜爾時風氣之隔閡也。洎今年春仲。法部長官始允東督之奏。定箸以後。行省設有審判等廳者。咸於上級廳內。增設檢驗學習所。先於部設之總檢察各廳。肇立一區。凡學習檢驗之吏。即照刑科按吏。褒以出路。其課程。於研究洗冤錄外。附習生理解剖等學。蓋白朮立此令。甲而吾國作檢驗之學。與東西法醫檢獄之經始相參。爲用焉。而家弟佑。與成都楊君鴻通。實於先一年秋。在日本學校。磬求此學。輒迓譯石川忠清氏之法醫學。以餉吾國。鏗板旣訖。上之法部。浼官審定。以應世需。秋曹堂司。咸躋茲帙。比者覈允東督之奏。未始非此書導之。先河葆心受讀是書。嘗因之而溯吾國檢驗刑獄之原。其在於經。則戴記月令。有瞻傷察創視折之文。而繼以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是茲學之

元始也。其在於吏。若漢書薛宣傳。稱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瘠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應劭注。謂以杖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癩者。律謂之痕瘠。劉氏文淇釋之。謂律者。漢律也。是茲學之繼見者也。於經於史。一見再見。意者。古昔慎刑。必有檢驗之法。與律例並行。亡佚無傳。垂二千載。南宋淳熙初元。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爰創檢驗格目。奏上於朝。頒布諸路。茲學專則始見。是時一文獻通考。鄭興裔言。諸州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申本詞。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口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為欺。朝廷善之。乃行諸路。并見宋史。孝宗本紀。及刑法志。此可見歷朝檢驗之法。以宋為最密。又讀文獻通考。寧宗嘉定十六年。臣僚奏。檢驗不同。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驗失實。則為覺舉。遂以苟免。欲望睿旨。下刑部。考詳。願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實。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并依舊法。施行。從之。據此。知淳祐之世。宋惠父氏。更蒼內恕錄。以下數家之說。成洗冤集錄一書。即令刑法之家。所奉為金科玉律者也。考錢辛楣養新錄。嘗以陶九成所記。勘釘之法。稱為創聞。不知茲錄固已先具足證。是書搜採之博。元人無冤錄中。嘗取宋氏

書所云食類在前。氣類在後之說。而加以駁正。可證是經驗之疎。然則宋
 氏之書有可據者。有不足徵者。非第其中雜以神異為可疑也。踵宋氏書
 而續有發明者。有某氏之平冤錄及元人之無冤錄。平冤錄不傳。其說屢
 見於無冤錄。無冤錄則乾隆中尙見於四庫書存目。今日則流傳頗少。
 提要云無冤錄上卷皆官吏之章程。下卷皆屍傷之辨別。其論銀釵試毒。非真銀觸
 自縊勒死之分。皆發二錄所未發。至今猶遵用之。然則是書所得必多出宋氏
 之外。至上卷載官吏之章程。與宋人檢驗必頒行一定格式。用意正同。可知
 譯者於是編首載日本之法律民事刑事訴訟法及鑑定書之格式。與無冤錄
 義例不謀而合。此是譯者編述用意最精之處。命曰實用法醫學。誠哉有實用者也。
 於是製造局有西洗冤錄之譯。惜未刊行。無從甄攷。若茲編之義例。取
 吾國洗冤錄要多從同。蓋嘗考之洗冤錄者。以積久而常有增改。若海昌
 許氏之詳義。雁門郎氏之集證。嘉定瞿氏之辨正。長白某公之義證。暨坊
 行五色刊本。類皆隨世校益密於原書。案子部法家及說部中。可擴採以補證
 原書者。時有之以余所見。若夢溪筆談所載。有用
 陳叫子之法。以推究暗者之冤。若有驗之類。又如陳氏芳生疑獄箋論。娠妊過
 期之類。及紀文達閱微草堂筆記所載。亦有數條。可採以備參稽者。江西作最
 有名。有相傳口談。亦可詢求。

必隨時葺錄。封宋氏書。而是編之輯。則石川氏於編成後。遞有增補。或取諸實
後亦可作研之究用也。或別筆簡端。譯者爲之。又加入警視廳之講義。兼及片岡博士之講義。
亦復。逐漸補綴。求詣完整。是二書相同之旨。一也。漢儒治律。往往用章句
之法。如經家之治經。海昌許氏之於宋錄。引據經典。敷以雅訓。亦同漢學
箋經之家法。而是編分章定旨。析別條流。援據案證。巧繪形體。餘義列之
眉詮。解詁歸之注釋。此二書相同之旨。二也。四庫提要。稱宋氏之書。後
世遞相攷究。互有增益。瘵後出則愈密。可知法醫之爲學。重在經驗。其取
材。以後起爲勝。其行本。以後出爲精。奈何劉文湛氏。謂宋錄屢經後人增
改。失本來面目。唯初刻爲可貴乎。蓋誤以校勘家寶貴古本之意。以衡定
是類之書。而不知是學固如青藍自然之相勝。未可以讀古書之法。繩之
也。然則是編之校。宋錄宜其經驗獨富。考覈更瑋。其有益於檢驗。無待揄
揚矣。比合而觀。蓋有疏密之別。新故之不同。要其積羣氏實驗。以成書總

千百條流而求一當其爲檢驗時所不可偏廢則一也故是編之用焯然可請於法曹定爲官本於檢案時與宋錄相輔而並行於講授檢驗吏時與宋錄共置講筵而並課凡我明愼庶獄之士夫固宜無少異論惟葆心私揣竊以中外禮俗不同行用檢驗當亦因之而異茲編第七第八二章但當明其理求其故而不必即規規用其法何也查檢需女審視奸情東西人自行其素依法用之而無事違忤若在我國則風俗禮教判然各別一概施之實有所不能否則無於事無濟或且因此而詬蔽全書精善之學理則雅非譯者意也是又茲編與洗冤錄殊異之端揚其美善而不削趾適履以強所難合要在善用是編與善讀是編者宣統元年春閏二月望日

羅田王葆心序於京師宣南坊

再版
實用法醫學大全例言

一是書初版部數無多。不足供各省審判檢驗參攷之用。特募費再版。藉以爲增進內地檢學識之一助。

一是書初版時。因付印期驟。直譯之字句。多未修整。譯者於再版之前。略加刪削。并增添多項說明語句。其用意不外欲此書之臻於完備。且俾閱者便於了解。但是書原爲講義體裁。於說明學理之中。兼述叙應用實施之法。故叙議間出。悉據原文。意在存真。不嫌枝駢。

一是書已請駐日公使胡馨吾先生。咨送學法兩部存案。故於是書裝紙表面。刊鐫學法部審定鑒定字樣。以崇重版權。

一是書關於物理化學之處。均請精通化學友人黃恭輔君代爲校正。故於是書巔末刊載黃君名以誌不謬。

一是書直接作用。關於刑事訴訟、人事訴訟之檢查居多。人事訴訟者何。即以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親族法上之法律關係爲請求或述異議之訴訟也。在歐洲諸國、關於公權之訴訟、亦有請求裁判檢查確定者。人事訴訟屬於民事訴訟之一。故譯者於是書表紙面特書之曰刑事民事。其意即謂關乎刑事民事檢驗鑑定之用也。

一是書如尚有未盡善處。懇閱者賜函教正。俟至三版時遵照修正。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譯

者

識

原書例言

一本書曾用於濟生學舍。即現今之東京醫學校爲講筵間備忘錄。自昨年六月以來。予又增補多事。并傍及諸家所見。與予之實驗。加入其中。一所謂法醫學者。準用法律之規定。說明其事實與理旨而成。故每編必準據法律所規定。而說明之。有不完備者。則引德奧兩國法例。以完全其說。

一書中所記之米。即一米突尺。法國尺度名。當日本三尺三寸三分。垓米。即十分一米突。十分突。即一米突十分之一。當日本尺三寸三分。仙米。即百分一米突。又名細米突。當日本尺三分三釐。密米。即千分之一米突。當日本尺三釐三毫。

一通常百分計算。於五十下用%記號者。即百分中之五十也。例之五%即百分之五十。○三%即百分之三是也。

一瓦者。即爲一五重也。按瓦法國量名當日本二分五厘 ○五瓦者。即爲五個十分之一。一

瓦之半也。重一分二釐五毫一瓦十分之一。重二釐五毫五 ○○五瓦者。即爲五個

百分之一。一個百分之二。即二毫五絲。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石川清 忠識

本書發行以來。僅閱六星霜。而法醫學隨醫學諸科之急進。所新發明之精理。亦復不少。遂次增補。或收記於上端。免有罅一漏萬之誚。然付梓過驟。說明事實。尙欠明瞭。閱者諒焉。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

石川清 忠識

漢譯
實用法醫學大全

例言

一此書係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校醫科講師法醫學博士石川清忠先生所著原書名實用法醫學譯者因以我國洗冤錄無冤錄平冤錄及補註洗冤錄集證所載之檢查方法及警視廳諸先生所講授之精義與解剖說明圖及日本帝國法醫專科講師片山博士之講義加入其間改稱曰實用法醫學大全以便研究斯學者得知東西各國驗傷檢案檢證之方法云

一是書區分爲總論各論附錄三大部分總論者專記述法律關係與各種檢查之規則各論者就各種損傷毒殺病患變死之原因情形而細爲之說明並詳述其各種檢查方法附錄者就主要檢查之外附錄死後易招一切可疑或不明之關係也譯者因我國洗冤錄所載之檢地

諸法爲此書所未有。故節取其大要。續於附錄之末。且以關於法醫學上之中日名詞。稱呼不一。因之以中日名詞對譯表補綴於附錄之後。俾閱者便於參考云。

一 此書作用雖與我國洗冤錄有同一之作用。然洗冤二字不足包賅其作用之全部。不過爲當時折獄官記述其驗傷檢案之經驗方法。非專以此爲專門學科研究。其所以然。或傍推及其結果。與他種各學科所言之理也。此書不然。凡一切驗傷檢案之方法。與致傷之理由。及致傷後一定經過之狀態。莫不言之甚詳。與事一毫不爽。推考其所以能有此完全學識者。不外從生理、心理、解剖、病理、分析、治療、醫藥、顯微鏡等學科研究而來。故謂之法醫學。

一 是書所載之檢查方法。有解剖檢查、顯微鏡檢查、分析檢查、即化學檢查、屬於裁判化學、精神檢查、(即病理心理檢查、屬於裁判醫學、光像鏡

檢查肺器淨沈檢查、血痕檢查、毛髮檢查等。我國洗冤錄所載。以表面檢查爲最多。檢骨、檢地、洗罨諸法次之。所謂檢骨、法者。與是書所言之解剖檢查法略似。例如洗冤錄所載檢查倒入石灰水桶死者。面色微黃而白。一如病死。雖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即回。非檢骨則不得。其實檢骨法。必在腦殼以內。口鼻孔內之灰。雖可洗淨。而由口鼻直入腦殼內之灰滓。仍沈滯於內。以此爲驗。自無所遁。此即近時解剖檢查之法也。但昔時無解剖檢查之名稱。而有解剖檢查之事。實如我國書籍所載。靈柩云。其死也。而可解剖視之。漢書王莽傳。有使太醫尙方剗剗形人之屍量度五臟之事。即此可見。我國昔時亦有解剖術也。甚望我國研究斯學者。勿以解剖爲殘酷而置重於蒸屍、煑骨等法也。

一 是書表面檢查。有較洗冤錄表面檢查更精確者。即如此書中所言之毛髮檢查是也。浸毛於稀硝酸溶液中。使毛質爲之擴大。鮮明再置於

顯鏡下檢之不惟能辨別人與他動物之差異且能辨別爲何種動物與何種人更能辨別爲人身何部分之毛可見此書價值較洗冤錄所載詳且精巧非如洗冤錄所載多從空中捏造或由迷信而來也。

一法醫學者根據醫學與法律而生者也。法律上既規定有此種法規或不能任意妄指爲違法者即不能不有此種證據調查之學識。法醫學即調查身體內部外部與精神上及隨身物件或證據之作用也。故隨法律範圍所及能影響及於法醫者甚多。我國法律尙未完備。於謀自殺與病的犯罪及棄兒殺兒等之犯罪概未詳定於法律間。以是關於自殺與殺兒等之檢查似可缺焉不載。然處現今弱肉強食之世欲國家強振久存必先圖人種蕃殖膨脹始可強振其國家文明列邦法律之所以禁止自絕及殺兒溺兒者亦不外此意。故日本法律之規定無父之子得以母爲姓其故意謀殺胎兒者必以故意謀殺論。又各國

法律之所以保護精神病者。因其人雖一時喪失精神。犯罪。然非有犯罪之本意。若依普通犯罪法。治之。與罪及胎兒罪。罪及枯骨罪。及無識之獸畜等。何以異。故各國對於有喪失精神犯罪之疑者。則使法醫鑑定之。詐稱爲精神病。以圖倖免者。亦然。是所望於改良法律與折獄者。

一 法醫學屬於醫科中之一分專科。各國皆分爲專門學科。以研究之。故所發明甚多。且確推攷。所以重視此學科之原因。不外置重人權之至。意立憲國人皆有不可侵犯權。即人皆有受國法保護權。審判官斷不能以己所揣度。無憑之私意。妄損害人民身體權。名譽權。財產權。以違背憲法。及他種法律之所規定。故除事實調查之外。又有種種證據之調查。法醫所調查之證據。多屬普通人所不易辨別之事項。事雖精細。能確實證明犯罪之有無。然非精通解剖學。病理學。罪人心理學。生理學。細菌學。顯微鏡學。分析學。治療學。醫藥學。物理學等。則不能施於實

用我國審判制度未備。以檢查重件。俾之無學賤吏。其於書云。惟刑之恤。詩日。在泮獻囚之至。意不已。大相悖戾。歟。不知是書之所謂法醫者。即我國洗冤錄。撫遺補之所謂折傷科醫士也。檢驗傷痕。與成傷器具。及治療創傷所需之日數。與被傷後之結果。非有專門學識。則不能周知。可見我國古昔盛時之檢驗傷案。專有驗案驗傷之專科醫士。以擔任之。不然。以病故而僞訴為毒死。或用他方法。以致命者。何以知之。甚望我國司法官。有以矯正之也。

唐制各府縣均置有經學博士與醫學博士。各一人。明代改為教官。與醫官精意遂失。

一 凡日本裁判所認定之醫師。與警察醫。無有不精通法醫學者。雖以最下級官吏之巡士。亦必略知表面檢查之一部。庶驟遇有變死。或殺傷。即得依表面形迹。立時能尋緝犯人。不致遲疑失措。使之遠颺。又裁判官。雖於廳內認定。有專門法醫士。然皆有獨立性質。不能受裁判官不法之指揮。冤屈人民。裁判官又不能任法醫之專擅。而不加以限制。因

之、裁判官。亦必知內部檢查與分拆檢查之大概。不然法醫士若有請求解剖某緊要部分或需分析檢查請延時日裁判官即不知其請求當否而如何許之也。由是言之。審判與巡警官吏之必通法醫學也。無疑。

一 此書之利益有三。(一)可爲豫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之用。外人自殺與他殺之方法。各因其國之習慣風俗而不一。致有此書。則知外人自殺與他殺方法之內容。因之易得鑑定。不致爲外人所欺侮。(二)可爲我國人民智識漸高之裁判豫備。人民各種科學之智識漸高。其作犯之手段亦漸巧妙。有此書。則將來之奇案。巧犯。得以豫先知之。不致多費思索。(三)可增補我國洗冤錄之缺畧。我國洗冤錄所載。於檢查創傷一事。頗稱詳密。然以此書損傷論章較之。除需檢查創傷位置大小深淺。及形狀結果外。又必檢查創底之性狀。及創管之方向。詳細見於損傷論章。

且於創底及創管之中能發見確實證據。據此一例即可見此書所言能增補我國洗冤錄之缺略甚夥。懇閱者與洗冤錄比照參觀之。

一日本醫術逐漸進步不已。凡我國與歐美諸邦醫書無一不翻譯而研究之。現時專趨重德國醫術。所譯之德國醫書甚夥。石川清忠先生即卒業於德國柏林醫科大學之法醫學博士也。書中所載之名詞皆依德文意譯或直譯而成。故多爲我邦書籍間所未有。譯者仍存其原名。而下以按語解釋之。於尙未解釋者則附載於中日名詞對譯表間。閱者對照觀之可也。又譯者遇書間難解之語意亦以按語解釋於原語之下。且以警視廳第三部長栗本庸勝先生與衛生課長醫學博士石川貞吉先生及化學技師藥學博士池口慶三先生關於法醫學教授之精意與其檢查分析方法補錄於上下空白間。以便研究斯學者閱之而能推廣其意也。

一譯述之難。以法醫學專門書爲最。不但於醫學與法律上之文字。非常嚴密。且語勢緩急。輕重間。亦皆經實。驗閱。歷而來。如一有誤。謬。即不能施於實用。甚至有因誤。謬。而冤曲人。民者。昔日本醫學者。輯譯泰西醫書。多本意。譯。既悟其。潛。失。實。質。乃改從直譯。譯者有鑒如此。率用直譯。懇閱者。勿較區區。文句之工拙。而以解索爲難者。責之。

一譯者於此書。幾閱十月矣。遇曲折疑難之處。一字一句。未敢輕易從事。第全部數十萬餘言。精神有限。疏漏舛錯。殆難枚舉。如有謬誤。懇勿吝教。正。俾再版時。次第竄改。免致遺誤。將來。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譯者識

漢譯
實用法醫學大全目次

總論

第一 法律上之關係……………四

一、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二、刑事訴訟法
五、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刑法附則

第二 檢査物體……………三〇

一、生體檢査
二、死體檢査

法醫學於法律上之剖檢規則……………

第一章 通則……………三三

第二章 剖檢方式附解剖圖……………三六

第三章 檢査記錄及剖檢報告書之編纂……………五七

第三 鑑定 六二

各論

第一編 第一章 損傷

第一節 損傷及其結果 七二

第二節 成傷器具之分類 七八

第一 因鈍器或鈍角器具所受之損傷 八〇

甲 皮膚剝脫 八〇

乙 挫傷 八五

丙 裂創及挫創 八九

丁 神經中樞震盪 九八

戊	臟器破裂	一〇三
己	骨折及脫臼	一〇七
第二	因銳器損傷	一一九
第三	因刺器損傷	一二五
第四	因銃器損傷(銃創)	一三七
第三節	刑法上損傷之種類	一五九
致命傷	一七六
(一)	損傷直接致命之原因	一七七
(二)	損傷間接致命之原因	一八三
(三)	損傷與致命因之關係	一九〇
(四)	自殺他殺及過失殺傷之鑑別	一九八
以損傷自殺	二〇二

血痕檢查

..... 一一四

毛髮檢查

..... 一二五

第二章 第四節 窒息死論

器械的窒息

..... 一三三

(一) 縊死

..... 一三四

(二) 絞殺

..... 一四九

(三) 扼殺

..... 一五四

(四) 溺死

..... 一五八

(五) 因壓閉口鼻窒息死

..... 一七六

(六) 因壓迫胸膛窒息死

..... 一七七

(七) 因異物竄入氣道中窒息死

..... 一八一

第三章 第五節 餓死論

第四章

第六節 燒死及凍死論

(一)

燒死 二八五

生前及死後火傷之鑑別 二八八

熱射死 三〇〇

電擊死 三〇二

凍死 三〇六

第五章

第七節 中毒死論

第一

中酸類毒 三二八

中硫酸毒 三二九

中鹽酸毒 三三一

中硝酸毒 三三三

中氫酸毒 三三五

目次

五

第十	因動物質中毒	二八七
第九	因其他植物質中毒	二七八
第八	中阿片及莫兒比涅毒 附鴉片法律	二六七
第七	中格魯兒酸鹽毒	二六五
第六	中青酸毒	二六〇
第五	中砒石毒	二五一
第四	中磷毒	二四七
第三	中金屬性抱合物之毒	二四二
第二	中腐蝕亞爾加里類之毒	三三九
(七)(六)(五)	中醋酸毒	三三九
	中格魯謨酸及其加里鹽酸毒	三三八
	中石炭酸毒	三三六

第十一	中瓦斯類毒	三九四
(一)	中酸化炭素毒	三九四
(二)	中硫化水素毒	四〇〇
(三)	中炭酸毒	四〇一
第六章	第八節 殺兒論	
第一	生產檢查	四〇八
第二	兒分娩後生活之長短	四二一
	兒之致命原因	四二六
一	分娩前兒之死亡	四二六
二	分娩中兒之死亡	四二九
(甲)	因斷絕胎盤呼吸過早死亡者	四二九
(乙)	因壓迫兒頭死亡者	四三二

(丙) 兒因出血死亡者……………四三六

三 分娩後兒之死亡……………四三七

(甲) 先天性虛弱……………四四〇

落產……………四四一

(乙) 種種殺兒方法……………四四七

第二編 第七章 蕃殖機論

第一 男子交媾機能及生殖機能……………四五七

第二 女子交媾機能及受胎機能……………四六〇

第三 半陰陽……………四六一

第三編 第八章 姦淫猥褻論

第一 強姦……………四七〇

第二 猥褻不正行爲……………四九九

(一) 因手淫所致傳染損傷者……………四九九

(二) 人獸相姦……………五〇六

(三) 同性相姦……………五〇七

第三 有夫姦……………五〇九

第四編 第九章 妊娠及分娩論

第一 妊娠……………五一七

第二 分娩……………五二七

第三 墮胎……………五三一

第五編 第十章 精神病論

第一 責任能力 五七〇

(甲) 精神薄弱症 五七八

白痴 悖德狂 後天性精神衰弱狀態
定期性精神病

(乙) 精神病 五八一

鬱狂 躁狂 偏執狂 進行性麻痺狂
癲癇狂 臆躁狂 中毒性精神病

偽狂 五八九

第二 信證能力及審理能力 五九〇

第三 處分能力 五九五

第四 外傷性精神病 六〇九

外傷性精神衰弱狀態
機能性精神病

附錄 死徵

(一) 腐敗	六二五
(二) 乾枯(木乃伊變性)	六三二
(三) 屍成臘形(石鹼化)	六三五
死體異同辨	六三五
補錄中國洗冤錄各種檢查法	六二九
(一) 洗冤法	
(二) 檢白假法	
(三) 檢已爛屍法	
(四) 檢骨法	
(五) 滴血法	
(六) 檢地法	
中日名詞對譯表	一

漢譯 實用法醫學目次終

漢譯
實用法醫學大全

石川清忠先生纂著

羅田 王 佑 編譯
成都 楊鴻通
東湖 黃恭輔 校閱

醫學大別爲
三專門、一
治療學、二
衛生學、三
法醫學

法醫學爲司法及立法上應用之鑑定醫學智識。在普通醫學範圍內另成爲一種專門學科。與普通醫學應用之目的既異。因之於療治醫學上殆無價值。雖然法醫學之重要固在檢查。使不通普通醫學上之學識。則不能達鑑別與檢查之目的。故欲研究法醫學必自學習普通醫學後。再可特別研究耳。

凡爲醫師者。除由法律規定外。無論何人。皆有應裁判官命令鑑定之義務。故凡爲醫師者。不可不研究法醫學。而爲此鑑定時。隨法規所指定之方式。應用醫學上之學術。爲正當之檢查。若違背法律所規定之方式。或檢查方法有失當者。則無鑑定之效力。以是論法醫學。總論應先於各論。總論者。專記述法律關係與一般檢查之方式。各論者。就各種類。而爲之詳細說明也。

總論

法律上之檢證。原爲檢定事實。以判斷之。或確定證佐之。有無。鑑別此證佐。必需有醫學之知識。則是醫事鑑定人之件。隨裁判官可補助裁判官之檢證也。爲此檢證之際。通常由該處裁判官指定鑑定事項。命令鑑定人鑑別之。

又醫師受裁判官召喚之際。必應命出頭宣誓於裁判所。始可鑑

如分析檢
查、顯微鏡
病檢查、可
不必請裁判
官之立會也
石川清忠先
生有云、檢
查之事、雖
以法醫學之
醫師爲主、必
有各專門技
師與助手以
輔助之、技
師者從醫師

定其命令事項。但無法醫學與他事鑑定上之知識。裁判官亦不能強之。故通常檢察多以裁判所認可之醫士爲主。

譯者按栗本先生有云。有時被害者之親族。可請求裁判官命令醫士鑑定之。或請裁判官之立會。按即臨場意指定鑑定事項。命令

鑑定人鑑定者有之。按平時療治傳染病或豫防之普通醫師可爲之。但長官或裁判所以誤認乙種傳染病爲甲種病經警察醫發覺必告之過誤罪處分之其他警察署亦各有警察醫。於該署所管轄區

域之驗傷檢案鑑定等事。皆爲該醫擔任。但距署較遠之地。若驟發見有變死體。非警察官自具有法醫學上之智識不可。在

距本署或分署較遠駐在所之警察。若素無法醫學識之涵養。必先於其近地。由警署指定有法醫學識之醫士。以備不測。普就

通醫師中指定一人不能由人民指定庶一見有變死。或殺傷事。立時可測定犯人。有無着手搜查。然亦有不先指定。遇有事變臨時召喚者。此鑑定。

命令實行檢
查之人也、

例如醫師鑑
定爲毒殺、
命令裁判化
學技師化分
檢查是也、
化學技師、
多爲藥學士
或藥學博士
擔任之、法
醫者祇有鑑
定之責耳、
助手者不必
有高尙之學
問、祇從醫
師之指揮、
而執行其
事耳、額數

則謂之假鑑定。至正式檢查時。則歸警察醫或裁判所指定之
醫檢查之。此時可檢查假鑑定書之當否。又臨時召喚之形式。
在署長則以命令。在駐在所則以電話。每檢查一次。以手術料
五元報酬之。但此費則多出自被害者。不若警察醫或裁判所
指定法醫檢查之費。出自官廳也。

第一 法律上之關係

現行刑法及民法關於鑑定人之條項。大概如左。

一

刑法 明治十四年布
告第三十六號

第二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醫師及化學家。因其他職業。受官署命解剖分

不定、多隨
事務之繁簡
而加減之、
又按警視廳
第三部設有
毒物檢查
係、受裁判
之委託、執
行化學的鑑
定、該係有
委員一人、
技師二人、
技手六人、
助手二人、

析或鑑定者。無故不肯應命時。處四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由裁判所受命爲證人。陳述證據者無故不肯時。
罰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傳染流行之際。或疑有傳染病之入港船舶。
醫師受命檢查其病患。或爲消滅毒菌之事。無故不肯時。處五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獸類傳染病流行之際。獸師犯此罪時。減一等。

二 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六日法律第九十六號

第二編 犯罪之搜查、起訴及豫審

第三章 豫審

第七節 鑑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豫審判事。爲使犯罪之性質、方法、及結果、分明。

可使有學術職業者一名或數名鑑定之。

認爲鑑定之必要。可以解剖死體。及既埋葬之死體。或爲檢視可以發掘墳墓。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鑑定人。可用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八條乃至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乃至第二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但不得發勾引狀。

第三百條第一百一條之規定。鑑定人亦適用之。明治三十二年追加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不肯宣誓。或宣誓而不肯鑑定。則豫審

判事。可聽檢事之意見。用刑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處以罰

金。但對此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九條 豫審判事。可因鑑定人之請求。或以職權。增加

鑑定人。又得使別人爲鑑定。

第四百十條 鑑定人作鑑定書。其方法、結果、及鑑定所經過之時間。應詳記之。若不得結果。應將其推測者記載之。

若鑑定人各有異見。可各作鑑定書。或以各人意見。記載於一箇鑑定書中。

第四百十一條 鑑定人可以請求旅費、日給。及立替金之辨濟。

按立替即斃款也。
辨濟即償還也。

第八節 現行犯之豫審

第四百十四條 地方裁判所檢事、及區裁判所檢事。比豫審判事。先知有重罪及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現行犯。其事要急速者。可以不待通知豫審判事。即臨檢於犯所。爲豫審判事職所當行之處分。但不得下罰金及賠償費用之宣告。
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不必使宣誓。

第四編 公判

第一章 通則

第百八十九條 豫審判時所訊問之證人。及鑑定人。亦可呼出之。

豫審之證人供述書。及鑑定人之鑑定書。若未呼出證人。鑑定人。或呼出而不肯出頭時。又豫審及公判之供述鑑定應行比較者。可因檢事及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裁判長之職權使朗讀之。

第百九十條 第十五條以下證人之規定。第百三十五條以下鑑定人之規定。公判時亦準用之。

第百九十五條 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不實。出於故意。該當禁錮以上之刑者。裁判所因檢事及訴訟關係人之請求。又以職

權押之。發勾引狀送致于豫審判事。

裁判所書記。應錄取其供述。送于豫審判事。

如本條則裁判所得因檢事及訴訟關係人之請求。又以職權將本案之辯論停止。

第二百五十八條 控訴之裁判。可應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規定。

第一審所訊問之證人及鑑定人。控訴裁判所應要訊問時可呼出之。

三

刑法附則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布告第十七號同
廿二年十月八日以法律第百二號改正追加

第四章 刑事裁判費用

第四十八條 付豫審公判呼出之證人醫師鑑定人、通辯人、譯人。可給與日當旅費、止宿料、及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條所

記載之刑事裁判費用。日當，即晝當餐時所食之飯金

第四十九條 甲證人之日當料，出頭一度，付金五十錢。但給止宿

料之時，日當可不給。日本五十錢即中國五角

第四十九條 乙醫師、鑑定人、翻譯人之日當料，出頭一度，付金五十錢。乃至五元之範圍以內，裁判官於其範圍內，依自己之意見酌定之。

第四十九條 丙證人、醫師、鑑定人、通辯人、翻譯人之旅費，無論海路陸路，每滿一里，付金十錢。有通路兩條以上之時，則以最近之通路計算。

第四十九條 丁於前條所記載諸項人之止宿料，自滿八里以外之地，來滞在時，一日給金五十錢。

第五十條 證人之日當、旅費及止宿料，非有本人之請求，則不

給與。

第五十一條 證人爲作證。不能日出營業。從治罪法第一百九十條。要求償金之時。於旅費日當外。可給與若干之償金。

第五十二條 解剖舍密等之費用。及要多數時間之翻譯料之類。於日當外。當另外給與。

四

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二十九號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六節 證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不問何人。限於法律上無別段之規定。關於民事訴訟。有於裁判所爲證言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雖官吏、公吏、退職後。若就其職務上有應默秘

之義務之事情。則得限于其所屬廳。或其前後所屬廳之許可。得以爲證人而訊問之。若屬大臣。須得敕許。

此許可之證言。若恐有害國家安寧之場合。得拒絕不言。

右許可者。由受訴裁判所請求。且可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之申出。指名證人。及表示證人可受訊問之事實而爲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於證人呼出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 第一 證人。及當事者之表示。
- 第二 依于證據決定之旨趣。可爲訊問之事實之表示。
- 第三 證人應出頭之場所。及日。時。
- 第四 不出頭時。依法律處罰之旨。
- 第五 裁判所之名稱。

第二百九十三條 以不在於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證人而呼出時，囑託于其所屬長官或隊長而爲之，其長官或隊長，因使遵守期日，可許其受呼出者之闕勤。若於軍務上不能許之，應將其旨通知于裁判所。且有求定他期日之處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于合式出呼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出頭者，雖不申立可以決定言渡，因其不參屆所生費用之賠償，及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于證人再渡不出頭之場合，可更言渡費用之賠償及罰金，又得命其其勾引證人，得對于右之決定而爲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對于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其罰金之言渡及執行，囑託于軍事裁判所或其所屬之長官及隊長而爲之，就其勾

引亦同。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將其不出頭之故于後日以正當之理由辯解時可取消罰金及賠償之決定。

申請證人不參屆及決定取消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皇族爲證人時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就其所在訊問之。各大臣爲證人時于其官廳之所在地訊問之若滯在于其所在地外則於其現在地訊問之。

帝國議會之議員爲證人時適開會期間滯在于其議會所在地則于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揭于左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 與原告、被告、或配偶者、爲親族時但在姻族雖婚姻解除後亦同。

第二 受原告或被告之後見者。

第三 與原告或被告同居者。或爲其雇人者。

裁判長、于訊問前、應將可以拒絕證言之權利。告于前項者。

第二百九十八條 于左之場合、得拒絕證言。

第一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者、于其職務上有應默秘義務之事情。

第二 醫師、藥商、穩婆、辯護士、公證人、神職、及僧侶、爲其身分或職業、受委託而得知之事實、應守默秘者時。

第三 因訊問而答辯、則爲證人。若前條所揭者之耻辱、或恐招刑事上之訴追時。

第四 因訊問而答辯、使證人或前條所揭者、直接生財產權上之損害時。

第五 證人非將其技術或職業公示。則不能答辨時。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于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號及第二百

九十八條第四號場合。對於左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 家族之出產、婚姻或死亡。

第二 因家族關係所生財產事件之事實。

第三 爲證人而立會之場合。于其權利行爲之成立及旨趣。

第四 爲原告或被告之前主或代理人。對於係爭之權利關

係所爲之行爲。

前條第一號第二號所揭者。其應守默秘之義務被免除時。不

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條 拒絕證言之證人。應于其訊問期日前。以書面或口

頭。開示其拒絕原因之事實。且疏明之。

于期日前。拒絕證言之證人。于其期日。無出頭之處務。裁判所書記。受領拒絕之書面。或就其陳述。作調書時。應通知于當事者。

第三百一條 拒絕之當否。受訴裁判所。審訊當事者後。以決定而裁判之。但于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號之場合。其拒絕之當否。任所屬廳或最後所屬廳所屬之裁判。

第三百二條 不開示原因而拒絕證言。或開示之原因。已經棄却確定後。而拒絕者。裁判所對之。于因其拒絕所生費用之賠償。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可以不要申立。決定而言渡之。

證人。對于費用賠償及罰金之言渡。得爲抗告。此抗告者。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對于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罰金之言渡。囑托于

軍事裁判所而爲之。

第三百三條 原告或被告于相手方與相手方之證人間。有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關係時。得忌避其證人。第三百四條 忌避之申請。應于訊問證人前爲之。此時限以後。惟說明其先。未得主張能忌避原因者。乃得忌避其證人。忌避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忌避之原因。應說明之。

第三百五條 忌避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對於宣言有忌避原因之決定。不得上訴。對於宣言無忌避原因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六條 各證人。以所攜帶之呼出狀及其他適當之方法。辭別其人相符合後。應于訊問前。使之各別宣誓。

然宣誓當有特別之原因時。又應使宣誓與否尚有疑時。得延至訊問之終。

第三百七條 證人于訊問前宣誓時。應以從良心。述真實。無論何事不秘密。又無論何事。不附加私意。而宣誓。

又于訊問後宣誓時。應以從良心。述真實。無論何事未秘密。又無論何事。未附加之意。而宣誓。

第三百八條 判事于宣誓前。應以相當之方法。示宣誓者。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九條 對於拒絕宣誓之證人。適用第三百條乃至第三百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 左者得不使宣誓。因參考而訊問之。

第一 當訊問時未十六歲者。

第二 不知宣誓爲何物。其必要之精神上欠發達者。

第三 因刑事上之判決被剝奪公權或停止者。

第四 依第二百九十七條與無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號、並第四號之規定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而不行使者。但于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號並第四號之場合。以關於拒絕之權利之事實、被申立應爲證言時爲限。

第五 于訴訟之成績、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須于以後應訊問之證人不在之場所。各別爲之。證人之供述互相齟齬時。得使之對質。

第三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先問證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居。又于必要之場合。于其事件。關於證言之信用。並與當事之關係。亦得問之。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于其訊問事項所知者。可使牽連而供述之。

因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及完全。且窮究其所得知之原因。于必要時。尙可問及其他。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不得換其供述。而朗讀書類。及用其他覺書。但限于算數之關係。得用覺書。

第三百十五條 陪席判事得告于裁判所長。而向證人發問。

當事者不得對於證人。自行發問。然當事者爲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得以必要之發問。申立于裁判長。

于發問之許否有異議時。裁判所即裁判之。

第三百十六條 調書于證人之在訊問前後。宣誓或未宣誓。而受訊問。皆應記載之。

第三百十七條 受訴裁判所于左之場合得命再訊問證人。

第一 訊問證人違法律上之規定時。

第二 證人之訊問不完全時。

第三 證人之供述不明白或涉于兩義時。

第四 證人申請補充其供述或更正時。

第五 此外裁判所必要再訊問時。

第三百十八條 于左之場合依證人之證據調得以之命于受

訴裁判所之部員一名或囑托之于區裁判所。

第一 爲探知真實必要就現場訊問證人時。

第二 證人爲疾病及其他之事由不能出頭于受訴裁判所

時。

第三 證人距受訴裁判所所在地甚遠出頭于其裁判所要

不相當之時日及費用時。

第三百十九條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二條、及第三百九條所揭之證人、受訴裁判所之權。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亦屬之。

證人、于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開示理由、而拒絕證言、或拒絕宣誓、或對於因職權或中立所發之問、拒而不答時、裁判此拒絕當否之權、屬於受訴裁判所。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對於原告或被告所申立之發問、不以爲然時、原告或被告、于其當否、可求受訴裁判所之裁判。
證人之再訊問、得以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意見命之。

第三百二十條 申出證人之原告或被告、于其訊問之開始前、得拋棄此證據方法、其後、則必得相手方之承諾、乃得拋棄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各證人爲日當之辨濟。及其出頭要旅費時。得請求旅費之辨濟。

此金額之拂渡。于訊問期日終。後得即時請求之。舉證者之豫約金額不足時。可以職權取立其不足額。

第七節 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關於鑑定。必以下數條不設別段之規定者。乃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申出。應表示鑑定之事項而爲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應立會之鑑定人。其選定及其員數之指定。受訴裁判所爲之。其裁判所得限制鑑定人之任命至一名止。又無論何時。得任命他鑑定人。使人所任命者。

裁判所得以應指名爲鑑定。而適當受訊問者之意。催告當事

者。

當事者合意。以一定之人爲鑑定人時。裁判所應從其意思。然裁判所得以一定之員數。限制當事者所應之選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于外國之書類。或產物。須審查之場合。而有必要之能力之本邦人不在時。裁判所得任命外國人爲鑑定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揭于左者。被命鑑定時。有爲之之義務。

第一 爲鑑定必要之種類。公然被任命者。

第二 常從事于鑑定所必要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又因從事于學術技藝或職業。公然被任命或被授以權者。

右之外。述可爲鑑定之意于裁判所者。雖無鑑定人之義務。然有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七條 鑑定人依證人得拒絕證言之同一原因。有拒絕鑑定之權利。

官吏公吏于其所屬廳有異議時。不得以之爲鑑定人而訊問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如有鑑定義務之鑑定人。不出頭或拒絕鑑定時。對於其人。可言渡因此所生費用之賠償及罰金。但不得勾引其鑑定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于爲其鑑定之前。應宣誓。必公平且誠實履行其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三十條 受訴裁判所。可以其意見定左之諸條件。

第一 鑑定人之述意見。應用口頭。抑用書面。

第二 于應訊問數名鑑定人之場合。其意見各異時。應使共

同作鑑定書。抑使各別作之。

第三 口頭辨論之際。應使會定人之總員。說明鑑定書。抑使其一名說之。

第四 鑑定之結果。不充足時。應使同一鑑定人。再爲鑑定。抑使他鑑定人再爲鑑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受訴裁判所。得以鑑定人之任命。委任于受命判事。或受托判事。于此場合。受命判事。或受托判事。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條第一號並第二號之規定。于屬于受訴裁判所之權利。亦有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鑑定人。得請求日當旅費及立替金之辨濟。于此場合。準用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因訊問要特別智識。于過去之事實或事情

有其實驗者而可確定時。適用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九節 檢證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訴裁判所。于檢證之際。得命鑑定人立會。受訴裁判所。得以檢證及鑑定人之任命。命于其部員一名。或囑托區裁判所。

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四號

民事訴訟費用法

- 第一條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費用。從以下數條之規定算。
- 第二條 訴訟其他總書類之書記料。半枚書十二行。每行書二十字。付金二錢五厘。雖不滿半枚者亦同。
- 第三條 翻譯料。半枚十二行。每行二十字。付金五十錢。雖不滿半行者亦同。

第十條 証人之日當出頭一次。付金五十錢。但既給有滯在費之場合。則日當不給。

第十一條 鑑定人及通事之日當出頭一次。付金五十錢乃至五圓之範圍以內。裁判官于其範圍以內。依自己之意見酌定之。

第十二條 當事者之滯在費。自滿八里以上之地。來滯在之時。一日付金二十五錢。而證人鑑定人及通事之滯在費。一日付金五十錢。

第十三條 當事者、證人、鑑定人、及通事之旅費。海陸路滿一里。付金十錢。有兩條以上之通路時。以最近之通路旅費計算。在於外國當事者之旅費。則以裁判所之意見酌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必要之旅費。爲確實不可減少之費。

診斷書固可
為覺症候之
證據、然有
自詐稱為某
症候或隱匿
者、

第二 檢查物體

法醫檢查之物件。可大別為二種。

(一) 生體檢查 生體檢查者即以查定生理的及病理的狀態之現存或缺損與確定此狀態犯罪行為關係與法律規定上之結果如何以為其檢查之目的也而審查此事不可不從醫學上之原則雖法醫學的檢查在純乎病牀上之檢查毫無價值然見有附帶類似之事項按如發見有傷痕或衣服粘有血痕與指抓破痕或口有涎沫亦不可輕視之也於生體檢查所審查之事項(一)年齡之關係結婚之當否兒童(二)生殖器之狀態生殖機能半陰陽處女娠妊分娩等(三)各種疾患更外科的疾患障負傷者健康勞働不能營業不能(四)精神病處分能力(五)詐病

變死歟苟為變死則以確定其死因如何為目的且必檢查死體

此例規爲現
今施行之規
則、固理所
必然也、所
難者在據表
面之檢査、
能斷定內部
有無變化
耳、

表面或爲內部解剖的檢査通例警察官遇見有變死必求適當
之醫師臨場檢査其表面及爲諸般調查若認爲無犯罪關係則
交付死體於相當人使之埋葬然據臨場醫士之陳述或依他之
調查於死因疑有犯罪情形或認爲重大事件之時通常多急報
於地方裁判所請求判事或檢事之臨檢呈付於司法官指判
事
由司法官接續檢査
抑確定其致命原因除死體表面檢査與得直接目擊外例如表
面有損傷貴重器官者不過推測其原因而已推測之縱令無犯
罪行爲之可疑然死因仍不明悉此時惟有解剖檢査一法此解
剖即爲行政警察的解剖在日本尙未規定僅於明治十年二月
二十一日由太政官布告第二十二號之一有云警察官吏檢査
屍體係變死時如難確知致命原因欲請醫士臨場解剖者必受

檢事許可(無檢事派出地方則必受地方長官許可)始可解剖。檢
 查其部分自有此布告。以後醫師得陳述死因不明之旨。求檢事
 許可。得解剖其有疑之一部分。有此規則。故警察官與檢事之執
 行解剖者不認爲犯罪。爲因其職務在檢查疑竇與徵憑。不得
 不然也。相沿至今。遂成爲慣例。又於面會之醫師因死體生前經
 歷及致命症狀等。毫未明了。舉行屍體表面檢查時。不但必發見
 固有死體。且必斷定內部有腦卒中。或心臟破裂。否如此慣例。在
 日本行政警察的解剖。尙未能實行。此日本法規之缺點也。按篇中
謂固有死體者。例如被入毒殺而裝爲自縊毒殺之屍體。即固有之體也。
 死體檢查方法。與他病理解剖式。雖無甚異。然解剖之目的。則有
 異。因之注意點亦各有不同。在日本既無一定之規則。故論其方
 式。不得不藉他國條例以用之。茲揭德國法醫剖檢規則於左。以

供參考。

法醫法律上剖檢規則 千八百七十五年
一月六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爲死體法律上之檢查。(剖檢)除裁判官立會(到面)外。必用二名醫士行其事。(法醫一名、外科法醫一名)

剖檢者。有爲法律上鑑定人之義務。

法醫或法醫之代理者。於執行剖檢法有疑議之時。或關於他醫所疑惑之意見。皆可記載其異點。於檢查記錄中。

第二條 法醫及外科法醫。於法律規定之事外。可用他醫代理。其代理者。必撰用經法醫試驗合格之醫師。

第三條 執行剖檢法。例規非經過死後二十四時間。則不得執行。但祇檢查死體外表。不在此限。

第四條 死體既腐敗。不可因之停止剖檢法之執行。又不得拒絕法醫。不使之執行。若死體腐敗達極點。得發見骨之蹤形及損傷等。此時必辨別死體異同。與他有可疑之事項。例之毛髮色澤。性質及肢節缺損等。必皆檢定。他之竄入異物。娠妊。或有中毒情形者。亦可因此發見。故醫師因調查此等事項。發掘埋葬死體時。不問死後經過時日若干。皆得檢查之。

第五條 法醫爲其職務的解剖準備。通常必置左之解剖器具。

柄刀

四挺乃至六挺。內二挺有小直。及二挺有大腹。及

剃刀

一挺。按一挺。即一把也。

強軟骨刀 二挺

鑷子 二挺

複鈎 二個

剪刀 二挺，內一挺大，一葉尖端有小節，他一葉尖銳。

腸剪 一挺

吹管 一箇，有廻栓

探子 三挺，一大二小

鋸、鑿及槌 各一箇

彎曲縫合針 六枚 大小

兩脚器 一箇

米突兒尺 一箇，分仙米及密未者

米突硝子 一箇，立方百五十二者 (按即米突兒玻璃)

秤 一臺，附有至十磅之重錘者

單體顯微鏡 一箇 (按即兒拍鏡)

青色及赤色試驗紙

又有刃器具。不可不十分銳利。且必豫備有四百倍廓大之顯微鏡。並必備有製造標本器具。硝子皿_{玻璃皿}及反應藥等。

第六條 着手剖檢。必先認明着力於明顯之地。且可撰無障害物之處。以人工神速剖檢之。毫不可有遷延之態。此時可置檢

查記錄一冊。明記其理由。_{參照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 死體凍結者。則置於溫處。俟融解後。再剖檢之。不可用

強促融解、
皮膚組織必
俱崩潰、

溫湯或他之溫煖物。使速融解。

第八條 移轉死體或用他方運搬之際。必注意死體各部分。不可加強迫力折毀其一肢。且必使死體胸腹平直。不可改變其身體原形之位置。

第二章 剖檢方式 附解剖圖

第九條 剖檢者將登記死體之發見。行死體檢查。必注意裁判

上之目的。苟於此目的有裨益。必需用精細周密之檢查。

有重要發見。必檢查記錄之。於記錄以前。必依裁判官之宣示。

第十條 剖檢者。於必費思索時。剖檢前勿遲怠。臨檢查時所發見之場處。與發見時之位置。及發見當時死體所着衣服等。而欲另行檢查時。有請求裁判官許可之義務。

但右之諸件。通常多爲裁判官親身檢查。

剖檢者可剖檢及次以下之事項。且於鑑定上之重要。於裁判官處。有請求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有可疑之發見。宜迅速確實斷定。例之所發見者。爲血液歟。抑將爲單有血色之液歟。含有血色素如此時。必用顯微鏡檢查。此檢查可於解剖時。迅速執行之。
若彼時有事不得檢查。或如死體組織極複雜。立時難得顯微

鏡調查之。此時惟有保存其正式部分。俟後日迅速檢查之。
檢查報告書。必將施行檢查之日與時。詳細記入。

第十二條 大別剖檢法爲二。

甲、外表檢查(檢視)

乙、內部檢查(解剖)

第十三條 外表檢查時。必檢查全身及各部分表面。性質。附全

身外表檢查之調查登錄事項如左。

(一) 年齡、性質、大小、體格、榮養狀態、或疾病痕跡有無、或足潰瘍與特種徵、或者有痣、癍痕、黥刺、指趾過數、或不足數

(二) 死後徵候、及所發之腐敗徵候。

洗去死體附着之血液、糞便、污物後。若調查無右之各徵。次必調查死體尙僵直否。且必調查全身皮色。各部皮色腐敗原因

亦可調查筋
之強直、及
大關節之運
動、

酸化炭素及
青酸劑中毒
屍之死斑、
呈鮮紅色、

粟本先生
云、體之固
定點、即不
能移動之處
也、

變色種類與程度。死斑色澤。及大小。若爲防備死斑與溢血誤認。則必切割死斑。詳細檢查其內面。且必記錄之。

附各部分檢查之調查記錄事項如左。

(一) 附於姓名不詳之死體之頭髮鬚髯色澤。及其他之性質並眼色。

(二) 檢查頭首諸孔竅。有異物竄入否。齒列與舌之性質位置如何。

(三) 次則檢查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肛門。外陰部。及四肢。

若發見有損傷。則以體之固定點爲根據。詳記其形狀。位置。方向。其長廣兩徑。可以米突尺計測。但外表檢查之際。避用探子分離連合。不比用於內部檢查。可以得知損傷深部如何。若不得已。欲用探子時。必十分注意用之。特其理由。必登錄於檢

查記錄間。

就損傷必調
查其形狀、
位置、方向、

長短、廣狹、

深淺、創緣

及周圍狀

態(乾濕、

銳鈍、鋸點

狀、或發不

正之赤血液

浸潤等)

其他付於創傷者。必調查創緣及周圍性質。此調查及記錄終局後。離開其原位置。可再調查創緣內部及底性質。

死體損傷中。其發生之原因不明。或與死因無關係者。例如發見有施行救急法之痕跡。與動物爪之抓破等。記載其大略可也。

第十四條

內部檢查。可開檢體之三大腔。即頭蓋腔。胸腔。腹腔。

是也。脊椎腔或關節腔中。有重要發見。與有可疑時。亦可開檢於致死原因上有疑惑時。必先開檢其主要之變化。及所推測之體腔。通常開檢例規。先開檢頭蓋腔。胸腔次之。腹腔又其次也。將開檢以上各腔。必先檢其臟器位置。次檢其表面色澤性質。次檢其不正之含有物。異物。瓦斯液質及凝塊等之有無。其

圖一第

面正稱名部外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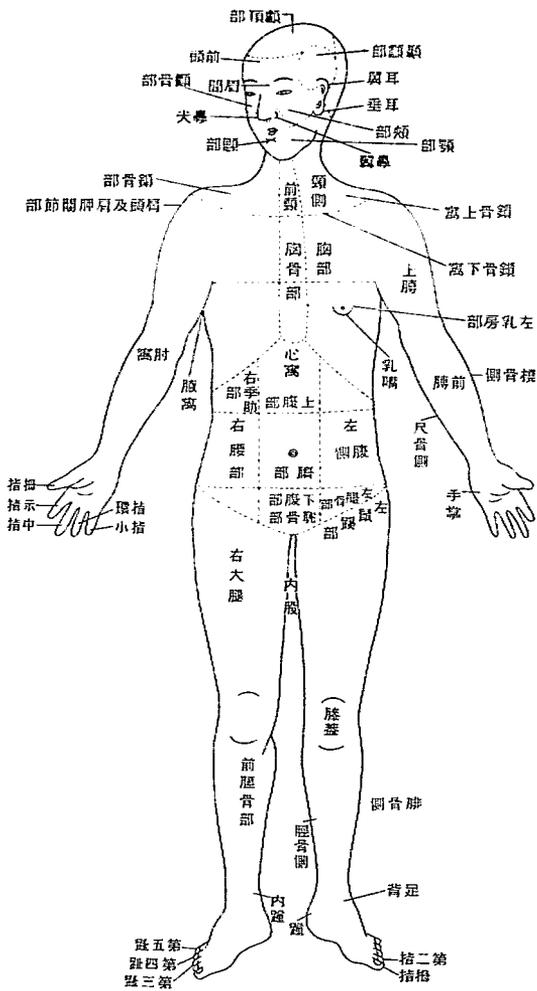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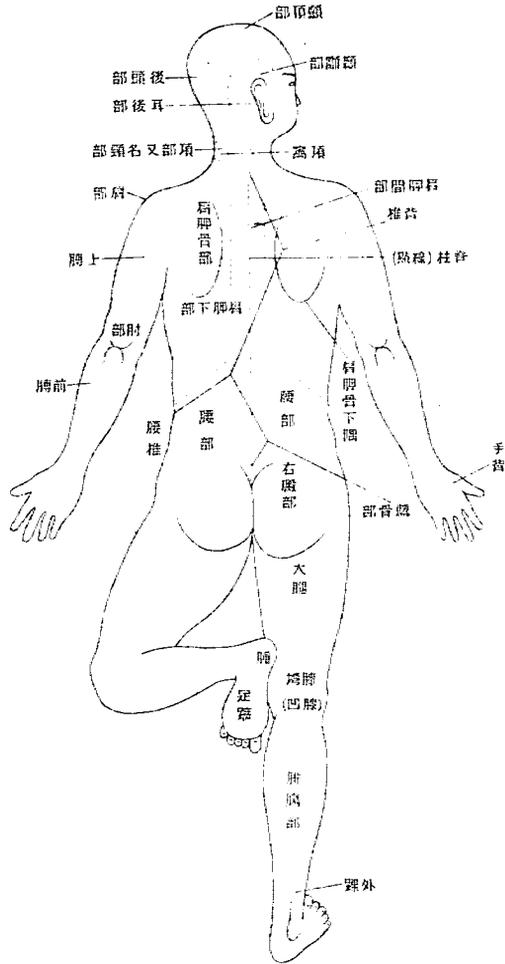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面背稱名部外體人



全體解剖前面圖
皮膚層



圖 二 第

面背稱名部外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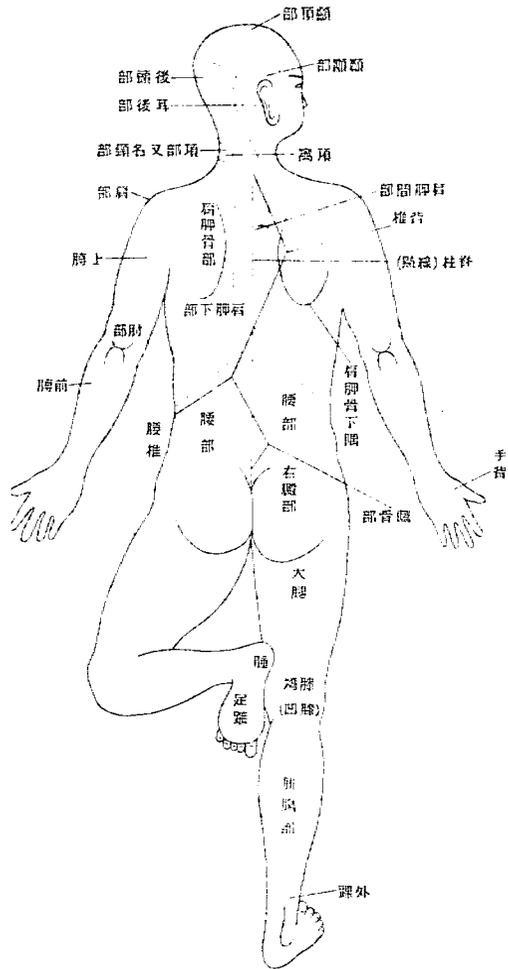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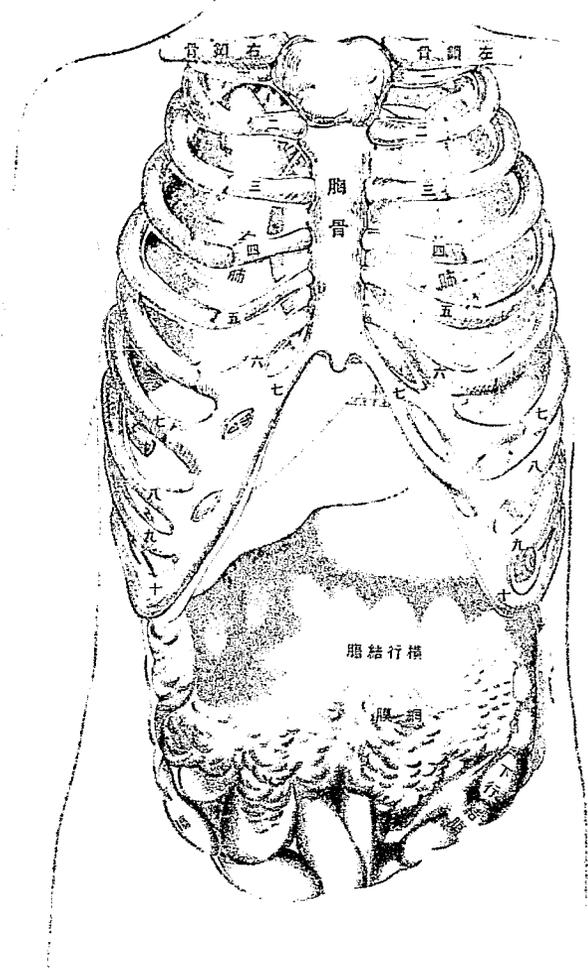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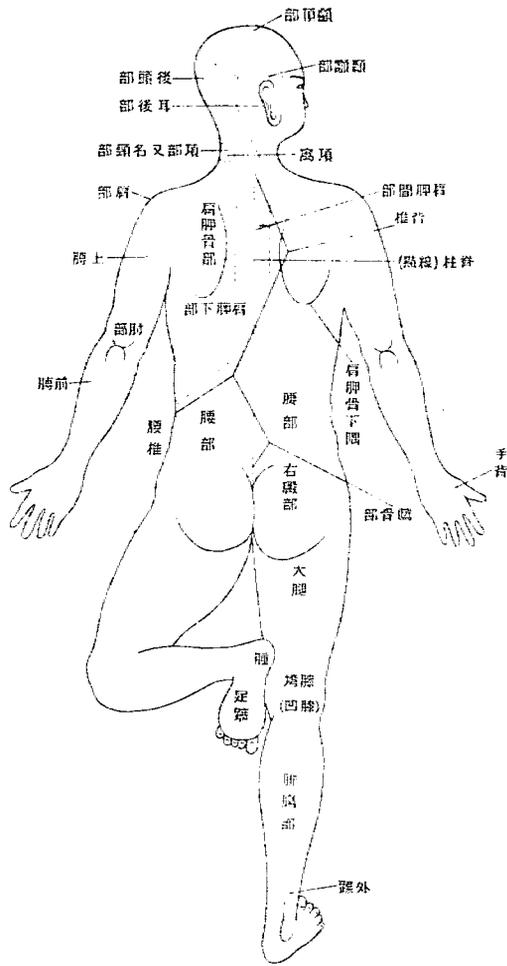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層 肋 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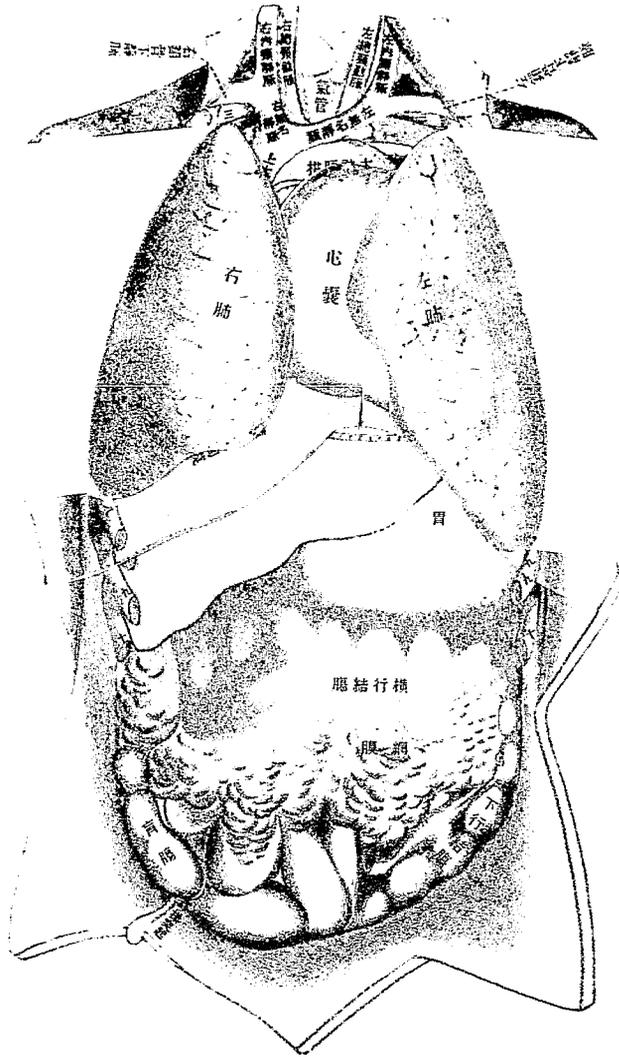


呼吸由肺臟之作用

圖 二 第

面背稱名部外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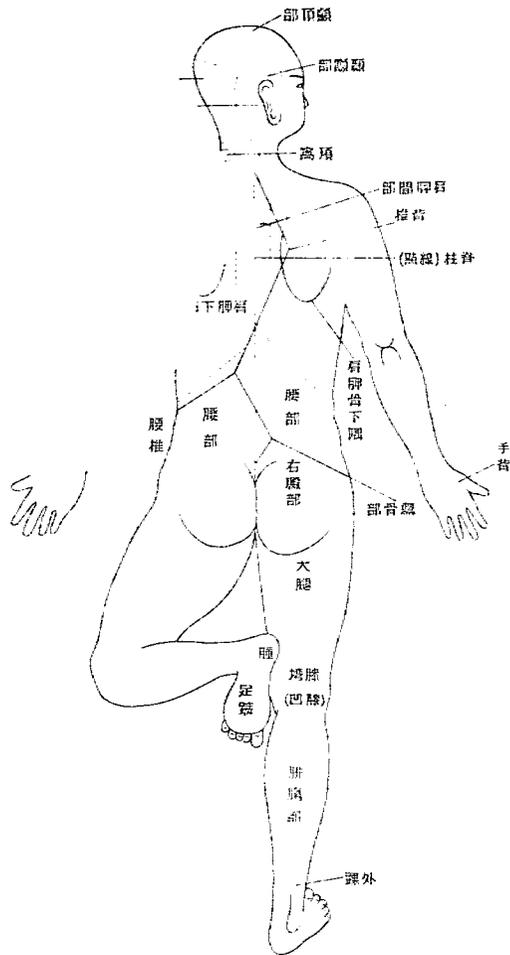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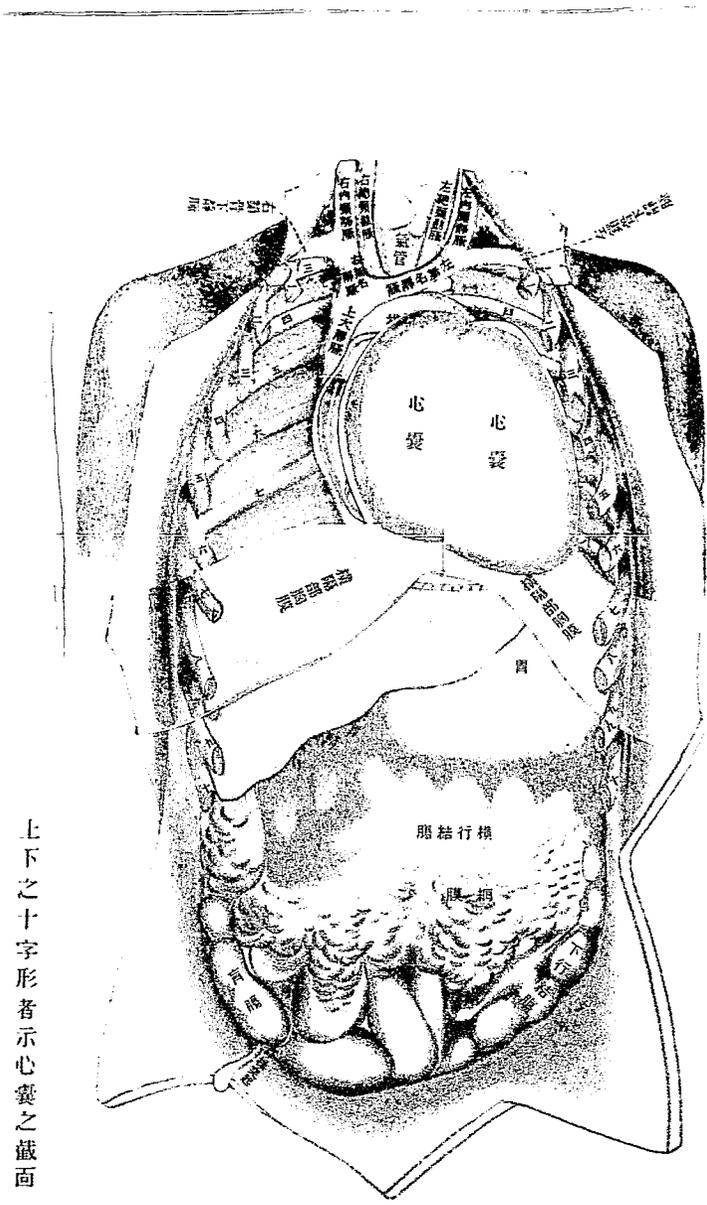


上下之十字形者示心囊之截面

圖二第

面背稱名部外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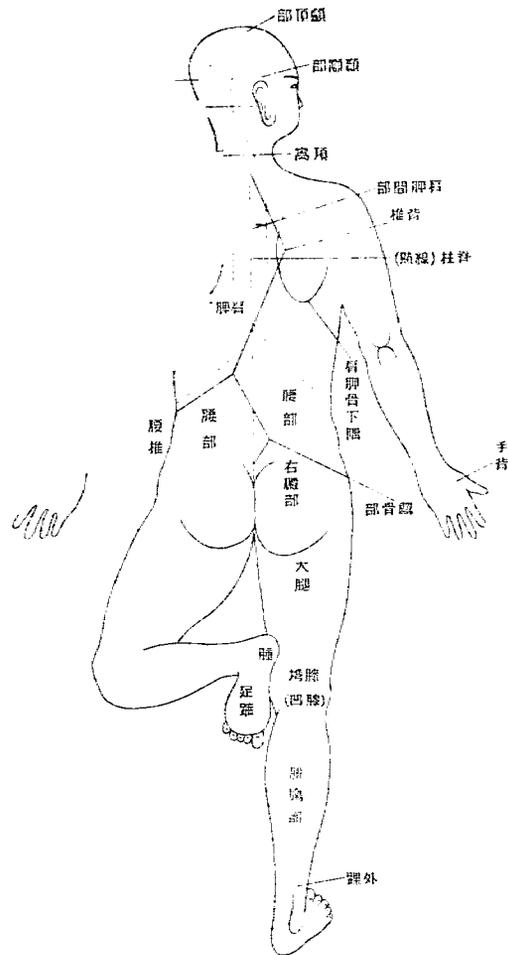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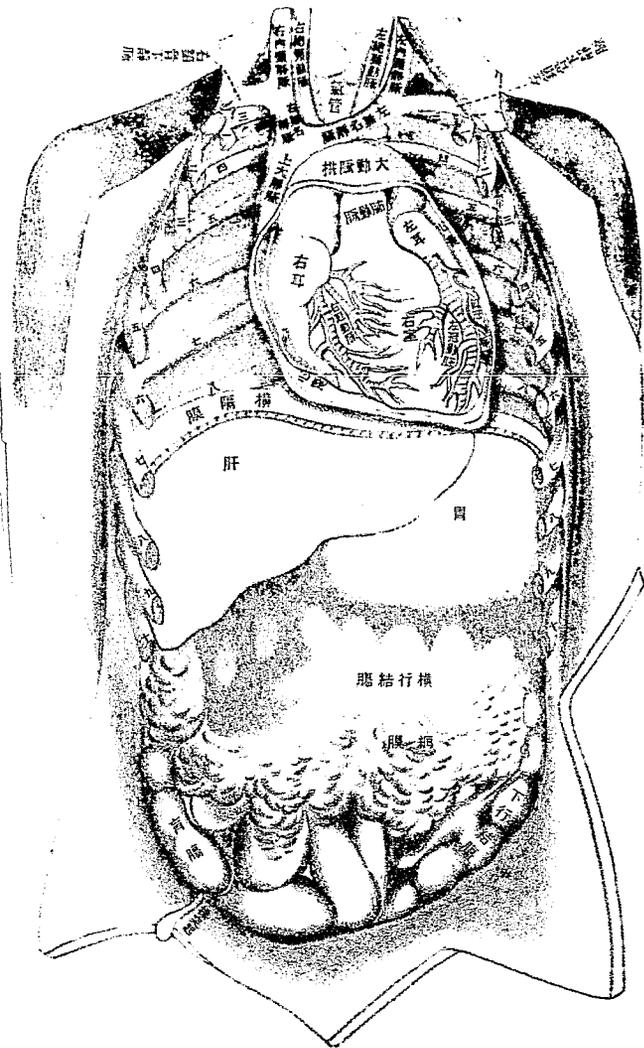


上下之十字形者示心囊之截面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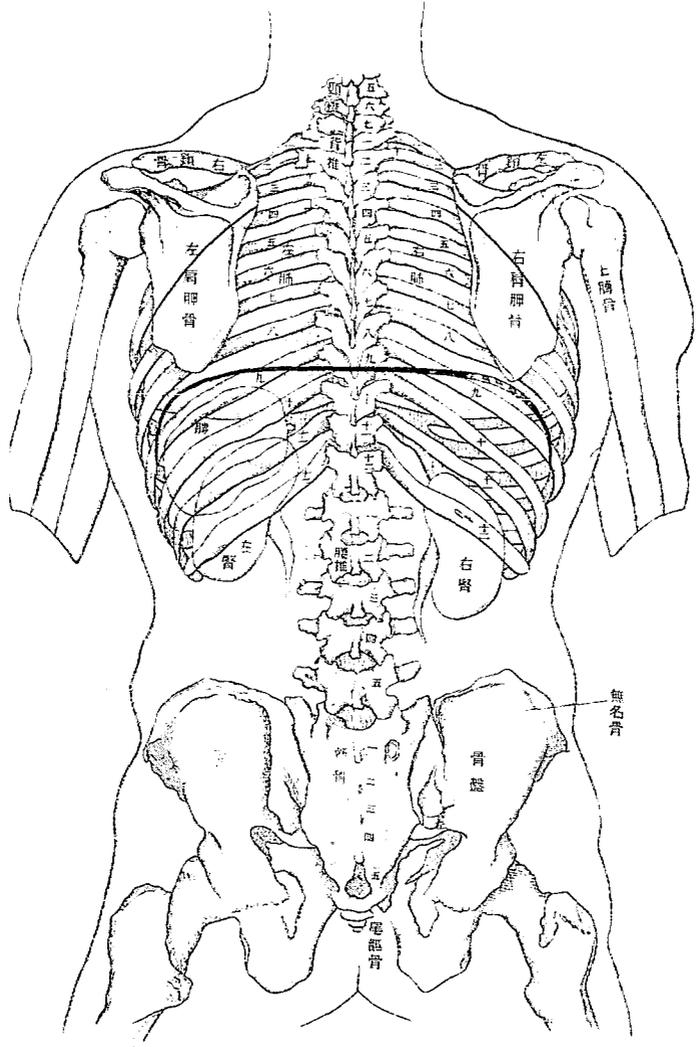
面背稱名部外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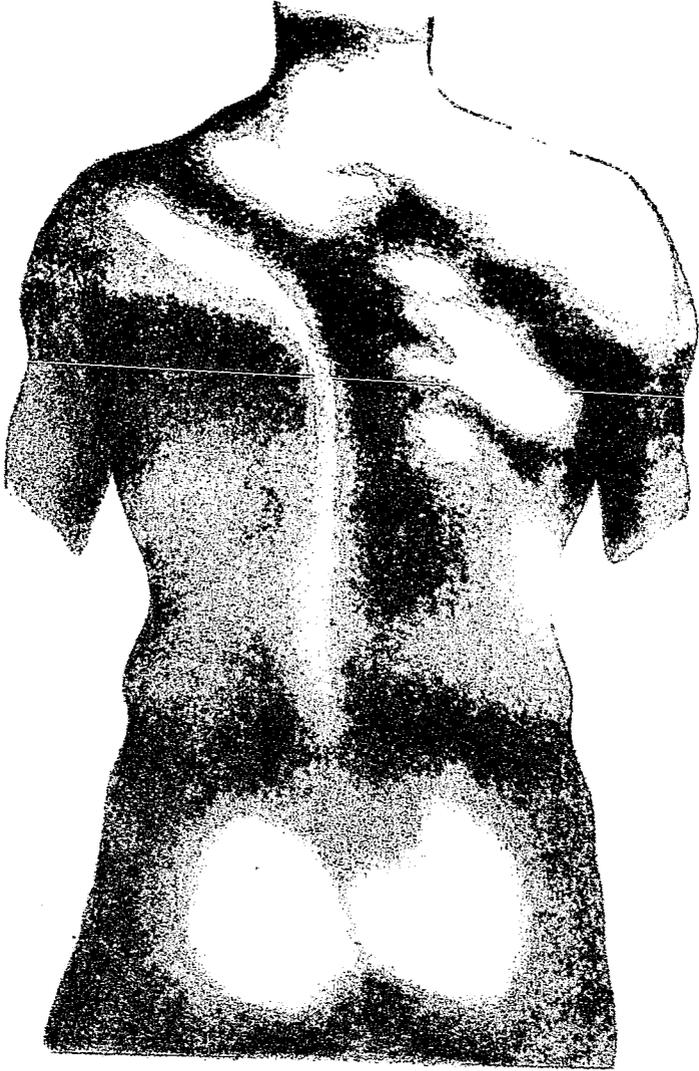


上下之十字形者示心囊之截面

層 髒 骨



全體解剖後面圖
皮膚層



除去冠蓋時、必注意有無臭氣否、

取出腦、必切離在前突起鑱狀之篩骨、骨冠、又小腦之天幕、必切離周緣之附着部、

液質凝塊、必測定容量或重量。然後再檢查各器官之外面及內部。

第十五條 開檢頭蓋腔之時。可從此耳、踰頭蓋中央達彼耳。剝離前後頭皮舉行皮切。但有損傷時。可變更此方式。

於是先檢查頭蓋軟部。與骨表面性質等。次環狀鋸斷頭蓋冠部。而除去之。檢查鋸斷面。並頭蓋冠內面及其他性質。

次檢硬腦膜外面。切開上縱竇。檢其含有物。次則切離一側之硬腦膜。而翻轉之。再檢其內面。並軟腦膜露出之性質。

現時日本於他側。既施行同一之檢查後。直取出全腦。檢頭蓋底。有不正之含有物否。無則於底部側部。檢硬腦膜及軟腦膜之性質。尙於同時。必檢定大動脈之關係。

橫竇及他靜脈竇。亦須隨時切離。檢查其含有物。後觀察其全

栗本先生
云、小腦窪
羅耳氏橋、
即小腦天幕
周圍之附着
部也、

腦大小形狀。再舉行正切割。檢查腦之各部。即檢定大腦各半球、大神經節四疊體、(視神經狀及線狀體)小腦窪羅耳氏橋延髓色澤、血管盈虛、硬軟及構造等是也。除此以外。上脈絡板組織及血管狀況。常可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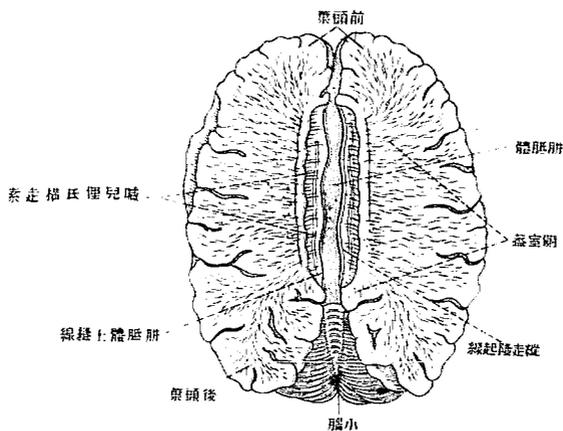
又諸腦室廣狹。及含有物。並諸脈絡叢性質。及盈虛。血管內有無凝血否。每於檢查各部際。必十分注意。

次除去頭蓋底硬腦膜。檢底部及側部骨質。以終結頭蓋腔之檢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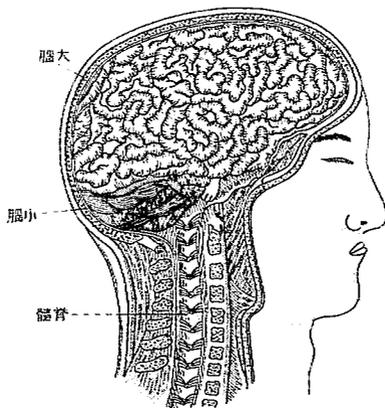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切開額面內部。檢查耳下腺(耳下肉子)及外聽道之時。若欲保存此部皮膚。則從腦後頭蓋皮切。經耳後延長斜向至頸之前方。必爲之剝離露出。
付於此部之檢查。必注意大動脈之狀態如何。

圖 四 第

大 腦 橫 斷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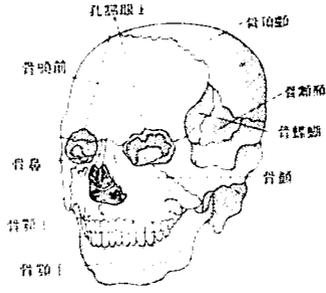


腦 之 側 面



圖五第

骨頭



管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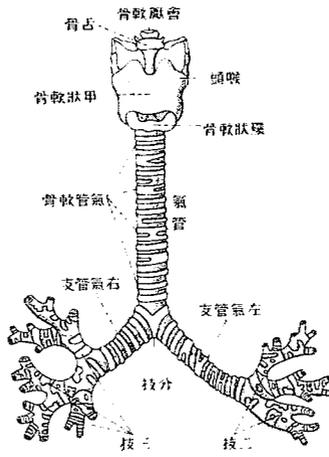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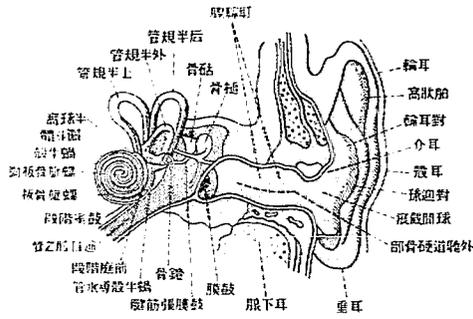


圖 八 第

耳



圖九第

面側椎腰及面側椎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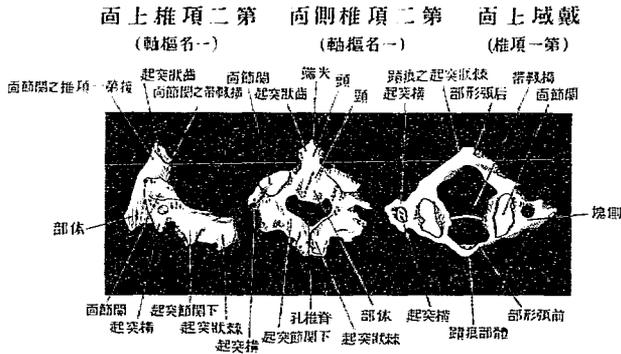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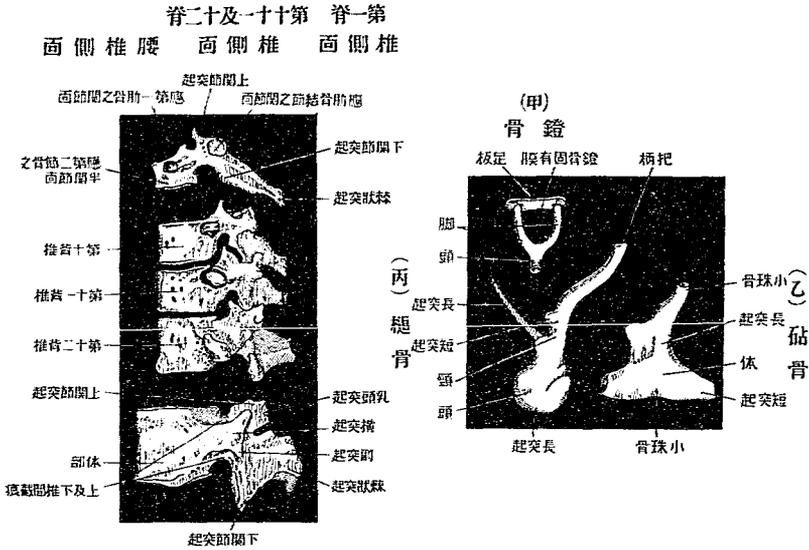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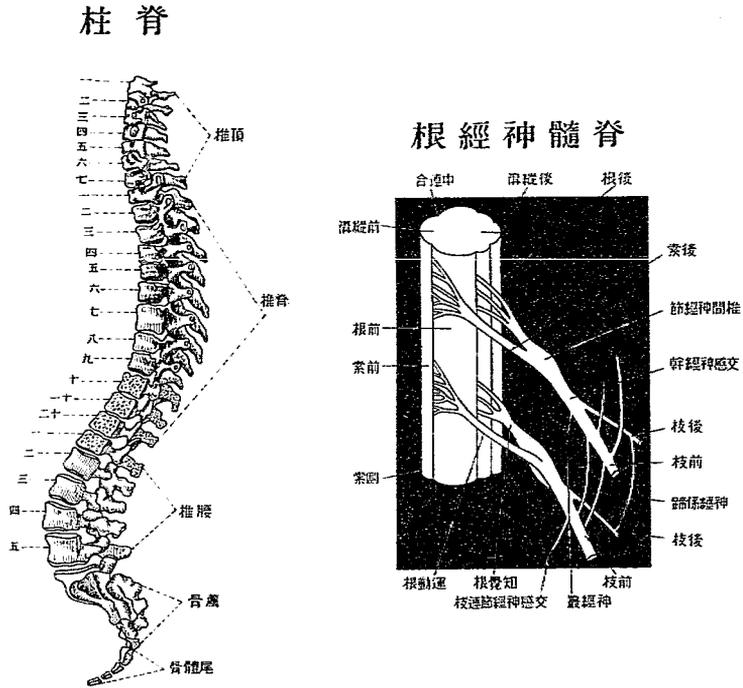


圖 十 第



有著明之發
現推測時、
皆可開檢、
靜脈管多因
血液沈降、
其充產強、

第十七條 脊柱檢查者。通常由後面開檢。第十四條 先沿突起

棘狀之直上。切開皮膚及皮下脂肪。必剝離此突起及弓部兩

側之筋。特此溢血與斷裂。及他變化。骨折。存否。必深注意。

於是以鑿或脊椎鋸。由連接弓部縱徑切斷。除去各椎之棘狀

突起。檢所露出硬膜外面。後再注意。檢其切開之縱徑處。查有

不正之含有物否。即檢有無液質。或溢血。與其軟膜後部色澤

狀態。及他之性質等是也。後再以指頭。按其脊髓。以檢定其硬

軟。

現時於各側。無各一之縱切。切開神經根後。用手穩取脊髓之

下端引出之。順次切離其前面之連合。終則由後頭大圓孔。拔

去其上端。

爲此手術時。必注意勿壓迫脊髓。不可屈折之。既取出脊髓之

常於脊椎癆之後索間、有灰白變性、又見有結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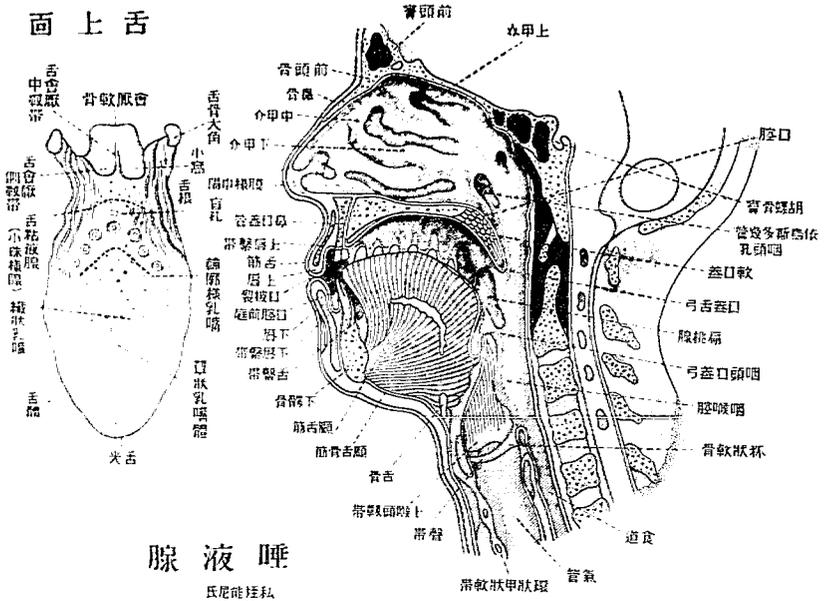
於縱切之下、端、只可橫切、直腹筋、若腹腔內、見有食塊時、直可搜查、穿入孔部、

橫隔膜之位置、於乳線部間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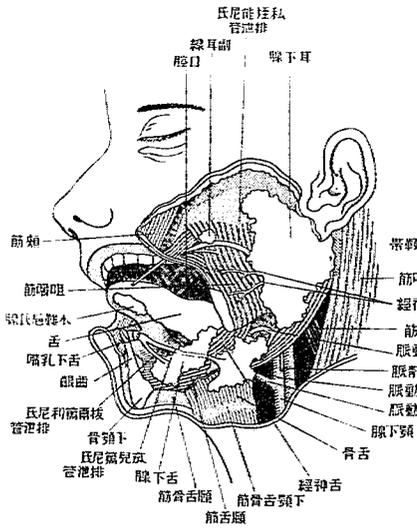
時、先檢前面軟膜之性質。次檢脊髓外面之大小色澤。終取菲薄銳刃刀。施多數之橫切。以調查其內部與白索、及灰白質等之性狀。事畢。復由脊椎體。剝離硬膜。檢椎間軟骨間之溢血。損傷。與變化之有無。

第十八條 開檢頸部、胸腔、及腹部。常從頭下始。避臍左方。達耻骨丘。用單一之直皮切線。通常此皮切線。多於下腹部。直切開腹腔。尚為避臟器之損傷。先於腹膜設一個小切口。注意此際有瓦斯或液質流出否。無則先於切口插入一指。次更插入一指。以兩指由內臟提出腹壁。再由此指間。切開腹膜。既切開腹膜。即檢查所露出內臟位置、色澤、及他性質。與不當含有物之存否。次插入一手。測定橫隔膜之位置。直施行腹內各臟器檢查時。必限於腹腔內。豫想有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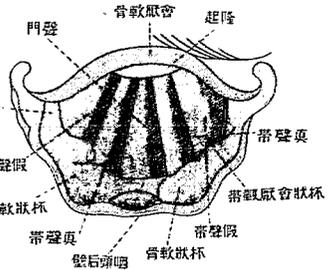
圖一十第
面斷縱腺中腔喉咽腔口喙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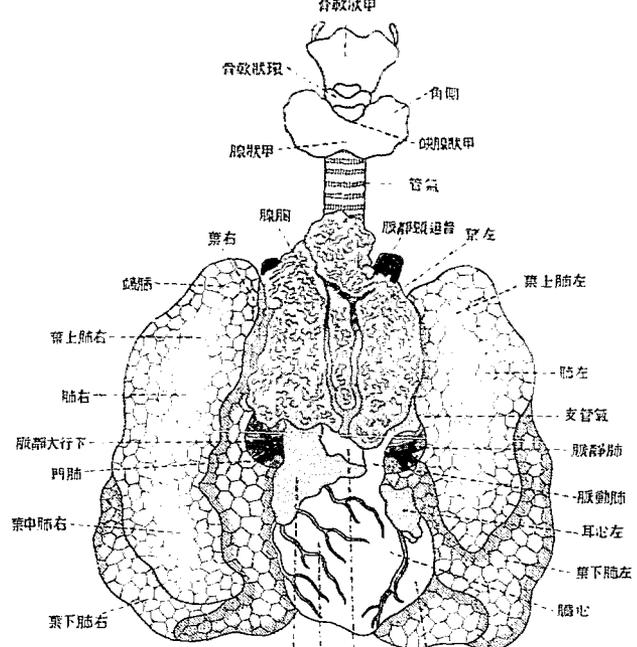
腺液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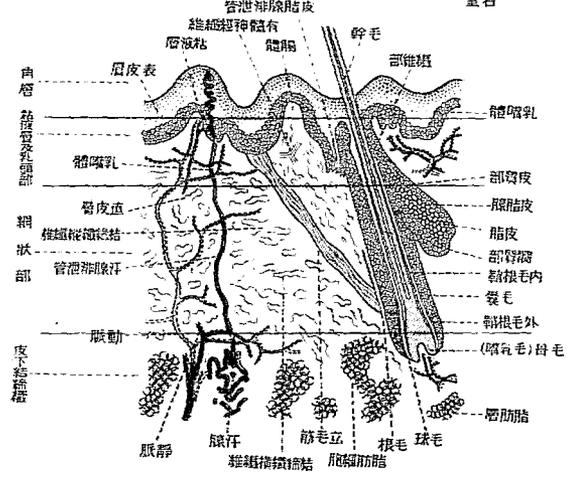
形之帶聲視面上自
(也者遠相不)



圖二十第
臟內腔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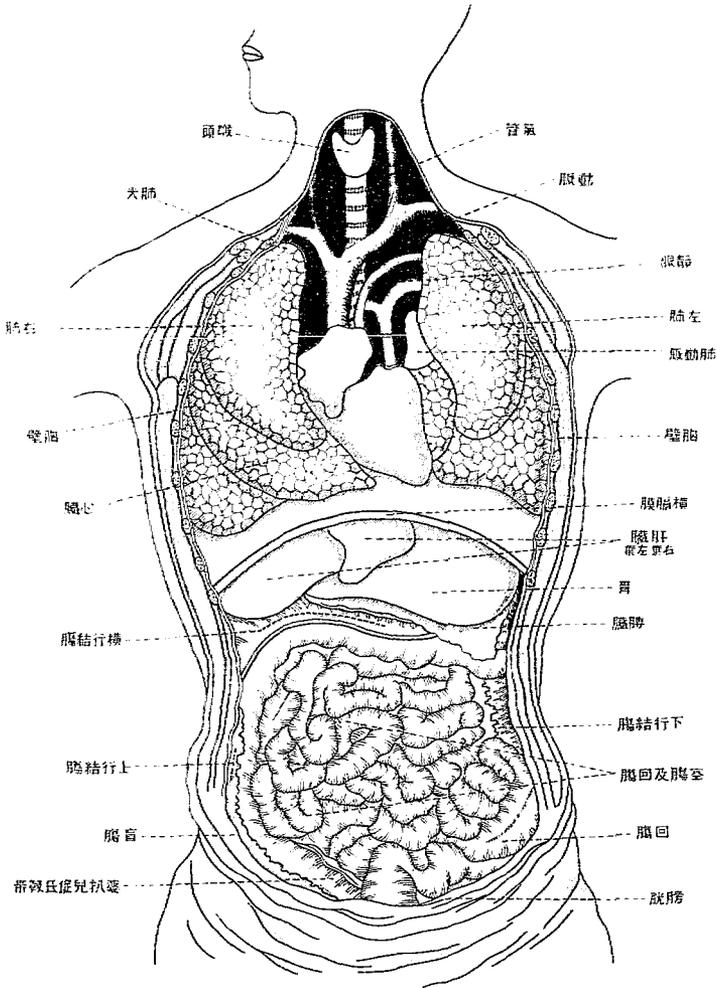


面斷縱膚皮



圖三十第

腑 臟



方可。參照第十四條通常胸腔檢查終局後。再施行腹內檢查。

第十九條 開檢胸腔時。先剝離胸壁前之軟部。可經過至肋骨

與肋軟骨之接近處。

次距肋骨與肋軟骨接近處。由一乃至二密米以內之立方。以強固之刀。切斷肋軟骨。此際勿以刀尖損傷肺與心臟。

肋軟骨若成爲化骨。由肋骨接近之稍外方。以鋸或骨剪切斷之。甚善。

第一肋骨、
由下方入向
上正切、

於是離開鎖骨與胸骨把柄關節。沿直方向。切成半月形。不問第一肋骨之連合。與軟骨已成化骨否。以刀或骨剪切斷之。此際必注意。避其後面血管損傷。次附着於胸壁前兩切線下端間之橫隔膜部分。密接於季肋骨及劍尖突起之後面。切離之。翻轉於上方胸骨。此時必大注意。避心囊及大血管之損傷。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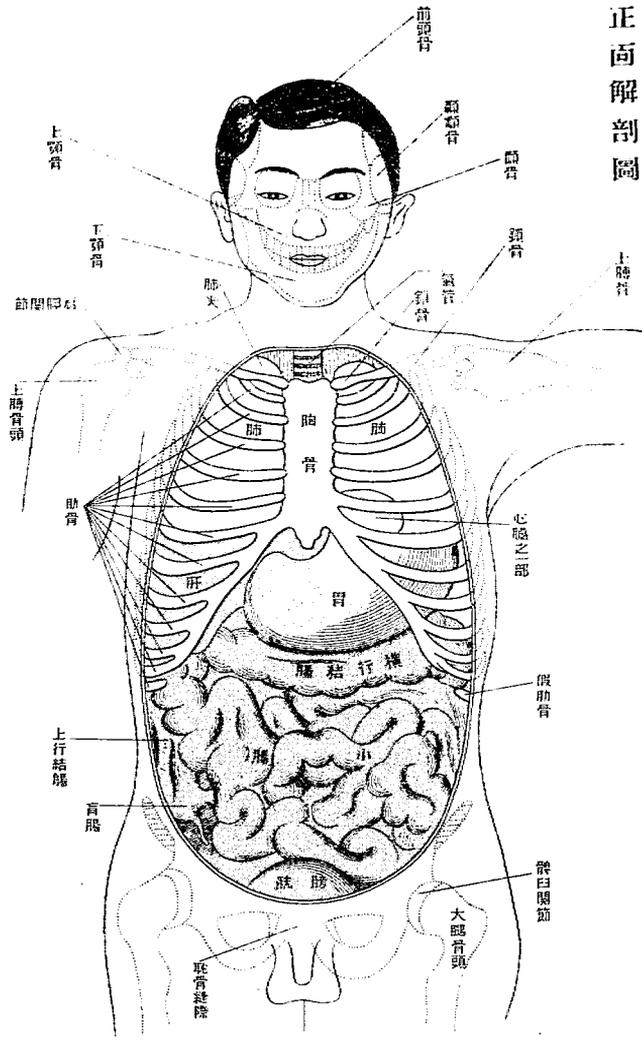
膈張狀態、
 即與心室、
 之死產兒、
 有關係、例
 往胸內、往
 室息兒、往
 實事、見有
 心室必如人
 字形、先由
 下、大、上
 間、沿、右
 切、左、緣
 由、上、左
 脈、部、肺、
 至、尖、左、
 開、右、端、
 由、宰、切、
 上、動、切、
 肺、動、切、
 間、切、開、
 中、於、之

後切斷其縱隔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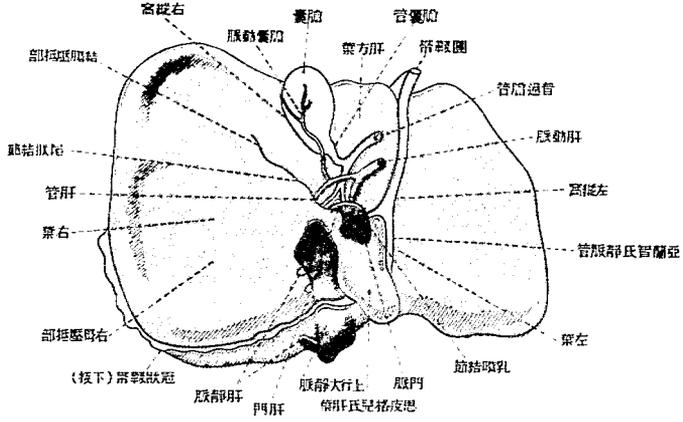
既除去胸骨。即可見胸膜腔狀態。與不當之含有物。必檢查其
 性質及多少。與露出肺部之擴張狀態。及其外觀如何。若於除
 去胸骨之時。損傷其血管。則血液即流入於胸膜腔內。為檢查
 之防害。此時必速結紮。或以海綿壓止之。又同時可檢查其縱
 隔膜狀態。與其內之胸腺關係。及心囊外大血管之外觀。此時
 已切開。次切開其心囊。檢查後。進行其心臟檢查。即此心臟。尚
 需一切。就其本然位置。檢冠狀血管及各部(房及室)之大小。盈
 虛。色澤。硬軟。(屍直)然後切開各房各室。檢查各部含有物之多
 少。及其凝集狀態與外觀。且由房內插入二指。檢房室口之廣
 狹。次切離心臟。摘出。先由動脈切口灌水。試驗動脈口瓣閉鎖
 如何。而後切開檢之。終則檢查心筋色相性質。或筋質之變化。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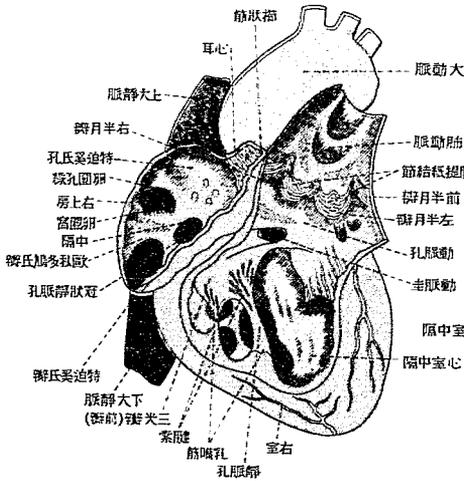
正面解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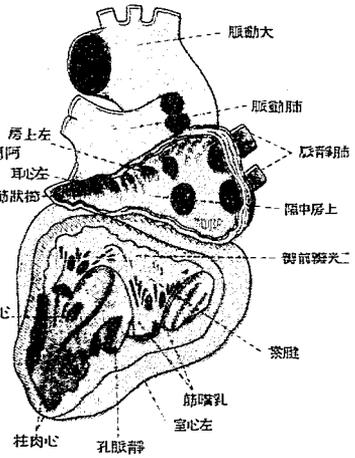
面下臟肝



開切心右



開切心左



取肺根引出
時先檢肺、
次檢右肺、

由尖端至基
底、縱徑切
割、次乃橫
切、

就溺死等、

例之推測其脂肪變性部分巨廣時。可施行顯微鏡檢查是也。胸腔內之大血管。可與心臟共檢查。然下行大動脈之檢查。可讓於肺檢查以後。

由胸腔取出肺檢查時。必注意其組織。勿加損傷。若有廣大舊癒着部。則分離之。以與肺共剝離其部之胸肋膜。肺既取出。先檢其表面狀態。注意所經過之異狀。例之新生變化。更炎症初期滲潤等。是也。後再檢查各部分所含之空氣容量。色澤。硬軟。終且大爲平面切開。檢查平面之性質。空氣。與夫血液及液質含量。並氣胞中固形含有物之存否。與氣管枝及肺動脈之狀態。更必檢查此動脈內血栓之有無。此等檢查。必以刃切割氣道及大肺血管。以至細分枝。

於氣管中。疑有異物竄入。或於解剖間。發見氣管間有物質。以

更為要緊、

血管與內容
內膜有無損
傷、必十分
注意、經死絞
殺、屢見有
損傷、

沿於下顎骨
內面切開、
次切軟口蓋
及扁桃腺、
可共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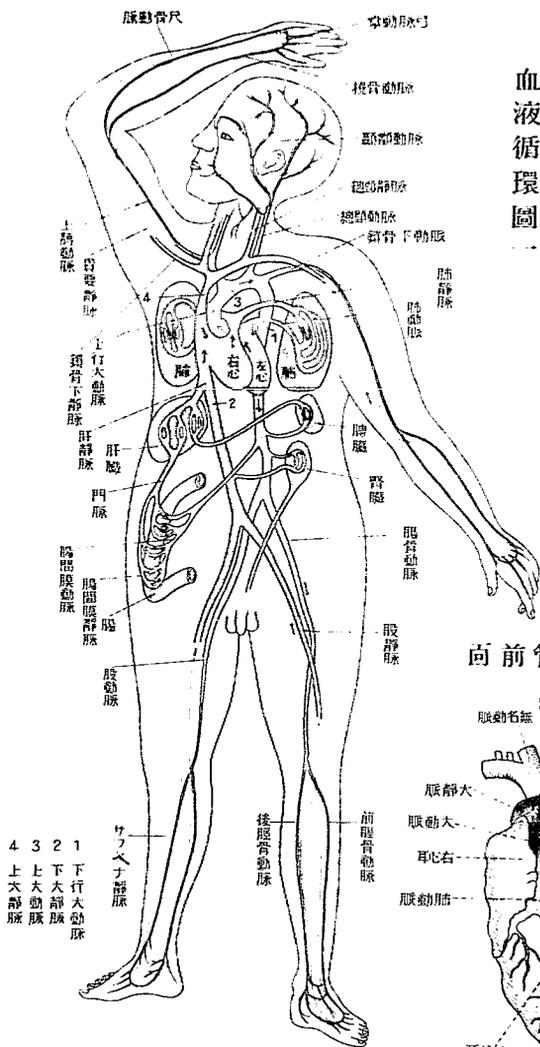
肉眼檢察不能明確其性質之時。乃可施行顯微鏡檢查。

第二十條 頸部檢查。因事件狀況。可於開檢胸廓前後。或取出肺前後為之。但似溺死與似縊死者。則以喉頭及氣管檢查為必要。在此時與他部檢查。分別施行否。一任檢查者之任意。頸部檢查。先檢查大血管及神經幹。次由前方以一切。切開喉頭及氣管。檢查其含有物。若認此含有物檢查。有重要價值時。則取出肺檢之。且同時注意勿壓迫肺。與檢查氣管內之液質等。能上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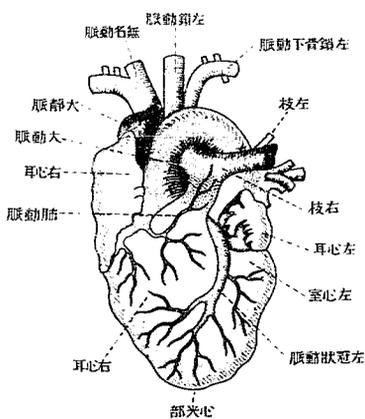
然後共同取出喉頭、咽喉、舌、口蓋及食管。切開各部。檢查其狀態。及所屬之粘膜狀況。此時甲状腺、扁桃腺、唾液腺、及頸之淋巴腺等。亦可同時檢查。若喉頭或氣管有損傷時。又或測有重要變化時。例當先剔出。由後面切開之。

圖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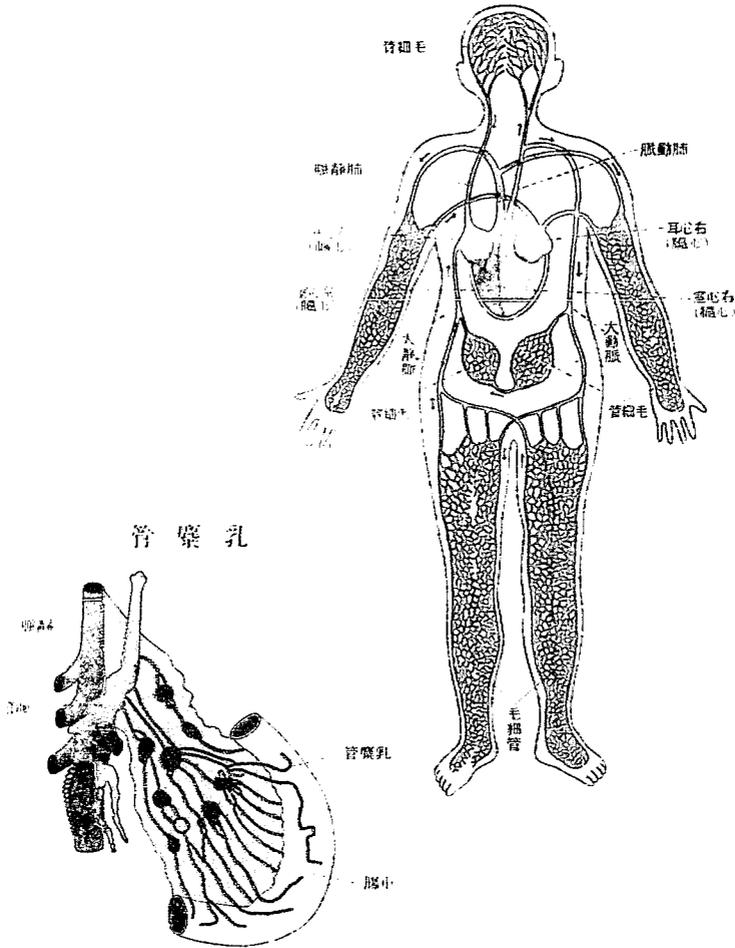
血液循環圖



向前管血大臟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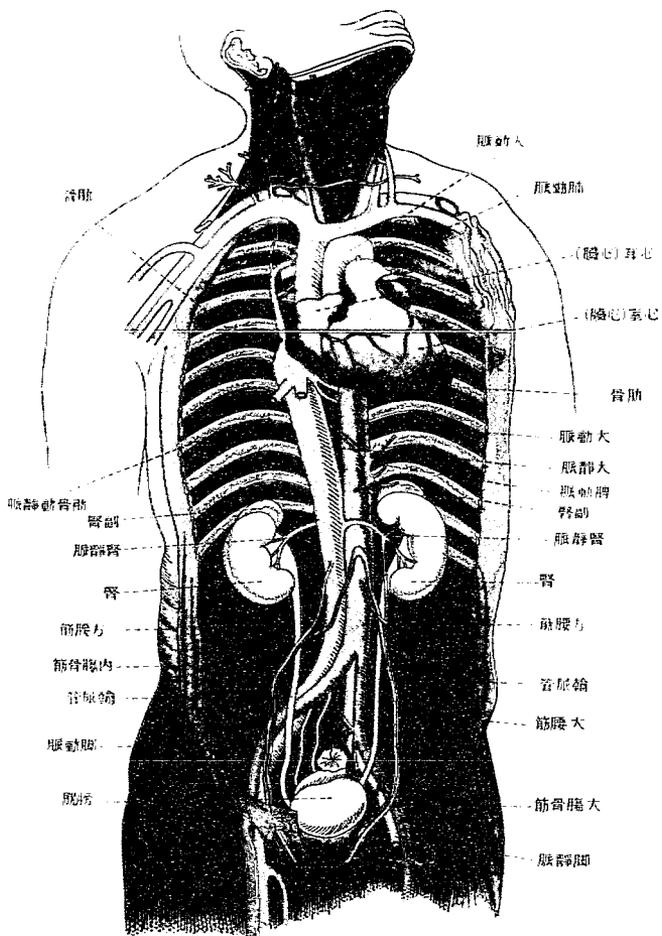


二圖環循液血



圖七十第

部基之系環循



疑有穿孔之
器官、最先
檢之、

血管在脊柱
前、

脾之大、常

疑為縊死或絞死者之死體。為檢查頸動脈內膜有無損傷切開之時。於尚未變此血管自然位置之際。可速行其檢查。終則注意頸椎及深層頸筋之狀況。

第二十一條 腹、腔、及、臟、器、之、檢、查。參照第十八條 常以詳檢障害順序。

取出一臟器。與他臟器連合考之。即例如取出肝臟。為前十二指腸及膽管之檢查。是也。在於通常。多以左之次序檢查之。

(一) 網膜 (二) 脾 (三) 腎及副腎 (四) 膀胱 (五) 生殖器男子攝

護腺、精囊、睪丸、陰莖及尿道、(女子) 卵巢、喇叭管、子宮及膾 (六)

直腸 (七) 十二指腸及胃 (八) 膽管 (九) 肝 (十) 脾 (十一) 腸

間膜 (十二) 小腸 (十三) 大腸 (十四) 檢查在於脊柱前之血

管及血液。含有他物否。病死血管血液中含有異物
殺死血管血液中無異物

脾置於平板上(非置於掌中)以尺度測量長橫厚三徑。無壓迫

爲長徑十
三、橫徑八、
厚徑三仙
米、

若左腎有呈
腐敗色、右
腎有帶膽汁
色者、皆爲
死後發現、

膀胱縱切
開、若有中
毒、情形、則
必蓄尿不
出、

子宮以丁字
形切開、檢
查其內部含
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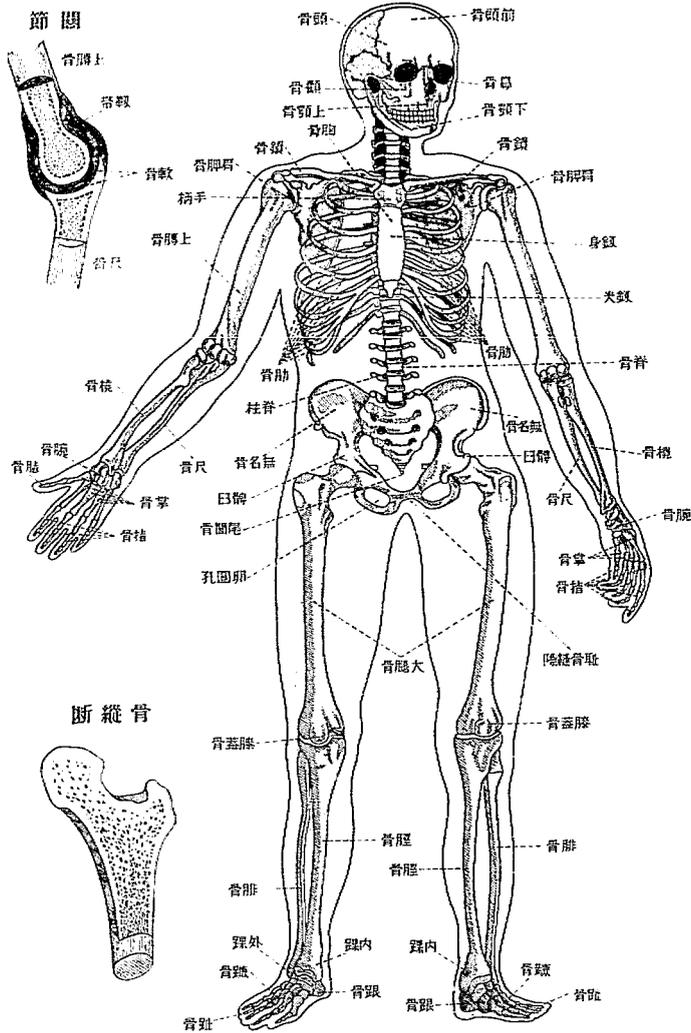
之。後隨其長徑切斷。如有變常部。必切離諸方面檢之。且可記
載血量如何。

取出各腎。於後面沿上下行結腸外。橫切各邊腹膜。若有排腸
露出腎外。可取出之。乃先緣於凸隆橫切。切割被膜。徐剔離之。
腎之表面既露出。則檢其大小、形狀、色澤、血量多少。並有無病
的狀態。然後通全部橫切至腎盂止。以水洗淨面。髓質、皮質、血
管及實質等。各特別詳檢記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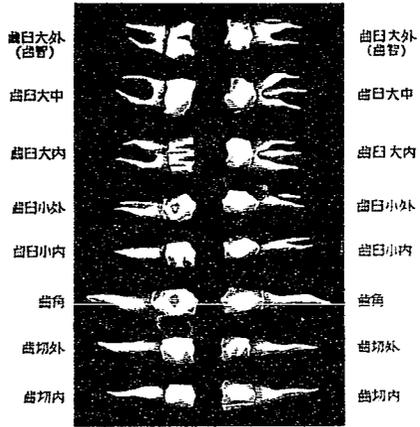
骨盤臟器(膀胱直腸及連合之生殖器官)先宜於自然位置。切
開膀胱。檢查其含有物。後於諸器連合間切出之。然後爲各器
之檢查。但生殖器。則於最終切開檢之。且於腔之切開。必在子
宮切開以前。在產婦。則必檢定子宮內面壁質。及附屬器靜脉。
特於淋巴管必注意其大小及含有物。

圖八十第

全身之骨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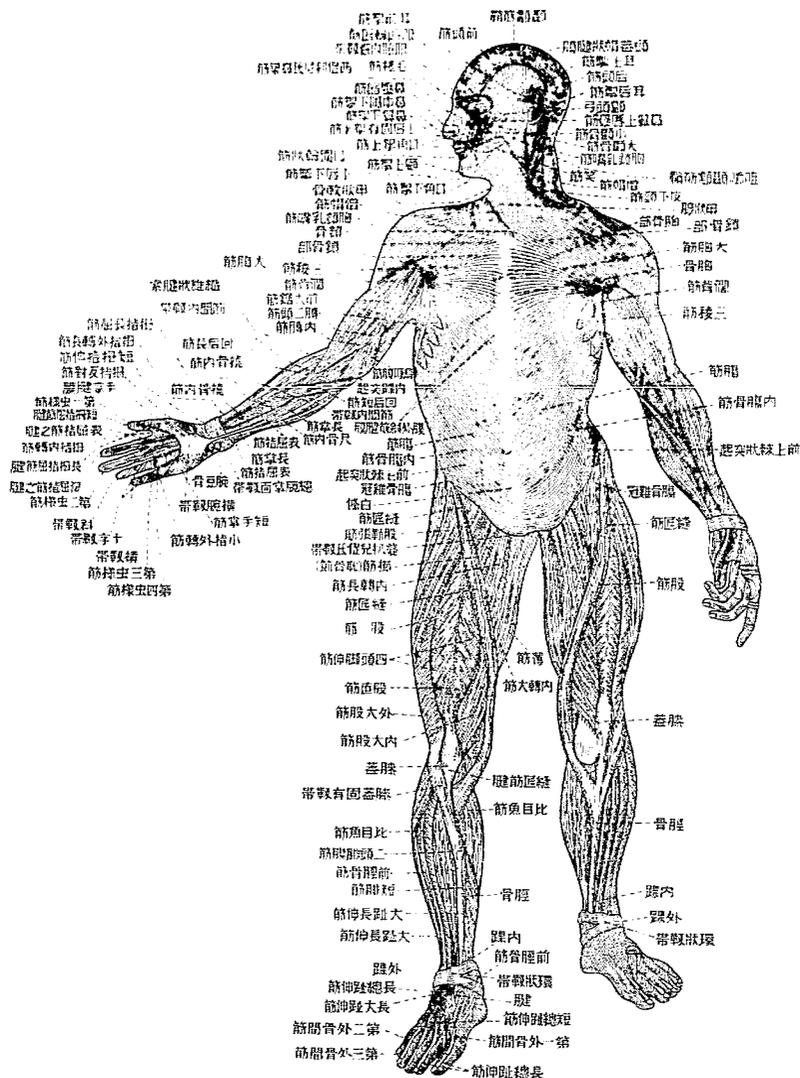


齒久永側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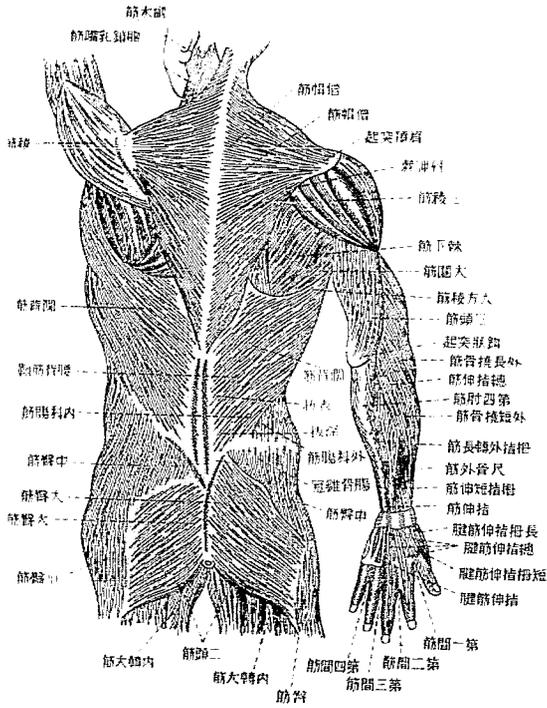
圖九十第

(高正)肉筋身全



圖十二第

(背) 肉 筋



切斷食道與
十二指腸之
最下端而摘
出之。

就肝臟檢查
其長寬厚三
徑形狀、色
澤、硬軟、血
液含有量、
小葉區域如
何等、肝檢
查後、即着
手檢查脾、
始從盲腸摘
出大腸、終
摘出小腸、
切斷腸管、
從十二指腸

胃及十二指腸之外形觀察後。取剪於自然位置。與十二指腸前壁。切開胃之大彎。詳檢其含有物。且檢查膽管通否。與其開口部之含有物。後於施行他種檢查時。更可摘出檢之。

於肝臟自然之位置。檢查其外形。又隨時檢查肝管。後再取出。為橫長平滑之切開。檢其實質血。量及他景況。但記載必極簡約。并登錄肝小葉一般之景況。及其內外部之關係。

就小腸及大腸之各部。檢查其大小、色澤。及他之外觀。後取刀密接於腸。切離腸間膜而取出之。後再以剪橫割腸壁與腸間膜之附着物。繼檢各部之含有物。終則洗淨全腸。檢各部之狀態。更檢查在於小腸間之拍耳氏叢節、孤節、絨毛及皺襞如何。就於腹膜炎之死體。必有蟲樣之突起。非精細檢查之不可。

第二十二條 付於死體。有中、毒、嫌、疑者。必先檢查腹腔內部。即

特宜注意臭氣、

重複結紮、
必皆隔離三
仙迷、

如癩發愈
臭、及青酸
發苦扁臭皆
是、

粘膜炎症或
為腐蝕狀

切開腹壁。行他種檢查之前。先檢查上腹臟器之外觀。位置。大小。血管盈虛。及異臭之有無等。是也。

付於血管檢查。其盈虛者。為動脈歟。抑為靜脈歟。為小別枝歟。抑將為一定之大幹血管歟。或見有著大。因血管腔擴大所致歟。皆宜詳檢確定之。

再於食道管最下部。噴門之直上。與十二指腸之胆管開口部下。各為二重結紮。由其結紮間切斷兩部。盡取出胃與十二指腸。由前條所規定之式開檢之。但取出時。必注意勿損傷。

遇有含有物。則直檢定其容量。硬軟。色澤。成分。反應及臭氣如何。而以清潔磁器或玻璃瓶貯之。

次洗淨粘膜。檢其原徑。色澤。表面及連續。更血管狀態並粘膜造構。且必檢查粘膜中血液。含於血管內歟。抑出於血管外歟。

態、最宜鑑定、

中藥毒必現實質缺損部

可分各號記載、

亦或爲由腐敗或醱酵而變化歟。以此狀態。於近傍組織中。必檢查有竄入(浸潤)形狀否。若於血管外所出之物。必檢定在於表面。或在於組織中。亦或爲凝滯否。

就於粘膜。更宜注意表面之連續。且必檢查實質缺損。剝脫及潰瘍現存否。但死後分解之自然經過。特因於胃醱酵含有物之侵襲或生變化。不可不豫知也。

終此檢查。再及胃與十二指腸。以胃含有物。仍貯存於磁器玻璃瓶中。更爲供檢查用。可送致於裁判所。又食管在於頸部近傍。由其上部結紮切斷。爲解剖的檢查後。仍投於該器中。若胃含有物量甚少。空腸之含有物。亦可藏於器中。

又血液、尿、肝、腎等之一片。亦由死體切取下。更爲供檢查用。各別送與裁判官。而尿用別器貯之。若血液需光像鏡檢查時。即按

砒石毒現八
面結晶狀、

癩及砒石中
毒、胃腺細
胞必脂化、

就於胎生三
十週以後之
初生兒、必
注意左四項
一發育時期
如何
二生下時會
吸呼否

以三角玻璃
對光檢之
亦以別器貯之。其他部分合貯一器中可也。

此等貯器必緊閉其口且必詳記存置之。

又以肉眼檢胃粘膜有溷濁腫脹時必速用顯微鏡檢查更必
檢定胃液腺之狀況。

若於胃含有物中有可疑之物體例之發見有植物葉莖或動
物殘渣等可用顯微鏡檢查。

有中旋毛蟲毒疑者則以顯微鏡檢查胃及小腸上部含有物
且更爲後日檢査用必保存筋之一部分(橫隔膜、頸筋及胸筋)

第二十三條 就於剖檢初生兒除上記常規外必注意左之諸
點先必斷定其兒已成熟否及發育時期但不可不檢索憑證。

可爲此憑證者兒之身長體重全身皮膚及臍帶性質頭髮長
短性質、百門大小、頭之長、橫及斜徑、瞳眼、孔鼻及耳軟骨之

三致命原因
如何
四犯罪方法
如何

初生兒有月
數未滿、
而身體成熟
者

成熟兒之骨
核、多有二
至五密米直
徑、

按此處所言
之骨核、即
洗冤錄集證
所言之顛

骨、集證有
云、兩足膝
頭、各有顛
骨、隱在其
間、如大指

此位置定於

性質。爪之長短及性質。肩部及臆部之橫徑等是也。其他在男
兒之陰囊性質。睪丸位置。在女兒外陰部之狀況等。亦可為是
否之一證。

其他於大腿骨下端。必檢查骨核有無及大小。即於膝蓋骨下
為一橫切。強屈下肢。除去膝蓋骨。以截切關節端軟骨薄層。達

於骨核最大直徑部。以密米尺測定之。按骨核藏於大腿骨下端軟
骨之間欲檢骨核故必截切

軟骨薄層。據右諸件觀之。其小兒若認為妊娠三十週以內生出者
非有裁判官之要求。則不必剖檢。按三十週即二百七十
日恰合中國之八箇月。

第二十四條 其小兒若認為妊娠三十週以後生出者。必檢查

其分娩中或分娩後。有無呼吸否。故於此時。從左次序施行呼

吸試驗。

(一) 一切開腹腔。直對於肋骨。測定橫隔膜位置。又對於初生兒。先

剖檢方式

乳腺

因於肺之彈力、能防空氣之逃遁、

切開心及心囊與前所記之式同、

既為呼吸物、即能浮於水面、

呼吸物發此

必開檢腹腔。再開檢胸腔及頭蓋腔。然檢查腹腔臟器必於切開胸腔前為之。

(二) 開胸腔。必先於胸骨上部。氣管結紮。

(三) 次切開胸腔。檢肺之漲縮。及對於心囊位置。并色澤、硬軟。

(四) 切開心囊。檢心狀況及外觀。

(五) 切開心之各部。檢定含有物及他狀態。

(六) 由喉頭及氣管結紮之上部縱割。檢其含有物。及其壁之狀態。

(七) 由結紮部截斷氣管。可盡取出胸腔臟器全部。

(八) 切除心及胸腺後。以廣大器具。盛清潔冷水。再投肺於其中。以檢肺浮沈如何。

(九) 切開氣管下部及別枝。檢其含有物如何。

(十) 截切兩肺。審察曾發嗶發音否。又於其切面。加以輕壓。以檢

音、且壓則
混成泡沫、
流出血液、

以已成呼吸
肺、強壓榨
成小片、尙
浮於水面、

湧出血液量及性質。

(十一)更於水中截切肺。檢查氣泡能昇否。

(十二)先兩肺切離其各葉。次尙切斷其小部分。試驗各片浮沈如何。

(十三)切開咽喉。檢其狀態。

(十四)肺若有疾患。肝或有異物充填。不得吸收空氣嫌疑時。則用顯微鏡檢查。

第二十五條 揭載於右規定之器官外。若發見有損傷或異狀時。剖檢者均有檢查義務。

第二十六條 外科法醫或被召喚之第二醫。終畢剖檢後。可鄭重除去開檢污物。並有縫合諸腔義務。

第三章 檢查記錄及剖檢報告書之編纂

裁判官所用
記錄之書
記、在日本
得以書記官
記錄之、故
於裁判所、
通常有筆記
一名、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剖檢諸件。裁判官必於其時。登記於記錄上。

(檢查記錄)法醫綜合其口述之事。而將登記於登錄時。必注意剖檢上之鑑定。及技術上之發見。

裁判官因此記載於一臟器記載發見登記畢事前。有可要求法醫移行他器檢查。或不得爲他器檢查權。

第二十八條 法醫於檢查記錄中。述技術上所發見之事。必用明確且非醫師亦得解釋之語字。故將記述發見。禁害明瞭且避用他國術語。他國術語按即他國技術上之名稱詞

外表檢查。及內部檢查。二大部。必記錄第一與第二。各腔開檢。必隨其施行次序。記其一與二。胸腔及腹腔。可列於一番號下。最初必依第十八條末項。記一般所見。然後以甲乙番號。記錄胸腔及腹腔器管之所見。

例如認爲溺
水窒息死、
或由失血致
命等

如由於何故
失血致命、
此失血者因

必以實際目擊所發見各事。載於詳細記錄間。不可用單一斷定的語辭。以草率塞責。例如發炎、壞疽狀、健康、尋常、創傷、潰瘍等皆是。然剖檢者因難明了必要用之時。於實驗發見記錄外。肯附加者。無妨設括弧線於下以分別之。

就於各要部血量中單簡之記載。亦不可用單一斷定的語辭。如強、適宜、可也、甚潮紅充血、貧血等類。將於各部記載細切前。可順次登記大小、形狀、色澤、硬軟。

第二十九條 剖檢終結時。於檢查記錄間。必登記被說明之理由之假鑑定。

若裁判官有特別問題時。必於記錄間明白。記存答對問題之事。

鑑定每先述死因。就中於他覺的發見。得準據所見以揭載之。

於何傷、切傷何種血管之類、

可以損傷之位置形狀及大小與器具大小輕重參看

次移就犯罪的原因之疑問研究之。

若死因不能發見時。必明瞭記存其大旨。但有不得已時。可以死原因與疾病之情狀及其名稱記之。

若需他種技術檢查。或尙存有可疑之關係時。則必特別明記其說明鑑定書遷延之旨。如要顯微鏡檢查。或分析等是也。

第三十條 死體僅有損傷。不能得致死原因。與推測且發見之器具。此時如遇與此傷有嫌疑器具。且有裁判官之要求。剖檢者得以此器具參照損傷比較之。檢察與此。傷能符合否。且可鑑定加害方法。因損傷之位。置與性質。及加害力量如何。若器具尙存在未湮滅。剖檢者依所發見得限爲鑑定損傷發生方法。及使用器具之性質。

第三十一條 剖檢者若認必要剖檢報告書時。說明鑑定書必準照

記載中引用
何書何氏之
說、必以自
己之意見參
考之、

左之方式編纂。

即先於起手時。不必要之形式。一概減省。其基於豫審時之調查。付調書條目。記載已經過之簡明事件。然後於檢查記錄中。視爲必要之一部分。鑑定事件。付檢查記錄番號。記之於原文間。若有添削者。則必記明其意旨。

編纂剖檢報告書。必明確說明其鑑定之理由。必雖非醫師者。亦得解釋證明之。故此編纂。不可用他國語。必用普通理解語。字以說明之。但關引用參考者。可記載他國語。

對於鑑定。由裁判官提出質疑時。必十分解說之。若已解說者。必陳述其理由。

剖檢報告書。以二名之剖檢者。相共編纂。且必捺其官印。若爲一名法醫剖檢時。則一人獨捺其官印。

需剖檢報告書時。遲至剖檢後四週日以內必編成。

(三) 物件檢查 物件檢查者。即檢查精液痕、血痕、胎便痕、毛髮、足跡、器具及毒物等是也。詳記於各論各條下。故於此處不贅述。

第三 鑑定

不問為口頭與書面。由裁判官要求醫師之判斷。或他鑑定人則謂之

鑑定。由個人要求之判斷。則謂之診斷書。又謂之證書。將為行政

檢視之用。由警察官。或市町村吏員之要求。與以判斷。則謂之檢

斷書及檢按書。明治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警視廳訓令甲第六號。變死傷

體創傷狀況。致死成傷中。毒原因。及加療休養日數等。所有之檢斷書。及附與屍引

取人之檢按書。亦必詳細檢定之。又東京市醫職務章程。明治二十九年十月。東京

市訓令第二號。中第三條第四項。載有經主治 然所記載之書。皆為醫師

醫或產婆手。檢按貧民死產及檢按死體事。 付於生體或死體之斷定。唯其書之形式。各有不同。應裁判官之要求。可為鑑定者有二。一云假鑑定。又云概括鑑定。

第二項有
云、若不得
其歸宿、必
記載其所推
測、

一云說明鑑定是也。

(一)假鑑定 假鑑定於剖檢終結後直記述付於鑑定之理由。關於鑑定主要事項簡明記入之。且必記入裁判官質問之事件及其對於質問答解之旨。而鑑定部由於他覺的發見者第一記載死因。次則記其死因之誘因。(犯罪的) 參照法律上檢屍規則第三章第二十九條

(二)說明鑑定 說明鑑定者於剖檢規則第三章第三十一條之剖檢報告書大要。不關於鑑定為何。除在陳述必要事項外。又有為問題以外之答解。故有裁判官質問時必為精細之解答也。

此鑑定書例規於剖檢終結後。四週日以內可呈出。但需顯微鏡的化學的光像鏡的。或如細菌學的檢查。技術的檢查等。又或有可疑之事實。而更需詳細調查時。既往疾病經過等尙可述其旨意。得遷延時日。

編纂次序。先於冒頭記載命令鑑定之裁判官與年月日。及所命令事項。次摘記簡約事實之經歷。然後於原名目條項之下。記入檢查記錄間之必要事項。次考徵學理。詳細明確說明。然後對於命令鑑定各項。下明瞭確實單簡之鑑定。

就於損傷。有爲成立損傷。及鑑定致傷器物之義務。雖然。亦有因裁判官命令。而後爲之者也。

因於警察官。或市町村吏之要求。與以損傷檢斷書。或死體檢斷書時。必先檢查損傷。或檢斷死體。述其理由。及年月時。日次簡約列記現場景況。或死體周圍狀況。與夫家人。或親族。或他證人之陳述。次記損傷位置形狀大小。深淺。及貴要器官損傷。有無。付於死體者。必詳細列記其位置。及全身各部分之外表。發見衣服。及附着於衣服身體之異物等。終則就損傷記載治療所需之日數。

如治療日數與休業日數、非必盡同、

及休業日數且必記其日數與治療後有無殘留患者就死體記其死亡原因原因難言時可記載測度的原因與死後經過之時日若死因難明則不得不為解剖的檢查

交付受領死體人之死體檢案書在日本從無一定之方式在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以內務省令第四十一號制定與主治醫之死

亡診斷書式樣同者於左所列是也
第一 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
樣式

- | | |
|---|---------------|
| 一 | 氏名 |
| 二 | 男女之別 |
| 三 | 出生之年月日 |
| 四 | 職業死亡者之職業家主之職業 |

死亡診斷書 (死體檢案書)

鑑定

六五

- 五 病死、自殺其他變死中毒之別
- 六 病名(在於自殺者) 手段(自殺以外之變死者及中毒者) 種類
- 七 發病之年月日(除變死與自殺者)
- 八 死亡之年月日
- 九 死亡之場所

右證明檢案是也或右所具備者證明是也

年 月 日

住所

醫師 何 某 印

記載方

即記載規則就右式中
所記諸件按條說明於左

- 一 必記戶籍上之氏名在自殺者變死者等若不明其氏名時不必記也
- 二 於經久死體男女區別不明時不必詳記
- 三 於自殺者變死者等出生之年月日不明時可推定年齡何歲記之若不能推定時可不詳記

四於死亡者爲家計主働者之時，僅記死亡者之職業，死亡者若屬幼年、老者、婦女等，又無一定職業之時，則記死亡者無職業，記其家計主之職業可也。又於死亡者，若有一定職業，家計主働者亦有一定職業時，則併記死亡者職業與家主職業。

要之職業者，不可據農商工等單一之汎稱，必詳細密記其爲小作業，或爲吳服商，或大職工等。

在於自殺者變死等，其職業不明時，可不詳記。

五必記爲病死，與自殺死，或爲自殺以外之變死、中毒死等之區別。

六於其死因爲病死時，病名外不必記何等事項。

於同時有二種以上之疾病侵入死亡者，其中有一種是原有之病，他皆爲繼發病或胎後病之時，則僅就其僅原有病，或各種獨立病，記其爲死亡原因之主病名。若因以上之種類，區別不能時，則併記各種病名。

若診斷死因病名，均不能得時，可不詳記。若死因出於自殺，必記其自殺之手，法例之縊死、刃傷、投水等之區別是也。

在於自殺以外之變死者及中毒死者必記其死之種類。例之溺死、壓死、燒死、他殺死、中河豚毒死、中亞爾哥爾毒死等之區別是也。

七 因死因在於病死者必記其疾病發生之年月日。若年月日有不明時。推定何年何月何日記之可也。又於全不能推定時。可不必記之。

八 不拘病、死自殺變死、中毒之別。只記其死亡年月日可也。若自殺與變死者等之死亡年月不明時。記載推度之年月日可也。但於此時。必冠推度二字於其上。

九 死亡場所必記郡市區町村等之大字名及番地。若自殺者變死者等。爲漂着死體時。必記其漂着場所。此時必記漂着二字於其下。

第二 死產證書、死胎檢案書 樣式

死產證書 (死胎檢案書)

一 父之氏名 (母之氏名 在於私生子時)

- 二 父出生之年月(非私生)
- 三 母出生年月
- 四 父之職業(母之職業)(在於私)
- 五 妊娠月數
- 六 分娩年月日
- 七 分娩場所
- 八 死胎嫡出子、庶子之別
- 九 死胎嫡出子、庶子私生子之別

右證明(檢案)者也

年 月 日

住所

醫師(產婆)

何 某

印

記載方

就右式所記諸項
逐條詳定於左

一 死胎為嫡出子或庶子時必記入其父之氏名若為私生子時則記入其母之

氏名

二死胎爲嫡子或庶子時。必記其父出生之年月日。

三不拘死胎爲何。必記其母出生年月日。

四死胎爲嫡子或庶子時。必記其父之職業。若爲私生子。則記其母之職業。

要之職業名稱。不可據農商工等單一之汎稱。所爲之小作業。吳服商。或大職

工等。必詳細記入之。

五妊娠月數。由受孕至分娩。記妊娠之經過時日。而死胎者。約以四週日爲一月。

宜記該當第幾月日。

六分娩年月日時。若有不明時。則記推定的年月日。此時必加推定二字於上。

七分娩之場所。宜記郡市區町村大字及番地。

八宜記死胎屬男或屬女。或如鬼胎等。不能區別男女時。則添附其事由。以不詳

記之。

九必記死胎爲嫡子或爲庶子。私生子之別。

至鑑定精神病之有無。俟後章詳言之。故在此不贅述。

各論

第一編

分本編爲六章。就中最多爲法醫之問題者。在於損傷故冒頭論。損傷後再順次記載窒息死。餓死。燒死。凍死。中毒死及殺兒各論。

第一章 損傷論

因器械暴力於身體一部組織。或官能上被損傷者。謂之損傷。於法律上關係種種不一。需法醫鑑定事項。亦因之繁多。且由法醫鑑定損傷部位時。能豫料將來及續發之病如何。例如擊傷部所出之血立時即止。日後必受腦病故當檢查損傷時。不可不由諸方面爲慎重精細的檢查以達其目的也。

雖然法醫者固非被傷者之主治醫也。故將檢查主治醫所施繃帶包裹之損傷。不可不請主治醫或其代理者之立會。立會時而撞

無立會解除
綳帶、主治
醫可以不良
結果、歸咎
於法醫、

解除其綳帶也。然於創傷經過後，縱令屍主願招不良結果，不歸咎於法醫，而主治醫因治療上之必要，得拒絕綳帶解除。除此以外，有經裁判官承諾可遷延其傷損檢查，此時惟有調查其經過情形，俟綳帶交換時，或無危險時期，始可着手檢查而下其鑑定。或先由主治醫出詳細診斷書，因書所記載施行假鑑定。至他日檢查創傷時，則更為之。下確鑑定，但就活體檢查損傷之際，無論以手或器具接觸傷部，需充分施行防腐法，以防備其傷部變腐。

第一節 損傷及其結果

就檢查損傷間，法醫宜注目之事項有三。一關於損傷部位之發見。二關於被損傷者全身狀態。三關於損傷後之結果。是也。

(一)發見損傷部位。就發見損傷部位，需法醫注意者，於治療上殆無價值，如左所揭是也。

標準之固定
點、不可變
更其體位之
部位、

就於創口測
定長徑橫徑
及深徑、

(甲) 損傷位置 損傷位置。關於直接之結果者。隨刑法上之分類。有重大關係。且多表示外力直接侵襲之形狀。

將欲記損傷位置。必以身體表面之固定點為標準。按被損傷之處其肉必堅硬。因血充疼故也。測定其距離。記載於檢査錄。間決不可用概畧之名稱。糊記之。假令如在右頸側或左前額。此時必記載在於左方或右

方。距頸中線幾仙米。之部。或鎖骨距下顎幾仙米。之部。又於上方距左眼窩上緣中央幾仙米。之部。按鎖骨即手上肘骨端。接於肩骨之骨也。

(乙) 損傷大小 損傷大小。往往於鑑定傷器具與成傷方法。最為重要。不可以如手掌大。銅錢大。豆大。粟粒大等之概括名詞。記之。即常用有鈍器或鈍角器具損傷及刺傷等之名詞。究不能形容其大小。必以米突尺測之。其大小始可確定。在外軟部之創傷。有強哆開者。其開閉程度。亦有重要與不重要。

生活中創口之所以哆開者、由皮膚組織收縮力

強也、然亦有多少關於纖維組織方向而異、

創口形狀、不盡與器具形狀一致、注意此不可不注

即。生。活。中。之。創。傷。比。死。後。創。傷。哆。開。力。強。是。也。雖。然。哆。開。之。度。往。往。隨。於。損。傷。部。位。及。深。淺。與。損。傷。部。分。體。位。如。何。而。有。異。此。不。可。不。注。意。也。

由。創。口。哆。開。強。弱。可。斷。定。其。損。傷。為。生。前。或。死。後。發。生。之。區。別。就。此。考。察。之。甚。有。價。值。但。必。先。於。哆。開。之。全。部。測。其。長。徑。幾。仙。米。創。緣。之。最。大。距。離。幾。仙。米。然。後。接。合。創。緣。測。定。創。之。全。長。若。為。死。後。之。創。傷。其。創。緣。接。合。必。甚。易。按。死。人。被。割。刀。路。與。肉。痕。齊。截。皮。不。緊。縮。故。創。緣。易。連。合。

(丙) 損傷形狀 欲知損傷形狀不可不鑑定凶器侵襲方向與凶器之性質。雖以微細損傷形狀亦不可缺略不載。然摸寫其形狀時。使有便利草圖。雖不十分精密。能使見者了然於心。即可也。
(丁) 創緣形狀 詳檢創緣形狀時。亦必鑑定成傷器具性質。與其侵襲方向。此為鑑定中常有之事也。此外必檢查創緣經過情狀。

如割創辨創
等

切創之創
底、多如橋
架狀、中央
深兩端淺、

與其解剖的變化按即檢查解剖後有無變化否例之注意於挫、潰、斷、裂等是也。其
他應鑑定者尚多。若創緣至於深部仍為同一否或對於體之表
面組織各層有傾斜、透形、否或由創緣之一極銳利有傾斜
於他處否或於創緣附着有污物及血液否此等形狀皆宜注意
鑑定之。

(戊)創底性狀 創底性狀亦就鑑定成傷器具之性質為重要。即
因於鈍器或鈍角器所生之創傷是也。尚於線狀且有脫緣在於
外表毫無挫潰之徵者即或僅有之亦不過恰如切創或刺創之
類然稍排開創緣檢查創底之時見其橫走之組織殘斷如橋狀
得確認其創屬於挫創或裂創之性質。

於創底發見之異物大可為鑑定上重要者。此時不可不注意詳
考之例之銃創於創管內發見有土砂必察其銃丸於身體射入前

用輕短器具
力甚強之
時，則生深
切傷或刺
傷、

會擦過地面。否如擦過地面一次。此銃丸則謂之反射彈。按反射彈射及地面與地面堅物相遇。返回射及人身也。

(己) 創傷深淺。創傷深淺就於使用成傷器具力之強弱與其器具長短為鑑。定之要徵也。然僅侵襲其軟部或僅與骨衝突則其傷即不可同一而論。通常與骨衝突之傷創口比較甚淺。又於身體表面遇着硬固物及衣服厚層亦能減輕器具之侵襲力。由此推之能深侵入之理不必待解釋而自明矣。故就稍淺創傷將鑑定使用成傷器具力之強弱必參照其組織性質與衣服狀況。種類但於裸體部分之創傷僅參照成傷器具及創口深淺即可斷定其使用力之強弱也。

(庚) 創管方向。達於體深部之創管方向斷定其為自殺或他殺或為正當防衛所受之損傷皆為重要問題。故極宜精細調查。以

如因出血衰
弱、或因破
傷、或等症、

可參照刑法
第二百九十
九條乃至三

尋確證。且有時就被害者對於加害者之位置被害者之身長體圍加害者上身及兩手之長度與夫成傷器具性質等例之刺創或割創更器具之長短大小皆必特別注意參考焉。

(辛)創口周圍在於身體表面之損傷創口周圍外皮與深組織性質如何必深注意因其血液附着狀況即知出血多少因其穿透創之周圍表皮剝脫即知成傷器具如何因其深組織內發見有溢血即知生於損傷發生以前。

(二)全身狀態受損傷以後之續發症候有爲法醫所特注意者即衰弱狀態全身性傳染病等是也。此狀態於治療上亦需注意診斷在於法醫學上雖更有特別之問題於後章詳細論之可也。(三)損傷之結果以損傷結果付於加害者處分上爲論罪輕重之根據故斷定之最須公平且慎重引照記於前之一及二兩條

所列查定。因其損傷。鑑定將來發起及遺留之結果如何。此等創傷。比較必甚重大。然有遺留有貴重障害。急速須行治療者。亦有輕小損傷。能為重要器官障害。而延久能全癒者。故將鑑定其結果。有疑議時。或於創傷經過間。有誘發危險症狀。虞時。必於裁判官前陳述立時難斷定之旨。若經裁判官承諾。始延引斷定。詳細觀察病牀上。所經過情狀。至得斷定結果。時期始下確實斷定。其餘關於現行法損傷之分類。於後章詳論之。

為法醫者。必注意以上一般之要點。臨於實地鑑定其損傷。往往答解裁判上目的之問題。多屬困難。此問題主旨。在左之二項。

- (一) 鑑定某種損傷。為如何器具以成者乎。
- (二) 鑑定損傷。於刑法上之分類。

第二節 成傷器具之分類

特別分類云者、例如銳器中、又區別爲劍或刀劍是也、

就於生體及死體之損傷、大抵有題成傷器具問

因於多人爭鬥之損傷、參考器具常多、

區別成傷器具爲二種。一普通分類。一特別分類。是也。在於普通分類中。又區分成傷器具。爲左之數種。

一、鈍器或鈍角器具

二、銳器

三、刺器

四、銃器

右四種與特別損傷器具。既多記錄於裁判調書中。雖用法醫鑑定時頗多。然於實際上。不外爲此四種範圍以內之器具耳。但鑑定時。必鑑定屬何種內之何種器具。即鑑別爲如何特別之器具。是也。將爲此鑑定時。必參考器具存否。若由他覺發見之損傷。無有成傷器具。可判斷者。或有某器具。而無某損傷者。或參考數個器具。以現存何器具。與某損傷。有略相似之嫌疑者。

人拳或獸蹄
或包裹瓦石
於手巾中以
擊傷人、皆
屬因鈍器或
銳角器具之
損傷
身體中一部
分之斷離、
亦屬於此、

於上之場合。按即時候二字意為法醫者不可不有確定不拔之鑑定。雖因於右四種器具所生之損傷。必於其組織損傷最多之部分為鑑別。固有之標準。若有解剖的變化。欲鑑定成傷器具。先不可不就此變化而思索詳檢之。
依於左所揭者解剖的變化。最為鑑定上必要之點。其他關於治療上一切事。可暫略之。

第一 因鈍器或鈍角器具所受之損傷

屬於此類諸般器具所生之損傷。種種不一。然不外隨於成傷器具大小形狀。重量及侵襲方法。而因之有異也。

- 甲、皮膚剝脫
 - 乙、挫傷
 - 丙、裂創及挫創
 - 丁、神經中樞震盪
 - 戊、臟器破裂
 - 己、骨折及脫臼
- (甲) 皮膚剝脫

皮膚剝脫者，多由鈍器接觸線之方向而生，合併內部之損傷，其方向有種種。

因於鈍器或鈍角器暴力侵襲最輕之作用在於外科學上大概無需注目。雖然於法醫學上損傷之鑑定則大為重要。且有於外見上即無損傷於內部因同一之侵襲有生重大損傷者。故見有外皮剝脫直可知其暴力侵襲決非輕度將臨實地鑑定時必十分精細調查不可失其正鵠發見有微細事項雖可記錄於檢

查記錄間。然其重要事項不過如左數種。

剝脫部位有因抵抗故而見於手與顏面或頸部等處。此之謂抵

抗徵。按即有抵抗情形之證據又由絞壓頸部致命之死體頸部皮膚即見有剝

脫狀情。或如猥褻行為於婦人外陰部或大腿間亦見有剝脫之

之皮膚。如在口圍及頸部間印有爪痕或衣彰有壓殺扼殺等狀皮膚亦必剝脫。

剝脫之配置及列位非但需鑑定由暴力致命之原因且必鑑定

死體會挽動配列於體一側或已轉動否等之可疑者。

由此可察知
被傷時之姿
勢及加害之
方法

如初生兒有
壓殺嫌疑之
時

剝脫之經過方向形狀即爲直線狀之搔破剝脫爲弓狀或半月
狀表彰指頭或指爪壓迫之形狀也必調查其弓狀對於何方或
有多數剝脫若有直線狀必檢查其直狀方向且必檢察其各線
狀剝離狀之交互距離如何
剝脫大小於加害者之搜查上頗爲重要且可爲後日參考之用
也檢查時必以密米尺測其長短兩徑若爲弓狀則必測定弓之
大小將欲鑑定嫌疑者之爪痕則必使嫌疑者於蠟板物質上印
其痕爪以與皮膚剝脫處比較鑑定之然加害者指爪斜觸於被
傷者體之表面祇印爪痕之一部在於切短指爪者殘留指頭圓
準形或不正形之皮膚剝脫即無印爪亦可爲注意之一要點留
心察之可也
然指爪以壓迫或搔破皮膚其觸接線之方向必生不正式或圓

形之皮。膚剝脫。記載此種發見。尙必模繪其形狀大小。庶可便於存留以備他日之參考也。

因單純皮膚剝脫。招被害者之健康障害。或就業不能。即疾病休業。就刑法上之分類。雖無重要價值。然因鈍器表暴力侵襲之部位。於損傷鑑定上。大爲重要。故於暴力侵襲部。必有皮膚剝脫。即無皮膚剝脫於內部。却有著大之變化。亦可爲暴力侵襲之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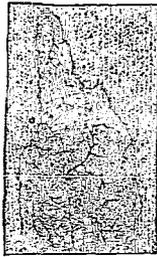
屍體表皮剝脫。曝露於空氣中。至一時間後。必生纖維素狀薄皮。兩三日後。必生乾燥痂皮。

於死體鑑定皮膚剝脫。辨別發生於生前或死後。於犯罪搜查上。極爲重要。若專就已合併之出血鑑定之能如願。檢出者甚少。皮膚毛細血管內。於死戰期。將死及死之直後。因血液缺乏。皮膚即變蒼白色。生於死前之皮膚剝脫。出血甚少。且經過多時。日僅存所附着之褐色痂形狀。態必取其痂皮。施行顯微鏡檢查。以檢定。

流出之血、必不鮮、按死後之損傷處、肉色乾白、無血花、因死後血脈不行故也、

爲血液所成之物。否然在於死後體之下部。亦有發生死斑者。毛細血管又充盈其流動血於此部。故於此部有皮膚剝脫時。死後即有招出血者。此乃皮膚剝脫兼出血之原因也。欲鑑定生前死後之損傷在於死體之高位隆起間不可不取皮膚剝脫處爲標準。準於皮膚剝脫部。毛細血管內就鑑別有無凝血與生前或死後損傷等皆爲重要。即在於生前之損傷。常於毛細血管內含有凝血。

圖一廿第



此爲乾線如皮草狀之皮膚剝脫。以放大顯微鏡透見毛細血管內含有物。據德國濟安里照氏法醫書

位就該部之剝脫殆無價值。但於皮膚剝脫近傍之內有溢血者。不可斷定也。且在死體下。

物用顯微鏡之明者可檢知之。然此惟於經過損傷後多少時日之生活死體得以斷定之。將死之死體。

乾燥理由、
因皮內所含
水分蒸發甚
速、

石川先生
云、挫傷者、
因棍棒之打
撞、重物之
落下、土石
之崩潰、突
擊、馬之撞
擊、等事、而
致破裂皮肉、
傷者、及云挫
傷、皆以出
血、為最危
險、須用自
靜脈出血者、
暗赤色、源

可切開
徵之。需徵之於。負傷生前死體。皮膚割切剝脫部。因乾燥甚速。
硬化為褐色之皮革狀。烏紅淡色洋皮紙狀。甚難切入。且較當初。
濕潤時之色狀大為著明者也。又平時濕潤之部。陰囊口唇等處。
生同一之變化。於火傷部及死後表皮剝脫部亦呈同一之變化。
不可不注意察之也。

(乙) 挫傷

暴力侵襲。稍及於深部時。必挫傷皮膚及皮內組織。此挫傷因暴
力不同其關係亦有種種。最易生挫傷者。莫如皮內骨角。現存部
若皮內有多量軟組織之部。抵抗力頗強。皮膚殆無損傷。可見然
却有損傷其深部者。以是檢查皮膚損傷如何。必測量暴力強弱
及損傷重輕。不可不與尺度比較也。
稍重的挫傷之所以必發徵者。由皮內溢血之小血管破裂而出。

源不絕、而自創口、流出者、自創口、紅射、而噴、血、為、危、險、性、見、空、固、則、凝、固、氣、則、凝、固、故、創、口、之、血、不、宜、措、之、或、宜、搖、動、或、高、舉、傷、部、或、以、布、物、等、緊、壓、傷、部、待、醫、來、治、

皮內溢血由小血管破裂而生、因、而、之、原、因、者、以、皮、裂、者、因、皮、裂、軟、部、挫、傷、故、也、

組織寬鬆之

滲潤於血液近傍組織中若因血壓於組織中即成腔洞形生一種之隆起血腫若為生前所生之滲潤血液必凝固堅結於一部血腫內之血液常停止不能流動

皮內溢血大小一關於血管破裂之大小與多少及性質動脈或靜脈一關於暴力侵襲之方法及強弱一關於近傍組織之粗密如何若近傍組織為寬鬆柔軟且易破裂如眼瞼口唇陰囊等處其出血抵抗必甚少一有挫傷立時即生多量之出血

皮內溢血部初時青血隆起或現帶青色之色較青色位稍淺漸次由其平坦吸收且以血球崩潰崩壞分解為無形及結晶性色素結晶性色素有種種終至變帶黃綠色或橙黃色時則全歸消失而其大者變化稍遲通常在第三日為帶青暗赤色之青色至第六日則為近於綠色之色至第八日則為近於黃色之色且稍軟化至第十四

處、動脈性
血、受暴力
破裂時、溢
出血常多、
按法醫上異
物、檢查、他
定、人與他
物、之、血、動
法、探、取、血
痕、若、現、結
却、血、形、即
晶、形、無、疑
人、血、後、經
久、時、後、經
為、血、液、即
有、血、球、形
也、

日。則。全。消。失。故。由。此。變。色。經。過。後。稍。可。推。測。溢。血。發。生。之。日。與。時。
雖。數。年。間。皮。膚。所。遺。之。褐。色。血。素。亦。有。可。測。知。者。
皮。內。溢。血。之。大。小。形。狀。位。置。及。方。向。在。於。鑑。定。成。傷。器。具。性。質。與。
使。用。方。法。均。為。不。可。缺。之。要。件。然。在。負。傷。後。既。經。過。多。時。日。血。色。
素。即。浸。潤。近。傍。組。織。比。較。初。時。溢。血。却。形。廣。大。又。於。器。具。侵。襲。點。
之。近。傍。組。織。有。寬。鬆。時。必。於。此。處。生。著。明。之。溢。血。又。有。因。毒。蟲。刺。
傷。或。由。疾。病。而。生。溢。血。者。雖。考。察。其。位。置。形。狀。診。查。其。全。身。狀。態。
難。免。無。誤。認。之。事。願。當。事。者。注。意。察。之。
挫。傷。部。若。有。腫。脹。血。液。與。淋。巴。液。即。於。其。部。流。出。按。僅。有。淋。巴。更。於。
上。腿。及。臀。部。等。處。若。有。著。明。之。負。傷。負。傷。後。必。立。時。腫。脹。因。此。可。
見。其。挫。傷。之。強。且。可。知。其。傷。在。深。部。矣。
將。檢。查。死。體。時。往。往。誤。認。皮。內。溢。血。為。屍。斑。與。垂。下。鬱。血。者。屍。斑。與。

挫傷

八七

裕血、然與
他所發見之
事、照、於
鑑別、上非
困難

新凝血為帖
魯狀、次帶
煤黑色、後
則混為「歌
馬安井」結
品、

垂下鬱血通常在於體之下垂部及低位置間例之仰臥而死者
則發現於死體之背部尙亦有發生於高位部間者故於疑似難
決時必切割該皮膚全厚徑鑑別為溢血否然死體腐敗達高度
時於組織中生血性滲潤於皮膚間呈板滯青色部一見即認為
皮內血溢者有之

又死體已極腐敗尙在於一定位置之間且其血液成為流動性
時因垂下鬱血而使小血管破裂滲潤於組織中始小漸次則增
大因之生皮內溢血者有之故於皮內液血鑑別為生前或死後
所生最為重要為此鑑定須先詳細調查死體之現在位置而參
照血液性質與部位及其近傍組織含有血液量等尙需切割檢
查凝血性質即基於死後溢血所生之凝血多為寬鬆柔軟由生
前溢血所生之凝血則多為緻密堅固者是也

因火、車、馬、車、等、之、轢、過、或、器、械、壓、迫、等、所、生、之、高、度、挫、傷、皮、膚、雖、
連、續、不、絕、內、部、組、織、則、已、俱、破、碎、挫、潰、然、不、生、溢、血、者、有、之、所、以、
不、生、溢、血、者、一、於、組、織、將、挫、潰、時、其、部、之、血、行、立、時、滅、絕、二、由、
於、反、射、機、能、因、心、跳、動、而、即、遏、止、三、因、皮、膚、不、甚、損、傷、血、不、能、外、
出、故、不、見、有、出、血、事、也、然、亦、有、因、皮、膚、不、甚、損、傷、不、見、出、血、即、誤、
認、為、強、大、暴、力、所、侵、襲、損、傷、其、內、部、者、或、亦、有、誤、認、生、前、損、傷、為、
死、後、損、傷、者、為、此、鑑、定、不、可、不、知、無、出、血、之、損、傷、不、皆、為、死、後、所、
發、生、者、也、

(丙) 裂創及挫創

由於鈍器侵襲皮膚過度緊張遂成破裂此破裂即謂之裂創其
器具若斜向侵襲則所生之破裂即謂之線狀裂創如由爪搔破
向一方進行則所生之破裂即謂之線狀裂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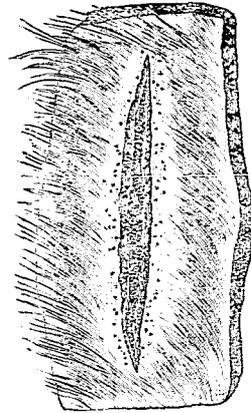
裂創性質甚
與器具侵襲
方向有關
按石川先生
有云挫傷及

創傷急速止
 血之法倍石
 用五倍石
 炭酸水所浸
 之棉紗折
 疊之當於創
 口之出血部
 壓迫之綳帶
 用紗之綳帶
 用間接壓迫
 法如動脈迫
 上部肢、手
 腕等處、內
 於上膊之內
 面淺溝處、
 用手握緊後
 再以護膜或
 帶緊紮、或
 用綳帶緊紮
 自然血止、
 控創有時類
 切創所生類
 法記於後、
 別

凡裂創為直線狀或不正形狀創緣亦必不正且有皮內溢血及
 脹腫所謂直線狀者多在於刺創割創大裂創例之斷等一般裂
 創雖以出血為最多然亦有僅少之裂創不能出血者例之血管
 內膜及中膜因卷縮於內方血管器械即自然閉鎖是也然此
 亦因心動遏止為閉鎖血管之一主因但不能多見之故被裂創
 時危險雖大殆無有出血者然於裂創之後所發出之血常有出
 人所不測者
 挫創者於皮內骨現存之部鈍器將侵襲於兩硬固物之間由壓
 迫挫潰皮膚而生之創傷也若骨面平坦器具角時所生之
 創口必類其器具若器具平坦骨有銳緣之時如脛骨角下顎緣
 及上下眼窩緣之類即為類似於骨緣所生之創傷在於複雜骨
 折等應骨折緣之形狀生種種創口又有因強劇暴力而生裂挫

有挫傷皮膚
內骨部者、
即有平滑銳
利之創緣、

圖二廿第



有銳
緣及
組纖
橋後
頭部
之挫
傷

創者

凡挫創其形狀大抵
不正其創緣罕有挫
潰腫脹與皮膚剝脫
及皮內溢血者亦有
銳緣多為不正齒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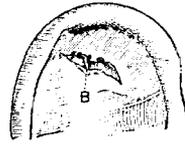
狀且其創底不平只殘留有橫走或斜走之組織橋也

如頭部或下腿前部皮膚內間有骨之部被強劇鈍角器具侵襲
時生線狀銳緣之皮創一見恰如切創或刺創也但此皮創隨皮
膚分裂性之方向而分裂者有之故皮創又稱為分裂創與切創
割創刺創等之區別鑑別時必詳細檢查創緣及創底在挫創者之
創緣有皮膚剝脫及皮溢血被傷致命罕有無溢血者於創底多少由一緣巨他

裂創及挫創

挫創裂創於
第一期間多
能癒合、然
亦易生創傷
傳染症故關
於創傷豫後
及生命豫後
之鑑定、頗
宜注意、

圖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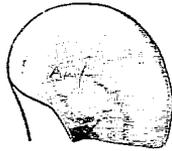


第廿二圖及第廿三圖、共為耳介之挫創、第廿四圖為由耳介後面離開創緣所見之形狀也、(B)者通貫耳介全厚徑之孔、

得癒合者、多陷於化膿形、成爲不正癍痕。

緣成爲組織橋在於切創、割創及刺創之創緣無有剝脫與溢血又於創底平等間不有組織橋之形狀、挫創及裂創大抵第一期

圖四十二第



第二十四圖爲耳介之前面、(A)者爲創緣已接合之生口也、

徑有線狀銳緣挫創、檢耳介內面創緣剝脫其皮、且發見有挫

德人擠妥里熙氏嘗於刺創報告類似挫創之實驗、有云有以棍棒毆打所成或以小刀刺傷所成之嫌、疑死體者其耳介徹其厚

潰。又詳檢創。底有挫創之確徵。即如第廿三圖耳。介前。面帶有線狀。銳緣。創口是也。尙於創底。殘存有組織。橋於其橋間。通耳介全厚。徑成孔。並詳細調查其孔間。始知以鈍器向頭蓋毆打耳介。因之成爲創傷云。

按我國洗冤有云。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輒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觸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又洗冤集說有云。傷痕分紅赤青紫各色。緣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鐵。輒石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方圓斜正。寬窄長短之別。如衆證供吐直。指某人用何器。致傷某人何處。或係輒石擲打某人何處。即驗傷處骨上。照追兇器。果否比對相符。加以確訊。方可定斷。

有兇犯脫逃。兇器無著之案。全憑傷之形色分寸。擬定兇器。填圖申報。庶獲兇手。追起相符。不致有相驗不實之譴。

鐵器傷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紫黑色。木器傷。斜長。磚石傷。參差不齊。分寸顏色不等。至日久驗骨。鐵器傷者。骨傷散大。木器傷者。骨傷如綫。磚傷者。骨傷尖大。

咬傷由人及獸。畜齒。牙所生之。損傷。亦可屬於挫創內也。人多於忿怒格鬥時。咬傷體之突出部。即鼻。耳。介。口。唇。手指是也。於其齒

瘋犬咬傷人之所以能入者、因口內有細菌及毒氣故也、

所謂窪路耳氏橋者、因為該氏所發

穿入直拔去時則生單純挫傷若穿入後有移動牽引則必生挫裂傷又犬由其角齒咬傷人其所生之傷大抵皆為裂創若用他齒咬傷止生皮膚剝脫馬之咬傷準其切齒之併列現二條彎曲線狀且多及壓痕而已不過剝脫皮膚與皮血溢血呈青色而已又人之咬傷其形狀傷數及配列模形與加害者之齒列必為一致鑑定上不可不注意也

咬傷又可因口內原有之細菌及毒物發生創傷傳染病若見有嫌疑死體需醫法鑑定時僅就其生前症狀仍不可下鑑定之確語蓋症狀各人不一且有類內之症狀因他疾病發生者但僅據解剖所見其成績多為不良故欲為確實之鑑定於死後可速切取窪路耳氏橋按即神經中樞部之命名及延髓以虞利設林浸之按即一種化學精類着肉易軟且能潤開肉孔得以顯微鏡檢其內處以確實之方法以送入相當病院或研究

明也、

所除爲動物試驗外無他法也。即於動物施穿顛法。以此髓質爲硬膜下接種法檢查其症狀。

石川先生有云。予曾於東京市神田警察署內檢視一負傷者。年齡四十五歲。爲土工勞働者。之一強壯男子。著發亞爾個保兒臭。按即酒精臭。俗云汗臭體臭。口齒及胸廓諸處。皆有血液附着。且於鼻尖左方見染有鮮血。先依用防腐法藥。石炭酸水。硼酸水。皆可防腐。洗滌鼻尖檢之。自軟骨部至硬骨部接際近傍。全體斷離。唯殘留有左鼻翼之連續而已。創緣不正。而有少許之皮內溢血。因察其挫創。訊問其負傷原因。該職工於同酌中爲事故起口爭。遂於格闘之際。咬傷鼻云。此亦可爲咬傷之一例也。

按洗冤錄有云。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整齊。有舌舐齒咬痕跡。又云。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摯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臀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并令村甲及傷人處地鄰爲證。虎咬人月初。敵頂項月中。咬腹背。月終。咬兩足。貓咬鼠亦然。

又云。凡被顛狗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跡。腹脹硬。陰莖挺出。其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特甚。時作狗聲。每欲齧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

又云。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死後被蟲鼠傷者。皮破無血。破處周圍有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處。若他物咬。則痕跡粗大。

又云。驗報受傷路死。及無傷而被禽犬殘毀者。要先看屍傍有無腳蹤血跡。即跟尋蹤跡由來。並傷痕內齧痕禽啄痕之類。如有形跡。即叙於作喝報之前。或有屍親認領。須訊明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同。設稍有未符。不得遽準給領。以防垂涎遺物。致被冒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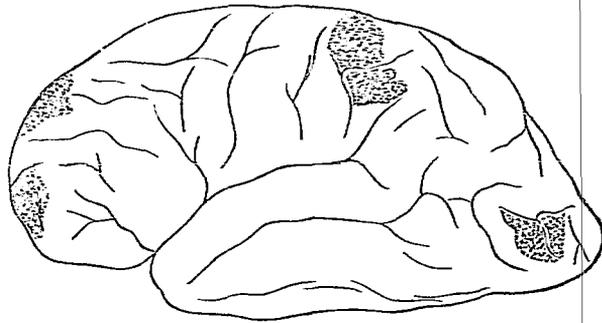
據西洋學者
所說明之
說以腦震
動為脈管
震動神經
管外傷性
或腦管
痺動中樞
刺戟及繼
原因隨於
力因隨於
然震動腦
髓液、動
四室底部
線狀體即
其刺戟性
也。
腦震盪狀
態、有類似
於濃醇能
狀

(丁)

神經中樞震盪

(一) 腦震盪者。因頭部被暴力鈍器損傷而發者也。然其將發之時。有單獨發生者。有合併他損傷而發者。從來因無官能之傷害。其解剖的變化毫不明瞭。據近時西洋學者。與省抱耶耳氏所驗明。由打擊頭蓋所發之腦震盪。每於堵耳比氏導水管附近。及於第四腦室底部。見有腦質破裂。及外傷性軟化。竈或微出血等。又據波耳林克氏所云。此軟化竈。至數週日後。尚能誘起卒中。此言誠不誣也。然以吾所經驗發強劇著明之腦震盪症者。尙於死後解剖間。毫不有腦損傷痕跡之可證。故於此時於頭蓋有受直接或間接暴力之證言者。則行精細解剖。檢查若有可證。明卒然致命原因。與無他變化者。即無他損傷痕跡。此時得以致命原因為腦震盪之證也。但在有心筋性之變性。及他有可致命重傷者。

圖五十二第



此為除去大
腦表面挫傷
(毛細管性溢
血之軟腦膜
圖據擠安里
熙氏法醫書
所載)

縱令卒然致命。不得以
其原因直名為腦震盪
也。

單純腦震盪與合併腦
挫傷之腦震盪究有何
區別歟在於法醫學範
圍以內者不可不略言
之。單純腦震盪之症狀
負傷後即陷於昏睡狀
態脈搏緩徐呼吸又極
微弱且其瞳孔反應鈍
按即感覺痴屢嘔吐發瘳
鈍不能見物

彎按即手足急劇伸縮不定而近於死亡或數分時或數日或數週日後失神狀態雖已快復然易忘症記憶不能不能免却且於知覺運動及精神之官能上間亦有殘留障害者故於腦震盪豫後之鑑定頗需注意也

腦震盪更合併於腦挫傷或腦質破潰者居多此等合併傷屢發見於前頭葉之下前部與顛顛葉尖端及外面更後頭葉最後部及延髓所謂腦挫傷者即謂罌粟大之毛細管有出血之徵也其數多且密將除去軟膜時屢於腦皮質中有進入稍深之灰白色於腦表面目擊有出血竈按即血疼破壞部微出血而不能見其內面又於第四腦室之壁及其附近往往見有外傷性出血按即血出於明但腦挫傷亦有突由高處墮落臀部至地之時因反對激動而生者也據德醫別耳庫滿氏之說則腦挫傷必合併腦膜內出血而言若

德國學者「路機但斯」氏以之名爲毛細管卒中、

所謂黃板者、即治療損傷後接合之癍痕之色也、

腦內。部。已。合。併。之。腦。膜。內。溢。血。有。單。純。新。鮮。溢。血。竈。按溢竈與出血竈不同溢血竈即充血疼不潰破於充血部內微有水脈血溢出則必有外傷性其自然卒中可先豫知也然卒中往往不久即死因腦內神經斷也自按

腦挫傷治癒後所殘留之黃板黃色層異於生前就判斷頭部已受之損傷與腦障害關係因解剖所發見頗為重要但於腦損傷結果往往有發糖尿病者按糖尿病即我國所稱之尿變甜又名消腎又名消渴尿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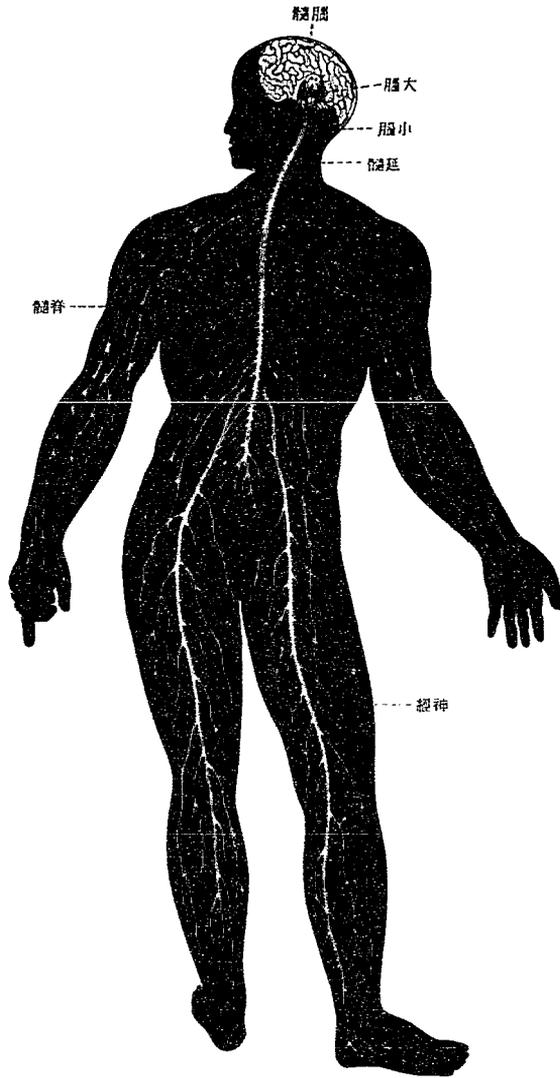
(二) 脊髓震盪 在於脊髓震盪解剖上之試驗尙未十分完備。但此症鑑定與腦震盪之鑑定需皆注意者也。蓋脊髓震盪於脊部或臀部受激動衝突所發之症狀有直發於負傷後者有經過多時日後始漸發者其直發於負傷後者其主徵則為皮膚顏面蒼白知覺運動麻痺不仁大小便失禁不能禁住尿多心動呼吸衰弱等此等主徵多基因於脊髓實質中出血過多或基因於脊髓

之一部破裂或基。因於脊椎管內出血三者中無論何種皆能發。以上之諸患也。髓質及被膜損傷亦能生出血症此亦為直發之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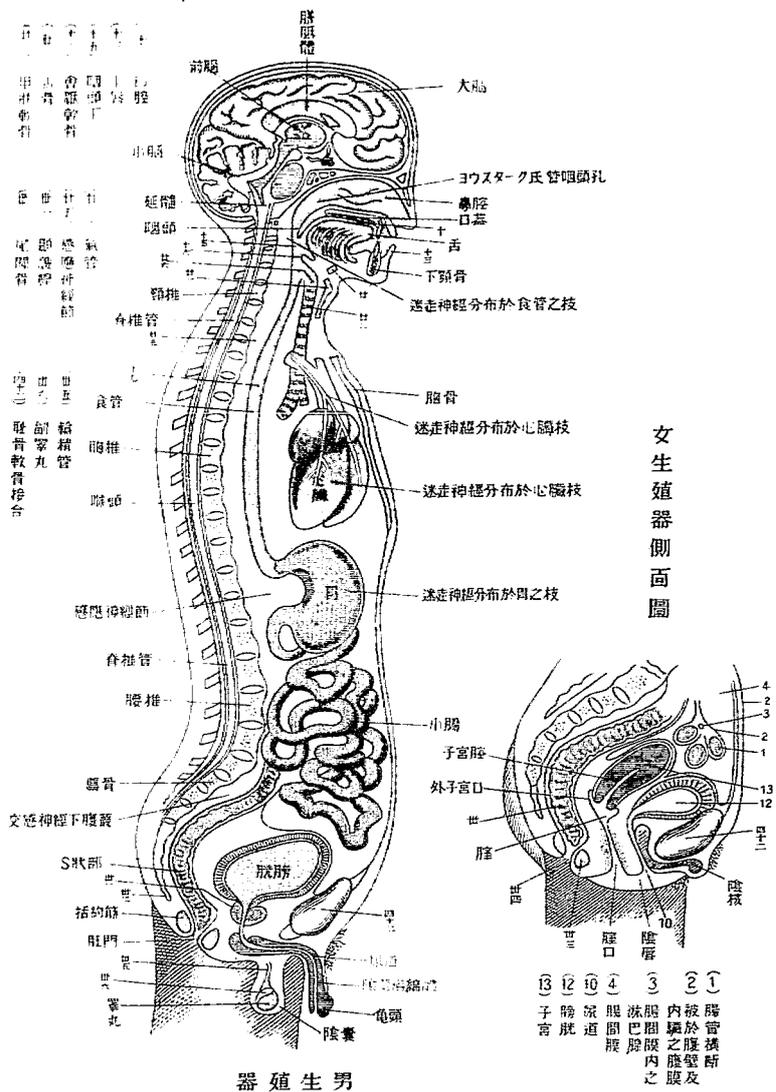
於資傷後立時不發。症狀或即發之。不過為輕易之症。至經過多時日後即含有生重症。根苗於其內使人不能察覺。此時為病之第一期至後則發四肢痿弱。麻痺背部疼痛。知覺異常等。就此症欲鑑定與以前所受之損傷有關係否。極為困難。雖解剖檢察亦不易明瞭。據西醫所言此症有因輕易原因發生者。亦有因誤與火車衝突發生者。故以鐵道癱瘓症名之。此症往往喪失智慮。感覺精神衰弱。進取勇往之志全行消失。且易生外傷性癲狂。雖有腦症狀合於其間。脊髓症狀則為其主病。但外傷性腦症狀恐於火車震動時感動精神發生驚愕病。患此雖不多見。亦可為發生之一因也。故為豫防將來計。雖屬輕症亦必注意鑑定之。

當時稱鐵道
麻痺為精神
病、人多以
為精神上驚
愕原因、

全身神經系



圖較比器殖生女男及圖剖解面側



(三)及(四)兩症
因於反射性
麻痺而生
否、尙屬疑
問按所謂反
麻痺者、即
神經刺戟反
動也、

(三)胸廓震盪 胸廓震盪亦往往因胸廓內諸器管損傷所致。
按胸膈受重擊傷則胸膈一切器
官即受損傷而胸廓因之反動
按經路日人謂指迷走神經此經自腦經下分左右兩路由兩耳後走
至胸膈營廻胸膈全部再下達胃部若胸膈受傷則神經必刺戟跳動至有心動
過止以死者。

(四)下腹震盪 下腹震盪由於血管神經與內臟神經痲痺窒息
突然充血血疼腹部由他部發繼發性貧血。按繼發性貧血者即出血
後所發之症也貧血即虛
腦部血漸降下凝集
腹部腦部之血即虛其由心動過止以致命者於下腹之腸血管著
充血外。在解剖上不認有何等異狀。但臍臟損傷後往往有發生
糖尿病者。

(戊) 臟器破裂

臟器破裂者有由高處墮落或與固體衝突或由火車馬車轢過
及衝突或器械壓榨等而生者亦有由大暴力或拳打足蹴等所

肝易破傷、因保護組織物甚少故也、脾次之、腎又次之、肺又其次也、心臟破裂甚少、胃與腸膀胱腦等、常有生破裂者、

生者因此等暴力所生之胸部臟器破裂需警察檢驗與法醫鑑定時必檢查暴力侵襲之輕重如拳打足蹴之暴力其力不甚劇烈若以他鐵器木器石器等之侵襲其損傷較拳打必甚重又在於將剖檢時偶然發見有破裂必鑑定其為生前或死後破裂否又或為自然抑為外傷性之破裂否不可不精細辨別之

罹內臟器官變性病者按即心肺肝等器官有腐爛者常生自然破裂或遇輕易外力亦生破損故鑑定破裂為自然乎抑為外傷性乎必行解剖檢查調查其內部組織有變性否不然則不能知之其他皮膚抵抗力强否內部空洞臟器充滿程度如何亦需檢查周到按各種臟器破裂者例之飲食過足易生腸裂之虞是也

如肝脾及腎等之腺肉性器官比較他臟易於破裂若與皮囊共破裂則腹腔內即為之出血尙有因輕易外力生皮囊內小破裂

者此時於囊內必生溢血。因之皮囊緊張。膨突。腹腔內出血亦甚多。至其出血量過大時。則全身發極重之貧血症。因之致命者有之。

以此貧血症狀。鑑別其破裂在於生前乎。抑在於死後乎。最爲鑑別要徵。在於死後破裂者。縱令腹腔內發僅少出血。決不至大出血。發全身貧血症狀。若被傷者。由大出血前。因反射性心臟麻痺致命。則出血必至最大。

心臟破裂
時、於心臟
內充塞有多

脾臟心臟及大血管亦常有因病的變性而自然破裂者。在於心臟通常於左心室周圍帶溢血。又心臟若在大血管心囊內有一部之破裂。必徹貫其全厚徑與心囊共破。裂其時心臟內之出血。直以凝固壓迫心臟。因之心臟收縮致命。且與心囊俱破裂。或有在於大血管心囊外之部分破裂。常因其出血爲致命之原因。

十二指腸最
易破裂、脫
腸亦然、脫

將行死體檢查發見有如此破裂者。若欲鑑定為自然破裂。與因
 暴力破裂之區別。必就實質詳檢其有無異狀。若見有病的變性
 又有破裂素。因此時必鑑定是由輕易暴力所生之破裂否。例之
 蹴足
 因於腎臟大動脈氣管及肺之直接外方破裂者。罕有此事也。大
 抵合併他重傷。因胃被衝突。打擊。或墮落等。招生破裂者。有之。
 腸管因直接外方破裂者。雖為破裂。中所罕有。然脫腸需法醫之
 鑑定。則常有之。因通常暴力或勞働過劇。常能發生脫腸症。否為法醫
 所必研究之問題。因於勞働或暴力急生脫腸者。不可豫知。脫腸
 門之形狀已成也。然勞働之際。因於腹筋收縮。或因暴力壓迫腹
 部。腸因之壓入脫腸門。於是發脫腸病症。是為脫腸之第一主
 因也。又脫腸者。曾微有脫腸症。今又因勞働或暴力增大。因之發
 生脫腸者。有之。此為脫腸之第二副因也。其他亦有詐稱脫腸以

恐嚇人者。在於鑑定上。均必注意檢查之。

泌尿生殖器中之膀胱。於其緊滿間之下腹部。有被衝突打撲而破裂者。舉丸因鈍器挫傷。於皮膚雖無損傷。然尚有發生續庫症狀。陷於危險者。子宮破裂者。或因妊娠發於子宮。或因墮胎。或因有中毒疑者。屢有爲法醫問題。各於其條下說明之。妊娠子宮之自然破裂者。因於骨盤有不良關係故也。常發生於分娩機能發作之時。更多發生於子宮頸部。在發生於底部者。甚少。有見也。但妊娠子宮或喇叭管之破裂。與腹共同破裂之時。常有因發急性全身貧血症狀而致命者。據西醫何富滿氏兩次之實驗。謂膀胱破裂多在其顛頂近於後面之部。

(己) 骨折及脫臼

骨折由鈍器直接。或間接所施之暴力而生者也。因其直接暴力以生者。多在於骨之軟部。其損傷皮膚剝脫。與皮內溢血等是也。

合併複雜骨
折及軟部創
傷者、軟部
長久、過由
殘留、不良
果、而為難
治、其與節
者、其與永
久、其與永
一、結果、為

於此處且能表彰暴力侵襲之部位。

骨折之廣狹全關於侵襲器具大小與暴力強弱如何然骨折難易非但隨各人骨格有差異且各人骨格又隨其年齡有增加即從脆性增至硬度也是以幼年者之骨格較之成年者易折又骨若有病的變性亦能生自然骨折尚有因輕易外力能生骨折之患者。

法醫學上關於四肢單骨折者按單骨即指單簡骨言如下言之指骨搏骨是也常能以正當

療法治癒之其關於假骨質全硬化以他骨或木插入及恢復至再得使用

之日數之長短通常指骨需經過二週日前搏骨需五週日上膊

骨需六週日脛骨八週日腓骨七週日上腿骨八週日西醫機由耳特耳氏云大

腿骨需十週日大腿骨需十二週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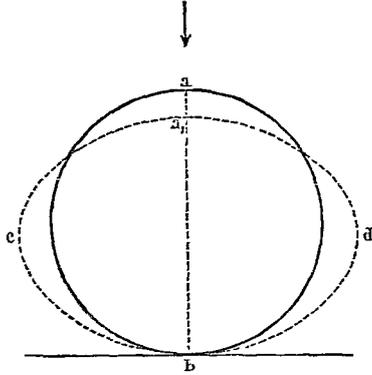
頭蓋占體之高位且於皮包部格鬪際易受損傷其骨折處屢為

法醫問題其時有由骨折形狀能察知成傷器具者或有因骨折方向能推測暴力侵襲部位及方向者

西醫忽布滿氏曰頭蓋骨破裂者被暴力於瞬間哆開兩緣拔去壓力時一面箝破其間之硬膜一面箝拔其毛髮故於死體腐敗或他組織崩潰時尙殘留有創傷於軟部帶有創傷確徵者且有可推知成傷器具爲有角物僅侵襲一局部也

損傷頭皮及硬腦膜之單純骨折或破裂重徵者多因損傷頭蓋側部出血所致即中硬腦膜動脈別枝與骨共斷裂而頭蓋骨與硬腦膜間因發生多量出血強壓迫於大腦表面是其主徵爲脈搏寬徐一分時間有四十搏以下出血多少因於血管大小定之負傷後直發昏睡狀態陷於致命者有之或於負傷後數時間漸次發昏睡狀態終歸於死亡者有之其他劇烈之出血或由損

圖六十二第



此為因頭蓋壓迫所生之骨破裂及經過模型 a b 由頭頂至基底直徑 a 及 a l 由頭頂受壓迫直徑短縮於急激之壓迫變化頭蓋原形 c 及 a 為於一側或兩側初時之破裂部分

時易招斷裂然通常遇危篤之壓迫鮮有發生症狀者又頭蓋受急劇壓迫時從暴力侵襲點遠隔之部有骨折破裂者因此壓迫變易頭蓋形狀為甚曲屈形且於該部甚緊張由耶耳滿氏及禱續南古氏等之試驗極為明悉此破裂多生於赤道方部為暴

傷硬腦膜靜脈竇所生之出血皆有能致命者又頭蓋骨之損傷尚在於大腦半球內之上緣軟腦小腦靜脈於頭蓋被激動

力侵襲之正處。由子午方向。延長進至顛蓋頂。又進於底。爲反對骨折。

按石川貞吉先生有云。單純骨折者。即祇傷及骨。而未傷及皮肉也。複雜骨折者。即骨既碎折。皮肉亦隨之折斷也。單純者。不難於療治。複雜者。骨肉皆傷。甚難醫治。若欲治療之。莫如先用整復法。將其已折之位置。回復原式。先使一人用兩手將骨傷之下際把握。徐徐向原位牽引之。又一人將骨傷之上際把握。依反對方向固持之。免使患者身體之移動也。整復後用消毒棉紗油紙副木。繃帶包紮纏緊。謂之固定法。其目的在防骨之移動。俾新骨得以端止愈合也。若遇流血不正時。須用動脈鑷子。將血管紮住。然後以石炭酸水。或蒸餾水。洗清血跡。再施棉紗副木。繃帶等物以固定之。

又脫臼者。因過度之外力衝擊。致關節膜及韌帶破裂。而脫臼也。其治法亦不外用整復法與固定法。施以繃帶。略同於骨折。但有適用三角繃帶者。

又骨折與脫臼之止痛法。以藥物塗布者。則用酒精。沃度丁幾沃度一分。依的兒樟腦丁幾樟腦一分。酒精十分等之藥料。以塗布其上。立時

即可止痛。以藥水注射者。則以蒸餾水十倍至四十倍。和古加乙湮液。以注射器械。注射於痛處。是為局所麻醉藥。按即專止一

其麻醉不覺者。或以蒸餾水十倍至三十倍。和莫兒比湮液。注射於皮

膚內。是為腦筋麻醉藥。此藥力甚強。可使腦筋麻醉。周身均不

覺其痛。但麻醉藥有毒。不宜多用。用時須請精醫學者行之。

頭蓋骨因鈍器侵襲受傷者。因於暴力種類與強弱。又分為種種。有因於打擊。穿孔骨折者。則按照其形狀。可察知成傷器具之模形。

又頭蓋大部或頭蓋全部被破裂者是因於猛烈暴力破碎內方骨片再由骨片損傷軟部不能誤認此軟部亦爲器具所生也總之破裂者因頭蓋被急劇壓迫而生反對骨折者多生於被暴力侵襲點相對之部且多發生於頭蓋基底者也

齊雅味思氏曾報告一例即爲年齡三十歲之男子於午後六時頃被人以石毆打左顛顛部尙未卒中及歸自宅與家人共晚餐畢再至於加害者之家理論至十一時復歸本宅至本夜十二時始訴苦悶至四時死去剖檢之於左顛顛骨鱗狀部有陷沒之骨折中硬腦膜動脈枝被損傷骨與硬腦膜間有多量溢血於大腦左顛頂葉之皮質發見有陷沒。

曾與學友長田氏同共檢查一案即有年齡二十歲之強壯男子某於二月十八日午後七時頃於日本橋區馬食町四丁

目三番地。與數人爭鬪之末。卒然陷於人事不省。至午後八時診察之。顏面潮紅。眼有結膜。頗帶赤色。瞳孔甚散大。呼吸緩徐。微帶鼾聲。脈不正。時時結滯。其數至在五六十之間。體溫度稍昇騰。精神深陷於昏睡。刺戟之不甚感應。腹部無異常。膀胱充滿。尿管脫漏。濕衣褲。頭部及全身中。不見有外傷痕跡。徧體診查後。乃送於囑殼町岩佐病院治療。本夜四時。即負傷後十時間。遂死去。以上皆據表面檢查

無確證以定
人罪、爲立
憲國所嚴
禁、

此雖明知因爭鬪致命。然所以致命之損傷。仍不甚明瞭。若遽定人以毆打致命罪。不但其人不肯負此責任。於司法官辨別直僞。尊重人權之本意。亦全消失。故不得不行解剖檢驗法。以精細檢查之。剖檢時。切開頭皮。檢閱於帽狀腱膜下。有多量暗黑之溢血。稍凝集之。浸潤彌蔓於其組織間。彌蔓之部分。自

前方前額部。達於後方外後頭結節。亘於左右兩側之顛顫部。特於左顛顫部最爲多量。切開骨膜尋之。該膜骨面間。亦有多量溢血。半凝集。半流動。彌蔓於全部蓋冠部。在於左顛顫部者。浸潤於顛顫筋之實質內。押壓頭蓋骨。見血液愈增加。取其血液以器貯之。又詳檢骨面。右顛顫結節之稍由前上方斜達於右冠狀骨縫。更屈折由矢狀骨縫之前端。沿左冠狀骨縫。達於蝴蝶骨大翼。有大骨破裂。全長有十七仙米。骨易搖動。裂隙哆開。有多量黑暗血液流出。次鋸斷頭蓋冠部。隨去之。以檢頭蓋腔內。硬腦膜表面。皆披著有半流半凝之血液。更於左顛顫部。有多量暗黑凝血。且應於顛顫部之骨破裂部。硬腦膜有橫徑破裂。其長共七仙米。由此破裂孔。有多量暗黑血流出。於是切開硬腦膜。檢大腦表面。皆披著有暗黑血液。左右顛顫葉上

部因爲溢血所壓迫。故成爲扁平形。如第廿六圖於此部有多量黑暗凝血。其量更多於左側。尙於右顱頂葉上部。腦質稍變褐赤色。切斷仔細檢查其實質。於皮質中有無數粟粒大或麻子大之溢血。其他於篩骨之篩狀板部。僅存少量黑暗凝血。而於大腦實質。小腦延髓。四疊體。窪羅耳氏橋及底面。無異狀。又洗淨頭蓋冠部檢之。自前記骨破裂後端之內上方與下方。各生一條骨破裂。至於後方左右相合。成一不完全之橢圓圈。其全周徑十九仙米半。橫徑五仙米。縱徑六仙米。圈之內。向於頭蓋腔內稍陷凹。但帽狀腱膜下之溢血。與頭蓋腔內之溢血。總計有二十七瓦(皮內溢血在外)。因曰此損傷。爲爭鬪時。被杉大之丸棒。毆打而成者也。以上皆據解剖檢查以右二例觀之。因於鈍器生之頭蓋骨折。於皮膚雖無損傷。然可斷知其內部有危險出血之虞者。

按卒中者多
因腦破裂或

頭蓋骨折而生也、

肋骨骨折之
多、即其
骨、最急之
部、多數折
部、其排列
如、直線狀、
解、剖之、
即、知、折、
也、

按頭內部若有危險出血其血常有從鼻孔或口中流出者然亦有不出者若欲察知為頭蓋骨折否非解剖檢查不可

頸椎骨折及脫臼發生原因不一有由重物體降落於頭上而生者有由高處突倒落於地上而生者有由強使頸部屈曲或展伸與轉振所生者有由其他直接及間接暴力所生且同時因合併脊髓損傷挫潰早晚有致命者
肋骨及鎖骨骨折若以其尖銳破骨片損傷內方器官之動靜脈幹肺及心時必更生重大危險青年者之肋骨因頗具彈力抵抗性雖受重大暴力不至破折在老年者骨質硬脆由稍輕暴力即能生骨折患若暴力侵襲面廣且劇烈時同時必有發生多數骨折因肋骨骨折之破片損傷其肋間動脈或內乳動脈此時必發生大出血症
齒之損傷未聞有損及全齒列者若僅傷及一二齒或損去者雖

按聲帶水腫、即聲腔口腫脹也、

所以必鑑定
休業及療養
日數者、因
日本刑法許
被害者有要
求賠償、也
之權利、業
療養與去職
皆須拋去一
日、即工金不
能工金此不

無大危險。然能為多少。咀嚼機能之障。害舌骨之骨。折傷亦為罕。有在於喉頭軟骨之化。骨因頸之絞壓。毆打足蹴。或車輪轢過。等易發生。折傷亦有因聲帶水腫。頸皮內氣腫。破折片移轉等發生。呼吸困難症者。亦或有因後日腐骨片狹窄。其氣道致生呼吸困難者。

脫臼者。謂四肢關節脫離其部位之骨。臼間也。與骨折皆因同一暴力之侵襲而生者也。最為法醫重要鑑定之問題。如值有脫臼者。必鑑定其肢能再使行否。若不獲使。行須鑑定需幾日之休業。始可痊癒乎。且必鑑定此脫臼確實因暴力所致乎。抑自然脫臼乎。又脫臼速為之整復。加正當療法。再得使用其技能否。在於最大關節常需數日安靜療養。若需鑑定休業日數。則因脫臼部位與關於職業種類如何定之例之操作。輕易手工業者。遇足部骨節

要求加害者
之賠償也
又療治中所
需之費用
亦出於加害
者故法醫
不能不鑑定
療治與休業
日數

按骨炎、即
骨體發炎
也、

脫臼療養癒者即可仍舊操作無需鑑定休業日數若重大手工
則必俟痊癒後再休業數日庶不至再脫是也按重大手工種類亦不
一此不過示以例耳
自然脫臼即常習脫臼又名習慣脫臼即骨節自然脫離也無有
反應症狀得容易鑑定之按所謂反應症狀者例如傷風則發寒症寒症即
傷風之反應症狀也脫臼既為自然脫離則必無
苦痛等狀故曰
無反應狀

因骨傷發見危重之骨炎於其控訴時欲鑑定骨炎確實因骨傷
所生否認頗屬困難遇有此症必詳細調查暴力強弱與負傷前有
無病恙及負傷者父與母之血族按即調查其血族有無遺傳
病否但必在本人負傷以前若因受
強劇暴力而生骨傷次即發生骨炎者可得斷定其骨炎基因於
骨傷者也若其骨傷非基因於人為者則可直斷定其骨傷為炎
性病機所誘起耳按炎性病機指骨膜炎即骨衣發炎
關節炎等病言也

第二 因銳器損傷

於。屈。曲。關。節。若。受。創。則。其。創。受。於。側。面。若。受。創。則。其。創。受。於。直。線。若。受。創。則。其。創。受。於。關。節。若。受。創。則。其。創。受。於。側。面。若。受。創。則。其。創。受。於。直。線。若。受。創。則。其。創。受。於。關。節。

銳器損傷者。即謂。因有。刃器。具所受之。損傷也。如切傷。割傷。是也。
 (一) 切傷。以刀劍。剃刀。剪刀。或玻璃片等。所切割之傷。謂之。切傷。
 血管。因銳。刃器。具所損傷。立時。即斷。出血。甚多。其切傷。形狀。通常。
 為直線狀。創緣。銳利。平滑。無有。挫潰。由創。面進。於創。底。漸次。狹窄。
 如楔狀。於創。緣。無組織。之架橋。中央。部最深。順次。達於。兩端。則漸。
 減。其深。徑。又創。底。及創。緣。形狀。多因。種種。原因。變態。不一。如左。所。
 舉。是也。
 創緣。形狀。因器。具之。銳鈍。有異。隨於。器。具。銳度。微減。之。創。緣。現不。
 正。齒牙。狀。且於。一。部分。破。裂。恰如。挫創。或。裂。創。之。形。狀。又於。皮。膚。
 中。有。皺。襞。狀。且。於。一。部。中。斷。為。直。線。狀。又。皮。膚。創。緣。若。與。組。織。維。
 方。向。併。行。按。即。與。皮。膚。裂。紋。併。行。者。則。其。創。緣。多。為。開。離。形。狀。在。於。直。角。創。者。從。
 哆。開。最。強。纖。維。之。方。向。表。面。直。沿。向。深。部。行。走。關。於。創。之。方。向。始。

之。切。割。膜。則。必。哆。開。者。即。按。裂。口。哆。開。大。分。裂。大。之。意。也。

無。有。哆。開。者。如。手。掌。足。趾。等。處。是。也。在。於。筋。者。亦。與。皮。膚。同。筋。織。維。方。向。與。直。角。創。口。最。多。哆。開。如。舌。及。心。臟。是。也。其。他。筋。織。維。交。錯。綜。部。之。筋。創。則。少。見。有。哆。開。者。也。

按。組。織。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組。織。兼。全。身。骨。格。筋。肉。臄。內。臟。言。即。所。謂。身。體。之。組。織。也。狹。義。之。組。織。非。肉。眼。所。能。見。以。顯。微。鏡。視。之。始。能。見。其。部。分。由。何。物。組。成。也。例。如。筋。肉。與。皮。膚。人。目。皆。能。見。也。至。其。所。以。組。織。筋。肉。與。其。皮。膚。之。物。則。非。肉。眼。所。能。辨。別。剖。解。後。用。顯。微。鏡。視。之。始。知。為。無。數。細。胞。所。組。織。成。也。故。有。皮。膚。組。織。與。筋。肉。組。織。之。說。關。於。組。織。之。學。問。另。有。專。門。組。織。學。非。此。處。數。言。所。能。盡。祇。知。此。處。所。言。之。組。織。是。狹。義。之。組。織。即。可。也。

又。按。纖。維。者。即。筋。臄。神。經。等。之。總。稱。也。分。言。之。則。有。筋。纖。維。臄。

纖維神經纖維等之名稱纖維縈迴全身如絲網蔓布且硬脆有抵抗力。

按石川先生云、鑿創者、緣鈍一緣銳利一

此因切創所生之危險

又按石川真吉先生有云、鑿創者、依銳器而生者也、其緣謂之鑿創、故

創之深淺關於力強弱器刃銳鈍組織硬軟等而有異創底形狀關於器具之侵襲方向而又不即對於體表面為傾斜方向之時則生小瓣創或失肉創等如突出部之指頭鼻尖非全被切斷者是也。

稍大血管與海綿組織若被切創出血必多若頸部切創中傷及喉頭必發生聲門水腫或因吸入血液生窒息症或因此而能發生肺炎皆為法醫鑑定損傷結果者所必豫防也貫穿於體腔切創若損傷其貴要臟器亦能發種種危險症狀切創大抵於一二週乃至四週以內即能治癒合口但在罹創傷傳染病時不在此限此亦法醫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引創由及器
生、割、創、而
及器直沿由
向、因、之、生
進入、因、之、生
創傷、又、切
創、骨、止、者
甚多、割、入
骨、則、多、穿、入

(二) 割創 割創較切創傷重。即由強大暴力重器具所生之傷也。例如斧鉞器具所生之傷比尋常切創則較重大且多穿徹骨體。而其形狀關於成傷器具性質與侵襲方向有異。即隨器具薄且。雙極銳利物所生之割創其創口類於加倍切創其創緣必銳利。平滑若由於器背甚厚形如兩面銳角相會之鈍。器具所生之割創因侵襲之際挫潰其軟部組織將穿入骨質破碎之蔓延於裂隙近傍恰如挫創形狀。由器具侵襲方向之割創尙亦有如切創者。然創口哆開寬狹之度有異且亦有因之生瓣創或失肉創者。頭蓋受割創頗危險往往有發腦挫傷或腦震盪狀症其骨質僅於外板帶有小淺溝或破碎骨之一部分且有帶陷沒情形者。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濶花文交出。若肉

因銳器損傷

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刀傷痕。如生前刀傷。即有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多血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及割傷處。肉色即乾白。無血花。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癢。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黏。受刃處。皮縮骨露。死人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癢。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刃傷。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死後截下者。頭長。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斃。

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捺劃兩三痕。夫一刃所傷。如何却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捺劃有兩三痕。如被傷著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如傷著

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回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并斷。有血汚。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著頭面上。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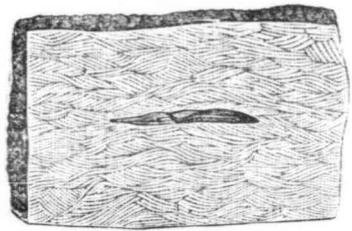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毛臂腿脚。各量相距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驗。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第三 因刺器損傷

無論有刃否。必爲尖銳狹長之器具。始可謂之刺器。即刀劍圓錐小刀鎗桿等是也。因於尖銳狹長器具刺入所生之創傷。謂之刺

創大抵有刺入口及刺管見有刺出口者不過十中之一二
因刺入口之形狀可以斷言使用器具之形狀於鑑定上最需注
意之事也更就其形狀如創緣性質等亦需留意觀察之刺管



圖七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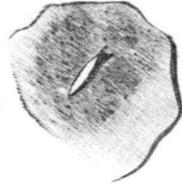
此為以二五
仙米直徑之
圖錐形鐵桿
破裂狀刺入
口圖也
(據賀富滿氏
法醫書所載)

雖因暴力強弱器具長
短組織硬軟有異要之
由刺入口進於深部漸
漸狹小者居多然在因
長器具穿徹之刺創刺
管之大必全部一致且
其穿刺之方向必全部
皆同若刺器逢遇骨骼
或裝置於身體間之硬

固物其器尖必避開此部向他方組織進入此時變易其刺管方向者往往有之石川先生云有兩及器具刺入口其器之形狀雖與他器具不同於後詳言之定使用器具尙

關於刺入口形狀西里耶耳賀富滿氏別濟安里熙氏及其他諸

圖八十二第



此即刀背有及之小刀刺入口也
(據賀富滿氏法醫書所載)

一致是也。因此所生星芒狀創之數與器具角數同。因其角之銳又切離組織之一部分。故有增加器具側面數其角至以鈍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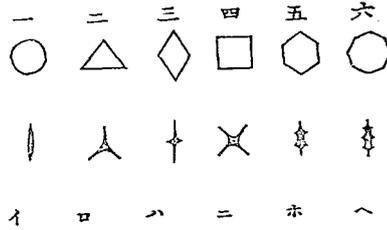
等器具所生之刺入口僅相其角極銳利者即如因鎗桿兩側角或數側角之器具而隨器具橫斷之形不一。有由里熙氏之說謂刺入口者多氏曾有種種試驗據別濟安

例在於薦骨
部中央及肩
後面等處
分裂性弓之
三系統相會
合之部也

按石川先生
云、圓錐形
創口與創角
其圓、創管
形、創管、
雖與管壁、
緣不平滑、
必不

會合者因之無此切離作用也又由多數側面及有角器具所生
之刺入口與由圓錐形器具所生之刺入口同若生紡錘形創口
創緣銳利必多少離開彎曲如弓狀進於兩端則以銳角相會合
此在皮膚分裂性數系統相集會之部唯最多也向如弓狀生三

圖九十二第



一至六皆
為刺器橫
斷狀、
一至六為
因刺器刺
入之橫斷
面因之刺
創皮膚、據
積安里照
氏所云

角形或尖楔狀創口
其長軸隨分裂性常
有一定之方向而其
破裂長短則因器具
刺入部之原徑為比
例亦有因皮膚分裂
性如何自為界限又
因片及或兩刃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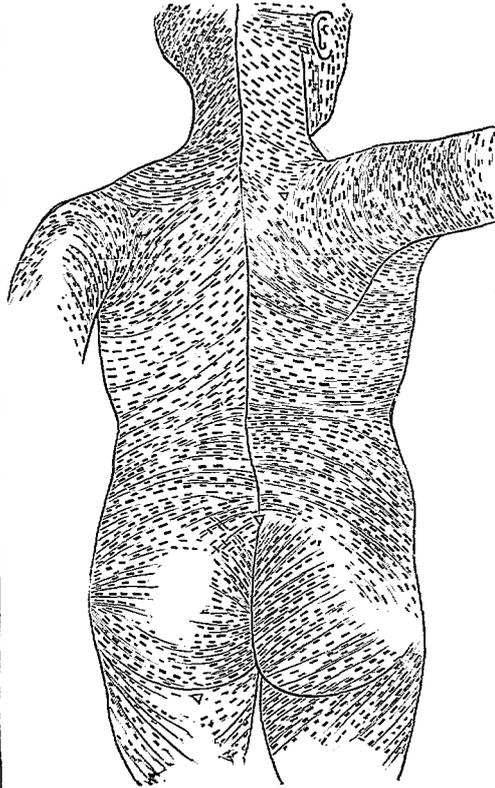
在於有刃器
具刺入引拔
之際、因其
及切開皮
膚、有縫更
創口形狀者

又按石川真
吉、先生有
云、圓錐形
與兩刃及一
刃、其創口
之形狀、皆
也、為一形

（如懷中小刀所生之同一破裂狀刺入口僅就刺入口能鑑別片
刃器具兩刃器具之區分且能鑑別為圓錐形與多角形之區別

第三十圖

此為四圓錐刺傷軀幹後面皮膚所生之創口也



若由懷中小刀所生之破裂狀創口亦得察知其自何方刺入而於刃背有兩角者（如懷劍出刃包丁等

刺入口之
長、非必與
器大小同
因皮膚有分
裂性也

與三角形器同生三放線狀創口其因刃所生之一線比因刀背兩角所生之兩線必甚長以此得察知其成傷器具爲三角形或爲刀背有兩角器具所生之傷也

在鈍角器具比較有少數角者亦生破裂狀創入口其角唯於創緣間印輕微壓痕然骨之刺創常有橫斷正器具形狀頭蓋骨刺創往往因之生骨破裂或器具尖端破折有殘留於骨中者

將欲鑑定刺創必鑑定該刺創因如何器具所生乎若有數器具此中以何器具與該創有關於此時必詳細參看創口形狀與創管長短及器具大小情形

據前記擠安里提氏所試驗器具形狀即其橫斷形狀雖據刺入口形狀可察知之然有穿刺力甚強與刀柄一半共刺入者例之以鎗頭尖刀強力刺入之時鎗頭亦共刺入者此時刺入口之形

如出及包丁
器具其利
若甚銳利
刺入口之
長與器之
刺入口之
面同或若
鈍及或若
際切或若
刺入口之
長必與器
橫斷面不

狀必因之而變化。尖刀之原形不易測知也。
就於刺器大小需定其長短。廣狹及厚薄。即以器具短長為鑑。定
刺管深淺之標準是也。在腹壁因壓迫所陷沒之部。用短刺器或
穿刺力强大時。以器柄或以手拳壓腹壁。被陷沒器尖有深達於
腹壁後者。故不詳查彼此關係。僅依刺管深淺測之。不能鑑定器
具之短長也。

然在自尖端至柄漸次增大之刺器。得察知被刺入者刺入口之
大小至何部分。此時必先於本位整復刺入口。創緣測定其直徑
與其器具互相比較。然由狹長尖器所生之刺入口。常比其器之
直徑大。由厚大圓錐形器具所生之刺入口。常比其器之直徑小。
以是可知皮膚分裂性。自有一定。且可推知刺入際雖緊張。拔
去後即再復舊也。又如小刀有刃器具。其刃甚鈍之刺入口。常比

因刺器損傷

刀之廣徑短所生之創傷為破裂狀創若其刃甚銳利刺入及拔去時共以其刃切離組織一部其所生之創口較刀之寬度必大頸部刺創在日本出於自殺者居多抵於前頸部刺創時損傷氣管或喉頭及動靜脈或神經又有損傷迷走神經幹及返迴神經者然在致命速者唯損傷小靜脈及氣道即足以致命因大出血與空氣竄入於靜脈中血液即流入氣道因之而速致其死也亦有因發窒息聲門水腫異物性肺炎及皮內氣腫等而致死者若氣道不至切開雖危險不致命石川先生云近時泰西學者發明有整理氣管術若於損傷氣道時速施之能免其死

按整理氣管術即上氣管切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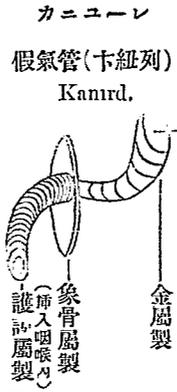
按卡紐烈即假氣管詳於下文

明治廿九年五月廿七日有一賤夫名佐橋曉眼因痴妬怨恨於下谷區山伏町殺斃一婦人。次欲自殺以出刃包丁刺其氣管不得速死然不勝其煩悶也。石川氏從判事命至該場臨檢檢查該人仰臥帶窒息狀態於顏面頸胸部現皮內氣腫兩

按我國補註
洗冤錄集證
自殘篇亦證
記載有救活
氣管割斷之
法、可參照
觀之、

胸壁與肺及
透刺創之穿
透胸壁或內
出血之危
險、發生此
危險症者、
恐又可成爲
瘻合、
胸部刺創、
若插入探
子、不可測其深
度、則必
甚危險、

手及衣服染鮮血欲語不能、帶精神喪失、呼吸困難狀態、檢前頸部喉頭結節下方、上下刺創有走裂創狀長共一仙米、穿透氣管、呼吸時生血性泡沫得判事之許可、速施上氣管切開術、插入卡紐烈吹出多量血液、僅一二分鐘時、窒息狀全消散、其面甚現爽快狀態、仍於頸部固定、卡紐烈覆以瓦設有防吸入塵埃遂致盛獄委獄醫治療於翌六月九日氣管創口即閉鎖、更經過一週後皮膚創口即全治癒、毫無遺害、此事已詳記於順天堂醫事研究會雜誌第二五五號



按警視廳第三部長栗木先生有云、
氣管切開術、屬外科醫士之治療事
務、似與法醫學無涉、然法醫者不知
其手術之大概、遇有氣管、割傷之被
害者、即不能保全被害者之生命、被害者之生命、既不能保全、
屬於過失之他殺、罪犯未免因斃命而受重處分、甚非國家恤
刑之意也、但假氣管之器械種式甚多、若詳細說明、甚非易易

因刺器損傷

按我國醫書有云：人身有喉、咽、在後、氣、在後、喉、咽、在後、經內、喉、咽、在後、通、心、肺、前、通、心、肺、又、景、賦、有、云、又、喉、咽、在、後、其、形、堅、健、其、在、後、和、柔、此、三、說、正、與、歐、美、生、理、學、家、所、言、無、異、錄、所、國、無、冤、食、左、記、載、之、說、誤、也、右、說、傷、氣、又、說、傷、死、在、喉、骨、上、難、下、也、在、喉、骨、下、易、死、在、喉、骨、虛

今圖繪簡單假氣管器械於上。以便研究斯學者。了解其學理即足。如左之說明是也。

氣管被割傷之後。空氣。即不能自由出入。有假氣管器械。插入咽喉之間。被割傷者之呼吸。即出入自便。不致窒息死矣。假氣管器械。由三物質製成。第一節為護謨皮製之軟筒。消去筒內之毒質。插入咽喉內。再以繃帶紮固。護謨皮筒外之第二節象牙骨牌。使之緊固。後再以第三節金屬製之銅管。插入護謨皮筒中。使喉內之血液。隨空氣上升。入護謨皮筒間。使被割傷者之呼吸。得自由出入。不致窒息死。俟喉管皮肉漸生。護謨皮筒亦漸次縮小。如索條。彼時。空氣。能由鼻竅出入。即可抽出護謨筒矣。

於胸部刺傷。損傷肺與胸壁及癒合部之肺。受癒合部之肺。即會往發胸氣症。或大出血。症陷於危險者。有之。若其刺傷。雖達至肺深。

而一說傷左
 又肉可接、
 係右係骨、
 不可接、此
 二說亦未
 合、查外科
 正、宗、有、云、
 十、餘、人、皆、
 活、雙、管、斷
 者、曾、救、治、二
 人、可、見、我
 國、昔、時、醫、術
 之、進、步、食
 氣、管、並、斷
 者、尚、可、急
 救、救、活、割
 斷、一、管、者、
 不足、怪、也、

部。僅。損。傷。及。表。層。時。則。無。此。危。險。即。有。傷。及。貴。要。神。經。動。脈。亦。不。至。生。大。危。險。且。全。得。治。癒。而。無。後。害。也。

曾於芝區皿子町有廿五歲之強男子於其右側第四肋間乳線部檢其所受之刺創亦為出及包丁刺入之刺創有橫位破裂狀口內端鈍外端甚銳全長約有三仙米被傷者仰臥於牀上無苦悶狀呼吸時僅生血性泡沫故其創止於肺之表層刀及向於上方且可知無貴要神經動脈損傷因治木勇吉氏之治療經過三週口得以全治癒無他貽害云。

因。胸。部。刺。創。損。傷。中。心。臟。及。大。動。脈。與。大。血。管。者。常。因。出。血。過。多。即。死。然。據。霽。安。里。提。氏。所。實。驗。謂。有。被。穿。透。心。臟。刺。創。者。尚。能。步。行。六。十。步。後。始。斃。之。據。氏。所。言。而。默。考。其。理。由。始。知。致。死。之。遲。速。因。於。創。口。方。向。出。血。之。緩。急。有。異。在。歐。美。諸。國。之。出。於。自。殺。者。往。往。刺。心。臟。部。以。自。盡。在。日。本。自。刺。其。心。臟。以。自。盡。者。極。為。稀。有。此。亦。可。見。東。西。人。自。殺。之。方。法。有。異。也。

因刺器損傷

陰莖及尿道
海綿體子宮
並陰前庭等
處被刺時
常發大出血

若腹部刺創僅及其皮膚者則無甚危險且可治癒無後害若穿徹腹腔內損傷內臟或血管必甚發內出血而致命若損傷腸胃由腸胃創口漏出含有物於腹腔內必有發生穿孔性腹膜炎之危險然腸胃穿孔部速與近傍組織成爲炎性癒合其時得以治癒者亦常有也

其他因細小針之刺創雖穿透腸胃然無危險因立時即閉鎖其創口是也於心臟大出血血管亦然

創傷外陰部常有發大出血或亦有招生殖不能及交媾不能者四肢刺創於損傷動脈之時亦發生大出血或亦生假性動脈瘤神經幹被損傷時常有遺留知覺麻痺或運動麻痺等症狀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斃其痕帶圓或只用竹槍竹尖戮著要害處瘡口多不整齊其痕方圓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著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凡檢驗被殺身死屍者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用齊頭刃

物。即不是刺。又云。對面相刺。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傷在右。

第四 因銃器損傷(銃創)

銃器者。即包括裝填於拳銃、施條銃、施發平滑銃、無條銃等之一彈。或數彈而言者也。銃丸之大小形狀。物質。鉛。小石。鐵片等。各皆有異。因之所生之創傷。多有射入口。及銃創管有終於此。管盲端者。或有射出者。其創傷。於是有因銃器種類。裝填方法。射擊方向。與遠近。而分爲種種。

銃創屢生法醫上之問題。最需精密檢查。若已知爲銃創。則需鑑定射擊距離及方向。並銃器種類。彈丸物質等。按彈丸即鎗子。有由鉛者。有以小石子代者。作成者。有由鐵片作成。

此在關於射
入部之組織
如何

於皮內有骨
部、必生線
狀或星芒形
射入口

按硝藥種類
不一

銃筒短、彈
丸速射、出
者、硝藥燃
燒、必向未圓
滿、必能強毀
損射入口之
近傍

射入口。不因射擊遠近有異。只於同距離間視其彈丸種類如何。耳。作為硝藥之作用故射入口常不能一致。然概括言之。通常射入口多為圓形。且生多少實質缺損。或現不正星芒形。破裂狀。若生線狀。破裂者不過為百中之二三耳。

因於近距離之射擊。其射入口組織之變化。非僅因於彈丸所致。必合併硝藥及栓子作用。始能生其變化也。故因此變化之有無。

可測。知其射擊遠近。石川先生云硝藥力猛且相距甚近時。其射入口組織必灼爛無存。

裝填於銃筒內硝藥之部分。被爆發者。則於瞬間生動力發送前方。所未爆發之硝藥與彈丸。然銃筒長或有旋條銃丸進行比較。甚遲時。硝藥即全被爆發。若為短銃筒硝藥。尚在爆發時。間其藥之顆粒。即不待全部毀發而出矣。於此時硝藥顆粒為一心環圓錐形。而發射穿入皮膚者。則有充足動力。以是可察知銃筒甚長。

之無條銃。確藥因之全燃燒。盡必在於近距離之射擊。其力始強。若拳銃施條。條銃等筒短。銃相距甚遠。其射擊力必弱。若拳銃等確藥未全燃盡。且在最近距離間。其射擊力必強。且因此可察知。確藥顆粒。籍入之理。未燃之確藥顆粒。爲環狀。集合於皮膚面者。隨於發射之距離。遠其環愈大也。且更由其顆粒。籍入少與各顆粒。點相距遠。可察知射擊距離亦愈遠也。然此僅就同類之銃與同類之裝置。可測知之。若不知爲何銃與爲何裝置。此時必以射擊距離爲標準。故鑑定射擊遠近。亦爲最要事也。據西醫擠安里氏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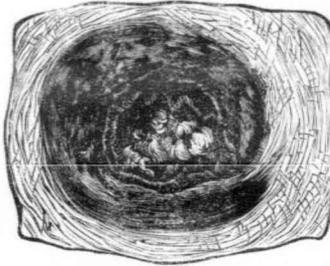
在於通常拳銃於二米突距離間。即生確藥顆粒。籍入。在於較大之施條銃。於一米突距離間。即生確藥顆粒。籍入。在於通常六響之小口徑施條銃。於四十仙米以內之距離。即發生確藥顆粒。籍

銃方向斜擊
時為圓形或
即為圓形射
入口在其心
外

入。此據西醫賀富滿氏所言

射入口近圍因於硝藥顆粒或硝煙染黑通常能容易洗去之若

圖一十三第



此為自
以拳銃由
近直接射
擊心臟部
射入口之
圖也據賀
富滿氏法
醫書

銃筒口緊壓着體表面發射黑染亦全不有此時硝藥顆粒硝煙
爆發瓦斯等必與銃丸共入內部在此銃創於銃創管內常見有
染黑形狀

其初因此染黑不能確認為
硝藥顆粒所致則必洗滌
以檢之凡因硝藥顆粒與硝
煙染黑射入口之近圍從近
距離射擊裸體部之銃創最
易明著若在着厚衣服之部
分黑染必少或殆缺乏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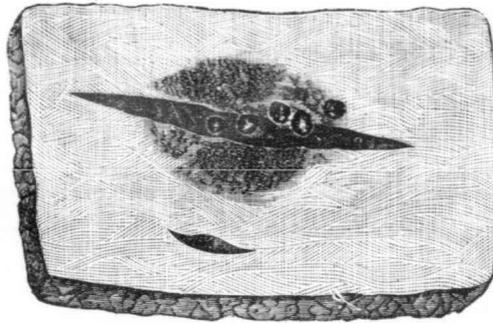
石川先生云、在於自
 得等因直
 接近射擊
 和皆有全被
 破裂者

硝藥將爆發於硝煙外又生爆發瓦斯更於近距離間於骨上射擊皮膚之部因此瓦斯而剝離其皮膚或自內破裂之又於創管內準乎硝藥多少而崩潰其組織蓋拳銃及無條銃之裝填火藥通常比施條銃裝填多量因之而爆發瓦斯作用亦較他常大此瓦斯亦向於筒口尖端以圓錐形開散進行若硝藥裝填過多往往有令臟器發劇大破潰者此時固不見有銃創管也因之射擊之方向亦不得判斷之

硝煙出時亦如爆發瓦斯與硝藥顆粒等之以圓錐形開散進行在於近距離射擊燒盡皮膚及毛髮等因之射入口近圍生火傷部謂之燒暈云又謂燒綠此亦隨於射擊距離之接近而愈小且著明者也若以筒口直接於體者則無有此暈也

在於拳銃及無條銃因於接續燃燒彈丸與共飛行栓子有發火

圖二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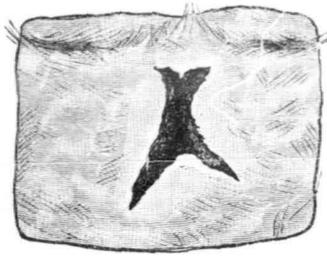


因於遠距離射擊之圓彈射入口大抵因實質缺損而生圓形創

連及創傷則在於例外
此為以拳銃射擊心臟者之自破裂狀殺者之自破裂狀
口血液常有帶酸化炭素血
傷於射入口者或因此栓子
燃燒衣服有發火傷於徧部
者但因距離之射擊射入
口血液常有帶酸化炭素血
色素之反應者有酸化炭素
在於遠距離之射擊與上所
有併行見於
小創口
者為死
後以圓錐假設也
記近距離射擊之銃創有異
於射入口銃創管及射出口
之變化通常僅基於彈丸
而已若因栓子或骨片等之

彈形先以圓錐形陷沒皮膚，其尖端因破裂時，然彈丸通過時，其後皮膚再收縮，其口殘如小創。

圖三十三第



口創之額前擊自銃條無用

口尙尖。彈亦屢生破裂狀。射入口更在於小口徑。施條於皮膚。生最小破裂。創有如刺創者。一般皮膚大概皆有延展性。故射入口常比彈丸口徑小。其周圍因彈丸衝突際所發之挫傷與彈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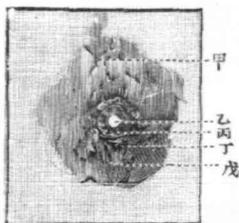
往在於有毛部處。得以發見之。如甚小之裂創或刺創之射入口。往往在於遠距離之射入口。無有燒暈。僅生狹挫暈而已。更在於尖彈者。因生其比較狹之暗黑一環。此即為挫暈。在於遠距離之射入口。無有燒暈。僅生狹挫暈而已。更在於尖彈者。因生

亦有因於近距離之射擊而生者。射入口周圍因硝煙於燒暈內部能見。其比較狹之暗黑一環。此即為挫暈。在於遠距離之射入口。無有燒暈。僅生狹挫暈而已。更在於尖彈者。因生

石川先生創方不
云與射擊方
必一致擊
九若抵當
固物時其
方物因之變
爲種種

距離射擊帶硝磺及爆發瓦斯之同一作用創管黑染因於漸進

第三十四圖



此爲近距離射入口及其周圍
圖也(α)圓形射入口(β)挫暈(γ)
燃燒之硝藥顆粒(δ)死後乾燥
之燃燒暈(θ)於燒暈內之毛細
管所含之凝血(此據擠妥里提
氏法醫學書所載)

碎強入之物質(例之骨片)亦扶助此崩潰而崩潰更甚故在於頭
蓋等皮膚內之內骨位置。銃丸先於骨間穿孔其破折骨片即押
送於銃丸前破潰其腦質或其射擊之方向向於頭蓋腔內時爆
發瓦斯恰生水壓的側壓作用因之有破潰全頭蓋者就此銃創
不易斷定射擊方向此曾於前節論及之也
霰彈亦以圓錐形進行其射擊雖可據被穿入霰彈多少與其交

而減少尙爆發
瓦斯之崩潰作
用比較皮膚却
爲深部(因爲圓
錐形也)因以爲
又同時於共破

互距離可推測射擊大概遠近然霰彈開散之程度關於銃之構造裝填之方法等亦不可不注意又在於近距離因霰彈尙未開散其射入口殆如實彈狀觀察之僅現一圓孔也

有某國人名酸瑪斯者曾伴南葛飾郡砂村之水夫某赴於砂村新田沿岸爲水鳥銃獵將欲狙擊飛雁變種種體式射擊之時其彈發射過距筒口半距離前中於豎立水夫右前頭結節部發射入口至射出口間之骨片儘皆附着於皮膚爲大瓣狀翻轉於外方大腦外面著崩潰而其射入口及射出口僅殘留前頭骨及後頭骨之破折緣其口孔之一半則僅遺小半月狀之破損部非用實驗則不能察知之蓋以射擊之近距離霰彈尙未開散相集合而穿透頭蓋且與爆發瓦斯之作用相合而可破潰頭蓋側部

在於遠距離之射擊銃創管雖僅基因於銃丸作用然亦非必一致即於所穿入之軟組織銃創管有單一或有終於盲端或有射出口等是也尙於穿透骨時若所生之單純彈孔甚少必於彈孔

之周圍多生骨折或骨破裂。又有因彈丸強入生骨破碎。此時於軟部必有明著崩潰。

嘗見有一少年遊獵於品川灣，因中流彈斃命，解剖檢查之，該銃彈爲軍用之小口徑施條銃彈，亦謂之流彈，因之得知射擊之距離爲幾許，又因於穿透力之大，得推測其距離爲頗遠之距離，依此情形，揭其鑑定書於左。此亦可爲遠距離銃創之一例歟。

剖檢鑑定書

明治二十五年二月三日，依東京地方裁判所，菊池檢事之命，於同日午後一時，在司法省構內解剖室，解剖深川區大島町六番地年齡十五歲之清水虎吉之頭部，檢定其創傷如左。

甲 外表所發現

一、體格中等榮養佳良，而身體中前面一般皮膚無變色，於背部腰部、上肢、下肢、後面等處現暗色死斑，全身死後之僵直頗強。

按如式者、
即如前所定
之檢剖方式
也、

二、由前額環行於後頭部、有施帶而污穢帶紅色之液、浸潤於其間、解除繃帶、剪去

前頭部左半側之毛髮、於此剪除部之中央、由左前額結節中央距於上方六仙米之部、見一創口、爲橢圓形、前後徑有一、四仙米、左右徑有〇、九仙米、於周圍邊

附着有血液、皮膚創緣污穢赤色、創內僅見有骨質創緣、

三、於右顛頂結節後之下方、有剝除圓形毛髮部、直徑有五仙米、於其中央、見有拇指頭大之皮膚隆起、觸其皮內、有現指頭大之硬固隆起、

四、於前額及左眉毛、僅附着乾燥血液、眼瞼結膜、及眼球結膜帶蒼白、角膜溷濁、瞳孔散大、直徑左右共有〇、五仙米、

五、由鼻孔流出污穢帶紅色之泡沫性液、壓擗鼻梁、則有少許流出、

六、口唇蒼白色、上下齒列緊閉、於口內不有異物、

七、於耳竅內、附着有砂少許、

乙 內部所發現

八、如式切開頭皮、檢前頭皮、皮膚創口周圍、於皮膚組織中、有溢血、前後徑七仙米、左右徑三仙米之部、爲暗赤色、皮膚周緣爲褐赤色、外圍之血稍鮮紅、

九、前頭骨隨此皮創部，距前方冠狀緣。○六仙米之部，有一楮圓形創口。孔之左前緣長徑一二仙米，橫徑○。六仙米之骨板破折，懸於孔緣，傾斜於孔內。孔之長徑有一、八仙米，橫徑有一、三仙米，破碎之小骨片，僅殘存於內。

十、應於後頭部之隆起部皮膚，長徑有二、五仙米，橫徑有二仙米之寬，充血於皮膚組織中，自此中央稍偏

於左側之部，有豌豆大之溢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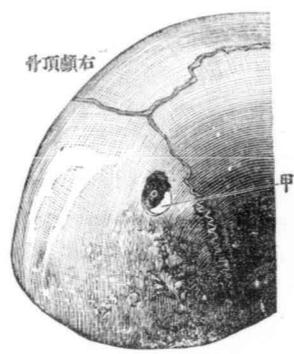
十一、應於前條皮膚之顱

頂骨之骨質距下方顱

頂關節四仙米之部，有

圓形的破折，其直徑有

圖五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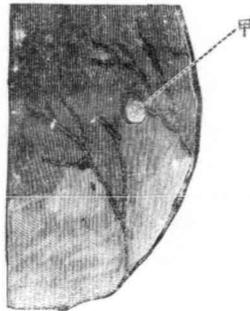


此為頭蓋冠前頭部之外面內部發見第九之射入口(甲)為陷沒於內方之破折緣

一、八仙米，隆起於骨平面有二仙米，而其破折之骨片，更破折為三片如丁字形，由此破折部又生二條骨破裂，延長於顱頂骨之下方有一、二仙米其他骨質皮膚及筋質等毫無異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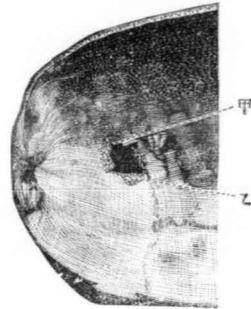
十四、顛頂骨創部之硬腦膜亦有不正圓形之破潰其直徑有一二仙米。

圖七十三第



此為右顛頂部之內面
甲圓形陷沒之破折

圖六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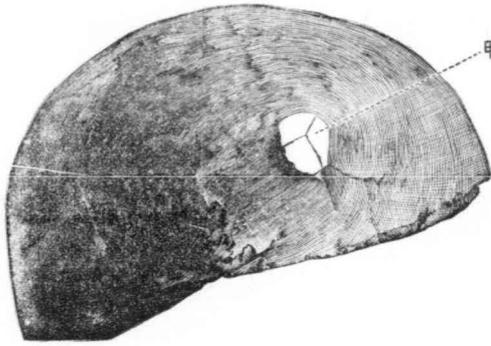
此為頭蓋冠前頭部之內面
甲及乙皆為頭蓋骨內板破裂部即為內部發顯第十二之創孔也

十二、如式鋸斷頂蓋冠部、檢前

頭骨內面、於創孔周緣、骨質內板、有不等橢圓形破折、縱徑有二、四仙米、橫徑有一、四仙米、右顛頂骨內面陷沒之圓形、其直徑有一、二仙米、自其下緣下方生一條骨破裂為く字形、降至下方、有一、三仙米、其他骨質不見有異狀。三、硬腦膜之前頭骨創部、有不等橢圓形穿孔、長徑有一、八、橫徑有一仙米、周緣甚為不正。

十五、於縱竇內切開硬腦膜充盈有半流動性之暗赤色血液。於此竇之兩側左右腦半球之上部，即蜘蛛膜上面，存多量暗赤色半流動性之血液。各半球上面之腦迴轉間溝，亦充盈同一之血液，更於左半球現存有多量。

圖八十三第



此為右
顱頂部
外面
內部發
顯第十
一之骨
折(甲)破
折骨片

十六、摘出腦檢左半球前頭

葉之上部，距於後方半球之前端七仙米。及距於外方二仙米之部，蜘蛛膜軟膜及腦實質共有不正橢圓形之破潰，長徑有二、三橫徑有一、八仙米。腦質崩潰，而此部稍陷沒。

十七、排開左右腦兩半球檢其內面，於左半球內面之中央部，前後徑有三、五上

下徑有一仙米之崩潰部。右左半球內面，亦前後徑有三仙米，上下徑有一仙米之崩潰部。與左之半球之崩潰部恰相對向。

十八、於右半球後頭葉後外面，距前方右半球後端六五仙米，距外方內緣七仙米之部，有不正橢圓形崩潰部。其前後徑有三仙米，上下徑二仙米。腦之表面無一般充血之異狀。

十九、切開腦於右側室前角中，僅含有少許暗赤色流動液。於後角及下行角中，含有少許暗赤色流動血。與暗黑褐色凝血。於第三室及左側室內，皆含有少許暗赤色流動血。

二十、腦實質一般稍富於血點。兩半球外面破潰部，與內面破潰部其相交通之形，成爲一管。

二十一、腦底面一般亦富於血液。於瓦羅耳氏橋、延髓、小腦菱形窩及濟耳威氏管等，皆無異狀。

廿二、於頭蓋底面，存有多量暗赤色流動血。其量共二十五瓦蘭。其他底面之硬腦膜及骨質，皆無變常。

廿三、除去頭蓋冠部時，有一銃丸由頭蓋腔內脫落檢之，於全形椎實形尖端之下方，稍挫潰於基礎部之直徑一仙米，長徑二，一仙米，周徑三五仙米間，及六條縱溝等之中央部，有橫溝二條，重量有十五瓦蘭。

廿四、胸腔及腹腔以無檢事命令故未開檢。

審明

依上所發見之審明，由甲第二項皮創及第三項隆起，乙第八項第十項皮創，乙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骨創，乙第十三項至第十八項止之腦膜與創之創傷，並第二十項之創管，剖檢之際發見第二十三項受銃丸射擊所生之創傷，而此銃丸由本人左前方斜射入達於右顱頂骨之內面，銃丸正與骨創之大適合，且乙第九項骨創左前緣之一部破折而傾斜於孔內，於孔內存有小骨片，與第十一項之骨質外方突隆，及軟部創管，方向一致，故該銃丸由左前左穿前頭部之皮膚，次貫前骨及腦膜，穿入於左腦半球表面，進腦質中，出於左半球內面，更進於右半球內面，進行腦質中，通行右側室內，出於右半球外面，尙挫折腦膜及顱頂骨之一部，而停止於此，又乙第八項之溢血，及第十五項第十九項之血液。

因於銃丸破潰之皮膚骨質而生比腦膜及血質血管所生出之血液相若

鑑定

依前所記之理由下鑑定語於左。

第一。虎吉氏頭部所受之創傷由於本人頭蓋腔內發見有銃丸射入者。

第二該創傷因傷及最重要部分因之致命直可為致命創傷也。

第三吉虎確因該創傷致命者也。

右所列者鑑定語也。

明治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鑑定人 姓 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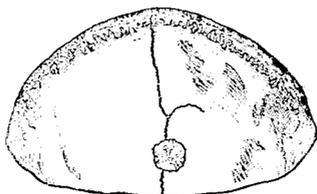
其他銃創管之近傍。因於銃丸之震盪。損傷臟器。亦可發生骨折。即挫傷心肺。或破裂大血管內膜。或由反坑激動。而生骨折等是也。射擊方向。參照射入口。銃管射出口等。始可推測知其大要。銃創管必與發射方向一致。近距離射擊。強必崩潰。其組織或因裝填。

銃創管之方
向既不一
定、鑑定射
擊方向、更
需注意、

甚。強。大。而。生。廣。大。之。創。面。此。時。發。射。之。方。向。極。難。推。測。或。至。有。全。不。能。推。測。者。此。時。祇。可。據。銃。丸。墜。入。深。部。內。之。線。路。推。測。之。
然。銃。丸。貫。入。內。部。若。逢。骨。或。他。硬。固。物。等。却。有。滑。轉。其。方。面。而。向。他。面。進。行。者。此。時。必。生。弓。狀。或。環。狀。之。銃。創。管。如。此。創。管。謂。之。輪。狀。銃。創。亦。謂。之。迴。旋。銃。創。若。逢。彈。道。之。抵。抗。物。而。反。跳。其。時。必。有。反。射。及。他。人。或。自。身。體。之。他。部。者。然。所。生。之。銃。創。不。可。為。直。接。射。擊。線。所。生。之。創。也。謂。之。反。跳。銃。創。也。可。
在。於。近。離。之。射。擊。因。硝。藥。顆。粒。所。生。射。入。口。近。傍。之。黑。染。與。燒。暈。可。察。知。其。方。向。即。在。其。燒。暈。及。黑。染。部。中。心。之。射。入。口。與。銃。筒。縱。軸。及。體。表。面。為。直。角。者。也。若。見。其。射。入。口。在。於。中。心。外。即。可。察。知。為。斜。射。入。也。
射。出。口。在。於。近。距。離。之。射。擊。大。抵。比。射。入。口。較。小。在。於。遠。距。離。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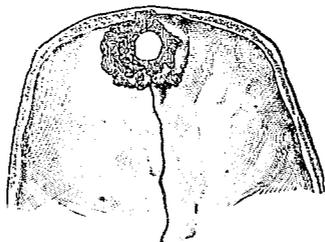
擊銃丸若與骨衝突或押送其破片或銃丸變其形狀為扁平之時常比射入口生較大之射出口如軍用後裝銃有大穿透力之銃丸若衝突於其骨質時銃劍管即由此部擴大其圓椎形其射出口即因

圖九卅第



此額前為
無條
銃腦
之射
入口
也

圖十四第



此額前為
無條
銃腦
之射
出口
也

與射入口同然亦有較射入口却甚小者此理由蓋因射入口之多隨實質缺損故常形其大射出口不過由內方破裂而其表面實質

之甚大也
在於軍用
前裝銃丸
與骨衝突
之時射出
口之大多

尙未缺損故常形其小

在於頭蓋骨之穿孔。銃創。銃丸。穿入。面孔。緣甚銳利之時。其孔必甚小。於裏面之孔。必稍大。且孔緣之一部分。剝離。常形不正。故雖僅存一孔。鑑別。射出口與射入口。諒非難事也。參照第卅五圖及

第卅六圖 按石川先生有云頭蓋骨之內板比外板易破裂

至銃丸勢力。逐漸衰弱。以鈍角衝突之時。不但能生損傷於皮膚。且能於內部挫傷其組織。此在小口徑之銃丸。為害甚小。若在稍大之銃丸。多有生反射。銃創云。反射。銃創。除能挫傷心肺等外。屢見有破裂大血管。內膜者。又銃丸若擦過皮膚接觸線之方。向時或僅剝脫皮膚。或生半溝。銃創一見。恰如裂創。或切創者。有之。此謂之擦過。銃創云。將剖檢。銃創之死體。所發見之。銃丸於鑑定。上及搜查。犯罪上。最為重要。往往終於盲端所在之。銃創。管多發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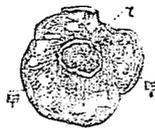
其末端尚於銃丸之銃創管外亦常有轉變其位置者此多因運動等搖動死體所致也又創丸多有潛在於銃創近傍大凝血中者若於管內不見有銃丸時必於近傍組織凝血內詳檢其有無又在於頭蓋銃創銃丸先射入口穿骨直線進行至於對側再因觸骨反跳退却多少於創管以內或以角度斜行入於腦質中或因此反跳一變其原來方向沿於骨之內面以弓狀進行於腦表面因之腦質表面有溝狀破潰且有潛在於意外部者又於銃創管內發見有銃丸銃栓子或發見有衣服破裂等皆宜詳細調查報於立會之裁判官

凡就銃創鑑定其銃及銃丸之種類性質於犯罪搜查上最爲重要然銃之裝置非必盡皆正式僅由銃丸不可直斷定銃之種類係於誤傷或犯罪行爲之銃傷於霰彈及實彈外常有鐵片小

石黃銅扣鐵條等之物質然因硝藥顆粒入皮膚之時可察知
使用硝藥燃燒成分與銃之種類也

鑑別尖彈與圓彈通常無甚難事此尖彈縱令觸骨變其形尙可
因其陷凹與其周緣之輪得察知所存之多少原形又銃丸觸骨
變形時分離為二三片者有之此二三片者非即二三丸也一丸

圖一十四第



此為尖彈之變形狀由
圓形變為扁平之圖也
(甲)為翻轉之周緣(乙)為
基礎線
(據靈安里熙氏法醫書
所載)

製造物之爆發損傷是也此等損傷頗為猛烈往往有令全身體
被破碎分裂者即現時各專制國虛無黨所用之炸藥是也
云如太拿碼伊安爆發彈即平時所用之二寸餘長之鎗彈也
石川先生

石川先生
云、羅偶里
蟻安羅偶里
射林、即為
有爆發性
製藥中之一
種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受鳥槍傷者有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伴作懷挾槍子混入圖害務需嚴防。

又洗冤錄備考有云槍傷處周圍腫脹焦黑色或紅紫不等若越數日死者火毒內攻孔爛黑色又云槍子傷人著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之其子自出。

第三節 刑法上損傷之種類

於現刑法上損傷之分類由損傷之結果如何以定罪之輕重故在刑法上論損傷之種類先不可不揭載關於損傷中之刑法各條件。

刑法第三編 第一章第一節 謀殺故殺之罪

第二百九十二條 豫謀殺人者，爲謀殺之罪，處以死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藥而殺人者，以謀殺論，處以死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故意殺人者，爲故殺之罪，處以無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支解折割，其他慘刻之行爲，而故意殺人者，處以死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重罪，輕罪爲便利，及已犯而爲免其罪，故意殺人者，處以死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出于殺人之意，詐稱誘導，陷之于危害而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行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故殺論。

第二節 毆打創傷之罪

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以重懲役。

第三百條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或折其兩肢。及斷其舌。毀敗其陰陽。及使喪失其知覺精神。致篤疾者。處以輕懲。役其瞎一目。聾一耳。及折一肢。殘虧其他身體。致廢疾者。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一條 毆打創傷人。至使其二十日以上之時間。罹疾病。及不能管其財業者。處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疾病休業之時間。不至二十日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雖不至疾病休業。而身體病傷已成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二條 豫謀毆打創傷人。致休業廢蕩疾及死者。照前數條記載之刑。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條 犯重罪輕罪爲便利。及已犯而爲免其罪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百四條 因毆打而誤創傷他人者。仍科毆打創傷之本刑。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者。從現下手成傷之輕重。各自科其刑。若共毆不能知其成傷之輕重時。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三百六條 當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自未傷人。而幫助使成傷者。照現成傷者之刑減一等。

第三百七條 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照豫謀毆打創傷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條 雖非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于危害。因而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第三百九條 因自己之身體受暴行。直發怒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行爲。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毆打而互創傷。不能知其下手之先後者。得各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一條 本夫覺知其妻之姦通。直于姦所殺傷姦夫及姦婦者。宥恕其罰。但本夫先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爲防止晝間無故入人之住居。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而殺傷之者。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三條 前數條記載可宥恕之罰。各照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第三百十四條 出于正當防衛身體生命。不得已而殺傷暴行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五條 於左之諸件。出于不得已殺傷人者。不論其罪。

一 出於防止對於財產爲放火其他暴行者之時。

二 出于防止盜犯及取還盜贓之時。

三 出于防止夜間無故入人之住居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之時。

第三百十六條 雖出于防衛身體財產。而非不得已加害于暴行人。及于危害已去之後。仍乘勢加害于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因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之例。得以宥恕其罪。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

第三百十七條 踈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慣習。因過失致人于死者。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石川先生
云、係於創
傷之結果在
法律上之解
釋、與醫學
上解釋、往
往有異、

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殺傷人而致廢篤疾者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因過失殺傷人至疾病休業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自殺及受囑託爲自殺人下手者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爲其他自殺之補助者減一等。

依右各條觀之。爲謀殺歟。爲故殺歟。爲出於正當防衛歟。抑爲過失殺傷歟。皆在裁判官之判決。然必以法醫鑑定之結果爲判決之方針。故爲法醫者。以鑑定創傷結果如何。爲主要事務。即例之遇有致命。或將致命之人。需鑑定因篤疾或廢疾所致歟。又因幾

日間之病所歟。致或鑑定其損傷。不至有疾病或休業者。此即揭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一條之六種分類是也。

右六種分類中。第二百九十九條爲致命傷。第三百條及第三百一條爲不致命傷。創。因此先就第三條及第三百一條論之。然後再論及致命傷。

刑法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篤疾者。即本項所揭之傷損結果之謂也。與療病上所謂之生命危篤。非必同也。其第二項所言之療疾亦然。非被傷者已爲廢人也。若有本項所揭之結果者。即不啻已成爲廢疾者也。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類似日本刑法第三百條所載之大意。然其所包含者。較日本稍廣。

參照 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損傷人而損失其身體

要肢。或失一眼與兩眼之視力。或失其聽力。言語與生殖機力。或使遺留有著明醜態。或俾罹於痼疾。麻痺或精神病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懲役。或一年以下之禁獄。(甲)本條所謂瞎兩目者。即全消滅從來視力而盲其兩眼是也。然在視力障礙久且重。僅能辨及明暗者。可屬於瞎兩目否。法律上尙未明定。故法醫者對答此問題。只鑑定視力損害之程度如何。即足矣。

就於視力障害。往往有以種種方法。裝爲假瞎者。非詳細調查。則不能看破。若眼有疾患。則檢其所訴之障害情形。與此疾患。一。致。否。詐。病。者。只。能。一。時。模。擬。盲。者。之。所。爲。不。能。繼。續。模。形。於。長。時。日。中。但。值。大。失。血。後。或。值。短。時。日。中。失。血。後。常。有。暫。時。或。永。久。消。失。其。視。力。者。此。不。可。不。注。意。也。

石川先生云用檢眼鏡檢查及視力檢查時必注意其一切舉動

詐稱眼。眶內損傷者能以簡單方法識破之。又詐稱損傷一眼。視力者以三角玻璃片或實體檢查之最爲適當。石川先生云。檢查時必注意瞳孔之變化如何。又緊握三角玻璃片之柄。向於眼珠內持燈火於玻璃片前照之。問患者所看之燈火是爲一箇乎。抑爲二箇乎。若以一箇答之。則是詐病。此爲西醫偶列富氏鑑定法。又西醫沈游美子氏鑑定法。使有病病者看自己指頭。其眼急向看過者。即爲詐病。

(乙)所謂聾兩耳者。即兩耳聽力全被消失也。聽力與視力不同。若損傷聽力中樞。或聽神經幹。聽力全被滅絕者甚少。故於此鑑定。以查定聽力減少之程度如何。即足矣。

耳聾亦往往有出於詐僞者。亦不難鑑定其真僞。即兩耳聾之詐病者。能以之區別觸神與聽神兩感覺。若於詐病者之背後以足強頓地面。以感動其軀體。在於真聾者聞其音。即感震動。立時回首顧視。在詐稱爲一耳聾者。以二人同時自兩側接口於耳。

此與醫學所
言之骨折
症、稍異其
意、

門發數語。後再問病者能聽所發之語否。真聾一耳者立時直得
所發之語不然者必兩耳之聽覺混合錯亂不得聽清所發之語
也。其為詐稱一耳聾者無疑。按兩耳未聾者雖以手強閉兩耳門亦能聽
其細語聲一耳未聾者於未聾之一耳亦能

(丙)所謂折兩肢者非包含能完全恢復單骨折而言也。與德國刑
法所言之損失有同一之意味。即使兩肢或一肢失用物之能力
與失肢有同一之結果是也。而所謂兩肢者即上肢與下肢。簡單
言之即為二本肢。按即手足
兩肢 鑑定二肢廢止其使用能力必詳細檢
定肢之廢止程度如何。不可以折肢二字敷衍了之。

(丁)所謂斷舌者謂舌之一部有切傷也。亦有謂斷舌者即切斷舌
而不能為言語之連續也。果然則其意似尚未妥。蓋言之連續
能否非僅斷舌已也。在發音器官及發語中樞之損傷。按發語中樞
在大腦左半

球第三廻
轉內

亦能生失語症。又精神上。有過劇之感動。例之驚愕苦惱

等。亦往往能爲失語症之原因。故德國刑法。載有使失言語。不能

發言者。處以重罪。在日本現行法。失言語之定義。尙未明記於法

文間。不若德國除斷舌之外。皆可適用本條所規定也。指德國刑法使失言語條

言。故日本法醫鑑定。因舌之損傷。而有損害發語機能者。則另外

審查其損害發語程度如何。再下以鑑定語也。舌無論損傷何部。與大

失語症。亦屢有出於詐僞者。更有罹一次之失語病。尙未能十分

緊張聲帶。隨意言語者。因此之故。詐稱爲不能言者。亦有之。此時

可用反射性之刺戟藥。促使發其咳嗽。其咳嗽帶音者。即非真失

語症。又一法。通電氣於身體之一部。亦可使發語。然在於既斷舌

者。則必用特別法以鑑定之。

(戊)所謂毀損陰陽者。即因損傷外陰部。其結果。至不能交媾之謂

按損傷子宮及卵與治癒後、雖不能牛殖、未必不能交媾、又學丸損失、雖不能交媾、然不能十分快愉、

刑法第七條有云、因知覺精神喪失、不能辨別是非、而犯罪者、不其論罪、此條之喪失、不拘期之長短、與治犯不治、論犯不治、當時之心神喪失、與第三條之喪失、與第一條之喪失、有異、

也。交媾之不能。雖非因生育不能。所致然生育不能。必因交媾不能而致也。德國刑法所謂有失育機能者。即包含交媾與生育兩機能而言也。在日本現行法。只載有交媾機能一語。至有包含生育不能在內否。法文上原不明悉。但交媾不能在男子則因於陽莖損失。或兩學丸損失。在女子則因損傷膾孔後。癥痕癒着而生也。石川先生云。膾內創面雖治癒。創癥愈久。愈大。至膾孔閉塞。或能出尿。（己）所謂喪失。知覺。精神者。即德國刑法。羅。患。精神病之意義。不必區別。知覺。與。精神。為。二。事。也。在日本民法第七條。有。心神喪失之語。此。心神。即。與。刑法。之。知覺。精神。同。又。所謂。喪失者。非。謂。負傷。時。所。發。之。一。時。失。氣。昏。倒。也。即。在。負。傷。後。所。發。之。精。神。病。殆。無。可。治。癒。之。謂。也。然。以。負。傷。後。所。發。之。精。神。病。欲。斷。定。與。損。傷。原。因。上。之。關係。如何。頗。為。困難。就。此。鑑。定。於。精。神。病。原。有。之。舊。因。如何。亦。宜。

注意。故鑑定精神病與損傷有關係否。必收納病者於精神病院。再施行長日月之檢查。

(庚)所揭於刑法第三百條第二項之癱疾者。非但指毫無能作為之癱人言也。即前所記載。盲。一。眼。聾。一。耳。與甚少為國家或社會使用之人亦包含在內。故有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或殘。虧。身。體。者。在刑法上皆可謂之癱疾。然與醫學上之癱疾其意稍異。於鑑定上亦不可不注意。

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之。意。義。與。本。項。第。一。條。之。意。義。同。唯。僅。有。一。目。一。耳。一。肢。之。差。異。耳。所。謂。殘。虧。身。體。者。如。德。國。刑。法。所。云。遺。有。著。明。醜。態。是。也。其。文。字。雖。異。意。則。相。似。必。指。醜。態。而。言。也。無。疑。例。之。眼。險。口。唇。等。或。如。身。體。他。之。一。部。因。殘。虧。損。失。而。遺。留。有。著。明。之。醜。容。是。也。然。鑑。定。其。醜。容。程。度。如。何。頗。難。確。定。除。審。查。負。傷

損失器官、
或殘留醜
容、或火傷
等、或損傷
口唇、或割
截半耳、或
致足虧等、
皆謂之殘虧
身體

疾病與休業
日數各需
特別鑑定、
不能混合鑑
定也。

前後情形與所開列之事實比較參照外。別無他法也。

(辛) 據刑法第三百一條第一項曰。毆打創傷他人。因之罹二十日以上時間之疾病。或至不能營職業者。第二項曰。其疾病休業之時間。不至二十日者。第三項曰。雖不至有疾病休業。而於身體有創傷者。等之數語觀之。是因毆打創傷致死者。與至成爲篤疾或癱疾者之外部毆打創傷。皆包含於此也。而其創傷之結果。即有疾病。或二十日以上以下之休業。與不至疾病休業者之區別。因之罪之輕重生焉。於刑法上。所謂疾病與休業者。固非要同一之日數。有休業較疾病日長。亦有較短者。此疾病因關於創傷輕重與被傷之體質爲主。休業時間因於被傷者之職業。與創傷部位長短不一。又刑法上之所謂疾病者。對於被傷者於被傷前有健康狀態而言。即謂因損害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健康狀態。至

不能辦理平常事務，必用醫治。是也。若創傷稍重大，與被傷者之體質有不良時，則必需長時日。若治癒後又繼發，則更必要一層長時日。故於需加療之病，必需鑑定日數。然必參照熟思創傷之輕重大小及性質，與夫被傷者之體質。療法如何，繼發性有無等，始能鑑定其日數。若有疑義不能決者，則伺察其數日間治療經過情形，再下確實鑑定可也。

(壬)所謂休業者，即被傷者因受傷不能就其本職之業務是也。故常有因各人所執之業務與創傷之部位各有不同，而加療之日數亦因之不一。例之採筆業者之手痛，車夫之足痛等是也。鑑定休業日數，必注意創傷輕重及部位與被傷者職業。無論矣，尚必參考治療方法當否，思用何法治之，需日甚長，用何法治之，需日始短也。

將鑑定癩痕
時必多述其
不亦或言
之亦或不
信現祇可
其現祇可
性現祇可
發生與經
年等

(癸)第三項所謂不至疾、病、休、業、之、創、傷、祇、有、創、傷、之、徵、候、及、結、果、
 例之疼痛或為小運動之障礙無有損害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健
 康又不至有就業不能之重大創傷也
 其他於犯罪事件之創傷既結成癩痕後亦有生法醫鑑定之間
 題者故為法醫者又不可不知癩痕性質
 癩痕有由病的作、用、生、者、亦、有、由、損、傷、生、者、因、銃、創、所、生、之、癩、痕、
 常因治癒機能如何而不一故將鑑定癩痕必審慎調查其如何
 發生與治癒機能如何及治後經過等且必先檢定其位置大小
 形狀色相及移動性大概切創後必生線狀癩痕挫傷及裂創之
 癩痕多為直線狀銃創癩痕原本於硝藥多現顆粒色火創癩痕
 帶肥大性且硬固強牽縮湯瀝傷屢有現熱湯流注方向形迹新
 生癩痕有多數血管與菲薄表皮陳舊癩痕多帶白色血管甚少

於貴重器官
有解剖的變
化、因致命
能、害定、頗
時、鑑、除
為、困、症
參、照、往、及
與、病、理、的
生、理、的、歷
驗、與、此、損
外、傷、比、別、無、他

且有緻密之造構但其縮小之遲速則關於組織性質與被傷者之體質如何而不一創傷之結果多發、痙、痙、神經、痛、痙、彎等又在於口唇眼險等處因牽縮而發外翻症兼之機能障害或唾液瘻或有生狹窄等癍痕及鯨刺等特徵就於辨別死體異同頗為緊要其理詳言於後。

致命傷

不問為直接間接祇有因損傷而致人命者皆可謂之致命傷無論為謀殺故殺為毆打創傷致命為過失殺傷等必需鑑定損傷與致命直接或間接之正當確實關係於其時必為法醫物體上之檢查物體者即死體也此時裁判官所發之問題大抵在於左之範圍內。

該死體致命之原因何在抑因何為而致乎。

若疑有損傷時。更生出左之問題。

(甲) 該創傷為他人所致否。或非他人所致否。

(乙) 該創傷者。

(一) 為普通性質之致命歟。

(二) 因於被傷者之固有性質。或特別狀態使之致命歟。

(三) 因於成傷時之致命歟。抑為偶然狀態致命歟。

(四) 或由該損傷所誘發。歟。抑因偶然間接原因致命歟。

(五) 或迅速能加相當之救助法否。

對付右問題。必先檢定直接或間接致命原因。後再調查此原因。

與損傷之關係。

(一) 損傷直接致命原因。

屬於此有種種如左。

如損傷肝脾
及肺血液多
之器官、易
發致命性之
出血

(甲) 爲生活必要之器官、大損害或全部崩潰、或障害其官能、器械或廢止其器械等是也。例之因頭蓋腔內大出血而腦被迫壓、又有由心臟穿孔性損傷者、又有因心囊內出血而壓迫心臟、致生心臟麻痺者是也。

(乙) 出血如心臟及大血管之穿孔性損傷、及腺肉性臟品之大損傷、或因切斷小血管之連續出血、發急性貧血等是也。在於外出血者、既失去全體血之半、必需有重量酸素、分配於體中、若酸素不足、即可因之致命。在於內出血者、雖不至有如此重量多血、因其出血壓迫貴重器官時、亦可因之致命。故因於內出血致命者、雖非因出血致命、然可謂之因壓迫致命。在於失血過度之、死體全身現蠟樣色、皮膚粘膜帶蒼白色、死斑甚少、或全缺、如心臟及血管內之血量甚少、臟器亦蒼白、且乾燥、鑑定時、必注意損傷

癆瘵結核萎黃病等，常之貧血者，

種類。且必與以上所發見者參。庶不至為難事。在於因生前疾患之既發貧血者。尤需注意。又臟器貧血狀態。與脂肪滲潤等之易混。人目者。切勿誤認。但在腐敗死體。因於血溶之溶崩。慘潰。血管內之血量。因之大減。殆與他徵候全共消失。因之鑑定。出血死。頗為困難也。

按我國洗冤錄所載之直接致命損傷。共有二十二穴道。姑表列於左。以供考證。

(一) 仰面致命共十六處

- 頂心
- 偏左
- 偏右
- 顛門
- 胸膛
- 兩乳左
- 心坎
- 肚腹

(二) 合面致命共六處

- 腦後左頂心下枕骨上兩旁各一寸五分
- 兩耳根
- 脊背
- 脊脊右

損傷直接致命原因

檢骨格脊背
骨六節、脊
骨七節、脊
腰眼骨五
節、均係第
一節、致命、
餘節俱不致
命

血盆骨僅皮
破血流、係
不致命、係
至骨損、係
致命、乾陰
三、八年部
示、
驗屍篇、左
右血盆骨、
甲股、肱骨、
曲、腕、手、
心、十、指、
肚、十、指、
甲、縫、指

其他本不致命。因傷重致命者。如左所列是也。

(一) 仰面共十九處

兩血盆骨 右左
兩肩甲 右左
兩腋膊 右左
兩胎膊 右左
兩曲肱 右左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莖物
兩腿 右左
兩膝 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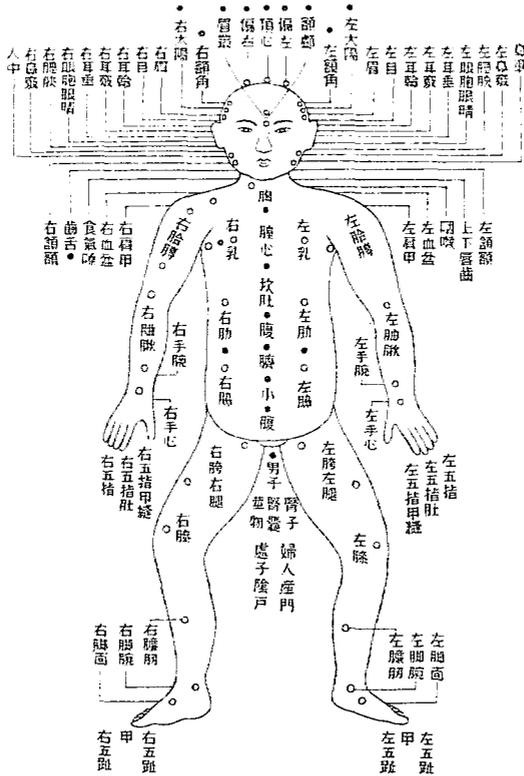
(二) 合面共七處

髮際 驗屍篇髮際圖格雖
不致命然傷重即死
兩臂膊 右左
兩肱肘 右左
兩手背 驗屍篇臂膊肱肘
手背等雖不致命
若骨損折將養不
效亦可死

額顱 兩脅 右左
額角 臍肚
兩太陽穴 右左 腎囊 婦人產門
兩耳竅 右左
咽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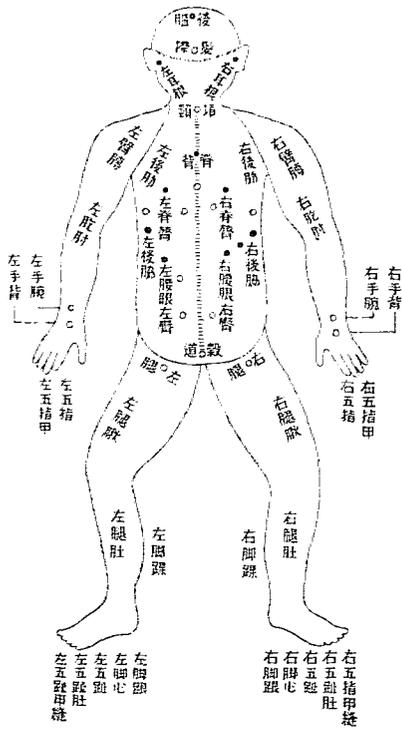
兩後脅 右左
腰眼 腰眼兩旁共有六小
孔有紅筋者細絲
通於兩內腎拍斷
即死外無痕迹

歌訣
 仰面傷痕十
 六方項心左
 右顛門當額
 角額顛頭看
 畢耳竅咽喉
 并太陽兩乳
 胸膻心肚腹
 臍同肚脇更
 須詳腎囊有
 子看雙獨婦
 女陰門恐暗
 傷



附錄中國洗冤錄屍圖如左

歌訣
 合面傷痕亦
 有六。腦後耳
 根宜目。腦脊
 背脊骨穴須
 詳。後腦腰眼
 相連。腦致此
 相連。腦致此
 肩甲血盆。腦
 肌。衛內。通筋
 骨死亦速。除
 此。替非致命
 痕。二十。二傷
 可更僕。



按石川真吉
先生有云、
咽喉發生之
原因、有因
心腦之動、
不能而起
者、亦有因
血管神經之
癱痺而起
者、

石川真吉先
生云、若脂
肪之定所、
則血氣不能
前行、即有
於血管內而
者、生命之虞

以。鑑。定。但。必。於。同。時。用。顯。微。鏡。檢。查。其。心。筋。間。有。無。病。的。變。狀。否。
（戊）血。管。神。經。癱。痺。者。因。胃。部。被。暴。力。襲。擊。於。內。臟。神。經。領。域。內。發。
血。管。神。經。麻。痺。也。此。時。下。腹。部。之。血。管。急。為。擴。張。充。血。按。即。腹。疼。
身。體。之。他。部。分。即。發。急。性。貧。血。症。因。之。亦。有。致。命。者。此。症。已。於。第。
一。章。神。經。中。樞。震。盪。言。之。比。較。參。觀。可。也。

（己）腦。震。盪。兼。腦。挫。傷。亦。能。致。命。此。亦。記。載。於。第。一。章。間。參。照。觀。之。
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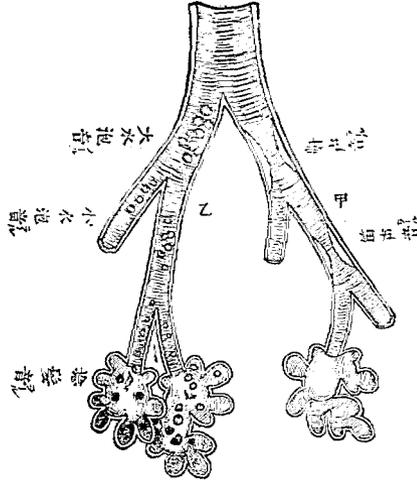
（庚）英。博。離。按。即。栓。塞。有。凝。塞。之。意。即。血。管。閉。塞。又。名。血。團。移。塞。血。脂。又。名。血。結。移。
為。空。氣。之。栓。塞。種。數。其。多。其。中。有。為。直。接。致。命。之。原。因。者。生。於。肺。脂。肪。空。
氣。或。其。他。之。英。博。離。是。也。頸。部。大。靜。脈。損。傷。後。則。生。空。氣。英。博。離。
在。於。骨。之。破。碎。傷。因。骨。髓。脂。肪。入。於。血。行。中。亦。有。生。英。博。離。之。危。
患。者。若。英。博。離。填。塞。於。肺。之。毛。細。血。管。內。則。必。因。之。陷。於。窒。息。死。

膜毒症、敗血症、尿毒症、血毒、按即尿毒、傷風、及破脫症等、致皆為間接致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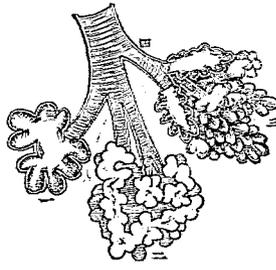
表示官之種類、(甲)氣管之一枝、極狹縮、而起乾性音、(乙)極中、而有蓄液在、而生濕性者、中但見(乙)管之末稍及氣胞內處之音、成捻髮者、即氣胞者也

因。於此處所列諸病症是也。
 (一) 貴要、品官之、災症。即如腦膜炎、肺炎、按即肺體發炎、又名腹膜炎、按即膈膜發炎、又按即腹脹凶疼急症、等是也。

圖四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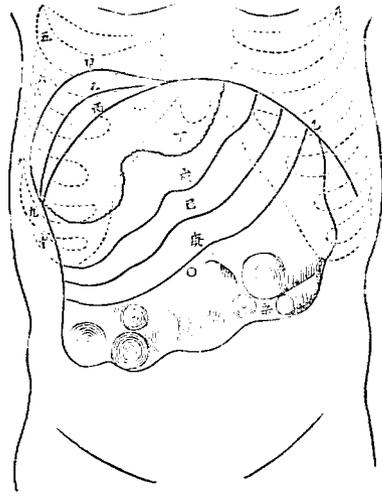
此表示肺氣胞音種類圖
 圖五十四第



此為表示肺氣胞微呼吸之重要景況、(一)為氣胞氣腫症及擴張者、(二)原因肺組織間有沈物、(三)降者、(四)表示氣管之一枝、被硬固、(四)起因於硬固體之壅塞、氣胞、安全萎縮、

此為表示肺氣胞微呼吸之重要景況、(一)為氣胞氣腫症及擴張者、(二)原因肺組織間有沈物、(三)降者、(四)表示氣管之一枝、被硬固、(四)起因於硬固體之壅塞、氣胞、安全萎縮、

圖六十四第
圖變形小大臟肝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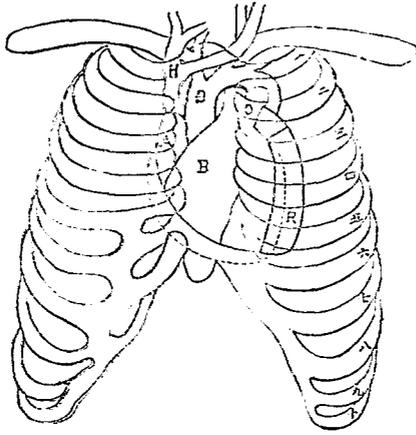


(二) 諸臟器之變性。此由身體食物之補給與消化失其平均而生者也。亦有由於寬部之連綿化膿機而生者。其他因於骨質之慢性按即骨節久炎化膿性按即骨疳、又名陰疽、炎症、按即骨發、按即骨發等。發諸器官之澱粉樣變性者有之。按澱粉樣變性即肝臟實質澱粉化等澱粉堅凝諸臟器中而不能為滋養作用故謂澱粉樣變性食物中澱粉質最多且色白

患此等疾病者其身體必甚血虧羸瘦。

〔五〕至十肋骨甲肝膨大癆腫之最高度至於橫隔膜之位置
 乙乙健全橫隔膜之位置
 丙丙濁音之關係部丙胸膈之前壁至於橫隔膜之位置
 健全肝濁音之界線丁顆粒樣變肝之邊線戊健全肝之邊線己脂肪樣變肝之邊線庚澱粉樣變肝之變線辛癆腫白血病及腺癌之變線也

圖大肥室心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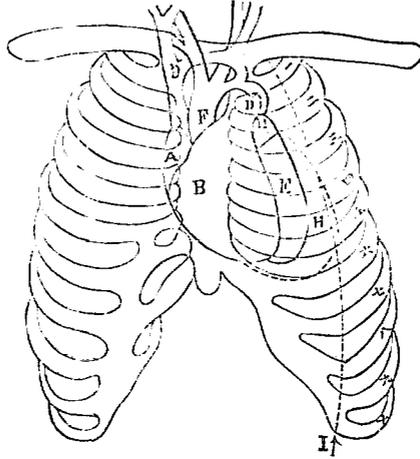
此為表示右心室肥大之記號也，如左
點線者即右室肥大周圍之記號也。

此為脾臟肥大之狀也，
於腹腔內之狀也。

第四十七圖

第四十八圖

圖大室心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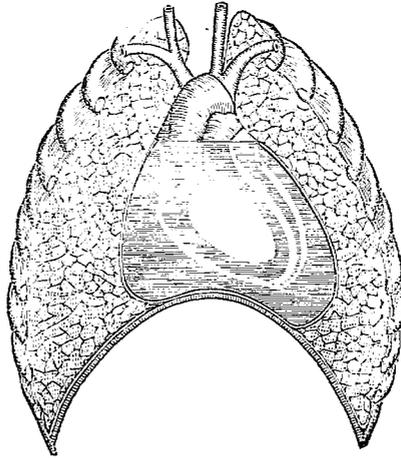


第四十九圖

右圖之A爲右耳，B右室，C肺動脈球，D左耳，E左室，G大動脈，H大靜脈，I左室肥大之周圍，J乳線。

第五十圖

心囊景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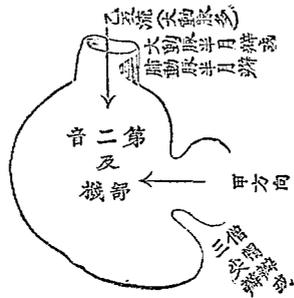


因爲滲漏液緊張，表示心囊之景況，液部者，心音不明，且搏動微弱，又打診上濁音之廣狹，及其形狀，就心囊現在之外圍思之，易知也。

圖一十五第
圖機縮臟心



圖二十五第
圖機舒臟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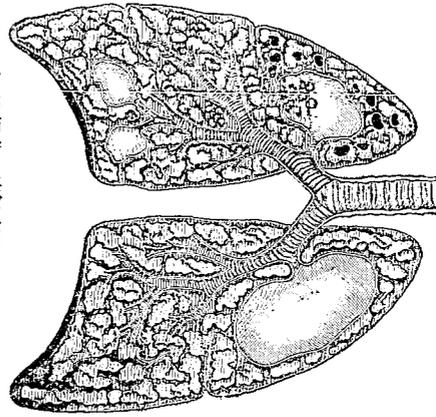


此兩圖者心臟收縮舒張之二機併發聽音。矢者血行之方向。心臟舒機圖之乙矢心臟之舒張機與大動脈瓣或肺動脈瓣即發聽音心臟縮機圖之甲矢與已反對以心臟之收縮機僧帽瓣或三尖瓣之反流而發聽音也。

按肺結核
潤之初期
雖有結核
之散在、
間之肺組
尚全健、
織中

第五十三圖

空洞呼吸音
含激音
空洞聲音



右為肺結核第三期
空洞之大小圖

玻璃音打診
玻璃音呼吸音
玻璃音聲音

按結核於人身
無處不生然最
多而最險者為
肺結核又名肺
癆菌之入於肺
也先存在於肺
中之尖營巢而
居之滋生漸繁
全肺因之俱作
顆粒狀之核即
其窠也肺之作
用即不能完全
漸漸潰爛故有
吐血咯血之
症狀發見漸因
之食機不振人
則衰瘦矣

(三) 創傷、傳染、病屢為間接性致命原因。有僅及其創口之一部或周圍者亦有傳及一定之部分或延及於全身者。

損傷間接致命原因

欲定原因上
之關係，必
調查於生前
所加之，可致
命損傷，有
可誘起器官
變化否。

(三) 損傷與致命因之關係

既檢定因何原因致命之時，則必生此原因，因何而致之，疑問即被傷者，經多少時間致命之時，其致命與損傷，不問爲直接或間接，必鑑定有原因上之關係否是也。此鑑定因與加害者罪之輕重有關，故不可不慎重確實鑑定也。

證明此原因上之關係，先於死體所發見之損傷中，檢查爲生前所致之損傷否。若不有之，則損傷致命與原因上之關係，即無有也。於死體所生之損傷原因不一，其生於偶然者，例如翻動或搬運死體，不注意時所帶之損傷，或取下縊死者所帶之損傷，或小兒投棄時所帶之損傷，或溺死體與橋柱水車等衝突時所帶之損傷等是也。又有因鼠蟻等之動物咬死體所生之大損傷，至有缺損一肢之全部者，若非實地閱歷，必大生疑誤，不可不注意也。

亦有由於解
剖時不注
意、而生損
傷也、

又致損傷於死體者多有出於圖隱蔽犯罪證跡之目的常變他殺死體為自殺者之形跡或絞殺後裝辦為他種損傷此亦須注意事也。

其他施行救急療法時亦有生皮膚剝脫者又有因溶解臘燭之滴點生輕度之火傷者或因於興奮藥之注射於皮膚生微刺創者又於各種急劇死亡等例之卒倒時有生挫創裂創或骨折者如此死體多發見有腦膜內出血與腦震盪及腦挫傷等且有因急劇死亡發見內部疾患者皆可為單獨致命之原因於此時若無他憑證可據則其鑑定必甚困難然可因此單獨致命原因為斷定之標準。

辨別生前損傷與死後損傷多據生活時有無反應為主按反應者例之生前斷指必感苦痛而手腕必反縮皮膚因之收縮是也故隨於被傷者被傷後長久之生存而益

彰明也。在於負傷後立時致命者。鑑定之頗為困難。在新創後第

二期。症狀不能合併者。按第二期症狀即膿腫發熱等有數種如左。

(甲) 組織收縮及創口哆開。最為有力之證據。生活時。諸組織等。皮膚

因收縮力強。故創口常為哆開。死後創口雖間有哆開。然其哆開

之度甚小。即間有哆開。大者亦不過十中之一二。筋之收縮性。隨

於死後僵直消失。而亦消失。生活反應之徵之最宜注目者。唯在

於皮膚創緣哆開。皮膚創口哆開大小。因於皮膚移動性如何而有異。又死後

口定生前死後者。必與損傷器具參照比較之。

(乙) 出血。即為有流動性之血液。因死體大血管受傷而生者也。且

血液流出血管外。雖為器具抵抗所致。然決未有全身或一部分

不現貧血狀。而專現出血狀者也。故無論外出血。按即外傷出血。即我國所謂之出血。

與內出血。按即內部出血。因其出血帶有貧血顯徵。時即可察知為生前

皮內溢血、
於挫傷周圍、
處最多、
於輕易切創、
刺創周圍、
常無溢血、

之損傷。但因死後血液沈墮除墮下鬱血部分外在於損傷末梢
血管者。按即損傷浮於皮外之小血脈縱令其血液有流動性然決不能如生前損
傷有鮮明之血液也。

(丙)皮內溢血。石川先生云皮膚被打傷後血液即漏管外溢集於一處發為烏紅色謂之烏打傷亦謂之內溢血因於損傷種

類異其強弱其因鈍器侵襲所生之損傷生最強大之皮內溢血
然皮內溢血有由生前損傷發生者亦有由死後損傷發生者發
生於死後損傷之溢血不得為生前損傷之證。例之被傷速死或
由他部受創傷出血即現貧血部分或因嚼庫症與震盪症而心
動衰弱或遏止至血壓減少時於創部不生溢血然有流動性血
液在於死體垂下部者是也。在於損傷血管血液流出無抵抗之
時組織中必生溢血溢血與墮下鬱血之區別與生前死後溢血
之鑑別已皆詳記於第一章挫傷條下參照看之可也其他在於

創緣潮紅、
死後亦需多
少時間、有
不再消失者、
不爲重要、

例如頭部因
打撲致命、
解剖之無他
變化、只於
肺之空洞、
有多量之血
液是也、

生前溢血、有由壞血性疾患而生者、故於組織中見無損傷溢血之時、必搜查其原因、何在、由於死後損傷之溢血、可用水洗去、

(丁) 創緣腫脹、有二、一現存於生前、在於死體、則全消失、一在於死下垂部、因其垂下鬱血而生腫脹、此皆不足爲鑑別生前與死後損傷之要徵也、

以上記載之生活反應、必死體不變化、始能鑑別斷定之、若死體長在水中、或陷於高度腐敗、或因炭化、其一部或全部皆消失、反應之徵、即皆消滅、不可識認也、按炭化、即高度之火傷、火傷後皮膚變爲黑色、且堅硬如炭、

於茲有死體、不但其生前被損傷之事實已明悉、且於身體身上、有符合此事實之損傷、此時可直認爲有致命重傷之原因也、縱令解剖時、於死體雖有病的變化、然因損傷致命者、則無疑、若其死傷甚輕、於致命原因不明時、則不可揣度斷言之也、

就於創傷丹
毒、或破傷
風症、施行
細菌、檢
法、頗能檢
查出、若在
於敗血症
等、則極爲
困難

熱、與、長、就、褥、亦、能、衰、弱、其、身、體、可、見、全、身、性、傳、染、病、頗、爲、危、險、之、病、症、也。

證明確定此傳染與創傷之關係。其致命不外爲損傷之間接原因也。然欲詳細調查之。雖往往有易證明。然亦有困難。甚至有終不能鑑定者。

就裁判上之目的。下創傷傳染病之鑑定。不可不詳細調查諸般狀態調查之事項。如損傷與傳染之關係。及此關係在於裁判上之解釋。更傳染之部位。並於第一期傳染症狀發作期。至損傷時所經過時日之長短是也。其餘必調查有無兼有他種傳染病。否即調查兼有他種傳染之原因。否是也。

產褥傳染病時。按即產後風產後熱症等亦屢有需法醫鑑定。此等病症。多因損傷陰戶及子宮而生者也。產婦必自己注意防他症之傳染。法醫

石川先生云
傳染性病
竈即產婦
未分娩前
所原有之傳
染病也。但
不過限於一
處。若產道
損傷後。則
能傳及他處
以不潔器具
所加之損
傷。後有生
結核者。咳
嗽法。專門
家列。別耳
耶耳。維里
喜氏。維里
司氏等。之
詳言及之矣

鑑定時。必調查產婦身體間。有無局處性傳染病竈否。按即檢查產婦體中有無腫瘍及梅毒否。有則注意防之。此所言局部性限於病之一種。不問全身何處皆可為害。據最近西醫細菌學之檢查。體中有傳染性病竈之產婦。分娩時。產道中有損傷者。傳染病毒即不限。定僅發生體外。由內部血行路傳及者。間亦有之。故鑑定不可不用精細解剖檢查。與細菌學檢查。若於聽道、鼻腔、及副鼻腔等之炎症。變為竈膜炎、肺炎等症。則名之為轉移性炎症。轉移性炎症者。即甲病變為乙病之意也。於損傷治愈經過中。因種種間接原因發生肺炎。因之為間接致命原因者。有之。就此肺炎症論之。是為單純獨立。按即僅此肺炎一種病症之意。與損傷無關係之疾病。歟。抑將與損傷有原因上之關係歟。斷定雖頗困難。然亦往往有可證明其關係者。例之損傷嚙下機能。按即吞物機能。於損傷之後發生吸入性肺炎。異物性肺炎。或如頭部損傷後生膿毒性全身傳染病症狀之一

部。又或如轉移性炎症等。皆是也。然如垂下鬱血性肺炎。按即肺充血又名肺靜脈血充實此症。多嘔血或胸部痛脹及格魯布性肺炎。按此亦為傳染病中之一種與嘔血反對血不出吐等。皆不得證明原因上之關係也。

又如創傷傳染病機中破傷風者。解剖檢查之。知毫無變化。僅由於病狀症狀。又不能下確實鑑定。此時欲為確定之鑑別。則莫如以固有之微菌。即伊哥來耳氏所發明之破傷風桿菌證明之。若不得證明此桿菌時。縱令得動物試驗上之徵據。不得謂之為完全確實也。以上據德醫擠安里熙氏所說。按破風桿菌形狀如數分長游行如微蟲非以顯微鏡視之不能見也。此桿菌多因破傷風而生。

(四) 自殺他殺及過失殺傷之鑑別

於死體有損傷。此損傷與致命原因上之關係若有不明。則生自殺傷與他殺傷之疑問。

例之殺已死
者之手、擬
握刀自殺之
狀態、有如
此可疑時、
必詳細調查
與損傷、察
其能自為
否、又其出
血情形、血
痕位置、衣
服狀態、周

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有云、豫謀殺人者、為謀殺罪、第二百九十條有云、以故意殺人者、為故殺罪、又第三百十七條有云、疏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習慣、因過失致人於死者、為過失殺、就此三條所言、謀殺、故殺、過失殺之區別、不難瞭解、然其所以知為謀殺、與故殺者、必由事實調查、始可判定、此雖屬於裁判官之職務、然於死體所發見之致命傷、鑑定其為自殺、或成於他人、或成於偶然者、最需注意、由此鑑定因之可變更豫審調查方針、故為法醫者、臨檢有他殺嫌疑之死體時、最宜精密檢查、即將至現場檢查時、從死體周圍景況、位置方向、披衣狀態、及他微細事項等、苟有可供參考者、必詳細調查記錄之。

行死體檢查時、除一般檢查法外、參照更必注意爭鬪痕跡、與抵抗徵據之有無、又如有害害者嫌疑時、必檢其身體有抵抗徵狀。

自殺他殺及過失殺傷之區別

園景況、並
其人平時行
爲舉動等、
亦必一一調
查之、

否。此徵狀。通常多不顯著。大抵如皮。膚。剝。脫。搔。破。傷。皮。內。溢。血。咬。傷。或。斷。絕。頭。髮。衣。服。破。片。等。皆。是。也。由。此。徵。據。得。以。見。有。加。害。嫌。疑。爲。他。殺。行。爲。之。確。證。但。如。此。損。傷。由。種。種。原。因。生。者。不。一。例。之。有。人。強。欲。阻。止。其。自。殺。因。之。而。起。爭。鬪。者。是。也。

於。死。體。以。有。刃。器。例。之。日。本。刀。所。行。之。他。殺。往。往。見。死。體。手。掌。或。指。之。屈。曲。面。有。切。創。是。於。被。害。時。無。防。禦。之。道。將。手。把。握。其。刃。加。害。者。即。拔。去。其。刃。而。被。切。傷。也。

其。他。所。見。之。爭。鬪。或。抵。抗。徵。之。損。傷。必。注。意。辨。別。爲。生。前。損。傷。歟。或。爲。經。過。多。時。日。之。陳。舊。損。傷。歟。但。他。殺。死。體。亦。有。毫。無。爭。鬪。抵。抗。之。痕。跡。者。例。之。眠。睡。中。或。暗。殺。中。之。死。體。是。也。

於。死。體。表。面。及。衣。服。並。死。體。周。圍。即。家。屋。之。牆。壁。或。近。圍。地。面。等。所。發。見。之。血。痕。亦。往。往。於。自。殺。他。殺。之。鑑。定。爲。有。價。值。之。徵。據。必

圖自縊未
遂、更投身
井中、或服
毒、煩悶中、
或由他方法
自殺者、其
鑑定時宜注
意

甚注意勸查。又因慾情死者，生前有被他殺嫌疑者，亦須注意檢之。

自殺之原因，出於精神病者居多。然非皆因精神病而自殺也。如因忿怒、怨恨、失望、痴情等自殺是也。此非由真精神病自殺。不過因精神上之感動或不治之疾病，或因於貧困窘迫等滅絕生存希望，遂圖自殺者。此原因雖不外據生理學及病理學。下其考按。然於實際間，不能明悉其原因者甚多。

自殺者先行第一次之自殺時，若不得速死，則更行第二第三次之自殺，因之以致其命。例之始刺頸，不得速死，更取手鎗自殺是也。就此死體，若不十分注意，則往往誤認爲他殺。又自殺未遂者，因於心神變常，或隱匿自殺之行爲，詐稱爲加害，或爲他殺之偽訴。按日本刑法圖自殺未遂者處以禁錮，其用意即保護個人生命，且人自出生以來，即爲國家所有，個人不得私自廢棄而自殺也，或由其戚

正死詐爲自殺、多因有生命保險、而要求保險金也、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三寸、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逐件器

族諸般原因。正死詐爲自殺。或自殺詐爲正死者。或有主張他殺者。皆必注意察之。然僅由解剖上所見不能鑑定。此疑問者居多。故值有可疑之時。必詳細調查諸般事實。始可下確實鑑定。致命殺若有損殺部位與創管時。必熟考其方向。定自殺與他殺之區別。即於自殺者未能自遂之部。察有創傷否。且察其創管方向。自殺者能自成否。其致命傷。又必察知爲他人所致否。但於此時。必與成傷器具參照觀之。

以損傷自殺

自殺方法不一。此僅就以損傷自殺言之。此種自殺方法亦有種種。即屬於切創、割創、刺創、銃創、自殺、墜落死、轢死等是也。
(甲)以切創自殺。此種於日本頗多。其自殺之器具。大抵用刀劍、剃刀、小刀、尖庖刀等之銳利刃器。自殺者之切傷部位。多在於前

下乃自割、並
 小、但傷著
 氣喉即死、
 又自割者、
 大半在咽
 喉、太湯頂門
 諸要害處、次
 之、手指又
 其次、市、自
 殘、部位、難、不
 一、死、後、兩
 眼、合、兩、手
 拳、握、臂、曲
 縮、等、情、形、則
 同、劍、口、亦、有、時
 橫、走、者、與、深
 口、大、小、與、深
 淺、因、刀、之
 銳、鈍、不、一、之
 強、弱、不、一、之
 又、洗、寬、錄、有
 自、云、幹、著、喉、下

頸部。在日本間有切割腹部者。在歐洲各國，則多切割於關節屈
 曲之側。

切傷頸部自殺者。通常以右手握刀，接刀於頸之左側。常由左上
 方斜向於右下方切前頸部。在於平時慣用左手之人，其自殺之
 切創必在頸右。罕有專切頸之側部而不及頸前部者。也。切創雖
 有時在喉頭或喉頭下大抵切割喉頭與舌骨間之甲狀舌骨膜。
 且有切斷會厭軟骨之一部，或全部者。若於側邊長切開頸之大
 血管深達於頸椎，或切傷其一部。其創口僅有一道。或於外部又
 內部見有數創者。若由頸部切傷不能速死之時。或多走數步。依
 他方法以遂其死者有之。
 因切創頸部致命者。常因損傷出血。吸入空氣於靜脈。與吸入血
 液於氣道。而生窒息。或不即時死亡。因後日損傷會厭軟骨。吸入

以損傷自殺

心前腹上兩
 脅肋太陽處
 門要害處
 但傷著膜、
 分數雖小即
 死、如割、不
 深、及、不
 係要害、未
 兩三處、未
 得致死、若
 用左手、一
 必起、過、耳
 後、寸、用右
 二寸、過、耳
 手、必、起、自
 左耳、後、起、自
 痕起、手、重、其
 收手、輕、其
 洗、宛、錄、有
 云、凡、自、割
 死者、必、持、刀
 之手、必、固、鮮
 瘡、口、縮、鮮
 血、汚、死、後
 假、作、自、刻

食物於氣道間或因發聲管水腫而生窒息死者有之

以加切創於他殺死體頸部擬為自殺者往往有之此鑑定甚宜
 注意其切創而深切創於脊柱否或全斷之否又如兼有多數切創損
 傷其頸之大血管者大抵皆為他殺若手指毫無血痕或罕有損
 傷等之抵抗徵者則不可以他殺定之若他殺時縛其兩手或
 於熟睡及失神者受他殺時其手指必毫無血痕殘留又自殺者
 因自殺時心神窘迫手指顫動自傷其手指者有之
 因過失切創自殺者甚少按日本刑法受不注意之損傷死者謂之過失殺傷致命德國法醫學家
 擠妥里妥氏有云曾有擔負玻璃片者偶然倒於地因玻璃破片
 切傷肋間動脈因之出血立斃此為因過失切創自斃之一證也
 歐洲各國人之圖自殺者往往切傷關節動脈以自斃所切傷之
 關節大抵即謂橫截切肘關節及手關節之屈曲側云一邊或兩邊在

者、兩邊皮
口、不捲、無
血、污、傷、又
前、刀、傷、生
流、死、後、無
血、若、自、殺、者、用
甚、長、之、刀
時、其、手、指
多、帶、有、血、痕
自、殺、者、死、後
尚、把、握、刀、柄
者、甚、少
就、刺、創、必、注
意、檢、其、創、管
方、向、考、察
破、殺、者、能、自
為、否

日本尙未聞有此自殺者也。

以割、創、自、殺者。即以斧或鉞、自切割其頭部。以企圖其死者也。在

日本亦鮮有之。

(乙)以刺創自殺。此種罕有因他殺者。其部位在日本之自殺與

他殺者多在於頸部。又有刺創心臟部及胃部等。更有以尖庖刀

或小刀刺創頸者。嘗爲目所實見也。若速用醫治。或有可救活者。

刺創部位不足爲鑑別自殺他殺之。要徵自殺者。刺胸部或腹部。

時多開衣服露出其部。在於他殺者不然。故衣服多帶有血痕者。

或外創口僅有一個。內部有數創管者。又於一大刺創外。其近傍

現存有。小刺創數個者。皆爲自殺之徵也。在精神者。自殺之際。於

諸處有刺創者。即如擠安里熙氏與馬西加氏之所共見。謂有一

自殺者之體中有二百八十五個刺創是也。按此屬於精神喪失者之

失不知痛楚，以尖及器循刺
身體各部至中命處始死。

(丙) 以銃創自殺者，在日本從來一般人民甚少，有之，惟軍人武士間頗有。以此自殺者，在歐美各國，此等自殺者居多。且其所用之器，以手鎗為最盛。用無條銃以自擊者，不過十中之一二耳。他殺銃創大抵因多少之射擊距離現遠距離銃創之形狀係於自殺者則現近距離銃創之徵據。此為鑑別自殺他殺之最要點也。又自射擊之位置，多在於頭部，且有在於前額部、顛額部、口腔、顎下心臟部、胃部等處者。此雖於自殺他殺之鑑別上，無甚價值。然自殺者多披開衣服，裸露射擊部，或有僅着襯衣一襲者。就此可為鑑別上一大可注意之事也。其他因硝藥染黃手指，或手有火傷者，更為斷定自殺上有價之徵據也。

(丁) 墜落殺在歐美各國，出於自殺之目的居多。在日本則多屬於

自殺之射擊
部、因無衣
服遮蔽其
近距離射擊
之徵狀、更
若別、

墜落死證、
外部雖無著
明損傷、內
部則生大骨
折、或大損
傷、因馬車
或向物車之
轉過亦然、

過失自殺者按誤墜落深崖死者雖非犯罪然可為不注故由懸崖斷岸等
飛下死者甚少墜落死體之損傷皆為鈍器損傷之種類因此損
傷及解剖所見固得鑑別自殺他殺或過失殺傷之區別除此以
外惟有調查其致死之事實一法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絆其力在下
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
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
大而人之一身其最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顧或兩手先
至地或出於不知則頭面必先倒垂而下雖未必全傷而所傷
與自跌者不同洗冤錄詳義檢之云自跌止傷半邊推跌先傷頭面均屬不
謬若云自跌多在腿足臂膊而竟不及頭面自跌多在頭面
手腕而竟不及腿足未必盡然惟輕重有不同耳全在臨時詳察又在上下不
可執定蓋被推而跌者未必不自護其首失足者未必不因他物碰撞猝不及護

致傷頭面。且從高而下。或先上身倒落。則頭面安得不傷。江西省義寧州民段邦發。從高自行失跌身死。驗得該屍致命。頂心偏左額角。均有磕傷。有血癢。委係失足跌傷身死。嘉慶八年成案。據此。則錄中所載從高失跌。所傷在腿足及臂膊。數語未便拘泥也。

(戊) 轆死。中往往有自殺者。因於火車之轆。轆是也。因於馬車電車等之轆。大抵屬於過失傷死者多。因於火車轆過者。損傷極猛烈。或有身體全被斷離。首足異處者。在自殺者。常枕其頸於鐵軌上。待火車之來。因之身首異處。若僅就所發見之死體。斷定其出於自殺與過失殺。頗為不易。但由他方法所殺。置死體於軌道間。以擬轆死圖隱罪迹者有之。最不可不注意也。

德國法醫學專家擠安里提氏報告最近之一實驗有云。有一男子因火車轆過其頸部死者。就此死體。為出於自殺歟。抑由

此轢死體、
實爲自殺、
否、不能無
疑、或者此
手爲偶然碎
傷者乎、

運轉手不注意所發之過失轢死歟。詳細檢查時。除頸損結外。又見一手有挫碎傷。因之推測其人枕其頸於鐵軌時。因防壓故。乃以手抵抗之。其手被傷碎者。即爲自殺之證也。遂鑑定爲自殺云。石川先生云。自殺者圖謀已定。毫無畏死悔恨之心。尙肯以手抵抗耶。或者出於不注意之過失。轢死偶然。被火車所衝倒。轢死而以手防禦者。有之。

石川先生又云。曾於新橋品川鐵道第三號橋前。檢視一轢死體。其損傷極慘酷。頭蓋全部破裂。骨質成多數破片。且有飛散及於遠處者。頭皮爲不正多數瓣狀。按即裂成片條形且有剝離開放者。於前頭骨之一部。距二丈遠間。即能發見之。以如此損傷。爲自殺歟。抑爲過失傷死歟。不易鑑別之。因不知其姓名。且無事實可查故也。其他所見之轢死體。亦有二三實驗。因無特別之發見。故略之。

按洗冤錄屍傷雜說有云。凡被車輪擗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

眼開、兩手微握、頭髻緊、速死者屍狀如此、若經數日死者、則異是、又云、凡車輪頭擗著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命、又云、車有橫輦直輦之分、橫輦者、十字路口、人從橫過、車行急驟、不及挽回、其人跌仆、被輦而死、則或項或首、或心胸、背脊、肋腹、或手膊、腿足、各有經過傷、如係對面迎輦者、其傷或手足、或脅肋、卻皆或左或右、俱在半邊、直而徑過、其傷必長、卻在仰面、若人在前行、車從後至、傷亦如之、但屬在背居多、

洗冤錄詳義有云、橫輦及面迎二者、半由自取、追給埋葬銀兩、可也、從背輦者、辨其係曠野、係城市、係空車、重車、城市地窄、人不及避、空車可稍止、以讓人、重則人自應避之、即酌輕重、以定追埋杖懲之衡、

按日本法律於火車電車開行時、自圖轢死者、不罪及車掌、見死體他部有損傷、或有致命傷者、或此損傷與致命傷、有似爲他人所致者、若已明瞭、則必發生下之二疑問、即(一)該損傷是因其普通性質致命乎、(二)抑因被傷者之固有性質或特別之狀態致命乎是也。

答第一問題、必調查解剖及生理之損傷關係、與其直接致命原因、此已於前章詳言之、尙有損傷之結果時、則必陳述其情狀與意旨。

答付第二問題、不可不據解剖死體之所發見、例之、頭蓋骨極薄、此固爲有性質較他人頭、可由輕易暴力生致命性之頭蓋骨、折若於胸部、有動脈、痛或妊婦人之喇叭管、或肝臟、罹脂肪變性、等此爲特別狀態、於腹部、受輕易暴力、易生破裂、與內出血。

是也。此等暴力非有普通致命性質。僅由於固有性質或特別。即能致命者也。

其他又可生以下之三問題者。即(三)成傷時。因於偶然狀態。致命乎(四)抑因該損傷所誘起爲偶。然間接之原因致命乎(五)迅速。加適當之救助法。可得救助否是也。

第三及第四兩問題。據關於間接性原因。及創傷傳染病等。之有無。雖可答解之。然被傷後所施行之療法。及處置如何。必注意檢查之。第五問題。因表面淺創口所發之出血。可以適當方法救助之。如內出血者。大抵不可救助者也。有大損傷者不可救助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

用左手執、
 乃者其傷必
 深重、食氣
 喉必斷、蓋
 人惟右手最
 靈、其勢即
 頓、左手不
 能輒止、故
 傷深重、而
 喉必斷也、

斷氣系不斷，須頭髻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又洗冤錄詳義有云：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傷口，或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線，縫接在內之食喉，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八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喉則屬骨類，破即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即覺。緣男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布故也。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喉二竅各不相礙，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喉骨下易斷也、虛而又易斷、傷在左係說傷在左係肉、可接、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管、活、者、雙、管、活、者、會、救、活、二、人、食、氣、是、則、斷、食、氣、可、急、救、也、尚

氣爲胃之系，下接胃院，爲水穀之路，類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爲飲食之道。六臟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又云喉下刀痕，只應一處，以一刀之後，疼痛難忍，如不即死，必致立時昏迷，不能復割，設喉下傷有數痕，大率爲人所殺居多，更看其刀痕參差與否，左右有無淺深，便灼然無疑矣。人情無不自知護痛，既已自刺要害，負創已深，豈能再戮別處，並不縮手，其理尤人所易曉。

血痕檢查

於行兇之地，調查諸般痕跡，爲搜索追尋行兇者之最要事。至檢查終局，不可變更其原狀態。明治二十七年二月三十三日警視

廳訓令第六號檢視規則第二條有云遇有變死傷時直遣巡查臨場檢驗其屍體及場處狀態等必存置其原態至檢查終結仍不可變更其原形若依訴或依報告有變死傷時必命令訴人或報知者存置其原態按此訓令所注重者第一在使臨場之人必慎重且機敏通常局外人一見有此屍體即驚駭叱異變更其原形非令巡查迅速臨場則即變更原有位置至不可偵察其情狀矣。

於行兇場處之新鮮血痕若爲肉眼所能認識之血液則必調查其散點形狀與距離死體遠近及被血液所深染之手足並器具之壓痕等且必精細調查其位置模寫其形狀或以照相器撮其光影再以此諸般痕跡度是基因於被傷者或出於他人所爲此即不可變更當時發見之死體原形狀之所以然也。

據「耶兒利」法以亞仁
 喜色素染紫
 林色素染赤
 青球時類白
 血球內顆白
 血若帶有中粒
 染者(中)等
 赤血球及其
 血液主成
 分中赤血球
 內有白血球
 血球一個白
 血球大小即
 之血球小因
 人血也與
 他物知血人
 區別然加
 可別物然加
 塔瑪洗雅氏
 及咳耳耶兒
 偶氏不認

所見有行兇嫌疑者之衣巾或器具之斑點本於血液否屢需鑑
 定之此斑點常有為大小種種之赤褐色斑或暗褐色斑點周
 圍判然分有界限與皮膚分為兩色除此血液斑點外又有因諸
 般物質而生之斑點僅以肉眼檢查不能判定必用相當之檢查
 法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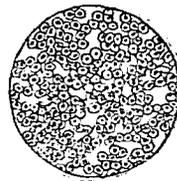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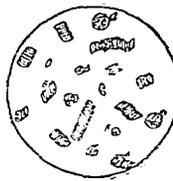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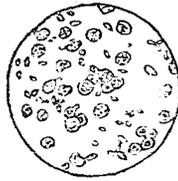
又兇行時運用之方法既稍明悉尙其器具甚光滑且使用後注
 意洗淨殆無斑痕可見此時除檢查器具血痕外其勿之切痕及
 缺損等亦必注意察之。票本先生云器具光滑亦有因血液及脂肪所附着而
 區別血球檢查方法有二(甲)血球檢查(乙)血色素檢查是也。
 (甲)血球檢查者即檢查赤血球存在否也白血球抵抗力強因他
 同類之細胞甚多故也是以遇有溶解血痕或血色素之物質常
 有不得達檢查赤血球之目的者。按檢查血痕中有無血色素溶解血痕者
血液判明之故以血色素溶解血痕者

赤白血球消長圖

白血球圖

凝結之赤血球圖

赤血球圖



此為一滴人血在顯微鏡中現出之白血球之一部分如非有病者白血球不致有如此之多

圖中形如螺絲者為凝結之赤血球非身體強健者不得有此

此為一滴人血在顯微鏡中現出之赤血球之一部分尋常無病之人均如此

按人身強弱之別在於血。因血為動物全體之流質之肌肉也。蓋動物之體除堅實之骨外。餘者為流質之血。他如心肺等。不過係收發血質之具。使其運行全體。以養生命耳。西醫有云。人體之血以十磅至十八磅為率。此十磅至十八磅之流質。匪特為化學之液。亦為活命之源也。是故全體肌肉。非此不生。損傷之肌肉。非此不能復原。飢餓之肌肉。非此不能滋養。廢棄之雜質。非此不能刷除也。但未窺生理學之精蘊。與乎不諳利用科學之器具者。絕不知血之內容。血之關係。不過以一種紅色而有粘性之流質視之而已。安知血有赤白二血

球之組織而赤白二血球又各有特別之功用哉。凡大如針鋒之血一滴內含白血球三萬餘枚。人身全部共含赤血球三千萬兆。白血球又有獨立之生命。雖由人身取出。越數星期仍生。故昔之科學家每每誤認爲血管內之小魚者。焉。赤血球之體積極少。以視力極大之顯微鏡。察之。須三千至三千五百枚排列始成英尺一寸身體強壯者。赤血球多於白血球。每赤血球三百枚始含白血球一枚。日醫謂每赤血球五百枚含白血球一枚。其數成三百與一之比例。白血球祇於飯後始見加多。然不久亦必減少。其血中之赤白二血球相等者。必患重病。或身體虛弱。已達極點者。方致如此。然此種人。既聚三千萬兆之白血球於全身之內。鮮有不損其生命者。考查人血除赤白二球外。餘爲流質。其流質之一半。又爲蛋白質。餘者含脂肪質。廢料及氣質。而其蛋白質。即血中之滋養品。全體之肌肉均藉蛋白質而生也。至血中之白血球。則有消滅微生物。修補體中之損傷之力。故凡受傷之處。白血球益多也。其赤血球。則有養活全體原素之力。如有患血虧之症死者。以空心藥針入鮮血射入死者之肌肉內。立能救活。因鮮血射入。他質去盡。只留赤血球在內。以救其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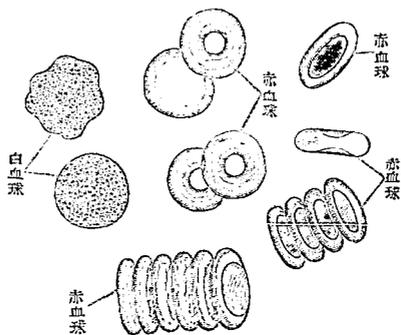
有此區別、據所用藥水、法即以林五、奴馬、按即五、腐藥、醋即五、加里、水、候、加、二、確、候、五、里、二、五、蒸、餾、水、二、五、蒸、餾、等、之、混、和、液、是、也、混、和、有、可、疑、之、濕、潤、污、點、之、則、以、一、與、四、之、比、例、相、加、更、加、以、耶、阿、井、液、以、滴、之、點、於、托、物、之、玻、璃、片、上、以、鏡、檢、視、之、鏡、得、見、視、血、球、之、陷、凹、部、最、明、之、陷、凹、以、此、為、區別、

血液因之試驗不明。以水洗去新血痕後，能以肉眼得認知多量且新鮮之血痕，固無須用血球檢查法也。然最小且乾燥之血痕，或有可疑之斑點，則不得不為血球檢查。此時先剝脫其斑點，取下一小片溶解於分離血球試驗藥中，再以顯微鏡檢查之。通常此試驗藥所用之食鹽溶液，多在百分之零五糖水及虞利設林溶液亦與之同量在於稍陳久之血痕，則用三十%加里瀟汁或夥富滿巴齒尼氏液。按即強亞兒加里液，白色結晶能溶解物質，性頗強烈。三百分水中，加里瀟汁或夥富滿巴食鹽二分，昇汞一分，此等藥液能於瞬息間崩潰血球，不可遷延其檢查時日致失血球之原狀。又於其陳舊之血痕，則用純粹蒸餾水洗滌之，赤色球始不至有眼大脫色之虞。在人類之赤色球兩面凹陷，而無核。按栗本先生有云：動物血球兩面凸起，中間有核，然非顯微鏡不能見也。表面平滑為扁圓板形，直徑平均有七五米克倫厚徑有一六米克倫。他物哺乳動物之赤血球，比人類稍小，鳥類及下等脊椎動物之赤血球

人血與動物血之微據。且云人赤血球之陷凹部較之他部大。血球按陷凹部大小。應有三部長。第一部長者。先生有云。正血球者。體多而數極。方中凡有立方五。而應有彈力。其後又得復性。原形。其數甚少。普通血球。不過有赤血球之一。其在凝

爲有核之橢圓形。若不注意。必誤認爲人血。又或有以細菌芽胞。誤認爲血球者。是以測定血球大小之法。必參看組織學及生理學。始能辨別之。犬之赤血球。平均直徑。有七四米克倫。兔有六四米克倫。豕有六四米克倫。牛有五八米克倫。馬有五七米克倫。

第五十四圖



忍耐施行諸種檢查法。始得確然檢定血球存否。然僅據血球檢查。不足知血球全體狀態。尙有光像鏡的檢查。與大西滿氏血晶製造法。此二者常爲檢查血色素者之通用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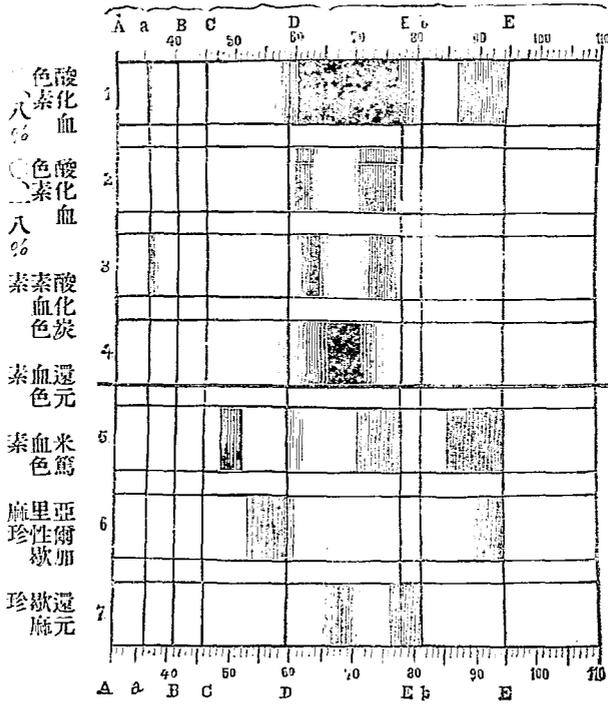
(乙) 血液中之血色素所含之蛋白質。常極新鮮。被水溶解。常隨諸種試驗藥而變。其溶解性。唯乾燥之血液。能長保。

固身中又侵入
 性撲滅病菌之
 栗本斯先生
 云蒙法即
 脫焰鏡檢
 光鏡法
 法像又謂
 角玻璃即
 燈光前以
 查貯之
 液貯石血
 分液解有
 色之觀所
 解之血新
 陳知血與
 物及人動
 所藏之病
 等之區別

圖五十五第

紅 橙 黃 綠 青

血痕檢査



尺密數線耳龍爲之上
 計米皆之氏荷哈累下
 算兒以度線耶富線通

其溶解性以水煮沸或加強乾燥熱即失去其溶解性因有如此關係故遇有可疑之血痕斑點必用光像鏡檢查始能明之且用光像鏡檢查時不可先用水溶解并當選用他項溶液

血色素可以沃度加里之水溶液用沃度加里一分水四分之溶液 礮砂飽和之冷

液甚稀簿之安母尼亞液及甚稀簿之加里滷汁融解之再將所

融解之陳舊斑點以蒸餾水洗之若其液尚溷濁之時加以少量

之安母尼亞即能透明此溶液中之血色素吸收空氣中之酸素

而變為重化血色素以光像鏡檢之則呈一定之吸收線若溶液

愈稀簿則吸收線亦漸淡薄終歸於消失即斯別庫脫蒙法之D

線與E線間呈二條之吸收線其狹線與D線相接甚近廣且稀

薄境界稍不明之吸收線則達於E線而移行於黃色之綠色部

間參照第五十五圖之2

加兒敏酸、
與安母尼亞
之溶液、
加硫安母
尼亞不變、

米血蔞色素
與酸素血色
素之堅牢化
合物、呈四
條之吸收線

以此。溶。液。按指沃度加里之水溶液言。若。加。以。硫。化。安。母。紐。謨。或。硫。化。那。薦。留。謨。等。之。還。元。藥。而。奪。取。其。酸。素。則。酸。化。血。色。素。之。兩。吸。收。線。全。歸。消。失。而。生。還。元。血。色。素。之。斯。別。庫。脫。耳。蒙。參照第五十五圖之十。此。吸。收。線。兩。界。不。甚。明。瞭。而。稍。廣。且。鮮。明。之。一。線。帶。多。少。紫。色。有。一。大。部。分。充。於。D。線。與。E。線。之。間。僅。僅。由。D。線。向。於。C。線。蔓。延。於。是。取。溶。液。震。盪。於。於。空。氣。中。更。以。三。角。玻。璃。置。於。燈。前。窺。之。則。見。復。生。酸。化。血。色。素。之。斯。別。庫。脫。蒙。但。此。不。僅。限。於。血。色。素。即。加。兒。敏。酸。安。母。尼。亞。亦。生。同。一。之。斯。別。庫。妥。蒙。然。欲。鑑。別。之。必。加。少。量。之。醋。酸。其。時。加。兒。敏。酸。安。母。尼。亞。之。斯。別。庫。脫。蒙。吸。收。線。並。不。消。失。而。血。色。素。之。吸。收。線。却。速。消。去。也。

血。色。素。因。空。氣。及。太。陽。光。線。感。應。之。強。弱。血。層。之。厚。薄。而。變。為。米。薦。血。色。素。可。溶。解。於。水。中。而。生。褐。色。之。色。素。此。陳。舊。血。痕。所。以。成。

血痕檢查

梁本與石川
兩先生云、
血色素接觸
空氣與光線
後、經過長
時日、即變
為赤黑之褐
米葛血色素

成爲濃厚藏
加里於溶液
時、於吸收
部、廣吸收
線、恰如還
元血色素之
吸收線

爲、褐色也。若以光像鏡即以三角玻璃檢之。此溶液則酸化。血色素之吸收線。外C線與D線間之紅色部。現一條吸收線。即謂之米篤血色素。吸收線若加以還元藥按即硫化安母紐謨、或硫化那篤留謨。則此線亦消去。擠安氏謂米篤血色素與發化血色素混合即爲斯別庫脫蒙（參看第五十五圖之5）

米篤血色素在血色素與歇麻珍之間。而歇麻珍無溶解於水之性。故有血痕疑者。經長時日或因他之感應按指空氣與光線言。其血色素既化爲歇麻珍。欲考察之則必施歇麻珍檢查法。雖甚少之量亦能檢出。若欲溶解之則必用%之十乃至二十三加里。或曹達滷汁或濃厚藏化加里溶液。則此斯別庫脫蒙於C線側方黃色部。呈一條廣吸收線。若再加以硫化安母紐謨。則分裂爲二條之狹暗黑線。且其位置近於紫色部。恰如酸化血色素。可參照第五十五圖之6及7

檢色法。基於有亞爾加里性。血色素溶液按即苛性加里水能溶解血液之二色性

按反射即回
 應也
 又有腎血
 法或加以
 哈米耳倫
 液、證明其
 血中蛋白質
 尚存否、
 栗本先生
 云、瘰癧木
 即木皮、阿
 巽即空氣中
 所含酸素之
 單獨同樣
 物、血液、
 亦有之、
 此等感應甚
 銳、倘過滿
 酸、倘里及
 格、倘兒、
 有此性、
 亦

(在透過光線是紅色在反射光線是綠色)其他之類似色素溶液者若加入安母尼亞雖有變色或退色然血色素斷無有變更者瘰癧木檢法即阿巽檢法於血色素含有阿巽之性質者取其未風化而新解之瘰癧木脂新製為亞兒箇保爾溶液即八十%亞兒箇保爾酒精百分中含有瘰癧木脂十乃至十五分(即日本黃色酒之類)其少量中含有阿巽之帝列並油或加以威加耳布脫斯葉油二三滴(按皆西洋植物油)然後加適當檢液二三滴若有血色素存在則取去阿巽與以瘰癧木脂溶液使變青色然此變色即由滿儼及銅之鹽類緣繫肝之糞汁佛蘭列兒布及他植物質汁等亦能致之不足為血色素存在之確證然於其缺損即陰性之成績亦頗得證明之(按以少量酒精加植物水油二三滴後再加所欲試驗之液檢之因此液水酸類緣繫即丹繫肝之蒸汁即人及他動之肉汁佛蘭列兒布即舊衣片)

血痕檢査

又有一法、以沃度加里、代食鹽所製成之沃度水、素酸、欲麻、珍亦能結、晶一層。

有混雜脂肪、疑時、先以依的兒洗、之、後可成、結晶、以既經。

歌。閩。結。晶。檢。查。法。製。成。此。結。晶。有。二。方。法。一。於。濃。厚。之。煮。沸。中。加。食。鹽。少。許。以。溶。解。血。液。中。之。混。合。物。後。再。蒸。發。其。溶。液。一。於。載。物。玻。璃。片。上。盛。載。其。血。液。之。檢。查。物。加。冰。醋。酸。一。二。滴。與。食。鹽。一。二。小。粒。

第五十六圖



此為瓜子形歌閩結晶 (據賀富滿氏法)

煮。沸。於。酒。精。燈。上。使。速。乾。燥。由。此。二。法。所。生。之。殘。渣。置。於。顯。微。鏡。下。檢。之。即。見。為。瓜。子。形。之。歌。閩。結。晶。

(又稱為血晶大依滿氏結晶鹽酸歌麻珍菱形而色褐乃至帶褐黑)

色。之。結。晶。若。以。此。置。於。黑。暗。處。視。之。則。見。有。放。星。狀。光。輝。加。以。水。或。亞。兒。箇。保。爾。及。依。的。兒。則。不。溶。解。加。以。安。母。尼。亞。稀。薄。硫。酸。及。硝酸等溶解之甚難。加以加里滷汁及英國硫酸則易溶解。此種結晶雖以極陳舊之血痕亦能製成。然遇脂肪性質及鐵鏽等則結。

或脫五素由品成血品之氏糖色燥片合亞量血為痕改
 或氏圖於酸化色物色由所及不素結使徐復或以食安溶結晶倘年
 水蒙法第成化血物素由云及乳斯結生血其徐之玻以安母液與者得之
 液液法中五成化血物素由云及乳斯結生血其徐之玻以安母液與者得之

晶。甚。遲。或。全。妨。害。之。又。有。檢。查。常。不。得。同。一。之。結。晶。必。經。數。次。之。

檢。查。始。得。檢。知。者。

既。檢。知。血。痕。則。當。辨。別。其。為。人。血。抑。為。他。動。物。之。血。此。為。法。醫。鑑。

別。上。之。最。要。事。也。然。此。惟。限。於。血。球。保。存。之。時。得。據。所。試。驗。以。鑑。

別。人。及。哺。乳。動。物。之。血。球。無。有。圓。形。核。鳥。類。及。下。等。脊。椎。動。物。之。

血。球。有。橢。圓。形。核。是。也。鑑。別。之。固。不。甚。難。若。欲。鑑。別。人。及。哺。乳。動。

物。之。血。液。則。當。視。赤。血。球。之。大。小。置。於。顯。微。鏡。下。測。算。多。數。血。球。

之。直。徑。算。定。其。平。均。之。大。以。與。人。赤。血。球。之。平。均。大。互。相。比。較。即。

可。知。為。人。血。否。

按人之赤血球平均多為橢圓狀，獸類赤血球不然大小圓扁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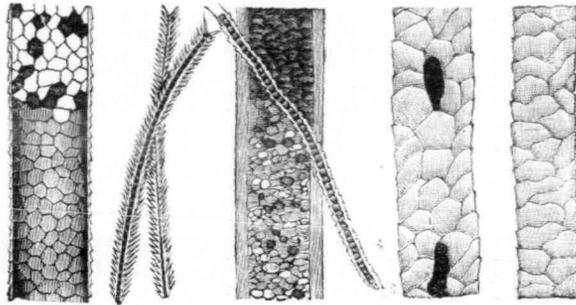
此。法。甚。精。細。且。技。宜。

毛髮檢查

法。醫。之。所。以。必。檢。查。毛。髮。者。在。鑑。別。因。獸。姦。強。姦。及。殺。傷。事。件。附。

加○以○心○囊○液
 膽○汁○或○依○的
 兒○於○玻○璃○片○一
 滴○於○玻○璃○片
 上○則○將○另○以
 時○使○之○徐
 玻○璃○片○覆
 之○使○之○徐
 乾○燥

圖七十五第



狸毛

蝙蝠毛

狐毛

羊毛

羊毛

動物之毛有二百四十餘種
 據富氏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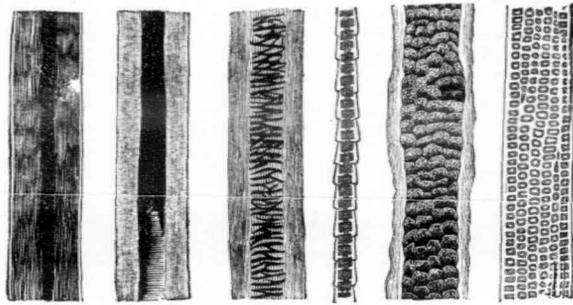
存○於○被○害○者○或○被○嫌○疑○者○之○器○具○衣○服○

及○死○體○手○之○毛○髮○而○辨○別
 其○毛○與○犯○罪○有○關○係○否○且
 可○藉○此○毛○髮○以○推○知○犯○者
 之○情○形○故○不○能○不○慎○重○以
 檢○查○之○檢○查○之○最○要○者○在
 鑑○別○人○毛○與○獸○毛○之○區○別
 若○為○人○毛○人○體○何○部○分○之
 毛○如○何○人○之○毛○抑○係○脫○落
 或○斷○絕○或○截○切○之○毛○歟○種
 種○微○細○區○別○能○藉○此○發○覺
 重○大○案○件○然○非○有○顯○微○鏡
 及○他○方○法○以○助○其○目○力○檢

人毛構造、
因載記於組
織學間故略

查。必。不。能。察。其。精。細。分。類。詳。言。於。左。

圖八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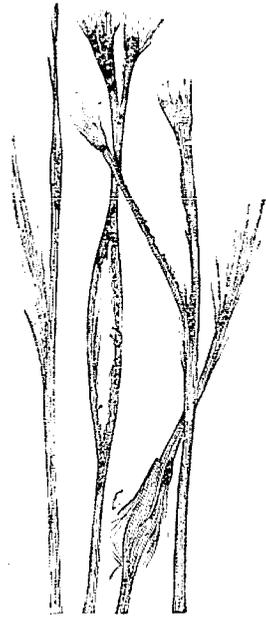


- 一 人毛髓質之極發育者
二 牛毛
三 貂毛
四 鼠之細毛
五 浸於加里滴汁之鼠毛之大者
六 兔毛

(一) 人毛與獸毛之區別法。在以稀硝酸溶液侵毛使鮮明。置於顯微鏡下檢之。必容易鑑定。即獸毛皮質與毛之髓質必同一比例。並於髓質細胞之構造。與人有異。其髓質比於人毛頗廣大。每超過皮膚之廣徑。其髓質之細胞皆為卵圓形式。或多角形。其毛

橫徑大小一
 髀毛有子一
 四乃至子一
 五女有子一
 毛有子一
 五眉毛有
 一耻二毛有
 子一耻二毛有
 頭一毛有
 八乃至密米
 平均之徑
 然同各部有
 毛各一人有
 異毛同大
 之多不同小

圖九十五第



婦人頭毛之末以顯微鏡察之有七十倍之廓

之行列則隨獸畜之種類而有異與第五十八圖參照觀之可也
 (二) 鑑別為何部分之毛此必據毛之長短大小及橫斷之形狀以
 鑑別之即毳毛短小柔軟無髓質及色素女子之頭毛最長次如
 髻毛耻
 毛腋窩
 毛睫毛
 眉毛等
 則漸次
 短小若
 就毛之廣徑區別其部分則髻毛最大眉毛次之次就其毛之橫
 斷形狀考察生於何部分在於直頭毛及毳毛者則為圓形在卷
 縮頭毛及髻毛則為不整卵圓形或腎臟形在未妨害毛末端之

發育者則爲細小圓錐形若長受器械的(梳理)及化學的(生毛水
 美髮藥)作用則爲鈍圓或亦有分裂如細纖維狀者如女子頭
 毛之末端
 (三)爲如何人之毛鑑定之不可不確實大率胎兒滿五月後毳毛
 甚多至九月或分婉後毳毛却少小兒毛無髓質且極微細但大
 人間亦有之又小而甚長之毛雖疑爲女子之毛然非就實際比
 較參觀之不能確定之也
 勞働人之頭毛甚粗大且帶有汗氣學者之頭毛細長如婦人髮
 然多乾枯無血且多無婦人頭髮之光滑潤澤乞人之頭毛多污
 質且多卷縮結節游浪人之頭毛發育甚密且帶光滑色然無婦
 人髮之多油質也
 (四)脫落斷絕及截切之毛頗得容易鑑定之即毛根之中腔被開
 放者決非脫落之毛也又毛根閉鎖者唯足見其發育達於極點

石川先生云：窒息救治之法，速於清潔空氣，或通處、或屋外、或人工呼吸、或施人、或將天法、或可吸、或然、或起、或更用振起、或使、或精、或使、或醒、或胸、或足、或等、或以、或布、或冷、或水、或部、或及、或心、或射、或下、或時、或能、或下、或時、或者

非表示自然脫落之證也。自然脫落之毛根部極瘦削且分裂如細纖維狀被斷絕者之毛則有不整齊之分裂狀斷頭被截切者之毛則有橫切或斜切痕跡之一端。

第二章

第四節 窒息死論

凡因妨害呼吸器械以杜絕酸素之吸入而致命者概謂之窒息。其原因固不一。有因壓迫致障害胸廓運動之器械而死者。有因中毒以致呼吸筋之麻痺而死者。有因異物閉塞其氣道而死者。有因頸部及口鼻之壓搾絞縊以致氣道之閉塞而死者。有因密閉室內以致空氣之杜絕而死者。有因病的新生物之閉塞其氣道而死者。他如因病的慘出物之壓迫肺府及因神經之中樞之損傷以致呼吸機關滅絕等其原因或由毒物所致或由病所

可以冷水飲之、或葡萄酒、或葡萄酒、或以少許飲之、以法其四肢、多擦之、可擦至患者精神恢復時、始停止、發呼吸迫者、因血液刺激、延髓之呼吸、中樞故也。

致或由損傷所窒。逐條詳細條論於下。本節唯論暴力的。即所謂器械的之窒息死論也。

窒息者之最著明症狀。呼吸促迫是也。發此症狀後經多少間歇時。長短不一之最後時。發呼吸運動。按即呼吸後全身震動之狀。此際往往見有發痙攣。手足收縮不定。又踰時見有角弓反張。呼吸全然遏止。後於一分時。則陷於失神狀態者。

窒息者於以上之諸狀態。不能併發。或缺甲症狀。或缺乙症狀。或稍發痙攣。總之凡窒息死者之屍體。其發見則一也。

窒息死體。因血液凝固。而血斑生於各部分。眼球結膜及眼球內。有血溢。出顏面帶藍色。而狀態甚惡。兩目珠突出。後即消失。舌挺出。齒頰。箝切者甚多。且尿管常漏洩。以上諸狀。雖他病之死體。亦屢見之。然關於窒息死體之一部分。大都不外此數。端故即此數。端

血液為流動性者、唯限於血管內之血液、又於他之急、死症者亦同、有故不能為固窒息、徐徐者、必生肺水腫、及於水管、枝及氣管、其生泡沫甚、由口鼻陰生者、按節水腫、即我國所謂肺積血、肺水症也。

可以為窒息死體之固有證。

窒息死體之血液雖於通常流動性之處亦無有不凝滯之者而其色與他死體之血液無以異特於頻死之際既杜絕空氣之吸入其心尚時而運動此時可發見其呼吸運動之若何若空氣得入於肺中排却血液進入於肺內以充塞其血管則肺表面之靜脈充血必致全肺緊滿膨大且重若以刀割之有多量之血液自肺中溢出然空氣之杜絕量大則血漿由血管壁流出而生肺水腫故視充血與水腫之如何則可以推測窒息之際其空氣杜絕量之若何也又肺表面之凹凸不平處之氣胞性氣肺腫由於腐敗而生者也與腐敗之瓦斯泡頗相似。

見心囊與心及大血管之漿液性並被膜與胸膜有小點溢血者即知此由血壓增加破裂毛細血管而生者也在小兒之血管柔

溢血於窒息
 外於震盪症
 或他死亡種
 類亦常發
 之故不能
 爲窒息死
 固有益死
 可爲窒息
 證之補助
 候也

弱較之大人尤易發生。但此血溢於震盪症、中毒、血管病等。及其
 他之死亡種類中。常有發見者。然亦足以爲證明窒息死體之證
 也。

肺動脈及右心通常血液充滿。或心左右房室全屬空虛。無血。或
 右左心房室有同量之血。溢充滿氣管及喉頭粘膜。有多少。充血
 且帶潮紅色。多生血性。與泡沫性之液漿。因腐敗大抵窒息死者。心
 之外膜最多。溢血腦內必有血。量腸腔臟腑亦屢有充血。腸之表
 面帶鮮紫紅色。且胃腸之粘膜及腹膜亦屢見有溢血也。

以上所謂載之諸發見。皆爲窒息死體必要之徵。然不能爲窒息死體
 之固有徵也。故必綜核諸般發見而參照之。且查定無他之致命
 之原因。然後可下窒息死之鑑定。與其推測也。

器械的窒息

器械的窒息之原因固有種種。或由頸之絞壓而窒息死者。縊死絞殺扼殺等是也。或因液質而窒息死者。溺死是也。其他口鼻之壓閉。胸廓之壓迫。又以異物之閉塞氣道。而使氣道不通者。皆謂之窒息死。其種類詳之如左。

一 縊死之類

縊死者。概以繩索自纏其頸。因已體之重力。與其懸掛物之牽引力相磨抗。以致氣道上部之閉塞。併壓迫其喉管及神經。而致命者。亦縊死之類也。

縊死之法。有極多之種類。在頸部所受之迫壓。通常於頸部之

全圍同一受傷。其壓力之最强。在繩索之結節締係反對之處。如

石川先生云、縊死之救治也、不可將繩割斷、當輕輕抱定、緩緩解其環扣、若粗暴從事、或震動之、則氣機絕矣、

第六十圖

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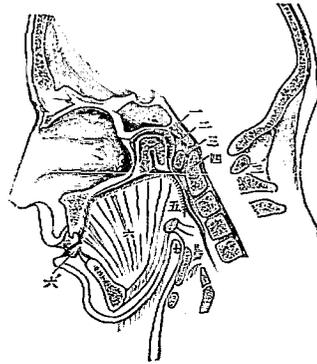


一足游離、一足踏在椅上

速陷於失神
 狀態、因運
 動、止、他
 死者、比、之
 器械、之、息
 死能、速、致
 命

索節結於項之正中。則其壓力之最强。在前頸之喉部。若編結於右側。懸吊力之最强。在前喉之左側。

圖一十六第



蓋(二)咽頭後壁(三)第一
 頸椎(四)第二頸椎

凍結繩
 死體之
 頭頸之
 矢狀切
 斷(七)索
 溝(五)舌
 骨(六)舌
 尖(四)於
 齒間(一)
 咽鼻竅
 被押壓
 於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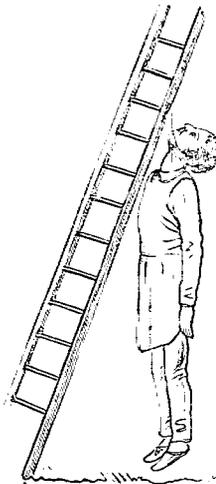
及會壓押向於咽鼻腔。而壓迫於咽喉頭後壁。則氣道全為之閉鎖。(但特異之縊法不在此限)

通常氣道之壓迫。在喉頭或氣管。於懸吊之際。索繩引於上方。與頸之下顎角相抗拒。而懸吊之力。即進於喉頭與舌骨之間。及解取死體時。則索溝迹也。降於下方。在此法之懸吊。因舌根

此時非僅因此氣道之閉塞而致命也。亦由頸之血管受迫壓。最近之試驗其背椎之動脈亦壓閉云。致腦髓之血路不得流通。轉瞬之間即陷於昏迷失神狀態。其壓迫之力忽走於神經。內以致



圖二十六第



兩足隔地之縊死

圖三十六第



兩足屈地之縊死

障害心筋之運動。此皆窒息速死之原因也。既陷於昏迷狀態。雖縊者欲自解釋。亦迷冥而不可得。如前所記。則縊死之法多有不同。最多者以索結於項部。或左側。或右側耳之前方。

圖四十六第



臥於梯上之體其索左前

結於後方者亦不少也。結於前方之願下者亦間有之矣。索既結於前方之願下。則其頸部之重要器官。受壓頗輕。然索之結於願下。亦足以使其部之大血管。全為壓閉。在此縊死之體。則前頸部之過度處。延長緊張。以障塞頸部之血管。及氣道之開通處。據縊死體剖檢。上之所見。如前所述之窒息死體。通常剖檢法。最為重要。其由頸部位置之所發見者。亦不可忽略也。

即顏面及生殖器之變化與尿管及精液之漏出。死斑等。在於他之死體。常屢有目及之。固不足以為縊死體之證。至其頸部處之所發見。

即索溝與內部之變化。乃縊死體之固有徵也。故不可不為之注

意。按屍體懸吊之間。所經過之時間愈長。身體下半即愈多發垂。下臂。下股。且帶紫赤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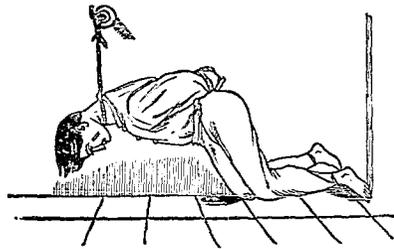
索溝迹也。即繩者。由繩索之絞壓而生者也。皮膚為之著迹。以纏絡死體之頸及繩索。解去後久之。乃為之顯著深迹。即謂之索溝。或一時消失。難於認識。畢竟關於縊繩之種類強弱如何。及索引力之大小。懸吊之時刻之長短。

續鼻繩即西洋碑、能鬆長、能收縮、

縊繩之柔軟者。即衣帶、手襟、布條、續鼻繩、象皮帶等。則其索溝尚屬模糊。而僅見血蔭。或帶蒼白色之迹。或帶青灰白色等迹。惟於纏繫之處。僅見柔軟之線迹。或於死體解放後。且忽為之消失。但以硬固之索。繩及衣襟。或腰帶合用之。則其索溝亦如之。硬固之索繩。即索革條、金線等也。其索引力既強。而以全身之重量懸吊之。在此縊死體。則其索溝頗深。其迹最形銳利。索溝內。

部之組織水液。強被排壓。因之死體若久曝於乾燥空氣中。則其索溝

圖五十六第



臥之經者。死結在索之中。線之

圖六十六第



膝屈之體。死

必乾燥硬化。遂變為羊皮紙。或皮革狀。於索之結節之反對力最強。故死體既久於懸吊。而索溝亦隨而深。且索溝表面之皮膚盡為剝脫。帶鮮褐色或暗褐色。但索溝之乾燥。及其變色。皆為死後所生。不在將死之內。索溝常周於全頸圍。因縊繩纏

於頸之周圍。或於頸之前部。通常所驗。其現於喉頭下

部者甚少。自喉頭之上部。左右突起。而斜向上行。或結節於頸之側方。則索溝多生於一側。其皮膚或帶衣襟之皴。使有鬚亦纏入於繩內。則其頸部之索溝。亦爲之中斷。因鬚纏入繩內。故繩迹亦爲之斷。索溝屢見繩索之轉捩。或結節之痕迹。又繩或纏頸三四周。則亦有三四周之索溝出。各溝中突出之皮膚。帶紫褐色。其皮中往往帶點狀之溢血。亦時見疣腫狀之皮膚突出矣。

死體之頸。於懸吊時。生同一之索溝。與將死未死之索溝。固無區別之徵證。但限於曠日之腐敗。於死體頸發見有索溝時。亦可徵其爲布帶等類而生之者。抑非由布帶等類而生者。故不可不爲之注意。又皮內有多量之脂肪。按即油質如小兒死體。其頸部周圍。亦生如索溝之皮溝。或因死體腐敗而皮肉爲之膨脹。或因濕潤而始著明。索溝因之消失。皆不可不注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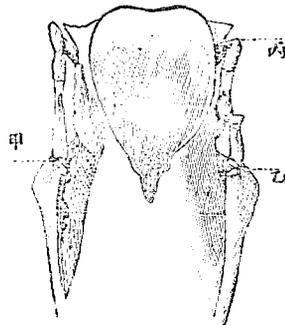
壓迫頸動
 脈常在分
 岐之直前
 故內抵破
 裂部大抵
 此亦為其
 閉靜脈亦

頸之內部所發見者於柔軟處之液血筋質之潰挫斷裂舌骨之
 破折等是也溢血見於索溝底者甚少見於索溝近傍筋道絡繹
 間及大血管鞘中者屢屢有之又見之於喉頭之粘膜或於粘
 膜下組織中又其頸筋多在胸鎖乳頭筋之表面筋纖維屢為之
 挫潰斷裂擠妥里熙氏曾見絞罪人之胸鎖乳頭筋之一邊遂致
 全筋為之斷絕其他之頸動脈亦被壓迫動脈之內膜亦生破裂
 但此破裂惟橫走於管壁之一部分常至內膜而止尙不及破裂
 中膜及外膜
 又屢見有舌骨角及甲狀軟骨之上角生有折破其縊繩懸於頸
 之上部者其角之化骨亦然其他骨屢見有小溢血若索之位置
 低下即在頸之下部者喉頭軟骨或甲狀軟骨下角見有破折若
 懸索於最高處之縊死者既以身體之全重量懸吊之則見其頸

或死證之
或以懸吊
或懸於
他物上之
他物固不
以辨自殺
以法因殺
也法甚多
洗冤錄詳
有云非有
脚踏之處
不能懸空
下、亦須查
明、亦須查

椎骨節脫折如前所云既死體之索溝與將死未死之索溝無得而徵別則僅以索溝之變化得鑑別其自殺與他殺之實證者甚

圖七十六第



此為結節於頂之中線縊死者之喉頭甲狀軟體兩角及舌骨角之骨折狀擠妥里照氏法醫書之所說甲及乙甲狀軟骨上角之骨折部丙舌骨角之骨折部

無抵抗之痕跡者則為自殺者之表示也雖然亦不可斷言其因縊首致命之確證也凡在自殺有種種原因固不一而足大率皆以他之原因以致自為之捨死勢所必有也其軀體或由生前已被損傷如與人毆或自欲達其自殺目的自為之損傷以求

少況索溝之發生於生活前之反應亦甚少乎特縊者既非小兒與失神狀態者凡有有害於己者已必抵抗之故視死體毫

速死者或因死體解取時而生損傷者故縊死體常有多處損傷推論是等損傷原因最易明瞭且其損傷勿論爲抵抗徵否苟無他致命原因則可僅就死體下他殺之推量也

於頸部纏以數道索繩則死體於各索溝間所膨出之皮膚必強固而充血且有數多之溢血點而索溝之周圍帶蒼白色是爲生前懸弔之徵但僅視其稍徵原不足爲確實憑證不但有痕跡已也

即以器械的方法窒息死後再弔其死體裝爲自縊者頗難鑑別

也按以器械的方法窒息死者例以繩或帶扣死或以他器閉死再懸吊於高處其扣死痕跡與縊死無異故難辨別又於死體既發見

可致命之損傷必推論此損傷或由自殺者因先被損傷而後自

縊致命乎或由縊首時而自爲損傷乎蓋自殺者每恐一方法不

得速死更取他方法以求達其自殺目的故自爲損傷之苟鑑察者

能熟思死體既受損傷其勢或不能自爲之縊首者損傷或有斷去其

手足者則此死證決不能自爲之縊首也。則其死體決非自殺。乃他殺之證也。故由此得下他殺之推測也。

以發見時之死體懸吊位置及縊索懸吊方法固不足鑑定自殺與他殺必取傷死者種種位置與種種方法始可以下自殺他殺之鑑定。

按我國洗冤錄中所言縊死檢查法甚多，茲就錄中所辨別之自縊與非自縊情形節抄其最要者以供參考。

檢自縊屍必先問在何地方，何街巷，何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何物於何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即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死身四至，面向何處，背向何處，死人用何物踹上，上量頭懸處，距所弔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腳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挂索處，下至所離處，並

詳義有云、
縊痕至耳後、
謂斜堅、即所
堅也、有此
方是自縊
據

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
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
到耳後髮際起處、關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問解下時、有無氣脈否、解下約多少時死、福惠全書云、自縊被人解

臂後無糞、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項痕不匝、驗是

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形證各殊、總以項痕不匝有斜堅屍現在懸

挂、先看懸空高下、懸吊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脚踢器物、

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

已解下、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弔、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尙留原

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鞮

鞮、踢上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一作唇開露齒若勒喉上、則口閉、

平冤錄云、
在牀頭檔
下將繩自縊
喉下、身死、
牀須高三尺
以上、即其
屍懸頭、頭
橫身臥、喉
自縊、痕迹
偏斜、多不
至腦後髮際
下、

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緊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瘀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自死者、腳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不論弔挂高低、牀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痕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踢何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並膝跪地、俱可死、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即不死、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

洗冤錄云自
縊者、兩眼
合、若、則
人、當、開、則
兩、之、人
其、之、必
左、之、必
向、之、必
繩、所、之
處、所、之
物、所、之
之、向、之
無、通、情、

土及死人踣何物，自以手攀繫得繩著方是，更看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踣無物，定是別人弔起，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道，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踣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道，挂下者，其匝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有將繩繞項兩三道，結在左右，以致後面，竟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驗，時須察明。自縊傷死，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在頷左右，及耳後兩旁，向上而漸微，即或單繫繩，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癍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少。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云。

齒赤色及十指
尖骨赤色者是 指南云、自縊者頭向左側、則傷在右耳根骨、頭向

右側、則傷在左耳根骨、如纏繞交匝者、則傷在項頸骨、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其炭狀似鷄骨、色淡紅帶黃、如日愈久、則入地愈深、亦有變色、并不似雞骨、而似各骨狀者、總為鬱氣感結所致也。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塵土濺亂至多、方是、

如只有一路無塵、非自縊、凡低處自縊、自多臥下、或側或覆不

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將杖子於

所繫、繞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自縊、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

屍、別處弔挂、舊痕挪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

白色、無血痕、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

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

(二) 絞殺

凡以帶索等絞挫其頸、以致窒息死者、名曰絞殺、即以帶索纏其

理冤錄云、
繩緊直、則氣
壅可死、寬
慢、則氣通、
至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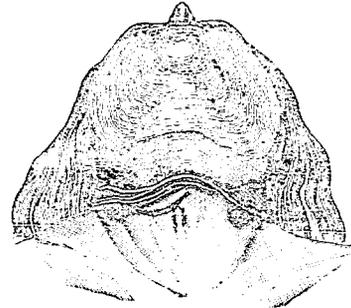
洗冤錄詳義
有云、自縊
勒絞宜早相

驗不宜檢
骨，蓋相驗
則有痕跡形
狀可憑，至
於潰爛而檢
骨，則毫釐
千里，非若
他物入骨傷
之易辨也。

頸而索引其兩端以絞挫之也。或以帶索之兩端合而爲一以轉
捩之。或取衣襟以轉捩之。如日本之柔術或結節於帶索之兩端
而以短棒插入迴轉於頸部。或突然以帶索係締於頸。更自後方
牽引之。以致窒息者。故絞殺之方法亦有種種也。
絞殺之致命原因與縊死者之死體同一發顯。固無甚差異。然據
法醫鑑定上最需注目之要點。在其溝索之經過與頸局處之發
見是也。

縊死體之索溝通常於索之結節交又處(即懸吊部)其迹每向上
昇絞殺死體之索溝常環於頸之周圍而無上昇之迹。此縊死體
之索溝與絞殺死之索溝之主徵也。但有半臥勢之縊死體其死
體之索溝與絞殺死體之索溝殆無差異。又在自後面係締而牽
引之絞殺者則其索溝亦向後上方進行。故當場不可不考究其

圖八十六第



此為絞殺自體之前部頸之

絞殺之位置如何後再下以鑑定也

如前所云縊死者之索溝常入於甲狀軟骨與舌骨之間在絞殺之索繩常絞挫其喉頭以下故軟骨之破折在喉頭軟骨或環狀軟骨或氣管軟骨之部分此亦縊死與絞殺之要點也

其他之發見視為要緊者不多然索溝之皮膚剝脫及死體之顏面帶藍色與溢血等狀較之縊死體為尤多且其耳竅中常有出血此亦絞殺死體與縊死體之要徵也

絞殺更有多出於他殺者將鑑定有他殺嫌疑之死體先必審慎

調。查。其。絞。殺。事。實。再。就。死。體。檢。查。其。有。無。抵。抗。痕。跡。即抵抗加害者之痕跡
又。必。注。意。死。體。一。般。之。發。顯。等。始。得。鑑。定。他。殺。之。實。况。然。猶。有。先
絞。殺。人。後。恐。其。事。實。洩。露。乃。以。絞。殺。之。死。體。懸。吊。之。節。爲。縊。死。體
之。狀。態。且。以。表。飾。被。絞。者。爲。自。殺。模。樣。在。此。鑑。定。殊。屬。困。難。必。審
理。當。場。之。調。查。及。詳。檢。索。溝。之。經。過。與。索。之。種。類。仔。細。搜。查。索。之
出。處。又。檢。查。被。絞。體。之。頸。部。視。其。索。繩。之。纏。絡。若。干。道。與。索。溝。之
數。及。其。絞。殺。之。位。置。以。之。互。相。比。較。必。不。難。於。鑑。別。也。
絞。殺。之。出。於。自。殺。者。亦。往。往。有。之。若。求。自。殺。與。他。殺。之。區。別。必。視
絞。索。係。締。若。何。且。必。考。究。自。殺。者。果。能。以。自。力。牽。引。繩。索。否。更。必
詳。細。調。查。當。場。及。其。事。實。始。得。以。斷。定。之。

曾憶在下谷區徒町檢視自絞之死體，本人爲三十八歲之男，
居常以刮製竹釘爲生業及自絞日，仍勤作如故，晚餐後，其家

人因有事他去，至十一時歸宅，則見刮竹釘者，以白線布纏於頸，兩手執線布之兩端，而伏於地，呼之不應，握其手足則已冷，家人大驚，即訴於警察署，由某警察當初之檢查，見其死狀甚怪，而來協議於予，予於翌日午前往驗之，當場則有竹釘製造之器具，材料悉羅列於死體前，死體合伏於生前坐位前，距離五尺許之半，以舊白綿布條纏頸一道，項之中央爲一單結，兩端以兩手各卷一道，且手握處之線布條不爲緊張，唯自單結節以內，纏頸之一部分，甚爲緊固，而死體帶窒息之徵，其頸部布條纏扼處，帶蒼白柔軟淺索溝，死體上毫無抵抗損傷等迹，及問其家人，云此布條，即死體所常用之衣帶，予更搜查其家中，並無他人侵入之痕迹，因之下定自絞殺之判斷，後經警察調查，遂全得其自殺情實。

詳義有云、
 自勒身死
 者、檢頸骨
 有周匝血
 痕、除骨均
 無、按捺痕
 尚係被入勒
 死、周身必
 有瘀壓、別
 傷、惟醉後
 睡然無傷、
 指南云、被
 勒弔死者、
 或牙齒脫
 落、指尖骨
 白色、無血
 暈、凡被勒
 者、項頸骨
 第二三四節
 有血瘀、俱
 在向前一
 面、洗冤錄補遺
 云、勒死者、
 喉間軟骨盡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若因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
 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合、唇開、齒
 露、絞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
 左右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
 去幾寸以上、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
 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絞、舌臂後無糞出、凡
 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
 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
 命傷損處、平冤錄云、絞勒死者其屍口開眼登、項上勒痕黑色、勒未死而
 即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
 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瘡
 大約不同、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

行碎裂、日
久消化、無
可檢驗、但
檢顯門骨必
浮出腦殼骨
縫之外、少
許、青色、淡
紅或微青、

有用火鑿烙
色、或焦色、
帶溼不乾、
此亦假作自
經痕也、癰
則有飽、癰
瀾狹不齊、
便非真自縊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絞
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
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襖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跡、
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數遭、
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
面仰臥、為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
有磕擦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札磨蹤跡、謂有束縛手綁有死後
被人用繩索繫札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死
無血癰、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被人打損以
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臂後有糞出、破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
尺許、被人勒傷有從背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勒痕多
在喉下、不在頷際、背而勒之、非
令足離地、則不能立斃、

(三) 扼殺

息致吸載之上云氏單耳氏噤
 致生困、外、扼、之、氏、單、耳、氏、噤
 命昏昏須、傷、頭、試、哈、多、比、爭
 云為迷史、性、神、時、哈、氏、路、達
 云室狀以呼刺、靈、克、及、拉、耳

圖九十六第

(書學醫沙氏曼夫合於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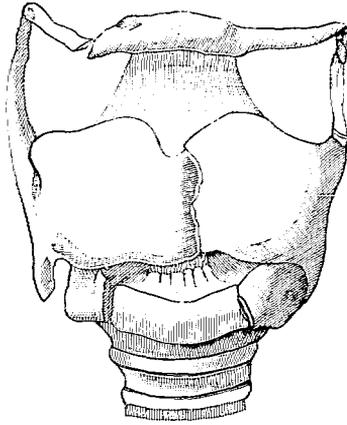
此扼初兒部見指痕
為殺生頭所瓜之

以兩手自頸之兩側壓迫。致氣道閉塞而窒息死者。或以一手自
 頸之前面後方壓挫之。而窒息死者。皆謂之扼殺也。凡受急劇強
 力壓挫者。縱令扼殺時刻甚短。忽然能陷於昏迷。遂因之而致命。
 然在柔術家頗能受長時間之壓挫云。

頸部由一道壓挫以致
 迅速失神。就其致命原
 因。有種種之論斷。要
 外。因迫壓頸之血管。幹
 以致遮斷其血之流通
 而神經中樞之血液循
 環。因之大生防害耳。且
 因上喉頭神經器械的

由殺皮其存之胸
 指以府甲後之胸
 爪致脫大痕狀絲骨
 扼頸骨抵與乳或在

圖十七第



此為扼殺死
 體喉頭軟骨
 及舌骨之折
 傷狀
 (據擠妥里照
 氏法醫學書
 所載)

刺戟刺之故而遏止其心之運動以致窒息死與前記之縊死及絞死者殆無差異故其內部及外部之發顯亦大約相同雖然在扼殺者其頸部固無索溝其特異之發顯惟見頸部有指爪及指爪之壓迹又其喉頭軟骨及舌骨有折傷狀

查上為最重要
 點必注意其位
 置形狀員數色
 相及指爪排列
 之模樣等即以
 一手自前方壓
 挫之則死體頸

頸、初、生、又、扼、殺、其、手、跡、小、兒、且、有、之、周、圍、於、其、手、爪、加、害、之、因、手、爪、而、前、方、後、方、之、或、方、方、之、或、脫、者、骨、有、剝

之。右。側。必。印。有。拇。指。痕。左。側。則。有。他。指。之。印。迹。若。加。害。者。利。用。左。手。以。扼。殺。被。害。者。之。頸。則。被。害。者。於。頸。之。左。側。必。印。有。拇。指。痕。右。側。則。印。有。他。指。痕。又。其。爪。痕。之。大。小。形。狀。亦。為。搜。查。加。害。者。之。要。件。若。經。數。次。之。扼。殺。而。死。者。則。死。體。諸。處。必。生。爪。痕。與。皮。膚。剝。脫。頸。之。深。部。吮。部。亦。生。種。種。損。傷。其。皮。內。之。組。織。及。深。組。織。中。多。為。之。液。血。舌。骨。及。喉。頭。軟。骨。亦。為。之。折。傷。即。如。第。七。十。圖。擠。妥。里。熙。氏。之。所。實。驗。也。扼。殺。死。體。折。傷。喉。頭。軟。骨。及。舌。骨。破。折。一。縱。徑。於。甲。狀。軟。骨。前。隅。角。之。稍。左。側。兩。折。環。狀。軟。骨。半。部。為。三。片。且。可。見。其。舌。骨。之。右。大。角。與。甲。狀。軟。骨。左。上。角。之。破。折。也。

扼殺者決無有出於自殺之理。若自扼其頸。覺壓迫之苦痛。必驟然自釋。然有云。遇精神病之躁暴者。常自扼殺。但出於此者甚少。故扼殺殆皆出自他殺。且於實地上。需法醫鑑定之問題。頗多。

(四) 溺死

無論水間所含液質如何。其因口鼻閉塞。以致杜絕空氣收吸而窒息死者。謂之溺死。溺死者。不必以全身沒於水中。惟頭首及顏面之沒於水中者。則足以致命。故癩癩病者。及小兒等。僅墮於小溝淺水之間。而能為之溺死也。然通常之溺死。大率皆以全身沒入水中。而致命矣。

就水中發見之死體。需法醫鑑定之問題最多。故法醫者發見此等死體。必大為之注意。研索。抑在水中之溺死體。變化共有三種。即死體在水中。所歷過之變化。與一般窒息死體所見之變化。更溺死體所固有之變化。是也。姑逐次說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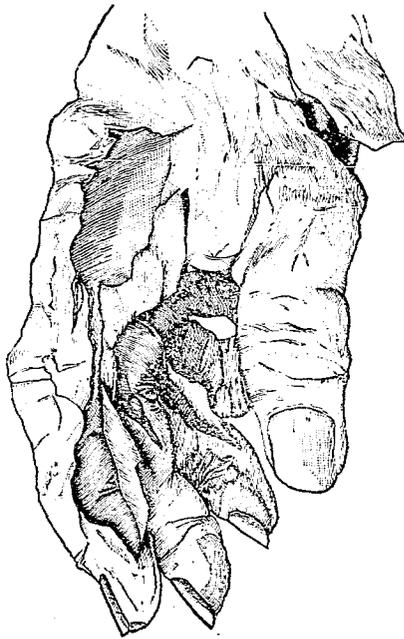
不問其致命原因何如。其死體在水中。經多少時刻。則必見之於表皮之變化。即表皮經數時間之浸潤。必膨脹。腫起。初生蒼白。皴

死體外表所發見之形狀
如左(一)死體
帶蒼白色

然亦有帶鮮
紅色者

變經數日復變為暗白不吐明色以致眞皮爲之脫離又表皮層之厚部分益著明且速發脹故手掌足臚甲等最能明顯發見也此時非獨表皮層有如是著明發見即指趾爪甲及毛髮亦鬆軟脫

圖一十七第



此爲在水中五
週間死體之手
(據擠安黑照氏
法醫之實驗圖)

落而毛髮脫落處之光皮露出時皮上恰有無數小針所刺入之孔然尚有進一層之變化者即指趾之表皮其爪如皮套狀全部盡爲之脫去但在攝氏十六溫度以下之流水中則變化須在二三週間若結組及脂肪組織之抵抗力稍強則數週後猶稍硬固或變成脆弱洋肥皂樣之質即尸蠟也中國謂尸涎且有帶白色黃色或灰色黃色者但死體至生屍蠟之時而猶在水中者通常稀有之據通常所見若死體中生有多量腐敗瓦斯死體即浮昇於水面發生此瓦斯之遲速多因死體液質溫度及其性質若何而有異故在炎熱時水中腐敗之死體瓦斯發生甚速往往於死後第一日其屍即浮於水面矣

若死體沈沒處之水甚寒冷則於死體未腐敗之前其屍常帶鮮紅色因其血液流動性透見於濕潤之皮膚致空氣易爲之進入

故也。其他因平滑筋纖維之收縮甚強致陰莖陰囊乳頭及暈等漸爲之縮小且毛根及皮膚腺之開口部亦因之而凸出所謂鷲皮狀者是也。然於初生兒及第一年以內之小兒溺死體決無有發生此等形狀也。

按石川貞吉先生有云，溺死治療之法，先將溺死者從水中扶出，將其口鼻之泡沫泥土除去，救助者平坐於地，將溺死者之腹當於自己之膝上，而俯臥，胸部使低，向下以左掌將其前額支托，令其體稍稍反張，以右肘壓迫其背，則水自從胃與氣道中流出矣。

又法將溺死者衣服脫去，卷作圓柱狀，將其俯臥，當於胸部腹部之間，再將背部壓迫，則肺中及胃中之水均可排出矣。水既排出，急移臥患者於溫暖處，以溫布被褥寢之，行人工呼吸法，回復其呼吸機。

俟呼吸已轉，再用暖爐湯壺等以扶助其體溫，又用佛蘭絨摩擦身體，倘患者能吞嚥，可飲以溫茶或溫水。

按所言之人工呼吸法先將患者上衣服解脫用厚褥裸體仰臥牀上頭用低枕使身部微高兩脚併列直伸舌稍牽出口外啣以布片裹物防其自行嚼損施術者坐於患者頭前將兩手持定患者兩肘之上部緩緩牽引至上使患者兩上膊與耳接近則胸廓開張空氣從氣道流入略停一二秒時再將患者上膊依胸側向下徐徐而送至原處逼緊胸廓則胸廓及肺收縮空氣從內流出是即起呼吸之方法也而另一人者在其前面將兩手覆於患者兩乳之下腹之上部手指近於胸旁肋骨之間俟施術者將患者兩臂落下時則徐徐推之使橫隔膜上昇助其呼吸俟兩臂上昇時則又徐徐鬆放之助其呼吸氣息如是頻回反復一分鐘約十次至十五次至一點三十分鐘自然有呼吸

以上所發顯不過僅以之鑑別死體在水中之徵據特亦有死後投入水中之死體亦生能同一變化然就此發顯較通常在水中之死體二三日即發生因之得以推測此死體在水中時日之長短凡發見一般窒息死體所變化者即其眼結膜(又初生兒)之溢血

石川先生
云溺死
體有鐵
類於溺
中、體後
加其氣
取時之
及以中
試以化
液必

與肺臟及心臟表面之溢血是也。在溺死體亦常有之。然其強弱常不一致。或有著明之溢血。或有毫不能見者。又死體既陷於腐敗。其溢血遂有種種變色。至不可徵知。故在此等之變化均無鑑定上之價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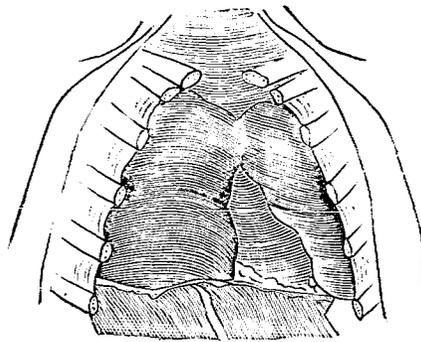
溺後所存置於呼吸器內及消食器內之液質為溺死體。鑑定上最有力之徵據。試以一動物投之水中。其將溺死時。初而呼吸遏止。繼則陷於呼吸困難。然後進於窒息。時刻其將發長短強弱種種不同之呼吸運動。時即陷於昏迷狀態。氣力既衰。則溺沒液與呼吸運動俱隨之。竄入氣道深部。然於呼吸困難時。鮮有竄入氣道者。竄入氣道中液質之量及其瀰蔓之度。皆因於最後呼吸運動之短長強弱而有異。故各死體氣道中竄入之液質。每有不同。甚至毛細氣管枝及氣胞中亦有深入瀰蔓者。

關於液之性質、與後文參看、

論肺膨脹之原因、多由比耳氏原、以為由急、性、氣、腫

如在河井中溺沒之死體未腐敗時其水面常有白色之細泡沫在腐敗死體且其口鼻及氣道中之泡沫甚充

圖二十七第



此為溺死者之胸腔臟器位置
據安里熙氏醫書所載

相接觸如海綿狀此因吸入液質以妨害空氣之呼出所致也肺

吸道中之結液相合而與肺中現存之空氣相混合而生者也故肺之壓迫愈重則泡沫愈多涌出矣如截開胸壁視之則見其肺之容積增大膨脹兩肺之前緣互

所致一煎以色
耳一則於以
分由精加於
氣管內所
致一巴耳以
爲因氏則達
爲因氏則達
溢之滲致入
織間所致入
組

肺中之液因
滲出胸膜腔
浮於胸膜腔
液之胸壁上
其胸壁亦切
不其退縮亦

之。血。量。比。較。平。時。略。少。右。心。及。大。血。管。之。血。液。甚。充。滿。左。心。全。屬
空。虛。而。無。血。液。心。囊。及。肺。根。之。胸。膜。尚。有。生。點。狀。之。溢。血。他。如。橫
隔。膜。之。位。置。低。下。亦。因。是。而。致。耳。

據。以。上。所。發。顯。則。溺。沒。之。液。質。量。各。有。不。同。也。明。矣。蓋。液。質。之。稀
薄。者。其。溢。質。之。進。入。肺。中。也。常。深。液。質。之。濃。厚。者。則。其。進。入。肺。中
之。量。必。甚。少。故。寔。為。溺。死。之。死。體。者。其。氣。道。之。上。部。必。含。有。少。量
之。液。質。

氣。道。中。所。發。見。之。特。異。液。質。惟。容。易。吸。入。之。液。能。辨。別。之。若。欲。得
知。其。純。潔。液。與。浸。入。漿。液。之。區。別。殊。屬。困。難。此。時。惟。有。以。刀。背。摩
擦。肺。之。截。面。而。觀。其。所。出。之。液。此。液。無。他。液。混。和。即。以。顯。微。鏡。下
照。之。以。檢。視。水。中。混。合。物。質。之。有。無。
在。氣。道。中。所。竄。入。之。液。質。亦。有。至。死。後。復。消。失。者。凡。死。體。愈。為。之。

腐敗則液質之慘漏出於胸膜囊內肺如在液中浮置且下腹部生腐敗瓦斯腹部爲之緊滿因之橫隔膜逼上而壓迫其肺泡沫倍從口鼻中涌出若截切其肺則其切面處稍形乾燥而氣管枝內之泡沫亦爲之消失矣。

然在水中死體之氣道中發見有少量液質不可直鑑定爲溺死。在投之既死體於水中亦有多少液質竄入氣道中使其液質稀薄或液質間有進於氣管枝中肺雖爲之膨脹而氣道中必不至生泡沫其液濃厚者則必因受特別之壓迫所致除此以外於細氣管枝中必無液質之侵入故肺之甚緊滿而含有液質竝氣管枝之細小部分含有濃厚之液質者可下斷曰此於生活中所吸入之液質也但肺肋膜下帶鮮紅或暗赤色之斑點則由吸入之液質與血液相合而生者也足爲溺死者之徵證。

胃中所入之
 小量液與
 胃中固無
 液、然有區
 別、或有特
 量、或有特
 之、或有特
 鑑別之亦不
 困難、之亦不

溺死者當呼吸困難時將排除口鼻中之液而嚥下按嚥即吞也亦作咽又嚥下為
處食物之則為之運動故液質復有自胃中而下者且胃受迫壓則
 液質又竄入於腸中更因呼吸運動而液質竄入於鼓室內故凡溺
 死體液質無不竄入於胃中者雖然若無多量之液質竄入於胃
 中則腸中決無液質之竄入也故胃腸內含有液質并鼓膜之未
 破損則鼓室內亦含有液質此亦溺死之徵也
 要之溺死固有之徵據在呼吸器內及消食器內之溺沒液耳然
 此之徵據亦有全然缺少者如以死體投於水中祇見有少許如
 此之徵候或於水中所發見之死體有溺死徵候且兼有疾病或
 有損傷故將鑑定時必先論此溺死體為死後投入水中乎抑或
 由生活中投入水中乎由生活時投入水中者為偶然不注意所
 致乎或自投入水中乎抑為他人催促投於水中乎必詳細推考

粟本先
 云在血
 損傷之
 痕所易
 水在生
 若在未
 前及附
 血痕所
 氣力皮
 收力及
 不用脫
 入固

檢。查。之。

第一之問題。法醫之鑑定上。頗為重要。凡人既殺害他人。後因欲
 隱匿其犯罪行為。揭死體而投入水中。以擬溺死者之狀態。此時
 若為新鮮死體。鑑別其損傷。由生前所致乎。抑由死後所致乎。諒
 無困難。若死體既屬腐敗。則其損傷之痕跡。皆失其舊有之形狀。
 故欲鑑別生前或死後之損傷。頗屬困難也。
 若腐敗死體之損傷。部有凝血。附於傷之周圍。則此損傷可斷為
 生前投入水中所受之損傷也。損傷者固由種種原因而生者也。
 有自死後。於水中所受之損傷。有將投活體於水中時所生之損
 傷。死後於水中所受之損傷。亦有種種不一。或死體漂流之際。而
 為岩石所衝。突或死體觸於橋墩。棹或為水中魚虫所侵。蝕以
 致生軟部破裂。骨節折脫等傷。常能為鑑定上疑誤之原因。不可

水中、不易
濺去、

不。注。意。也。

由。生。活。中。所。受。之。損。傷。者。或。投。水。而。尚。未。達。於。水。面。之。時。爲。橋。架。岩。石。所。觸。或。由。既。達。水。中。因。其。水。淺。爲。水。底。固。體。物。所。衝。突。或。自。殺。者。欲。速。達。其。自。殺。之。自。的。而。先。自。爲。之。損。傷。不。能。死。後。再。投。於。水。中。皆。可。爲。生。活。中。受。損。傷。之。原。因。也。

是。以。溺。死。體。皆。有。是。等。顯。著。溺。死。固。有。之。徵。使。無。是。等。損。傷。之。徵。又。無。生。前。加。害。及。抵。抗。之。痕。跡。且。不。見。有。他。之。致。命。原。因。唯。發。見。死。體。在。水。中。所。受。之。損。傷。則。可。直。斷。之。日。溺。死。既。無。相。當。之。抵。抗。痕。跡。即。可。測。推。亦。無。他。殺。之。嫌。疑。然。如。前。所。記。自。投。水。中。之。人。亦。有。生。前。所。生。之。損。傷。或。以。詭。計。詐。謀。使。人。疑。其。爲。無。意。而。落。入。水。中。者。故。值。有。疑。點。時。不。得。僅。據。法。醫。學。上。所。見。必。詳。細。調。查。其。事。實。以。爲。參。考。然。後。得。鑑。定。他。殺。嫌。疑。之。有。無。

溺死者及既
非小兒者
神狀態者
遇有必加害
者抗不為之
害者不易加
束被擧之手
足之水而
投之然中
亦有不必
其手足也

第二之問題。或因偶然不注意。而誤投入水中者。此僅據剖檢上之所見。不能鑑別之。非專由調查事實不可。調查之事項。必探問溺死者生前之經歷。行為。與死體發見內之狀態。及當時之景況。如何。如投身於宅地內井中者。則必詳問其人生前之精神狀態。及其經歷行為。以與當場景況參考。之。不難為之鑑別。然在河海所發見之死體。不明其住所姓名者。居多。則其生前之關係。無從得悉。如此溺死。體除發見時之狀態。與現場景況。而外。別無證據。斷其所發見者。若僅見其裸體。或著單溷水衣之死體。必為因游泳。不注意之所致。其自願投身者。必以石貫於兩袖中。或自縛其手足。或以索繫石。更以索懸於頸石。抱於懷。以防身體上浮。此等溺體。往往有之。及死後。在水中。其石滑脫。唯索仍繫於頸間。恰如絞殺後投入水中狀態。如不注意。則難免生鑑。

別上之誤也。推大人而投入水中，非易事也。故大人之溺死，其爲他殺者甚稀。在尙未能強步之小兒及初生兒，其因不識而墮入水中者，不待論。若故意投入者，則非自殺者比。故如此小兒之溺死，體得下他殺之鑑定。

石川先生有云：曾於東京府下南足立郡之千住橋下流，發見一溺死體。其人年齡方二十歲之男子，身體強幹，有溺死之定徵。外前額之左眉上，有一瓣形之創迹，如橢圓狀，下半部游離，上下徑有五仙米，左右徑有四仙米。創緣斜曲不正，其色淡紫，創底見骨。骨質上亦不見有損傷，其餘體中亦毫無損傷迹。但發見此死體時，在日之清晨，有渡其橋者，見有草履一雙，與布傘一柄，置之橋頭云。

右之創傷，而其骨又無傷迹，唯皮膚有淺小傷迹，不可謂爲致

命傷、且有溺死之徵、但僅據外表所見之徵、不得爲溺死確證、因之遂下溺死之推定、事後得悉溺死者、爲埼玉縣某村人也、當溺死之十數日前、曾竊人數十金而逃來京、後因自悔而溺死、經數月後、有石川島監獄中之既決囚徒某、自訴於看守長曰、予曾在千住大橋、殺害一男子、即某日夜半時、以棍毆殺琦玉縣某人之頭部、見其死、遂奪懷中金、而投於水中云云、檢事渥美氏聞之、來問於予曰、君於千住橋下所檢查之溺死體、今有自白者、謂死體正爲彼所殺害也、君於此死體上之所發見者、得無有他可疑者乎、予直取檢查簿冊視之、遂以無他殺可疑答之、其後復經數次之豫審調查、而該囚人之陳述與事實不符、及細問其自訴之意思、係該囚苦於每日苦役、欲藉此改作未決囚、庶少得其休憩也、雖然此事該囚何以得知耶、因該囚自

若檢驗過遲
、屍首經風
日吹曬、遍
身土皮起、
或生白泡、

新入監獄時，即悉聞千住橋之事，故詐爲自訴云、
按洗冤錄詳義有云、驗溺死屍尙在水中者、察看屍沉屍浮、熱
則三日即浮、寒則必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至岸寬窄、并屍
身浮出、去岸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
洗冤錄云、若水浸多日、屍首腫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
髮脫皮褪、頭目腫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概青
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數日、致有此狀、今檢
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鬥、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淘看水內、或有
金刀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尙未絕、觸物中傷、
自然帶血、似生前痕、卻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亦有被打後復投水身死者、如其傷痕非要害致命處、則非打

死後、再投入水也。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擦沙泥等事。入淺水則

不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若身有繩索及損傷痕、則為

被人謀害置水死、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因患病溺

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若因患

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後用酒噴之、肉色微

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年老下水、以手搵之、氣絕、屍並無痕、腹亦不脹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有銀錢在、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足俱向前、口

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肛腹脹、拍著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

內急、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著鞵

則鞵內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

損處、此是生前溺死之驗也、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

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被人毆死、推在

患病倒落溝
渠身死、與
倒提搵及毆
傷推入之
類無擦損
痕腹亦不脹
男子身仆因
腹重下墜而
頭面仍有昂
生前溺死者
頭內用沙洗
有泥沙流出
孔內亦有泥
之、其有云、
氣聚面故面
溺死者必伏
背氣聚背故
伏即若然、
右云、男伯
女、其氣
受氣

元初非徒生時
死者見之及其
按尋密錄之云
背物陰陽道天
傳焉可謂也
二九如是未知
以何誠爲當

洗冤錄補遺
云、被人倒
提、搵水、死
者、檢鼻孔
骨、及兩耳
骨、初起邊
處、有一細
綫、許、紅、色、如
錦、紋、後、頭、如
連、項、骨、盡、邊
處、有、一、粗、綫
許、紅、色、如、錦
水淺即屍滿
眼不能浮
出、在、上、下
看、頭、脚、上、下
者、以、辨、自

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脹不
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
底不皺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損傷處、其痕黑色、屍有肥
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亦須
推究、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生前
既被倒提手足必掙動當有血癢痕色、按
凡井內有人、井面必先有水沫、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
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
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
失脚踏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
開眼微開、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錢物、大凡有故入井、
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脚踏井、則口眼俱開、須

死

二七五

投及被入推
 入之異、
 五六月井中、
 及深塚中、
 有伏氣、
 則令人鬱悶、
 致絕、
 先絕、
 投下、
 則有伏氣、
 於分碗時、
 山產婦自為、
 之助、
 兒身即有助、
 爪印、
 指放

看失足處土痕失足落井者須驗明井上有無欄檻有則便難失跌

五 因壓閉口鼻窒息死

圖壓閉大人、口鼻窒息死者、非一人之力所能為也、但失神昏睡
 者、不在此例、故如此之窒息死、大抵小兒居多、且無論其故意與
 不注意、均在他殺之限內、
 小兒不能抵抗、故以手壓閉其口鼻、易致窒息死、殺兒者所用之方
 法、常以粗暴力而強閉小兒口鼻、故小兒死後之口鼻、近傍有指
 頭及指爪之壓迹、故不難為鑑定、然所必注意者、但恐其以柔軟
 物或以濕潤之布片紙條類等、被蓋於小兒之顏面、致小兒因之
 窒息死在此、窒息死之體、殆無痕迹之可見也、
 由不注意、以致小兒窒息死者、或於臥牀上、哺兒以乳、不意大人
 於睡迷中、以乳頭壓閉小兒口鼻、致小兒窒息以死、或恐小兒之

口鼻流血及
便溺污質可
以洗滌開
飾、惟眼開
睛突、滿面
血癢、門突
出諸形狀、
斷難掩飾、

寒冷多以衾被覆之不意衾被忽壓閉小兒口鼻以致小兒窒息死此等小兒死體之剖檢法必注意由毛細氣管枝炎之窒息與否蓋此為小兒窒息之原因也

按洗冤錄屍傷雜說有云凡他物壓閉口鼻出氣不得以致身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癢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衣服等件凡被人衣服或溼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凡用衣服悶壓死者猶有血癢痕跡可驗如用溼紙搭口鼻死者面上并無痕跡最難辨須看手足心胸有無捉拏束縛傷痕細心查驗并詳訊犯證

六 因迫壓胸膛窒息死

或因埋沒砂土中或因羣集雜踏以致壓倒而胸膈重被蹂躪致命者亦窒息死之類也凡因多量土砂崩潰以致胸軀埋沒者則其胸膈之運動機關全受妨害有純然以窒息致命而無他之損傷者此際若非緊口閉壓其吸入之土砂必直入嚥下故死體之

因迫壓胸膛窒息死

伯林路氏之
試驗之
以強壓
中、埋之
物、而強
其胸、其
生、活者、
十五分鐘
許、之

按說文云
瘀積血也

氣道、口內及消食器內必有多量之砂土。然如家屋或石垣等之
崩、渴、被其硬固物之顛倒壓迫以致窒息死者必負有多少之損
傷。或亦屢有致命之損傷。特於羣集中被人眾壓倒蹂躪者亦常
有多少之損傷。或專以此重傷而為致命之原因者亦有之矣。
故屬於此種大人之窒息死者常有。偶然之原因即如上所云在小兒未
有不由他殺之目的以致胸廓之迫壓而致命者也。其餘有以他
之方法殺害大人埋沒其死體於土砂中擬為偶然罹埋沒災而
致命者。鑑察者必鑑定此死體之損傷實為埋沒時土砂所觸之
損傷與否。

按洗冤錄有云、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突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
身死血瘀、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癰、赤腫、皮破
處、四呷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壓著要害致命、如不壓著要害

不致死、或死後壓、即無此狀、

詳義云塌壓致死必有塌壓物件更須詳查塌壓因由以防仇人謀害

凡舍屋及牆倒、或石頭脫落壓死者、其屍沿身虛怯、要害處若有痕損、須聲明長濶分寸、長濶分寸必與所壓之物比對相符方無遺患、作硬固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看所倒樹木、斜傷著痕損分寸、死後壓者、亦無此狀、

兩人共擡一物、一人力大、驟為擡起、一人力小被壓、則所壓之肩窩、及相對之手足、必俱有傷、如誤觸而壓傷者、當辨其前後左右、如被壓於後、則前有跌磕微傷、被壓於前、則後有跌磕微傷、左右亦然、

若因傷致命、腰間必有瘀血痕、蓋擡物全用腰力、受傷必致血瘀、

被他物壓塞而死者、其兩手外、膊不拘上下、兩足後骨、並心胸

之前俱各有微傷方是蓋悶至晴突壓之必重身雖不能展動
未有并手足壓定不能稍動者如或束縛其手足則亦當驗手
足有無束縛傷痕腦後脚踝脚眼必有挺撞傷痕

凡以石灰袋悶死者頂骨必裂碎以溼紙或他物悶死者頂骨
必紅

或有將人飲醉厚其氈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然後將氈褥捲
而束之倒立片時即死者並無口眼血出諸跡即或微有洗淨
即無而酒器倍爲熏蒸一說大腹小腹皆平弱面無脹形

詳義有云按讀律佩構所載凡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即是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骨是真醉飽而死而脹在肚皮者不同矣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下以下桶貯水令滿
入石灰數升攪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桶蓋上片時即
死名曰游湖其人死後用水洗淨毫無傷跡面色微黃而白一

如病死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即回而血之應凝滯於面者得灰盡解此若非檢骨則不得其實檢骨之法必在腦殼之內蓋灰滓從口鼻而入口鼻雖可淨洗而從鼻灌者直入於腦灰最沉滯腦內必多灰滓以此爲驗自無所遁

詳義有云既將人倒入水桶則死者手足應有掙擦傷痕可驗否則有束縛痕此等致死必有同謀多人但須供證確鑿起鐵灰桶方可請檢否則不得冒昧檢也

七 因異物竄入氣道中窒息死

氣道中竄入異物有因偶然之不注意者亦有借此以殺兒者由偶然之不注意者即如小兒所玩弄之小丸等常自含入口內於游戲之際假爲之吞嚙運動不覺而滑入喉中或因仰天大笑之際偶然竄入喉頭以致窒息死者是也在大人氣道中有異物竄入者亦有之如麻痺患者其反射機既沈衰於食物吞嚥之際其一部分入於喉頭或於嘔吐之際胃之含有物入於喉頭皆足以

此剖檢之小兒、爲乞人殺死後投於溝中者也

窒息致命粟本先生云麻痺患者五官麻痺吞嚥力失不知食物已嚼細否且不足知此物塊之足以硬塞喉頭也

他殺之目的若以異物插入大人氣道欲使其窒息而死殆無是理也唯在小兒則往往目及之矣曩者岡本醫學士之剖檢一初生兒見有丸形之圓紙團插入小兒咽喉腔中以致小兒因窒息致命時予亦立於實驗所也

大抵此等之所以致命者因異物填塞氣道以杜絕空氣之吸入也故發見窒息死體必以其窒息徵狀與氣道中所筭入之異物爲主要證然如胃之充疼死體因胃部多受壓迫其含有物向喉頭逆流一部分竄入於喉頭故其氣道之上部亦有少量之胃含有物故執是而爲窒息者之斷定不可得也

第三章

第五節 餓死論

按洗冤錄有
云身黑瘦者
渾身黑瘦者
直眼閉口硬

因。虐。待。小。兒。與。精。神。病。者。故。意。使。之。饑。餓。或。云。有。藉。懲。戒。兒。童。之。
名。斷。絕。其。食。以。達。其。殺。兒。目。的。者。又。精。神。病。者。及。囚。人。等。欲。行。自。
殺。因。自。絕。食。以。期。餓。死。他。如。因。埋。瘞。於。崩。潰。之。土。砂。中。或。船。行。遲。
誤。或。迷。失。道。路。以。致。食。糧。絕。乏。而。陷。於。饑。餓。之。境。又。如。腫。瘍。狹。窄。
有。病。的。狀。態。之。初。生。兒。及。病。者。因。絕。食。而。餓。死。者。亦。常。有。之。
因。斷。食。而。死。者。其。日。數。之。多。少。未。能。確。定。各。因。以。其。年。齡。營。養。狀。
態。及。其。他。種。種。條。件。不。同。故。餓。死。之。時。日。亦。有。長。短。又。常。取。用。飲。
料。者。雖。一。時。絕。食。比。較。平。常。人。絕。食。能。堪。永。久。日。聞。之。小。兒。斷。食。後。
自。三。日。乃。至。五。日。方。死。又有經過大。人。斷。食。後。自。七。日。乃。至。十。四。日。
方。死。然。常。取。用。水。料。亦。得。自。六。十。日。乃。至。六。十。三。日。之。生。活。云。
其。症。狀。斷。食。後。一。二。日。而。飢。餓。之。感。覺。全。消。因胃部壓迫唯。覺。渴。燥。
脂。肪。減。少。體。力。衰。弱。頭。部。重。胃。部。倍。覺。壓。迫。常。作。嘔。氣。口。內。乾。燥。

開牙關緊
禁、臍肚底
低塌、手足
俱伸、

列克林格毫
會氏有云、
凡餓死體、
腐敗極速、

而有一種之格魯箇保兒。謬樣異臭。至尿量減少時。其格魯兒鹽量亦減少。異重上昇。眼之結膜及皮膚生溢血。初虛脫。既而眩暈。而幻覺而譫語及發昏睡死。

剖檢上之所見其體甚羸瘦。皮膚之乾燥。腸胃之狹縮。又貧血。他如肝腎脾等及腺肉性器官之消瘦。皆餓死之主徵也。

然專據以上所發見。不可直下餓死之斷定。凡有嫌疑之死。體如右所云者。固所不免。然腸胃中亦有致命之變化。狀若腸胃中有多少之含有物。為將死時之營養物所成者。則不得謂為餓死。若腸胃中無可致命之病的變化。而又有如上所記之確證者。則可直下餓死之斷定。至欲求其自殺與他殺之別。則必據事實上之調查始可判定也。

第四章

硫磺石炭
酸及腐蝕
液汁等皆
爲同一之
用然決不
能炭化燒
焦也

第六節 燒死及凍死論

凡燒死者不問其熱原爲何總之皆因熱度過高而致命也故火傷死者全因高熱致命他如因觸熱湯熱蒸氣熱線電雷及電氣而死者其致命之原因與火傷則一也

(一) 燒死

以高熱作用而損傷身體者曰火傷因火傷致命者曰燒死因之得發見有火酸熱湯熱瓦斯熱蒸氣及熱之固形體等種種變化其變化以熱體之性質溫量與作用及時間之長短部位之異等而不一因熱湯及熱蒸氣之火傷通常別名之曰湯燙傷

今爲解釋之便而襲用外科之慣例分火傷爲四度其一度即生炎性紅斑紅疹狀火傷性皮膚炎爲火傷之最輕度也火傷部皮膚潮紅腫脹疼痛經數日後其皮膚即剝脫二度即受傷後經

燒死

外科於第四
度之火傷、
或見之極
稀、或全未
之見

多。少。時。間。傷。痕。始。透。明。或。僅。帶。血。色。生。漿。液。充。盈。水。泡。不。大。小。第。三。度。則。傷。處。結。成。痂。皮。形。其。崩。潰。不。達。於。真。皮。即活肉實而而。不。止。痂。皮。帶。灰。白。色。黃。色。褐。色。及。黑。色。皮。之。近。邊。則。見。第。一。度。及。第。二。度。之。火。傷。第。四。度。即。一。部。或。全。身。盡。成。焦。炭。也。但。炭。化。之。事。間。或。於。一。小。部。分。處。見。之。從。未。見。於。大。部。分。者。又。因。熱。湯。致。命。者。即。謂。之。湯。潑。死。亦。無。炭。化。但。熱。度。若。強。且。有。長。時。間。之。作。用。其。受。創。部。次。第。所。發。之。狀。態。皆。與。上。四。度。之。火。傷。狀。態。無。以。異。也。

關。於。火。傷。生。命。之。危。險。則。以。火。傷。之。度。與。火。傷。部。之。廣。狹。定。之。據。外。科。所。經。驗。火。傷。者。第。二。度。及。第。一。度。之。火。傷。又。湯。潑。傷。若。達。於。全。身。表。面。三。分。之。一。即。死。然。在。小。兒。受。傷。不。必。達。如。此。廣。部。與。發。第。二。次。之。炎。性。病。機。火。傷。後。速。死。者。往。往。有。之。

火。傷。及。湯。潑。傷。後。有。發。譫。語。昏。睡。經。數。時。間。即。陷。於。虛。脫。致。命。者。

戊說即修路
 筋氏與若路
 列多已說耳
 也伯達拜勒
 氏及達拜勒
 耳氏亞澤若
 氏也亞澤若
 多若氏於一
 千八百九十
 六年、名此
 毒初曰、羅
 林脫氣別
 布脫脫氣別

就其致命原因。有種種議論。尙未得證定。甲曰。因皮膚神經。強刺
 戟。所生之嚙。庫爲致命之原因。乙曰。因廣部皮膚血管之麻痺。性
 擴張。致血壓之沉降。而生哥耳特氏丙曰。由表皮剝脫之皮膚中
 所放出之溫度。過旺爲致命之因。丁曰。由皮膚機能之廢滅。致體
 中生毒物之鬱積。而生戊曰。由四十五度以上之溫度。致血球死
 滅。障害生活。因之而死。己曰。由皮膚之血液及筋纖維之急。爲
 凝固。而致庚曰。由皮膚之創面。急速血行中。吸收多量一種之物
 質。而致諸說紛紛不一。但動物之皮膚經火傷。達廣部布脫蠻之
 毒物。即凝集於血液臟器及尿中。常得證明云。
 火傷死體。於剖檢上之所見。於身體表層軟部所變化之不明性
 居多。故以之得斷定致命之原因者甚少。如此時。若無他致死病
 因之可見。且除火傷致命外別。無致命原因。雖欲確實說明之。不

皮膚紅斑因
反應性充
血、故火傷
後長、為生
存、則愈為
著明也

可得也。然燒死既達於深部，由其剝脫而甚破壞，動脈壁以致大出血致命。此等致命原因，其死因若已明瞭，則不必過為推考也。

生前及死後火傷之鑑別

由第一度火傷所生之皮膚紅斑，因死後血液分配之變，多不可徵知。唯於強度火傷部分，尚有見表皮剝脫，與輕度之腫脹也。若見死體於火傷時所生之皮膚紅斑，尚見於現在，則確為生前所生之火傷。非死後所生之火傷也。此為法醫學上重要之發顯。然亦有因垂下鬱血而誤認為火傷者，是不可不注意也。

由第二度火傷所生之火傷，或完全存在，或因種種原因破裂。其表皮即為剝脫。表皮既脫，部內真皮即為之露出。於外或由他之原因致表皮剝脫之部分皆硬化為皮革狀者。

此硬化亦於鑑別生前及死後之火傷屢為有力之徵。據因發高

此比較在於
火傷部以外
可與垂下鬱
血部參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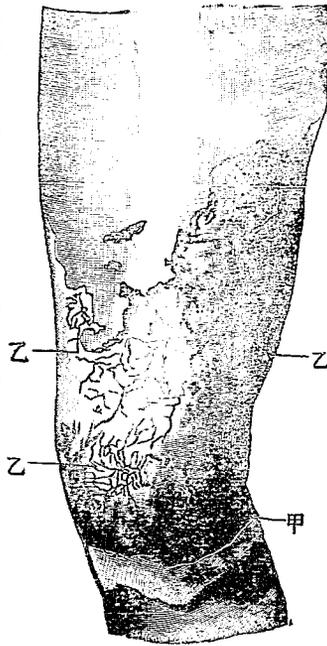
度熱之作用皮膚毛細管之血液即凝固不流動恰如注射血管帶多少密血管網雖不識者亦能認知用兒拍鏡以檢察之則更爲著明又皮膚之毛細血管中於垂危之際或至死後不稍含有血液凡在死後火傷決無此發現也然在死體垂下鬱血部亦有見此種發現者但不足爲生前火傷之確徵耳唯在死體垂下鬱血部分帶有現狀時則必與死體未受火傷部分之血管比較參照不拘他部分之血管之血液流動性如何獨據火傷部之血液而論之使火傷部之血液凝固則可推測爲生前所受之火傷但僅以死後硬化皮膚部大血管中之含有凝固血液不足爲生前死後火傷之鑑別也然此部所現小點狀之溢血足以表示生前之火傷云

就水泡形亦有各種議論荷佛曼氏及加斯比耳氏利曼氏雖

燒死

皆以此爲生前火傷之確證而近據若伊列脫氏馬修加摩比耳氏及其他諸氏之試驗以火焰所燒之泡體往往發生水泡又以湯燙傷體頃刻間水泡發生然則水泡固不足爲生前火傷

圖三十七第



此爲火焰所傷之下肢第二度及第三度之火傷狀也(甲)隨於靴紐位置所殘留之表皮(乙)爲含有凝血之毛細血管據擠安里照氏之法醫書

之確徵也多伯耳洛氏嘗親見銃創死體之衣襟燃燒者每成大水泡是又以水泡爲生前火傷之確徵也火傷水泡往往與皮膚水泡性疾患常有誤認者若有可疑之處

則必注意於水泡之位置及其配列之狀態使尙有不能判然者則以顯鏡的及細菌學的檢查之過此無他鑑定之善策水泡基礎爲重要蓋以生前之潮紅死後即消失而死後之水泡亦有由空氣感應而生潮紅者

曾聞擠提利氏剖檢有用熱湯殺害嫌疑之小兒曾經醫師行第一次檢查時破裂其水泡視之即認爲火傷水泡既而視其水泡之排列行路如熱湯注潑所生之水泡然雖有多數集合而無廣部分之蔓延其行列又非似熱湯射出散布之所發生者觀其大小圓形之集合排列散布於身體之全表面者不正由此行列之狀態考察之知亦非熱湯所注射而生者也按熱湯水泡必不盡爲圓形故就泡之行列形狀知非熱湯所注也後以細菌學及顯微鏡確定檢查之果非湯潑傷乃爲水泡性再毒症也

第三度之火傷而檢取其燒痂痂之裏面含有凝血而毛細血管

網見有小點狀之溢血點得推測爲生前之火傷其理由與前項無所異

第四度之火傷即就死體之炭化部分而論之以爲鑑別生前或死後外表火傷之所發現

若炭化部分甚廣必爲死後之火傷

其他外表所附帶之發現亦足因之爲火傷鑑別重要之方法例如因火燄煤染其皮膚在毛部者則毛被燒去在湯潑傷則無此種現象又因火創所附着於皮膚之殘片如封蠟石灰消藥顆粒等物亦可爲鑑別火傷之材料也

或有以他方法殺害人圖隱匿其殺害行爲遂舉死體而投於火中又或焚其房屋使燒燼其死體亦往往有之故火傷之生前或死後之鑑別爲法醫學上最要件凡死體至燒燼深部組織者非

多加猛火而延長時間不可故死。體全爲燒死者甚少。通常表面軟部雖爲炭化而內部臟器尙不致有變異。故生前如遇有加害之痕跡多得證明之。

又炭化死體雖往往發見有生前所受之損傷如出血或索溝等。然其損傷或有由焚燃柱木之頽落所致。或欲遁出而自高處墜。所致故其傷以偶爾原因之所致居多。此不可不爲之注意也。

在火傷後不即致死尙得數日間之生存者。因其血管壁之變性作用而發溢血於漿液膜中。又屢於肉性器官(又腎)及心臟中發顆粒狀變性。雖肉眼亦能察知其組織中原質之變性。其他往往見其腦質及其被膜充血與水腫者。有之。

又有發垂下鬱血性肺炎或因煤煙及空氣之吸入而發氣管枝炎及格魯布性肺炎。

按石川先生有云心臟所發之顆粒狀變性即心臟炎等症是也肺炎即肺臟炎也氣管枝炎即氣管枝加多兒症也亦名氣管支粘膜炎加多兒性炎亦名氣管支粘膜炎葛答爾此病有急性慢性二症格魯布性肺炎即格魯布性喉頭炎亦名喉頭義膜炎亦名義膜性喉炎亦名繻液膜的咽喉痙衝即中國之馬脾風也亦有急性慢性二種急性者謂之急性喉頭炎慢性者謂之慢性喉頭炎即於喉頭粘膜炎間生有義膜也

在火傷後能長久生活者常發火傷創面化膿血症及膿毒症等或有發於全身以致限於危險者或發牙關緊急及強直症或經數日後生臟器之繼發性疾患更有因火傷生固有之血栓形成為致命栓子其他有因火傷症後經數週間屢發腦膜肺腸及腎

生理學云小
血板者即
因崩潰白
球核之遺
殘物所成也

等之炎症又有生圓形潰瘍於十二指腸此就最近所檢索由小
血板栓塞所生粘膜之局處壞疽也據荷佛曼氏及克列普斯氏
之實驗云十二指腸膜溢血所生之壞疽不必盡為火傷者蓋此
由溢血所生即窒息死體亦往往有之

火傷於刑之分類當察其火傷之程度與火傷面之廣狹及達於深
部如何與火傷後所生之癍痕形如何此因火傷部之官能上及
形容上易發重症故也又火傷後之癍痕常因有肥大性與收縮
性而能移動着於身體之軟部遺留有醜形或生脂肪之瘰着或
永久強直或於彼此部分有生癍腫者按永久強直
且僵硬之謂
火傷及火傷死其出於偶爾之原因者甚多按偶爾之原因
如火事失慎等出於自
殺與他殺者甚少然亦或間有之其出於他殺者必先注液體於
衣服間如亞爾爾保兒及石油等液然後放火焚之然欲鑑別其

粟本先生云
亞爾個保兒
即酒精之一
種也

平冤志云、
火燒死者、
皮黑肉爛、
手脚拳縮、
口鼻耳內、
皆有灰燼、

自○殺○與○他○殺○非○據○事○實○以○調○查○之○不○可○僅○就○死○體○之○發○顯○而○得○其
鑑○別○者○甚○少○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起時人在何處、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概焦黑、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至足所至也、被燒者應有外奔形勢、死時頭或向外推入者、應有內跌情形、死時頭或向內、然亦當於臨驗時、悉心察覈、又茅瓦上下、未可拘泥、設推入時茅瓦尙未倒却、則其人即在茅瓦之下、必以此定斷、未免致誤、）

按此法甚
妙、爲各國
所未有、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
情由、聲記實、無骸骨存在、據證論擬可也、

又洗冤錄所記載之檢地法有云、有等極兇惡之人、將人打死
燒燬棄擲、竟無骨可驗、必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死何地、但得
其焚死之地、衆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驗、法當於其燒燬處、設
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
取胡麻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泌
入土中、即成人形、其被傷之處、麻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
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旣已得其傷形、然
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
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噴之以醋、忽用明亮新金漆桌覆
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若荒郊

詳義云、有
直隸人張
某、假傷伊
妻劉氏身
死、復聽伊
父言、報屍
滅跡、因屍
勘訊、因屍
屍處所、雜
石、山、不
檢、驗、復
隣地人等、
報詳內、聲
明、本應檢
頂、嶠、不

曠野、相沿日久、即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若干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爲日雖入、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草詞人形石徑碎裂、認定焚屍之處、再用前法、檢地自見傷痕。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緣其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注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又灰燼中檢撥出者、口鼻焉能無灰、比須檢體、驗其掙與腦中、有無灰煙、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燒也。又手足因筋屈伸、筋爲火迫、故彎曲而縮、此不特生前被燒者爲然、即死後焚燒者、問亦有之、第死後燒成焦黑、已至筋斷、手足仍伸而不縮、與生前被燒始終彎曲者有異。若屍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足拳縮、口內無煙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或曰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

能證傷處且
供無庸檢
明繪圖申
地、擬罪完
結、

受傷則皮肉
血結、故外
無炮、而內
紫赤、

凡煙毒死
者、其骨純
白如雪、無
他色、杯雜、
西北人多臥
火炕、每有

而筋更爲聯骨之主、每見燒死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
著火急時、屍即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縮
未足爲生前死後被燒之證、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傷
膏而黃爲生前傷、詳義云以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可、又曰
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若受傷
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肉紫赤色、老病在牀、失火燒死
者、肉色焦黑、或卷、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閉、或
齧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老病血氣衰弱、故肉色焦黑、臥
不能揮、故手臂拳曲、痛不可忍、
故自齧齒唇、此是一定、被人勒死、拋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
皮肉搖皺、並無指槩、燼皮去處、項下必有被勒著處痕跡、
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令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
米醋洒澆、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恐殺死後

燒死

煨。臭。煤。人。受。黑。蒸。不。覺。自。斃。其。屍。輾。而。無。傷。與。夢。無。死。者。無。異。中。煤。毒。身。死。腹。脹。周。身。紫。色。亦。同。探。色。亦。同。用。水。洗。屍。令。側。臥。置。屍。於。口。鼻。間。用。手。按。腕。內。氣。肚。按。腕。內。氣。入。水。中。毒。氣。浮。碗。面。起。綠。色。煙。霧。起。洗。宛。錄。有。云。中。岩。死。者。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與。齒。門。俱。不。出。而。黃。白。色。亦。有。

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若失火燒死其屍仆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
 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
 必燒著其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處地下掃除灰燼仍用醋潑使現其
 地下鮮紅色

熱射死 (Hitzschlag)

因。空。氣。熱。度。上。騰。或。筋。之。勞。働。及。日。光。所。發。生。之。熱。與。人。身。攝。取。之。熱。共。為。增。加。飯。食。衣。服。過。熱。等。如。或。因。空。氣。濕。潤。着。衣。過。多。身。體。受。過。度。之。壓。閉。因。之。體。中。熱。度。放。出。量。減。少。遂。鬱。積。多。量。熱。度。於。體。中。以。致。體。溫。上。昇。妨。害。康。健。而。致。命。者。謂。之。熱。射。死。斯。伯。克。氏。則。以。其。死。因。歸。於。體。溫。上。昇。所。致。威。林。比。耳。氏。則。以。為。身。體。溫。度。之。上。昇。超。過。於。血。溫。以。上。致。血。液。瓦。斯。膨。脹。因。而。成。心。臟。麻。痺。及。空。氣。投。栓。子。濟。提。利。氏。亦。以。心。臟。之。漸。次。衰。弱。由。麻。痺。所。致。荷。佛。曼。

鼻孔及齋門
有血出者
詳義云、傷暑
暑與傷暑中
異、傷暑者
或坐臥陰
涼、為寒所
襲、肢體拘
急、嘔吐霍
亂、此由靜
而得者也、
中暑者或遠
行勞役、或
熱而渴、卒
然昏暈、此
由動而得者
也、又夏日汗
衣、切勿不可
曝烈、日中
乾、忽若將
將至、急為
收納、則烈
日之毒、如
鋼於內、如

氏則以與日射病為同一原因且謂其致命原因由日光射擊血液因之上昇致損失多量水分因之血液濃厚滯窒以死者然濟提林氏則以因日光直接之作用謂之日射病與安靜體之熱射固不同也以吾所知斯伯克氏之實驗其有別種所見而然乎日按

射病即熱症

斯伯克氏曾驗不滿十二歲之小女兒其父母由某庸醫之指示以清潔之羊毛皮卷小女兒而寢之床復蓋以衾被又以新製之麥麪麩環於其側經過三時間披衾而視之則女已死去

由此觀之熱射者因體溫之上昇所致也明矣故攝取食物過多飲水不足或暴飲亞爾爾保兒性之飲料及用溫煖過度之衣服等皆能促使其體溫上昇也此在身體肥大者較之健康強壯者

酷暑汗出
 時、偶一衣
 之、則暑以
 引暑、其毒
 立中、證候
 全顯、傷寒
 若誤、必至
 治、必至發
 狂、語、再
 誤、投、桂
 附、陽、以、益
 口、鼻、流血
 者、不
 如、夫、每
 自、八、時、乃
 十、而、不、息
 溫、而、即、與
 者、氏、中、在
 攝、氏、五、八
 度、空、無、以
 勞、也、人、之
 異、也、南、洋
 各、島、動、者
 之、所、以、不
 熱、者、因、漸
 次、習、而、然

尤易斃於熱射。但每日與高熱度接近之火夫能因其漸次習慣不畏高度之熱為之障害也。

熱射死體發現之重要者如死體之速腐。敗死後之速僵。直與肺之充血。血液之流動及靜脈性血管之充盈等變化不一。又心內膜。頭皮。下軟腦膜。大頸脈管之鞘。心瓣膜。胃腸之粘膜及大頸神經鞘等皆為之溢血。此發顯亦所必注意者也。

電擊死

因落雷致命。於法醫學上之關係甚少。雖然有先因雷擊損傷而後。因他致命。亦有先因他損傷而後。因雷擊致命。更有因落雷致命。而謾為人殺者。亦有因人謀殺而偽為雷擊致命者。故為法醫者亦不可不豫為之研究也。

落雷之電流入於身體者其人若係直立則電由頭部直入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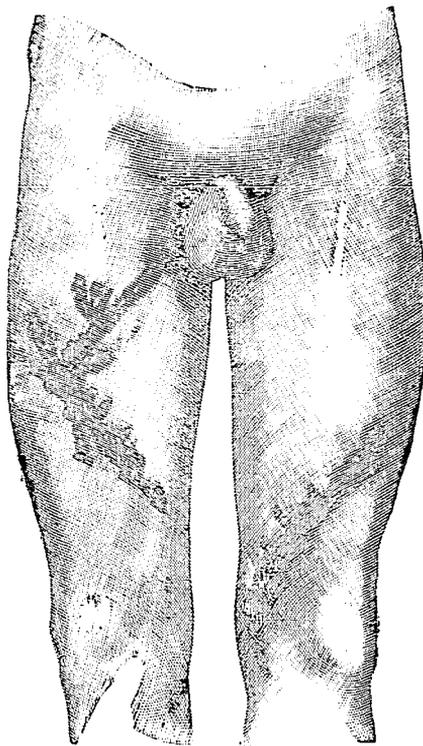
也、
擠是林氏會
檢割十二名
之熱射體、
大抵如此數
部皆有溢
血

人倚柱欄等物而立則電流自所倚立部之最高點流入體中亦有於電流入瞬間即死者或發種種症狀後因發肺水腫而死者或不爲致命唯發暫時或永久症狀者亦有之特電擊死體死後僵直甚速於剖檢上內部之檢查無一固有徵之發現但此體雖於皮內見有溢血及皮膚破裂與肺表面溢血臟器挫傷破裂等然半由將死時所生之症狀也
又見有肢斷裂或皮膚破裂狀其破裂狀如樹枝然利西醫曼氏嘗驗一電擊死體見其心臟亦有破裂云
在不致死者於電擊瞬時即發健忘症精神昏瞶尙不覺當時之電光雷鳴或踰時發腦震蕩症與種種神經病症又發眼病歇斯里性症或麻痺症狀總之以上諸症狀爲電流之原因乎或以卒倒所發之症狀乎不得爲之斷定也

荷佛曼氏以
為尿管神經
麻痺云
洗冤錄有
云凡被雷
震死者其
屍肉色焦
黃、渾身較
黑、兩手拳
散、口開、
散、髮深焦
耳後髮深焦
黃、頭髮被
散、頭髮處
皮肉緊硬、
特肉、身、
或衣服縮、
損、痕跡多、
腦、上、及、
後、上、及、
開、後、及、
餘、火、焦、
從、上、至、
片、時、有、
浮、紫、掌

被電流者襲擊之皮膚部有特異徵之發現者即皮膚之一小部或軀幹與四肢之稍廣部等屢見有樹枝狀之分岐紅色部是謂

圖四十七第



小兒被雷擊之大雷擊之據荷佛曼氏所載

之電擊圖特此發顯或由輕度之火傷所生乎或因稍輕之挫傷

赤、肉、不、損、胸、項、背、或、有、似、篆、文、痕、跡、有、震、擊、二、雷、有、死、者、被、驚、而、則、有、傷、痕、人、某、被、雷、擊、死、無、傷、痕、人、某、被、雷、擊、足、無、傷、痕、無、傷、痕、足、無、傷、痕、針、刺、一、孔、甚、深、起、至、脚、心、黃、如、炙、上、亦、無、篆、字、文、者、而、色、深、黃、帶、黑、點、又、云、雷、擊、人、某、被、雷、擊、身、死、驗、得、一、左、額、角、皮、破、處、傷

所。生。乎。將。由。電。氣。感。動。而。發。皮。膚。血。管。之。脈。管。神。經。麻。痺。所。致。乎。尚。未。能。確。定。此。分。裂。部。之。皮。膚。知。覺。銳。敏。言。非。死。過。之。而。薄。為。之。隆。起。或。僅。帶。水。腫。經。數。時。間。或。數。日。後。亦。漸。次。全。然。消。失。其。他。於。足。蹠。之。內。緣。或。外。緣。靴。與。皮。膚。相。接。處。各。有。穿。孔。其。狀。如。電。流。穿。通。骨。牌。孔。云。即。如。因。火。傷。所。穿。之。孔。也。孔。周。圍。見。有。如。他。種。火。傷。之。種。種。火。傷。狀。態。又。見。有。燒。煖。他。部。毛。髮。及。衣。服。燒。孔。等。可。知。電。流。兼。有。燃。燒。之。作。用。也。衣。服。上。所。載。之。金。屬。類。亦。因。電。流。之。熱。劇。而。破。壞。之。或。變。為。酸。化。或。竟。熔。融。此。亦。電。擊。之。鑑。定。上。頗。有。價。值。之。發。顯。也。按。以。上。諸。發。現。而。鑑。定。電。擊。固。不。甚。困。難。然。雖。因。電。擊。致。命。或。兼。有。他。之。外。傷。而。致。命。者。故。鑑。定。上。必。為。之。注。意。也。現。今。電。氣。技。術。大。為。進。步。為。用。繁。多。或。偶。因。自。己。失。慎。或。以。他。人。

雷擊死

三〇五

緊硬、焦黑
 色、兩眼胞
 微開、口閉
 手散、肚腹
 火燒、篆文一
 道、焦黃、火
 髮散、如燄火
 燒焦、腎囊
 微服、道出
 血、周身黃
 黑、周身黃
 割、檢上於電
 線、觸接傷之
 發、見以外之
 其、內部分之
 發、見者、與
 室、無死同、
 別、無固有之
 微、也
 身體抵抗力
 之衰弱亦
 包括於此
 端中

之。過。誤。懈。怠。而。被。電。流。中。傷。以。致。妨。害。健。康。甚。或。因。之。而。致。命。又
 於。諸。電。線。之。緊。張。處。交。換。電。流。被。着。濕。潤。衣。服。者。常。有。危。險。也。
 大。凡。電。氣。之。緊。強。而。最。危。險。者。莫。如。工。業。所。用。之。電。線。電。氣。鐵。道
 電。線。及。電。燈。用。電。線。等。接。觸。此。等。電。線。者。或。身。體。一。時。發。麻。痺。或
 如。被。雷。擊。者。發。神。經。病。狀。或。於。電。流。進。入。部。其。皮。膚。往。往。有。半。溝
 形。之。陷。沒。部。或。有。穿。孔。性。之。邊。緣。有。種。種。火。傷。狀。且。電。流。之。流。出
 部。亦。有。火。傷。狀。之。發。見。也。

二 凍死

人必有相當之準備，乃克保身命必要之溫度。彼北極之探險家
 猶堪四十度乃至五十度之極寒。未聞有以寒冷死者。因有準備
 故也。其他之凍死者，必有能凍死之原因。即衣服缺乏。年齡高。髦
 或幼小。或身體衰弱。或因腹空勞勩。後之虛脫。或精神痿弱。睡眠

荷烏黑脫氏
云、因寒冷
以致血球之
崩潰、此即
其死因、其
崩潰愈多、
則愈無恢復
之望

或酩酊後。及麻、醉後、睡眠等。皆能為凍死之因也。
凍死之原因。其說固有種種。要之初因寒凍。戟刺皮膚。血管即收
縮。而為蒼白色。繼而麻痺。充血。則皮膚轉為赤色。其血行終於遏

圖五十七第



凍死手之表
皮及爪之剝
離狀據濟提
林氏之法醫
書

凍死體之融
 敗後易於腐
 按我國洗冤
 錄有云、面凍
 死者、口內
 有涎沫、牙
 齒硬、身直、
 兩手緊抱胸
 前、項縮脚
 拳、檢時用
 酒醋洗、少

止終而血鬱於內部之器官以妨害其酸化機能迫漸及於腦脊
 髓遂覺身體疲倦筋內衰弱陷於昏睡狀態以至死亡
 受凍不至死者其身體之一部僅受凍傷如四肢之末端鼻尖耳
 殼諸突出部並指爪弛緩表皮脫落者亦有之今就此凍傷而劃
 爲三度其第一度即表面之紅斑性炎第二度即成水泡形第三
 度即成凍瘡形是也

就此死體於剖檢上之發現欲求他致命原因非據事實上之調
 查不可於死體雖有僵直性與頭蓋骨縫合相離開及赤血球
 崩潰等之情形於死體之凍死者亦有此同一之形狀故此三者
 不足爲凍死徵據也至若死斑色之所以紅鮮者亦有二種之說
 甲則以爲因寒冷妨礙組織之酸化作用而致乙則以爲因皮膚
 濕潤而酸素易進入於血中所致但尙未知二說孰是也

得熱氣、則
兩腮紅、面
如芙蓉色、
口有涎沫
出、其涎不
黏、

按石川先生有云、火傷與凍死之急救法爲法醫者所當知之事、姑略述於左、以供參考。

(一) 火傷急救法

火傷之部不宜觸空氣、火傷輕者、用阿列布油、或亞麻仁油、或豚油塗之、再覆以石炭酸軟膏、以脫脂棉花包之外、禁以繃帶傷重時、先以此法行之、再速請醫師治之、

若衣服誤着火、當急倒於地亂滾、或取近傍衣物撲壓之、則火可滅、不可倉皇脫衣、及澆水也、以上不過爲活人而言、若人已燒死、雖有神聖、不能爲力也、

(二) 凍死急救法

凍死者、全身之皮膚厥冷、作蒼白色、手足耳唇鼻、則帶青紫色、四肢硬固、強直、若耳點及手指足趾等、則堅脆、殆如冰片、甚脆易碎、救療法、須將患者抱起、移置時極宜注意、不可粗暴、若稍不慎、則手足指耳鼻易墜落、皮膚易破裂、易生鑑定上之疑誤、故必剪開衣服、不宜解脫、不可驟置於溫室、須移置冷室、施行回生之法、先用冷水或雪團、輕輕摩擦其全身、俟身體稍柔軟、始以臥褥與其安臥、用絨布行摩擦法、且以羽毛或紙捻、稍稍覺拌其鼻孔、如已見其振起生活機能時、可先與以微溫之茶、再俟少時、漸與以少許葡萄酒、或勃蘭酒、如無此酒時、用高粱酒亦可、此時可與以衣被、已醒時、則可與被、倘身體尚有一部不知寒冷時、當再用冷水摩擦其一部、俟其全體

柔軟溫暖感覺已復，方可近火。若身體柔軟，而呼吸機尙不振時，可用人工呼吸法，其法已於溺死章言之也。其他墜死、跌死、打撲死者，可先用人工呼吸法，俟回轉呼吸後，再救治其傷。

按鎔石與煤油，均可引電。姑舉一二例以證之。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八日午后三時頃，雷雨大降，居住東京四谷區北伊賀町二十九番地之諸橋氏，值有事外出，其妻與其弟宏及其幼兒家居。際雨也交降之時，其弟宏閱書室內，其妻與幼兒，至簾前捕拾毬子爲戲，不意於屋之西北角，原有之三丈高栗樹一株，被電剖折，剝脫之痕，從上至下，與爪搔無異。其弟宏聞物淅之聲，向嫂氏時立處一盼，見其髮總俄然逆立，并有燃燒之青色火燄，立時卒倒於地。宏急出扶救，其氣已絕矣。乃訴於四谷警察署，署長遣醫往治，謂心臟久已痺麻，無可施救。復遣檢驗課長至該家檢視，謂該婦後頸部已焦黑，前面從左胸部、經腹部至左足，有一條血色痕，縱檢視該婦頭部真鍮簪，見簪之一端，有寸許燒痕，始知由真鍮簪感引電擊而死也。又同日三時三十分頃，有東京府南葛飾郡龜井戶町大字龜井戶二千二百六十五番地之石油製造場，亦被電燒大半。該工場內之願工田中伊三郎，兩足與左手，俱因電火負傷。又憶某年夏晚，在某校肄業時，因天氣熱燥，未掩窗扉，值雷電交作，洋油燈光被電感引，燈光紫煙旋轉於罩內，電光則旋轉於罩之周圍，或室之四壁。某君急掩窗扉，電光始息。此可見石油，亦能引電之證也。我國鄉里父老，夜間見雷電交作，即息燈閉戶靜坐，其或恐燈光感引電光之意歟。又按鎔石有真假二種，假鎔石由爐甘石鍊成，真鎔石多產於波斯，色如黃金，燒變赤色不黑，水銀墮地，可用鎔石引上，可見鎔石有吸引力之證也。

第五章

第七節 中毒死論

法律上所稱毒物者。必以其少量之物質。輸入體中。致器械的。溫熱的作用。有異。使人障害康健。或可致死者。而後可謂之中毒也。故法律上中毒死者。即曰因如此物質之作用。而致命也。按即以何毒物致命。則曰中何毒死之意。是以法律上毒物之意義。比毒物學上之意義。稍爲狹隘。茲據日本現行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一節中所規定如左。

第二百九十三條 凡施用毒物殺人者。則以謀殺論。處死刑。

同第二節

第三百七條 施用可害人康健之物品。而使人疾苦者。則照豫謀毆打創傷例處斷。

無論如何。不必有害健康絕生命之真毒物。但具備一定之要件。

例如分解陳
里、而生蟻
酸、安尼亞
陳、枯之、油
那、葉、之、油
質、揮、散、而
是、性、減、少、
是、也、

據毒物學上
之規則、有
動物、則有
大小、則有
大人、則有
兒童、故其
毒量、亦自
有特異也、

而即可謂之毒物故法醫者必詳細調查其要件參照他之發現
及其事實以鑑定輸入體中之物質或當然能害人康健與能致
命否其鑑定之要旨約為五項如左所列是也

(一)施用物質之狀態 即注意於物之普通化學的性質考察其
凝集狀態純雜如何溶解性及溶液濃薄如何又就植物性考察
其葉莖根實及鮮新物與乾枯物如何或產於何地等皆是也

(二)施用量之多少 凡施用毒物必至一定之量始發中毒症狀
故中毒者有害廉健與致死之不同也若所發中各毒物之症狀
為中毒量之最少量者則其致命亦曰中毒死量之最少量者據
日本藥局方所載有限一回之施用量或一日施用量決無有害
康健與致命之危險法醫者就施用毒物量之有害作用與否而
欲說明之必以此為根據然此乃就極量之概數平均算亦有未

粟本先生
 云毒藥分
 量作用多
 有一定之
 量以莫傷
 比混毒殺
 人之若多
 亦有一無
 藥能治不
 其病者致
 命反能便
 身強健食
 由卵製食
 物類靈基
 由草已含
 物而其性
 或全為之
 滅是也撲

達此極量而致命者或有超過此量甚遠而猶有不害其健康者
 蓋因各人身體性質之對於毒物有特異性之不同故也
 凡以一回施用多量之毒物者則必發急性中毒症若連續施用
 一回少量毒物則必發慢性中毒症但急性慢性之間又有亞急
 性之中毒症又有自急性症轉而為亞急性症再轉至慢性症者
 (三)施用之方法 毒物之量既同一則必問其施用之方法何如
 凡施用溶液毒物較之施用固體毒物為尤速發中毒症狀又溶
 液之濃厚溫暖者較之寒冷稀薄溶液其作用尤為迅速也又所
 謂佐藥者即混合毒物質於通常食物及飲料間也其性質更
 勁於毒物之作用或包攝毒物而減弱其毒物之作用或其作用
 平和毒性終為之撲滅例之混用亞爾箇保兒性之飲料者被水
 溶液迅速吸收之而水溶液又被油性溶液速吸收是也

藏加而混入
 稀酸之水溶
 液中之毒者
 發青酸中
 症類鹽基
 例之以亞篤
 羅必混之與
 茶其効力全
 失則其効力
 按亞篤雜必
 混、即頭加
 了、又謂之
 了、刀邊精、之

其他由的兒性揮發油爲有効性之毒物例如薩篋那葉能長保
 存其毒但經久乾枯則失其有毒作用又如類鹽基由日光及空
 氣之感應其有毒作用亦爲之滅弱故施用毒物之貯藏方法亦
 必參考之也

(四)輸入之道路 輸入之道路就毒物作用之遲速強弱有大關
 係若急達於血中而自其道輸入之者爲最速且強然或毒物
 輸入非由一定之道路則其作用殆有不發也內伏有虎列拉凡法醫學
 上所注意於中毒之道路在皮膚及粘膜也創傷傳染及狂犬咬傷等不屬於此其中
 如輸入於皮膚內組織者其作用最強又中毒之最多者爲嚥
 下毒物也吸入毒物者次之由灌湯而吸入直腸死者頗稀自腔中
 吸入者極少

在嚥下毒物者關於胃之盈虛而輕重有異若胃充滿則嚥下毒

加留誤靈注
入血中、成
為強力之
心、毒、若
取於胃中、
則比較、的
大量、亦不
發、毒、物、之
用、因、其、取
波、之、徐、徐、
而、排、泄、之
毒、物、於、血、中
之、不、得、增、加
故、也、

小兒對於阿
片、其、感、應
極、速、

物與胃粘縷密接之而毒物為所阻隔因之其吸收量亦由是而
遷延而胃中之含有物液體以稀釋毒物之溶液亦有同一之關
係也

輸入體中毒物有直於其觸接通路發局處性之作用謂毒物之觸
接屯滯處皆
有症狀之發也或既被吸收而入於血中後觸接通路之遠隔器官亦誘

起疾病又有一回輸入之毒物自種種之道路而排泄於體外如
嘔吐及下痢由肝腎胃腸唾液腺肺乳腺皮膚之排泄或停滯於
肝中變為無害之物質而失其作用之幾分

(五)各人之性質就年齡及體質論之則康健強壯之人較之病

疾衰弱者其對於毒物之抵抗力之一般則強矣小兒及老人其
抵抗力亦弱若其抵抗為破格之強即所謂彼之特異質也或對
於毒物相當藥之用重反呈非常之反應力或有以無毒之飲食

吸煙者亦日
常所見之例
也
石川貞吉先
生云、亞爾
個保兒中
者即武、蘭
實、與他之
酒精類、
也、酒類、
毒

忽發。一種之疾病。因各有特別性質。故也。

又或有屢以毒物反覆服用者。遂成習慣。甚至後以大量服用之。猶不至有危害。使一旦禁止其毒物之服用。或減制之。則禁止與減制之害。其健康將不啻毒物作用之害。其健康之甚者。至此非仍以其習慣之毒物調治之。不可如飲用亞爾個保兒者。及飲用阿片煙者。是其一例也。

中毒鑑定之方法。其主要者有五。即生前之症狀、解剖、檢查之成績、理化學的檢查之成效、動物試驗及事實之調查是也。此鑑定或有容易鑑定者。亦有難鑑定者。亦有不得而鑑定者。今逐次詳說於左。

一 生前之症狀 凡毒物之不能以化學證明者。以生前症狀為最有力之徵證。若因中毒症狀之極發而已。迅速經過。或有出於

此即中毒性
胃腸炎之症
也。按虎列拉
即中國所謂
霍亂症。又
有謂即霍亂
症。

傍人之陳述。詐僞者。或自殺者。或於無人之處而謀自毒。或他殺者。或於秘密中。反覆施用。小量之毒物。並無中毒症狀之發。作則有力之證。無得而知之也。故鑑定上。必要之症狀。不得而調查者。多矣。故於突然不意之致命。或發特種之症狀。而致命者。不拘已受醫師之診察。調治與否。不必解剖檢查。即可推定其為中毒死者。此在日本所常見聞者也。然欲證明法律。則不得不解剖之。蓋亦出於不得已也。

中毒症狀。有發於毒物通路局處者。有發於吸收後。發於全身者。所在之症狀。皆有異例之腐蝕性。及刺激性。毒物則發中毒性。胃腸炎。症狀。即口腔咽頭及胃之疼痛。嘔氣。嘔吐。渴。下腹緊滿。不安。下痢。裏急後重等症。終陷於虛脫而死也。或得回復。其症狀恰如急性胃腸炎。虎列拉病。或穿孔性腹膜炎之類。若不重為注意。

酸。化。炭。素。之。慢。及。中。毒。之。性。則。發。障。害。症。一。後。土。鴉。片。年。精。之。中。毒。者。大。抵。發。甲。之。狀。症。吸。自。肺。中。收。吸。之。瓦。斯。性。為。揮。性。之。毒。物。皆。速。發。毒。之。症。狀。

則不免誤認爲他症。

吸。收。後。所。發。之。中。毒。症。狀。分。爲。二。種。甲。症。即。神。經。裝。置。之。刺。戟。及。癱。痺。諸。症。狀。乙。症。即。物。質。交。換。之。障。害。是。也。在。經。過。甚。速。者。則。生。呼。吸。困。難。癱。攣。及。癱。痺。失。神。等。症。不。遑。認。知。然。在。稍。爲。緩。慢。之。經。過。者。大。抵。得。見。毒。物。固。有。之。症。狀。但。有。腐。蝕。性。在。於。吸。收。後。作。用。之。毒。物。者。則。又。發。混。合。症。狀。

毒。物。施。用。後。其。發。中。毒。症。狀。之。遲。速。則。關。於。其。施。用。毒。物。之。分。量。及。性。質。且。關。其。施。用。之。方。法。如。何。致。命。之。取。於。轉。歸。者。忽。接。轉。歸。即。忽。快。忽。速。死。之。意。也。其。症。狀。至。死。時。常。順。次。增。劇。亦。有。時。其。症。狀。忽。爲。之。輕。快。再。強。發。症。狀。以。至。於。死。此。由。尙。未。吸。收。有。毒。物。之。一。部。分。新。爲。之。吸。收。或。因。中。毒。而。誘。起。繼。發。症。狀。故。忽。而。輕。快。終。於。再。次。之。強。發。症。而。致。命。也。

金屬性毒物
與蛋白質化
合、有殘留
於體中者、

酸化旋素中
毒之死斑、
為鮮紅色、

中毒後而得回復者因毒物排泄於體外或因中毒器官之變化治癒故也排泄毒物即嘔吐及便秘其收吸者即腎唾液腺腸皮膚肺等是也或於數時間即排泄於體外如類基鹽或在體中成爲化學抱合物而唯於排泄者所謂器官之變化治癒者例如腐蝕後雖使器官之狹窄酸化炭素中毒後雖使精神障害而其結果或得治癒是也

(二)剖檢上之發現 此爲鑑定上最有力之證佐固不待論然其中若檢知其因毒物中毒而誘起器官之變化則不待化學的之證明得直下鑑定然亦有不顯著其變化者非獨檢知極爲困難即由剖檢上亦不得鑑定者頗多如有機物之中毒死體與陷於最腐敗之死體而剖檢上之成績多屢不明也
中毒死體於剖檢上必注意左之發顯

格魯兒酸
里中為之
斑、又為
色大抵為
痲皮狀而
革皮尚就
化、尚就
也、詳記之
可

又死之前
所與之治
藥、亦病
氣、亦有

(子)就外部。檢查上必檢其皮膚。一般色澤於暗處。視口內光輝。死斑色澤。若何。表示中又必察看有苦扁桃臭氣否。青酸口圍有腐蝕。腐否。且又必注意於死後僵直及死後腐敗遲速若何。

(丑)內部之發顯。必有同處發顯及全身發顯之區別。

局處發顯者。多在於毒物輸入之沿道。凡毒物既以嚥下者。為多。則其局處之發顯亦於胃腸中為最著明也。此發顯中有生前及死後所發生之著明症狀也。

就胃中第一必檢其含有物之臭氣。磷苦扁桃、格魯魯保爾色相反應。及混合物之有無。然胃含有物常放一種固有臭氣。又帶特異色。相皆由有色有臭之飲食物所致。非因毒物所為者。亦有之。但此混合物中或發見植物之葉莖根寔或其結晶。以此含有物採收於壇中。玻璃而施行化學檢查。

如腐他滷汁
之例

又胃粘膜由刺戟性及腐蝕性毒物亦呈變化即因酸類初期之變化由蛋白質所凝固而生腐蝕其上皮則呈溷濁灰白色而堅硬恰如糞沸後之胃也若不為蛋白質所凝固則毒物所觸接之部分初必腫脹透明次溷濁而呈灰白色若因觸接愈久則初期之變化必愈為增進與其反應機能更發第一期變化就中純為蛋白質毒物所凝固者連綿繼續於第一期之作用與第一期之蛋白質凝固為一至其過量再為溶解則更無組織之透明如酸中既生腐蝕痂之分解復由此分解而招組織之破裂或如硫酸中毒者腐蝕痂之分解由其組織結合質之緩解而其組織之破裂因被奪取組織中之水分以致組織脆弱或未被損傷之殘存粘縷復有被腐蝕痂之消化也

侵入毒物之血液如石炭酸昇汞或鉛糖等之單使血液凝固時

胃含有物、
亦因分解血
素色、而變
為黑褐色、
乃至黑色、

器官及心筋
之變化、一
由毒物之直
接作用、一
由酸素輸入
之障害、因
之細部內容
之局部為之
呆、須以鏡
之、始知如
塵埃、補蓋
後、則見脂肪
球、及小顆粒
等、

則胃內溶物及腐蝕。雖無不為血液所浸潤。然如鑛酸類。蘗酸。或亞爾加里溷汁所溶出赤血球。色素不問由其部內血液脈管。組織中所出否。其溶出色。素總生酸性。或亞爾加里性之駭馬精。溶液以染腐蝕。疥故硫酸及鹽酸所染之腐蝕。疥則為褐色。乃至黑褐。在青酸加里所染者。則為赤色。唯格魯謨酸加里及硝酸。則直接染腐蝕。疥為黃色。由反應性。炎而生第二期之變化。即腐蝕部之充血。炎症。腫脹。血腐蝕。疥剝離。潰瘍及癥痕。形狀等。是也。病的變化及死後變化。亦頗有生同一之發顯。不可不注意也。毒物吸收後所發之全身發顯。即酸類及亞爾加里中毒。竝酸化。炭素瓦斯中毒後所見之血液變化。與腺肉性器官及心筋之溷濁。腫脹及脂肪變性。等是也。其變化之高度者。雖淺識者。尚能檢

知。之。也。然。欲。得。其。確。實。之。狀。必。用。顯。微。鏡。檢。查。但。亦。有。因。急。性。傳。染。病。及。慢。性。所。生。之。同。一。之。變。性。也。又。在。此。變。性。之。輕。度。者。非。顯。微。鏡。之。檢。查。亦。可。爲。之。鑑。別。也。然。亦。有。因。腐。敗。性。變。化。而。生。同。一。輕。度。之。發。顯。者。故。非。新。鮮。死。體。則。亦。無。確。實。可。斷。言。之。價。值。也。

(三) 理化學的檢查 裁判化學者。按一般醫師與藥學者之相當法。而施行其剖檢者也。必於既定之規則內。隨貯其化學檢查必要之物質。而送交裁判官。但此物質。以有器官之全部。或可成大部分之物質爲最善。即以肝、腎、脾、胃。及其含有物。各以器貯之。而送於裁判官。是也。又腦、肺、血液。及尿之檢查。亦爲必要之具也。其他如中毒者之嘔吐。及下痢。或於治療中。因洗滌其胃所吐之物。及下痢之物等。或胃洗滌液之化學的等之檢查。亦至要事也。又飲食物之殘剩部。及衣服之斑點。亦往往爲檢查上之必要。若因

在遠地發送。或恐其腐敗者。則貯藏於亞爾個保兒中。竝以對照試驗之。殘剩亞爾個保兒。亦送交裁判官。

如既埋葬。當發掘其死體之時。則以其棺之濕潤部及棺之周圍之土質。一並送之。裁判官因死體毒物多滲出土中。或土中反含有砒石之成分也。其他衣服及埋葬具。亦皆詳記附送之。但死體至腐敗之模樣。則必詳細附記之。

總之。送呈尸物之際。剖檢者。必據剖檢上之發顯。而推測此毒物當屬何種類。或鑛物性或植物性。以通報於裁判官。以爲化學者分標檢查之方針也。

就化學的檢查之成績。其症狀雖屢著明。不可直斷言之。曰中毒其症狀。或屬不明。亦不可直鑑定之。曰非中毒。必考究其成績。將無偶然於生活中輸入之毒物乎。又安知非死後浸入之毒物乎。

是當審慎也。

至輸入毒物其分量果足以致人死否此問題固不得不據化學上之定量分析之但化學者所檢之定量常少於輸入量而其所少者當在幾許亦無得而判明故檢定毒物之量甚大者固無可疑訝若其量甚少則必大注意熟考也。

抑毒物之偶然輸入者在生體則有由飲食物所輸入等鉛銅或由職業所輸入或由藥劑所輸入又有由習慣即飲鴉片之類而服用過量毒物死者是也其在死體則有由土質或葬具等侵入者故於中毒者必參照生前之經歷又中毒症狀及剖檢上之發顯定量分析之結果答其毒物之量大則可下中毒之鑑定答其量少則必更爲之熟慮也。

若化學的成績不明者亦不得直謂之曰非中毒蓋就毒物或動

物性植物之毒物而論之。或有未得確實之分析檢定法。其毒物即排泄於體外。或於體中所發之化學的變化。其毒物亦有不得而檢知者。或其毒物全為排泄而後能致命者。故不得直曰非中毒也。如生前症狀及事寔之調查。皆不得而明瞭。則必據因毒物所誘起之臟器一定變化以推測其為中毒。死否。除此而外別無良法也。

(四)動物試驗 以死體部分或胃之內容物製成。越幾斯以為試驗動物之法。其成績往往得決定毒物之性質。然如山羊之失鳩。答兔之於蔓佗刺華馬之於砒石在人體以為劇毒。在動物則為無害。亦有在動物為劇毒。在人體為無害者。如犬之於苦扁桃也。或有由死體部分所化生之有毒葡萄蠶之類。而致動物之中毒者。有之。故動物試驗者。唯於一定之範圍內。為有價值也。

栗本先生云。越幾斯即藥音也。按如世節所言。以雞犬等之毒。亦偶然效者。亦。

此件即調查
其毒物之所
有者爲何人

(五)事實之調查 因現場之模樣而有生中。毒之嫌疑者。例如。從來康健人突然死亡。或食後俄然發腸胃病。或於數多人同一之食物。此人食之。獨生病。或飲料後同時發病。或經數時後。相次發病。又想像。昨今之康健。而今忽致命。其他亦有於飲食中混入異常物質。或覺有異種臭味。亦不可不注意也。

中毒死體之鑑定。既已明瞭。更有第二層之問題。亦爲法律執行上重要件。即調查其中毒爲偶然乎。或自殺乎。抑將出於他殺乎。此鑑定若單重事實上之調查。不能也。

偶然中毒之屬於輕症者。頗多。其重症與至死亡者。則隨公私之衛生法及衛生警察之進步而愈減。其數例如屬於營業上之中毒。如俳優者之鉛中毒。製鏡者之水銀中毒。使用毒物者技術上之中毒。以含砒色素爲彩色物品者之中毒。財政上之中毒。又

例如胃中存
有砒石之結
晶則為自
殺之表證

粟本先生
云酸類中
毒者即硫
酸(綠礬油)

因食腐敗食物及有毒物(河豚之類)而中毒或誤用藥劑而中毒等皆關於衛生發達如何故欲使公衆衛生之發達以驅除社會之危害亦為講法醫者義務之一也

凡自殺者每不憚痛苦惟求其自殺目的且多服用多量毒物故發見屬於自殺死體其毒物則非常多醫師及藥劑師之自殺者多用類鹽基其他自精神學上觀察其自殺之意思如何亦必注意凡自殺他殺者所用之毒物其作用多迅速且於秘密中施用之且惡毒物臭味多隱蔽於飲食中而施用之特臭味強惡之毒物及腐蝕性毒物除殺小兒外欲以之毒殺大人難矣

第一 酸類中毒

就酸類中毒屢為法醫鑑定之必要即硫酸鹽酸硝酸醋酸石炭酸及格魯謨酸等是也此諸酸類之濃液皆有腐蝕性發迅速猛

硝酸、(強)水、(鹽)酸、(格)魯、(魯)水、(素)酸、(等)之、(中)時、(毒)人、(所)往、(用)之、(婦)齒、(即)酸、(類)之、(染)齒、(一)即、(酸)類、(中)之、(一)即、(酸)類、(此)等、(中)毒、(主)喉、(等)唇、(舌)咽、(微)爛、(多)自、(他)角、(向)於、(方)見、(有)於、(痕)則、(見)硫、(酸)腐、(毒)者、(中)見、(其)黃、(色)是、(也)內、(他)者、(亦)有、(燥)者、(亦)有、(灼)

烈之刺戟中之者遂起組織化學的變化生著明之解剖的發顯
是由生活中組織被腐蝕次發反應性炎與死後由酸類誘起之
變化所生者也即如嚥下酸類者其口腔及胃部最見有著明之變
化是也

(一)硫酸中毒

硫酸在家事上及工業上之使用甚廣自三十乃至四十%之強
酸又容易購求故酸類中毒者惟硫酸最多以口唇觸之則忽灼
熱劇痛欲用為他殺不可得也大抵皆出於自殺或自誤用以致
中毒者也與他物然在小兒與衰弱人亦有見出於他殺的中毒
者他如以怨恨爭鬥等以此酸注加於讐怨者之顏面及頸部使之
腐蝕廣部且大發痛苦者有之其治愈後之癍痕甚為之縮收頗遺
有醜形又硫酸能奪掠組織之水分以凝固其蛋白質厚復為之溶

酸素之入於血液中以
 奪掠其鹽
 有以此為致
 命之主因
 命之撒耳
 金撒耳克斯
 耳氏及哇
 耳氏之說
 也

解故觸於皮膚則其部即呈溷濁白色恰如煮沸之皮膚而成爲
 乾燥脆弱之形次變爲褐色若嚙下此酸則忽發固有之中毒症
 狀

中毒症狀 自口腔以至胃部發劇烈灼痛吐出粘滑酸性之液
 初帶褐色次黑色大發苦悶流冷汗脈細小疾速反覆不堪次則
 陷於失神狀態忽以虛脫致命在急性症者不出數時間即死在
 稍延生活者則由粘膜腫脹以至聲門水腫時即死此症初發時
 聲音嘶啞呼吸困難次發窒息因毒物竄入氣道內故也縱能生
 活數日於腐蝕痂脫離後由此部之收縮而爲之狹窄以妨害營
 養物之攝取終必罹患衰弱而死若其毒物由胃壁穿孔而經過
 之腸胃之症狀雖消散必更發急性腹膜炎症狀且於尿中有直
 排泄蛋白質及血色或駭馬精及混合有纖維素圓柱云

硬脆者、一
因、飲之、不
平等、次發
一、因、結、膜、壞
疳、部、一、因、粘、軟、壞
化、下、之、溢、血
穿、孔、多、在、胃
底、部、成、也
腎、大、抵、瀉

死體發顯。於死體屢見其口唇有痂。且見有自口角向下沿之
痂線。此即由酸毒濃液之流溢所致也。在鮮之死體則其痂為
白色。經多少時間變為褐色。硬化如皮革狀。口腔及胃管之粘膜
成爲縱走之皺。髮帶灰白色。恰如煮沸後之色。然且硬固而乾燥。檢
查胃之外面亦帶灰白色。或褐色。其內部大抵爲強酸性。黑色充
盈。物且內面因駭馬精之滲潤變爲黑色。痂其痂甚硬。脆亦易破
毀。由胃壁穿孔時胃內容物自腹膜流出至所觸接之處有少
之強腐蝕穿孔者多於死後發生。或於肝脾之外層亦有腐蝕。自
腸粘膜遠至下方呈灰白色。肝腎亦速變爲顆粒狀。性。此變性
因中毒經過愈久而愈著。明胃壁及肝臟之血管下大靜脈。右心
內之血液皆爲黑色。且其血液甚濃厚。或血液乾燥而成凝塊狀。
若以指頭壓之。則其塊狀突出呈酸性反應狀。殆惟含有駭馬精

也。又中毒經數日後而死亡者，於腐蝕、脫離部之近傍為駭馬精所侵，潤現炎症。性化膿及水腫狀之腫脹，且見其腺肉性器官及心筋與其他筋質之顆粒狀變性，及脂肪變性。

急性中毒症狀雖經過後，尚能因中毒所生口腔之癍痕收縮，而胃管及胃為之狹窄，以障害食物之攝取。至數月後終因饑餓衰弱而死。胃管狹窄之部分甚廣，或胃管之上部氣管之分岐部，或左氣管枝與胃管之交叉部，或在橫隔膜之直上部其狹窄多成爲輪狀，但在胃空虛之際，此酸之中毒死量常自四至五瓦即足以致死云。

(二) 鹽酸中毒

鹽酸於工業上之使用極多，故諸製造場中常有因誤用，或自殺之中毒者。出之他殺中毒者，則極稀。凡坊間所販賣之鹽酸，有自

此外見於
上
硫酸
之
要
徵
中

三十乃至四十度之強。而中毒死量。則爲自四乃至十五云。

中毒症狀。中毒症狀。與硫酸中毒症狀同。其所異者。在胃及皮膚之腐蝕部。不帶褐色。與黑色耳。故無硫酸中毒之自口角下沿之腐蝕線。在死體之口角。見有褐色線者。畢竟因胃之含有物。流出其始。而皮膚部。濕潤漸次乾燥。而爲革皮狀。

於咽頭發假性實扶。堦里之變化。而帶白色之義膜樣物。其吐物則帶褐綠色。在嚥下濃厚之鹽酸者。多自口中吐白色蒸氣。又吸入此酸之蒸氣者。則呼吸器發加答兒性炎。在急性之中毒者。於中毒之第一日即可致命。

死體發顯 除胃帶灰白色以外。與硫酸中毒者無異。

(三) 硝酸中毒

硝酸亦於工業上之使用甚廣。屢以偶然誤用。或借以成自殺之

硝磺如硫磺
及酸之血
色素不能
溶解是以
無礙腐蝕
浸潤糜部

目的。而中毒者有之。坊間所販賣之硝酸。有自四十乃至五十%
之溶液。為發煙硝酸。此酸中之含有亞硝酸者。為水即硝酸及
鹽之混合物也。硝酸之中毒死量。為自四乃至八瓦。
中毒症狀。能凝固組織之蛋白質。與硫酸同在濃厚硝酸則成
稀酸。葡萄甜酸之形。其凝固物為黃色。若酸液之稀薄者。則其
凝固物為灰白色。故嚥下此酸中。毒者之吐物中。常混有黑色
血液。與黃色粘膜片。其他之症狀。總與硫酸中毒者同。其在急性
死者。於第一日中。即死在稍長生活者。往往發肺炎。且致日後消
食器狹窄。發腎炎衰弱等症而死。
死體發顯。類似硫酸中毒。但胃及腸之腐蝕部。為著明之黃色。
且有遠達於腸之中部。此固由於酸毒之濃厚有然也。在硫酸之
稀薄者。其黃色不著明。且無遠久蔓延之形迹。特胃壁甚易破裂。

按。我。國。所。謂。之。草。酸。又。名。惡。西。酸。

粘。膜。時。見。溢。血。或。處。處。有。污。穢。灰。白。色。或。淡。白。色。之。斑。且。酸。毒。所。侵。蝕。部。之。血。管。含。有。黑。色。凝。血。腎。亦。往。往。發。實。質。性。炎。

(四) 蓆酸中毒

蓆酸者多使用於技術上。或以之研磨家具。故此。酸。及。鹽。酸。容。易。購。求。因。之。誤。用。或。以。自。殺。者。有。之。其。中。毒。死。量。多。在。自。一。〇。乃。至。四。十。五。上。下。

中。毒。症。狀。此。酸。有。容。易。成。膠。組。織。溶。解。性。故。能。腐。蝕。粘。膜。而。為。白。色。嚙。下。此。酸。覺。口。腔。及。咽。頭。灼。熱。而。吐。酸。性。物。因。吸。收。速。而。神。經。系。統。及。心。臟。發。麻。痺。性。之。作。用。脉。搏。細。小。且。緩。慢。發。瘧。攣。終。陷。於。昏。睡。狀。態。而。死。其。在。經。過。稍。緩。者。發。粘。膜。腫。脹。吞。下。食。物。殊。覺。劇。痛。下。痢。帶。血。倦。怠。沉。衰。發。瘧。攣。顏。面。及。四。肢。攣。縮。皮。膚。上。覺。如。蟻。走。發。耳。聾。

之結晶、常
見之於腐蝕
化部血管內
中之黑色凝塊

在小兒中此
毒之感應極
為銳速

死體發顯 胃管及腸之粘膜變白色或汚穢灰白色胃壁內層
腫脹透明有充血及數多之小溢血又屢見蔞酸加爾基之沉着
胃內容物帶黃褐色呈強酸性又粘膜之軟化速於蔓延屢見死
後之胃壁穿孔致胃內容物有漏於腹腔內於腎之皮質與髓
質間有多量蔞酸石灰之沉着雖淺識者亦能認知其白色線石
灰所成者但於尿中所排泄之強還元性之物質蓋為葡萄糖質也

(五) 石炭酸中毒 加蘇爾及苦列阿林亦含有石炭酸其中毒症殆與石炭酸同

此酸多用之於諸般消毒法上故治療上之應用頗繁因之而中
毒者亦廣在治療上之中毒多因連接服用而自創口吸收或因
誤用之於內服者亦有之有因偶然之中毒有因與他物誤用之
中毒有因自殺之目的而中毒用之他殺者極稀也內服之中毒
死量多在三十乃至五十瓦。

由外用於中者，時間於長短較之，關係於溶液之多寡。

中毒症狀濃厚之石炭酸溶液，能使蛋白質凝固，其溶液稀薄者，則發刺戟之作用。凡嚥下此酸之濃溶液者，則自覺口內灼熱發惡心、嘔吐及陷於失神狀態。發諸筋之痙攣，以至發虛脫症狀。而死亡，自創口吸收之中毒者，其所發之症狀，亦與內服中毒同。此症狀即頭部不快、重感、眩暈、倦怠、耳鳴、重聽、脈搏絕止，以致虛脫而死。初排泄之尿帶黃色，或褐色。踰時則由鮮綠色，暗橄欖綠色，變為褐色，或黑色。此固原於熙脫倫及熙羅脫倫。硫酸之分解產物而變色，而亦包含有石炭酸者。抑此變色，尿亦有由石炭酸之內服，或由良性創口之繃帶而發者。由火傷挫傷，或腐敗部分之石炭酸繃帶而發者，亦往往有之。

死體發顯，在內服中毒者，於口腔、咽頭及胃粘膜，有白色之腐蝕部，而其腐蝕，因於溶液之濃淡，而呈乳白色。若內服濃厚有

石炭酸中毒

石炭酸為無
色之液解無
性之及駭腐
精之變性於
腐他痲、潤於

色之酸則稍帶褐色又由此濃厚有色之酸所凝固之血液為鮮
紅色粘膜稍大之血管中亦含有赤色之血塞凝其他於體腔切
開之際胃之含有物發石炭酸臭氣因此可容易鑑定之也屢見
有腎臟炎

(六)

格魯謨酸及其加里鹽酸中毒

格魯謨酸及中性格魯謨酸加里藥用之外應用亦不少例如重格
魯謨酸加里以之染色寫真及他之使用亦極多也特此酸及鹽
類之味甚苦因之中毒者甚稀有時亦有自殺或偶然之中毒者
凡嚥下此酸直發嘔吐吐出赤色或黃色之物質且發腸管之刺
戟及炎症狀吸收後則排泄血尿及蛋白尿凡由格魯謨酸所
染黃之組織雖以水洗之不脫色以亞爾加里溶液洗滌之則色
脫退此剖檢上所必注意也

(七) 醋酸中毒

醋酸中毒之症狀。及死體之發顯。與鹽酸中毒無異。參照看之可也。

第二 腐蝕亞爾加里鹽類之中毒

腐蝕加里。及腐蝕曹達之溶液。在都府中日常販賣。以供洗濯之用。在日本於洗濯業而外。用此液者甚少。故以之中毒者。亦罕有也。在歐洲婦人之自殺。或墮胎之目的。往往用之。又小兒因飲水之誤用。亦屢有。中此毒者。至用之他殺者。極稀。

中毒症狀。與組織之蛋白質。抱合成爲亞爾加里蛋白之形。其組織初在水中。爲膠樣之膨脹。終至溶解。其血液逢加里及曹達。滲汁而爲鮮紅色。若滲汁濃厚。則赤血球之萎縮。如粘滑。生漆所化之物質。又此滲汁。甚有不快之灼味。故除自殺者而外。以之多。

吐物始為強
亞爾後帶血
性、或初起
時、下痢、起
後、則下血者

於血管內
液脆弱之
柱形、無
血、且無
血、特異之
化中等、即
之酸、毒、也、

量。嚥。下。者。未。之。有。也。縱。使。嚥。下。亦。必。接。續。發。生。劇。烈。嘔。吐。其。吐。出。物。為。污。穢。褐。紅。色。呈。強。亞。爾。加。里。性。反。應。且。其。尿。量。減。少。亦。帶。強。亞。爾。加。里。性。通。常。自。二。日。乃。至。三。日。即。死。

死。體。發。顯。凡。嚥。下。此。毒。之。死。體。其。口。腔。及。咽。頭。之。粘。膜。為。灰。白。色。或。為。濁。溷。腐。蝕。或。至。一。部。分。之。剝。脫。胃。壁。腫。脹。且。屢。軟。化。胃。內。容。物。則。帶。血。色。狀。如。結。滑。膠。且。呈。強。亞。爾。加。里。之。反。應。狀。其。粘。膜。因。充。血。及。溢。血。而。呈。紅。色。腐。蝕。色。因。滲。汁。溶。解。之。血。色。素。所。滲。出。而。帶。褐。赤。色。腸。粘。膜。稍。下。部。亦。被。腐。蝕。作用。而。為。之。腫。脹。緩。解。經。數。日。後。則。與。酸。之。腐。蝕。部。無。區。別。而。他。器。亦。有。發。變。性。狀。態。

他。之。加。里。鹽。類。中。硝。酸。加。里。者。以。十。五。乃。至。三。十。五。之。服。用。則。發。劇。吐。衰。弱。四。肢。厥。冷。昏。睡。脈。搏。緩。徐。不。正。聲。音。嘶。嘎。痙。攣。虛。脫。等。症。而。死。

安母尼亞、
由赤球、
鮮紅素、
血色素、
麻精液、
後更變為、
色、

硫。酸。加。里。亦。與。硝。酸。加。里。為。同。一。作。用。服。格。魯。兒。加。里。者。自。粘。膜。及。皮。膚。之。損。傷。部。吸。收。極。速。其。大。部。分。被。尿。排。泄。其。在。於。血。中。則。能。萎。縮。分。解。赤。血。球。變。血。色。素。為。米。篤。血。色。素。使。血。液。成。為。稀。薄。之。暗。褐。色。並。失。去。攝。取。酸。素。之。性。質。血。液。既。屬。如。此。之。變。色。故。死。體。之。皮。膚。及。臟。器。亦。帶。特。異。之。褐。色。死。斑。則。紫。色。其。已。分。解。之。赤。血。球。集。積。於。脾。肝。腎。及。骨。髓。中。且。發。黃。疸。蛋。白。尿。及。血。尿。在。小。兒。則。其。感。應。甚。速。在。大。人。之。中。毒。死。量。自。十。五。乃。至。二。十。五。

安。母。尼。亞。之。中。毒。者。大。抵。出。於。偶。然。者。極。稀。以。之。自。殺。者。往。往。有。之。其。蒸。氣。強。刺。戟。粘。膜。而。增。加。分。泌。以。致。聲。音。嘶。嘎。呼。吸。窘。迫。聲。門。發。痙。攣。因。之。空。息。以。死。若。嚙。下。此。毒。者。與。中。亞。爾。加。里。同。一。腐。蝕。作。用。其。所。發。之。症。狀。亦。同。

又。亞。爾。加。里。鹽。類。中。之。拔。里。士。鹽。類。尤。以。格。魯。兒。酸。炭。酸。及。硝。酸。

鹽最爲有毒。以少量之服用。則發中樞神經系統之作用。在腸胃最作用者或暫時發心臟麻痺而死。或發進行性麻痺以致窒息死者。

第三 金屬性抱合物之中毒

金屬性抱合物中。法醫上所最宜注意者。即水銀、鉛、銅等之製劑也。水銀製劑中。昇汞爲有力之消毒藥。近世之使用頗多。因之而中毒者亦不少。其中毒之出於自殺目的。或因誤用所致者。往往有之。然自治療上之內用。外用即治內治外或由皮內注入之過量。按皮內注入即用器注入於皮內也而中毒死者。尤多。其中毒死量。多爲自〇、二五乃至〇、五瓦云。

中毒症狀 凡嚥下昇汞之濃溶液者。直發中毒症狀。其口腔咽喉倍覺灼熱。頸部如被壓搾。又胃部腫痛而發惡心。吐出一種之

按惡心即作惡之謂也

凡吞金死者
其骨黃

洗冤錄釋義
有云、鋤方
書作鋤、案
鋤字、
字書俱無、

粘稠物質發下痢昏睡失神癱攣等症後發心臟麻痺及虛脫而死在稍長生活者亘發流涎且尿量減少而混有蛋白質

按金屬中毒之見於我國洗冤錄者甚多姑分類記錄於左以備參考

(一) 吞金身死、洗冤錄詳義有云、雲督劉參革總兵田允中吞金斃命一案、驗得屍身並無別項形狀用銀鍼探驗亦無青黑形色查田允中於初五日吞金戒指三個後精神恍惚不進飲食時索水飲於初八日口吐黃水不止即於是夜殞命又檢驗叢說有云、吞金死者其骨色黃

(二) 服銀鋤毒死洗冤錄詳義有云、銀鋤性主腐爛及肉今人每用以志瘖此物投入腸胃非比砒藥諸毒性烈服之即口眼鼻竅流血唇齒豁裂指甲青黑現有外傷可以檢驗係黏入腸胃

常即袖字、
 集韻物有光
 也、又云、
 銀、毒、門
 偏、左、右、骨、俱、有
 紅色、或起
 靈、斑、兩、雨、骨
 絡、或、為、毒
 氣、攻、中、毒
 穢、服、黃、泥
 水、二、盃、每
 愈、日、用、酌、方、四
 九、兩、不、時、以
 眞、芝、不、時、以
 送、下、亦、效、油
 張、氏、方、解
 銀、皮、毒、將
 帶、十、數、枚、連
 愈、冬、月、喫
 柿、餅

漸漸腐爛、令人如患病狀、或半月一月而死、却無外現傷形、又金銀圓光無鋒芒者、入腹可下、若剪碎尖稜、鉤住腸胃、能令人斷腸而死、亦無外傷可驗。

(三) 服官粉毒 河南省中牟縣民婦劉張氏、被李進強姦、致令羞忿、服官粉中、毒身死、驗得張氏上下唇、吻青、上下牙齒、青、十指、甲、青、委、係、中、毒、所、致、據、作、周、大、聲、稱、洗、冤、錄、雖、無、服、官、粉、中、毒、一、條、但、官、粉、俗、稱、鉛、粉、是、黑、鉛、製、成、自、然、有、毒、今、驗、唇、吻、牙、齒、指、甲、俱、青、色、實、係、中、毒、無、疑、乾、隆、十、八、年、案、成

(四) 服輕粉毒 江西省石城縣温張氏、與温子勝通姦、用輕粉謀毒本夫、温名勝身死、查輕粉乃水銀加以鹽礬、用火煨鍊而成、輕揚燥烈、毒氣善竄、經絡筋骨、服多者毒重、唇吻牙齒指甲俱青、服少者毒輕、僅現於龜子骨。

(五) 金石藥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赤腫洗冤錄作青腫、有類似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

據馬耳哈多氏之試驗，粘膜表面之血，水管壁面之血，拉脫亞之沈，米因之沈，明上之皮，層由之路，理氏及其物，威氏亦贊同，其說以此，疽因自腸內，所生之水，發鉛之毒，用之必其服，大由佛澤，曼氏之報。

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又漢書服金石者，志氣昏亂，心腹燥渴，羸瘦衰弱以死。

死體發顯於口腔胃管及胃結膜成腐蝕帶綠色或黃且胃粘膜帶強充血及溢血在延命稍長者則見有下赤痢狀且見其腸結膜與大腸中有蔓延性或限局性之壞疽部蓋此發顯於昇汞之外用或皮內注射後之中毒或內服後之中毒其所吸收之毒物則自腸排出其狀態與赤痢病者之發顯同凡試驗急性中毒者之胃內容物漬於研磨銅板上則昇汞尚存而所附着之水銀雖加以熱亦不消失此亦鑑定上有價值之發顯也鉛製劑中往往有中者唯鉛糖為多大抵由誤用所致也其味甚惡故有用之於他殺者其中毒症狀發流延惡心嘔吐等症口腔及咽頭為灰白色吐出物亦為灰白色而放鉛醋臭味發胃瘞

告、內服一
乃至二、翁
斯之鉛糖、
有不中、毒
者

發劇烈之痛
痛及黃疸、

痲痛便秘或血便鉛糖吸收之速者通常由急性症變為慢性症
狀其固有症狀為一定筋屬伸筋更甚之麻痺與齒牙邊緣有鉛
之沉着併有鉛毒痲之便秘等是也唯以小量之鉛而反覆內服
者不在此限又在多用含鉛白粉者如日本俳優等人亦有中毒
者佐藤博士嘗詳講此症載之順天堂醫事研究會雜誌第七十
六號乃至第七十八號

銅製劑中醋酸酸化銅及硫酸酸化銅之中毒者亦往往有之或
因自殺之目的或因誤用所致聞之法國巴里往往有以此為他
殺用者在日本因飲食物中偶然中此毒者亦屢有之

中毒症狀嘔下後發惡心嘔吐所吐出之物為綠色及青色物質
又有流涎腹痛頭痛倦怠苦悶眩暈大衰弱且發痲攣症而死又
因飲食物中之偶然中毒者於食後一時間乃至五時間即發劇

加鐵藏加
說則帶暗
揭紫色

烈。疝。痛。及。嘔。吐。次。發。裏。急。後。重。下。稀。薄。之。便。或。血。便。縱。不。致。死。亦
常。時。時。發。消。食。器。官。之。戟。刺。症。狀。及。頭。痛。等。症。銅鹽之中毒死量無
定或一乃至十五瓦

云上下

死。體。發。顯。關。於。毒。物。之。量。及。溶。液。之。濃。薄。如。何。而。有。異。在。嚙。下
濃。溶。液。者。其。胃。內。因。物。及。粘。膜。帶。綠。色。或。青。色。且。粘。膜。處。見。溢
血。及。腐。蝕。狀。在。因。飲。食。物。中。毒。者。惟。腸。胃。粘。膜。帶。潮。紅。色。其。胃。內
容。物。若。加。安。母。尼。亞。則。成。深。青。色。又。為。酸。性。使。以。研。磨。之。鐵。針。或
刀。浸。之。則。見。其。表。面。附。着。有。帶。赤。褐。色。之。薄。銅。層。

第四 磷中毒

磷。有。二。種。一。曰。黃。磷。一。曰。赤。磷。黃。磷。能。於。暗。處。發。光。輝。能。溶。解
於。脂。油。中。有。猛。毒。且。有。發。火。之。危。險。此。磷。一。熱。則。為。赤。磷。赤。磷。無
毒。置。之。暗。處。亦。不。放。光。毫。無。蒸。氣。吐。發。雖。打。擊。衝。突。亦。無。發。火。之。

荷佛愛氏
云、燐中
死量、自
一乃至〇二

性。雖受磨擦。黃燐為殺鼠藥。又為引火奴。火即洋之發火藥。所製之。引火奴未有燐。常以格魯兒。加里及硫。化安知門為發火藥。引火奴為人間日常所必用。因之而中毒。或因之殺鼠。而人中。毒者。往往有之。

燐之中毒死量。以能溶解者為更甚。為〇、〇五。然含燐引火奴一枚。其量多少。有異。據可比耳脫氏之試驗。大凡每枚係〇、〇〇三。乃至〇、〇〇五。然則以十五枚。乃至二十枚。引火奴之發火藥。則足以殺一人。在小兒。感應為尤速。歐洲以燐中毒者。最多。在日本。則甚少。即有之大抵。出之自殺目的。或偶然誤中。與出於他殺中毒者。不過十之一二云。

中毒症狀。毒物達於胃中。必忽發劇烈嘔吐。若因此排泄出。則必不至發危篤。症狀且能治癒之。凡嚥下此毒物後。經三四時。間胃部疼痛。而發嘔吐。其吐出之物。有燐臭。置之暗處。則放火輝。

因血液之凝
固不足故
白血球含
脂肪亦
血球因之
亦赤

或。有。以。一。二。時。間。即。陷。於。虛。脫。而。死。亦。有。經。過。數。日。而。仍。如。平。常。者。初。期。症。狀。尚。一。時。平。靜。次。發。再。度。之。劇。烈。症。狀。即。第。二。日。乃。至。第。三。日。見。發。黃。疸。因。胃。出。血。與。血。色。素。之。變。化。遂。吐。骨。喜。渣。狀。之。物。質。且。腹。部。劇。痛。肝。腫。大。四日乃至五日始漸縮小皮。內。結。膜。腸。及。子。宮。腎。等。皆。有。出。血。並。發。衄。血。諸。筋。衰。弱。心。動。微。弱。體。溫。稍。亢。進。屢。便。秘。又。往。往。發。失。神。譫。語。等。症。終。陷。於。昏。睡。死。然。至。死。時。屢。有。神。識。不。變。者。曾。聞。哈。比。耳。達。氏。所。實。驗。心。之。衰。弱。與。血。管。壁。之。變。性。因。之。而。足。使。皮。膚。潰。瘍。成。亞。急。性。癩。中。毒。症。其。尿。量。速。減。少。而。含。有。蛋。白。質。及。血。液。且。含。有。膽。汁。色。素。

死體發顯 在急性症則僅見胃含有物放燐臭及諸臟器成顆粒狀變性而已除此可徵知者外其餘皆屬不明在中毒數日後或至第二週始致命者則有一定著明之發顯即如外表檢查由

多崩潰、此變化特發之、於生活、中、由血管壁之、脂肪變性、與筋弱相、合、因之、而生溢血也、

又於橫紋筋、中生液、血、中、筋、間、之、際、筋、維、亦、為、破、潰、云、

皮。內。溢。血。所。透。見。者。而。見。皮。膚。有。青。色。斑。與。多。少。著。明。黃。疸。及。眼。結。膜。與。粘。膜。之。溢。血。等。是。也。在。內。部。之。檢。查。即。諸。器。之。脂。肪。浸。潤。及。脂。肪。變。性。血。液。之。暗。黑。多。兒。狀。不。甚。凝。固。是。也。諸。臟。器。脂。肪。之。浸。潤。及。其。變。性。惟。於。肝。腎。心。胃。腺。骨。格。筋。及。血。管。壁。為。最。著。明。肝。通。常。腫。大。觸。之。則。如。捏。粉。其。表。面。及。切。割。面。為。黃。色。且。血。量。少。脂。肪。量。多。小。葉。之。境。界。甚。著。明。然。亦。有。肝。甚。細。小。如。急。性。黃。色。萎。縮。肝。者。以。肝。細。胞。置。顯。微。鏡。下。屢。見。其。大。脂。肪。滴。充。滿。他。如。腎。細。尿管。上。皮。之。變。化。亦。如。之。血。管。壁。之。脂。肪。變。性。因。於。出。血。原。因。而。生。者。也。此。出。血。於。運。動。部。更。多。即。四。脂。關。節。之。近。傍。側。胸。筋。及。筋。間。結。組。織。中。肺。心。之。表。面。心。囊。腎。盂。腹。膜。網。膜。腸。間。膜。咽。胃。管。腸。及。膀。胱。之。粘。膜。等。是。也。此。出。血。往。往。在。多。量。中。毒。經。過。中。因。腸。胃。出。血。及。腦。出。血。而。致。

石川先生
云、帝烈並
油、烈亦並
的烈並底
即松節油也
依的兒亦名
依的兒結、
也、即伊打酒

命者往往有之。擠安里熙氏之說也。

一般腸色之粘膜多為弛緩其線上皮為顆粒狀變性溢血部為蒼白色或呈黃灰白色而其含有物因出血而帶褐黑色或石盤色且放燐臭或含有引火奴之頭但在急性症則就胃之含有物即能檢查其燐之存否在經過之稍緩者則僅就大腸之含有物而查檢之可也。

就其含有物檢其燐存否則以硝酸銀液所潤濕之紙片接觸其含有物於蒸氣中若有燐存則紙變為黑色此謂之烈耳氏反應法又有米其耳利氏之試驗法即檢查其吐物及尿中有無燐光是也若成爲亞爾加里性則其中必有酸性再依米其耳利氏法裝置於暗室中蒸餾之導其蒸氣而入於冷琉璃管看管中發燐光否然混有帝烈並油亞爾個保兒依的兒等於其中則能妨害

此光不能使之發見必於試驗前驅除之也又燐於體中有速酸化性故非急性症則不得檢出若於中毒致命間經過數日後縱有著明中毒死體之發顯則其燐亦無得而檢出矣
又妊婦及產婦又有發類似之變性鑑定上必注意。

第五 砒石中毒

法醫學上宜注目之砒石劑如下所列數種是也。(一)純砒素固無毒性或因攝取水分或因達於胃中而生亞砒酸因之而有毒性。(二)亞砒酸爲重有色之結晶性或爲無形之粉末無臭氣僅以少量之亞砒酸亦無味以冷水浸之難於溶解以熱湯沸之則其溶解甚易然湯冷後復爲之沉澱其毒最猛中毒死量在〇、一乃至〇、一五瓦坊間多有販賣殺鼠粉亦往往有用之於他殺也
(三)砒酸毒性遜於亞砒酸多用之於亞尼林色素製造場中
(四)

云亞尼林
即亞尼林
有衣髮連
爲有機化
物也虞利
設林亦名
利設林即
油設林也
甘

砒、化、水、素、其、毒、極、猛、(五)亞砒、酸、之、加、里、抱、合、物、亦、有、毒、就、中、如、
荷、烈、耳、氏、砒、石、水、其、用、頗、廣、其、他、如、虞、利、設、林、及、鹽、酸、中、往、往、有、
混、雜、砒、石、者、(六)砒、石、含、有、色、素、即、謂、之、修、耳、氏、綠、達、於、胃、中、則、
溶、解、而、發、毒、之、作、用、因、之、成、爲、砒、石、銅、又、修、耳、氏、綠、特、耳、氏、綠、爲、砒、
化、銅、及、醋、酸、銅、之、混、合、物、也、他、如、佛、克、新、氏、及、斯、馬、耳、達、等、亦、屢、
有、混、合、砒、石、質、因、其、色、素、中、含、有、砒、石、故、多、以、之、染、衣、服、玩、具、及、
糖、食、物、等、因、之、中、毒、者、有、之、然、因、近、時、衛、生、警、察、檢、查、之、嚴、與、飲、
食、物、取、締、規、則、之、進、步、比、較、往、時、中、此、毒、之、數、甚、爲、減、少、但、以、之、
自、殺、他、殺、或、因、偶、然、中、毒、者、尙、亦、有、之、

栗本先生云、亞砒酸銅係亞砒酸與銅之化合物、支那稱之曰
綠、日本名曰華綠青、性毒、爲顏料品、砒素與硫黃化合物、約分
爲三、視硫黃成分之多少、異其名稱、作用大率爲彩畫料、性均

毒甲)二硫化砒素(鷄冠石)赤黃色(乙)三硫化砒素(石黃黃色)(丙)五硫化砒素(生黃)又名雌黃以上三種係普通顏料爲畫家所必需然往往有味其性質誤投於口則頓生患害即輕則內臟受害不覺重則立形危險是也如小兒玩具中彩畫之件皆用此等各種毒品小兒玩之不注意因而受毒者恒有之

凡砒石中毒雖由嚥下最多然亦有由他結膜腔及肛門及皮膚或肺中而輸入於體中者也要之欲知其吸收之多少則必察其胃之盈虛與所施用製劑之溶解性如何始可察知其中毒症狀不同也

亞砒酸爲局處刺激性之毒物又有著明腐蝕作用吸收此毒後則內臟神經末端之脈管神經發麻痺作用腸粘膜血管大爲擴張

砒石雖為劇毒然亦不即時發中毒症狀因胃中食物存在不速為之溶解按亞細亞之虎烈拉症之即中國所謂之霍亂症也

又因局處之腐蝕作用與腸中排泄毒物之故而發中毒性腸胃
 炎之重症又有因毒物之妨害代謝而誘起諸臟器之顆粒狀變
 性及脂肪變性復由是而致血行障害及中樞神經系統之機能
 障害

中毒症狀 中毒症狀分為二其一日中毒性腸胃炎於嚥下毒
 物後半時間乃至一時間或至數時間頸部灼熱搔痒隨施用之
 毒物如何而吐出無色或有色之物質胃及全腹發劇痛甚作渴
 又突然下痢初痢時為極惡臭糞便後則為無色臭之一種米泔
 汁且混合有許多上皮剝片之液恰如亞細亞之虎烈拉症狀尿
 量減少屢混合有蛋白質血液及纖維素圓柱常呼頭痛及薦骨
 部攣痛四肢覺痙攣失力冷汗浹於全身脉細小呼吸窘迫聲音
 嘶啞發煩悶沉衰痙攣常自二十乃至二十四時間即死其神識

中。毒。性。腸。胃。炎。症。狀。中。毒。與。腦。脊。髓。中。毒。甚。多。合。併。者。同。時。發。中。毒。症。狀。發。中。毒。有。發。甲。狀。或。有。其。理。但。非。不。明。理。但。非。不。施。用。毒。物。于。之。多。少。或。容。解。性。之。如。何。係。二。者。之。確。實。證。績。尚。無。

至死時尙存在不滅此症狀殆與虎烈拉同惡徒常於虎列拉病
 流行之際以砒石殺入飾爲因虎列拉病死或眞爲虎列拉而檢
 者誤認爲砒石中毒者有之此皆不可不注意也
 其二曰腦脊髓性砒石中毒症其主要症狀即發頭痛眩暈沉衰
 譫語麻痺諸狀態自一二時間或十二時間後遂發全身麻痺症
 狀而死故又謂之麻痺性砒石中毒症
 又在徐徐吸收而經過數日者巨發流涎嘔吐及胃部劇痛且不
 能進飲食脈搏呼吸亢進而脈爲之不整於顏面及生殖器發
 蓄薇疹膿疹或毒麻疹更陷於黃疸不眠知覺異常譫語失神狀
 態等症如此者四日乃至十日後始死又因筋之衰弱呼吸血行
 障害急性腎炎黃疸等而生臟器變性作用者有之又或有自甲
 症移至乙症亦有或混合各種症狀者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得伏時、遍身發小泡、青黑色、睛生小刺、口唇綻裂、兩目腫脹、大腹門、甲冑、吐逆、腸中、絞痛、發狂、不可忍。

因少。量。反。覆。施。用。砒。石。以。致。慢。性。砒。石。中。毒。者。亦。法。醫。學。上。重。要。考。究。之。事。也。此。症。由。漸。次。而。陷。於。惡。液。質。遂。致。貧。血。羸。瘦。失。力。而。毛。爪。脫。落。表。皮。剝。脫。處。處。生。潰。瘍。終。則。陷。於。筋。之。顫。震。心。思。衰。弱。不。眠。麻。痺。等。症。而。死。

死。體。發。顯。因。砒。石。中。毒。症。狀。各。有。不。同。故。死。體。之。發。顯。亦。不。一。在。急。性。症。因。嘔。吐。下。痢。排。出。水。分。致。全。身。羸。瘦。眼。窩。落。凹。皮。膚。帶。藍。色。在。腸。胃。腹。膜。下。之。血。管。內。暗。有。黑。濃。稠。血。液。充。盈。胃。中。含。有。物。屢。混。合。有。一。種。粘。稠。膠。樣。血。液。胃。粘。膜。亦。為。之。腫。脹。糜。爛。潮。紅。弛。緩。且。多。出。血。此。症。尤。以。胃。底。及。幽。門。部。為。最。著。明。亦。有。時。甚。覺。輕。減。者。此。因。初。期。無。腐。蝕。作。用。毒。物。已。自。腸。中。排。泄。出。而。然。也。凡。胃。中。含。有。色。素。之。砒。石。中。毒。者。則。胃。之。粘。膜。亦。因。之。被。染。色。矣。仔。細。檢。查。其。胃。含。有。物。及。胃。粘。膜。時。若。見。有。白。色。硬。固。顆。粒。者。即。

七、致逆血、
 口唇青黑、
 眼色、若飽時、
 青、飢時服、
 下一半青、
 外腎脹大、
 又云、放入茶將、
 內、心、飲後、
 痛、心、尚能飲、
 食、越、狂、
 日、始、發、狂、
 之、出、按、銅、錫、
 鑄、中、者、亦、名、
 曰、砒、黃、者、
 色、毒、緩、以、
 火、煉、之、器、
 凝、結、上、著、
 者、名、砒、霜、
 毒、較、砒、石、
 烈、較、砒、石、
 燒、酒、遇、石、
 極、腸、胃、能、腐、

不。溶。解。之。砒。石。也。然。亦。有。變。為。黃。色。而。成。為。硫。化。物。者。以。此。投。於。
 熱。炭。上。則。放。如。蒜。之。臭。氣。以。顯。微。鏡。檢。之。則。見。有。八。面。結。晶。又。以。
 肉。眼。亦。可。見。者。以。手。按。撫。胃。粘。膜。則。覺。晶。之。觸。於。指。頭。其。附。近。粘。
 膜。有。著。明。之。變。化。或。有。一。部。分。為。壞。疽。狀。
 小。腸。所。含。許。多。水。樣。物。似。膽。汁。而。非。膽。汁。也。小。腸。之。粘。膜。帶。潮。紅。
 色。且。因。醬。液。性。之。浸。潤。而。腫。脹。弛。緩。孤。腺。叢。腺。及。腸。間。膜。腺。皆。腫。
 脹。大。腸。亦。含。有。剝。脫。上。皮。多。量。混。合。之。膠。液。汗。腎。溷。濁。腫。脹。血。液。
 凝。為。濃。厚。黑。色。在。腦。脊。髓。性。症。腸。胃。之。發。顯。甚。輕。微。又。以。上。之。諸。
 變。化。不。僅。限。於。排。下。毒。物。亦。不。盡。有。以。上。之。諸。變。化。也。此。其。理。何。
 在。因。毒。物。已。自。腸。中。排。泄。出。再。無。可。疑。之。事。實。也。
 在。中。毒。症。狀。之。經。過。久。者。於。諸。臟。中。惟。心。肝。腎。及。小。血。管。發。生。顯。
 粒。狀。變。性。及。脂。肪。變。性。又。心。肝。之。表。面。及。其。他。之。漿。液。膜。往。往。見。

刻殺人、
 在急性症
 者、大抵於
 腎中含有織
 維素圓柱、
 砒石中有毒
 性、初有載
 刺蝕性、次有
 腐蝕性、由
 腸胃粘痰之
 變也、即其
 知也、又其
 血液之濃
 厚、因失水
 分所致、然
 顆粒狀及脂
 肪變性、原
 因與發性之
 髓症、腦脊
 由、尚末確
 然明了、

有。盜。血。凡。砒。石。中。毒。之。死。體。水。分。量。必。少。由。砒。石。有。防。腐。作。用。故。
 屍。體。不。易。腐。敗。而。漸。乾。枯。
 普。若。亞。多。耳。及。荷。烏。希。脫。兩。氏。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因。實。驗。多。
 數。含。有。砒。石。酒。中。毒。者。而。分。慢。性。砒。石。中。毒。為。四。種。其。第。一。種。即。
 為。毒。物。之。侵。入。消。化。器。者。第。二。種。即。為。毒。物。之。侵。入。臟。器。及。皮。膚。
 者。第。三。種。即。為。毒。物。之。侵。入。中。樞。神。經。系。統。且。發。真。性。筋。瘦。削。之。
 麻。痺。者。第。四。種。即。於。骨。之。海。綿。質。中。有。砒。酸。加。爾。與。謨。之。現。存。且。
 長。久。殘。留。者。是。也。
 所。謂。食。砒。石。者。山。地。之。住。民。居。多。而。都。會。人。亦。往。有。之。其。初。因。欲。
 注。意。於。容。色。及。健。康。僅。用。少。量。漸。次。增。加。終。則。用。甚。多。之。量。遂。至。
 不。被。害。又。如。良。家。婦。女。欲。美。其。容。貌。遂。有。秘。密。使。用。砒。石。水。者。
 嘗。於。相。馬。家。有。毒。殺。嫌。疑。事。死。體。埋。葬。後。經。久。日。月。而。生。砒。石。中。

毒。嫌。疑。裁。判。官。因。發。掘。死。體。而。考。驗。之。是。時。檢。查。之。成。績。尚。未。得。十分。明。悉。據。所。立。會。之。醫。師。判。斷。凡。死。體。保。存。其。體。腔。尚。未。開。放。時。可。鑑。別。其。毒。物。為。生。前。或。死。後。所。輸。入。體。中。之。區。別。若。死。體。既。腐。敗。體。腔。亦。開。放。則。全。身。軟。部。即。皆。崩。潰。如。糜。粥。狀。縱。令。有。毒。物。輸。入。體。中。欲。斷。言。其。為。生。前。或。死。後。之。輸。入。實。屬。不。易。此。際。唯。有。收。取。死。體。周。圍。物。質。而。附。於。化。學。的。檢。查。參照理化學檢査部

第六 青酸中毒

青酸為諸毒物中之最猛者也。其純粹青酸則放固有苦扁桃樣臭氣且為無色液體而液之分解甚速能變為黑色無害物質若其液稀薄則分解愈遲。石川先生云青酸亦名輕炭淡酸即輕衰酸也

青酸原由苦扁桃、梅實、櫻實等實等所含之亞美苦達燐分解物而生者也。即於水之現存時由耶母爾精醱酵素之媒介分解。亞

所販賣之青酸含有二
酸中之無水
量其自毒死
五乃至〇
〇六瓦

栗本先生云、苦扁桃即苦杏仁也

苦扁桃水含青酸一%之有酸、老利兒結爾私水則含有酸、一七%之青

美苦達燐於葡萄糖苦扁桃油及青酸之間是也故因苦扁桃而中毒者屢有之

其他青酸多有含於苦扁桃水老利兒結爾私水諸種之酒精飲料櫻實水中及所製之櫻實或以梅實所製之飲料中又工業上有機物發熱之際亦有青酸發生者

青酸鹽類中之有酸加里最爲有毒多爲寫真術與渡金業等所常用之物料因之中毒者亦多其中毒死量在〇〇五瓦然如坊間販賣之青酸加里其中多雜有炭酸加里其中毒死量亦因之不一

因青酸加里之青酸中毒者雖多出於自殺然混於酸性或亞爾個保兒性之飲料中有易於秘密用之他殺者或因調製飲食物之不注意而偶然中其毒者間亦有之凡青酸之有毒作用能一

最急性中毒
之症狀、恰
與窒息者之
呼吸、絕止者
同。

時刺戟中樞神經系統直陷於麻痺然青酸加里逢遇空氣或酸質則青酸即有遊離性故每逢胃酸則直發同一分解若青酸加里之水樣液與有機物相遇則變爲褐色若以安母尼亞及蟻酸加里分解之其有毒作用即全失去

中毒症狀 不問體中何部一吸收毒酸則發中毒症狀如自殺者嘔下多量青酸溶液僅過二三分時即呼吸遏止而死其症狀或有俄然失神倒地者或有專發痙攣者或有爲痙攣性呼吸者在經過稍緩者毒物攝取後即自轉變其位置不至立時直發或爲藥場等之取片經過數分時即發眩暈惡心窘苦心悸等之前驅症狀次則發生呼吸困難失神全身痙攣及全身麻痺者有之若所施用量最少則經過中毒症狀後不至遺有後害尙得療愈者有之

死斑亦帶鮮紅者
 所變之胃粘
 膜化、胃粘
 少量、則不
 死、則不
 著明、不在
 殺者必、不
 自殺者、不
 用多量、取
 物性、且混
 酸中、則飲
 物加、則強
 亞爾、則強
 性、遂為之
 失去、不至

死體發顯。青酸中毒與青酸加里中毒之死體發顯有異。然皆帶苦扁桃臭。此最顯著且重要之發顯也。青酸中毒者。經過極速。唯現窒息。死之徵。溢血。血速流動性。充滿於靜脈。及右心室。間決無粘膜。顯著之變化也。青酸加里中毒者。胃粘膜與胃底部之粘膜。及皺襞之項。腫脹。而帶鮮紅色。此蓋一因反應性。炎一因青酸加里所溶解之血色。素死後。弛緩。膨脹。浸淫。組織。而使之然也。而粘膜表面。則有多量鮮紅色。粘液。胃含有物。亦為粘滑。鮮紅色。而呈亞爾加里性。反應。其他咽頭。胃管。喉頭。及氣管。粘膜。亦如胃粘膜之膨脹。且有血色。素浸潤之。然以顯微鏡檢查。此血液。或以光像鏡檢之。不見與平常血液有異。故欲確實鑑定青酸中毒。則不能不用化學的證明。雖然此唯施之新死體。尙容易鑑定。若在腐敗死體。因青酸發揮與

誘起粘膜、化時若無明、臭氣可疑、則難免誤認、為毒也、中加里、死體之血、鮮紅色、往其、死斑亦此、有云此酸、血球與酸、素之凝合、密固定所、致然以佛、曼氏則為、血液之過、為加性、之原、比耳、成、

分。解。之。故。而。大。招。疑。議。者。有。之。此。則。於。剖。檢。時。必。注。入。亞。爾。個。保。兒。於。臟。器。中。且。浸。沉。臟。器。於。多。量。亞。爾。個。保。兒。不。透。氣。之。器。中。防。備。其。揮。散。但。由。腐。敗。後。所。生。之。硫。化。水。素。與。安。母。尼。亞。作。用。所。成。之。青。酸。則。有。酸。化。藏。安。母。尼。亞。之。變。性。

硝。酸。扁。子。沃。爾。中。毒。此。品。似。苦。扁。桃。油。有。良。香。黃。色。油。樣。液。以。之。混。入。香。水。髮。油。及。加。味。於。飲。料。中。往。往。有。誤。用。而。中。毒。者。又。有。用。之。自。殺。及。墮。胎。目。的。者。

中。毒。症。狀。由。吸。收。之。難。易。若。胃。中。空。虛。酒。精。溶。液。則。易。於。吸。收。入。胃。而。發。作。有。遲。速。多。於。二。三。時。間。後。皮。膚。現。藍。色。發。惡。心。吐。嘔。症。其。吐。物。及。呼。氣。中。有。苦。扁。桃。臭。且。有。失。神。呼。吸。困。難。大。衰。弱。瞳。孔。散。大。反。射。機。消。失。戰。慄。譫。語。等。症。狀。次。發。痙。攣。以。致。陷。於。昏。睡。而。死。在。急。性。症。者。其。皮。膚。亦。現。藍。色。直。陷。於。大。昏。死。

百一 爲格魯
兒加里之記
號 爲
格魯酸加里
之記號

死體發顯 由硝酸扁子沃爾變爲酸化色素之米篤血色素而血液帶暗褐色諸臟器發苦扁桃臭腸胃肋膜及心囊屢見有血液其他無一特徵之變化也

硝酸、偈利設林中毒 硝酸、偈利設林爲無色或帶黃色油狀之液有甘香竄性味因誤用此品而中毒者甚多亦有用於他殺者由達拉瑪脫而中毒者亦有之

中毒症狀 此品之漸成米篤血色者雖少量之施用亦能發頭痛腹痛嘔吐下痢呼吸困難眩暈等症終陷於昏睡而死其死體之發顯除腸胃充血外別無特徵也

第七 格魯兒酸鹽中毒

格魯兒酸加里者爲格魯兒酸鹽中之毒性最烈者也此品在醫藥中應用者甚多且屬於日本藥局法第三表中之劇藥也爲取

其主症狀、
即胃部、
痛、嘔吐、
疝、腹、
小、不眠、
濁、尿量、
少、尿中、
蛋白、質、
血液等是也

用上必注意之藥品。故屢因藥用不注意而中毒者有之。然或出於自殺目的。或由誤用而中毒者。亦往往有之。
格魯兒酸。加里及曹達之。有毒作用。往往變血中之酸化。血素為米篤血。色素故因之。兼發呼吸障害。症狀其中毒。死量為十。乃至十五瓦。在小兒則感應更銳。
中毒症狀在甚急性之中。毒者僅二三時間。即發呼吸困難。心衰弱。面帶藍色等症。以致窒息。而斃。或有兼發劇烈之嘔吐。及下痢者。
在經過稍長者。雖因一時血色素之變化。稍得回復。使其窒息。症狀稍為輕快。然血液之崩潰。產物或為凝塊。或成圓柱形。以填塞腎之細尿管。妨害尿路。終有發生尿毒症之危險。即尿量減少。混合有血液及蛋白質。遂發尿閉症是也。

又脾臟屢見有腫脹

粟本先生云此中毒症狀便發生體固充進皮膚赤腫孔縮小或渴或昏睡或精神錯

死體發顯 在急性症者除血液變化外別無顯徵即血液由血色素之變化而成為褐色遂至斑亦變為灰白褐色或為暗灰白色內臟亦然又此變化多為鮮明物質可於腦中得明顯見之也

在經過徐緩者腎臟呈多少著明變化細尿管中則皆為米篤血色素所成之褐色凝塊及圓柱形等物質所充塞

第八 阿片及莫兒比涅中毒

阿片者由罌粟殼之乳樣液所製成乾燥褐色之凝塊也其中最有效力之成分為莫兒比涅屬於諸類鹽基之中毒中最多者在急性中毒者多由藥用上之疎虞懈怠或誤用所致其用以自殺者嘗有之於他殺亦不少也阿片之中毒死量自一乃至二瓦莫兒比涅之中毒死量自〇二乃至〇四瓦然亦有因年齡

阿片及莫兒比涅中毒

亂脫氣、
全身麻痺等

按我國洗冤錄詳載凡服鴉片煙死者其屍周身綿軟、面色青黑、腹中積毒、指爪青黑、出、又死、免、錄、集、證、有、云、凡、吞、服、鴉、片、煙、後、發、吐、血、救、用、活、得、吐、即、

習。慣。及。其。特。質。而。異。不。可。不。注。意。也。在。小。兒。其。感。應。極。速。在。大。人。習。慣。食。者。往。往。服。用。多。量。之。阿。片。亦。有。不。見。其。害。者。此。即。食。阿。片。者。之。說。也。然。喫。阿。片。煙。者。大。抵。發。慢。性。阿。片。中。毒。症。遂。至。不。能。禁。止。人。雖。未。死。不。啻。已。死。之。人。而。百。無。一。能。也。

中。毒。症。狀。急。性。中。毒。症。狀。即。頭。痛。嗜。眠。醺。醉。狀。知。覺。失。脫。瞳。孔。縮。小。呼。吸。脈。搏。大。為。徐。緩。或。發。譫。語。嘔。吐。而。消。失。反。射。機。皮。膚。厥。冷。脈。搏。細。小。不。整。沉。於。昏。睡。數。時。間。後。即。死。但。其。將。死。之。前。瞳。孔。之。收。縮。消。失。又。時。至。間。歇。性。經。過。忽。一。時。之。神。識。及。諸。症。狀。似。覺。輕。快。乃。再。陷。於。昏。睡。而。死。者。亦。有。之。

曾於深川區大島町實驗小兒急性莫兒比涅中毒症此兒生甫十月其母因其連日下痢抱至某醫師宅乞某醫診察受藥而歸以白色散藥一包哺兒經一時間兒毫不啼泣且不哺

愈、若服多
 毒重、身冷
 氣絕、似乎
 人已死、將
 人放在潮濕
 處、用竹筴
 橫、即開、
 齒、口內、
 橫、口內、
 令口常開、
 以冷水頻頻
 灌之、再以前
 冷盥、在胸、
 夜十餘次、
 又用冷水一
 盆、將頭髮
 解散、浸水、
 盆內、切勿
 見日光、俟
 即不救、俟
 三四日後、
 片之氣、退、
 盡、即活、但
 身不硬、七
 不變色、無
 日之內、無

乳陷於深睡狀態、呼之不醒、顏色異常、其母遂走告於前醫醫
 大驚、即來再診、亦驚愕莫知所治、遂報告於警察、予甫臨場
 時、兒服用此藥後、已經四時矣、全陷於昏睡、毫無反射機、瞳孔
 縮小、脈極細小不整、且數不易按、呼吸輕緩、口唇帶藍色、四肢
 末端、皆已冷、予反覆詳問此醫師、伊言以葛粉混合○、○五瓦
 之甘汞、豫為一日之服用、不料誤用鹽酸莫兒比涅云云、予以
 白色之藥包、送與化學者分析、果檢出○、○三瓦之莫兒比涅
 云。

慢性阿片中毒、通常惟吸食阿片煙者最多、日本阿片煙草、於明
 治元年閏四月由大政官之布告、已行禁止、但有從支那人秘密
 販來吸用、因之有中毒者、又在臺灣喫阿片煙者甚多、因之慢性
 阿片中毒者、亦頗衆、後因國家認此與國家人種存亡有關係、經

遞前法救
 照前法救
 治無不活
 者凡檢服
 云其骨側
 非合平仰
 臥甚其蓋
 者人少毒
 中退鴉仍
 復甦活不
 轉復中不
 能真死矣
 故其體殖
 伏為即鴉
 實為鴉片
 可救之證

議會之協贊。乃規定於法律中。即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法
 律第二十七條鴉片法是也。

法律第二十七條

阿片法

第一條 凡欲製造阿片者。必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二條 凡阿片製造人。每年至十二月二十日。必將其已製

造之阿片。納付於政府。

前項云納付阿片於政府者。政府欲施行試驗之謂也。若適

合政府所定之莫兒比涅含量度。則政府仍交付賠償金於

製造人。其不適合者。即燒却無償。

第三條 政府限於醫藥用品以內。可封固賣下。

除政府賣下阿片外。人民不得私相賣買授受或有藏聚權

第四條 依第二條所交付之賠償金。阿片所含之莫兒比涅量。及賠償金額。並依第三條賣下阿片之價格。概由內務大臣告示定之。

所交付莫兒比涅含量之賠償金。增加或低減其賠償金額於一箇年以前告示之。

第五條 阿片由地方長官。限於管內藥劑師、藥種商中相當之人員。指定卸賣人發賣。

第六條 凡醫師及藥品營業者。於須用阿片時。則必記載所用之分量。與住所、氏名、年月日。並蓋印證書。向卸賣人購求之。

醫師及製藥者。向藥劑師、藥種商。得購求阿片。又藥劑師及藥種商。得互相買賣。但必有前項證書。始得購求之。

第七條 凡阿片除前條外。即第六條非有醫師之處方箋，藥不得自行賣買。

藥劑師得開政府與藥劑師所封緘之阿片。而零細賣之。但必納適當之阿片容器。仍封緘之。

藥種商不問其爲卸賣人否。於政府或藥劑師所封緘之阿片容器。不得開破零賣。

第八條 處方箋及第六條之證書。必自其購求日。至滿十年間。保存之。

第九條 凡未受地方長官之許可。而製造阿片者。與違背第三條第二項者。則處以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未受地方長官之許可。所製造之阿片。或非政府所賣下之阿片。悉收沒之。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二條第一項者。則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阿片製造人。與阿片卸賣人。違背此法。及施行規則者。則前之已經地方長官所許可。或指定者。概得取消。

附則

第十四條 此法律。自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此法律施行之日。現阿片製造人。若有經許可者。則依第一條之受許可者。做行之。

第十六條 此法律施行以前。凡於地方官廳所預置之阿片。悉燒却之。

第十七條 於明治十一年。所布告之第二十一號之藥用阿片。賣買。及製造規則。自此法律施行日起。前令概行廢止。

內務省令第四號摘要

阿片法施行規則之通則如左

阿片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政府所賣下阿片之容器。有一匁十匁五十匁之三
種。每器以衛生試驗所之印紙封緘之。

第七條 凡地方官廳指定卸賣阿片人。或取消之。或卸賣人
之住所。姓氏之更換。或廢業。及其人之死亡。必將其住所氏
名告示於管內。且同時必報告於政府。

內務省告示第三十號摘要

依阿片法第四條。凡可交付賠償金之阿片莫兒比涅含量。及
其賠償金額。並政府賣下阿片之價格如左。

但對於莫兒比涅含量。九分以上之阿片。其賠償金額。則依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買上價格。

阿片賣下價格如左

一匁、金十錢。十匁、金一圓。五十匁、金五圓。

慢性阿片中毒之一例如左

明治二十年二月九日、京橋南小田原町、二丁目、二十番地、寄留之愛知縣平民、谷口常太郎、即爲有阿片中毒嫌疑之人也。因有警視廳第二局之照會、與該局福島警部、面會於廳內留置所、其所審查之情形如左。

既往症 據本人所陳述、於昨來四五月間、至神奈川縣橫濱支那人某氏宅內、始喫阿片煙、爾後九月以來、大抵兩三日喫煙一度、自此食慾漸次減退、酒量亦大減、身體倍覺衰弱、爾來腹內常不和、且四肢倦怠、諸關節常覺疾痛、夜間不得安眠、屢

爲惡夢所驚云、

現症 觀其顏色甚帶蒼白、皮膚失其色澤、眼球結膜、及眼瞼緣乾燥而無光澤、口唇及眼瞼結膜甚帶薔薇紅色、見有一種貧血衰弱情形、

脈搏一分時間乃至七十五、其力稍微弱、體溫覺無異常、身軀皮膚亦帶蒼白色、皮膚鬆皺、神經系亦無他覺的異常、筋肉稍覺瘦削、然自聽診上、西醫常以皮帶置患者之胸部或腹部與打診上、西醫常以指頭敲擊病者之

胸部或腹部診察之、其呼吸器血行器、並消化器系統、不認有異常

警視廳第三部分分析係警察醫之報告書中有云、據本人所持來之褐色硬塊、行諸種試驗、確認爲陳舊阿片膏、

右爲既往症並現症、或爲由他病因發生之症狀、然診查各器官之系統、尙不得發見其變常原因、而此等狀、恰與慢性阿片

粟、本、先生、
 云、阿、片、丁、
 藥、即、阿、片、
 酒、也、又、名、
 阿、片、酒、之、
 腦、筋、之、充、
 血、由、莫、兒、
 比、使、然、血、
 管、地、也、及、
 武、為、里、酒、
 百、為、里、酒、
 之、中、毒、類、
 屬、此、類、

中毒症相符合，又據本人所陳述，與警察醫所得之成績，彼此參照，於是鑑定本人為慢性阿片中毒症云。

但有由右之病症，與以健胃強壯劑，且治疼痛，使得安眠，遂與以鎮痛催眠藥者，已於所記存之處，方箋中，得知之也。

死體發顯，因純阿片及阿片丁幾而發，急性中毒者，其腸胃及體腔屢發阿片煙之特異臭氣，又胃之含有物帶黃色，除是而外，無一固有之發現也。急性之莫兒比，涅中，毒亦然。然其腦肺常見充血，他如瞳孔縮小於死後，鮮有存留者也。

亞爾，倘保兒格魯，魯保兒謨，及抱水格魯刺兒等，皆如莫兒比，涅為麻醉大腦之毒物也。故稱之曰麻醉毒。其中毒症狀及其死體發顯，亦與莫兒比，涅中，毒者甚相類似。腸胃、腦肺等各自發顯，其臭氣且帶急性窒息死體發顯，除是而外，無一固有發顯，然其臭

後、三十分
乃至一十分
間、即發作

此處變至二三
分時乃至一
時多因強更
有作者瘡中
發有瘡中
間有瘡中
陷於人事不
省即取可檢
此結品盛
之於磁礮中
以濃厚入酸
二點滴入

刺衝機與其輕微之知覺刺戟及忽發強直性瘵攣尤於橫隔膜
甚發強直性瘵攣終至呼吸遏止窒息而死此症關於用量多少
與溶解性如何而有異或有經數時間之久者或第一瘵攣發作
後即陷於窒臭死者其主症即反射機之亢進四肢瘵攣項筋攣
縮牙關緊急全身僵直角弓反張脈搏緩徐窒息症狀等是也其
神識至死時尙存又斯篤里規尼若速被尿排出不至窒息死時
待其瘵攣銳靜亦有得恢復其生命者特欲鑑別其為癲癩症否
則不可不就其瘵攣僵直性與神識之存在發作之遲速等反覆
觀之庶得容易鑑別也

死體發顯除窒息死徵而外無一固有之發現其溶解於斯篤
里規尼濃厚硫酸中者由重格魯謨酸加里而有顯著之固有青
色或帶堇花色線亦得為鑑定之一徵也

因其他植物質中毒

之、見其稍
 溶格魯護以
 重格魯之小
 加里入之帶
 片周圍則紫
 其色或紫
 鴉管重格魯
 謾生美麗之
 紫線
 洗宛錄有
 雲中亂如
 毒中風或
 似熱盛狂
 病一名水
 而光、若藥
 合人狂亂、食
 或吐血

(乙) 亞篤魯比涅中毒 此中毒多由誤用黃荖之葉實根或由亞篤魯比涅藥用上之過誤。或因此以達自殺之目的。中毒者有之。中毒症狀 毒物輸入後數分時。覺口腔及喉頭乾燥。嚥下及發語困難。聲音嘶嘎。咽喉及喉頭粘膜帶潮紅腫脹。皮膚亦帶潮紅。血管擴張。觸覺及體溫減少。呼吸脈搏緩徐。括約筋麻痺。頭痛。眩暈。如酪醉狀。再陷於膽語。幻覺。煩燥。瞳孔散大。衰弱。昏瞳。麻痺。終因心動麻痺而死。本草黃荖一名天仙子。一名行唐。其子服之。令人狂浪放蕩。故名金匱要略。誤食黃荖以甘草汁解。

死體發現 除瞳孔散大而外。無一固有之發現。

(丙) 尼古質涅中毒 尼古質。為煙草葉中之有毒成分。即黃色油狀之液也。其中毒死量。為〇。〇八乃至〇。一六五。蓋由煙草煎汁灌腸。或小兒食煙膏。或兒童嗜食煙等。而常有中毒者也。其中毒症狀。咽喉灼熱搔痒。流涎。惡心。嘔吐。皮膚蒼白。厥冷。頭痛。失神。

按亞格尼質
謂之雙蘭菊
中所謂之烏
頭毒附子
粟之類也
云、本、先、生
症、狀、此、中、毒
名、重、皮、膚
行、燥、帶、蟻
吐、狀、下、嘔
脈、搏、微、弱、
嗜、眠、搖、擗、

痙攣。其在死體除覺有煙草臭氣外。無他固有之發顯也。
(丁) 實芩多里涅中毒。此品仍實芩多里斯葉之効分也。實芩多里斯生於温煖地方。誤食其生葉即轍中毒。其症狀惡心嘔吐下痢脈搏減少呼吸困難筋衰弱皮膚厥冷頭痛眩暈視力障礙耳鳴失神終由心動麻痺而死。

(戊) 亞格尼質涅中毒。亞格尼質涅即雙蘭菊之根葉及其花中所含之有毒成分也。常有以雙蘭菊自殺亦或有用之於他殺者又亞格尼質涅由藥用上之過誤中毒者亦有之。

其中毒症狀胃部劇痛嚥下困難流涎嘔吐三叉神經疼痛或發麻痺終則脈搏緩徐細小不整呼吸緩徐視力減弱瞳孔散大苦悶窘迫諸筋衰弱而死此種中毒死體無固有之發顯他如商陸(山午房)日本大茴香(欄)及菌類等之中毒在日本亦屢有之。今附

證語麻痺等

洗冤錄記載

中草烏頭毒

有云、鳥頭草

山南、其汁草

煎之、名射

熱毒、俱大有

岡更烈、而塗

破傷損處、

立能殺人、

本草、名鳥

頭、亦名鳥

狀類、川鳥

有大毒、蒸

有射、見血

立射、見血

記其大要如左。

(一)商陸 商陸根可製為越幾斯以供藥用俗常以其生根為治脚氣症之用往往有因之而罹於中毒症者其症狀彷彿虎列拉病急發嘔吐腹痛下痢瀉水四肢厥冷脈細小如絲顏面帶藍色終因心動麻痺死。

嘗於宮城營造之際有銅工某數因脚氣病飲用生商陸根之絞汁凡百餘瓦忽發急性嘔吐遂死其時正有虎列拉病流行故易生疑議予檢其死體時死後已經四時間矣死體甚僵直眼窩陷凹口唇帶藍色且稍覺乾燥胸背部之下位部則見有紫紅色斑虎列拉病有暗赤色斑腹部陷落予以為商陸中毒因彼從事於皇城內故翌日即行剖檢以確定其鑑定然死體無特別固有之發顯惟見腸胃有一般充血且含有灰白之液與血稍帶紅

粟本先生云、菌中毒、亦謂之毒菌、中、毒、即、毒、茸、中、毒、也、此、種、中、毒、症、狀、胃、腸、疼、痛、兼、吐、瀉、口、渴、眩、暈、脈、細、數、搥、睛、孔、散、大、

紅色血液之外，其他發現，殆與窒息死體無以異也。

(二) 日本大茴香 野，生於各山林間，其葉芳香，俗多以之爲神佛座前供獻。八九月間，其實紅色，頗美麗。兒童不知有毒，因食之而中，毒者有之。其中毒症狀，中樞神經系統麻痺，如中麻醉性毒物者，直陷於失神狀態，終致痙攣而斃。其死體發顯，尙未有一定。

(三) 菌中毒 在日本各地所名稱之菌不一，故其種類雖同，爲菌其成分則各有異也。又菌類在俄國及法國多以之供日常食用，因而中毒者亦極多。在日本亦然。據智比耳脫氏之說，有毒菌者大抵屬亞麻尼達 (Amanita) 巴羅伊德耳 (Phalloide) (Sbulbosus) 亞加里格 (Agaricus) 糜斯加林斯 (Muscarius) 菌毒蠅等之菌類是也。亞麻尼達初生薄膜菌，蓋表面帶白色，或帶綠白色。巴羅伊德耳亦初生薄膜菌，蓋帶深赤色，或赤褐色。菌全部有白色。疣胭脂，菰亦屬

莫斯○卡林自
乃○至○二
○四○瓦○一
足○以○殺○貓
疋

心○臟○中○樞○之
所○以○制○止
因○有○刺○戟
物○也○此○毒
極○與○亞○魯
比○濕○麻○正
作○用○相

此類也。又亞麻尼達與巴羅伊德耳兩菌皆為板狀菌類。據脫比耳脫氏之說在亞麻尼達類之有毒成分即巴耳林及駭耳費耳酸乃妨害血液之毒物也。巴羅斯德耳種類之有毒成分即莫斯卡林酸乃危害心臟之毒物也。巴耳林及駭耳費耳酸皆有明顯崩潰血球性。故亞麻尼達菌之中毒症狀通常於食後二十四時乃至二十八時間始行發作。初發嘔吐下痢虛脫譫語等症。次發痙攣著明藍色黃疸脈疾數大。小便含血色。素後由尿閉而死。巴羅伊德耳菌之中毒症。初覺頸部絞攢發惡心嘔吐腹劇痛下痢等症。初瀉水。次變為血便。瞳孔散大。脈搏緩徐。遂因心臟麻痺死。亞麻尼達菌中毒之死體發顯。死體不僵直。現黃疸。肝、腸、肺等見。

有多數溢血。腦膜充血。肝脂化淺黃色。血液爲流動參爾狀。巴羅、伊德、耳菌中毒之死體發顯。除腸管刺戟與血液濃厚外無他固有發顯。若胃中存有菌之殘渣。即足爲鑑定上重要之徵據。

按我國洗冤錄所載植物中毒間有中苦杏仁毒之事。且云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服之皆不爲害。略用火炒仍令半生。服數十粒。即能死人。其屍眼閉。舌唇耳竅手足十指俱青色。肚腹有青色塊。每有食以詐人者。人不易防。最難消化。惟急取吐。吐出可解。而洗冤錄詳義有云。生食亦能殺人。故市買杏仁須用清水浸泡。泡出之水令犬食之立斃。又云服杏仁死者皮膚及指甲俱黃色。又云中杏仁毒。急取杏樹皮煎湯服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有中藥毒與菌蕈毒者，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蘇臺記略，宋時天平山白雲寺有五僧偕行山間，見一蕈甚大，采而食之，至夜嘔吐不已，三人急採鴛鴦草生啖，遂愈，二人不肯多啖，遂死，鴛鴦草即俗稱金銀花也。

中巴豆毒者，口乾，兩臉赤，五心煩熱，痢不止，解毒法，用芭蕉根葉搗汁服之，痢止而安，或飲以新汲水亦效。

中鈎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略同，鈎即野葛，因入口鈎人喉吻，故曰喉吻，廣東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滇人謂之火把花，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人則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苗嫩毒甚，秋冬草枯稍緩，五六月開花似檉柳花數十朵，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又折獄龜鑑有云，閩人欲報讐，先食野葛而

如旋毛虫病
及脾脫疽之
中帶者、亦
屬此類、
布脫馬脫
資脫馬脫
馬精中之
種

後鬪、又中鉤吻毒口不開者、急以大竹筍通節、以頭柱兩脇及
 臍、灌冷水入筍中數次、口便開、口開後、多服人糞汁、或斷鷺
 明、或瀝血入口灌之、
 服鴨嘴草毒身死者、兩眼眼眶骨與十指尖骨俱青色、十趾甲
 骨俱黑色、

第十 因動物質中毒

(甲) 肉類中毒 獸肉與魚肉之腐敗、及貯藏肉類法之不良者、因
 分解而生種種有毒物、即羅依里精、哥林、羅依林、米紀拉敏、之類
 是也。紅安烈普氏、曾驗一腐敗之士的兒魚、鱒魚之類而檢出甚有毒
 之物質、名曰布脫馬脫羅賓、其鹽酸化合物、僅以〇、〇〇二六瓦
 之量、即足以殺一兔、百瓦之腐敗魚肉中、含有〇、〇〇三五之毒
 物量、即足以殺二人、此等含有布脫馬脫羅賓之魚、在海地則以
 此為日常食物之一部、故日本人中此毒者、頗多、俄國及德國北

按票本先生
有云、坎大
里精中、毒
即、芫菁、中
也、又謂之
青斑、貓中
毒、支那、謂
之、既、青、蟲
此、中、毒、症
狀、咽、部、乾

中毒症狀 因毒量多少及其他關係。症狀不一。然要不外初發
顏面潮紅。瞳孔縮小。眼瞼口唇等稍帶藍色。發劇吐。四肢厥冷。言
語澁滯。音調不整。全身運動麻痺。脈搏稍為亢進。呼吸不正。且緩
慢。陷於種種苦悶。終由心動麻痺而死。若因初期之嘔吐。悉將毒
物之大半吐出。或攝毒物量尙少。因之得以回復生活者有之。

曾於東京地方裁判所。剖檢一河豚中毒之死體。除腸胃充血
外。無他固有之發顯。

(丙) 坎大里精中毒 坎大里精者。為芫菁蟲之有毒成分也。因誤
用芫菁丁幾而中毒者。間或有之。其中毒症狀。發神經系統之刺
戟症。速陷於虛脫而死。亦有發尿閉。下血尿。陰莖勃張。眩暈。譫語
全身危篤等。症狀。經通一日。或至四日始死者。間亦有之。其死體
見有胃粘膜之強刺戟。成水泡形。實質性腎炎等。

約、嘔下劇
難、發嘔吐
痛、發嘔吐
吐物混有血
液、尿多有
尿中混有血
液、其他陰
部皆充血

按毒蛇與瘋
犬之能毒人
者、尾有細齒
與尾有細齒
菌也、毒菌
傳入人身、
即能迅速繁
殖膨脹、因
之血路窒息
死矣、

其他在歐洲由食豚肉而罹旋毛蟲病又有因食有因脫疽之獸肉而罹脾脫疽者此專記載於成書在日本中由食獸肉而罹如此之病者尚未之見也故略之

按我國洗冤錄記載因動物咬傷或飼食動物質中毒之種類甚多今擇其最可信者抄錄於左

(一) 狂犬咬傷毒 凡被顛狗傷死者處必有痕跡腹脹硬陰莖挺出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狀甚畏風時作犬聲每欲齧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又云狂犬咬傷處俱青黑腫

(二) 蛇咬傷毒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黃水流氣灌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讀律佩觿云黃風蛇倒束人身上以尾入鼻竅不救無嚼痕青色帶腫方書蛇傷人用蜈蚣燒存性研敷又焙研二條酒服

(三) 蟲毒 中蟲毒者徧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吐眼或口內吐血或糞門

金蠶一名屈
錦蟲、蟲屈
如指環食故
緋帛錦如蠶
之食葉、取
人畜之、食
其糞置飲食
中、毒、人
人即死、
無冤錄有
云、銀釵必
由官製、專
為檢毒之
用、商人所
造之銀三銅
七、不可用
也、
按無冤錄載
宋孝武時
沛縣唐賜往
北村朱起母
彭家、飲酒
還得病、吐
蟲、蟲十餘
枚、臨死語
妻張氏、列

瀉血、遠蠶者取百蟲置皿中、經年開視、有一蟲、盡食諸虫而獨存者、為蠶、故字從蟲、從皿也、能隱形似鬼、其毒不一、皆變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

凡頭面有光他人手近之、如火熾者、此中蠶也、用蒜汁半兩和酒服之、當吐出如蛇狀、即愈。

中金蠶蟲毒死屍瘦劣、徧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早角水洗不去、但金蠶蟲毒之巧、首服之而死、與病死者無異、又有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頭、舌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毒之狀。

(四)中鳩鳥毒 南海有鳩鳥似鷹而大、狀如鸚、紫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連日、雌名陰諧、食蛇及橡實、蛇入口即爛、其尿溺著石、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嶺、其下數十步草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惟得犀角其毒

即解、說文鴆毒鳥也、玉鴆鴉羽、置酒飲之即死、洗冤錄詳義、有云中鴆毒氣絕者用乾葛末并水調服三盞即愈。

(五)蛇虺涎毒 養生雜記、夏月有食物過夜、被蛇涎沾上、人誤食之、腹內隱隱作痛、時刻患饑食之、即吐、用赤頭蜈蚣一條、炙為末、分二服、酒下、集驗方中蛇涎毒、覺胸中有物如蟲行、頃刻昏亂、酒調貝母末、盡量飲自愈。

又飲蛇遺水、澗水與隔宿茶水、皆易為蛇蟲遺水所入、誤飲之、心腹即微痛、日

腹出病、(唐)張手自
破視、五、蟲
悉糜碎、蛆
蟲有多種、
罕能究悉、
中黃、腹、藥
毒、腹、藥
塞、如、石、藥

按此等物之
能毒殺人
否、尚、在、疑
問、之、間、
片、山、先、生、
言、謂、有、人
食、之、無、害
者、亦、有、時
有、害、者、日
本、昔、時、亦
有、此、說、大
抵、以、不、食、
最、善、云、

久疹甚。若以水調雄黃服之，即下赤蛇數條。若能於誤飲蛇遺水時，立時用甘草煎湯灌下，吐十餘次自愈。

六、雞毒 雞本無毒。若老雞飼食蜈蚣百蟲過多，則即蘊畜有毒。食之能殺人。故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又以黃蠟炒雞，人食之脹悶氣塞，三日而死。此毒死如平人，絕無可驗。

(七) 守宮淫水毒 守宮一名辟宮，一名蠃蟻，一名壁虎。齧蟄後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經宿者，雖渴甚不可飲。因守宮之性，見水則淫。每於水內相交，餘瀝遺入為性最毒。如誤飲時，急覓地漿水解之，或吐或瀉，尚可拯救一二。若洗冤錄所述載之以器貯養守宮，食以朱砂、體盡赤，搗末點入婦女臂，終身不滅。淫則點滅。日本帝國大學法醫學講師醫學博士片山國嘉氏，則以為僞云。

其餘所記載之蟬毒、食三足鼈毒、鳧鴨并食毒、鱸肉荊芥并食殺人、蜜鮮并食毒、河鮑山藥并食毒、食物變改及禁食等，在各國法醫學書中尚未一見也。

按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午前七時頃，有居住東京牛込區大久保餘丁町九十五番地之青萊物商米山孫市氏之家，發生鱈鮫蒟蒻中毒之事。即於

按、鯀子鮫胎、爲日人常食之物、有以蒟蒻合、養而食者、亦有以糸、蒟蒻(如中國蒟蒻之類、也)合養而食者、陝西、初起時、口唇、癢、則、步、行、不、能、自、由、變、爲、紫、色、口、唇、變、體、至、心、膈、癢、癢、而、死、與、病、苦、之、態、相、似、中、鮫、魚、往、往、奸、魚、商、又、日、往、往、本

同日晨七時間米山氏與其妻白井酒葯子及願工田中利助土屋薩約渡邊留吉野中熊藏等之五人以蒟蒻烹煮鯀子鮫胎而共食之。按蒟蒻形色如豆粉所造成也按鮫魚類也尾長三四尺未有毒發人臨魚生長於大海中肉質甚粗且帶酸味至午前九時頃酒葯子不堪苦悶首先發急性吐瀉症死亡次之諸人除野中熊藏一人外餘皆同時吐瀉死去尙未死之熊藏氏彼時亦苦悶不堪口中常有泡沫流出早稻田警察分署接此急報即遣警官與醫師至該宅檢驗一面羣送熊藏氏至某醫院療治一面以該吐瀉物質送至警視廳第三部行顯微鏡分析檢查愚見此事有與洗冤錄所載之河豚山藥並食毒、覓髓并食毒等相似乃於翌日往警視廳叩問化學分析師池口慶三藥學博士與檢查技師藥學士永島忠先生兩先生謂以蒟蒻與鯀子鮫胎並食本不足爲人害所以能發生毒患者因鯀子鮫胎過於陳腐內中發生有毒酸耳愚聞二先生之言始悟我國之所謂河豚山藥並食毒者必因河豚卵巢內蘊藏有毒也所謂覓髓並食毒者亦然此事若在我國入必又謂因蒟蒻與鯀子鮫之性質相反所致可見我國所言之因並食性質相反之物中毒者不足爲定論也又問此事何以不屬之裁判化學乎兩先生答曰不知變死之原因或不能確知

因食物質中毒

有以懷貓詐
 稱爲餃子買
 者若恐人買
 無購買之
 時則割去
 其皮切片
 而買之
 鮮有能識
 者故日本
 警察對於
 此嚴行取
 締
 虎咬人月初
 咬頭項月
 中咬腹背
 月終兩雨
 足然
 亦然

中何毒之時，則需施裁判化學以檢查之。此事既洞悉其死因無罪犯之關係，檢查鱈子鮫胎發生毒害之原由，爲取縮食物之準備，是毒物警察職務所應執行之事也。

又按洗冤錄有云：死後被蟲鼠傷者，皮破無血，破處周圍有醫痕蹤跡，有皮肉不齊處，若犬咬則處跡粗大。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開手拳握，鼻處不齊，豎有舌，祇齒咬跡。

第十一 瓦斯類中毒

一 酸化炭素中毒

酸化炭素爲炭氣及燈用瓦斯之有毒成分。於酸素輸入不足處，炭素之燃燒尙未至全燒時始發生者也。又炭氣者爲酸素窒素酸化炭素及炭酸與炭化水素相混合之瓦斯。就中酸化炭素有〇三乃至〇五%之分量，但亦有因燃燒物質之不同與空氣流入之難易而異其量。在純炭氣全無臭味，通常混合於煙及焦臭物質中。其臭氣可於密室驗知之。炭燃燒未甚之際，其中毒有出

於偶然者亦有出於自殺與他殺之原因者又於火災燒死者大抵爲酸化炭素中毒死體雖燒焦亦發見有酸化炭素血此即燒死之表示也

燈用瓦斯中所含酸化炭素雖無一定之量然以較少之燈用瓦斯混入空氣中而長呼吸於其間者亦足以害人健康甚或致命者有之而實際上之所以多有不能中毒者因其瓦斯不甚精製多混有爹兒巴刺賓或安母尼亞及含硫物在中因之臭氣易於傳發使人可立知瓦斯之存在而避之故也不純之燈用瓦斯含有〇六乃至十%在由木質所製者則含有六十%以下之酸化炭素蓋燈用瓦斯之中毒或由瓦斯管之廻栓偶然開放或由瓦斯管一部破損致瓦斯外洩或埋入地中之瓦斯管被破損瓦斯即散發於地中再隨地中空氣吸收於溫室內人因之中其毒者

酸。化。炭。素。血。共。色。素。與。空。氣。則。驅。逐。酸。化。炭。素。之。一。部。變。為。炭。酸。者。有。之。或。不。帶。時。或。有。不。帶。酸。化。炭。素。之。斯。別。庫。安。兒。蒙。斯。別。庫。安。兒。因。人。

有。之。或。有。臭。物。殘。留。於。地。中。因。之。該。瓦。斯。皆。失。去。其。固。有。臭。氣。以。致。毫。不。覺。有。異。物。之。混。在。而。毒。中。於。不。覺。者。有。之。要。之。酸。化。炭。素。之。混。入。空。氣。量。若。至。〇。乃。至。一。者。吸。之。即。足。致。命。燈。用。瓦。斯。之。混。入。空。氣。量。若。至。五。者。亦。然。炭。氣。量。若。有。十。混。入。空。氣。中。者。吸。之。亦。足。致。其。命。云。

燈。用。瓦。斯。中。毒。亦。有。出。自。偶。然。者。或。有。出。之。自。殺。及。他。殺。目。的。者。酸。化。炭。素。之。有。毒。作。用。專。在。血。液。之。變。化。即。酸。化。炭。素。比。之。酸。素。其。與。血。色。素。之。親。和。力。甚。強。是。也。故。能。驅。去。尋。常。血。之。酸。素。俾。酸。化。色。血。素。轉。而。為。酸。化。炭。素。血。色。素。酸。化。炭。素。血。色。素。之。光。像。鏡。斯。別。庫。安。兒。蒙。法。與。酸。化。血。色。素。之。斯。別。庫。安。兒。蒙。法。甚。相。類。似。非。以。還。元。藥。硫。化。安。母。紐。謨。辨。別。之。殆。不。能。區。別。加。此。還。元。藥。時。其。血。液。尚。如。尋。常。則。D。線。與。E。線。之。間。必。帶。一。條。寬。廣。之。吸。收。線。其。

工呼吸等而
消失血中之
也、烏澤氏
皆證行之於
兔之試驗也

酸化炭素、
能害血色素
瓦斯交換之
作用、故能
致命、因之
與他之窒息
同、

其還元血色素之斯別庫安兒蒙為酸化炭素血色素時則毫無
變化之狀然於生活中血液中之血色素盡吸收於酸化炭素中
者極少或全無之若以此施之還元法常生混合之斯別庫安兒
蒙而於殘留之酸化血色素於還元血色素之吸收線內因酸化
炭素血色素而現二條之暗黑線

中毒症狀 僅吸一回多量之酸化炭素者其症狀則俄然失神
卒倒如被電擊者也此極少症通常之吸入緩者其所發之症狀亦緩
然要不外先覺頭部有不快或劇痛顫顫部覺有壓迫眩暈耳鳴
眼火閃發惡心嘔吐苦悶倦怠等症至起坐不能精神恍惚時始
漸次發麻痺症而死未死之前因發惡心嘔吐而出於室外或開
窗戶其病症頓覺輕快然通常神識既已朦朧者不得自出室外
或開啓窗戶也又在失神狀態者於嘔吐時因吐物之流入氣道

續發糖尿病
或精神病
者生血管
動運之障
害及營養
之障害

以致窒息者有之他則有自始而為狂躁酩醉狀者亦有為靜眠
狀者亦有發牙關緊急僵直症而死者甚至有中此毒至呼吸困
難時尙得一時恢復者但恢復後繼發肺炎糖尿病而死者有之
亦或有遺留為終身難治之痼疾者
死體發顯其最為固有之顯著者除血斑帶鮮紅色而外其血
液亦極鮮紅且於內臟諸器亦帶櫻實紅色其死斑之帶鮮紅色
者在凍死體及青酸中毒之死體相同故既知其非為凍死者則
必考查其為酸化炭素中毒或為青酸中毒否又自切割部流出
之血液全為流動性而其厚層則為櫻實紅色薄層則為鮮紅色
以之盛於白色器皿中則更著明又死斑之鮮紅色頗能久存雖
陷於腐敗尙得見之內臟諸器之鮮紅色不一口腔內之粘膜亦
帶鮮紅色硬腦膜及他種漿液膜則為薔薇紅色要之此等發顯

撒耳斯格氏云、通硫
化水素、皆
尋常血液、皆
爲出褐色、
而酸化、
血則仍炭素
變其色、仍不
列司企氏查
云、混銅盤
溶液、其尋
常血液、則
可拉鐵帶、
而酸化、
血則帶炭素
瓦耳氏之試

在混入多量酸化炭素之燈用瓦斯中毒常較之炭氣中毒者而尤顯著也。

酸化炭素血色素之證明法有二。即那篤倫試驗法及光像試驗法。是也。其法取用一三比重之苛性那篤倫滷汁混於血液。容量或脫纖維血之倍量。中含有酸化炭素之血。即變爲赤色。之硬塊以之盛於白色皿中。其血液之薄層則帶朱紅色。其在尋常血液則變爲黑色。粘滑塊血液之薄層則帶綠色。抑苛性之那篤倫無論何藥肆皆易購求。且以少量帶化炭素亦得證明之。此試驗法爲法醫之最緊要者也。然在至敏銳之度。必先用光像鏡試驗法。其法已記載於前故略之。

罹酸化炭素中毒而尙未死者。其血中之酸化炭素則漸次消失。生內臟諸器之顆粒狀變性及脂肪變性。又中樞神經系統中於

驗法有二。其一、分
 為二。其一、中震
 於以。其二、逐
 後化。其三、各
 而後。其四、半
 分入。其五、尼
 混入。其六、甚
 炭素。其七、化
 少亦。其八、知
 其各。其九、之
 血不。其十、也
 阿伊。其十一、希
 氏及。其十二、耳
 洛氏。其十三、硫
 化水。其十四、混
 入空。其十五、五
 有。其十六、中
 者。其十七、足
 以殺。其十八、犬

片側及兩側各處生軟化之連珠核其經過遷延時於他部分亦
 有發生軟化者其他於中毒後生精神障害或生皮膚榮養神經
 及脈管神經障害或生壞疽及一部紅斑者往往有之

二 硫化水素中毒

硫化水素於肥料坑中池類及通水管內由有機物之腐敗而生
 也此等物多因空氣流通不良而易蓄積於中常有達於空氣之
 八%云故掃除人往往因之易中其毒其他純硫化水素之中毒
 者例如化學工場中常有因不注意而中毒者是也

中毒症狀在急性中毒者則突然卒倒因呼吸中樞之麻痺以致窒
 息死在稍緩性之中毒者則發嘔吐下痢頭痛譫語昏睡失
 神痙攣等症至數時間或達一二日始斃
 死體發顯除窒息以外無一固有之發顯今於尋常血液中通

現存有酸素
之空氣、若
炭酸量、即
三〇%、至
能窒息云、

過。硫。化。水。素。則。酸。化。血。色。素。即。變。為。硫。化。米。篤。血。色。素。或。亞。硫。化。米。篤。血。色。素。以。光。像。鏡。檢。之。則。紅。色。部。帶。一。狹。窄。之。弱。吸。收。線。然。眞。爲。中。毒。者。之。血。液。則。無。如。此。之。發。顯。也。其。他。死。後。甚。僵。直。顏。色。帶。蒼。白。色。死。體。若。腐。敗。甚。速。則。皮。膚。甚。帶。綠。色。有。如。墮。落。糞。池。溺。死。者。然。眞。溺。死。於。糞。池。者。其。氣。道。有。糞。汗。可。見。此。爲。最。顯。著。之。證。也。

三 炭酸中毒

炭酸由有機物之腐敗或醱酵之閉鎖室內而生其中毒概由窒息空氣中所含之炭酸量愈多則其窒息也必愈速

但於通常空氣中所含之炭酸平均量爲空氣一萬分之二六六云。

第六章

第八節 殺兒論

所謂殺兒者。謂兒將娩時。其母殺害之謂也。此殺害謂之初生兒殺害。日本現行刑法上。尙未揭載有殺兒條項。惟改正刑法草案中。第二百九十五條有云。若因欲掩蔽一家恥辱。或恐不克養育。其父母祖父母。殺害其初生兒者。則宥恕其罪。又第二百九十六條云。有前二條所記載之可宥恕罪者。各照本刑作二等或三等減輕其罪。此即殺兒罪之條項也。然尙未就殺害公生兒與殺害私生兒。而區別之。據德國刑法中所規定。殺害公生兒與殺害私生兒。其旨意稍有異。觀其第二百十七條有云。凡私生兒當分娩時。或分娩後。立時被其母殺害者。則處其母三年以上之懲役。其有可酌量之情狀者。則以二年懲役。輕減其罪。據此刑法而下殺

澳國刑法、
亦有規定、
公生兒與私
生兒之區別、
分、凡殺公
生兒者、終
身重禁錮、
殺私生兒

者、則處以
十年、乃至二
十年之重禁

兒之解釋。謂私生兒、分娩之際、或分娩後、立時間、其母殺害之者、則在可宥恕之例。若為初生兒之父殺害之、或為他人殺害之、仍照刑法本條、殺人罪處分之。夫同是殺害私生兒、而施刑有如此之異者、何也。蓋婦女臨私兒、娩產之際、因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關係、不勝其愧恥、感苦惱、憂窮乏、其心神遂陷于異常狀態、而生殺兒之念。此即其殺兒之理由。除此外、毫無他種不法意思。是以近今、初生私生兒之為其母殺害者、則于其母之罪、大加宥恕。云。理論既如此、故日本改正刑法草案所規定、亦因之有異。但日本現行刑法中、原無殺兒罪之規定。故姑據德國刑法之意、以說明本章之意。德國治罪法第九十條有云、剖檢初生兒死屍之際、必時或於子宮外、尚有生活之能力否、必以此等為先決之問題也。

按日本刑法雖未規定有殺兒罪、然規定之墮胎及遺棄幼兒

按墮胎之性、雖與殺、
 價兒相同、
 然殺嬰兒、
 認爲獨立、
 罪之適用、
 人之規定、
 獨胎則認爲
 二罪成立、
 同之點、第
 日本刑法第
 二百七十七
 條、有云、
 爲老幼、不
 及疾病、要
 助者、處一
 年以下之懲
 役、又第二
 百十八條、
 有一項、有
 保護老者、
 幼者、不具
 任者、遺棄
 及病者之責
 之、或不爲
 生存之保護

條項足以補其缺、姑將日本刑法所規定之墮胎罪、及遺棄老
 幼罪條項、開列於左、餘見於妊娠及分娩論間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婦女、自以藥物或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以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他人以藥物或其他方法、使墮胎者、亦同前
 條、因而致婦女死者、處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二條 藥師穩婆及藥商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
 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威逼或欺騙懷胎之婦女使墮胎者、處一
 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四條 知爲懷胎婦女、加以毆打、或其他暴行、因使
 至墮胎者、處以二年上以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出於意外者

時、處三月
以上、處五年
以下、處二年
役、又第二
百十九條有
云、犯前二
條之罪、因
而致人於傷
傷者、比較傷
害罪、從重
處斷、據此
可見殺害嬰
兒之必有罪
也

處以輕懲役、

第三百三十五條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婦女於廢篤罪或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遺棄未滿八歲幼孩者、處以一月以下一

年以下之重禁錮、遺棄不能自生活之老者疾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遺棄未滿八歲幼者及老者疾者於寥闕無

人之地者、處以四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得給料受人之寄託應保養者、犯前條之

罪時、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遺棄幼者老疾者、因而致廢疾者、處以輕

懲役、致篤疾者、處以重懲役、致死者、處以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知有被遺棄於自己之所有地、及可看守地

內之幼者老疾者不扶助之又不申告於官署者處以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知有罹疾病昏倒者不扶助之又不申告者亦同

又按我國洗冤錄詳義有云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爲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又云胎未成形尙無靈性豈得同以胎論若以藥墮胎以致母死則不論成形與否矣但受胎月數所墮胎形仍須確查聲說又云凡問墮胎之罪須以子死爲證刑律鬪毆律註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外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論不坐墮胎之罪墮胎保辜律以五十日爲正限例如二十日爲餘限律注所云辜內辜外者皆指正限言也律注云將育之胎因

毆而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尙應保辜。如限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死生。若於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墮胎之母，兼保墮胎之子也。又云：因毆鬪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鬪毆殺人罪擬絞。又云：胎形一日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施行殺害初生兒之剖檢鑑定，必檢定兒之致命由自然乎抑因暴力所致乎。此鑑定上之根本問題也。根本問題既決，更生兩項之先決問題，即

- 第一、調查兒於分娩時及分娩後，尙能生活否。
- 第二、調查兒於分娩後之生活時日，長短如何。

第一 生產檢查

婦女殺害己身所產出之兒。殺於分娩經過中者甚少。分娩以後始行殺害者甚多也。故鑑定有殺兒之嫌疑者。必檢查其兒。是已生出之兒否。此第一之要件也。然殺害於分娩經過中。亦不可直斷爲無有矣。又兒之出生爲死後生出者。其殘留證據。與器官生活官能。皆不能活動。因之不得生產之確證。者有之。不可斷定爲無殺兒之嫌疑也。此時惟有調查諸種關係事項。而私自熟考之。以尋常身體發育之理。而檢查兒體外表。得斷定其爲死產者。即兒之死於胎內。因長在子宮內。而陷于高度軟化。此軟化惟死體僅有之。活兒體不能有也。然由腐敗所成之皮膚變化。亦時有與子宮內軟化相似者。故由表面之檢查。而爲死產之斷定者。最宜注意也。是以前必注意兒體之軟化。而鑑定其軟化。是爲分娩前死於

由解剖而能
 帶兒爲生因
 胎死而無空
 氣所以與內
 空所以與小
 循環之所出
 能完全由呼
 吸者皆過呼
 生後致也

子宮內所致否。抑將死于生出後。由腐敗所成之軟化否。此則非據。生活試驗法也。不可於詳言。蓋皮膚輕度之軟化。只限於一定部分。而于他皮膚諸處。則只見有鮮紅色是也。若僅據死兒外表。檢查即斷定其爲死產者。此則謬誤之甚也。故爲法醫者。必常注意如此。若所發顯之軟化。與皮膚變化同時並發。其能招人疑誤者必更多也。

剖檢初生兒之死體。總論之剖檢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揭之各項。先行表皮內部之檢查。次行肺之呼吸檢查。此檢查即檢驗肺之浮沈是也。次又行腸胃之浮沈檢查。終則行他部之檢查。此等浮沈檢查法。即名之曰生活試驗法。爲鑑定初生兒於分娩中或分娩後。尙有生活否之最要重證也。此檢查所之。以能豫知者。因初生兒既有呼吸。即能招生肺之變化也。

除去前腦壁
以前緣、肺心
囊之一部、被
而不得呼吸
之肺、則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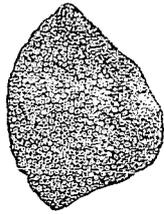
以順當方法出生之胎兒。於產出時。直開兩眼。鼻及口角近傍之筋發。攣縮運動。少時。則爲第一呼吸。其口之將開也。胸腹則爲之擴張。會厭起立。喉頭稍下降。聲門披開。氣管擴張。兒始爲之啼泣。而排泄水及胎便。又初生兒之第一呼吸。既屬空虛。或因子宮之收縮。而兒之血管狹窄。且由胎盤之壓迫。與脫離而胎盤血行廢絕。兒之血液忽爲靜脈性。於是因刺戟於延髓之呼吸中樞。以致兒發作呼吸。亦有云由溫性刺戟及器械刺戟而發由此第一呼吸胸廓即擴張。空氣因之吸入。肺中更因小循環之血液漸行而發生數多之變化。今述可鑑別呼吸肺與胎生肺所生之徵證如左。(一)肺之容積增加。而膨脹充填。胸內肺緣即肺之周圍爲純圓形。肺表面如萎縮肺之表面。無滑澤色。尙有萎縮於一部者。則僅陷落於其部分耳。而含有空氣之一部分。則見有如突窿狀。又以顯微鏡檢

于後胸壁而
萎縮、若直
除、去、前、胸
壁、即、不、可
見也、
血液既為多
量、則肺必
稍帶暗赤
色、

其空氣含有部、則見有如小水泡之簇集、可認知小葉內之氣泡
膨脹狀、

(二) 肺之色相有變化、胎生之肺為蒼白、肉色已吸入空氣之肺其
色鮮紅、以顯微鏡檢之、則能透見表面各小葉間之血管區域、如大
理石紋狀、然此變化若呼吸愈強、則其肺之氣胞亦愈為之擴張、
且因血液之含有量少、而倍現鮮紅色、其他之色相與血液之酸
素含有量亦有關係、彼胎內窒息兒、小循環血行雖已微、開猶未
呼、入、空、氣、或、為、先、天、性、萎、縮、肺、此、亦、應、其、血、量、而、帶、有、多、少、著、明
之、暗、赤、色、也、

第七十六條



此據荷佛曼氏法醫書
所載大抵初生兒呼吸
肺表面之一片氣胞、嘗
為空氣所充盈而為小
泡沫狀、

充盈空氣而為小水
泡狀處之肺氣胞、若
壓迫其周圍、則其狀

不平等之狀態，即其腐敗，仍存之微氣也。

割切後，壓榨於水中，則見於水面矣。

肺之異重，組織及血液，常重一至四萬六千一克，故離含有少。

甚突窳。終為之破裂。必檢查其全部。果皆為如此之狀態否。敗之泡。其狀態必不平等。又肺色若在空氣中遲緩。其檢查則其肺之色漸必摘出全肺立時檢定。

次變為鮮紅。在血量微少之肺。較血量多之肺。常帶鮮紅色。然暗赤色之肺。亦有現於空氣含有部者。故專就肺色之如何以斷定空氣之存否。不可得也。

(三) 肺之硬度。有異。胎生萎縮之肺。平等。多硬。且不見其粘滑。若切割之。則流出無泡之血液。若既為經過呼吸之肺。則其肺必有彈力。壓之。則放小。爆聲。切之。則有小泡。沫性。液之流出。

(四) 肺之異重大為減少。故行肺之浮沈試驗。法得檢定其含有空氣量。如何。抑浮沈試驗。法之反。應。按。即。甚。銳。敏。據。他。方。法。不。得。徵。知。空氣含有之少量者。以此法檢之。易得證明也。故浮沈試驗。法。為。最。有。價。值。之。試。驗。法。也。據。剖。檢。規。則。第。二。十。四。條。所。揭。之。次。序。詳。

量空氣、亦可浮於水面矣

腐敗者、先因血液之分解、生血氣、於組織中、泡、色、次則出氣

行肺之解剖檢查必精細注意而施行之否則於重要關係難免有忽略者若全肺含有空氣狀況各有不同則檢查空氣含有各部分之景況並未含有空氣部分之比例如何
肺浮洗試驗法之成績屬於陽性者按即成績甚良甚顯明之意也即肺之浮游於水面而得徵知瓦斯之含有否然直以此斷定其兒為分娩後之吸入空氣者不可也蓋此非僅由呼吸而入也亦有因他方法而進入瓦斯體於肺中又有於肺中而自發生瓦斯體者如此時必先思考此瓦斯之含有者果有他原因否所謂他之原因者即由腐敗與人工呼吸法所致者是也肺既腐敗其色澤即致變生大小不等之腐敗泡肺之組織甚脆弱且有腐敗臭氣因此而得知肺之腐敗也抑肺之變化因腐敗而生血液之變化其腐敗泡之在肺肋膜下者雖以肉眼察之亦得知其為腐敗泡也又以甚腐

生產檢查

四一三

潰爛其組織也

檢查膨脹肺泡之配列大小中等之為最要者、荷、佛、曼、氏、有、云、瓦、別、為、腐、敗、或、斯、所、致、呼、吸、空、氣、或、為、致、呼、吸、空、氣、皆、以、此、等、泡、狀、為、之、徵、據、也、
由此法而沉

敗。之。肺。切。割。檢。查。之。則。見。其。腐。敗。泡。大。小。不。等。肺。現。存。之。含。有。瓦。斯。空。洞。組。織。亦。隨。腐。敗。度。愈。高。而。愈。脆。弱。云。
高。度。腐。敗。者。就。前。記。諸。徵。得。斷。定。之。然。在。輕。度。腐。敗。者。欲。鑑。別。其。為。腐。敗。瓦。斯。或。為。吸。入。之。空。氣。則。又。不。可。不。施。行。他。之。試。驗。法。又。肺。之。空。氣。含。有。量。皆。為。平。等。而。肺。表。面。則。有。簇。集。之。小。水。泡。此。水。泡。除。自。然。呼。吸。與。人。工。呼。吸。外。決。未。有。因。腐。敗。而。生。者。也。然。其。泡。之。排。列。不。均。整。大。小。亦。不。同。與。其。斷。為。空。氣。所。生。不。若。斷。之。曰。因。腐。敗。所。生。之。為。當。也。若。其。腐。敗。進。於。高。度。至。使。肺。組。織。之。崩。潰。恰。如。糜。粥。狀。者。僅。就。呼。吸。試。驗。法。之。檢。查。鮮。能。有。效。也。
肺。肋。膜。下。有。大。小。不。等。之。瓦。斯。泡。以。之。浮。游。於。水。面。更。以。小。針。刺。之。瓦。斯。泡。悉。為。之。破。壞。再。以。肺。投。之。水。中。試。其。浮。游。若。何。若。能。沉。沒。於。水。底。即。知。為。腐。敗。之。初。度。時。期。因。腐。敗。瓦。斯。之。存。在。而。浮。游。

沒之肺、不
過能證明、
敗瓦斯之現
存云耳

此法在肺組
織初期、若無
敗時、室已
腐、則以
肝或脾、等
於水、而浮
其、沉、行
法、可為試
定、腐、之
助、生、敗、
也、否、之、
一、斯

也。此肺之異重。僅以一〇四五。乃至一〇五六。即生。瓦斯泡。能浮
游於水面。
又切取肺之一部。檢肺各部。含有之空氣。如何以切取之。部壓
於指掌間。後再投入水中。以試驗之。若有腐敗。瓦斯初必浮游。水
面。一經壓。後則必為之沉降。因壓。後腐敗。瓦斯易為之驅。逐
故也。然吸入空氣者。則不然。非全壓。其切片。則不能驅去。腐敗
瓦斯。此法雖僅就腐敗稍進之肺。尚能得其試驗之結果云。
婦女於分娩後。而自秘。殺害其兒。裝飾兒。因他故而死。此時欲施
死兒蘇生法者。不能豫料兒死原因。而努力施行其法。以致空
氣竄入。故往往於殺兒事件。常有以人工呼吸所含之空氣。疑為
肺中含。有空氣。而不知其無關緊要也。萬一有之。則必為產科專
門者之。以相當技術。自兒口內吹入空氣。於喉頭內。然不能吹入。

生產檢查

四一五

於肺內又如技術者之人工呼吸必不能輸入氣道內只能吹入
消食器道中况以已死之產兒即施行技術的人工呼吸修耳求
氏之振動法不過甚少量之空氣能吹入耳此時空氣之進入全
肺之各部必不皆有空氣也

又分娩經過中兒之呼吸有由特別狀況而吸入空氣者即卵膜
胞破裂後兒頭尙未生出時空氣即入子宮內達於兒之呼吸孔
或由分娩時於子宮內行其手術或由產婦施行內診或由子宮
之弛緩時期因而變其體位此皆爲特別之原因也然在殺兒事
件此等事實之現存者極少法醫者不重置之可也

但在冰結之臟器皆浮游於水面而冰結之肺亦然故在冰結者
非融解後則不能施行生活試驗之法也

據右浮沉試驗法必能確知初生兒肺未含有空氣雖然即此以

據氏近伯路
 托氏謂以初試
 驗出之動
 產中入於
 水中乃得二
 十八鐘之延
 活者除之延
 髓成亦然動
 物成者於水
 中、停三時
 死、初產時
 抵抗物力較
 之成力較
 之抵抗物力較

決其兒非生產不可也。一初生兒於分娩後非自不可呼吸運動也。初發呼吸運動之際或有他種原因致不能吸入空氣者。一吸入空氣之肺復因有一定之關係而再失其吸收之空氣者。虛弱之兒當出生時諸種生活機能尚因微弱之故其酸素之吸入甚少不能速增加血液之靜脈性以致呼吸中樞之刺戟尚不能充足故初生兒於產後一二時間唯四肢微動心音微發尚不能驟有呼吸者即此可知產後一二時間死兒肺之有空氣者必因皮膚刺戟以人工呼吸法所發之呼吸也。又完全發育之兒於產後其臍帶尚連接於子宮可為呼吸刺戟酸素不至缺乏此時雖不發呼吸運動名為無呼吸實則與呼吸困難者有異呼吸困難之初生兒恰如死產兒然或於二三十分鐘時唯有心音藉以知其尚生活耳然初生兒窒息之抵抗力尚強遂發呼吸而得呼吸。

順次減少、
然長至第十
四日、與則
成長動物、
同為一度

修若時耳氏
有云或因
內部復氣之
而止、由
肺之彈力、
因而吸入、
氣之仍為同
量矣、此呼
出氏云、加
耳氏云、吸
止後、吸
循氣於肺中
空氣之原

運動者或因有體外原因或因分婉時之腦被壓迫而發呼中樞
癱痺其在體外之原因者即未破裂卵膜滿月之之一部或因吸
入異物血液、羊水、粘液、胎便或因被物衣衾等以妨害空氣之吸
入此皆為能窒息之原因也
又發呼吸運動且已啼泣之兒若行肺之呼吸試驗法亦不見含
有空氣此由呼吸時所入之空氣復為同量之空氣呼出其殘留
於肺中之空氣又被血液吸收之而肺中空氣遂全然消失除此
外無他故也因此之故其死也則甚緩徐驟然而斃者罕有也
先天性疾患之障害呼吸者例如先天性甲狀腺腫白色肺炎脂
合併中氣泡外橫隔膜脫腸膜腔滲出物等皆足以障害呼吸此等
皮增殖症也
原因由剖檢而得知也
他如胸腔內生腐敗之滲漏液致已經呼吸之肺復失其空氣者

按陰性者、即不良不佳、謂之不明顯、例如非分、後則不見、氣管枝內有、吸入物質、又其肺等、亦不能不招、生不能疑也

亦確有之事實也。即滲出多量之滲漏物。壓縮其肺。致肺之含有空氣。盡皆排除者是也。

如有以上之原因而行肺之浮沉試驗法。若其試驗成績屬於陰性者。雖以肺之沉降。水底不可直斷定其兒為死產或為生產也。

明矣。故於此時。則又不可不覓他之檢查。以證明之。即腸胃之浮沉試驗法。行直腸膀胱檢查。鼓室檢查。氣道深部及消化器。有無異物。檢查損傷部。周圍有無生活。反應證等是也。

腸胃之浮沉試驗法。即普列斯若氏所謂之生活試驗法也。先施結紮於胃之噴門部。與幽門部。及直腸上部。而摘出腸胃。投之水

中。以試其浮沉之若何。又初生兒既於第一呼吸時。吞入空氣。於

化氣道尚無氣器。亦有於呼吸器內。毫無空氣之含有。而尚含有空氣。於腸胃中者。又有因空氣進入呼吸氣道之量甚少。而腸胃中之

生產檢查

據普列斯氏之說謂若
 純於腐敗
 者則腸胃
 中不含有
 氣之故就
 敗之兒
 為有價值
 云、然荷佛
 曼氏、則以
 為不然

含有空氣反多如此者則腸胃之浮沈試驗法亦為有價值之試驗也。使肺中毫無空氣之存在。僅據此試驗之效驗成績亦得知其兒分娩後之生活證據也。就此試驗可檢其腸管中空氣之進入者至何部分而止。在小兒將產出而死亡者。唯胃及十二指腸與空腸之上部含有空氣耳。若死體既腐敗則其成績難見。直腸、膀胱、檢查即檢查其中。有尿與胎便否也。凡生產之兒多立時排泄胎便及尿。若膀胱及直腸中有胎便及尿之存在者。即生產之徵也。然荷佛曼氏有云。尿及胎便之排泄遲緩者。不少。又分娩中。由窒息而死之小兒。亦有於窒息中。而排泄胎便及尿者。故僅以此檢查之。不足為有價值之證據也。

鼓室檢查。凡胎生中之鼓室內。因粘液填塞。毫無空虛之處。至分娩二十四時間始成。為鼓室之形。云然亦有胎生七個月之死產。

此爲文賦氏
及鳥列頓氏
之試驗法云

分、後、之、立
時、即、產、婦
精神、異常、在
此、時、也、兒
者、固、無、刑、法
上、之、規定、然
在、巴、即、融、之
刑、法、則、在
以、三、日、及、拉
典、等、倫、則、定

兒即已有鼓室腔者或有因子宮外之呼吸毫不生鼓室粘縷之變化者故此檢查亦不能爲有力之徵也
呼吸器之深部及消化器管之內部通常於分娩時不能吸入物質例如發兒其中有泥水糞汁等則知其兒爲分娩出生後所發之呼吸運動證也

第二 兒分娩後生活之長短

可宥恕之殺兒罪者即於分娩時或於分娩後之立時產婦即自殺其兒是也若關於分娩機能或他之副原因其母之精神經過異常奮發後有故意自殺害其兒者則仍以殺人罪處之是以見有殺兒嫌疑者必分別事實即鑑別其兒之死爲分娩中乎或爲分娩後乎是也然亦有論者曰產婦之精神憤怒狀態往往有於數時間而繼續發作者於此繼續時間殺害其兒者無論就醫學論

兒分娩後生活之長短

之。或。自。法。律。上。論。之。皆。不。可。以。殺。兒。罪。處。之。若。果。如。該。論。者。之。所。說。則。是。產。婦。之。少。有。繼。續。發。憤。怒。狀。態。者。其。兒。又。失。初。生。兒。性。質。可。不。問。兒。產。後。有。幾。時。間。之。生。活。其。母。以。故。意。殺。之。者。可。不。處。以。殺。兒。罪。也。故。於。殺。兒。事。件。不。可。不。鑑。別。產。婦。之。精。神。狀。態。與。夫。為。分。娩。中。或。為。分。娩。後。之。區。別。也。

如上所記。則法律上之殺兒罪。固有推擴不定之論。然在法醫者。鑑定殺兒嫌疑之時。必先鑑定確實為初生兒與否。今揭示初生兒徵證於左。

(一)通常初生兒之皮膚。多為血液所污染。若分娩後不得出血之原因。則可就其分娩機。而視察之也。若兒屍陷於水中。則必全為之洗去云。

(二)胎脂。又曰胎兒皮垢。為初生兒有價值之徵也。胎脂者。為科列斯鐵林

生活兒臍帶遺留部之乾燥者常以吸收水分之物質包纏之則不能溫潤不故其處置不適當即陷於腐敗

結晶。由表、皮、細胞、及、毳、毛、等、而、成、者、也。且、爲、灰、白、色、之、粘、膠、物、質。多、現、存、於、腋、下、鼠、蹊、及、頸、之、皺、襞、間。有、長、存、於、分、娩、後、者。亦、有、初、生、兒、胎、脂、甚、少、者。然、概、無、胎、脂。則、未、之、有、也。若、胎、脂、尙、附、於、兒、身、體、間。則、即、爲、產、後、未、洗、滌、之、徵、也。凡、於、分、娩、時、神、思、憤、怒、之、產、婦。既、自、殺、害、其、兒。尙、於、殺、害、之、前、能、自、洗、滌、其、兒、者、鮮、矣。

(三)臍帶之關係。爲鑑定兒於分娩後生活短長之重要證也。即由臍帶致兒與胎盤之連合者。固爲初生兒確證之一端。至於新鮮溫潤臍帶之遺留部固着於兒之身體間者亦爲初生兒之證也。然有特別關係以妨碍臍帶之乾燥。即兒屍之在水中或空氣正濕潤及腐敗等則不在此限也。通常臍帶遺留部至第二日始乾燥漸次爲帶褐赤色之硬索。平均至第五日則即脫落於此際往

以一度之強
呼吸或又
以次之弱
以則肺弱
中氣正
充滿此由
多數之實
試驗而明
也

往有發小化膿速披於表皮故附着臍帶之周圍有化膿者則知其為生後之第二日或第三日也然臍帶之脫落與絕斷不可誤認也

(四)肺中含有空氣量甚少者愈為初生之徵也毫無空氣者則不然但於死後

有排除肺中空氣原因者記於前則不在此限然肺之有局處性萎縮部者即為其兒產後生活不長之確證也又肺中空氣不能平

等充盈者亦足表示兒於產後長時生活之効力甚少云

(五)胃及全腸管中之含有空氣者若在未施行人工呼吸或未陷

於腐敗之初生兒屍則直可謂非產後即死之徵也若腸胃中空

氣布滿則必為第一日之經過中所生者又胎便通常於第一日

即排泄之若腸內有胎便存在則為初生兒之徵也四日間則存在於大腸中云

然腸中無胎便之存在者亦不得謂其兒必於產後有長時之生

臍動脈之閉
 塞最早者
 通常於臍帶
 脫離之際、
 其壁肥厚、
 漸次實塞、
 而變為索狀
 物、

活也。蓋因分娩中亦有排泄多量之胎便云耳。

(六)於腸胃中見有乳汁、澱粉、或如糖質、榮養物之存在者、亦重要之發顯也。初生兒之腸胃含有物、通常於粘膜間附着有無色粘膠玻璃樣之粘液、與胎脂、及由胎便與毳毛混合物而成之物也。乳汁及澱粉質等、惟長時生活時始得有之、故見其榮養物之存在、即可為兒於分娩後、得稍長生活之證據也。

(七)有尿酸存於腎者、即為二日乃至三日間、生活之徵也。

(八)胎生血管不能成為血栓形、自四週乃至六週、始閉塞。

(九)由皮內組織、滲液性、滲潤之、頭、腫、腸、瘍、於第一日、其腫脹漸減、至二三日、乃全然消失、又因其溢血之性質、得鑑定其新舊者、不少、遂因之亦得鑑定兒於子宮外生活、長短之一、助云。

以上所記載之發顯、若能解決第一第二之先決問題、則更必問

其兒之致命原因安在。此亦鑑定之必要問題也。

兒之致命原因

秘密投棄胎兒及初生兒之死體。而不爲之埋葬者。極多。蓋不僅私生兒爲然。即公生兒之死體。亦有吝惜埋葬費而投棄者。故於小兒死屍。需法醫鑑定者甚多。就此鑑定。而問其兒致命原因之安在。則不僅就生產兒。設此問題。即分娩中或分娩後之死兒。亦必發生此問題也。是以法醫者。將討究其致命之原因。非巧爲之考究。精確鑑定之。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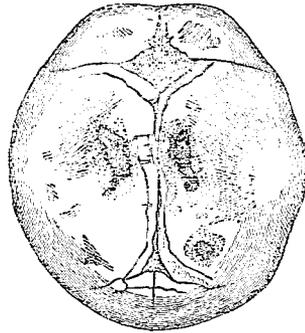
(一) 分娩前兒之死亡

分娩前兒之致命原因。有以暴力致命者。有以母體。或胎兒及胎盤。與臍帶之疾患。而致命者。

在以暴力之原因致命者。有出之偶然。亦有出之故意。出於偶然

者由妊婦誤倒。或自車中墮下。腹部與固體衝突等。是也。凡妊婦

圖七十七第



表示妊婦自高處落下兩顛項骨與子宮內之骨折狀同據擠安里熙氏法醫書所載

腹。部。被。鈍。器。之。暴。力。衝。突。足。損。破。胎。兒。肢。節。或。生。頭。蓋。骨。之。骨。折。擠。安。里。熙。氏。曾。驗。第。七。月。妊。娠。之。婦。人。該。婦。欲。達。其。自。殺。之。目

的。隱。於。其。家。之。三。層。樓。飛。下。因。之。胎。兒。之。顛。項。骨。左。右。生。同。一。之。破。折。云。但。胎。兒。殺。害。之。方。法。俟。於。墮。胎。項。下。記。載。之。

因。於。母。體。胎。兒。或。胎。盤。及。臍。帶。之。疾。患。者。如。急。性。傳。染。性。疾。患。慢。性。疾。患。者。少。高。度。榮。養。之。障。害。母。之。微。毒。性。全。身。病。及。生。殖。器。疾

妊娠死亡之
胎兒常與胎
盤同時產
出故必仔
細檢查其全
部始得發
見其死因

患。全身性精神病。下腹骨盤腔強狹窄之疾患。胎兒及其被膜之
變。生機能並其異形。胎盤出血。臍帶轉捩。或臍帶成爲結節形等
是也。

因於暴力者。如妊婦有被暴力之事實。因之發其症狀。或因分娩
之時日。可確實證言其被暴力之事實。後再檢查兒之死因。以鑑
定與前證言能相符合否。

於子宮內。已經死亡之胎兒。常不能速自產出。其久留於子宮內
者。常因死亡時期於死後。留於子宮內。時日之長短。而受種種變
化。故也。若於妊娠第一週日內所死之胎兒。則軟化崩潰。終被吸
收。在妊娠末期之死兒。或有被乾燥者。或有被軟化者。已乾燥之
胎兒。除稍帶褐色。以外別無著明變化。特進於軟化時。其身體柔
軟。弛緩。表皮片片剝脫。其眞皮。則帶褐赤色。進而濕潤。且發不良之

甘。臭。頭。皮。之。粘。膠。甚。緩。弛。而。爲。囊。狀。骨。縫。合。大。爲。寬。解。可。以。移。動。或。可。觸。知。全。體。遊。離。之。骨。眼。球。及。胸。腹。內。臟。爲。血。性。之。滲。潤。其。腹。壁。則。甚。緩。弛。若。軟。化。機。能。更。深。進。一。層。則。於。胸。腹。腔。內。及。所。屬。之。軟。部。中。必。增。加。血。性。滲。溢。之。滲。出。以。至。臍。帶。爲。血。性。水。腫。狀。體。內。窒。息。之。徵。即。於。胸。廓。及。心。囊。間。見。有。溢。血。者。是。也。又。此。軟。化。脫。兒。常。有。誤。認。爲。腐。敗。胎。兒。者。然。在。子。宮。內。尙。未。合。併。腐。敗。機。者。則。於。分。娩。後。毫。不。發。腐。敗。臭。故。不。甚。爲。之。注。意。則。恐。有。誤。認。也。

二 分娩中兒之死亡

致命在分娩經過中者。不外在窒息、與頭部之壓迫、及出血之三症。

(甲) 因斷絕胎盤呼吸過早而死者

由臍帶之壓迫而窒息者，多因臍帶離也。斯氏曰：帶離者，即四三胎之臍帶脫離也。八兒，即四胎之臍帶脫離也。五兒，即四胎之臍帶脫離也。產也。

兒之胎盤呼吸斷絕者，或因子宮內面與胎盤不相連屬，或因子宮血管之閉塞，或因臍帶之壓迫，或因牽引臍帶，兒之血管閉塞等，原因所致也。抑胎生中兒生活之必要，在攝取酸素與排泄炭素二者，蓋胎盤血行為母體血液，與兒體血液所成之物，質為母子互相交換之用。若胎盤一部分剝離過早，則必因其輕重而減少其交換作用。若其母因發強劇陣痛，胎盤剝離部分愈為廣大者，必至取酸與排炭之作用全然滅絕，因之兒以窒息死也。將發陣痛，子宮收縮之時，其經過實質中之血管，常被一時壓迫，然此壓迫，不過在此陣痛之一時，若尋常陣痛，兒之生命，尚不致招危險。在痙攣之陣痛者，其子宮連續長發強硬之收縮，母子兩體間之血行，亦為之斷絕，因之兒之胎盤呼吸滅絕，終於窒息而死。

在骨盤位置者、產出兒頭、至骨盤之間、則多挾臍帶而壓迫之

吸入物質於氣道之難、易、與肺之血液、含有、呈反對關係

兒之臍帶纏結者、及臍帶之異常短者、於分娩之際、強硬牽引其血管、而血管為之延長閉塞、此即子宮內窒息之原因也、然胎盤呼吸、斷絕過早之原因、由迫壓而斷絕者、最多、又於胎盤位置、臍帶脫者、因牽引與迫壓之併行故也、但臍帶纏結緊固者、極稀、故為子宮內窒息之原因、亦甚少。

由右之諸原因、而胎盤呼吸之斷絕、稍延長者、其血液中之酸素、則多、缺乏所餘、留甚多者、惟炭素而已、雖以戟刺其呼吸中樞、致兒發呼吸運動、然尚在羊水中、空氣、毫不能入於氣道、以內所吸入者、或血液、胎盤一部之剝離、及胎便所混合之羊水、其時有小循環、發生、兒即陷於呼吸困難、雖其分娩、尚遷延、終必因胎生窒息而死矣、若此者、則胎兒之肺、不含有空氣、且小循環、既發生、則富於血液、多為暗赤色、若於窒息之際、所吸入之液質、未至粘稠者、

因斷絕胎盤呼吸過早而死者

有右之諸發
顯者為胎內
兒或為胎不
室息之不得
直謂之有以
產死因有死
假死狀能產
出者也

受壓迫之
腦、當痛
之際、則足
以減兒之脈
數、此據來
頓氏之試驗
而證明之也

則其液復深進入細小氣管枝此液有羊水胎便及血液於胎盤一部剝
離之以顯微鏡檢之易得察知也其他鼻腔及咽喉有同一之物
時附著且胃中亦含有同一之液因腸胃中亦無空氣在他部分
質帶一般室息之徵又胎兒之血管柔軟易破裂且易為溢血諸
著明之徵也

(乙) 因壓迫兒頭死亡者

將分娩時兒頭通過骨盤之際縱令其為順產然被骨盤之迫壓
因腦脊髓之壓排與形狀變化兒頭常一時為之縮小就此而鑑
別分娩變化與產後損傷為法醫者不可不豫知其發顯也又兒
頭雖得縮小存于各骨間之膜質則甚廣頭蓋骨且易移動因之
頭蓋壓縮性之強弱關於骨間膜廣狹與弛張之如何而有異將
變形之際前頭骨及後頭骨入於顱頂骨之下因之顱頂骨常偏

重。於。一。部。分。此。際。軟。組。織。中。亦。生。變。化。至。胎。兒。成。熟。時。則。因。分。娩。之。經。過。遷。延。皮。膚。愈。多。挫。潰。如。頭。腫。瘍。溢。血。及。軟。頭。蓋。下。之。大。出。血。等。皆。因。此。變。化。所。致。者。也。爲。法。醫。者。不。可。不。注。意。此。等。之。發。顯。又。產。後。兒。頭。易。誤。認。爲。暴。力。所。損。傷。且。自。頭。蓋。骨。與。骨。膜。間。所。生。之。大。出。血。頭。血。腫。亦。易。誤。認。爲。產。後。損。傷。皆。不。可。不。注。意。也。

頭。腫。瘍。者。即。小。顛。門。後。頭。部。或。後。顛。頂。部。等。之。最。初。被。產。出。之。部。也。柔。軟。而。有。圓。形。迹。因。結。組。織。中。漿。液。性。之。滲。潤。而。成。大。小。溢。血。由。此。腫。瘍。之。大。小。與。位。置。得。知。兒。之。產。位。所。在。與。分。娩。機。之。長。短。如。何。

頭。血。腫。由。頭。蓋。骨。移。動。之。際。破。裂。其。血。管。在。重。症。者。其。竇。併。裂。遂。生。骨。膜。與。骨。間。之。出。血。或。有。生。於。硬。膜。與。骨。之。間。者。就。此。可。爲。分。娩。中。兒。生。活。之。表。示。也。

頭。蓋。骨。之。壓。迫。甚。強。者。其。作。用。亦。波。及。其。腦。發。腦。迫。壓。症。狀。若。因。

其戟刺過。早則發呼。吸運動。遂致兒窒息。死在此症。硬腦膜之靜脈竇還流於軟腦膜。靜脈腦半球內緣斷裂。生腦膜內溢血。硬膜竇少有破裂。但此溢血亦皆因腦之壓迫。而能爲同一之症狀。兒頭與母體骨盤之容積關係。固不一致。當分娩困難。兒頭向骨盤下降之際。如薦骨岬或耻骨縫。強向突出部。而被壓迫者。則見有頭蓋形狀變化。與骨之破折。此形狀變化。即前頭骨及顱頂骨等所生之陷沒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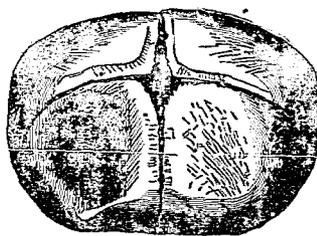
此陷沒有二種形狀。即所謂匙狀陷沒。及槓狀或漏斗狀陷沒也。匙狀陷沒者。其傷之周圍。無明顯界限。寬廣且淺之陷沒部。其附近及其內部合併小破裂骨。或不全骨折之骨。因之腦受壓迫。腦膜即出血也。然兒雖因壓迫。尙有發一時呼吸。不能直抵於死者。因此可以其肺。施行呼吸試驗法。且必能因此試驗。而得知之也。

頭蓋骨有廣折、或多、或折、或有廣部破損、等、因之與分、機、難為認明矣、

又此陷沒易誤認爲分娩後。因加暴力所致之損傷。在法醫學上。不可不以此爲最重發顯也。若鑑定上有可疑者。則必審查事實。及其他之關係。若未有加暴力之證據。則可調查分娩之經過。並兒頭及母體骨盤之關係。因此陷沒。與血管破裂合併之死亡兒。尙屬最少。經過時日。漸次延發。患者。毫不能恢復者。則極多也。頭蓋骨破裂。亦以兒頭及母體骨盤容積之關係不一。當其產出困難之時。或以硬固頭蓋。被強壓而生者。多於頭腫瘍近傍。生一單線之破裂。其破裂周圍。因血液所染。表面即被有溢血。骨與硬膜間亦見有溢血。

當檢剖初生兒之際。見有此骨之破裂。即歸咎爲子宮外之暴力侵襲者不少。故法醫以此爲最需注意之發顯也。遇有疑惑。可參照分娩所經過。而調查之。

第七十八圖
後



前

表示由薦骨仰壓迫致右
前頭骨題狀陷沒並下部
不全骨折者之圖狀。
(據賀夫曼氏
法醫書所載)

又頭蓋骨破裂不可不分別先天性破裂及化骨缺損且其破裂者顱頂骨多與化骨線並行然自活兒皮膚上按摩之其破折緣之小突起不易觸知在於死體亦然故就外表檢查認定未有小突起而於死體剖檢時始得發見者往往有之。

(丙) 兒因出血死亡者

分娩經過中可招兒死亡出血之理由有因被膜狀附着之胎盤

修特耳氏

云、如此者
十二兒中
有十兒於
死分
亡者、

一部破裂。而自臍帶血管出血者。亦有因臍帶甚短。牽引斷絕。而臍帶血管中因之出血者。又有在共一胎盤之。雙胎未結紮第一兒臍帶。因之臍帶中出血。致第二兒死亡者。

三 分娩後兒之死亡

非妊娠三十週以後分娩之兒。則其兒除母體外。必無生活之能力。故剖檢規則第二十五條有云。據兒之性質。認為三十週以前所產出之兒。非有裁判官之特別請求。則可不剖檢。故法醫者。當有殺兒之嫌疑。必先檢查兒體。鑑定兒齡如何。為第一次之要着也。

妊娠已滿三十週分娩之兒。平均身長三十七乃至三十八仙米。體重千五百乃至二千五。皮膚毳毛甚發生。瞳孔膜僅有痕跡。或全然消失。指爪硬固。達於指尖。腦髓有迴轉機。大腸含有暗綠色。

距骨之骨
核有跟骨
大骨核之半

初生兒、成
熟證之
者、即身長
與大腸、髓
之骨核也
然爾證皆有
多少、二差
異、或兒已
滿月、而骨核
全未生者、
哈脫曼氏有
云、百〇二
兒中、常有

胎便。跟骨有五密米徑之骨核。在男子其睪丸位於陰囊內。或鼠蹊管內。在女子其大陰唇有脂肪。較小陰唇頗突隆且高。胎盤平均重有四百五十五瓦。臍帶平均有四十六仙米長。

至妊娠第九月之末則胎兒身長平均有四十三仙米。體重三千瓦。距骨有五乃至六密米之骨核。且毳毛皆消失。

滿月胎兒。即成熟兒也。平均身長五十仙米。體重三千瓦。皮膚帶白色。皮內有脂肪。處處帶有脂肪性。唯肩胛部有毳毛。頭之周圍徑有自三十四乃至三十五仙米。橫徑有八。縱徑有五。斜徑有十

二。或至五仙米。肩之廣徑有十二。大轉子之距離有十仙米。頭髮有自一五乃至二仙米。頭髮之長短不齊鼻及耳之軟骨稍硬。指爪如角

質狀。而超出指尖。男子睪丸位於陰囊內。女子大陰唇則相接觸。大腿骨下端之骨核。直徑有五仙密米。胎盤重量有五百瓦。臍帶

十二兒如
此、利曼氏
云、四、百
三兒中、常
有十、四
未見有生
核者也、按
所謂、骨核
者、即、膝
也、惟、已
也、之、初
月、之、生
有、之、若
死、兒、體、
已、足、月、
則、週、圍、
皮、之、變、
足、之、屈、
蓋、證、所、
按、骨、核、
骨、中、在、
骨、中、在、

之長。有五十仙米。

據上所言之身長及體重。與其他之大小調查諸成書中所說。皆
有多少之差異。然其大概。皆就歐洲人計測之也。就日本人之初
生兒計測之。身長較

之歐人。平均一、減五

仙米。體重減十五內

外。又各部之發育程

度不一。如骨核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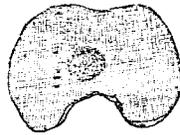
大小不一。因之測定

兒齡。不能僅據一二徵據即可知也。必就種種徵據而綜合參照

之。始可測定也。

既知胎內生活程度。已達成熟時期。則必調查胎外生活之必要

第七十九圖



表示成熟胎兒
大臑骨下端斷
面所見之骨核
據荷佛曼氏法
醫書

與夫器官過度發育之畸形。例如消化器之先天性閉塞。與肺先天性。有擴張妨害者。皆屬不能生活之兒也。

分娩後兒之死亡原因。有出之自然者。亦有出之偶然者。或更有出之故意者。逐條詳言如左。

(甲) 先天性虛弱

分娩後兒死亡原因中。因先天性虛弱而死者頗多。夫胎兒在胎外。能生活之時期。即妊娠至第三十週以後。之分娩兒也。若未至成熟時期。或未滿期者。即所謂早期分娩之兒也。使其死亡原因。毫無他證。可知則就先天性虛弱而鑑定之可也。所謂先天性虛弱者。謂胎兒於分娩後。諸臟器之發育比較尚未完。全且於胎外生活必要之程度。亦尚不足。雖近成熟之胎兒。發育不全者。尚時有之。然分娩後之死亡。則因其發育不全。其死亡較之平常。

多產婦之生
殖器、既為
延誤、然則
落產者、在
多產婦為多
乎、吾曰不
然、在初產婦
也、居多也、
蓋初產婦不
知分娩之前

必甚速也。

(乙) 落產

所謂落產者。或產婦起立。或跪居。或於匍匐之際。突發陣痛。兒頭迅速通過腔中。復以腹部之強壓。其兒宛如射出狀。因之迅速分娩。自產道墜落。謂之落產。迅速分娩所經過之。情狀從其抵抗與解剖之關係。必甚有陣痛。然亦有以尋常微痛且抵抗甚少。或見有落產者。

在法廷殺兒罪之被告者。必陳述於分娩時。不意損傷其兒。遂全為分娩時偶然之損傷云。彼自陳述雖如此。在鑑定此陳述之人。必先就其被告人。訊問分娩之經過。其答辯之詞。則全據被告人自己記憶。毫不可出於他人人口。既得其答辯。始檢查母體兒體。以詰問被告人。證明其證據。果屬正當否。

徵、常誤認其痛爲便
 意、以落產者居
 多、按會陰、即
 陰門與會門
 中間部位之
 名稱也、會
 陰破裂者、生
 於產育發生
 時有之

就檢查母體之可測定者。即骨盤諸徑。與對於兒頭之比例。并陰
 門之廣狹。及延張性之若何是也。他如會陰破裂。子宮之弛緩。脫
 出。及翻轉等。皆可以補佐被告人之陳述也。雖然。無是等之徵。亦
 不可斷定爲非落產也。
 產婦因妊娠而子宮膨大。因分娩而子宮急爲空虛。致下腹部之
 壓迫頓爲輕減。因之其血管忽然充漲。繼因腦及心之貧血。遂陷
 於失心狀態。故有於分娩後即時之處。置不能憶記者。此時若不
 急救。助其初生兒將至兒之死亡。而不可挽救也。然在如此重症
 固屬不多。若屬秘密分娩者。爲法醫者所必注意也。又有分娩之
 產婦甚爲疲勞。雖未至有失心神狀態。然於分娩後不與初生兒以
 必要之保護者。間或有之。
 就兒體之必要檢查者。第一檢臍帶之狀態。第二即檢查頭部有

胎帶徐徐懸
 垂之重量
 至五〇〇〇
 瓦〇〇〇〇
 掛一〇〇〇
 緊張〇〇〇
 以〇〇〇〇
 有〇〇〇〇
 夫〇〇〇〇
 驗〇〇〇〇
 產〇〇〇〇
 懸〇〇〇〇
 多〇〇〇〇
 也〇〇〇〇
 通〇〇〇〇
 胎〇〇〇〇
 血〇〇〇〇
 血〇〇〇〇
 育〇〇〇〇
 縮〇〇〇〇
 際〇〇〇〇

無損傷否也

由急速之分娩機能胎盤與胎兒皆同時被排泄若其母或跪坐
 或匍伏臍帶尙不至緊張決無裂斷之理也然臍帶或甚短之時
 因母體起立其兒忽有如射出之勢產出之兒體狀如懸垂臍帶
 即易裂斷故初生兒不問臍帶與胎盤連合或臍帶裂斷以此
 認爲落產證不可也况胎盤之連合通常產常有之而臍帶斷裂
 有自娩後產婦自爲裂斷者甚多也臍帶之斷裂罕有自臍之直
 接近部裂斷之自臍之遠部斷裂者甚多也故臍帶裂斷自臍帶
 血管所出之血常少然亦間有出多量血者
 臍帶之斷裂若不迅速結紮則必自此出血易招胎兒危險之虞故
 在秘密分娩者臍帶之斷端多不結紮特其斷裂者果爲自然斷
 裂乎抑爲切斷者乎必慎重檢查之也然分娩後兒腹部大動脈

環發生大動脈系統之
 血脈即如室
 降者如呼吸
 息者然非
 小循環發生
 不已也
 大動脈系統
 加血脈增
 之血則大為
 血管必大為
 之出血

之血壓沈降。臍帶動脈大為收縮。因之臍帶斷絕。無論自裂斷或切斷。其發生致命性之出血。則甚稀。若其斷絕部在臍之接近。則其出血之危險必愈多也。

臍帶或為切斷。或為自然裂斷。檢其斷端形狀。即可知矣。即切斷者。必橫斷。或斜斷。且有潤澤平坦之切斷面。在自然斷裂者。其斷面必不平坦。臍帶諸組織之斷面。必不正。血管多突出。參看第八圖。或不新鮮。若既達於乾燥。則先以水浸潤之。使之柔軟。然後檢查之。其他臍帶之斷端。至切斷後。或稍有不正之狀。或因獸類魚等之蠶食。至令其臍帶斷面生最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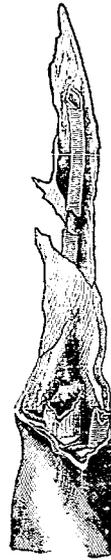
圖十八第



表示有平滑橫斷面之臍帶也。其斷面之下。有併行之銳緣。二切痕。此為殺兒無疑。據荷夫曼氏之法醫書。

變。狀。不。可。不。注。意。也。

圖一十八第



此乃因落產斷絕
之臍帶盤端實物
(同上)

附。着。兒。體。之。臍。帶。斷。端。雖。有。結。紮。亦。不。可。直。斷。定。其。兒。非。由。臍。帶。
出。血。而。致。命。也。蓋。死。兒。臍。帶。亦。可。施。以。結。紮。又。分。娩。後。立。時。亦。可。
結。紮。若。結。紮。不。甚。緊。密。踰。時。復。為。之。緩。弛。常。有。繼。續。出。血。之。虞。
落。產。者。以。其。經。過。迅。速。常。不。生。頭。腫。瘍。然。亦。有。時。生。之。者。故。以。頭。
腫。瘍。之。現。存。推。測。為。非。落。產。者。不。可。也。

兒。頭。損。傷。必。非。發。於。落。產。之。時。蓋。此。傷。之。能。生。否。關。於。兒。落。墜。之。
高。低。及。落。墜。場。處。之。性。質。與。兒。頭。性。質。如。何。又。兒。頭。縱。不。生。損。傷。

正蓋骨不多
 少破處非
 者則無特
 此之傷如
 產婦欲達
 殺兒目的
 而反覆加
 暴力則如
 此之損傷
 也破辭必多

亦有因頭蓋腔溢血及腦受壓迫而致命者。若損傷現存則先就其損傷而考究爲通常落產兒所見之損傷乎。或爲一回鈍器侵襲所生之損傷歟。夫通常落產之兒由其化骨機不完全易生破裂及骨折惟一邊及兩邊顱頂骨鮮有見此損傷者見之於後頭破裂者則多爲矢狀緣之虧裂狀罕有曲屈之狀及走於化骨點者往往屈曲其直角若衝突其縫合部則於兩邊之顱頂骨生破折然據歷驗初生兒者所言非因此頭蓋骨之損傷即能致命故於剖檢之際見其肺含有空氣遂誤以此損傷爲非分娩時所生直以爲產後所加者有之故不可不注意也。

他如因墮落甚速之故。或於厠屋溝渠等處立時產出小兒兒既落于水液中即吸入其水液以致窒息死者當此剖檢之際則檢其氣管枝中有無此等之液質否即可徵知也。

(丙) 種種殺兒方法

婦女於分娩中。而自殺害其兒之手法有種種。就中所屢見者。或以鈍器毆打兒頭。或以硬固物向兒頭投擊。在如此手法者。謂因鈍器之侵襲損傷也。其損傷兒頭。皆有同一之痕跡。其頭蓋骨生骨折。或破裂。因殺兒者。求必達其目的。常用可破折頭蓋骨之強力。故法醫者。遇有此等殺兒嫌疑時。臨鑑定之際。不問其母之陳述如何。必先考驗此損傷。爲分娩中。或分娩前所發生否。且必辨其死體之損傷。爲偶然所生之傷損否。但爲生于死後與否。既詳記于各論第一章第三節中。研究斯學者。可據以爲鑑別生前或死後損傷之證也。

頭蓋骨之損傷。在單純骨之破裂者。若僅據他覺的發顯。不可得其損傷發生方法之斷定也。然頭蓋骨甚廣部之骨折及酷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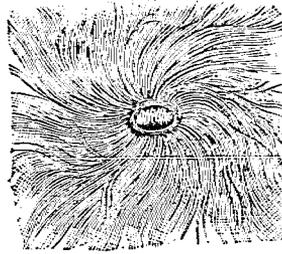
崩。稍。等。既。知。非。有。間。接。催。促。其。分。娩。情。形。且。非。落。產。又。安。用。顧。慮。
如。此。損。傷。之。發。生。爲。分。娩。前。或。分。娩。中。所。發。生。者。耶。

法醫鑑定初生兒頭部損傷時。須先辨別頭部損傷。由分娩前或
分娩中所生否。或由分娩間接原因及落產所生否。又必鑑定此
損傷爲分娩後之損傷歟。抑將爲軟部及骨先天性之發育缺損
所致歟。此不可不注意也。頭皮有毛部之發育異常者。或爲單獨
之發育異常。或併合他部之發育異常而生者。又有爲單一者。有
爲叢合者。輕忽輩往往以此而誤認爲損傷。以爲分娩中或分娩
後。用故意暴力之侵襲所致也。若以此置顯微鏡下檢之。則易爲
鑑別。雖使淺識者檢之。亦能得此確實鑑別之固有據也。今錄其
異點如左。

先天性皮膚損缺部。大小不一。或有至一圓銀幣之大。其形狀。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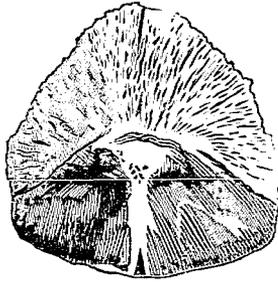
栗本先天性
之破裂、多
云、先、天
有一、定、之
位置、因、隨
置、骨、縫、線
蓋、骨、裂、故
而、分、裂、也

圖二十八第



表示成熟兒
之頭頂盤渦
皮膚破裂部
（據荷夫曼之
去醫書）

圖三十八第



表示初生兒後
頭骨之先天破
裂狀
（同上）

爲圓形。或爲不整形。中
無毛髮。周圍之迹。除延
達於近圍皮膚之平面
且其迹平滑而鈍圓。又
缺損周圍之毛。與他部
不同。其形蓋往往如毳
毛狀。
頭蓋骨之先天性破裂。
及局處性缺損。亦屢有
誤認爲損傷者也。在先
天性之破裂。則稍有一
定之位置。其後頭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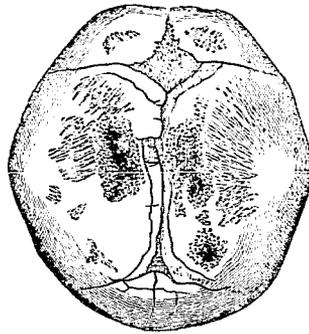
上下之沿直
 破裂相接處
 者、多有見
 也、多以後
 頭部分為
 左右兩半、
 或左右之
 裂相連合
 而以後頭
 下分為二
 此模狀物之
 骨外面與頭
 合、而內面
 則與硬膜瘧
 合、頂骨之缺
 損部、大抵
 在其結節與
 矢狀之間、
 或與矢狀相
 接近、

一條沿直破裂線。與二條之兩邊破裂線。在沿直者。即自後頭骨
 貝殼部之尖頂。向後頭結節沿直下降。有一至五仙米內外之長
 在兩邊破裂者。自兩邊顛門。共向後頭結節走。其走進線路。頗似
 波狀。多有二仙米內外之長。於顛頂骨見有矢狀縫合緣。又有見
 為蘭布塔縫合緣。皆向於顛頂結節部。而為集合性之進行。又後
 頭骨之下部。亦見有微小沿直破裂者。
 如前記之先天性骨破裂。與外傷性破裂。若有互相認者。則必剝
 離頭蓋軟部檢之。後再據其位置上之關係。及左右之同形。與其
 裂隙中所有膜狀物。及圓緣之純滑等。而判斷之。庶無誤認之虞。
 化骨缺損部。不必限定為破裂狀。於顛頂骨之矢狀緣。及前頭骨
 之前額部等。殘留圓形或不正之孔。缺其周圍有甚薄之缺損部
 其孔亦以膜狀物充填之。若為不完全之化骨機所遺之孔。缺者

小兒之肝臟
甚大、而血
液甚多、且
組織頗柔
軟、故易於
破裂

則其限。肩。部。之。骨。質。甚。薄。能。使。透。過。之。光。線。能。明。顯。見。於。檢。察。之。時。又。在。化。骨。機。不。全。症。之。甚。者。有。以。膜。相。連。合。為。大。小。種。種。之。小。

圖四十八第



表示初生
兒顱頂骨
之化骨缺
損圖
(同上)

骨板而成為全頭蓋
形以如此不全化
骨機之頭蓋若遇輕
易外力之壓迫即易
生骨折故見有先天
性化骨不完全之頭

蓋骨傷則不可不推悟其頭蓋有先天性骨傷之素因也

因殺兒手段所生之損傷不獨限於頭部亦有因迫壓毆打投棄
等而生肝臟及脾臟之破裂以致兒之死亡也抑肝臟較之他部
雖受輕易壓迫易生被膜之破裂若稍至深部則有實質之崩潰

就彼難產者。行挽出法之兒。常有見之也。故產婦自爲娩出之間。助原因所生出之初生兒。不得謂必無是損傷。又兒死後。亦有生此破裂者。然在生前。生此破裂而速死者。則其死也。必因內出血。故剖檢時。腹腔常有大量之出血也。此因臟器之繼發性而得知之也。若在死後所生之破裂。決無如此之大量出血也。

設方法使兒窒息死者。爲殺兒手段中之最多也。且其法甚簡便而容易施行之。即以衣衾等之軟體物。以掩兒之口鼻。亦有失之偶然者

或投兒於液中。如溝渠中或以手壓閉兒之口鼻。或以手扼兒之頸。或以異物閉塞其咽喉。皆能殺斃其兒也。在以軟體物閉塞其口鼻。以致窒息死者。毫無暴力侵襲之痕跡。故鑑定時。必爲之詳細調查。考察分娩時。果有因偶然窒息之事實否。除此以外。他無可鑑定之法也。

初生兒之組
織甚柔軟易
破裂亦易
生大出血

以手閉壓兒之口鼻及扼其頸者大抵於外表有可知之痕跡即
皮膚剝脫是也此在新鮮死體時固易察知即在死後經過多日
者尙未至腐敗者亦尙顯著無難察知也凡閉壓兒之口鼻其剝脫皮膚
必在口鼻之附近在扼兒頸者其剝脫之皮必在頸之周圍兒頸
甚小扼握之時非僅壓其前頸部而已頸之全周圍亦爲之緊握
因之頸皮膚及深組織處均受損傷故在扼殺者多於兒之頸筋
中見有出血也雖然見有頸筋中之出血而概認爲產後扼握力
所侵襲者不可因順產者常有生胸鎖乳嘴筋之血腫故也
又分娩之際因產婦自爲間助或由他之間助如取生者再三捕握兒
頭以致兒顏面及頸生損傷者有之故因暴力的窒息之殺兒者
在於法廷以兒之損傷歸之分娩間助以自陳辯者往往有之當
此時一面必鑑定其陳述當否一面必詳細調查其分娩經過並

兒頭部及深組織損傷位置與其排列如何而以對照參考之。若由傍附之事實而得悉被告人之陳述不符者此時即不必施行檢查其他有由產婦自為問助法不注意之粗暴舉動強牽兒頸遂致兒死亡者在此兒體固因自助法之結果而生皮膚剝脫及出血等不能認為故意謀殺行為也。

皮膚剝脫雖有時為自然分娩所致然亦有因母之壓迫以致兒頭皮膚剝脫者又其溢血亦有因器械的侵襲及用手問助而生于各部者故於鑑定之時專以皮膚剝脫與溢血為產後之暴力侵襲所致者則不免有誤也。

以手指入兒之口內而輸異物以閉塞兒之咽喉令兒窒息死者殺兒方法中用此手段者亦不少也。實例參照第七在此兒體檢查其口腔及咽喉腔或有異物之殘片否或見其粘膜有損傷否若以

石川貞吉先生云、口本近時有新殺兒方法、即置兒於布袋中、緊縛袋口、而輪轉也、此法能令兒死甚速、且不易檢知、又易法以濕衣襟

或濕手巾、掩兒口鼻、死亦能合兒竄、二種、檢殺兒、方布袋、除濕、索物等與濕、可因等割之、判斷得發、見其室息原、因也

數指深插入咽喉。而致窒息者。則兒咽頭之後壁及側壁。必有寬廣之損傷。若不注意。恐亦生誤認也。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癥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招搦其喉。或有跣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喉必搦。面色紫赤。或紫黑色。

又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死者。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撲傷痕。

又洗冤錄詳義有云。凡幼孩初出胎後。如不與乳食。餓死者。其屍必黃腹低陷。胎凍死者。色紅。驚風死者。面色黃。兩眼胞開。兩眼睛歪斜。兩胎膊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

交媾機能與
生殖機能
及受孕胎
生並行必
相並行必
有交媾機
能無生殖
及受孕胎
之者往往
有能

第二編

第七章 蕃殖機能論

人能繼續蕃殖其子孫者，必要如左之機能盡皆完全也。(一)男子蕃殖機能。即男子之交媾機能及生殖機能也。(二)女子之蕃殖機能。即女子之交媾機能及受孕胎機能也。在德國及奧國刑法中，以蕃殖機能之不全者，加於離婚特定原因中之一。又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有云：失去生殖機能。日本現行刑法中第三百條有云：陰陽毀敗。是皆未見有指定蕃殖機能如何條項。又民法中除指定男女婚姻年齡以外，並不見有關於蕃殖機能事項。即刑法第三百條之規定，毆打創傷罪者，亦非有包含蕃殖機能缺損之原因全部而言也。(日本刑法中亦未就此而規定其結婚離婚)據以上觀之，日本未有以此加入離婚之特定原因者明矣。故就

日本現行法律論之。似與本編之關係。毫不相涉。然以實際論之。亦有不可缺者也。故摘記其大要如左。關於刑法第三百條者。既記於前篇第三章參照之可也。

第一 男子交媾機能及生殖機能

(甲) 男子交媾機能。或因陰莖缺損。及高度異形等。爲之障害。必致交媾不能。然就陰莖比較的短而小者。在勃起狀態之時。有甚能爲之交媾。若陰莖象皮腫。陰囊脫腸。陰莖局處性疾患。或生胼胝。腫之慢性炎等。皆足以妨害陰莖勃張之機能。又尿道上裂。及尿道下裂。包莖及鞘頓包莖等之甚者。亦皆足以妨害交媾機能也。妨害陰莖之勃張者。除局處性疾患。及成癥痕形之外。有以神經系統之疾患。怠慢二性之弱衰病。精神的反射制止。或由過淫。手淫。與高齡之妨害。皆能爲交媾不能之原因。其他如精神上之感動。即悲忿嫌厭等。亦交媾不能原因之一也。

凡陰莖之勃
張或由他
像或如前
致、刺、反、形
者、上、以、致、交
態、不、能、反、射
第、一、山、反、射
中、因、損、第
機、因、損、第
二、因、損、第
神、道、障、害、之
傳、導、障、害、之
第三、因、於、反
常、經、過、精、神
的、障、害、精、神
也、交、媾、不、能

由以上原因觀之。或有一時不能交媾者。或有因醫療而全體治愈者。或有終身不能療治者。臨于實地鑑定。必注意其原因之能治或不能治也。

(乙) 男子之生殖機能。完全者甚少。然必以一舉丸健存。與精液排泄之道路無障害為要。必要有交媾機能者不待言也故分別生殖不能之原因者。則在精液製造不能。與精液排泄之障害也。精液製造不能之原因如左。

(一) 先天性舉丸缺損者。因為生殖不能之原因也。然彼所謂潛舉者。往往有誤認為舉丸缺損也。夫潛舉者。不問其為一邊或兩邊。其丸舉之現著於外。不萎縮者。決非生殖不能也。此即丸舉之不下。降於陰囊內。即可測知也。至年漸長後。始下降於陰囊內云。舉丸製造精液之時期。即生殖器已成熟。而春情發動之時也。至

生。殖。器。之。成。形。熱。時。期。之。關。係。能。上。之。牛。男。子。之。性。徵。及。子。之。陰。毛。且。髮。生。陰。毛。九。增。大。壓。毛。迫。之。感。覺。甚。大。聲。聲。破。強。變。等。

至。七。十。歲。或。八。十。歲。之。老。死。體。之。精。液。中。內。之。精。液。系。尚。有。精。液。故。男。子。少。殖。機。能。之。終。期。難。定。矣。

此時期非僅各國人不能同一，即同國人亦常有不同者。大抵居於寒帶地方者稍遲，在熱帶及溫帶者稍早。日本民法於男子結婚之年齡定以十七歲，蓋以男子至此年齡其生殖器官已成熟。故也。通常至十四五歲而交媾，機能能生至十六十七歲而生殖機能能生。故男子生殖器之成熟他覺的可證明者，惟在檢出精係之精蟲。一證耳。

(二) 睪丸萎縮。鮮不有著明原因，常有自春情動發前期所致也。特由睪丸及副睪丸之炎性病機，或過淫、手淫及近傍腫瘍之壓迫，並亞爾爾保兒及莫兒比涅之慢性中毒，或因神經病脊髓之損傷，睪丸之新生物等因之，發睪丸萎縮，以致生殖不能，不可謂兩睪丸盡，如是以一睪丸瘦削，他之一睪丸肥大者，仍足以代償，其缺也。

妨碍交媾之原因甚多，因、覺、過、敏、致、也、肛、門、裂、創、

卵巢之兩側切除法，後亦屬於此。

(二) 腔之異常者。及先天性腔之損缺。或不完全。又因深組織潰瘍治愈後。癍痕鎖陰。或因狹窄並近傍腫瘍之迫壓。與夫高度骨格狹窄。以致腔因之狹窄。甚至有腔脫及子宮脫等是也。他如知覺過敏之腔痙攣。亦屬於此。以上諸原因。或有僅一時發生。由治療得癒者。亦有終身交媾不能。而成爲不可治者。

(乙) 女子之受胎機能者。自生殖器之成熟期而生。此時期即在第一次之月經發作時也。就各國人而論。各有遲速不一。然平均以十五歲爲成熟期。亦有於第一月經之前。已具有受胎機能者。受胎機能。至四十歲乃至五十歲。始消失。其月經亦同時廢止。此時期。即謂之變更時期。亦各有遲速不同。又有經過變更時期後。猶有受胎機能者。姑以其生殖不能之原因。錄之如左。

(一) 卵巢之先天性缺損。及其他機能之廢絕。如於春情發動之萎

縮及新生物與發育之不全等。皆不能製造卵巢。故不能受胎。

(二)子宮之先天性缺損及畸形。喇叭管之閉塞。子宮之發育不全。子宮之慢性炎、腫瘍變位等。皆不能妊孕。

交媾機能與受胎機能者不必一致。連合有有交媾機能而無受胎機能。能然受胎機能雖全而不可無交媾機能。凡懷胎不得胎兒之成熟者。慣於墮胎及不能分娩者。骨盤狹窄皆可屬於蕃殖機能不能之類也。

凡交媾不能及生殖不能之鑑定。如欲鑑別其為永久性。或為一時性者。非調查事實。則難立時鑑定也。

第三 半陰陽

半陰陽者。一曰兩性體。而有真假之別。所謂真性半陰陽者。即一體而兼有男女兩性之生殖器官之謂也。然如此者罕有。在平常

普國國法、凡半陰陽者、至十八歲時、問其為何性、任其父母、撰擇、滿十八歲以後、則委於自己之撰擇、又有爭論、求鑑定、則請鑑定、因其也、決定、而為針

圖五十八第



半陰陽者之外陰部圖、上探子插入尿道、下探子插入

假性半陰陽者則居十之八。即一生殖線為男性而其外陰部為女性發育。一生殖線為女性而其外陰部為男性發育是也。在日本法律上未有關於此之規定。故關於教育命名婚姻相續權及其他之公權等需法醫鑑定之事件殆無有及於此者。然半陰陽者關於交媾生殖之機能有犯罪行為之關係而其行為於刑法上之分類必有法醫之鑑定在普奧等國國法中有關於半陰陽之規定。例如普國國法

第一編第一節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又半陰陽者大抵因交媾不能而於結婚及離

婚等之民法上關係甚多其詳細已見於成書日本民法中尙未規定此條項故就半陰陽摘記其大要言之。

人因男女而後社會上之關係及法律上之關係因之大異就鑑定半陰陽性頗覺難也又就其外陰部發育狀態及其外觀甚易生誤認然外陰部形狀無論何性不可屬為已發育者也如外陰部屬於男性形狀而其生殖線屬於女性或外陰部屬於女性形狀而其生殖線屬於男性者是也即假性半陰陽又就犯罪行為之關係既明知其為半陰陽更必鑑定其精神狀態如何蓋為如此之身體發育不全者亦有關於精神上之發育有不良之關係也半陰陽之鑑定得徵之於睪丸陰陽或卵巢之現存者陰陽半最為確實之證據也然在男性假性半陰陽者屢有潛睪症即潛睪丸內匿於腹女性之假性半陰陽者由卵巢通過鼠蹊管宛如睪丸之

按男性半陰陽人之鑑定，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曾有記載其事者。姑譯錄其全文於左，以備考證。

有岡山縣和氣郡伊里村居住之中等農家藤原澤次郎之第七女名氣樓者。現年十九歲。爲該處稀有之兩性美人也。該女幼時身體之發育與女無異。兩親遂以爲女。以女名之。不意該女養至十九歲之今日。女性極端之發育。漸變爲男性之發達。身體骨格皮膚均與男子無異。脛及口唇之周圍發生鬚毛甚多。一方面又見有多數男子之戀想。釀成許多不思議之舉動。該女遂欲改換女裝。執男子之業。乃於某日至須磨海濱。決然截去黑髮。改爲男子裝式。歸家執鋤鋤。從事耕耘。其父澤次郎見氣樓身體之發育。既近於男子。又改爲男裝。執行男子之業。乃至岡山區裁判所。請求變更戶籍上之登記。即欲更正第七女氣樓爲次男。并請更改氣樓之名爲美政。是也。該裁判所延原掛判事聞之。即喚本人氣樓。至裁判所審問。并請中島檢事之立會。傍聽者溢於庭中。延原判事長恐其妨害風俗也。乃禁止衆人傍聽。專從事於事實與身體上之調查。後因需法醫之鑑定也。乃率本人赴岡山醫學專門學校。請該校教習桂田醫學博士鑑定之。桂田乃與數

名助手當檢查之任。始鑑定氣樓之身體。皆具有男性之素質。生殖器之發育尚不甚完全。陰莖極小。左側睪丸僅如豆粒大。而現於前面。右睪丸藏於隱管內。因尿道破裂。尿水由陰莖之下方排出。陰莖偶然勃起之時。不能直立。却向下彎曲。呈一種稀有之奇觀。又陰毛之發生。與尋常人無異。如使自今以後。大加醫術上之治療。必能完全其男性具之效用。云。博士以此鑑定書交付於延原判事。延原判事依此書之鑑定。始判定氣樓爲男性之男子。並許改名爲美政云。又按我國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驗婦女屍篇附二形人有云。有吳縣民馬允升妻王氏。與金三親妻周四姐姦宿一案。檢驗周四姐產門內。從小生有軟肉椿一條。與丈夫交媾。並不關碍。肉椿舉發。即伸出。長有三寸。粗如大指。可與婦人通姦。○查本草綱目載五不女。螺紋鼓角。脈是也。螺者。牝內含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即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即陰挺也。脈者。一生經水不調。又崩帶之類。又有五不男。內曰變者。體兼男女俗名二形。晉書謂之人荷。其類有三。有值男。即女。值女。即男者。有半月陰。半月陽者。有可妻不可夫者。此等並無生育之道也。

潛。於。腹。內。故。鑑。定。畢。丸。與。卵。巢。之。存。否。頗。屬。不。易。也。

就。骨。盤。之。形。狀。陰。毛。之。發。生。乳。腺。之。發。育。聲。音。舉。動。慣。習。情。感。等。不。得。爲。確。證。故。看。此。等。症。狀。必。與。他。之。他。覺。的。發。見。綜。合。比。較。然。不。過。推。測。之。鑑。定。耳。

若。檢。查。精。液。中。不。現。存。有。精。系。者。即。男。性。半。陰。陽。之。證。也。然。如。此。身。體。其。生。殖。線。不。得。完。全。發。育。者。極。多。又。輸。精。管。之。開。通。者。稀。有。因。之。得。精。液。輸。出。者。更。有。兩。側。卵。巢。缺。損。而。發。正。規。之。月。經。者。故。見。有。月。經。則。可。斷。定。爲。女。性。半。陰。陽。之。證。也。

第三編

第十章 姦淫猥褻論

係。於。情。慾。之。已。遂。犯。罪。需。法。醫。之。鑑。定。者。頗。多。現。行。刑。法。上。所。規。定。者。有。強。姦。猥。褻。行。爲。同。性。姦。獸。姦。其。他。猥。褻。之。行。爲。有。夫。姦。之。

德國刑法第
百七十六條
第三項有
云、對於十
四歲以下之
男女、有爲
猥褻之行爲
者、是與日
本刑法所定
之年齡、有
二年之差也

三罪。今錄其所關係之條項如左。

刑法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猥褻淫姦重婚之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於十二歲未滿之男女、爲猥褻之所行。及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行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於十二歲未滿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行者、處以二日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之婦女者、處以輕懲役。用藥酒等使人昏睡、及使人精神錯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九條 姦淫十二歲未滿之幼女者處以輕懲役。若強姦者處以重懲役。

第三百五十條 前數條記載之罪待被害者及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前條記載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但強姦致廢篤疾者處以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以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之淫行而媒合者處以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姦通有夫之婦者處以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

此條必待本夫之告訴而始論其罪。但本夫先縱容其姦通者，告訴無效。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處以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據以上各條項觀之，凡對於十二歲以下之男女，而爲猥褻行爲者，則不論其爲暴行與脅迫，皆處以刑罰。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非以暴行迫脅而爲猥褻行爲者，則無刑之適用。又用藥酒等使人昏睡，或使人精神錯亂而爲姦淫者，則以強姦論，故非加害者以藥酒使之昏睡錯亂，由婦女疾病及他之原因而自爲昏睡錯亂，乘其隙而爲姦淫者，其婦女在十二歲以上，亦不得如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故改正刑法草案第三百三十六條，以乘睡眠昏絕或精神喪失之隙而爲姦淫者，則加於第一項中，然對

於十二歲以上男女之猥褻行爲。又手淫、同性姦、雞姦、女子相姦及獸姦。亦尙未記載於改正刑法草案中矣。奧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有云。凡爲左記之猥褻行爲者。則科以重刑。(甲)人獸相姦。(乙)同性相姦。是也。又德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有云。男子相姦及人獸相姦者。處以禁錮刑。且剝奪其公民權。故奧國刑法。獸姦及男子相姦(即雞姦)女子相姦者。皆含於此條之內。而德國刑法中。尙未包含女子相姦罪。在其間也。又兩刑法中。皆未就其年齡。而爲規定。日本現行刑法。凡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子。而以暴行迫脅與猥褻行爲者。不問其同性異性。與人獸之別。皆處以重錮。及附加罰金之刑。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非以暴行強迫。而爲猥褻行爲者。則無同一之規定。此刑法上之相異處也。故在日本關於法律上鑑定之必要者。即強姦與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而爲

猥褻行為及姦淫。並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而行暴行脅迫。或
鑑定也。

第一 强姦

據現行刑法上之分類。以暴力行為。而姦淫婦女者。或使婦女昏
睡失神。遂其姦淫者。皆謂之强姦。又以强姦目的。而為暴行脅迫
及使之昏睡失神。忽因有他故。而不能遂其目的者。則謂之强姦
未遂犯。

抑既遂其强姦者。不必俟其精液射入腔內。始謂之既遂强姦也
唯以陰莖插入腔內。即可以强姦論。法醫者行此鑑定檢查之時
以其姦淫遂行之滿足情形。斷定其犯罪行為。為有價值之證據
也。强姦嫌疑事件之鑑定。其主要問題。在左之三項。

交媾在生理學上之解釋
學上之解釋
包含陰莖插入及精液射入而
言、與刑法上之解釋、固不同也、

凡處女陰部，大陰唇緊滿，小陰唇小。

(一) 鑑定其姦淫既遂否。

(二) 既遂其姦淫以何種手段姦淫乎。

(三) 有因此姦淫所生之患害乎。

(一) 既姦之鑑定，僅就女子身體而施行其檢查。即女子外陰部之解剖變化，與男子精液之檢定，並特別傳染病等是也。

(甲) 外陰部之解剖變化。在既經數次交媾之女子，不易察知。若強姦之際，尚未破瓜，處女膜即見有破綻。生一種易測知之變常狀態。即細查其外陰部，見有處女膜性徵與其已交媾一次之徵據等。又所謂詳細查檢者，即詳檢其大陰唇、小陰唇、前庭、處女膜、乳腺及腔之形狀如何是也。

大陰唇隨身體飲食之榮養狀態及年齡而有異。故於鑑定上，少

強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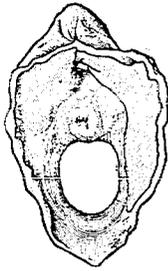
四七一

唇帶微紅
色、前庭狹
窄、且多皺
陰、然此不
狀、各有形
同、如下文
所云是也、

爲低輪狀之
處女膜、不
但被交媾、
而不破、統
且於分統、
際、有統、
統者、而破

與大腿連接。不能區分。大陰唇與大腿界限。因之小陰唇全被大陰唇被覆。小陰唇帶微紅色。柔軟而濕潤。在此榮養良好之女。雖經數次交媾。亦不少變其狀態。若在羸瘦之處女。大陰唇稍薄而弛緩。不能被覆。小陰唇。小陰部之露出部。變爲多少暗褐色。且上皮肥厚。如表皮狀。不勝其乾燥。又或因摩擦牽引。陰唇而爲手淫者。縱令其脂肪甚多。而小陰唇亦常爲之挺出。如精神病者。故處女陰唇之形狀。無一定之形式。僅就陰唇鑑定之。吾可斷其無甚價值也。

第八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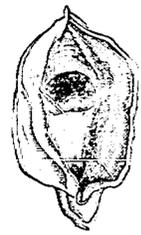
表示處女
膜之先天
性缺損且
略示大陰
唇之形狀
以下做之

處女膜之性質。法醫鑑定之
最需注意者。即鑑定女子既
經交媾與否。爲鑑定上之要
徵也。此鑑定不問生殖器發

按原本與地口
 三、兩先生有
 云。所謂處女膜
 者。僅少女之子
 宮外有之。已矣
 之。故謂之。處女
 也。故謂之。處女
 三歲。或至十二
 歲。時。處女膜自
 然。消。化。在。經。水
 早。行。之。女。處。女
 膜。之。消。化。亦。早。
 因。此。女。膜。之。消
 化。如。紙。易。破。而
 於。此。時。水。難。以
 過。時。水。難。以
 即。時。有。微。裂。而
 不。注。意。而。破。裂
 之。不。注。意。而。破
 裂。指。頭。者。或。以
 是。也。時。探。取。之
 處。女。膜。皮。與。骨
 如。草。根。化。而。成。為
 縮。窄。口。因。之。成。為
 小。室。現。化。而。成。為
 縮。窄。口。因。之。成。為

育。如。何。獨。以。處。女。膜。之。先。天。性。缺。損。者。為。必。注。意。之。事。即。檢。查
 其。腔。口。廣。狹。與。其。處。女。膜。周。圍。之。痕。跡。於。鑑。定。上。固。無。甚。困。難。也

圖七十八第



表示 半月形之 處女膜

之。處。女。膜。其。形。狀。與。邊。緣。性。狀。之。硬。軟。及。延。長。性。之。多。少。各。有。不
 同。然。其。形。狀。為。輪。狀。者。最。多。又。腔。口。之。全。圍。成。為。同。高。之。粘。膜。皺
 襞。形。其。膜。孔。則。多。為。圓。形。或。卵。圓。形。或。稍。不。正。形。位。於。部。之。中。央。
 或。稍。近。於。上。方。而。下。部。之。處。女。膜。則。有。多。少。之。寬。廣。其。形。狀。之。一
 層。則。甚。為。之。著。明。即。腔。口。之。下。半。圍。最。寬。由。兩。側。進。於。上。方。因。之
 漸。次。狹。小。相。會。合。於。尿。道。口。之。下。其。形。狀。恰。如。半。月。形。故。謂。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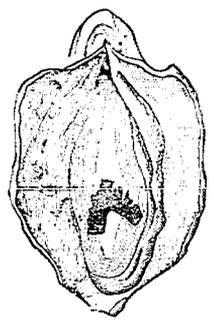
又。處。女。膜。之。發。育。尚。未。十。分。完。全
 者。其。腔。口。周。圍。呈。低。輪。緣。之。形。此
 處。女。膜。多。有。延。長。性。雖。經。交。媾。一
 次。亦。有。不。破。裂。者。其。在。發。育。完。全

強 姦

致終身無交媾
 此症日本醫士
 謂可治也
 即於七八歲或
 十一二時初解
 處女膜射藥水
 於腔口之內使
 之軟化若年漸
 長則無能淫者
 處女殺殺之情
 形以檢查處女
 膜之新破裂痕
 迹爲第一之確
 證新破裂之處
 女膜膜皮繃至
 腔口外之左右
 二側而卷繃如
 條且帶有破裂
 裂之新血痕(破
 裂時雖微出血
 然少時即止尿
 道在腔口之
 上其口大如小
 指爲腔口致
 御處女膜久被
 自然溶化者也

月處女膜又輪狀處女膜之下緣稍爲鈍三角形突出於處膜女
 之下。方其膜孔亦因之變爲三角形謂之心臟形處女膜又所謂
 無孔處女膜者全爲皮膜狀以閉鎖膜口之外然實則膜中甚多
 細小孔穴難以肉眼察知之也

圖八十八第



表示心臟處女膜

此之處女膜少有見之也若其發育不十分完全者各葉即不分
 裂惟見腔之兩側稍有同一之切痕直走而成爲矢狀線稍有
 斜向若處女膜孔分爲兩側同一之二孔者或不同則謂之中隔
 處女膜又隔壁所有之諸部常爲同一之厚而中央常極菲薄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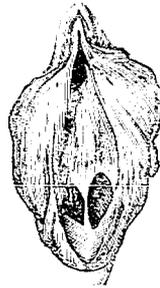
也。細小孔穴難以肉眼察知之也
 處女膜或分裂爲數片而排
 列於腔口之兩側圍緣重疊
 相對謂之葉狀處女膜然如

中。隔。處。女。膜。多。生。於。胎。生。早。期。分。隔。中。胎。生。中。其。中。隔。之。下。度。尚。為。低。度。之。發。育。障。礙。至。其。高。度。者。則。為。隆。及。宮。之。中。隔。也。以。下。記。載。之。各。種。形。狀。之。屢。為。目。及。之。有。形。狀。然。亦。有。種。種。變。化。女。膜。形。狀。

有。隔。壁。不。十。分。厚。僅。一。部。之。挺。出。者。亦。有。生。二。個。之。隔。壁。而。分。為。三。孔。者。謂。之。三。孔。處。女。膜。或。分。離。為。數。多。之。小。孔。成。為。篩。狀。處。女。膜。此。等。處。女。膜。之。游。離。緣。其。性。狀。不。一。有。為。瓣。狀。者。有。為。切。痕。狀。

者。有。為。銳。利。平。滑。狀。者。有。為。長。短。種。種。之。絨。毛。狀。者。謂。之。剪。彩。狀。處。女。膜。如。第。九。圖。其。實。質。亦。硬。軟。強。弱。不。一。要。之。在。菲。薄。柔。軟。

圖九十八第



表示中隔處之膜圖

圖九十九第



表示三處膜之形狀

圖一十九第



表示剪彩處之膜形狀

者。若。緊。張。之。則。易。破。裂。在。硬。固。強。韌。者。頗。有。抵。抗。力。而。少。有。延。展。

皆不一、臨實地鑑、可深為之、注意也、處女膜之質、非薄、亦易破裂、或為最厚之肉、質狀、為性、雖少、而抵、抗力、甚強、者、頗有、延、展、性、也、

性又厚而弛緩者為最有延長性者也故強韌者及弛緩者雖因交媾而不為破綻者屢屢有之亦有既經數次分娩而此處女膜終不破綻尚有膜之殘存者此皆由諸家之所實驗而得知之也修若伊特耳氏斯達英豪史氏等是以處女膜之完存者為處女中最有價值之徵然不可為絕對的確實徵據也既交媾而處女膜不破綻之原因有種種一因年幼之女子陰門甚狹隘能抵得勃起之陰莖插入一因處女膜甚強韌而堅固能抵抗陰莖之插入惟以龜頭摩擦於前庭以遂其情慾耳如以陰莖插入腔內處女膜有延長性或馳緩性或自始即為瓣狀處女膜不至破裂他如以幼年男子與長年女子交媾其陰門甚廣者處女膜亦不至招生破裂也凡交媾時無有以上所記之關係者通常陰莖插入腔內處女膜

違路鳩氏有
 云、唇狀處
 女膜、自後
 橋破裂而為
 二枚之側
 處、半月狀
 處、裂、部、由
 兩側、部、而
 破、裂、而、中
 火、為、三、角
 瓣、輪、狀、而
 膜、之、破、裂、
 不、一、定、形、
 為、不、正、形、
 云、然、處、多
 膜、之、實、質、
 諸、部、皆、不、
 同、故、其、破、
 裂、雖、如、一、
 氏、所、說、如、
 不、能、為、一、
 之、說、也、一、
 定、亦

即。同。時。為。之。破。綻。故。成。年。女。子。若。其。處。女。膜。尚。未。破。裂。者。則。可。即。

此。察。知。其。未。為。交。媾。者。不。為。謬。也。

檢。查。處。女。膜。之。法。使。被。檢。者。仰。臥。於。明。窗。下。對。窗。仰。臥。而。大。開。放。

其。兩。腿。曲。屈。其。兩。膝。關。節。攀。開。大。陰。唇。以。探。子。撐。張。處。女。膜。之。各。

部。順。次。檢。其。全。部。決。不。可。為。輕。忽。之。檢。查。與。損。傷。此。處。女。膜。也。通。

例。若。遇。有。強。姦。之。嫌。疑。或。有。被。強。姦。者。之。告。訴。裁。判。官。必。先。令。法。

醫。鑑。定。之。為。法。醫。者。值。檢。查。女。子。之。際。必。先。檢。處。女。膜。有。何。異。狀。

通。常。第。一。次。之。交。媾。處。女。膜。即。為。之。破。裂。者。居。多。且。從。其。游。離。緣。向。

於。附。着。部。多。生。裂。傷。此。裂。傷。有。深。達。於。附。着。緣。內。者。或。亦。有。僅。見。

於。游。離。緣。之。一。部。分。者。然。此。裂。傷。僅。以。二。三。日。中。即。能。痊。癒。甚。至。

裂。傷。之。輕。者。與。他。部。不。有。區。別。故。遇。有。被。姦。之。告。訴。必。速。着。手。檢。

查。蓋。在。未。經。多。日。之。新。傷。縱。令。其。傷。損。輕。平。僅。破。裂。其。游。離。緣。然。

就該部所發之反應狀態如創緣腫起帶潮紅且有出血等即可徵知其爲新傷也如血友病者往往發危險之出血但此破裂之位置形狀及創傷數目固因處女膜之形狀性質而大有差異處女膜破綻之既癒合可就其部之癍痕或先天性之切痕而鑑定之然破裂者未必生著明之癍痕惟深重破裂之處而生硬固臃狀之白色癍痕者有之故於邊緣及隅角等處可詳細檢查其爲平等圓滑者可考察其先天性切痕有無

中隔處女膜深達於子宮內所謂雙腔者是也此等發育之異常者於檢查淫賣婦時屢見有之(曾檢查數名娼妓而見有之矣)亦或有雙腔皆同一之大者或亦有僅一腔稍大者如此之處女膜雖經交媾甚多而終不爲之破裂或僅有一邊處女膜破裂或全爲之破裂僅留其殘痕在通常唯於足月分娩之婦人爲然也

然於妊娠之早期由墮胎致處女膜全爲之破裂者大抵甚少也。既經破裂之處女膜若其傷痕甚輕且已癒合者欲鑑別其曾破裂否殊屬困難。又區別其緣之先天性切痕亦屬不易。大抵先天性切痕左右必皆同形。以此可得鑑定也。

處女膜損傷之鑑定既屬不易欲鑑定招此損傷之原因不尤難乎。然實際處女膜之損傷由交媾而生者居多由他種原因而生者間或有之故以處女膜之損傷悉歸之交媾所致者不能無誤也。

除交媾外能致處女膜損傷者例之因墜落顛跌之際致陰部與突出之物體相衝突或因異物插入腔內或因粗暴之指甲插入腔內或以指頭手淫。少女之手淫常以手指摩擦於陰唇之內面致陰唇常爲之物起因指端插入腔內致處女膜破裂者極稀或以類似之物體插入等皆足以破裂其膜也。此等原因須詳細

調查其事實。及他之狀況。始得推察之。若因外傷而破裂者。則其損傷多見於近傍。因手淫所致者。於近傍少有損傷之可見也。且少女之手淫。不過摩擦外陰部而已。

曾鑑定數人強姦案件。今錄其鑑定事之一於左。以備參考

鑑定書

明治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由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之命。檢查東京芝區芝口二丁目八番地○○之二女被姦事。○○生於明治十一年八月。年十五歲。同日出訴被某強姦。予於同日午後一時。在警視廳醫務局。與臨場之檢事。檢查之事項如左。

第一 來歷

一 據本人所陳述。於明治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午後四時。由甲某

雇主之家樓上。被某強姦。爾後陰部微發疼痛。下尿及步行之際。殊覺困難。然至今已大爲之輕快云。

第二 現症

二 女體格稍小。爲中等榮養之女子。月花未開。且乳房硬固。而爲突出之圓形。乳嘴甚小。而少有色素。其外觀上。皆帶處女之徵。其他軀體及其四肢。皆無損傷等迹。

三 使女仰臥於寢臺上。屈曲其下肢。撐開外陰部而檢查之。陰毛發生甚少。左右大陰唇相接。覆掩小陰唇。及其挺孔。自腔口流出濃厚之黃色濃液。用顯微鏡檢查法。以清潔玻璃器採取之。又撐開大陰唇之左右而檢之。其挺孔及小陰唇。稍帶赤色。亦有一般濃液附着之。其處女膜之破綻。有數條裂痕殘留片。稍縮小。其腔入口之左半部。粘膜糜爛。又以食指插入內陰部。

粟本先生答
 云、胎者、即
 兒狀、所加
 支帶、下之
 赤帶、之也
 又謂、之也
 答流、之也
 帶下、之也
 腔非、此症
 其結、之多
 薄無、或稀
 如乳、或或
 有狀、厚之
 膿積、有因
 底分、且液
 此真、有剝
 性、小陰
 脫、大陰
 之、面發
 之內、疹

內頗覺灼熱。且呼劇痛。因復以小二瓣子宮鏡挿入檢之。其子宮爲正式之橢圓狀孔。其子宮腔部及腔壁稍腫脹。而帶赤色。即帶腔加答兒症狀。亦有濃厚黃色液附着之。但尿及他部分。無有異狀。

四 因備參考之故。以本人被強姦際所着用之白地單衣。與襯衣。皆令送至廳內。因取其污物附着之六個小布片。以備顯微鏡之檢查。

第三 顯微鏡檢查

五 自明治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午後二時。至翌十三日。數次於警視廳內醫務局分析所。以前記玻璃器採取之濃液。製爲顯微鏡標本十二枚。行染色法。以鏡檢之。除腐敗黴菌。扁平上皮細包。及膿球之外。不見有特別之有形物。

六 以前取來之單衣及襯衣之布片。皆用蒸餾水而軟化之。撒解其布系。置於玻璃上。或染色。或不染色。加蒸餾水一滴。而以數多之標本。反覆檢查。亦除有腐敗黴菌。扁平上皮細胞。及膿球之外。不見有他種之有形物。

第四 說明

據以上所記載而考按之。○女月花未開。尙未至春期發動之時也。而處女膜之破痕。及腔入口左側之粘膜糜爛者。因以暴力向腔中迫壓。或以大人之陰莖。或以他物。及手指之插入腔內所致也。然陰莖雖插入腔內。全遂其淫慾否。尙未能確言之。因以顯微鏡。反覆檢查。而不見有精液。固有成分之精系。又腔內加答兒症。似爲由異物插入前所生之患害。然徵之歷驗。凡發加答兒症者。不可無相當之刺戟。發現然既無他之戟刺。

原因則以異物插入之際。為受刺戟之原因。此論或為得當也。
第五 鑑定

據右之理由。而下鑑定確語者如左。

第一、某女之陰內。其以暴力插入異物者。既判然矣。然該異物亦不得斷言為真正之陰莖。

第二、某女之陰部加答兒症者。因異物插入之際。被刺戟而生耳。而該加答兒症。當檢查時。尙未甚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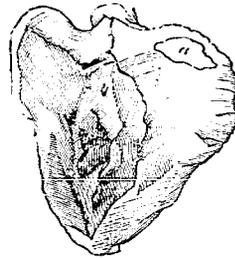
明治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官姓 名具 印

其他如第一次交媾之際。更行強姦者。即以粗暴手指插入。生陰唇繫帶之破裂。小陰唇及會陰之損傷是也。其在經過數次交媾之女子。若以粗暴手指插入之。則大陰唇及陰入口之粘膜。見有潮紅。腫脹。溢血。及表皮剝脫等。若有出血。則必調查其有月經血

腔之破裂及
小陰唇之穿
孔。大抵因
手指插入之
暴力所致者
居多。

圖二十九第



a 即左
小陰唇
之穿孔
（據濟提
林氏之
法醫書

亦因各人之性質而有異也。縱令為數回之交媾。亦不急變其形
 狀。若在月經時。則間有推出溷濁白色之稀液。故就乳之一端。而
 不足為處女之確徵也。

處女之腔。常有彈力。而狹隘。且有皺襞。非因一回之交媾。即能變
 其性質也。因他之疾。患而變其性質者。往往有之。故僅就此而鑑
 定之。甚無價值矣。又妊娠。滿月。分後。其皺襞。常消失。然亦有因手
 淫。而致腔之擴張。與處女膜之弛緩者。有之。

否。若步行與出溺之際。陰部疼
 痛者。則檢查與他覺的發顯能
 相符合否。以判定其真偽如何。
 處女之乳腺。通常緊滿。而為半
 球形。其乳頭小。乳暈色素少。然

精系平均有三
 〇三〇三〇三
 乃至〇〇〇〇
 五密米及
 長爾遇酸之
 亞爾加里力
 強其抵抗力
 酸則速破
 損則速破
 破損數日後
 發則數月後
 始破損及
 曹遠加里及
 昇液保中
 則長得保存
 云

男子精液之檢定。就女子之膻及子宮粘液、外陰部、衣巾什具等而施行檢查者。在被強姦或猥褻行為之女子身體上。檢查有無男子之精系是也。然此檢查。需急行之。

檢查法 倘有嫌疑事件之立時。取膻及其外陰部諸處之粘液

小量。或加他液塗之玻璃上。置於顯微鏡下檢之。新鮮之精系尚

為活潑之運動。其粘液為亞爾加里性者。則催進之為酸性者。則

撲滅之於強姦後數時間。大抵能檢定至四十八時間。後則無效

若因未準備不得即時檢查。更當採取膻內及子宮粘液而送於

檢查場以檢查之。

經過嫌疑事件後數日。始行其粘液檢查者。不能達其檢查目的

也。故女子於該事件後。尚未洗滌陰部之時。即取陰毛及外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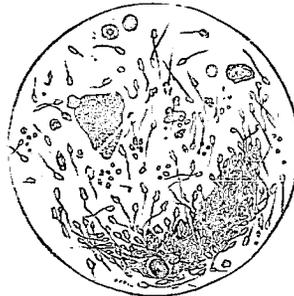
之有疑物質。而以鏡檢查其精系之有無。或取其衣巾什具等有

若不十分軟
化則不能
使之展開
判別其物質
也

疑之斑點而以一定之方法檢查之又精系之在乾燥狀態者有能於長時間保存其形態性故此檢查法亦為重要也又此檢查必檢出形態完全之精系唯其分離之頭部或尾部之一小片精系易與他之細胞破片誤認故不得為確實之證佐若於第一標本之檢查不得檢出者則以有疑標本之諸部製為多數之標本又以乾燥精系置之玻璃上而施以相當之染色法使為最著明之檢查其法以有可疑之乾燥斑點一小片載之玻璃上以剝離之附着物或以其小片浸之蒸餾水中使之軟化然後以玻璃桿壓之或以其衣巾之小片徐徐撒解其系而置於顯微鏡下檢之若以少量之醋酸或佩利設林加入之則見其物質更為鮮明又以右之可檢物軟化液塗布於玻璃上既施染色法俟乾燥後再施之以複染法更為良善即以洋真紅與駭瑪度幾斯精之溶液染

粟本先生
 云、喀、而、民
 動物性也、即
 按、溶、利、綠
 水、抵、莖、紫
 農、液、氏、以
 夫、若、五、瓦、之
 純、沃、五、里、投
 之、與、陳、四、瓦
 之、於、三、〇、水
 再、以、冰、片、冷
 却、精、液、而、蒸
 發、之、生、色

圖三十九第



由陳舊
 精液斑
 所得之
 精系之

他。則。帶。淡。紅。色。又。有。溫。加。耳。氏。之。特。別。單。簡。法。以。〇。一。五。乃。至。三。
 也。之。蔑。利。綠。水。溶。液。加。以。三。至。六。滴。之。鹽。酸。液。亦。可。用。為。染。色。法。
 據。以。上。之。各。方。法。而。為。詳。細。反。覆。之。檢。查。若。於。斑。點。中。不。得。檢。出。
 精。系。者。則。必。思。考。此。斑。點。或。非。精。液。之。斑。點。乎。然。男。子。之。精。液。中。
 往。往。有。無。精。系。者。若。斷。言。其。非。精。液。斑。點。則。由。此。斑。點。所。生。之。現。

色。屬。於。細。胞。體。部。者。則。必。帶。
 紅。色。屬。於。核。及。中。心。部。者。即
 頭。部。與。連。合。部。者。則。必。變。為
 青。色。又。以。洋。真。紅。與。明。礬。喀
 兒。珉。之。溶。液。染。其。色。則。見。其
 頭。部。及。連。合。部。皆。為。赤。色。其

素結晶、與
同、一之結
品、此唯人
之精液能如
是耳、粘液
液、汗及尿
等、則不生
此結晶云、

存成分。必置於顯微鏡下檢之。檢定此成分。亦必大注意其他所
有之精晶。不足為鑑定上之要徵也。蓋他種含有蛋白質分泌物
中亦有成為同一之結晶形。即顯粒據非耳。普林格氏之說。凡精
晶由攝護腺之分泌所成者。則有精液之臭氣云。
(丙) 因特別傳染病之交媾而受其傳染者。即淋病、下疳及黴毒是
也。此等傳染病。除交媾之外。有自浴場、手巾等。而傳受之者。近時
此等不測之傳染甚多。然女子陰部之染。此特別傳染病者。多為
姦淫與猥褻行為所致。因之可為姦淫與猥褻行為之證也。
有強姦與猥褻行為之嫌疑者。臨實地鑑定之際。必詳細考察女
子陰部。有特別傳染否。既得悉其固有病原。則更不可不檢明其
病原為何病原也。例如疑為下疳及黴毒。尙未檢出固有病原之
確定有形物。然就淋病而檢明其固有淋毒菌之有無。即足以為

其病原潛伏
期之長短伏
分、泌、物、之
寡、性、及、姓、質
弱、之、尿、道、強
染、之、疾、病、無
並、其、注、意、不
可、過、淋、毒、之
而、為、固、別、之
以、為、鑑、別、之
要、徵

類。症。之。鑑。別。也。

然欲確定因淋毒菌所生之淋病，僅據顯微鏡之檢查，不足以決其是否必再詳細調查其形體上染色上及培養上之關係如何。蓋淋毒菌之所由成也，由新鮮之分泌物於寒冬時培養於血清以內，能得完全發育之若為陳薄之乾燥膿斑，能培養發育否，尙無實證明之効力，故檢查培養必依細菌學之定例而採取新鮮之排泄物以施行檢查之法，在彼經久之淋病，往往不能發見有淋毒菌也。又陰門墜炎病，由他之原因而生者，有之，然由淋毒菌之傳染而發生者，為最多也。

如上所記載之淋病，不必盡為交媾所致，亦有由他之方法而得此傳染者。故於幼女而發見有淋病者，悉以為交媾之原因，不可也。蓋此不過為既姦證佐之一補助耳。至於傳染之方法，要不

據接種試驗
之軟下疳
於接種後六
日、生潰瘍
平均自四、五
至五週間、
即蔓延、次
生肉芽、更
約二週日之
後、結成瘰
痕云、

一而足也。

既就女子而檢知有淋病。則必就為強姦之男子。而檢查其有此病否。若不得男子淋病之徵。據又必探檢男子慢性後淋之猶存否。即經久然在強姦後經過多日者。至檢查之時。其病已治愈者。有之。或男子雖有淋病。亦不由交媾而傳染於女子者。故男子淋病之有無。亦不定為既姦之確徵也。

下疳及徽毒之花柳病。亦多有由交媾而傳染者。然或有時未得發見其固有病原。則除據病狀症狀鑑別之外。無得而鑑別之也。故多以類似之花柳性病機。然非花柳病也因其不注意而誤認為花柳病者。有之。

既就女子而檢知其有花柳病。則必就為姦之男子。而檢查其有花柳病否。若發見男子有花柳病。又必注意與女子花柳病有同

一、之、性、質、同、一、之、經、過、否、

(二) 姦淫之方法 姦淫之方法不一。要之在日本現行刑法上所規定(一)以暴行而為姦淫者。(二)以脅迫而為姦淫者。(刑法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一項)(三)使人昏睡。或使人精神錯亂。而為姦淫者。同條第二項)(四)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或強姦者。皆為犯罪姦淫之手段也。若乘女子之昏昏睡失神而姦淫者。據改正刑法草案第三百三十六條。照強姦犯罪刑中。減一等或二等。然在現行刑法中。無此規定。今就此各種。而分為五種詳論於左。

(甲) 欲鑑定其以暴行姦淫否。必先檢查比較。被姦者與為姦者之身體。又必度此男子之力。果能制服此女子。而能為強姦淫否。又女子對於男子之暴行。有抵抗之徵據否。此皆所必注意也。由暴力而強姦者。通常少施之於小女。然成年強壯之女子。亦有時為

必檢查男子
之身體。有
女子之抵抗
痕跡否。如
搔破咬等。

一男子所制伏而被姦淫者此因女子與男子相爭之時將悲憤恐怖其心力漸次衰弱遂不能抵抗男子而爲所制服也但在男子則無有不抗敵女子之理

被姦者及爲姦者之衣服破裂亦可爲抗爭之一證也然誣人強姦者徹自破裂其衣服豫爲控告之證故亦不可不注意也

被姦者之身體見有損傷亦足爲表明事實之徵證此損傷之性質強弱固不一致若專爲強制女子所生之損傷通常極輕不過四肢或頸部之搔破擦傷及皮內溢血咬傷等傷耳若欲全撲滅女子之抵抗力者往往使女子之頭部頸部胸部或下腹部等處生危險之重傷又爲姦者之身體上亦有搔破等傷其爲抵抗之痕跡也無疑

然於姦淫後既經過多日法醫始爲之檢查此時或不僅有暴行

之證據。或經久而傷全愈。無暴行之證據者。有之。或爲僞訴強姦者。故意自設輕傷。而裝飾爲抵抗男子所致者。亦有之。皆不可不注意也。

其他必調查被姦時之事實。及被姦前之狀態。且必診查控告人之精神狀況。以考察其信證能力如何。

(乙)所謂脅迫者。或以凶器脅迫。或以本人與其最近親戚名譽上之關係而脅迫之。或以財產上之關係而脅迫之。或訐發女子之秘密事件而脅迫之。或強以殺制女子之倫理上抵抗者。按所謂強以制殺女子之倫理上抵抗者。例其人爲女子本夫之後見人。或長官。即其勢力足以強制其夫也。女子雖不自願。亦迫而順從其言。姦淫之。在此鑑定。惟考較姦夫及被姦兩者之性質與實事。固非有醫學上之證據也。因之斷定上之徵憑。亦無有焉。

此脅迫之有
否。屬於裁
判官之調查
官。非法醫
鑑定之事也

(丙)使人昏睡。或使人精神錯亂。而爲姦淫者。有二種。甲種或經本人之承諾。而爲姦淫者。乙種或本人不承諾。而姦淫者。蓋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爲乙種之事實也。即以藥物或酒精等。俾女子之心神。一時昏睡錯亂。不能爲之抵抗。姦夫乘其隙。而姦淫之。是也。

以詭計行其姦淫之目的。如使女子服用麻醉藥。乘其錯亂。而遂其姦淫。若女子稍有精神之時。欲爲姦淫。亦極困難。故當女子有如此姦淫之訴訟時。其所必注意者。第一。服用麻醉藥。即時不得。麻醉必經多少時間。始得麻醉。第二。既麻醉後。至於麻醉深者。其麻醉中之事實。則必不能自爲之陳述。但又有由麻醉中之幻覺。或因他之目的。而故意僞訴者。亦鑑定上。所必注意之事也。又以格魯魯保兒。謨使之麻醉而睡眠者。非以巧秘施用之。則不

時昏絕。或以他之目的假以治療之目的使之昏醉或麻醉。遂乘此爲姦淫者。恰如改正刑法草案第三百三十六條。乘婦女之睡眠昏絕或精神喪失。而爲姦淫云云之意也。又如既產婦。其陰腔甚廣且深。睡中不能醒覺者。不得斷言勃起陰莖之不能插入也。若尋常睡眠中。雖未醒覺。或不能爲姦淫者。屢有之。然在勞働後之就睡中。雖覺有交媾。而在半眠半醒之間。及已醒覺之時。則誤爲男子之已遂其慾者。亦間有之。

因催眠術而喪失其自主之精神時。不得斷言之曰。於此時不能加以姦淫也。然法醫者當鑑定如此姦淫時。欲鑑定其姦淫者。正在催眠術中否。極爲困難。唯據醫學上之發顯。殆無能爲證。故不如據他之事實。而下推測之爲愈也。

其他如姦淫因疾病或精神病。而喪失自主之精神者。即如姦淫

因被暴行迫
 脅之強姦
 而驚駭苦
 悶悲憤其
 名譽之毀
 損以致神
 思沈鬱及
 神經病發
 神經病及
 有發鬱狂
 斯狂者狂
 癲狂者狂
 那夫脫即
 格氏會報
 告有此二
 名

精神衰弱症、臟躁狂、癲癇狂、及好色狂之女子等是也。

(三)由強姦所生之患者有二種。一出於強姦目的之暴行。致被姦者生健康上及生命上之患者。即如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也。一由姦淫所生之患者。如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所云。罹此患者。則視此患者之輕重。而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是也。故致人廢篤疾者。則處以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則處以無期徒刑。又因強暴者暴行脅迫所生之患者。已記載於第一編云。暴力之損傷。與致命同。故不贅述也。由姦淫所生之患者。如花柳病。即淋病、下疳、梅毒等之傳染病。或繼發性炎。及成斑痕形所致之陰部損傷。並與此合併之種種疾患。及神經性患者是也。當鑑定如此患者時。必注意被害者。有易生此患者之特別素質否。或有他之原因否。

按洗冤集說
有云、童體
未毀者、聽
門骨不合、
已毀者、聽
骨合、又童
子真元未
毀、則陰莖
尖皮裹龜
頭、豈而不
瘻、已毀者
則陰莖下
垂、流血精
漉、流出、然
此祇可驗童
胎之真偽、
未足以定姦

但以藥物或酒精使人麻醉者。則亦有遺留患害於將來也。

第二 猥褻行為

所謂猥褻行為者。即為悖倫理之淫事行為也。即手淫。人獸相姦與同性相姦是也。於法律上之關係。既詳述於本章之首。故略之。

(一) 手淫

手淫者。即謂以手指摩擦外陰部。或以之摩擦陰莖也。於法醫之問題。在對於十二歲以下之男女。而行之與否。或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而行之與否。若專以手摩擦女子之陰部者。則毫無可徵知有他覺的症狀者。常事也。然幼女往往因此而致花柳局處性傳染病者。即此可知為男子猥褻行為之證也。通常男子摩撫玩弄女子之陰部。以手淫者多。予亦嘗實驗其一例如下。本件為東京四谷區左門町開醫業之某甲。對於同區之

情之有無
也、蓋世之
狂童、而三
四、歲而後
容、以故弄
其陰、以佛
真者、以氏
精、所謂以
淫者、也、非
法

丙丁兩幼女。爲猥褻之行爲。以鑑定其是否。因編成甲丙丁三
名之鑑定書。而各別之。

第一 甲之鑑定

明治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之命
而鑑定甲之有淋病否。及甲之所經過如左。

一、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午前十一時。於裁判所豫審庭。檢
查甲之尿道。有粘稠稍溷濁之液一小滴。自其尿道口流出。仍
爲此液。製爲顯微鏡標本。而以染色法檢查之。唯液量正少。檢
查之。不得十分滿足。但所見尿道外之液。仍與此無異也。

二、同日午前七時。於警視廳。又檢甲之尿道。於其所放之尿。以顯
微鏡檢之。亦不得淋病固有之濃液。然同月二日。於豫審庭。竊
以甲之尿道。所流出溷濁之粘液。非尋常態也。故更有後日之

檢查。

三、同月五日午前六時。於監獄署。又檢查甲之尿道。因其出尿之際。其尿液中有白色之雪絮物。以之製爲甲種標本。更以尿之沈渣。製爲乙種標本。施行染色法。而爲顯微鏡之檢查。就甲種標本。而認有球狀菌之現存。就乙種標本。無所發見。故未能確實定淋病之有無。而更付之後日第四項調查也。

四、同月十五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於監獄署診察所。又檢查甲之尿道。其尿道口有帶黃色白色之溷濁濃液二滴流出。仍以之製爲數枚標本。而行顯微鏡之檢查。認出有多數雙球菌之現存。因更據格拉孟氏及夫林克耳氏之法。而行其檢查。見有淋病固有之反應狀也。此時尙未明白淋毒菌之培養法

五、據本人之陳述。於明治十一年。曾患淋病。爾後未曾罹此病云

云。

審明

據本人所陳述。自明治十一年罹淋病之後。無復有罹淋病者。又自陳述。現今無淋病云。特考察及本人之尿道。有淋毒菌之膿液流出。則知其爲淋病之患者。此尿道所排泄之濃液。爲單純加答兒症。然決非其膿中含有淋病固有之黴毒也。

鑑定

一、據檢查甲之當時。爲患淋病者。
二、甲之淋病。爲經過幾許之日月。不得明瞭。然非爲該病之初期。既已判然矣。或爲已經過一月以上之淋病乎。

第二 丙之鑑定書

明治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東京地方裁判所某判事之

命。而鑑定丙女之陰部有異狀否。並錄其鑑定之症狀及其原因如左。

來歷

一、據丙女之陳述。現年十一歲。本人因其妹丁女之罹於寒胃。乞醫師甲某診治之。明治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午前六時。伴丁女至甲醫之宅。乞甲某診察。此時甲醫由別室來。以驗溫器插入丁女之腋下。誘丙女而致之他室。使仰臥於牀上。以指頭頻玩弄丙女之陰部。其後經兩三日。而陰部腫起疼痛。排泄多量之膿汁云云。

現症

二、十月二十八日。於警視廳醫務局。由某判事之命。而檢查丙女陰部之處女膜。尚屬完存。因之不得檢查腔之內部。及子宮之如

何。然。腫。入。口。尿。道。口。小。陰。唇。及。大。陰。唇。之。內。面。帶。赤。色。尿。道。及。腫。口。有。多。量。之。黃。色。濃。汁。流。出。現。加。答。兒。症。狀。因。此。濃。汁。製。造。標。本。而。行。顯。微。鏡。之。檢。查。認。出。有。多。量。淋。毒。菌。之。現。存。也。

審明

三、據本人之陳述。與主治醫芳賀某之診斷書。並現在。而參照之。始知丙女陰部。罹淋毒性加答兒症。經過三週日內外。而尙未治者。由濃汁中之淋毒出。現存。而得知之也。特此淋毒菌。非少女陰部之特發者。故不得不下自他傳染之推測也。

鑑定

一、丙女之陰部。爲罹於一種之疾患者。
二、該疾患。爲傳染性之淋病也。此淋病當檢查之時。尙未治愈也。
三、丙女乃少女也。未曾與男子有交接之事。因之其淋病傳染之

原因不可不推求於交接以外。據本人之陳述。與主治醫之診斷書。竝其現症。互相對照。則可知甲醫亦爲有淋病者。大抵當甲醫以手指玩弄丙女陰部之際。或其指已先附有淋毒膿。因傳染於丙女之陰部。除此而外。竝無可推擬之原因。然淋病亦有因他之器物什具而傳染者。故亦不得斷言由甲醫之手指所傳染也。

第三 丁女之鑑定書

丁女現年七歲。審明其來歷。現症。及鑑定。皆與丙女之鑑定書同。故略之。

甲醫於翌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由東京地方裁判。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處重禁錮七個月。罰金四十圓。次附於中央衛生會之審判。受醫業禁止之嚴處分云。

若以手指插入腔內。或以粗暴物插入者。男子手指與女子陰門之大小。雖各有差異。然較之交媾。尤易生刺戟症狀。表皮剝脫。處女膜之破裂。腫及會陰損傷等之證佐也。但如此損傷。亦有由交媾而生之者。故鑑別其爲手指之插入。抑爲勃起陰莖之插入。甚爲困難也。其他亦有以僞訟之目的。故意於少女之陰部。爲刺戟症狀。或假設輕傷者。不可不十分注意檢之也。

(二) 人獸相姦

人獸相姦者。男子多捕牝馬。牝牛。牝犬等。而姦之。女子與牡犬姦者。稀有之事也。而關於法醫之問題甚少。此鑑定。能。有。效。否。全。關。於。猥。褻。行。爲。後。日。數。之。長。短。若。於。猥。褻。行。爲。後。立。時。檢。查。則。見。其。獸。之。陰。部。有。男。子。之。精。液。男。子。之。陰。部。有。糞。便。或。獸。毛。其。毛。爲。被。姦。獸。之。毛。否。以。之。置。於。顯。微。鏡。下。檢。之。易。爲。斷。定。也。若。女。子。有。與。

牡獸相姦之嫌疑。則檢查女子之陰部及其近傍。有獸毛否。且必檢女子之身體上。查有由獸之四肢所生之搔破傷否。

(三) 同性相姦

同性相姦分爲二種。即男子同性相姦(即雞姦)與女子之同性相姦(即トリアヂ)是也。

(甲)男子同性相姦者(即雞姦)在監獄與鑛山等處。往往有以暴行迫脅而行之者。又有對於十二歲以下之男女而行之者。故屢有爲法醫上之問題也。然因被姦者之許諾。而爲此行爲者。亦甚少。

雞姦者。更爲好手淫者之所好也。若於姦後立時檢查之。則見被姦者之肛門有精液之存在。此最爲確實之證佐也。又被姦者之衣褲等有精液附着。此亦一證也。唯被姦者若無精液。則必爲幼

若被姦者為
少年大人姦
者為大人姦
則其刺狀症
狀更為顯著
明也

達爾鳩氏
曰、龜頭細
小如犬之
陰莖、固更
此形狀變
之質、變更
而反對此
者固多、說

年之男子故就精液檢查於幼年男子毫無價值矣
肛門之局部發顯在被數回之雞姦者其肛門之發顯多不著明
若為初被姦及童男則有輕重種種之損傷即肛門裂傷及刺戟
症狀是也然經過二三日大抵即為之消失而不復留其跡矣若
流出有濃汁則可檢查其淋毒菌之存否他如徽毒及下疳等之
花柳病傳染者亦有之特此傳染惟見於肛門之限局則為有價
值之徵據也
在慣習性之被姦者即好被雞姦者則發局處之解剖的變化據
達耳洛夫斯金氏之說如此之人其肛門陷沒而為漏斗狀其皺
襞減少括約筋弛緩肛門哆開若少年康健者其括約筋之弛緩
及肛門哆開頗為重要之發顯而皺襞之多少各有差異也又此
變化常不一定或有以一回著明不復消失云但為雞姦之人不

得。有。明。著。之。確。證。有。云。屢。爲。雞。姦。之。人。其。陰。莖。之。形。狀。有。變。化。即。龜。頭。尖。小。是。也。然。此。說。未。足。爲。確。論。也。

(乙) 女性相姦者。淫賣婦等屢爲之。唯互相手淫也。或以異常之大挺孔插入腔內。或以人造之陰莖插入腔內。大抵非出之暴行迫脅。又無對於幼女而行之事。故無有關於法醫鑑定之問題。又罕有他覺的發顯也。

第三 有夫姦

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有云。姦通有夫之婦者。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然實際於法醫上之問題。甚少。除據事實之證明以外。無他方法也。且縱有陰部交媾之證據。而難鑑別其爲本夫。或爲他人之。交媾之區別。故此問題。非據事實。上之調查。不可也。

予曾於日本橋區龜島町鑑定一有夫姦之事。係本夫疑其妻有情夫。乃偽擬外出。而秘潛其庭隅以窺之。其婦果招至情夫而姦通之。本夫遂突入其室。直殺其姦夫與姦婦。即走訴於官。予立時即檢查婦之外表。後取其腔內之粘稠液。又就姦夫之屍。行一般之檢查。得搾取稍勃張陰莖少量之精液。與妻腔內之精液比較。察之。兩精液皆同。復以兩種之液製爲標本。以顯微鏡檢之。兩液皆含有多數之精系。故於男女交媾之立刻而鑑定之。必能檢出也。事在明治十九年四月間。

按中國洗冤錄所載檢驗姦情案之方法。無若此書之詳且確。姑節錄一二以供參考。

(一) 男子被姦。

鷄姦已成者。穀道開肛裏紅腫。久被雞姦者。糞門寬鬆並不緊湊。與屢次被姦情形相符。

洗冤錄詳義有云。男子被人雞姦者。須看糞門有無摺痕。

又補註洗冤錄集證有云、人死則血凝、安得尚有鮮血、惟探以指頭、處女窈窕、較爲人窈窕、確、較爲人窈窕、按、我國既無法、惟行此法、以杜奸、點者、口、然、在、學、發、達、時、代、此、法、萬、不、足、特、因、兩、頭、在、水、中、久、攪、在、水、中、必、有、相、對、之、一、時、故、也、

(二) 處女被姦死 陰戶皮破二分、腫帶血、委係姦污

洗冤錄有云、驗處女屍、剖四至、訖、昇至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

婆剪去中指甲、用綿包紮、眼同屍親、並隣婦二三人、令穩婆將

綿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暗血否、有即處女、無即非。

詳義有云、處女幼時、或升高失足、或登車乘馬、其血間有墜落

審驗此等曖昧之事、宜加倍詳慎、又云、實女兩乳平塌、陰戶不

能容指、凡婦女陰戶受及傷死、後檢骨、顛門骨有血癰、若及進入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三) 姦夫婦被殺檢驗法

洗冤錄、撫選有云、凡殺死姦夫婦、每有真僞、以大缸盛河水、井

水各半、名曰陰陽水、以棍棒攪成旋渦、急以男女頭投入水中

如真姦、兩鼻皆對、否則兩頭各背、一上一下、按此法亦爲日本帝國大學法醫學教官

法醫學博士片山國嘉先生所開、警視廳第三部長栗本庸勝先生亦嘗謂其說

不足確信、仍莫如以此書所言之檢驗姦情諸新法檢查之也、

有夫姦

五一

第四編

第九章 妊娠又分娩論

妊娠及分娩，因刑法上及民法上之關係頗汎，故需法醫鑑定之事亦甚多。關於此項之刑法及民法，大概如左。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第二節 主刑處分

第十五條 受死刑宣告之婦女，懷胎時，停其執行。分娩後非經一百日不行刑。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第八節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婦女，以藥物其他之方法墮胎者，處以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藥物其他之方法使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二條 醫師穩婆及藥商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威逼或誑騙懷胎之婦女使墮胎者，處以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四條 知爲懷胎之婦女，加以毆打，其他暴行，因至墮胎者，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出於使其墮胎之意者，處以輕懲役。

第三百三十五條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婦女於廢篤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刑法附則

第一章 主刑執行

第五條 受死刑宣告之婦女在懷胎中者、使醫師及穩婆檢查之。果在懷胎時、由檢查官上申於司法大臣、停其執行。至經過產後一百日、始受司法大臣命令決行之。

民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布

第四編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第一款 婚姻之要件

第七百六十七條 女自前婚之解消或取消之日起、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再婚。於女自前婚之解消或取消前懷胎時、自其分娩之日起、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二條 違反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之婚姻、自前婚之解消或取消之日起、經過六個月、或女爲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其取消。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實子 第一款 嫡出子

第八百二十條 妻於婚姻中所懷之子。推定爲夫之子。

自婚姻成立之日起。二百日後。又自婚姻解消或取消之日起。三百日內。所生之子。推定爲在婚姻中懷胎者。

第八百二十一條 有違反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而爲再婚之女。於其分娩之情形。不能依前條之規定。以定其子之父時。由裁判所定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於第八百二十條之情形。夫得否認子之爲嫡出。

第八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否認權。依對於子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訴而行之。但夫爲子之法定代理人時。裁判所須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二款 庶子及私生子

第八百二十七條 私生子在其父或母得認知之。

父所認知之私生子，是爲庶子。

第八百三十一條 父雖於在胎內之子，亦得認知之。當此時須得母之承認。

父或母，雖於死亡之子，限於其有直系卑屬時，得認知之。當此時若其直系卑屬爲成年者，須得其承諾。

第八百三十二條 認知、遯及於出生時而生其效力，但不害第三者既經取得之權利。

第八百三十三條 爲認知之父或母，不得取消其認知。

據以上各條項觀之，需妊娠之鑑定者，在於刑法上，爲主刑處分及主刑執行之兩場合是也。在民法上，需用鑑定之場合頗多

據耶耳則色
氏之報告、
於妊娠中、
尚見有月經
者、五十名
之中、有八
名于妊娠中

有裁判責者斷不可輕略忽之也。又就分娩需於刑法上鑑定之事件、如殺兒嫌疑、墮胎嫌疑或投棄小兒嫌疑等是也。在民法上、如有婚姻、親子或認知等之爭論者、皆歸民事訴訟裁判。而法醫將鑑定妊娠及分娩時、與普通醫師診斷之注意點大異、在求治療與診斷之妊婦及產婦。大抵訴其真實自覺症候、於普通醫師而法醫之所以欲鑑定者、多因本人有欲隱蔽事實、或欲偽匿其自覺症候、或作為虛偽症狀、等而致者也。故臨於實地檢定、必專據他覺的症狀、始可鑑別者也。

第一 妊娠

鑑定妊娠。而不能信之於自覺症狀者。既如前條所記載也。然於妊娠之初朝。僅據他覺症而鑑定之。則又甚困難。雖以產科專門家於妊娠初期。欲一診即得確實之鑑別。亦甚非容易。故為此鑑

圓形、月經之
有無、或其親
本人、或親
或陳述、親
往、出、不
偽、故、不
不、注、意、可

關於月經之陳述。必大爲之注意。在健康無恙之婦人。若其月經閉止。則多爲妊娠之徵。特亦有有月經而無妊娠之徵者。在法醫上之鑑定。屢有詐飾其事。寔者或以病的出血而誤認爲月經者。不寧爲是。且有無月經之婦人。而亦懷妊者。亦有因病的而月經閉止者。亦有懷妊之婦人。而尙有月經者。

(三)確信症狀 即觸知胎兒之運動。與聽取胎兒之心音是也。若不注意。往往有生誤認者。此兩症。世人現公認爲妊娠之確證。但無此症。亦不得斷言之爲非妊娠也。

鑑別妊娠經過之要徵

第一月 子宮厚徑稍稍增大。脘部弛緩。如月經時然。

第二月 爲双手診法。則子宮增大。且益增其厚徑。爲大橙圓形。稍帶硬固。子宮口弛緩而柔軟。殆變爲圓孔。其乳房緊固。乳暈

及白線。薄爲褐色。

第三月 行双手診法時。試其子宮底。是爲柔軟之捏粉狀否。此時殆可觸知於脛前穹窿部之上也。因兒頭之進於前方。其脛部則退於後方。以指頭插入可達之也。

第四月 此時子宮有人頭大。自腹壁按診之。則觸知於恥骨上矣。以双手診之。則覺其恥骨上。全爲骨盤前部所充填。且爲一般之柔軟。又在多產之婦人。諸部硬軟相異。因兒體之故。當內診外診之際。屢覺胎兒之動搖。若聽診。則聞一側或兩側之子宮雜音。

第五月 惟臍與恥骨之間甚明。可觸知於子宮。子宮脛部弛緩。其外口可以指頭插入矣。(多產婦)母體至此月。始覺得兒胎自動。若聽診之。則聞有胎兒之心音。

第六月 子宮底達於臍。在多產婦。則按可知其兒之頭部。在初產婦。尙不著明。惟乳房緊滿硬固。色素之沈着者甚少。

第七月 子宮達於臍上三指橫徑。臍窩消失。兒之各部。皆可按知。子宮腔短縮。在初產婦。其子宮外口。尙全閉鎖。在多產婦。往往子宮內口。亦可插入指頭。且自覺兒之動搖。其乳房愈爲增大。若以搾壓之。則有稀薄之液漏出矣。

第八月 子宮底進至於臍與心窩之中央。在初產婦。其腹壁甚爲緊張。若壓其腹部。僅見其上腹部之陷凹。其臍仍爲平坦。甚易斷其胎之位置也。

第九月 子宮上昇而近於心窩。至此則爲最高位。在初產婦。其子宮外口。可插入指之爪節。在多產婦。可直達於子宮內口。且內口往往擴張漸大也。若壓搾其乳腺。則有見濃厚黃色與白

色線所混合之蒼白流液

第十月 子宮稍下降。降至第八月之位。在初產婦。雖壓輕其上腹部。亦爲之陷凹。故易以試知其子宮底也。在多產婦。於第八月。其上腹部屢不緊張。故於第八月第十月之間。而上腹部之鑑定別徵據。多不著明矣。又子宮底大進於前方。臍窩如囊狀之突出。在初產婦。因被其腔之前穹窿處之膀胱粘膜緊張。而腔之前穹窿。遂爾消失。其頸管多自開通。在多產婦。子宮外口大開。且其內口。亦可通入二三指。腔之粘膜柔軟而弛緩。且排泄多量之白色粘滑液。修若伊特耳氏。

又於墮胎事件。或爲再婚懷胎等件。有必鑑定其婦人。果自知其有妊娠否。蓋如心神喪失中。而被姦淫者。或瘋癲白痴者。或結婚後久不妊娠。而今忽妊娠。見其腹部增大。誤認爲下腹部之疾

受胎之日、
據諸家之歷
驗、其說各
異、即回氏
以爲在最終
月經後之第

者。然在生殖器既成熟之婦人。且兼有普通之精神。自己既容許他人之交媾。安有數月妊娠。而猶有不知之理。故曰不自覺有妊娠者。惟在妊娠之最初期爲然耳。此時身體不發他種變狀。令人難知。又在第一回妊娠之婦人。較之已經數次妊娠之婦人。不能自覺其有妊娠者。有之。

就刑法上及民法上而鑑定妊娠經過之必要者。亦不少。但除僅由一回之交媾受胎而外。欲知其受胎交媾之時日。得確實明瞭之陳述者極稀。然則將豫定其妊娠之分娩期日。不亦困難乎。況如此之陳述。亦難免有詐僞之不可信者。

又就已分娩之婦人。而追定其受胎交媾之時日。亦爲鑑定上之頗要事也。然此追定之法。亦非易事。

蓋胎兒達於成熟時。其妊娠時期之長短。非有大差異。但不可必

妊娠在第十
 八週乃至第
 三十週以前
 之生兒，尚
 未為獨立
 生活時期，
 當此時期而
 分挽者，則
 謂之流產，
 妊娠時期，
 為月經期之
 十倍，因而
 各人有不同
 一之說

之陳述，以掩藏其短。此皆足為鑑定困難之一因也。

始覺動胎者，為妊娠之第十六週，乃至第十九週也。在初妊娠，至
 第二十週時，即自覺有胎動矣。然亦往往有出之誤覺者，故臨地
 檢查，不可不注意考究也。

通常妊娠之總日數，為自受胎之日起，以至二百八十日為止。即
 為陰歷十個月，陽歷九個月矣。雖胎兒已生，有獨立之生活力。然
 尙未達此總日數而分娩者，則謂之早產。往往有關於民法上之
 問題。第百八十二條及第百二十條此必以母體之他覺變化，與其兒之
 發育如何參照之。始可推定其受胎之時日矣。過前記之平均日
 數而後分娩者，則謂之遲產。據最終月經之平均計算法，往往有
 至四週及四週以上之遲產云。然據確實受胎日之計算法，猶見
 有未過二百九十三之遲產云。近世謂遲產者，多非真遲產。半由

按、複胎、妊、娠、一、
 時、之、交、媾、之、
 而、受、胎、加、
 也、重、加、
 娠、者、胎、後、
 交、媾、受、胎、
 之、數、日、再、
 交、媾、受、胎、
 也、

自己計算之誤也。

由第一回之交媾而有妊娠者。則可詳細算定其分娩時期。然法醫上之鑑定。與產科的診斷有異。或妊婦有陳述其受胎時期。或有偽述其最終月經時日。又遲產及早產之所由來。皆不可不注意細檢之。因有關於民事上之爭論甚多也。

在雙胎妊娠者。有自第一兒分娩後。隔多少長時間。而第二兒始分娩者。其兩兒之發育。或毫無差異。或有著明之差異。又此雙胎妊娠者。為複胎妊娠乎。抑為重加妊娠乎。此屬於產科專門與法醫者。固無甚關係。然于法醫上。有必要追究者。既為有妊娠之婦人。又重為妊娠。即重妊娠。其關於重為妊娠之時期自來之議論。不一如述於左者。是也。

所謂複胎妊娠者。其實屬於同一之生卵期。同時而為二個卵之

一、孕、既、有、已、妊、
 止、於、胎、或、有、子、
 內、充、塞、尚、未、
 其、內、充、塞、尚、未、
 全、然、以、發、妨、
 故、他、期、於、第、
 育、他、期、於、第、
 一、月、經、於、第、
 惟、上、之、一、個、
 以、發、之、一、個、
 否、尚、為、諸、
 家、之、疑、問、冰、
 釋、也、然、冰、
 按、直、達、即、直、
 接、之、意、即、直、
 間、接、之、意、即、直、

妊○娠○也○此○就○動○物○之○實○驗○能○證○明○之○當○雙○胎○分○娩○之○際○其○各○分○娩○
 之○間○不○隔○多○數○時○日○且○兩○初○生○兒○之○發○育○無○甚○差○異○則○可○謂○之○複○
 胎○妊○娠○矣○特○兩○胎○之○發○育○亦○有○著○明○相○異○者○其○原○因○或○因○子○宮○內○
 不○得○一○胎○發○育○之○容○積○或○由○飲○食○榮○養○物○之○分○配○不○同○故○其○發○
 育○各○有○不○同○不○可○謂○之○重○加○妊○娠○也○若○既○有○一○胎○妊○孕○之○婦○人○經○
 多○數○時○日○後○復○由○交○媾○以○致○再○妊○育○者○此○則○屬○於○次○生○卵○期○卵○之○
 妊○孕○也○
 子○宮○外○妊○娠○及○鬼○胎○妊○孕○者○或○由○自○然○卵○膜○之○破○裂○所○致○或○因○其○
 下○腹○部○受○輕○易○之○外○力○所○壓○迫○與○問○直○達○而○招○卵○膜○之○破○裂○出○血○致○
 命○者○有○之○屬○於○此○妊○娠○之○鑑○定○頗○為○困○難○雖○練○達○之○醫○士○亦○往○往○
 不○免○有○誤○認○矣○

第二 分娩

分 娩

就刑法及民法上之關係。而鑑定婦人既分娩否之問題尚多。其可為此鑑定之證佐者。以其分娩時胎兒之發育如何。比較自分娩以至行檢查時日之長短。必相符合也。

妊娠滿月之婦人。於分娩後立時檢查之。即可得母體之最明發

顯。此發顯即子宮腔壁。會陰等之出血。陰唇之腫脹。腔口著為擴

張。腔壁之平滑弛緩。按即弛張不能收縮之意挺孔繫帶與尿道附近粘膜之裂創。

會陰之裂創。子宮腔增大。子宮腔部之軟化。子宮口之開大及裂

傷。腹壁之弛緩及皺襞。新生赤色之妊娠癍痕。乳腺之膨大。乳球

或乳汁之分泌。乳之白線。及乳頭乳暈之色素。甚為著明。體溫亢

進。皮膚分泌之旺盛。脈搏之減少等皆是也。脈搏減少五十乃至六十搏

如前記之出血。其多少不一。但無有不出血者。故就出血而鑑定

於其分娩場處。最為緊要者也。然產婦亦有自為之拭去此血者。

修若伊德耳
氏云、體溫
於分娩後、
即上昇、平
均達三十九
度、次日三
十六度、乃
至三十八度

之上下、日
哺每每潮
熱、通常產
婦、脈搏罕
有至五十度
及六十度上
下

有慢性、子
宮病者、雖
未分娩、亦
有發乳汁
者、此據色

以上諸徵與生殖器之回復機皆一部消失其汚露即敗水產後之
第一日帶血性至三日或六日則帶紅蒼白色八日乃至九日為
膿狀且成粘液狀二週乃至三週則消失矣此為追定分娩之時
日之緊要事

前記之回復期唯有六週乃至八週日之繼續者此時期間諸裂
傷治愈其腔壁硬固狹隘而復生皺襞腹壁漸次減其弛緩而色
素長存又妊娠癍痕亦長帶暗褐色後漸為白色如臄而有先輝
且多有永久殘存矣

子宮體及其頸部通常於六週乃至八週日仍復其舊子宮口於
十日以內尚有一指可通之大孔

乳汁分泌之景况各有不同在天性乳汁甚多者與授乳者雖於
數月間亦不盛為分泌又如為秘密分娩者其原來之乳汁固多

然有於數月間其分泌既已衰減至一二週後全爲之閉止特乳線縮小且弛緩乳頭乳暈之色素長存者爲最多

回復時期既經過去之後則推定最終之分娩其徵候當在何時始消失也然亦有既爲分娩之永久性徵候常存可爲之察知者即腹壁弛緩及妊娠癍痕是也又腹壁弛緩在已經數回之分娩者固爲著明雖在初產婦亦有再取其素來之緊張者故在飲食榮養良好之壯年女子而觀其腹壁弛緩爲最有價值之徵候也又妊娠癍痕多在下腹部若撐張其皮膚而檢之則可得見其一層著明之癍痕然此癍痕有不生之於妊娠尋常經過中者或竟使不能妊娠之脂肪多之婦人因其腹壁膨脹之病患亦有生同一之癍痕者然此亦必注意之件也

既產之徵其永見之於生殖器官者即處女膜痕舟狀窩繫帶及會

之破裂、不
足爲成熱兒
分旋之微、
然發留經小
可看過爲經
過分過者、
在數回分、
膜始亦全沿
失矣、

陰等之裂創。癢痕竝子宮口之裂傷。癢痕是也。在早產者子宮口之癢痕不著。明往往有爲之。全然消失者。

在檢查死體於回復期中。於子宮之所發見者。爲既產婦人之證。憑甚多矣。其卵巢若發見有大黃體者。亦可爲既產之證。然亦時有見之於處。女卵巢也。或迅速回復期之既產婦人。亦有缺此發見者。故不得以卵巢黃體爲確實之固有徵也。

分婉後。既經長日月之子宮。稍大而易破。裂竝爲圓形。其壁中有厚壁之大血管。以顯微鏡檢之。其血管內膜之結組織。頗盛發育。若夫曾罹受傳染病之子宮。則見其筋質有壞疽性之崩潰。竈矣。

第三 墮胎

所謂墮胎者。以種種之方法。而促其胎兒成爲死產之謂也。其原因固有數種。然通常非欲秘其妊娠者。則爲生兒之養育。是憂惟此。

二、者爲最多也。大抵由私通之妊娠而行墮胎法者多於妊娠。第三月或第四月之間令妊婦故意自行其墮胎法或依醫師產婆藥商而密行墮胎之方法。又有由毆打暴行之結果以致墮胎者。故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乃至第三百三十五條盡包括此等行爲。若爲依醫師產婆或藥商之墮胎者則各加罪一等。在大都會人口繁盛之區營業人而秘爲此悖德非倫之犯罪行爲者聞居多數也。但墮胎之鑑定必先設左之三問題。

第一 該婦人爲墮胎否。又現已妊娠否。抑實爲妊娠否。

第二 其墮胎者由自然之墮落乎。將爲故意之墮落乎。其爲故意墮胎者墮胎之方法如何。

第三 由故意墮胎而產婦所生出之結果如何。

就右之第一疑問而行墮胎方法亦有未達其目的者或非墮

墮胎之鑑
定、重母體
檢、及產
物、檢、查、
爲、主、要、之、目
的、

按此「與強
看一節並合

胎之目的。僅以墮胎法同一之方法而施之於妊婦者。在此不但必鑑別其既已墮胎與否。且曾妊娠否。亦不可不鑑別之。既遂墮胎之婦人。其墮胎後之立時得檢婦人之身體。與其產出物者。固非困難事也。然法醫學上。於墮胎鑑定之必要。在檢其產出物。特婦人多欲湮滅其犯罪之證跡。故速除去其產出物。鑑定者必得產婦物之檢查。乃可察知其是否。墮胎之鑑定。若妊娠日數甚長。至墮胎後。迅速檢查之。或墮胎後一、二日檢查之。則更易得知也。故妊娠在十二週以內。雖全卵被產出而腔及外陰部。毫不免有痕迹。若夫交媾之際。其處女膜。尙未破綻者。且無損傷。縱見其子宮出血。頸部弛緩。及子宮之增大。亦有由月經或病機而生者也。故難以之爲墮胎之確徵。又子宮乳房及腹壁。僅見有稍微之變化。縱能發見於墮胎後檢查時者。

亦不能為確實之成績。況於墮胎經過後。已經過長時日者耶。若卵膜或胎盤之一部分尙殘存於子宮內者。則可為確徵。然此亦罕有也。

妊娠之時期既滿。足而後墮胎者。若速檢查之。則必得有數多之證據。即子宮口擴張。乳頭乳暈。及腹白線沈着。色素乳線腫。大乳汁分泌。故得明瞭鑑定之也。以上諸變化。於墮胎之時。日若相距已遠者。則皆漸次消失。故在墮胎後。已經過長時日者。亦不能明瞭鑑定之也。

經數回分娩之婦人。墮胎後。已經過長時日者。其成績全屬陰性也。但在死體新鮮者。其鑑定亦無甚困難。卵巢之黃體亦必注意檢查。產出物必檢其為墮胎者。否其墮胎與妊娠之時期相當。如何此乃鑑定之目的也。然如前所云。非於每回得此檢查。或專陳

於水中檢查
血塊數回
交換其水

病者居多、
亦有論為第
一週內之障
也。

此時體重平
均有四九

膜剝脫。性子宮內膜炎之剝離物。或與經血排泄之皮膜是也。皮
膜性月經閉鎖症。但此皮膜亦有儘。由子宮腔全形而排泄者。其
排泄物之多者。則有大小種種之剝離片。

欲鑑定妊娠如何時期而墮胎者。則不可據胎兒之發育如何。而
考究之也。又胎兒至有獨立生活力之時期。其在胎內有生活經
過之主徵者。錄之如左。

第一月之終。其漿液被膜。蘇狀胚胎膜全部生平。等之絨毛胎形。強彎
曲。臍帶甚短。且大腮裂。腹裂。臍胞現存。四肢形體微可徵知。卵如鳩卵如

第二月。口鼻既分。隔頭部亦生。著明境界。眼為小點狀。腮弓及臍
胞。消失。四肢甚為發育。指趾尙未分離。下顎骨鎖骨椎體肋骨
皆生。第一化骨點。卵如雞蛋大

胎盤有三
瓦、臍帶有
七仙米長

胎盤平均八
瓦、臍帶有
有九仙米長

胎盤一七八
瓦、臍帶有
三仙米

胎盤二七三
瓦、臍帶有
三十七仙米

胎盤三七四
瓦、臍帶有
二仙米

第三月。可認為知胎盤、頭骨、及四肢之幹部。生化骨點。指趾已分離。此月之終。即可區別男女。胎兒體重約三〇〇瓦。身長七乃至九仙米。

第四月。體重五〇〇乃至一二〇〇瓦。上下。身長一〇〇乃至一五仙米。頭毛生。指爪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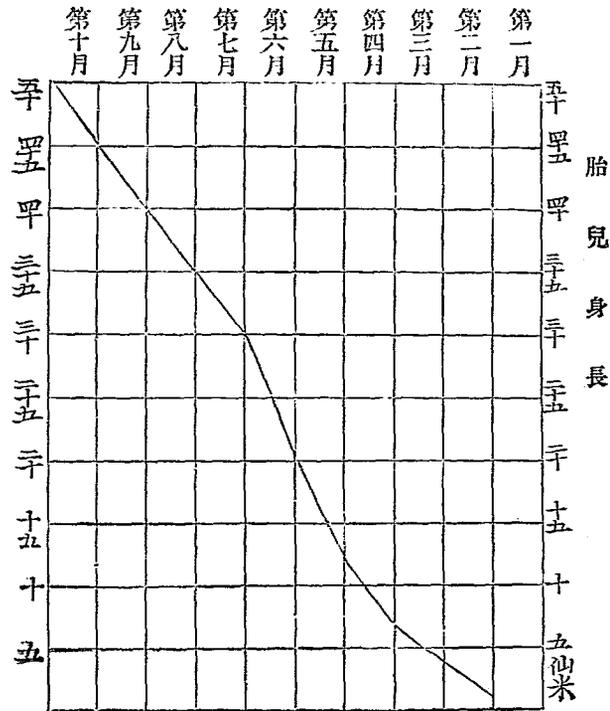
第五月。體重二七三〇瓦。身長一六〇乃至二五〇仙米。著明之頭毛。及毳毛發生。皮膚鮮紅色。

第六月。體重六七六〇瓦。身長二五〇乃至三五〇仙米。全身生毳毛。被乾。酪狀之胎脂。瞳孔。膜尚未生。孔。腦已廻轉。可認知。

第七月。皮膚尚帶紅色。脂肪少。而毳毛密生。體重一一七〇〇瓦。身長三五〇乃至三八〇仙米。其瞳孔。膜至此月之末。其中央部消失。睪丸。始下降。直腸內有胎便。跟骨之骨核。有三密米大。

圖四十九第

數 月 娠 妊



欲知妊娠各月末胎兒身之平均數。於妊娠之前半期。則以月數自乘其月數。至後半期。則以五乘其妊娠月數。即據上圖脫耳多氏之表。

胎兒之體大及身長。大有差異。其中體重不得以妊娠時期爲一定之主徵。此不過爲推算體重之一補佐耳。

第二問題。即其墮胎之原因。爲自然乎。即非其母與他人之犯罪行爲所致。將爲其母與他人。故意所致之墮胎乎。此疑問可據左之各項。慎重調查而解答之。

當有墮胎嫌疑事件。不得豫知其或爲故意所致之墮胎者。則先調查其母體。有如何原因致墮胎。此爲法醫者當然之責任也。然將檢查行墮胎法之婦人。並發見可誘起自然墮胎即流產之關係。若行墮胎法之事實。既已明瞭。則此原因。無容考求也。

死於胎內之
胎內長留於
產出者、然後
產出時、極
新鮮、極
劑之嘔吐或
或誘起下痢
等、皆無
胎之特別
胎藥、現今

(五)精神、感動、驚愕、恐怖、及持續性、榮養、不足。

(六)子宮之直接損傷、及震蕩、即飛跳、衝突等、亦為流產之原因。

又有既知非故意之墮胎而不見有自然墮胎之原因者、或有一

回流產之婦人、至次回之妊娠、每每有同時期、而流產者、皆可為

胎兒死亡之常事也。有梅毒或他之疾患者、為然。若為誘起第一

次流產之原因、而不治者、則必成為反覆流產症。

胎兒死亡、非必即時產出、往往有長留於胎內、然後產出者。

就墮胎法而為二種之區別、即內用墮胎法、藥用的墮胎法、及外

用墮胎法、(器械的墮胎法)皆為犯罪行為之目的、而使用者也。內

用墮胎法之藥物中、無固有發分、婉機能之作用。然服用此者、不

過僅於中毒之一部分、症狀而誘起墮胎之原因耳。故通常使用

墮胎之目的藥品、雖無有墮胎之機能、然用之於無胎婦人、即發

墮胎

之所謂墮胎
藥胎者皆
中藥性墮胎
藥也

粟本先生
云薩那
葉支那
所謂之
也又曰
質為草
類物本
威耳希氏
曰麥奴能
收縮血管
能誘起子
及腦脊髓
貧

中。毒。症。狀。與。彼。所。謂。墮。胎。藥。物。者。其。功。用。同。如。以。此。而。給。與。妊。婦。
目。的。雖。非。在。墮。胎。胎。自。然。墮。矣。凡。藥。物。誘。起。墮。胎。之。作。用。有。種。種。
不。同。或。有。因。促。令。子。宮。之。收。縮。或。誘。起。嘔。吐。因。之。而。腹。壓。旺。盛。者。
有。之。或。生。母。體。及。胎。兒。之。榮。養。障。害。或。毒。物。由。母。體。而。移。行。於。胎。
兒。然。不。論。其。作。用。為。何。其。能。誘。起。墮。胎。則。一。也。又。就。各。妊。婦。而。論。
每。有。強。弱。相。異。要。之。因。各。人。之。稟。賦。而。有。異。也。

內。用。墮。胎。藥。自。來。使。用。之。物。質。甚。多。除。醫。藥。而。外。俗。間。又。有。用。種。
種。物。質。者。在。醫。藥。中。使。用。麥。奴。及。麥。奴。製。劑。並。薩。那。那。等。者。最。多。之。
麥。奴。及。其。製。劑。含。有。三。種。有。效。性。分。(一)油。耳。可。精。酸。有。麻。痺。神。經。
中。樞。之。作。用。(二)斯。巴。舍。林。酸。有。致。子。宮。強。直。性。之。收。縮。為。固。有。之。
墮。胎。作。用。(三)可。耳。奴。精。有。誘。起。子。宮。波。浪。狀。運。動。之。效。能。麥。奴。之。
新。製。劑。比。陳。舊。製。劑。其。効。力。強。若。經。過。時。日。其。有。效。成。分。亦。漸。次。

血、因之能
奮與腦脊及
子宮遠質之
中樞以收致
子宮之說蓋
縮、其則無
可信矣、特
非大量則無
效力、亦有
雖是大量、
而尚無效
者、

龍腦芫菁
香等、亦
用之為墮
藥、胎

消。失。矣。

薩。昆。那。之。有。效。性。分。即。其。葉。及。其。莖。之。脂。腺。含。有。依。的。兒。性。油。即

薩。昆。那。油。乾。燥。之。品。其。油。揮。散。而。無。效。力。施。用。之。量。各。人。多。少。有

差。然。一。般。常。能。誘。起。劇。烈。之。腸。胃。炎。腎。炎。血。尿。等。民。間。常。有。用。為

墮。胎。藥。但。其。墮。胎。之。功。效。有。否。尚。在。可。疑。之。間。

服。用。多。量。之。薩。昆。那。有。因。之。而。中。毒。死。者。於。剖。檢。鑑。定。之。際。必。注

意。其。胃。之。內。容。物。與。服。用。之。散。末。或。葉。莖。之。煎。汁。等。有。則。胃。內。容

物。必。帶。綠。色。若。以。顯。微。鏡。檢。之。即。能。知。其。葉。莖。等。之。成。分。然。必。注

意。將。其。成。分。保。存。之。更。可。以。胃。內。容。物。而。附。之。化。學。檢。查。

所。含。之。有。效。性。成。分。即。含。有。舍。特。魯。之。油。尼。柏。耳。司。威。耳。紀。尼。阿

拉。也。其。效。力。稍。弱。又。民。間。常。用。之。墮。胎。藥。即。側。柏。艾。菊。芸。香。旃。那

葉。帝。列。竝。油。酸。醬。水。銀。漿。子。竝。峻。下。劑。及。其。他。百。般。藥。是。也。又。云

墮胎

五四三

按娠子宮之
法外用法一
屬用墮胎亦

燐及燐製品之例如火並銅鉛等之製品民間亦屢用之為墮胎者
 既畧明其非自然墮胎知有使用墮胎藥之嫌疑者則必詳細調
 查墮胎前所發之症狀及其他之事實以鑑別曾服用藥品否
 若發見有藥物則必調查是因服用此藥以致墮胎否且必精查
 其藥之性質分量及用法與其所發作之症狀相合否又必調查
 其墮胎時適合此時期否綜合參照熟考而解答之若夫必要調
 查其藥之分析則與相當之專門家植物學及化學者分析之
 外用的墮胎法一名為器械墮胎法然不僅于器械的方法而已
 例之反覆使用腳湯或下腹部之衝突打擊或自高處落下或扛荷
 重物疾走等皆屬於此類也由以上諸件必詳細綜合以參照檢
 索墮胎原因上之關係然以墮胎之目的而為右之舉動與否固
 不得而解答也

器械的方法中有穿刺中卵膜一法近時使用者甚多然必熟練其技術始能爲之往往有自恐招身命之危險與犯罪搜查之精密因之使此用法者甚少故多擇其效果較劣危險較少且不遺留有確證之方法而後用之始能使人難知也此穿刺法現今甚爲法醫鑑定之問題除醫士及產婆所行之外俗間所行之穿刺法有用種種之物質什具即如撰用金線縫針羽毛莖簪腳葉莖或草木之枝極莖根等之長尖物品而行之是也然爲他人所刺入者甚多或得姪婦之承諾亦有爲姪婦自行其刺入者若子宮尙未上昇之際而行穿刺法者則屢有成爲假道形矣又有以指爪搔破卵膜者據濟提林氏之報告曾有一產婆以兒頭之子宮口所生之皮膚皺襞誤以爲卵膜而以指爪搔破之遂致其部之頭皮剝離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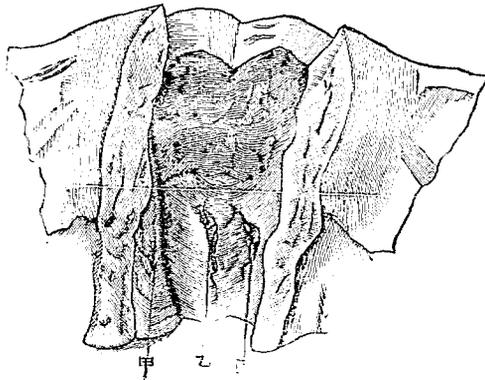
子宮口至開
大之時期若
以液質注
入於其狀
入於脫落
與脫落因
間或脫落
膜與子宮
質之問因
而胎盤令
離胎而促
墮胎矣

又腔內或子宮內以溫湯注入或有插入刺戟性物質或毒物以促其墮胎者

欲鑑定曾用以上之方法墮胎否必先考其已用之墮胎法寔能使墮胎否又必討論其墮胎時日所施行墮胎法之作用互相一致否然不論因何方法凡墮胎必有遲速或有胞液流出後經過三週日始墮胎者通常於穿刺後二三時間乃至二三日而墮胎者多其他於豫審調書中之證人或妊婦或產褥婦之陳述有關於鑑定上一部者必詳密調查以爲鑑定之補佐

第三問題即由墮胎與未遂不論既遂所誘起之結果何如此乃重要之問題也(即關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處分者)此鑑定不可不包舍母體之變化及胎兒之變化而論之若有內用墮胎法墮胎之嫌疑者則就母體腸胃之含有物或其墮泄物而行顯微鏡及化

圖五十九第



表示由器械的墮胎法
 (甲) 內皆及內皆貫刺創
 據擠提林氏之法醫書

化學的或溫熱的損傷且其陰部亦無有注射器所生之損傷也
 鑑定可也然以墮胎之目的而注意其射液者其液質毫不發
 否再以之下一致

學檢查且必詳
 細調查其症狀
 若用刺戟性物
 質以致死亡者
 則於此物質已
 觸接之組織中
 調查局處刺戟
 之發顯果與生
 前症狀能一致

以腔內或子宮內者
 法而除直墮
 胎者及子
 接外，又有
 染病或毒之
 及入液空感
 宜入於子宮
 靜脈內者
 甚或險症而
 有之死者

其鑑定之殆為困難矣。不熟練注射之技，術者往往招損傷。然用腐蝕性質或熱湯而

生之生殖器變化因此而多可鑑別矣。

就器械的方法中，如所謂因下腹部之衝突等而墮胎者，可因其

暴力之強弱而下鑑定也。參照損傷論。凡由卵膜穿刺法或其類似之

方法而墮胎者，往往生特異之損傷。若非熟悉方法者，行此方法

之時，則其方向却過生殖器管之縱軸而穿，貫腔穹窿部子宮頸或

子宮底與損傷其近傍器官者有之。此損傷固有種種，多有向上

下走之細小貫創。若不注意，甚難察知。即如第九十五圖所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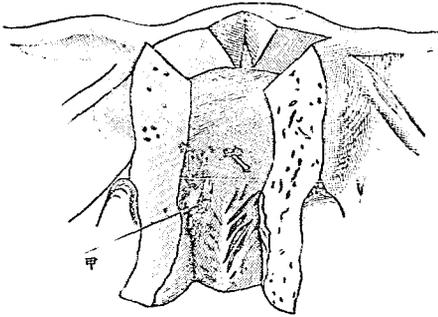
子宮頸創口是也。亦有由腔穹窿而穿貫於子宮後壁者。即下之

六圖在己治愈之卵巢子宮有貫子宮壁而達於腹膜腔後再損傷

其已癒着之卵者有之。如下九十圖。又損傷後已經多少時日者，因繼

發之炎症機能使其近圍之組織多生破潰。其元來之刺創遂有

圖六十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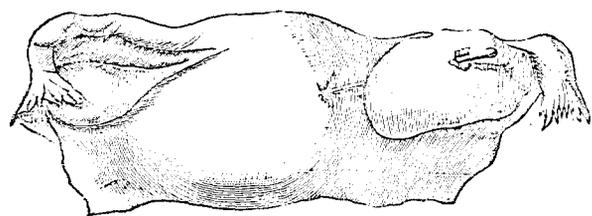
同上
(甲)即刺
創潰瘍
狀之部

或早產時注意其妊娠時期如何也且可參照其破裂部位與其方向若為自然破裂非於妊娠之末期決不發此裂破也又破裂之部位在子宮頸部或頸部與體部之間其破裂線之方向橫

多。少。不。明。也。其。創。刺。形。狀。却。有。如。因。鈍。器。暴。力。所。生。之。破。裂。也。圖如九十六外。傷。性。子。宮。破。裂。與。自。然。破。裂。之。鑑。別。往。往。有。甚。困。難。當。此。鑑。定。必。注。意。胎。兒。發。育。即。于。墮。胎。

子宮壁部異
常。薄。弱。若
有。痕。或。腫。
癢。或。患。等。
性。分。或。難。
當。分。或。難。
之際。能。使。
子宮。壁。忽。
然。收。縮。破。
裂。耳。氏。亦。
物。定。勝。妊。
三。月。之。第。
四。月。之。第。
產。之。破。裂。
云。然。之。破。
裂。自。流。

圖七十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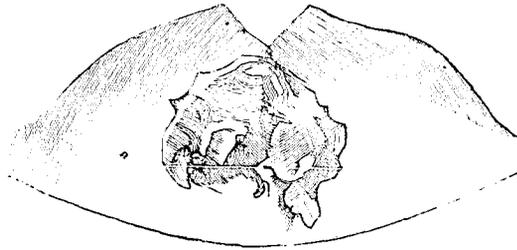


由器墮胎
的所損胎
法之右子
宮及之右
卵巢之
上圖之

走。或。斜。走。者。極。多。縱
走。者。極。少。也。但。以。強
壓。且。行。連。續。性。注。入
法。者。亦。可。招。生。破。裂
也。
若。於。胎。兒。發。見。有。損
傷。器。械。的。墮。胎。法。雖
或。容。易。鑑。定。之。然。據
歷。驗。行。卵。膜。穿。刺。法
者。所。言。其。器。具。雖。達
於。子。宮。底。大。抵。無。有
損。傷。及。胎。兒。者。但。兒

據刑第三百三十五條，因犯前二條之罪，以致婦女成廢篤疾，或

圖八十九第



此為子宮底
損傷後，其近
圍潰瘍狀之
上面

之。頭。皮。或。因。子。宮。內。
之。迫。壓。而。發。褥。創。至。
分。娩。之。際。其。痂。剝。脫。
恰。如。裂。創。之。損。傷。此。
時。亦。有。誤。認。為。刺。創。
者。若。母。體。骨。盤。既。無。
狹。窄。症。且。胎。兒。尚。未。
甚。發。育。之。時。期。斷。未。
有。能。發。生。褥。創。之。理。
故。又。必。注。意。胎。兒。之。
發。育。如。何。而。鑑。定。之。

按元東甌王與所著之無
冤錄有云
會兩次歷驗
未經身地窘
胎亦有屍其
母腹者出離

致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故使婦女墮胎。刑法第
三十三條及第三百
三十四條之方法。於婦女之健康上及生命上之結果。如何。需法醫
之鑑定者。固有種種。即使內服毒物。或注入於子宮與腔內所生
之損傷。或因之而感受傳染病。或空氣及液質之竄入子宮靜脈
內。或注入熱湯。凝固觸接部之血液。或由此而生。投栓子於遠隔
器官之內。致誘起危險疾患。或使用不潔之器具。而生局處性。或
全身性之腐敗。性及膿毒症傳染病等。皆為墮胎之結果也。臨鑑
之際。必需精查熟考之。

因墮胎而子宮不甚收縮。致發大出血。產婦因之而陷於危險
者。亦可為墮胎之結果也。

按我國洗冤錄驗婦女屍內。所載之妊娠與墮胎等事。與此編
所言有相似者。姑錄之以供參考。

按無冤錄有云准律未成形者像胎者一形像胎者一徒二年墮胎者是未成形者一山東曹縣也婦人氏推孕九月被推墮身死驗得面色黃口眼閉握肚腹高門脈流出兩腎擦去浮皮數點見成案

考哈形二月如露玉、三月如桃花、四月形女、五月形像具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輒洗冤錄備考云墮胎死者產門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胸腹堅硬產後死者胸膈兩脇俱微有色頂心骨紫色

有孕婦被人殺死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理埋地至檢時卻有死孩兒出屍埋土窖凶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致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胎則有骨瘕瘕血塊成形無骨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瘕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鼈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詳義亦云胎未成形尚無靈性豈得以胎論若以藥墮胎以致母死則不為成形與否矣但非受胎月所墮胎形化須確查聲說按此二說皆以胎未成形不論未免失之過輕

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是男於右、是女於左、八月、動左、九月、動右、十月、滿身、洗冤集錄有云、胎前忌服靈胎、按附即烏附也、霍亂會用此、以毒殺許后、

詳義云、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權是有服。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按北語與此書所言之無特別墮胎藥。不過因中毒而誘起墮胎耳之數語同。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第五編

第十章

精神病論 精神官能之發育不完全者亦屬於此

關於刑法上及民法上精神狀態如何。甚多為法醫遭遇之問題。就此鑑定。法醫之責任甚重大。故其鑑定亦不可不慎重且確定也。今以關於此之法律上要略。揭載於左。

一 刑法

第七十八條 犯罪時因知覺精神之喪失而不能辨別是非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九條 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因情狀不過滿十六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第八十條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爲能辨別是非與否。無辨別而犯之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滿二十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若有辨別而犯之時。宥恕其罪。減本刑二等。

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一等。

第八十二條 瘖啞者犯罪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五年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第八十三條 違警罪者、雖滿十六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宥恕其罪。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一等。未滿十二歲者、及瘖啞者、不論其罪。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擅逮捕人及監禁於私家者、處以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三條 擅監禁制縛人而毆打拷責、及屏去飲食衣服、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五條 擅監禁人、水火震災之際、怠解其監禁、因致死傷者、亦同前條之例。

二 刑事訴訟法 公判

第八十三條 被告人精神錯亂或因疾病不能出頭者、痊癒之前、可以停止辯論、但罰金、以下之事件、被告人可以用代者、不在此限。

辯論開始後、被告人精神錯亂、則俟痊癒後從新辯論、其他疾病者、病癒後可繼續其手續、但五日間停止辯論、又有檢事及訴訟關係人之請求者、應新爲辯論。

若被告事件及法律之適用既終、則痊癒之後、不必更爲調訊即可裁判。

三 民法

第三條 以二十歲爲成年。

第四條 未成年者之爲法律行爲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單得權利或免義務之行爲不在此限。

反於前項所規定之行爲得取消之。

第七條 對於有心神喪失之常況(平常繼續之狀態者)裁判所得因本人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保佐人或檢事之請求宣告禁治產。

第八條 禁治產者付之於後見人。

第九條 禁治產者之行爲得取消之。

第十條 禁治產者之原因既止時裁判所須因揭於第七條者之請求取消其宣告。

第十一條 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得以爲準禁

治產者，而附之以保佐人。

第十二條 準禁治產者爲揭於左之行爲，須得其保佐人同意。

- 一 領收元本，或利用之。
- 二 借財或爲保證。
- 三 所爲之行爲，係以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者。
- 四 爲訴訟行爲。
- 五 贈與、和解，或爲仲裁契約。
- 六 承認相續，或拋棄之。
- 七 拒絕贈與、遺贈，或受諾負擔之贈與、遺贈。
- 八 新築、改築、增築，或大加修繕。
- 九 爲超過第六百二條所定期間之賃貸借。

裁判所斟酌情形。即於準禁治產者。爲前項所未揭之行為。亦得爲瀆有其保證人同意之宣告。

反於前項所規定之行為。得取消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準禁產。準用之。

第十七條 妻當左之時。無須受夫之許可。

一 夫之生死不明時

二 夫已遺棄其妻時

三 夫爲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時。

四 夫因瘋癲。或監置於病院或私宅時。

五 夫被處禁錮一年以上之刑。在其刑之執行中時。

六 夫婦之利益相反時。

第九十八條 若意思表示之相手方。於受意思表示時。爲未成

年者或禁治產者。則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之。但爲其法定代理人所知之後。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條 代理人不須果屬能力者。

第一百十一條 代理權因左之事由而消滅。

一 本人死亡

二 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第二百十條 當取消之行爲。在無能力者。或爲有瑕疵之意思表示者。限於其代理人。或承繼人。得取消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於時效之期間滿了前六個月內。對於無法定代理人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則自其人成爲能力者。或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無能力者。對於管理其財產之父母。或後

見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者。或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關於妻對於夫所有之權利六個月內亦同。

第四百五十條 於債務者負立保證人之義務時。其保證人須爲具備左之條件者。

一 能力者

二 有辨濟之資力(按即有代償還之財力者)

三 有住所。或定假住所。於管轄債務履行地之控訴院之管轄內。

保證人至於缺前項第二號。或第三號之條件時。(不舉前項一號者。因能力之變動。有代理人任其責。債權者得請求以具備前項之條件者代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債權者指名保證人時。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申込者表示反對之意思。及其相手方死亡。或知能力喪失之事實時。不適用之。

第六百二條 於非有處分之能力或權限者。爲借貸借時。不得超過左之期間

一 以栽植或伐採樹木爲目的之山林之借貸借。十年。

二 其他土地之借貸借。五年。

三 建物之借貸借。三年。

四 動產之借貸借。六個月。

第六百五十三條 凡委任。因委任者或受任者之死亡及破產而終了。在受任者受破產之宣告時。亦同。

第六百七十九條 前條所揭之情形外。組合員因左之事由而脫退。

一 死亡 二 破產 三 禁治產 四 除名

第七百十二條 於未成年者加損害於他人時。若非其知能足以辨識其行爲之責任。則於其行爲。不任賠償之責。

第七百十三條 於心神喪失間。加損害於他人者。不任賠償之責。但因故意或過失。而致一時心神喪失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於無能力者無責任時。有應監督之之法定義務者。任賠償其無能力者。所加於第三者之損害之責。但非監督義務者懈怠其義務時。不在此限。

雖代監督義務者而監督無能力者。亦任前項之責。

第七百五十六條 無能力者隱居時。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

第七百七十四條 禁治產者爲婚姻時。須得後見人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六條 夫爲未成年者時。前條之期間。自其達於成年時起算。但夫於成年後。不知子之出生者。不在此限。

夫爲禁治產者時。前條之期間。自禁治產取消後。夫知子之出生時起算。

第九百條 後見於左之情形開始。

- 一 無對於未成年者行親權者時。或行親權者無管理權時
- 二 有禁治產之宣告時。

第九百二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爲禁治產者之後見人。

妻受禁治產之宣告時。夫爲其後見人。夫不爲後見人時。依前項之規定。

夫受禁治產之宣告時。妻爲其後見人。妻不爲後見人時。或夫爲未成年者時。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三條 若依前二條規定。而後家族之後見人者。則戶主爲其後見人。

第九百四條 若依前三條規定。而無爲後見人者。則後見人由親族會選任之。

第九百八條 揭於左者。不得爲後見人。

- 一 未成年者
- 二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 四 於裁判所被免黜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
- 五 破產者

六 對於後見人爲訴訟、或曾爲訴訟者、及其配偶者、并直系血族。

七 行方不可知者

八 於裁判所認有不堪後見之任務之事跡、或不正之行爲、又或不行跡著明者。

第一千七十三條 於禁治產者之復其本心時而爲遺言、須有醫師二人以上立會。按立會即當場作證人之意

立會於遺言之醫師、須以遺言者之遺言時、無心神喪失之狀況、附記於遺言書、而署名捺印於其上、但依秘密証書而爲遺言時、須於其封紙、爲左之記載及署名捺印之事。

第一千七十四條 揭於左者、不得爲遺言之證人或立會人。

一 未成年者、二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三 剝奪

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四 遺言之配偶者。五 推定相續人、受遺者及其配偶者並直系血族。六 與公證人同家者及公證人之直系血族並筆生、雇人。

第一千百一十一條 無能力者及破產者不得爲遺言執行者。

四 民法施行法

第十二條 於民法施行前爲揭載於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原因而附以後見人者從其施行日起得看做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後見人從民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必爲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請求。

第十三條 後見人與其他揭於民法第七條之人從民法施行日一個月內爲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請求時其期間經過

後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前項期間內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請求而裁判官却下時在於抗告期間經過後或有抗告時由於最後抗告棄却時起又於訴取消禁治產宣告時由其判決確定日起皆可適用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於民法施行之日爲刑事禁治產者則從其施行日起可回復其能力。

第十六條 由民法施行前管理刑事禁治產者之財產若刑事禁治產者復定爲刑事禁治產人此時可選他之管理者管理其財產或就原管理者得繼續管理之此時管理者有民法第三百三條所定之權限但刑事禁治產者表示有別項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於民法施行前爲揭載於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原因於附於民法施行時因於後見人與他民法第七條所載之人之請求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見人從其宣告時依民法之所規定行後見人職務有準禁治產之宣告時則行保佐人之職務

第七十七條 於民法施行前因非未成年或民法第七條與第十一條所揭之原因者所選任之後見人由民法施行之日起其職務即終了未

此外就結婚
及離婚之當
否亦需鑑
定其精神

成年者之後見人或因民法第七條十一條之
原因所選之後見人與九百八條所規定者同

據右各條觀之。法醫之所謂鑑定精神狀態者。不過爲概括鑑定
之總稱也。若欲詳言之。則在鑑定有無責任能力。信證能力。審理
能力。處分能力。遺言能力等。除此以外。又必鑑定此精神病。與既
往之損傷。有無原因上之關係與否。

第一 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者。純爲日本法律上之熟語也。責任者。即法律禁止之
行爲。有可受其罰之責任是也。能力者。即自有能了解此責任之
能力之謂也。日本現行刑法及民法。以滿二十歲之成年者。始認爲
能力之完成。而刑法以滿二十歲以下。至不滿十二歲者。照其年齡
之幾許。而宥恕其罪。滿十二歲以下者。則不論其罪。又犯罪之當
時喪失知覺精神。不能辨別是非。竝瘖啞者。亦不論罪。民法所定

對於心神喪失之常況者。由法定相當人之請求。得爲禁治產之宣告。又心神耗弱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等之當爲準禁治產之人。得附以保佐人。此等法律之執行。雖由法官之判斷。然必由醫師鑑定。被告。人。當時之精神。果爲康健否。抑有疾患否。或監禁之當否。或爲準禁治產及禁治產宣告之人。果爲精神耗弱。否。心神喪失。常況否。即公判爲精神錯亂者。亦必先命醫師鑑定。被告責任能力之有無。始可定其公判也。又責任能力者。既了解犯罪當時所行之法。禁有辨別判斷其所行之是非能力。此時裁判官與法醫者。不可不具有取捨自由之意思也。如精神病者。不先定其行爲之結果。如何。有一時發生之病。因強迫而爲犯罪行爲。使如此而斷爲無病不可也。蓋內外之關係甚多。即由本人之位置。教育等而各人。甚有差異也。

檢查法 臨場鑑定精神狀態之關係。所檢查之事項。要不外綜合、各事。及僅就單一事件。而檢查之也。若疑為有精神病者。則必記其病名、性質、及程度。且據其調書與實驗。觀察疾病之觀念。慾望。及所行之感應。與其疾病已達於何程度。依此等報告。以為調查之本旨。

所謂檢查者。以既往之調查。為檢查之最先著手事。即先問本人之住所、姓名、年齡。復調查其父母、伯叔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曾發精神病、腦病。或神經系統之著明疾患否。遺傳病之有無。又歷檢驗以上血族。有變性之關係否。即詢問同血族之反覆結婚。與其父母之飲酒行迹如何。次就本人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發育。並教育之方法如何。與神經系統往時疾患之有無。生殖器之關係。血族中之關係。社會上之關係。及其他種必要之事項等。一一調

得行調查既
往症之時、
就被鑑定、
就接訊問、
直就熟知、
更就熟知、
鑑定人之經
歷行為者、
亦必訊問、
然此等人大
抵為其故人
親戚、必注
意其陳述、
因于被鑑定
人之處分、
有關係也、
上

又必檢查唇舌
 尖及口唇之
 顫振有無之
 左右腫孔之
 大小四股之
 顫振、膝蓋
 閉目、反膝
 能運、射蓋
 否、知動之
 機之、銳、覺
 檢(用兩脚規
 之)

就頭蓋檢查
 如左

長徑 高徑
 X: 70 平顫
 „: 70,1-85 正顫
 „: 75,1-75 高顫

查之。若使被檢者能自記載其經歷事實狀態更善。何也。因之而
 可為診斷之大補助也。若當有顯著明之疾患者亦不可直斷定
 為有精神病者。蓋不過為其素因之表示耳。現症者分為身體症
 狀及精神症狀二種。身體症狀在通常病患之人就可診查諸件
 之外。又必調查有可補佐精神異常之診定諸症狀否。即測定頭
 蓋先天性異形之有無發育之異常。左右不同形。頭蓋之大小形
 狀。各部分之比例。頭蓋之縱徑(從鼻根外至後頭結節間橫徑)頭
 蓋兩側部之最闊距離及周圍徑(由前額通於外後頭結節之周
 徑)高徑(自外耳孔達於顫頂之高徑)等是也。其他臟器之疾患。五
 官之狀態。竝或損傷之痕跡等亦必調查。
 又精神症狀。必須注意者。即調查其判斷力與審判力之如何。幻
 覺及妄想之有無。性格情慾意思之強弱變質等是也。調查時必

責任能力

長徑 廣徑

X: 70 長願

": 71-79 中願

„: 80-85 短願

懇篤丁寧。以慰撫被檢者。使得十分信用。蓋非與被檢者。懇話熟談。即莫能知其真態。故多有需數回之檢查。或宜長久收容於病院中。而秘密行其檢查也。

鑑定被告人之犯罪當時。或犯罪前後之精神狀態如何。須注意當時與現在之生理的及病理的感動。例如色情之行爲疾病。或酒精中毒。或他之中毒感動。與行爲之動因。及他之外界關係等。凡精神病者之犯罪行爲。其所行雖重大。而其動因。輕者甚多。故以其行爲與動因比較。若有不甚符之。時雖可發生精神障害之疑。然僅據此比較之一端。固不得以斷言也。蓋精神健全之人。亦有感動潮甚大之時。而不爲過劇之行爲者。故臨此實地檢查。則不可不就各人而爲詳細調查矣。在精神病者。往往有純以利己之私慾。而爲其行爲之動因。然在精神健全者。欲發見其行爲之動

因則甚爲困難也。甚至有全不得而知之者。更有其人平時善良且精神健全。突然爲意外之行。爲豈僅精神病者而有如是之。不測乎。故僅就其行爲如何亦不足以斷定其精神病之有無也。必行完全之檢查始可決定矣。

又或見其所行如有先自爲計畫準備者。此亦不可斷之曰其精神純然健全者也。蓋有妄想之定時。狂臟躁。狂及癡狂等往。往於其行爲先有仔細之準備也。即精神強健之人亦有因過劇之感動而忽爲唐突之行爲者。不可一概而論也。

就犯罪行爲遂行後之舉動以鑑定其責任能力者。亦往往有可爲懸據之價值也。如偏執狂之精神病者。其對於外界之舉動。若大有能力者。且有爲大詐僞詭計者。此非精神健全者。遂行後之舉動也。然精神病者亦有於遂行後將自爲隱匿行爲。或圖避

意識消失之
時期、現
臨狀態

處。罰。遂。爲。不。利。益。之。言。語。動。作。使。人。能。察。知。其。精。神。病。之。狀。態。更
有。於。不。良。行。爲。之。後。即。有。後。悔。之。形。跡。亦。不。可。推。斷。之。曰。非。精。神
病。者。彼。之。鬱。狂。者。往。往。生。後。悔。之。念。亦。有。於。行。爲。後。而。自。出。訴。者
定。時。性。與。發。作。性。之。精。神。病。者。其。既。往。之。經。過。自。不。能。聯。綴。記。憶
故。記。憶。中。斷。者。有。之。在。癲。癇。性。發。作。者。亦。然。其。意。識。全。然。消。失
之。時。常。有。發。幻。覺。錯。知。之。誤。認。因。之。而。爲。種。種。行。爲。此。症。於。其。意
識。脫。失。之。時。所。有。事。物。全。然。忘。却。矣。
夫。脫。失。一。時。性。之。意。識。者。雖。精。神。健。全。者。亦。時。有。之。如。嗜。眠。症。之
重。症。因。幻。覺。朦。朧。之。感。動。於。半。眠。半。睡。之。間。而。爲。暴。行。之。行。爲。又
癲。癇。狂。臟。躁。性。癲。癇。病。者。亦。有。發。一。時。之。意。識。脫。失。隔。時。或。隔。日
其。精。神。狀。態。殆。與。常。人。無。異。故。有。如。此。患。者。非。收。容。病。院。中。反。覆
診。查。則。甚。難。爲。之。鑑。定。也。

現行刑法於滿十二歲以下者之犯罪行爲。澳國定爲十歲以下不論罰。蓋委之家庭之訓誨。至其年漸長則順次進於處罰之時。至滿二十歲者。則其責任能力。皆已完成。即處以既定之刑罰。民法亦以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以爲有能力故也。然精神之發育。各有遲速。如彼之精神薄弱者。縱已達成年。尙有無完全之責任能力者。又叡智雖已發育。而尙無自主之能力者。或有不能節制喜怒哀樂等情。而不克顧其能力者。蓋各人於性格與教育。大有關係。然其原因之不能明了者。甚多也。

責任能力缺損之原因。由種種原因所致。即因先天性之精神發育障害。及頭部之外傷後。而生發育障害。又由腦髓及腦膜之疾患。發後。天性精神病。或由諸般原因。而生病的刺戟。因之發生精神病。致使其責任能力之缺損。今區別精神薄弱症。及精神病。分

無形而上之
 觀念能力之
 發動、若思之
 制、不思慮
 自己生活之
 必要、唯
 盜竊人物之
 一法耳
 白癡之身體
 症狀、五官
 異常、斜視
 重聽、口唇
 厚、齒牙突
 出、齒形不
 正、小頰、
 狹額、額角
 又常發麻痺
 癱瘓、重症
 為陰莖、石
 等、輕症者、

言於左。

(甲) 精神薄弱症

屬此症者。由先天性、或幼年時。精神發育障害。以致精神薄弱。白痴及後天性之精神變弱。癡狂。往往為犯罪之行爲。全有關於法醫上之問題也。

(一) 白痴者。因快樂情慾。或滿足感動。而行爲克制與道義上之辨別。全然缺損。且多不解其行爲之結果如何。不知其爲法禁否。亦不自了解其行爲。何故爲法所禁也。因七情之嗜好慾望及感動。強爲發育。以致爲盜竊。爲破廉耻之行爲。或由復讐之念慮。而爲種種犯罪之行爲。或其妄躁發作時。爲破壞強迫兇暴之行爲。但白癡及聾啞者。因教育之方法。其精神上之發達。甚有徑庭也。精神薄弱之輕度者。即謂之癡愚。亦有能自解釋一定行爲法禁

色慾亢進、術或長于技、術于音樂算、長等是也。

此症雖脫失、道上之隱、覺、上、能、隱、蔽、因、于、道、損、智、之、缺、治、自、制、不、能、自、察、之、事、(一) 調、查、之、事、(二) 探、考、解、剖、上、無、受、能、上、否、(三) 檢、查、徵

之智力。有克制利慾念頭之能力。故於輕度之精神薄弱者。不可斷定其無論何事全無責任能力也。特就各行爲而區別其某行爲有責任能力。某行爲無責任能力。甚爲困難也。故於精神薄弱之輕度者。必詳細調查其特性與既往之經歷。或既往及現時之差異。與其品行舉動若何。

(二) 悖德狂。亦可屬於精神薄弱症之類。此亦由精神之發育障害而罹。先天性或幼稚穉際之精神病。遂生悖德行爲之病的傾向也。抑非倫不德之行爲。於諸般精神病者。常有見之。特在悖德狂者。自幼年至春期發動之年齡。其間已有悖德行爲之經歷矣。故其犯罪行爲。決不可視爲精神病症狀之初期也。可知其早有精神病。而今始發露也。

悖德狂之主徵。有輕重種種之精神薄弱症狀。與色慾之倒錯。皆

精神薄弱症

五七九

血管運動機能有無變
常否(例之
酒精中毒
等)

此症不問為
躁狂或先
天性精神
弱性發期
質症種之
于視念乙
充滿意向
時未明發
動也即已

為意思甚衝動之性也。現道德上之缺損症狀。其犯法行為。與動
因。無正當之比例。且由種種年齡之差。而發癲癩樣者甚多。又身
體異常之發育。頭蓋形狀。亦呈異狀。

悖德狂亦屢見有為弛張性之症狀。其弛緩時。往往若已治愈者。
在平靜時。尚得自由。若遇暴行機會。則忽然發作。於春期發動時。
亦然。

(三)定期性精神病者。由先天性障害。而發精神變質症。(甲)發作於
一定之時者。則謂之定時性精神病。(乙)發作於突然。不可抑制之
感動。往往為不自知覺之行。為謂之衝動性精神病。甲症發作時
之狀態。如躁狂或鬱狂之類。或有自中間發作者也。乙症行為之
動因。尚未十分達于意識。因發動於反射者。患者毫不自知其動
因。或先此發作之時。已發有身體及精神之症狀也。(即頭痛、眩暈、苦

感情鈍麻、
記憶力及辨
別力薄弱、
氣力漸消

鬱狂之動
因由妄想、
妄覺、發恐
怖心而成者
也、事卒歸
究于自己之

悶發揚等然甲乙兩症皆精神病之一部病狀有情慾倒錯自殺他殺放火強姦等之非法行為蓋如腦力薄弱者雖以少量之亞爾爾保兒尙有不堪支受之性質因如此發作而為犯罪的行為者頗多也

(四)後天性精神衰弱狀態在高度之癡狂者一由急性精神病之繼發症而成一由癲癇症及中酒性之精神症繼發性而成或由頭部外傷後及卒中症後而成者有之又由老耄狂之一部症狀而成者

(乙) 精神病

(一)鬱狂即鬱憂狂原本於精神器官榮養障害之疾患而其精神上之感覺全為憂愁痛苦遇事不愉故其暴動行為頗形慘刻而其暴動有二種一則其動因莫可徵知惟不問如何處如何事及

發勁時、皆
 放恣為急、變
 性、或悲時
 忽笑、一時勃
 心雖、然所作
 之事、業、皆
 變、易、不、常、
 有成就者、
 居其少也、
 躁狂之身、
 症狀、脈搏
 強、疾、食慾
 增進、不眠、
 定時、性之躁
 狂、症、若、
 覺甚、者、
 別名、之、妄
 狂、名、之、
 此症、之、
 想、有、由、
 初、系、就、
 序、而、如、
 狂者、但、
 由、妄、覺、
 者、也、

所謂高度症躁暴狂者因合併運動促迫。妄想妄覺而為躁急之暴行也。

在定時之躁狂者其發作甚短且輕易其間歇時甚長者即所謂有精神間歇性之清明時也。當此時毫無精神病之徵證且無精神薄弱之症狀。一見殆與常人無異矣。然於間歇時中尚留有若干溷濁精神者甚多其症狀常存續不絕也。彼所謂回歸狂者即由鬱躁二病交變發作者也。通常由鬱狂而變為躁狂或復歸於偏狂者甚多。在此症者大抵無間歇性之清明時也。

(三) 偏執狂者大抵有遺傳素因之慢性精神病且有原發性之固定妄想故往往有為犯罪之行爲也。偏執狂者之妄想及情慾有少秩序而不錯亂故能秘藏其病形其病既稍進於高度至數月或數年人尚不能知者彼則突然為不法行爲如此者甚多也。

好訴狂之動
因必基於
空想大抵
由真事發
由事與權
之理分別
之智乃應
由狂者延
性之腦質
也、痰而發
且衆發精神

特其不法行為。先自豫為之準備。且撰擇其行使之方法。而行為之。至臨行之時。其注意頗周到。不寧為是。且並有論理辨難之能力。於鑑定上。大為困難也。

偏執狂者之犯罪行為。由追跡妄想。誇大妄想。或宗教妄想。或色情妄想。幻覺妄想等。而誘起者甚多。於諸妄想。熟慮之後。始發為不法行為。

好訴狂。雖亦有見之於他精神病者。特見之於偏執狂者。則甚多。其主徵。感動甚深。且有持久性。事理之考慮。因之。其志慮。常在法律上之辨論。與有報仇的性質矣。

又偏執狂之有妄覺性質者。有因其妄覺物之感動。而突然暴行者。或變為躁暴狂之狀態。殆無目的。而為躁暴之舉動也。

(四) 進行性麻痺狂。有三期。其初期為鬱狂性時期。然其症狀尚未

上運動上、
 及血管運、
 進之隙害、
 進行麻痺、
 之身時症、
 狀始時五、
 官機能元、
 進而後則、
 麻則脫失、
 與官脫失、
 四則肢痛、
 言語失語、
 後則失語、
 生神經諸、
 之萎弱筋、
 振性脈帶、
 擊徐且甚、
 緩徐且甚、
 發作眩暈、
 旬行血狀、
 發耳血腫、
 梅創等及、
 癩癩狂者、
 欲智減弱、
 感情為刺、
 性、有健忘

著明其要徵則覺其記憶力漸減雖以最近之事猶能忘却且失
 其意思因之於自己之行爲毫無整理之能力也然其風儀尙未
 錯亂禮節尙無省失望之不似狂人於此時爲暴行猶妄信有追
 究已者此等出於報仇目的者居多第二期則成爲躁狂狀態發
 生自信誇負之念不顧他人之利害何如屢行暴舉有躁暴狀態
 及誇大妄想而其症狀甚著明至經過多少時日則至第三期此
 時即成爲癡狂狀態而現精神衰耗之徵思慮消失遂發悖德行
 爲之情慾而爲暴行故麻痺狂者爲三病期之暴行性也
 (五)癩癩狂者合併多數有精神機能之障害故於癩癩狂
 發作之間歇時期於精神上與感覺及意思所屬之關係與常人
 有異將爲如此鑑定則必調查其既往之經歷若發見曾有癩癩
 發作者則先考其精神病弱及精神病之現存否又在癩癩狂之

症、至甚無
 辨、別力之
 時、然恰如白
 痴、狀、後、肉
 又、歷、發、作
 症、狀、最、有、損
 發、音、等、後、頭
 舌、線、最、有、損
 傷、最、有、損
 者、莫、如、頷
 震、症、及、側
 麻、痺、片、側
 症、耳、盪、吃、等
 中、有、苦、悶
 性、有、妄、覺
 性、有、妄、覺
 者、有、妄、覺
 也、動、發、作、之、憂

既。經。久。日。者。由。其。數。回。反。覆。發。作。遂。發。生。精。神。變。症。狀。且。有。由。此。
 而。為。種。種。不。法。行。為。云。
 所。謂。一。時。性。癲。癇。狂。者。即。於。尋。常。癲。癇。性。發。作。之。間。歇。時。與。其。發。
 作。代。理。所。生。之。精。神。機。關。一。時。性。障。害。也。或。有。由。合。併。一。時。性。精。
 神。障。害。之。癲。癇。發。作。或。有。由。暫。時。性。與。兼。長。續。性。鬱。狂。之。癲。癇。而。
 發。作。也。在。合。併。一。時。性。精。神。障。害。之。癲。癇。病。者。雖。以。微。小。之。騷。擾。
 而。忽。為。暴。行。於。鑑。定。上。必。須。注。意。其。他。一。般。之。癲。癇。病。者。於。尋。常。
 發。作。之。前。後。有。為。朦。朧。狀。態。致。精。神。障。害。而。發。妄。覺。痛。苦。鬱。狂。性。
 抑。鬱。大。發。揚。及。譫。語。等。症。因。之。往。往。為。殘。忍。苛。刻。之。暴。行。發。作。之。
 時。多。忍。而。不。治。於。已。所。為。者。全。不。能。記。憶。或。僅。記。憶。其。縹。糊。者。此。
 患。者。於。間。歇。時。惟。有。些。小。之。精。神。障。害。若。不。大。為。注。意。則。易。致。誤。
 認。也。

神經症中、更有梅毒、氣片頭痛、麻痺、癱瘓、暴動、發作、時多帶色、情性、為區、別、之、要、點、之、狂

此症有一時性、與永續性、二種

(六) 臟躁、狂者、大抵、帶有、體質、薄弱、貧血、性、且由、種種、神經、症、而致、者也、故其、知覺、異常、神經、過敏、兼有、放恣、縱意、之性、質、微帶、有鬱、憂、狀、態、間或、為躁、暴、狀、態、在此、症之、經過、中、往往、有為、殘忍、悲、愴、之、行、為、也、此等、鬱、狀、態、因五、神、感、覺、之、錯亂、被、害、妄、想、或、追、跡、妄、想、宗、教、妄、想、等、而、愈、鬱、愈、重、以、至、有、暴、行、之、發、作、也、又、其、暴、行、有、一、定、之、意、向、多、有、帶、色、情、性、者、又、臟、躁、狂、者、多、發、色、情、之、亢、奮、刺、衝、機、或、有、可、驚、之、性、欲、行、為、也、

臟躁、病者、世間、甚多、然於、臟、躁、狂、之、輕、症、且、有、外、動、因、之、可、徵、者、則、其、行、為、各、皆、有、所、根、據、之、理、由、也、故、其、行、為、果、為、病、的、否、不、明、瞭、者、甚、多、是、以、就、此、病、者、而、鑑、定、其、責、任、能、力、之、有、無、頗、為、困、難、也、然、仔、細、調、查、則、其、行、為、與、動、因、相、對、之、關、係、亦、有、不、相、等、者、雖、以、僅、少、之、動、因、而、為、大、暴、之、舉、動、或、有、與、之、相、反、者、要、之、臟、躁、狂、

葛倫羅華、
印度大麻、
菲沃斯、
若及菌之
毒症等、
往往有發
狀者、亦

者因對於精神上之刺戟感動而成者也。若衰減其抵抗力則其暴動行為始可驅免或因之減輕。
(七) 中毒性精神病者在酒精中毒及莫兒比涅中毒之慢性中毒者皆發顛振譫妄症其為暴行也。緩即中酒狂者因過飲酒精而成。為慢性中酒症之一部。症狀其主徵即道義感覺與叡智能力皆為之衰滅。然其感情則却為之增進也。且生幻覺追妄想及意思衰弱等症對於外界之衝動早減弱其抵抗力故足為一般精神衰弱之症狀也。或由躁狂性之發揚奮興或由痛苦之感覺而發譫妄症幻覺錯知妄想交生等之動因遂不顧廉恥不體道德人情而為暴厲之舉動也在急性酒精中毒症之犯罪行為通常有衝動與暴動之性質與慢性中酒狂有異也在急性中毒症多為日常犯罪行為之原因但在腦髓之疾患者對於酒精甚為

銳敏言感應甚速且甚呈反應狀態也

慢性莫兒比涅中毒亦與慢性酒精中毒者發同一之精神病但有先天性之腦患及精神病者因莫兒比涅中毒而有發精神病之素因也

其他於急性傳染病之熱發時由發熱性譫妄而生幻覺致為暴行者或以其幻覺誤信為真實者至達回復時期而復繼續之於回復期間而為暴行者有之

偽狂

奸黠之徒為犯罪行為有裝飾狂者之狀態冀以免其刑者一時之間雖能飾為躁暴狂瘖啞及白癡諸狀態然決不能永久持續為之也故值有偽狂可疑之點則收容於精神病院中而於長日月之間屢行其檢查或命看護婦陰窺其舉動必能窺破其詐偽

情。形。也。但。專。視。其。舉。動。如。何。不。可。斷。言。精。神。障。害。之。有。無。必。於。其。言。行。舉。動。之。全。體。參。照。查。之。又。如。臆。躁。者。屢。有。欺。誑。醫。師。及。看。護。婦。之。癖。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 信證能力及審理能力

於刑事上或民事上。當事者或訴訟關係人之精神機能。有生疑議時。必察其人之陳述與證言。能自信用否。或對於他人之訴訟及自訴。能自審理否。因此理由。故屢有命令鑑定其人有信證能力與審理能力否之必要。今述關於此之成文法律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 左所記載者亦與前條同

第一 十六歲未滿之幼者

第二 知覺精神不完全者

第三 瘖啞者

第四 被剝奪公權又被停止公權者

第五 重罪事件或應該重禁錮之輕罪事件。已交公判者

第六 現今供述之事件。曾經受訴。因其證據不全。已受免

訴之命令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左所揭載者。不許為證人。但因備事實之參考。則不使其宣誓。亦得聽其供述。

第八十三條

被告人精神錯亂。又因疾病不能出頭者。痊

癒之前。可以停辯論。但罰金刑以下之事件。被告人可以用

代理者。不在此限。

辯論開始後。被告人精神錯亂。則俟痊癒後。從新辯論。其他

疾病者。病癒後。可繼續其手續。但五日間。停止辯論。又有檢

事及訴訟關係人之請求者。應新為辯論。

若被告事件及法律之適用既終。則痊癒之後。不必更爲調訊。可即裁判。

二 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於原告。或被告。訴訟代理人。輔佐人。缺爲相當演述之能力時。可禁其後之演述。且可定新期日。而以當使辯護士演述命之。

第三百十條 左者。得不使宣誓。因參考而訊問之。

第一 當訊問時未滿十六歲者

第二 不知宣誓爲何物。其必要之精神上欠發達者。

(第三與第四第五各項略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訴訟無能力者之法律代理人。爲訴訟時。應訊問法律上代理人。抑訊問訴訟無能力者。或應共爲訊

問。裁判所以意見決定之。

據右各條觀之。(第一)十六歲未滿者、既無民事之信證能力、即無宣誓之能力也。然非十六歲未滿之人、立證於他者之場合、例之目擊有犯罪行為者之時、供述其得知之事實。於此時命令檢查其幼者之精神機能如何者有之。

信證能力及審理能力之有無如何始可檢定歟。此即就精神薄弱之精神病及瘖啞者而檢查之是也。特精神之著明薄弱者因其身體之疾患或精神之疾患而缺損其理解力及記憶力。皆得謂之無信證能力及審理能力也。然就各精神病者之各事各物論之。不得悉謂之無能力也。必據其人其事及其症而斷決其能力之有無。在彼輕易症者大抵有少許之叡智憶力。又在間歇清明時。往往見有信證能力及審理能力之態也。故能力有無之

境界不能以一言括之。又在發第一回之精神病者。於現時之精神機能。有少許之缺損。欲論定其信證能力及審理能力之有無。皆極困難。是以法醫者。當此鑑定之時。必鑑別其精神機能之異常。或由精神病而鑑別現在之理解力及記憶力之損害程度。如何此鑑定。甚非容易。非反覆詳檢。則不可下鑑定之確語也。

凡精神病者。以種種幻覺錯知。或因妄想。而爲告訴發之自訴。至知無其事實時。則大爲之墮膽。然其申告。關於現存事件之供述。或由夢魘失神狀態。與他之錯亂狀態。所生之感覺而成者。雖於犯罪事件。頗有關係。然其供述。於法律上。爲無能力之供述者。少有價值也。但必追究該事件。何以致此人精神上之感動者。亦於法律上。因有重要之關係也。

又精神病者。由種種僞虛之動因。而有爲被害之告訴。非精神

病者亦然。更有因此告訴。將設備事實之證據。遂有故意自爲損傷者。

法醫者之職務。既在鑑定。必鑑定某人於某時。始無信證能力。及審理能力。蓋因法官。必更詢問。必要之經過。及痊癒之時期。故也。就此鑑定。熟考其精神障害之性質。及程度如何。始可確實解答之也。斷未有未鑑定。而得確實豫言之也。

第三 處分能力

所謂處分能力者。即對於社會上。有能保持自己正當位置之能力。且能自處理自己事務。結定法律上之契約。及管理財產。與爲結婚。及遺言等之能力。是也。故因鑑定能力處分之有無。而檢查其人之精神狀態如何。其目的在民法上。關於民法上之各條。既已詳記於本章之始。今不更贅。惟參照之可也。

日本臣民據民法之規定。謂滿二十歲時。始有完全之處分能力。然於其人。或因病的狀態。而有缺損必要之叡智及辨別力之疑者。則由本人配偶者。及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保佐人。或檢事之請求。裁判官察其心神喪失之常況。得爲禁治產之宣告云。(民法第七條)

未成年者。或由精神狀態。及其他之關係。而不有相當之處分能力。則附以後見人。民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參照之又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及浪費者。則得爲準禁治產之宣告。而附以補佐人。參照民法第十一條

是以言處分能力者。雖爲法律之成語。而檢查其精神狀態。或屬心神喪失其常況乎。或爲心神弱耗者乎。是否鑑別。全屬醫師之義務。醫師得直接檢查。鑑定其人。果有處分之能力否。

凡人之處分能力。或於熱性。譫妄。及中毒麻痺。或戰死期中。往往

爲一過性之損失。特其精神既已回復。已轉其常態。之後而鑑定。既往能力處分之有無。或於死後而鑑定其處分能力之有無。則甚有困難也。至若甚障礙精神發育之白癡及精神薄弱之甚者。瘖啞者。意思之障礙者。或精神病者。又腦出血等之精神病者。久已缺損其叡智及辨別力。在此缺損處分能力之常況者。大抵無甚難於鑑定矣。

付禁治產宣告申請事件。予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以降。被命爲多數之鑑定。今揭其鑑定書一二於左。其方法及書式。固不完全。然亦可以見其實例之一斑云。

鑑定書 (一)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依東京區裁判所某判事之命。爲對於東京市神田區○町一丁目○番地平民戶主○○○○○。生

於安政元年四月十五日。爲準禁治產請求事件。而鑑定某。實爲心神耗弱之常況否。因於本日午后二時。及翌日午前十時。於麴町區內○町○番地○○病院。診斷本人。今錄其鑑定事如左。

第一 既往症

一 遺傳素因之有無 本人生於下總國葛飾郡野田町。十三歲來京。其父於本人來京之翌年去世。其母亦於本人二十歲之時去世。特本人自來京以後。未歸故鄉。一次。其兄放蕩。一家皆陷於流離慘況。因之本人與其家人。斷絕信音。且聞其父母因何病死。本人亦不得而知。特有妹一人。現在東京。頗屬康健。其他親族中。亦未有曾罹患精神病者。

二 經歷 於幼時曾罹極輕之天然痘。未常有罹患他種著明

之疾患。距今七八年前。因發胃病。由種種調治方法。已得一次治癒矣。復於前年。胃病再發。因之於前年春。入○○堂病院調治。去年春。又入大學病院治療。不愈出院。後復轉居大學病院二月。以求治療。今尙在院中也。

自入大學病院以來。昨年雖覺得身體種種不和。時罹頭痛。或時覺皮膚上。有如蟻走等症。然諸症大爲輕快。體量之增加。凡八克羅瓦云云。

第二 現症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日。與某判事相會。午後二時。於○○病院診察本人。其體格爲中等。飲食之榮養。筋肉發育甚良。無異常之呼吸。其脈至有百十二。且有中等之力。瞳孔左右同大。甚能反應光線。舌僅帶白苔。出其舌觀之。舌尖無震顫。咽喉及扁桃

腺等。亦無可記之變化。其胸部於理學的診斷上。除心音之疾速外。毫無異況。診其腹部。胃稍膨脹。達於臍上一仙迷。打診胃部。亦不覺疼痛。其他腸肝脾等。亦無變化。膝臄之反射稍亢進。頸及肘之淋巴腺。不見其肥大也。

食慾便通如常。起居運動無妨礙。夜間安眠六七時間。夢亦甚少。胃病發作時。往往覺頭痛。然絕不有幻覺耳鳴等症云。復尋問其既往之職業。及將來之志願。其思考力。判斷力。計算力等。俱不見有損缺等因矣。

同年三月三日午前十時。再至病院。同院之醫員某。復於病室內再診本人。計其脈至八十一。呼吸仍無異常。其他諸症。大抵與前日無異。更復尋問本人既往之經歷。及其血族之關係等。其應答無異於平常。藉是知其記憶力及理解力。尚無有缺損

也。

說明

本人於神經性疾患遺傳素因之有否。尙未明了。但現今既有慢性之胃弱症。其兼神經過敏症也明矣。於三月二日〇〇判事診斷之際。尙未發熱。且因無心臟器質的疾患。故脈有至百十二。至翌三日。於病室診斷之際。其脈之。所以有八十一。至者。因已成神經性之心悸。亢進症故也。又。昨。年。來。往。往。覺。頭。痛。及。蟻。走。之。感。者。即。胃。弱。兼。神。經。過。敏。之。人。所。屢。見。之。症。也。其。他。又。不。見。有。梅。毒。且。不。見。有。精。神。上。之。官。能。缺。損。及。衰。弱。等。之。症。狀。也。

鑑定

據右之理由。則〇〇〇〇〇〇者。非爲心神耗弱者也。

右皆鑑定之事實也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東京地方裁判所醫務囑託員 石川忠清印

鑑定書(二)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因東京區裁判所判事某之命。鑑定神奈川縣橫濱羽衣町○丁目○番地之平民○○○。於天保十四年五月所生之精神狀態。遂於四月十七日午後三時。及翌十八日午前。又四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至巢鴨病院診斷之。其診斷之大要如左。

第一 既往症

一遺傳素因之有無 ○○之父。享年八十四歲因衰老而死。母享年四十六歲。因熱病死。兄弟共六人。長姊亦以熱病死。次姊

以產後死。惟三姉及一弟現存。尙無病恙。其第六妹。因腳氣死。血族中無有罹精神病者。

二經歷 本人於三十歲時。曾病橫痃。然無化膿。後已治愈。自此以來。頗康健。好飲酒。壯年時。嘗有一時放蕩。性資躁急。有自恣之癖。易於憤怒。距今三十一年前結婚。一昨年得一養子。甚不得和合。昨年春似有腳氣病情形。昨年五月。因與某爭論。故毆打其左顙頂部。而生四五寸長。一二分深之創口。二週日始得治愈。由是常患頭痛云。至昨年七月。下肢麻痺及浮腫。因乞粟林某之診療。服藥至十二月。而腳氣大爲輕快。食慾亦進。然此時記憶力。大爲減少。發種種之幻覺。又眼前時時如見有飛蝶遊蜂之暗影。或賊入室。而大爲之喧躁云。

本年二月。入橫濱公園地之某病院。尙能記憶。至退院之日。遂

無知覺。次乞近藤某之治療。亦不能記憶。與妻離別多年。亦不自覺其家屋及實印。皆屬妻管領。近亦時來訪問。當入近藤病院之時。其親戚某同來。然入院之日。亦不之記憶也。

第二 現症

十七日之前夜。自宵達曉。尙得安眠。其間僅有一二時間之醒覺云。其脈九十搏。右瞳孔稍小。口唇及舌。甚爲顫振。言語稍滯澁。且震顫。其頭形無異常處。頸腺及肱腺不腫。大胸腹以理學的診斷上。無異於常。惟胃部稍覺苦悶。四肢震顫。且下肢之知覺機。大爲鈍麻。以兩腳器檢之。其距離達三仙米。膝蓋腱反射甚鈍。閉目運動。僅能步行。

十八日早餐時。食粥二碗。牛乳一合。雞卵一個。前夜自宵至曉安眠無恙。至十八日朝。始覺頭痛。眼前常覺有火光閃灼。脈至

七十八。無熱。他如舌、口唇、瞳孔、四肢等。與前日無異。

至二十四日。比較一兩日前。病狀稍變不良。屢發幻覺。有被害妄想。夢中見賊來。遂大呼看護婦云。脈八十一至。其力甚軟。右瞳孔稍大。光腺反應頗鈍。眼前常見火閃。舌帶薄苔。且甚震顫。口圍四肢。亦大震顫。此月之二十日。因爲灌腸。便不通。故亦未給丸藥服用。其下肢之麻痺及浮腫。較前日診查時。稍見增進。又得步行室內。然一閉目。則毫不能步行。於前次食飯後。並忘其已食。不轉目復催促給食。夜間挑燈之後。屢驚有賊潛來。且前夜通宵。殆未就寢云云。

至此日。反覆問所記載之既往症。其應答全然矛盾。甚有已不能復能記憶者。前十七日。至判事所面答之事。亦全忘却矣。

說明 本人於精神病遺傳之有無。既明白了。但據現症狀觀之。

則本人之患脚氣。且爲鬱憂性之精神病者。無疑矣。而其症狀。記憶力大減。常有被害妄想。且甚有幻覺等。著明之症狀也。他如瞳孔之左右大小不同。口舌及四肢之震顫。言語之澁滯震顫。亦由神經系統中樞疾患所生之症狀也。

鑑定

右之理由。則○○○者。爲心神喪失之常況也。

右皆鑑定之事實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當檢查之際。而鑑定被檢者處分能力之有無。或有隱匿其症狀。而假裝爲無病者。或有訴不實之症狀。而僞擬爲精神病者。若醫師注意不周。必爲被檢者所瞞蔽。莫如當鑑定。甚爲困難之時。收容病者於病院中。以之行長日時間之反覆檢查也。

又精神薄弱者。易於誘惑挑唆。而爲人之妨害也。故多有顛倒錯亂之行。爲如彼無教育之啞者。其叡智雖不見甚。爲缺損。但於各事各物之應用處。分多無有適當之能力者。故此等人亦不得謂有處分能力也。

精神障害者。必鑑定其將來爲可治之症乎。抑爲不治之症乎。此亦頗爲重要之事也。但此鑑定亦非易事。據民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載。若僅爲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原因。裁判所則按第七條所揭之請求。得取消其宣告。特必據醫事鑑定人之鑑定。其精神障害果爲能治愈者。裁判所則取消其宣告。而後見人之義務。卽爲了。畢云。云然則對此宣告之取消。其命醫師鑑定與否。正在當初治不治之鑑定如何耳。因之值當初鑑定時。將來治不治之問題。必須注意。而爲慎重之調查。始可爲之答解也。

又未附有後見人。或有特別奇怪之行爲。例如不當之結婚。或爲遺言等原因。而疑其爲精神異常者。亦必命醫師鑑定之。然此鑑定。若其人現已生存。則立時可調查其當時之精神狀態。固可得必要之證明。若其人於生存中。既未有精神異常之可疑。至死後始憶其遺言之奇怪。其人既杳。僅據其行爲而鑑定之。極爲困難。多有不能鑑定也。

精神薄弱者。或在精神病之初期者。多以他人之教唆而爲亂暴之行爲也。在有妄想之精神病者。亦有因其精神之異常。而爲亂暴之行爲也。然其行爲。若於已死之前。或死戰期中。而爲者。則其人疾病之精神上。與其叡智及自由意思之如何。亦不可不注意也。又自殺者爲精神病者。常有之事也。故自殺者。於其殺之前。或數日前之所爲者。或於其有處分能力時之所爲者。皆鑑定死

後及生前之要徵也。故當此時，必就自殺者之朋友而調查，自殺者之精神狀態，何如爲緊要之事也。

以上之鑑定，需解剖死體而檢查者，屢亦有之。必於剖檢之際，細推驗其生前症狀，以剖檢上之所見，與腦髓之發顯而參照考究之可也。然生前精神障害所現存之症，與剖檢上之發見，無有甚異之處。或生前精神強健者，於腦及腦膜亦有見其著明變化者。要之，僅據解剖之所見者而測定生前精神狀態，如何未有能得其確據也。

第四 外傷性精神病

外傷性精神病有二種。一爲精神之衰弱狀態。一爲機能性精神病。

(一) 外傷性精神衰弱狀態 由頭部損傷，或腦震蕩後而生之精

之頭部損傷最易
雖以傷腦亦能
波及大者而
發精神病者
其病多成廢
痺狂者

有先發血
運動機能
患害次發
神者此症
狂往病成
躁症

神。衰。弱。症。輕。重。種。種。不。同。即。一。變。其。從。來。性。質。而。為。甚。刺。戟。性。僅
逆。其。意。旨。則。忽。而。憤。怒。或。見。小。事。而。視。為。重。大。事。件。遂。大。為。之。憂
悶。致。為。悖。道。德。而。為。猥。褻。風。儀。之。行。為。或。被。驅。馳。於。種。種。感。情。而
為。不。思。議。之。暴。舉。
此。症。大。抵。兼。有。五。官。之。症。狀。癩。癩。麻。痺。酒。精。不。堪。等。症。狀。故。頭。部
一。受。暴。力。之。侵。襲。則。發。此。等。病。狀。而。減。衰。其。叡。智。道。德。心。生。性
質。之。變。化。及。刺。戟。性。感。動。之。旺。盛。等。症。即。此。得。推。測。為。外。傷。性。精
神。衰。弱。症。也。
(二) 機能性精神病 即合併精神症狀與神經機能疾患而成者
也。其主症即精神之震蕩。症例如經劇烈之恐怖驚愕如逢瀛車
之衝突或乘車之顛覆或被虐待強姦等因之感動精神而生精
神病也。

其精神症。狀通常多。爲鬱閉。性始而不安。不眠。漸次感動。銳敏。常見有憂鬱。苦悶。狀。態。及他之症。狀。即反覆。惡寒。發熱。眩暈。心悸。等。遂成爲鬱。憂。性。癡。狂。狀。其運動機能。一。般。不。足。恰。帶。半。麻。痺。症。狀。其知覺機能。亦皆錯亂。或脫失。其半。

因外傷所發之精神病。其關於法律者。可參照刑法第三百條第一項也。

按我國洗冤錄。無有檢驗精神病之法。惟歷朝刑律。對於瘋狂之犯罪。有減輕或免罪之明文。例如漢律。狂易殺人。得減輕論。元典章。四十二諸殺表內。鬪殺心風者。上請。元史刑法志。諸症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本朝康熙年間。始定有瘋病殺人。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乾隆二十年。又定爲鎖錮。刪去收贖。改照鬪殺等。是也。但有其律。而無檢查之法。果爲精

神病與否。不能得知也。此乃我國洗冤錄之缺點也。雖然。我國洗冤錄。雖無精神病檢查法。然諸病死檢查法。甚詳。姑錄之於左。以補此書之缺。

(一) 總論 凡驗病死之人。須先問本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有無熟人識認。原患是何疾病。年歲若干。病幾日身死。若是奴婢。則先討契書看。問有親戚。曾請是何醫士。喫甚藥。問明因由。然後對衆證定。如別無他故。只取驗狀。聲明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檢狀一紙。如果衆證因病身死分明。既不是非理致死。不須請復驗。

凡因病死者。形體多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癍痕。餘無他故。是因病死。凡患病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

詳義云、此
症與下邪
相因、此
但分別內
外、邪因
者、內因
心、神昏
似、顛非
目、閉口
省、人事
於、氣血
耗、元氣
守、所外
也、若十
五、尸中
感、邪惡
逆、性惡
致、性惡

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蓋。

凡屍有青色者雖係病死應將銀釵探試是否服毒注明屍格以杜日後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三兩日。肚上臍下。兩脅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二) 勞病死者 凡勞病者。形體瘦弱。遍身皮肉黃白色。

(三) 氣膨食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按之則凹。放手即高。

(四) 血膨死者 此症當氣絕時。即有黃水流出。腿脚胖脹。

(五) 邪魔中風卒死者 此症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

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六) 卒死 此症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

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如此。卒死者猝然僵仆死也。

(七) 卒中死 此症眼開睛白。口齒閉。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並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腳拳曲。

(八) 中暗風 此症屍必肥。肉多滉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甲爪多青。或暗中

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出。

(九) 傷寒死 此症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出。唇亦微綻。

手不握拳。張仲景傷寒論云。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必赤。

(十) 冒時氣死者 此症眼閉口閉。遍身黃色。略有薄皮起。手足

俱伸。此症因風雨不時。地氣溼熱。蒸鬱。齒。幣之氣蔓延。人觸之而病。則為溼溫。傳染即為疫癘。

(十一) 斑疹死 此症皮肉上只有星點紅斑痕。而不甚浮腫。此

死者兩眼合。十指甲青黑色。兩曲。喉有青筋紫紅癍。

(十二)中暑死 此症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亦有鼻孔及糞門有血出者。詳義云。中暑與傷暑異。傷暑者或坐臥陰涼。為寒所襲。肢體拘急。嘔吐霍亂。此由靜而得者也。中暑者或遠行勞役。大熱而渴。陽氣內伏。卒然昏暈。此山動而得者也。二者不可不辨。按我國之所謂中暑。即日本所謂之日射病也。

(十三)鍼灸死者 鍼灸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鍼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臟氣已絕於內。陰虛也。反實其外。誤益必死。死則靜也。又靈樞素問。殺鍼灸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刺中胃。六日死。其動為噦。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噎。刺中膈。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刺腎中太陰脈。出血多立死。

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必死。其死也躁。臟氣已絕於外。陽虛也。反實其內。誤補陰也。助陰則陽氣愈竭。故至匹逆而厥。逆厥必死。死必躁也。

(十四)男女作過太多脫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詳義有云。婦人脫死。面作笑容。玉門不閉。有粉紅精外溢。椰子厚河間。婦人傳所云。髓竭而死是也。昔有人唯一婢而脫者。欲時啓多。辟躋通透之品。故也。夢中脫死者。男則陽不衰。女則陰必洩。屍俱有笑容。

(十五)陰陽症死者。男女因陰陽症死者。唇及指甲多青黯。甚

或遍身皆紫。乃氣絕血凝之故。詳義云。陰陽症。即張仲景傷寒論所稱交接相染。名陽易。女病而男與交接相染。名陰易。男相染則陰腫入腹絞痛。女與染則裏急。腰跨連腹內痛。此因淫情不禁。陰邪得以投其隙。移禍於不病之人。頓令一身之精氣。形神皆受。慾火之害。犯此症死者。兩手足指甲青黯。或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精脫故也。

(十六)陰症死者。屍青黑黯。似毒死形。而色微淡。口眼合。兩手握。陽縮小。餘精流出。

(十七)受杖因風身死。受杖之人。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潤幾分。深至骨。上有血痂。委是受杖決。因風透患。致命身死。
詳義云。各項刑傷。俱有生風變症。不可不慎。又云。受杖之人。忌

詳義云、竹板新者質重、存、黃、上、有、如、石、壓、上

又按洗冤錄
集證有云
刀傷風毒
纏並不起
爛延至一
月身死

又云凡抽風情形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
現傷口必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口吐涎沫死
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
生前惟怕寒冷口噤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並無口眼歪斜形狀
(十八)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死者先令伴作用醋湯洗
檢在身如無傷痕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因食飽
腹脹酒醉心肺致死仍取屍親供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
及現今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由(如或吐瀉瘦弱皮膚微
黑不破裂口內無血面唇指甲不青糞門不腫突乃是飲酒相
反之狀)

詳義云醉飽悶脹未死尙可救治當問其所傷何物即用其物
爲灰好酒灌下急覓消導之藥以導之如麵食積則以麵食燒

按變化二字
之義洗冤錄
我國之變動
所言也

灰多加炒焦麥芽飯食積則以飲食燒炭多加炒神麩肉食積則以肉食燒灰多加炒山查如係米麩肉食積而更雜以油膩則以米麩肉食共爲灰加以炒麥芽神麩山查好酒調灌。

附錄

死徵

人因死後經過時日之長短而生一定之變化是即謂之死徵。法醫者多以此變化誤認爲病的變化若欲因是而得斷定死後經過之時間非就實地之練習則不見有效也。

(一)身體之厥冷 凡人死後立時從死體表面及四肢先冷漸則蔓延於全身其遲速則隨各人年齡及榮養狀態與外界之關係而有異(如包圍死體之物即包圍死體之空氣水等之溫度如何是也)雖云觸手八時間乃至十五時間後全然厥冷然以驗溫器

按死屍即洗
 寬錄驗之
 中所言之血
 墜所言之血
 中所謂之血
 障也紫黑
 成片有凝
 真傷第類

驗之則二十四時間始全爲之冷却也。特初生兒及小兒皮膚柔軟脂肪亦少。則其死體比之大人厥冷爲速。凡死體溫度之冷却者因其表面之蒸氣與氣溫之下降所致。故觸之則覺甚冷云。

(一) 皮膚蒼白 此由死戰期中心動遏止之時血液沈降於低位部。而皮膚之血液退散故也。故如皮疹大抵死後殆亦消失。若甚充血者死後其靜脈往往充盈血液。而皮膚變爲藍色。反而比例之。如溺死體之表皮柔軟空氣易於通入。與血色素互相融和。因之血液變爲動脈性。而皮膚因之變爲紅色矣。

(二) 死斑 由血液沈降而生者也。故發生於體之低位部。據死斑之位置即可察知其死後所取之位。置然低位部中被衣服衾褥等之壓迫部又變爲蒼白色。至若發生死斑之遲速強弱則關於血液之多少與其性質之不同故貧血者或大出血後之死體僅

結不浮淺、以散
 而為別、為切
 此以血、致有
 真傷、凡致有
 項後、上、人
 兩肋、後、腰
 上、兩腿、後
 兩曲、脈、兩
 脚、有、微、赤
 下、有、微、赤
 色、係、本、人
 一、面、仰、臥、所
 停、泊、血、陰、不
 致、有、按、洗、不
 後、血、脈、不
 行、血、脈、不
 結、如、雲、紫
 變、謂、之、類、凝
 障、與、之、類、凝
 青、赤、浮、腫、青
 並、服、毒、者、不
 整、片、者、不

死徵

有。微。小。死。斑。或。全。死。無。斑。在。窒。息。死。者。及。敗。血。病。死。者。其。發。生。之。
 死。斑。遂。速。且。著。要。之。死。斑。通。常。於。死。後。三。時。乃。至。四。時。間。始。發。生。
 十。四。時。乃。至。十。六。時。最。強。至。皮。膚。帶。腐。敗。色。時。則。漸。次。變。為。不。明。
 死。斑。色。通。例。為。暗。赤。色。然。或。因。毒。物。中。毒。而。其。色。各。異。即。硫。化。水。
 素。中。毒。死。者。其。斑。由。硫。化。米。篤。血。色。素。而。成。而。為。暗。青。黑。色。在。酸。
 化。炭。素。藏。加。里。及。青。酸。中。毒。者。為。鮮。紅。色。在。格。魯。兒。酸。加。里。中。毒。
 者。為。暗。灰。色。又。死。斑。以。指。頭。按。之。殆。為。之。消。散。若。切。割。檢。之。則。見。
 有。自。小。靜。脈。中。出。血。矣。出。血。與。溢。血。之。鑑。別。已。記。載。於。第。一。篇。損。傷。條。下。矣。
 (四) 眼。球。乾。燥。且。溷。濁。眼。球。因。死。後。血。液。之。減。少。角。膜。則。為。之。弛。
 緩。眼。球。則。為。溷。濁。不。透。明。之。色。且。甚。萎。縮。光。澤。既。失。皺。襞。亦。生。虹。
 彩。弛。緩。瞳。孔。因。壓。迫。而。為。不。整。形。終。而。角。膜。破。裂。房。液。流。出。矣。
 (五) 表。皮。之。剝。脫。部。乾。燥。若。死。體。有。表。皮。之。剝。脫。部。者。自。二。時。乃

六二

同、若年老
羸弱久病上
甲、則血障
或少、

按、死後僵
直、即我國
所謂之「死
僵」也、與
「洗冤錄」所
謂「白僵」不
同、各部發僵
之次序、及先
項部、及下

至三時、間或乾燥、而為黃色、或帶褐黃色、遂成為革皮狀、能透見其充盈血管、表皮剝脫、有由死前損傷者、亦有由死後擦過而傷者、如挽動死體、或致之損傷、或由蘇生試驗、而生者在法醫上、皆必注意者也、他如形狀、點數、位置、及其周圍之反應、如何、亦必仔細注意、

(六) 諸筋弛緩 於死後立時即發、亦有由血液退散而生者也、死前之顏貌、全為之變化、故以死後之顏貌、無卜、定、生前意思、與、感情、之、價值、也、

(七) 死後僵直 於死後經過若干時間、生肉、乳、酸、隨意、筋、中、因、筋、之、元、質、凝、固、致、筋、肉、短、縮、諸、關、節、為、之、僵、直、遂、波、及、全、身、在、大、人、通、常、於、死、後、二、時、乃、至、四、時、間、始、而、項、筋、及、下、顎、之、諸、筋、僵、直、順、次、進、於、軀、幹、上、肢、及、下、肢、五、時、乃、至、九、時、間、則、全、身、僵、直、矣、如、氣、候、溫、暖、則、僵、直、時、間、催、進、其、存、續、之、長、短、則、關、於、筋、質、之、發、育、

頭、次顏面、
頸部、胸部、
腹部、次上
肢、惟下肢
最後

及榮養狀態。如在未熟之胎兒。最短在甚有發育之兒。大抵爲二十四時。在乳兒約三十時。在大人則能繼續四十時。間以上寒冷。則其存續延長。溫暖則短縮。又其僵直之消散。由凝固之質之溶解致全身悉爲消散。通常在七十二乃至八十四時。間之後。或榮養不良。或水腫。性之死體。則速爲消散。至死體凍結時。固不能由僵直而推定死之時間也。

(八) 生綠色部 此於死後四十時乃至五十時間。先自腹部而生也。蓋將腐敗時。所生之硫化水素與血色素合併。則生爲硫化米篤色素。即所謂綠色部也。

(九) 生氣腫 此由生腐敗瓦斯而生者也。通常發生於腐敗稍進之時期。稀有分解初期之徵。直於死後即生者也。若眼窩內蓄積有瓦斯。則眼球即爲之突出矣。

(十) 內部之變化。其主重者。因血液而成者也。即動脈。壁因有彈力。驅逐所。含之血液。而入於靜脈內。或稍含有血液。或全屬空虛。又血液。由死戰期之長。多成凝固。凝血之最多者。存在於右心。及硬膜竇。與大動靜脈中。也。其與生前所生血塞之區別。即(一)有層狀之構造。(二)纖維素甚多。(三)白血球甚多。(四)甚固着。

隨死體位置。內部器官。亦下垂。下鬱血。即因肺組織。寬縱。且血管甚多。是也。其在仰臥位置。之死體。肺之後部。甚為之充血。易誤認為肺炎。或楔狀出血也。又軟腦膜及脊髓被膜。衣部位之鬱血。其狀恰如炎症。其他如胃之後壁。小腸之骨盤腔部。並肝腎等之著呈鬱血。是也。

又有已經過時。日者。生血性漿液之滲潤。而皮膚之死斑。遂成蔓延。性甚且變為污穢綠色。又因滲漏機。而表皮弛緩。成爲水泡形。

甚或有剝脫而污穢潤濕之眞皮露出矣。其爪甲髮毛以指輕摘之。最易落脫。更有由腐敗瓦斯而生氣腫。其內臟諸器亦發滲潤。胸腹兩腔及心囊內亦出滲漏之血性漿液。其血管內膜及心內膜亦因滲漏而帶血色也。

腐敗機能更進於高度者。則其病的變化。每多不能明瞭。又關於致命時日之鑑定。諸說紛紛不一。然死體異同辨之必要。或骨傷或毒物之檢定。固不可不爲之詳細檢查也。故法醫者不可不先知所以能成腐敗乾枯及屍蠟形之三變化也。姑略言之於左。

(一) 腐敗

所謂腐敗者。即有機性物質之形狀及化學的變化。造構機能之總稱也。此機能由有高等之造構物質。既經諸般之間級。終還元於單一之化合物。及原質。炭酸安母尼亞。水。窒素等。於此際發動。

按抱水、即含有水分、或混和有水素之意也、

之。化。學。的。機。能。中。唯。一。部。最。為。明。瞭。即。抱。水。還。元。酸。化。之。三。機。能。也。故。腐。敗。非。現。存。有。水。及。空。氣。則。不。可。致。也。其。關。係。或。甲。機。或。乙。機。之。偏。勝。者。亦。有。之。矣。例。如。含。有。酸。素。多。量。則。必。為。酸。化。機。能。偏。勝。若。酸。素。缺。乏。則。還。元。機。能。偏。勝。此。機。或。原。於。細。菌。及。醱。酵。素。者。明。著。若。因。其。原。因。而。腐。敗。機。能。絕。止。則。必。又。生。他。種。變。化。如。因。水。分。脫。失。之。乾。枯。化。學。的。崩。潰。絕。止。而。其。物。質。其。形。狀。得。保。存。者。是。也。凡。死。屍。之。致。於。腐。敗。其。要。約。有。二。種。一。存。於。屍。體。中。者。一。存。於。屍。體。以。外。者。甲。謂。之。內。因。乙。謂。之。外。因。內。因。之。主。重。者。即。年。齡。與。體。質。及。其。致。命。之。原。因。也。如。小。兒。之。組。織。柔。軟。水。分。又。多。且。其。表。皮。之。薄。較。大。人。之。死。體。其。腐。敗。愈。速。又。因。其。實。質。甚。少。其。崩。潰。亦。速。男。性。女。性。固。無。著。要。相。異。之。關。係。但。於。人。之。體。質。關。係。頗。重。也。凡。在。肥。滿。且。多。血。性。之。死。體。較。之。瘦。削。貧。血。之。死。體。其。腐。敗。為。速。又。有。

由。致。命。之。原。因。而。其。腐。敗。之。遲。速。強。弱。亦。有。不。同。例。如。由。急。性。之。死。體。較。之。慢。性。病。死。體。腐。敗。為。速。因。水。腫。病。之。死。體。其。腐。敗。亦。較。他。死。體。為。速。更。有。致。命。因。之。同。一。而。各。人。死。體。之。腐。敗。或。因。關。係。而。各。有。遲。速。不。同。如。急。性。病。中。敗。血。病。之。死。體。其。腐。敗。甚。速。由。虎。列。拉。病。之。死。體。因。吐。瀉。而。水。分。減。少。腸。胃。空。虛。其。腐。敗。則。甚。遲。抑。腐。敗。之。遲。速。強。弱。更。關。於。血。液。如。何。而。有。異。使。血。液。多。且。為。流。動。性。即。生。腐。敗。故。窒。息。死。體。腐。敗。最。速。又。中。毒。死。者。因。其。毒。物。輕。重。而。腐。敗。遲。速。有。異。例。如。中。莫。兒。比。涅。及。青。酸。毒。死。者。其。腐。敗。也。速。中。砒。石。昇。汞。亞。爾。個。保。兒。石。炭。酸。死。者。其。腐。敗。也。遲。又。受。損。傷。之。死。體。空。氣。易。竄。入。其。腐。敗。也。速。若。出。血。甚。多。雖。有。損。傷。腐。敗。則。甚。遲。腐。敗。之。外。因。即。空。氣。與。一。定。之。溫。度。及。一。定。之。溫。潤。竄。入。所。致。彼。腐。敗。刺。戟。物。細。菌。之。生。活。及。腐。敗。之。變。化。機。能。缺。空。氣。之。竄。

死
徵

六二七

入。則。不。成。然。如。乾。燥。溫。暖。之。空。氣。交。換。甚。速。則。足。保。死。體。之。分。解。
亦。有。屍。體。已。枯。乾。雖。缺。空。氣。之。交。換。亦。能。保。其。不。腐。敗。云。
凡。腐。敗。必。要。之。一。定。溫。度。若。在。零。度。以。下。之。溫。度。則。必。不。致。腐。敗。
唯。與。人。體。溫。同。一。之。溫。度。且。有。空。氣。溫。潤。者。其。腐。敗。最。速。故。在。溫。
暖。室。內。及。肥。料。坑。內。之。死。體。其。腐。敗。甚。速。
所。謂。要。一。定。之。溫。潤。者。水。能。軟。化。物。質。且。有。溶。解。性。即。兼。有。水。之。
機。能。必。不。可。缺。水。故。其。發。生。腐。敗。也。必。以。八。十。%。之。水。始。足。蝕。腐。
之。若。由。流。出。蒸。發。與。呼。氣。等。而。水。分。漸。次。減。少。又。不。有。他。處。之。水。
分。加。入。者。則。腐。敗。從。而。遏。止。死。體。復。爲。之。乾。燥。若。死。體。常。在。不。交。
換。之。水。中。其。腐。敗。也。必。遲。若。其。水。屢。屢。交。換。則。其。腐。敗。常。速。故。水。
之。不。換。愈。見。腐。敗。甚。緩。也。又。其。溫。度。高。者。則。死。體。必。呈。軟。化。之。徵。
顯。終。則。各。部。緩。解。互。相。分。離。又。時。有。成。爲。蠟。屍。形。者。

按氣即空
質、水即水

以上各機能若互相錯雜則必不可判然區別固無待論矣然熟
驗各要質之存否如何尙得以推測腐敗經過之大概也
驗已埋殍土中死體之腐敗必先注意其土質蓋乾燥地較之濕
潤地其水及空氣之交通甚易然在濕潤與乾燥二交代之地則
氣水甚易交通故死體之腐敗甚速特其棺柩之製造堅固且其
上之土層甚厚則足以妨礙氣水之通行而死體之腐敗亦隨而遷
延矣又堅密金屬製造之棺柩固足以妨礙腐敗如死體之衣服亦
足以妨礙水氣之侵入故其死體之腐敗甚遲但死體之在腐敗物
中者如肥料坑及糞池中者其腐敗則常速矣
又有就各部分腐敗之經過詳記其時日或就各器之腐敗而
記其秩叙此不過爲架空之論非實地之歷驗也蓋關於腐敗之
要件有種種不同因之雖以內因外因相同之死體而其腐敗之

經。過。究。大。有。異。也。

其將腐敗也。諸孔口生蛆蟲。夏期最早或有蟻鼠及其他之動物。蠶食

其尸。若在水中。則魚族亦嚼食其尸矣。

善爲埋瘞之死體。其軟部二三年後。始崩潰。其骨質亦十年後。始破潰之。

按腐敗。即屍體腐爛也。我國洗冤錄謂之爛屍。姑節錄洗冤錄中所言之爛屍情形。與檢驗爛屍方法於左。以供參考。

(一) 屍首壞爛形狀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二) 用水衝淨方驗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末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三) 屍壞只存骸骨驗法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

骸骨者。其被傷處。血黏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爲證。

(四)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縫皮壞爛。及被蛆蟲嘔破。骨殖顯露去處。

(五)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如皮肉消化。洗冤錄補云。屍未變爛。曰僵結。屍已變爛。曰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并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又錄中覆檢篇有云。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嘔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者。若係刃傷他物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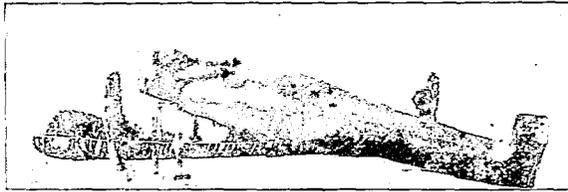
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双傷骨損。宜衝洗子細檢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又檢驗總論有云。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問血屬。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二) 乾枯 木乃伊 變性

昔時以死體之乾枯。或歸之毒物。例如砒石之防腐。用據近時所檢。索非砒石中毒之死體。亦有乾枯。且有砒石中毒之死體。亦有不乾。枯而腐敗者。是其說全為之一變矣。蓋乾枯者。因溫暖乾燥之空氣。疾速流通死體之水分。悉為之蒸發故也。故能保存其死體之各部及全體形狀。其軟組織。常帶褐色。而為硬化之革皮。狀至此。殆無臭氣矣。故保存之方法。若極適當。雖經數年。亦有

不變化者矣。

此一箇之木乃伊死體(乾枯死體)在埃及
及國所發見即二千五百年前之屍體也



木 乃 伊 副 葬 品

按乾枯即中國洗冤錄所言之白僵也。白僵者乃經久不爛之屍，并有沿身發生白毛，姑以洗冤錄所言之白僵形狀，并檢查法，節錄於左，以供參考。

(一) 白僵種願

洗冤錄詳義有云：詢之掩埋局及老件作云：僵屍有紅黑白三種。紅僵面色如生，皮肉紅活，有無傷痕。一覽即知。黑僵周身灰黯，皮肉乾朽貼骨，肚腹低陷，傷難辨認。即用糟醋擦罷，未見分明。白僵色白帶黃，皮肉乾朽，而不貼骨。往往有沿身長白毛者，其傷痕全然不顯，更有一種左半僵結而右半消化者，亦有上半僵結而下半消化者。凡此皆係屍身下棺時，為暗風所襲，雖盛暑不爛，惟一經啓視，頃刻消化矣。按此混入棺白僵與未入棺白僵而言與日本學者所言之理大異。

(二) 白僵檢法(即鋪灰擁罨法)

錄云。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徧。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輭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輭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餅蓋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俟屍輭。擡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冬月蒸罨法。見後洗罨檢法中)

此由脂肪酸與
母尼亞、石、灰、
脂、酸、土、等、而
成、也、

(三) 屍成蠟形石繪

屍成爲蠟形者，決非始於死後數週日前，大抵於死後數月始有。此著明形象也，亦由內外關係而各有遲速。屍臘爲灰白色，大顆粒狀，帶硬脂狀，稍放燥臭。此由針狀之脂肪酸結晶與其鹽類而成者，或成於空氣交通不足之濕地，或發生於長久沈沒於水中。其理由尙未明瞭，或云死體之蛋白質既陷於腐敗，唯由現存之脂肪而生，或云由蛋白質之變化而成。二說未知孰是也。

死體異同辨

死體異同辨。在不明其住所、姓名、死體、與行旅、死亡人之死體等，尤爲必要。蓋至日後，欲知其死體爲何某，故必先辨別異同。而爲日後調查之證佐也。至如死體之衣服及其携帶物等，則屬警察官及市町村吏員之調查事項。醫師不過僅就其死體所當調

按我國洗冤錄有云、人骨、男子自頂、後、耳、并、腦、蔡、州、人、九、片、(此語不、確)腦後、當正、直、下、子、縫、有、婦、人、直

查之事項而調查之。如左所列是也。其餘可準據剖檢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一)年齡 由身長、榮養狀態及毛髮、齒牙而推定之也。身長自頭頂至足、躡之長、得以計測之。其腐敗、就榮養狀態、雖不足以確計其年齡、程度、然化骨狀態及齒、牙、乳齒、永久齒、智齒、齒、齒、及齒、齦頗為緊要之徵也。

(二)性 定男性女性之目的、專在外生殖器、而知之、然有因腐敗、煨焦、或因動物之抓破、無生殖器可驗者、此時惟有檢查其頭髮、鬚鬣、及耻毛、乳房等、女子之耻毛、叢生、如輪狀、男子之耻毛、向臍上、昇之、線叢、生、少、有、不、然、者、至、檢、查、乳、房、亦、有、女、子、之、女、房、發、育、甚、不、良、者、有、就、內、生、殖、器、而、檢、其、子、宮、及、精、阜、之、有、無、且、檢、定、骨、盤、之、形、狀、以、定、其、男、女、者、女子骨盤粗、大、男子骨盤狹、長

(三)榮養狀態 在水中已膨脹之死體、及已乾燥萎縮者、或已成

按就骨格之長短而可計算年齡之大小者。如左表所列是也。(按左表之最確者。莫如兒童時代)

自初生至成人各年齡之骨格生長表

年齡之大小	骨格之短長	
	法國尺度	日本尺度
成熟之初生兒	五〇珊米突乃至 六五珊米突 (按一珊米突即日本 尺三分三厘)	一尺六寸五分乃至 二尺一寸四分五厘
一歲	六一珊米突乃至 六四珊米突	二尺三寸一分乃至 二尺一寸一分二厘
二歲	七二珊米突乃至 七八珊米突	二尺九寸七分乃至 二尺五寸七分四厘
三歲	七九珊米突乃至 九四珊米突	二尺五寸七厘乃至 三尺一寸二厘
四歲	七九珊米突乃至 一〇〇珊米突	二尺五寸七厘乃至 三尺三寸
五歲	一〇三珊米突乃至 一〇六珊米突	三尺三寸九分九厘乃至 三尺四寸九分八厘
六歲	一〇六珊米突乃至 一一一珊米突	三尺三寸九分九厘乃至 三尺六寸六分三厘
七歲至九歲	一一四珊米突乃至 一一九珊米突	三尺七寸六分二厘乃至 三尺九寸二分七厘
十歲至十三歲	一二五珊米突乃至 一二八珊米突	四尺七分乃至 四尺二寸二分四厘
十四歲至十九歲	一五三珊米突乃至 一五八珊米突	五尺四分九厘乃至 五尺二寸一分四厘
二十歲至廿二歲 (成年時代)	一七五珊米突乃至 一八四珊米突	五尺七寸五厘乃至 六尺一寸四厘

下無一縫、左右肋骨、男各十二、短條八、長四、十條、男及左右手腕、骨皆有人、無此說亦、不確、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其、春、兩、如、有、兩、邊、角、婦、人、其、經、處、平、直、小、便、處、各、一、窵、其、餘、各、骨、男、女、皆、同、

炭化之死體，則不得明了也。

(四) 毛髮 可與毛髮檢查之條項參觀之。在腐敗之死體，往往有全然脫落者。

(五) 齒牙 就生理的變化之外，必注意異形之有無。及義齒之有無。

(六) 顏貌 必詳細記載，或摸、型、於、義、布、斯、或、記、其、彩、影、或、從、其、顫、動、脈、內、而、以、格、魯、兒、亞、鉛、液、或、昇、汞、液、注、入、之、使、保、全、其、首、領、又、在、水、中、已、膨、脹、之、死、體、則、其、臉、面、亦、為、之、膨、脹、如、此、者、則、必、洗、淨、其、水、苔、以、亞、爾、個、保、兒、或、昇、汞、液、浸、之、俾、之、收、縮、為、妙。

(七) 黥刺 日本人頗多黥刺，故亦為最重要之徵也。其近傍之淋巴線中，亦見含有一樣之色素。時因腐敗，而皮膚變色。其黥刺，往往為之隱蔽。如此者，必先檢查其已膨脹剝離之表皮也。

(八)骨 爲年齡及性質之表彰。且可徵知其陳舊病之變化。及骨之損傷者。骨格是也。當檢查片骨及分離骨時。必先認定其爲人類之骨否。又燒死之頭。蓋骨有種種破裂。有發骨折。互相離開。而生間隙。虧缺者。勿誤認爲器械暴力所侵襲也。

按栗本先生有云。支那洗冤錄所載檢骨法。因於骨傷及陳舊病等。所生之骨變化者。言之甚詳。但未言及年齡及性質之別。例如幼者骨軟。老者骨硬。女子骨節脆弱。韌帶甚少。男子則韌帶甚多。是也。但少年男女。則無此區別。此皆爲檢查上最有價值之徵據。今就男女骨盤之各不同處。列表如左。

全體最要 上口	骨盤各部名稱	男	女
心臟形	狹而長	寬而短 橫卵圓形	

下口
骨盤腔
薦骨尾閭骨
坐骨耻骨
耻骨縫合
耻骨角弓度

狹而深

長
狹
七十五度

寬而大

短
廣
九十三至九十五度

補錄中國各種檢驗方法於左

(一) 洗罨法

昇屍於平穩光明地。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罩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扉篋席襯恐惹塵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糞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輒。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作。只將酒醋潑過。痕迹不損。宜多備糠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

令熟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及肉。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燻之。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輭。當掘坑長濶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舖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之物襯簞。昇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二) 檢白僵法

先舖炭灰。約與屍身長濶。上舖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舖擁令徧。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輭起。乃揭所舖布與灰看。若皮肉輭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鹽。同白梅和糟

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前見洗罨法中。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糞白布二方。俟屍輒。擡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

(三) 檢已爛屍法歌訣

蛆蟲穢臭水先沖。赤色深輕帶黑容。皮肉骨粘蟲不食。即知此處被傷凶。此驗有皮肉者打傷及傷皆見

殺傷屍爛但存骸。黑色乾枯骨上堆。或有髮絲如碗裂。此中破損即冤胎。此驗無皮肉而但存骨者指殺傷言

(四) 檢骨法

近時蒸檢、先以大鍋、口、盛水、令、將骨、燒沸、以、竹筴、蓋、以、白布、用、酒、寸、厚、器、扛、置、鍋、上、蒸、取、二、時、辰、起、洗、淨、入、燒、地、燂、之、往、重、傷、痕、變、成、淡、色、認、轉、難、辨、也、人、蒸、檢、之、法、穿、青、黑、衣、下、棺、檢、時、其、骨、音、黑、色、刮、之、即、見、白、色、若、真、傷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定。卻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稟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繖遮屍骨檢。

陰雨不得已。則用煑法。以甕一口。如鍋煑物。以炭火煑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有謂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煑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繖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近時有以受傷骨置銅鏡旁。仍用黃油雨繖罩定。只視鏡中骨影。其受傷痕損愈覺然顯。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微暗。傷

在骨、雖刮亦不去、
銅簪鈕扣等之青綠、粘著年久骨上、洗刮不絕、似重傷去、

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繖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黃骨不得見錫。與新鐵鍋及麻黃。見之則骨黃黯。或青黑。或有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又法。磨好濃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侵入。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內。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則骨青。骨折處帶瘀血。

檢骨。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

撞。小是脚尖。拳傷骨者。傷如豆大。木器傷者。其傷如線。鐵器傷散大。鞭石傷尖。小踢傷尖。斜如月牙形。

攏罨檢訖。件作囑。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囑頂心。至顙門。

骨、鼻梁骨、頰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頰角、兩太陽、兩耳、兩
 顳頰骨、並全。兩肩井、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左臂腕
 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脛骨、並髀骨、及左腳踝骨
 脚掌骨並全。右亦如之。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
 全。驗骨、訖。自髑髏肩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骨、膝肘
 (脛骨)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
 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
 脊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胸前龜
 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髀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
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
 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裏三四重。將繩索紮繫作三四
 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
 用灰印。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癢。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
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
若無血癢。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
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癍。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
著。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
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屍之傷痕大驗時。可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驗時難量分寸。蓋初檢時。則傷痕細。再
檢則傷痕較大。若蒸檢多次。久而霉暗。與初檢分寸懸殊。

辨傷真僞篇云。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
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赤紅深淺。一如真傷
之色。紫用蘇木及茜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卑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礬枯之。
多寡。爲青黑之淺深。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癢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
意。不可稍忽。

屍久腐爛。檢顙門骨。疑難雜說云。將人致死。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顙門一骨。謬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檢此骨便明。

指傷咽喉身死檢法。安徵省奏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喉處所被指指痕。尙未質。喉骨皮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查疑難雜說。屍久腐爛。檢顙門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是氣喉被指。正與絕呼吸。氣血上湧致死之條相符。乾隆三十五年部議。被指咽喉身死。檢大髓骨下一二節。必有血癢。但在向前一面。蓋喉間受傷。氣閉殞命。血隨氣死。滲入於骨。道喉已腐化。骨間血癢可驗也。

悶死檢法。凡悶死者。頂骨紅色。或有裂紋。眉棱骨兩脚後跟骨但紅。

自縊檢骨法。自縊篇云。屍久爛壞。頭昂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昂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頰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自縊者頭向左側。則傷左右耳根骨。頭向右側。則傷在左耳根骨。如纏繫交匝者。則傷在項頸骨。縊死者兩手直垂。故十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墜下不均。則十指尖

備考云、左
右耳後骨、
右骨節上左
頭骨尖、
處必有青
紅者、氣血凝
注、故上下
牙齒、亦帶
紅色、

骨赤白不同若其人弔後即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間有白色者否則必非縊死。

被人勒死檢骨法◎被勒身死者項頸第二三四節有血癢俱在向前一面周身必有抓壓別傷惟醉後睡熟則無傷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喉骨盡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顛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肚腹小腹受傷檢骨法◎踢傷致死篇云肚腹受傷驗腕間方骨必紫紅色小腹受傷與腎囊同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惟檢頭頂骨顛門骨居中至正處確有圍圓三四分許紅赤色此外兩邊頭角骨及前額骨後承枕骨或黃或白各如常。

腰肋受傷檢骨法◎洗冤錄備考云腰肋虛悞一經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

命門受傷檢骨法◎疑難雜說云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跡只檢命門骨赤者即是命門骨即腰眼骨第一節圖格作腰門骨自尾蛆骨倒數第七髓兩旁各有小穴者

是。

男女下部受傷分別檢骨法◎錫傷致命篇云。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左右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脣。其左右中。亦然。洗冤錄備考云。牙根裏骨及上脣。有紅紫色。頭頂骨正中有紅赤色。

腎子腎囊受傷檢骨法◎捏傷腎子死者。傷瀰於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腎囊受傷身死。牙根裏骨紅紫色。頂心骨正中紅赤色。蓋頂心與腎囊骨竅相通。故腎囊受傷上現頂心。

硬物入糞門死檢骨法◎凡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紋碎路紅色。惟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者。左右髀骨及尾蛆骨。俱微紅色有癰。

產門受傷檢骨法◎驗婦女屍篇云。產門受傷身死。其顛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注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木鐵輒石傷檢骨法◎木鐵輒石傷篇云。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正。尖而三角。則爲輒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

不等而骨碎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紫赤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錐抓子流星等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著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燒死檢骨法◎驗火焚辨生前死後篇云活人燒死者骨殖去地上聲響死後燒死者去地則不響又云被刃殺死却作火燒者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糯米醋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惟移屍他處難驗血色煙熏死檢骨法◎凡煙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相雜蓋火極變金五行化氣使然屍鼻骨竅內透出枯黃色)

搵水死檢骨法◎被人綁縛倒置水中搵死檢鼻孔骨兩耳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直下頂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文。

毒死檢骨法◎論中毒篇云凡中毒骨上下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

受瘰死檢骨法◎論中毒篇云滇粵等省受瘰癧身死者檢骨多青暈色。

服鴉片煙死檢骨法◎凡服鴉片煙死者其屍周身綿軟面色青黑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青黑色穀道突出又云龜子骨手足十指骨尾跏骨俱青黑色。

洗冤集證云凡人吞服鴉片煙後輕則心中發躁急用活鴨血灌救得吐即愈若服多毒重身冷氣絕似乎已死將人放在潮濕處所用竹篾撬開牙齒即以篾橫放口內令口常開以冷水頻頻灌之再以冷水在胸前摩盪每日夜十餘次又用冷水一盆將頭髮解散浸水盆內切勿見日光見即不救俟三四日後鴉片之氣退盡即活但身不僵硬不變色七日之內無遮棺殮果照前法救治無不活者集證又云凡檢服鴉片屍骨非合仆即側臥其平仰者甚少蓋其人埋在土中鴉片毒性退盡仍復甦活轉轉棺中不能復出久則真死矣此為可救活之證。

(五) 滴血法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聞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水內如係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為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可不豫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

按日本帝國大學法醫科講師醫學博士片山先生有云滴血法只能辨別是否同血族之父子兄弟

弟或祖孫等
之骨殖混
在一處欲
辨別何骨
也。祖、父、何骨不能是

僞。令各刺出血。滴於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
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
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
奸自破矣。

滴血入骨◎骨經日久。須先刷白。用炭火微烘。再刺血滴上。看其泌入有紅瘡。方
是滴血。誤在破損骨縫中。即非親人。亦易滲入。不可不慎。

滴血入水◎活人滴血。將兩人手指並爲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血。齊入水中。看
其能合與否。便知真僞。

記要◎鹽水洗骨。即不入血。見鹽醋無不凝。又滴血法有二。一以血滴入死骨。一
以兩人生血滴下。看其凝合否。

滴血辨◎滴骨之法。孫亦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
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日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
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

當入乎。恐未然矣。

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滴血入水作弊之法甚多。如水內用白礬少許。即非

親人其血自能融聚。若著清油一點。果係親人。亦各自滾開不聚。

兄弟滴血。◎詳義有云。類書載陳業之兄。渡海殞命。同死者六十人。屍身消爛。無可辨別。業仰天泣曰。吾聞親戚血氣相通。因割臂流血。以洒骨上。應時沁入。餘人皆效。而滴血荷其至親。皆沁入無異。

(六) 檢地法

詳究焚屍所在。◎有等極惡之人。將打死人。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為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衆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為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熟。取胡麻數斗。撒上用。

按此法甚為
東西學者所
欽佩。故照
洗冤錄所載
詳錄之。

湖南武陵縣僧麓庵毆死僧豁然燒屍滅跡一案該縣會同龍陽縣按照檢地之法將柴火燒地極熱掃去餘火遍撒胡麻少頃用帚輕掃淨盡廬內之油沁入土中現出人形惟偏左及腦後均有胡麻戀結其上各量斜長一寸寬四分餘復將戀結胡麻掃去再以猛火燒令極熱潑以糟醋用明亮漆桌覆蓋移時取驗有暈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與初時戀結之麻長寬相符照案擬結乾隆五十五年檢案

(七) 覓尋溺屍法

洗冤錄撫遺有云凡死屍沈溺河內無從打撈者用蘆蓆一張上放舊筆一枝浮於水面聽其漂流到有屍處筆頭即能動搖指定所喚人撈之屍可得矣。

按醫視應第
三部長栗本
先生有云
此法全出於
迷信、不足
取信、

漢譯
實用法醫學大全終

中日名詞對譯表

(1) 病症名稱

(一) 呼吸具類症

肺充血

肺血淤又名肺體積血

肺炎

肺體發炎又名肺熱血痰急症

小兒肺炎

馬脾風又名嬰兒肺炎

胸膜炎又肋膜炎

肺衣炎又名肺胞膜炎

胸水

水結胸又名肺膜積水

胸氣

肺膜積氣與水

肺氣腫

肺胞腫

肺胞間氣腫

肺中風又名肺體氣脹

外傷性氣腫

氣膨又名肺傷而氣入統膜

中日名詞對譯表

肺水腫

肺積血兼水

肺臟萎縮

肺收縮症又名肺摺胸凹

肺膿瘍

肺收又名肺生膿瘡

肺漏

肺漏又名脇際漏瘡

肺壞疽

肺腐症

肺栓塞

肺脈血結又名肺體脈管血塞發炎

肺胞蟲

肺生水泡蟲

肺癌腫

肺生毒瘤

氣管支カタル

氣管痰又名風寒欬嗽

急性氣管支加答兒

氣嗽又名新氣管炎

慢性氣管支カタル

久嗽又名久氣管炎

纖維性氣管支カタル

微絲氣管炎

咳嗽カク 乾咳カンカク 咯痰カクタン 呼吸カクキ 促迫ソクソク
 鼻加答兒ビカダニ 急性鼻加答兒キウケンビカダニ
 慢性鼻加答兒マンケンビカダニ 喘息センシツ
 咯痰カクタン 性喘息セイセンシツ
 鼻液ビエキ 漏性喘息ロウセイセンシツ
 喉頭カウトウ 加答兒カダニ
 聲音セイオン 嘶啞シヤ

欬嗽 乾咳嗽 欬嗽吐痰又名痰嗽
 氣促 傷風又名風寒流涕
 頭風鼻塞 久頭風 氣喘又名哮喘
 痰喘 鼻流清涕不止 聲管炎 喉啞

失聲

喉頭痙攣

聲門水腫

小兒聲門加答兒

小兒格魯布性喉頭

加答兒

咯血

吐血

肺結核

勞瘵

消耗發熱

盜汗

失音

聲管口扯筋又名哮喘

聲管口腫脹

小兒聲管發炎熱

小兒鎖喉風

嗽血又名肺血咳出

吐血又名肺經出血又名勞傷吐血

癆症又名肺體變壞生癆又名肺勞

急癆症又名百日火

虛勞客熱又名血虛發熱

虛汗

速脈ソクマツ

脈數又名脉急

遲脈チマツ

脈緩

蒼白ソウハク

藍病即嬰兒心蛋孔未塞致紫血回入

脈陷之內

血栓ケツサン

血結症又名血結團症

心血栓シンケツサン

心血結

栓塞ケツサン

血脂閉塞又名血團移塞血管

多血症タケツシヤウ

脈血過多又名體血充足

脈管炎マツカンエン

血脈管發炎

腹部大動脈瘤ブブウダイドウマツリウ

腹總脈管生血囊

胸部大動脈瘤キョウブダイドウマツリウ

胸總脈管生血囊

靜脈瘤ジョウマツリウ

迴陷凸結症又名青筋

靜脈管炎

失血症

外出血

內出血

溢血

充血

血友病

紫斑病

熱中症(喝病)

迴管炎

衄血

外傷流血又名出血

內出血 即血管破裂血液漏出血管外也但不含有水分且在皮膚以內如頭部

內血管破裂人即卒倒外雖不見有血迹內則血液漏出甚多致壓迫腦部而死是也其他由鼻竅內出血口中出血肺管出血等皆因皮膚內血管破裂與心血之不能收藏所致也

皮內血液水分漏出血管外 水即黃也

血腫

血腫無力微傷大衄 又名易衄症又名貧血也若有一部出血過多他一部必發貧血症帶蒼白無血色狀態

血薄遍身起點瘀 又名週身發紫黑斑點又

喝傷腦積血渴症

日射病

血色素駭木庫陸瓶

熱症又名中暑

血液中所含之主要成分物

據生組理學家與組織

學家所言人類血液由十六種元素組成血色則居血液百分之六十然非用顯微鏡檢查於分析後不能見也

(三) 養生具類症

驚口瘡

唾漏

流涎

蝦囊腫

腮腺肥大

扁桃腺炎

扁桃腺肥大

口瘡又名口内生白點紅點

口損流涎

口水漏

重舌又名舌底囊

腮腺鬆脹

梅核發炎又名喉蛾

梅核變大又名喉瘤

咽頭加答兒

急性咽頭加答兒

慢性咽頭加答兒

咽頭糜爛

咽頭潰瘍

咽頭閉塞

咽頭膿瘍

食道狹窄

食道異物

胃加答兒

吐痰症

中毒性胃加答兒

咽喉腫痛又名喉風

緊喉風又名新喉痺

慢喉風又名久喉痺

喉鬆

爛喉症

喉閉

喉癰又名喉生膿瘡

噎食又名噎隔拒食

誤吞卡喉

胃炎又名胃內皮發炎

嘔吐痰涎又名胃弱嘔痰

誤服毒物胃炎症

脹チヨク滿マン 嘈サウ雜ザ 呼フ氣キ惡ア臭シユク 舌ゼツ苔タイ 惡ア心シン 消セウ化クワ不フ良リョウ 胃イ癰ガン 胃イ穿セン孔コウ 胃イ潰クワイ瘍ヨウ 食シヨク物モノ反ハン流リウ 乾カン嘔オウ 惡ア咀ソ

嘔吐不止
噦逆
反胃
胃內皮生潰瘡
胃壞穿穴
胃生毒瘤
胃不消化
煩嘔
舌上生胎
口氣變臭
心嘈
傷食風

小兒鼓腸

吞酸

腸重疊

腸加答兒

腹壁膿瘍

腹膜炎

鼓腹

虎列拉

鉛毒腹痛

赤痢

水樣下痢

白痢

小兒肚風

吐酸

腸摺疊

大小腸內皮發炎

腹中生膿瘡

腹胞膜發炎

吐腹氣脹

霍亂

鉛毒絞疼

痢疾俗名頓肚

水疴不化又名食積泄

膿痢

滿洲赤痢

紅痢血痢

歇爾亞尼

疝氣

鼠蹊歇爾尼亞

腠疝

陰囊歇爾尼亞

腎囊疝

腹內寄生蟲病

腹內蟲症

旋毛蟲

似髮蟲又名卷髮蟲

蝨蟲

長蟲又名寸白蟲扁蟲

(四) 肝膽脾類症

肝臟鬱血

肝內積血肝內血瘀

肝臟炎

肝體有熱

肝臟膿瘍

肝體生膿瘡

肝臟硬變

肝體發炎縮實

肝臟萎縮

肝變黃縮症(有慢急二性)

輸膽管炎

膽脂內皮發炎

脾臟肥大

癰疾、脾變大、脾疳、

遊走脾

脾離本位

(五) 溺具類症

腎水腫

腎體積水

蛋白尿

內腎洩失血精、尿遺血精

腎臟肥大

內腎變大體滑而白

腎臟萎縮

內腎收縮起紅色點

腎臟脂肪變性

內腎變脂

糖尿病

尿變甜、消渴、尿多、消渴、小便甜、

尿淋瀝

急淋、小便熱疼、

尿結石

尿失禁

血尿

萆酸結石

燐酸結石

膀胱加答兒

攝護腺炎

浮腫

腹水

(六) 腦脊類症

腦充血

腦貧血

尿結

便癢、淋瀝、點滴、小便淋閉

血淋、尿帶血

惡西砂淋、亞西砂淋

燐強砂淋

白濁、便濁(有急慢二性)

帶核炎、膀胱底核炎

膨症、膨脹、水腫

水膨、水膨、腹脹

腦脈積血、血腦瘰 即頭痛或逆上等症

腦脈缺血、血虛、頭眩、腦髓乏血

腦膜炎

腦衣發炎

先天性腦水腫

胎生腦積血

脊髓炎

腦根體發炎

腦脊髓出血

腦脊根頭流血

麻痺

癱瘓、癱瘋、麻木

知覺損失

麻木不仁

鉛毒麻痺

鉛毒攻手、拖腕

水銀毒麻痺

汞藥振動、汞毒癱瘓

脊髓進行性筋萎縮

肌肉失養消瘦、肌肉痿痺

脊髓進行性筋肥大

肌肉失養腫厚

運動障害

脊髓後柱變實致下體癱瘓

(七) 腦氣筋類(瘳類症) 神經系病類

神經炎

腦筋炎、腦氣筋發炎

神經衰弱症

腦筋失力

神經痛

腦氣筋疼

痙攣性顏面神經痛

第五對腦筋疼

坐骨神經痛

尻腦筋疼、大腿急疼、

肋間神經痛

脇縫腦筋疼、脇中刺疼

胃痙

胃腦筋疼

癲癇

羊癇風、羊顛風、羊羔風、發羊吊、

痙攣

抽風、抽筋

小兒痙攣(驚風)

小兒抽風

產褥痙攣

產後風

舞蹈病

跳舞風、四肢痙攣、運動不自主症、

放火狂亦謂
之燃燒仰笑
瘋、白痴即痴
白痴、又謂之
癡、又謂之
癡、又謂之
病、癲、癲、
急驚風、亦謂
謂之陽癲、亦
悖德、狂、亦謂
偷狂、亦謂
之反常、即瘋、
健忘、症、即好
忘病、

發語澁滯(失語)

強梗

破傷風

神經病

妄想病

鬱憂狂

躁狂

酒客膽妄

酒精中毒

(八) 血毒傳染類症

加答兒

一時熱

噤口風

週身梗制尸厥

牙關緊閉剛瘕

瘵病驚悸病心怔中

瘵病怪瘤

瘋憂症失望症

癲狂狂瘋狂邪

酒狂中酒累腦

酒毒成患症

傳染

傷風熱症風火咳嗽症

熱暫時熱症

中日名詞對譯表

再發熱
 室扶斯熱
 發疹秦堡度熱
 肺炎室扶斯
 腸室扶斯
 發疹室扶斯
 口煤
 丹毒
 產褥熱
 麻刺利亞
 間歇熱
 每日熱

復發熱症、荒後瘧、
 傷寒、肚腹熱症、腸發熱症、
 傷寒疹斑、傷寒赤斑、
 傷寒結胸
 瘧疫、天行熱症、時疫久延熱症、
 瘧疫發斑 此病陣營中或
 牢獄中多有之
 舌垢而齒焦黑
 血咤熱症、大頭瘧、
 產後熱症
 瘧熱症、脾寒、打擺子
 往來瘧症、瘧疾、定時熱、
 常熱瘧症、溫瘧不止、

悪性麻刺利亞

麻疹(紅疹)

薔薇疹

天然痘

黑痘(釘疱瘡)

假痘

猩紅熱

黑死病

窒扶的里

腓腸筋痙直

疫咳(百日咳)

回歸熱

危險瘧症、瘴瘧、

麻子熱症、

小麻子玫瑰紅症

痘熱症、天花熱症、生痘、

血泡痘

小痘熱症、復出痘症、

疹子熱症、紫癍症、

黑瘟疫、黑眼瘟、鼠疫、

爛喉丹痧、鎖喉風、

霍亂轉筋

時行咳嗽

反歸熱、再歸熱、飢饉熱、差後勞復之類

腸窒扶斯

腸腺炎、胃腑膽液熱、腹臍熱、神經熱、

(九) 血氣遺留類症

遺傳性諸病類

儂麻質斯

風溼骨痛、痺病、(有慢急二性)

轉移性儂麻質斯

歷節風、風溼走痛、白虎風

關節炎

酒風脚、酒患脚氣

敗血病

牙疳、牙齦浮爛、血壞症

梅毒

楊梅症

第一期梅毒

楊梅瘡、第一層楊梅、淫瘡、大瘡

下疳

楊梅疔、龜頭疔毒

第二期梅毒

楊梅結毒、第二層楊梅

梅毒性儂麻質斯

楊梅風濕、楊梅筋骨痛

第三期梅毒

楊梅久毒、第三層楊梅

遺傳梅毒

楊梅胎毒、楊梅遺毒

腺病

瘰癧症、頸胸吸核腫脹

肝臟結核

肝體生米粒瘡、肝疳

佝僂病

小兒軟骨症、骨軟曲

白血病

黃癩、血生白珠症

甲狀腺腫

瘦癭、結喉下核生大

(十) 婦女類症
婦人科

流產

落胎

死產

死胎、子死腹中

前置胎盤

胎盤先出、胎漏

臍帶脫落

臍帶先出

產後出血

產後血崩

子宮弛緩
 子宮脫落
 子宮鬱血
 子宮實質炎
 子宮內膜炎
 子宮周圍炎
 子宮腫腸
 子宮茸腫
 子宮脫
 子宮轉位
 子宮前屈後屈
 子宮口破裂

子宮不收
 子宮脫出、陰挺、下脫、
 子宮積血、子宮血塊、癥瘕或癥瘕之類
 子宮本體發炎
 子宮內皮發炎
 子宮外炎、子宮連網發炎
 子宮生瘤
 子宮生瘤囊、子宮血瘤
 子宮下墜、子宮痿脫、下癢
 子宮離位、子宮歪屈
 子宮屈曲、子宮彎曲
 子宮口崩裂

子宮狹窄

卵巢炎

卵巢囊腫

腔炎

腔脫

會陰破裂

萎黃病

乳頭癰裂

乳腺膿瘍

(十一)皮膚病類

疣贅

子宮口縮實、子宮口變窄、

子宮核發炎

子宮核生瘤

陰道內皮發炎

陰脫、陰挺、陰道脫出、

陰戶崩裂

此症由後縫合部之後方破裂其原
因雖由器械之妄用與會陰緊張所
致然就中於過急分娩中則多有此
症

處女經閉、女子初經血薄症、

乳頭破裂

乳生膿瘡、乳癰、

疣瘰、瘰子、

蜂窩織硬結

癩病

麻痺性癩

ケロイド

纖維腫

白皮病

黑皮病

淋巴腺炎

脂肪過泄

爪床炎

爪甲潰瘍

(十二) 骨病類

犀皮膚癬、身麻皮厚如鐵、皸瘡

大麻風、癘風

白癩

螃蠭瘡

疣贅、疣瘤

白駁風、生白食

紫駁風

紫癩風、汗疹

油汗

指甲皸脆

指甲跟發炎

骨炎ボウエン

骨膜炎ボウメンエン

濃瘍性骨膜炎ノウヤウセイボウメンエン

骨軟化ボウナシカ

骨潰瘍ボウクワイヤウ

骨癌腫ボウガンシユ

(十三)關節病類

關節炎クワンシツエン

轉筋テンキン

關節硬變クワンシツコウヘン

脫臼ダツクワ

骨體發炎

骨衣發炎、骨外衣發炎

骨疽

骨變軟、週身骨軟

爛骨、腐骨、骨變爛

骨生毒瘤

骨節發炎、骨節衣發炎

骨節扭傷

骨節變硬

骨節脫傷

(十四)耳鼻齒眼科病類

鈍聽ドンチヤウ
 歐氏管閉塞オウシカンヘイソク
 鼓膜穿孔コボクセンコウ
 耳炎ジエン
 耳漏ジロ
 顛顛骨潰瘍チンチンコツクワイヨウ
 衄血ジツケツ
 惡臭性鼻潰瘍アクシヤウキヤウビクワイヨウ
 齒潰瘍シクワイヨウ
 齒槽瘻シヤウソウロウ
 眼瞼炎ガンランエン
 瞳孔縮小ドウコウシュウコウ

耳閉、耳重聽
 耳氣管閉塞
 耳膜穿孔
 耳癰、耳管內皮發炎
 膿耳
 耳後疽、耳門骨變爛
 鼻孔流血
 鼻涕濁臭、臭鼻子、
 蟲牙、牙腐爛
 牙癰、牙齦痛
 眼胞發炎
 瞳人縮小

斜視
集合性斜視

邪視
閉睛

(十五)男子生殖器病類

陰囊ヘルニア

腎囊疝氣

先天性ヘルニア

胎疝

包莖

陽物包類

(十六)中毒病類

中毒症

中毒

鉛中毒

中鉛丹鉛粉等毒、醋酸鉛、赤硫化鉛、碳酸鉛、白鉛、白粉

銅中毒

中銅青毒、硫酸銅、醋酸銅、炭酸銅

砒石中毒

中砒毒、信石毒、砒毒、砒霜毒、亞砒酸、砒石、赤砒、砒黃、砒化

水銀中毒

水銀毒、輕粉、膩粉毒、重格魯兒化水、銀、第二酸化水、銀

磷中毒

硫酸中毒

硝酸中毒

鹽酸中毒

瓦斯中毒

亞爾箇兒中毒

魚中毒

阿片中毒

雙蘭菊中毒

芫青中毒

毒茸中毒

(十七)外傷類

洋火中毒、火柴中毒

綠礬油中毒

中強水毒

中格魯兒水素酸毒

即炭酸、酸化炭素、炭火煙、硫化水素中毒

即武蘭實、酒精、燒酒、亞的兒、嚼囉防中毒

即海老、蟹、河豚、海鰻、松魚、鮫魚、鯨、中毒

即鴉片、罌粟殼、鴉片酒、莫爾比捏、中毒

即中烏頭、附子毒

即中芫青、蛭青蟲毒

即中有毒菌毒、

火傷カウシヨウ 湯傷トウシヨウ 凍傷トウシヨウ 乾皸カンシ 震盪シンダウ 打撲ダボク 創痕ソウコン 截創セツソウ 刺創シソウ 裂創レツソウ 挫創サツソウ 關節閃挫クワンセツシンサツ

火傷

湯潑傷

凍瘡

乾皸 此病因時氣之變更、尤於凍寒時多見多發於手足

振盪症、振撞

挫傷、打傷

創傷

金瘡、截傷、刃傷、切創

刺傷、突傷、竹木刺

裂傷

鈍器傷、車轢傷

關節振轉、捫傷、關節捻挫

銃創シューバウ

鐵砲傷擦過銃創、盲管銃創、貫通銃創、貫線樣銃創、射透銃創

矢創ヤウ

箭傷、矢傷

咬創カウ

咬傷

蛇咬傷ダカウ

蛇咬傷、蛇螫、蛇咬毒

惡蟲叮咬アクガム

昆蟲刺傷、蠍螫傷、蜂螫傷

肉刺ニクシ

靴傷

鞍傷アシバウ

馬鞍瘡

創傷發瘡ソウバウ

破傷風

金瘡出血キンソウ

創處出血

臍突、臍腸墜ヘリツツ

臍突、臍腸墜

電死(雷震死)デンシ

電震死、電擊死

假死カシ

蘇生

眼中異物竄入 砂塵入眼、眯目、飛塵入目

咽喉並食道異物竄入 誤吞鉞鐵砵子銅錢入喉硬塞、或骨硬

入喉、

氣管異物竄入 氣道異物硬塞

(2) 藥品名稱

(一) 酸類(養氣類)

醋酸 濃醋酸、強醋酸

純醋酸 醋精

稀醋酸 淡醋酸

砒酸 強酸

亞砒酸 信石、白砒石、砒霜

硼酸 硼砂酸

石炭酸

炭酸

鹽酸

靑酸

硝酸

萆酸

亞磷酸

硫石炭酸

硫酸

(二) 鹽類及鹽基類

明礬

アンモニア瓦斯

架波匿酸

酸氣、炭養酸

格魯兒水素酸、鹽強酸、輕綠酸

輕炭淡酸

硝強酸、硝強水

草酸

磷養酸

磺強架波匿酸

硫強水、硫強酸

白礬

阿摩尼亞氣

アンモニウム	阿摩紐謨鹽基
沃度砒素	箋鎰
黃硫化砒石	雄黃
硫酸銅	硝強銅
硝酸銅	膽礬、礩強銅、
硫酸銅	綠青
重格魯兒化水銀	昇汞、雙魯汞、
格魯兒化水銀	甘汞、單綠汞、
第二酸化水銀	赤降汞
阿摩尼亞汞	白降汞
硫化水銀	硃砂、丹砂、
硫酸酸化水銀	上礩強汞、白礩強汞、

硫酸滿俺

磺強錳

醋酸鉛

鉛糖、鉛霜、鉛醋鹽、

炭酸鉛

白鉛、白粉、官粉、鉛粉、炭素鉛、

赤色酸化鉛(丹)

紅鉛養丹粉、

苛性カリウム

鋳養輕

過滿俺酸カリウム

上錳強鋳

ソーダ水

自沸鑷水、自沸蘇打水、

クロールソーダ

食鹽

(三) アルコール類

阿喝類

酒精

酒

稀酒精

淡酒

純酒精

煉酒

フーゼル油	酒油、阿蔑利酒
米酒	紹興酒
ブランヂ酒	罷蘭地酒、法國酒
アルデヒード	了的歇
エーテル	伊打、磺強伊打
抱水コロラール	綠養冰
呀囉仿謨	哥羅方
沃度仿謨	海碘仿
偃利設林	甘油、話油、虞利設林油
硝基グリセリン	淡氣甘油
(四) 蠟類、石鹼類、油脂類、脂肪類、炭輕冰類、抱水炭素類	
白蠟	白蜂蠟

黃蠟	蜜蠟
鯨蠟	鯨腦油
石鹼	胰子、洋肥皂、
リスリン石鹼	甘油石鹼
石油	石腦油、洋油
刺納林	羊毛油
巴刺賓	石腦
ステアリン	士的亞連油蠟
華攝林	花士苓
澱粉	粉子、小粉、漿粉
沃度澱粉	海碘粉子
古魯胃膜	火棉酒

按龍腦亦屬
有機化合物
類、即我國
所產之冰
片、梅片也

葡萄糖

火棉

(五) 有機化合物類

アンチフェブリン

アニリン

結列阿曹篤

イヒチオール

那布達林

ナフトール

硝基偏蘇兒

レゾルチン

珊篤寧

葡糖

棉火藥

退熱冰

晏衣連

蒸木油

黑石脂

衲地連

那布篤兒、衲夫魯

淡氣辨蘇、呢刀辨蘇

類索信

山道年可精

ザロール

沙利理、薩拉、

知母爾

臺茂魯

(六) 天然葯類(生藥品類)

サルサ根

洋茯苓

ユロンボユン

古倫母根、高林布、如林簞

攝涅瓦根

辛衣格、辛衣格蛇參

蕒荖根

顛茄根

龍膽根

龍膽草、陸游

衣必格

吐根、衣畢格

蒲公英

獅牙草

沙列布

撒類粉

烏頭

草烏頭根、雙鸞菊根、

按薩那那所含之有效成分、即含亞油、所含之曰分兒斯與非兒幾尼阿拉其效力稍輕

イリス根

カンベシア木

錫蘭桂皮

薩那那葉

菲沃斯草

耶撲蘭地葉

旃那葉

煙草葉

苦蘇花

大茴香

橙皮

亞麻仁

白蕊芳香

洋蘇木

錫蘭肉桂

沙墳、西墳 服用其葉莖煎汁或散末皆能致中毒墮胎死

開羊花草、羊躑躅

加波蘭地、乍波蘭的

辛拏、新拿

菸葉、淡巴菰

哥蘇、祕籬、依喇

八角子

苦陳皮

大胡麻子

蓖麻子

苦扁桃

亞刺比亞護謨

タラカントゴム

ミルラ

テレピンター

松脂

ダンマル脂

癒瘡木脂

グツタヘルカ

滿那

海綿

大麻子

洋苦杏仁

白樹膠、亞拉伯膠、

卡喇桿膠、卡喇根、卡喇桿、

末藥、沒藥

的列並底得立本、

松香

欖香

圭厄禁脂、圭厄禁膠

象皮膠

甘露密、甘膏、

海絨

アボモルヒネ
 鹽酸アボモルヒ子
 亞篤羅必涅
 アルカロイド類
 聖古尼涅
 古加乙涅
 燐酸古埤乙涅
 ホモアトロヒ子
 莫兒比涅
 醋酸モルヒ子
 必魯加爾必涅
 規尼涅

亞剝莫兒比涅了浦莫非精阿甫麼非
 鹽強了浦莫非精
 了刀邊精、顛加精
 藥精類
 先高尼精、先高拏
 麻藥冰
 燐強口代精
 後瑪刀邊精
 鴉片精、莫非精、莫非亞精
 醋酸莫非精
 加波蘭地精
 金雞納精、桂尼精

規尼實涅

桂尼頓精

ストリキニーテ

斯篤利幾尼涅土的年精番木鱉精

藥液類

藥水類

格羅謨酸液

鎔強酸水

稀薄安母尼亞水

淡阿摩尼亞水

フオーレル水

信石水

稀薄醋酸安母紐謨液、淡醋酸阿摩尼亞水

コロラール水

綠養水

クロール水

綠氣水

古加乙涅水

高加精水

昇汞水

雙綠汞水

沃度液

海碘水、海碘製水

ソーダ水
 次醋酸鉛液
 鹽化亞鉛液
 蒸餾水
 苦扁桃水
 シロホルム水
 薄荷水
 クレオソート水
 吸入藥類
 石炭酸吸入藥
 水蒸氣吸入
 有加利吸入藥

自沸鎊水、自沸蘇打水、荷蘭水、
 濃鉛水、下醋酸鉛水
 錳綠水
 汽水、蒸汽水
 苦杏仁汽酸
 哥羅方汽水
 薄荷汽水
 幾阿蘇汽水
 化汽水藥類
 架波匿酸化汽水
 熱氣蒸氣
 郁加列沓化汽水

或有謂耶兒
護精酸、與
斯巴射林
酸、及哥兒
僕精三者、
皆為麥奴之
製造品也、

藥湯類

食鹽湯藥

硫化加里湯藥

煎劑類

支奈花煎

イストランド苔煎

浸劑類

麥奴浸

實芰答利斯浸

沐浴水藥類

鹽沐浴水

硫磺鈹養沐浴水

糞水藥類

芝奴糞水

義斯蘭苔糞水

泡藥類

麥角浸、耳臥達泡藥水

毛地黃泡藥水

按麥奴及麥奴製劑
為打胎及止血之劑
用未分娩前飲之能催促分娩既分娩後飲
之能止血不出麥奴所含之有效成分有三(一)耶
兒護精酸注入皮內有麻痺神經之作用(二)斯巴
射林酸飲入能使子宮強收縮為固有墮胎之作
用(三)哥兒僕精飲入能使
子宮起波浪狀之振動

古倫僕浸 <small>コリンボクシ</small>	高林布泡水
亞仙藥浸 <small>アセンヤクシ</small>	兒茶泡水
攝涅瓦浸 <small>セツネカシ</small>	辛衣格泡水
梅那浸 <small>メナシ</small>	辛拏泡水
灌腸劑 <small>カンチョウジ</small>	射入藥
蓖麻子油灌腸劑	蓖麻油射水
注射藥類 <small>チウシヤク</small>	射水類
皮下注射藥類	空針射水藥類
含嗽劑類 <small>カンソウジ</small>	漱水藥類
點眼藥類	點水藥類
洗滌藥類	洗水藥類
合劑類 <small>ゴウジ</small>	勻水藥類

阿魏丁幾	蘆薈丁幾	丁幾類	軟膏類	硬膏類	アルコール性越幾類	流動越幾類	カラバル豆越幾類	越幾類	結列阿曹篤合劑	安母尼亞合劑	亞刺比亞護謨合劑
阿魏酒	啞囉酒	藥酒類	油膏藥類	貼膏藥類	酒膏藥類	流膏藥類	加喇巴膏	藥膏類	幾阿蘇勻水	阿摩匿勻水	白樹膠勻水

カントリス丁幾	斑蝥酒
蕃椒丁幾	蕃椒酒
酒精類	酒類
依的爾精	伊打酒
甘硝石精	恬硝伊打酒、硝養伊打酒
迷知兒酒精	濁酒、蔑抵辣酒
酒類	葡萄酒類
ポルト酒	黑葡萄酒、砵酒
規尼涅酒	桂尼精陳酒
擦劑類	搽油藥類
芫菁擦劑	斑蝥搽油
底列並擦劑	松節搽油

油類
暹泥子油
椰子油
巴豆油
綿實油
レモン油
胡麻油
阿列布油
薩毘那油
白檀油
的列並底油
ナールムス油

藥油類
土茴香油
椰子油
剛子油
棉油黑油
檸檬油
胡麻子油
洋橄油白橄油
沙墳油
檀香油
的烈並蒂油、松節油
苗斤油、台茂油

<p> 醋酸類 哥羅仿謨類 銚劑類 珊篤尼涅銚 舍利別類 尿道座藥 腔座藥類 座藥類 丸劑類 散劑類 單寧酸グリセリン 偏利設林劑類 </p>	<p> 醋酸藥類 哥羅方藥類 冰糖藥類 水道年冰糖 條丸藥類 陰尖丸藥類 尖丸藥類 丸藥類 散藥類 炭匿酸甘油 甘油藥類 </p>
--	---

海葱醋

罽布類

紙類

薑黃紙

カンタリス紙

青色ラクムス紙

赤色ラクムス紙

硝石紙

芥子紙

漿劑類

沙列布漿

澱粉漿

士圭慮醋酸

敷藥類

藥紙類

黃色試驗紙

斑蝥紙、水泡紙

石蕊藍紙、藍試紙

石蕊紅紙、紅試紙

火硝紙

芥末紙

藥漿類

撒來粉漿

粉漿

アラビヤゴム漿

白樹膠漿

(3) 染料品名稱

(一) 植物性(草本性)

インヂゴ

靛藍素

茜根

茜草

ログウッド

洋蘇木

泊芙蘭サフラン

番紅花、藏紅花

ラクムス

石蕊蘭

(二) 礦物性(金石物類)

綠青

銅青

ピクリン酸

辟估林酸

亞尼林色素

亞呢林

アザレイン

緋粉

亞尼林黑

亞呢林黑素

(三) 動物性(活物性)

呀嘯蟲ハキリムシ

呀蘭米

カルミン

喀而民

(4) 嗜好品名稱

(一) アルコール性飲料製酒飲料

武ブ蘭ラン地ヂ酒ジュ

蒲フ蘭ラン酒ジュ、法國酒

設利酒

舍利酒

燒酎

燒酒

ウイスキー酒

洋燒酒

ラム酒

糖密酒

(二) 植物性製品

パン 麵包

饅頭 包子

饅頭 麵

昆布 海帶菜

砂糖 白糖

漬物 鹹菜

酢 醋

芭蕉實 香蕉

黍粉 高粱粉

玉蜀黍粉 玉米粉

(三) 動物性製品

牛乳

牛奶

乳脂

黃油

乾酪(チース)

奶餅

水母

海蜇

揚卷貝

蛭蚶

生蠔

鮮蠔

煎海鼠

海參

(5) 原素名稱(原質名稱)

アルミニウム

鈦即鉛又礬精又亞爾密紐謨

アンチモニウム

鏹安知母尼又鏹

砒素

鏹即錘又砒又信石

バリウム

銀又拔留謨

蒼鉛ソウレン

硼素

ブローム(臭素)

カドミウム

セヂウム

カルシウム

炭素

セリウム

クロール(鹽素)

クローム

コバルト

鋳又鋳士麥脫

硼即砒又硼精

溴

鐸

銅即鑞又鎧又悉西武昌

銻即鈣又加爾叟謨

炭又炭精

鑄即錯又攝留謨

綠又緣氣

鏘即銘又鑽又格魯謨謨

鎬即鈷又鑄又箇拔爾篤

銅

ヂヂミユーム

エルビユーム

フルチール(弗素)

ガルリユーム

グルシヌム

金

水素

インヂユーム

沃度

イリヂユーム

鐵

銅

鍍即鑄又實實烏謨

鉀又英爾彪謨

弗

鈷又鎔又瓦留謨

銑即谿又鉗又谷羅西能

金

輕又輕氣

鍍即錮又錮胃謨

碘又海藍又沃素

碓又鋏又伊利胄謨

鐵

ラ ン タ ヌ ム	鑊即銀又蘭答奴謨
鉛 <small>オウ</small>	鉛又黑鉛
リ チ ユ ー ム	鋳又利去謨
マ グ ネ シ ユ ー ム	鎂又鎂灰又麻偏涅叟謨
滿 俺	錳
水 銀	汞
モ リ ブ デ ニ ユ ー ム	鋳即鉬又莫利貌垓紐謨
ニ ツ ケ ル	錳即錳又暱結兒
ニ オ ビ ユ ー ム	鈎即鈎又尼阿彪謨
窒 素	淡又盲又硝氣又淡氣
オ ス ミ ユ ー ム	鏷即鏷又鏷又阿斯繆謨
酸 素	養又養氣

パラヂユーム

鉍又巴刺胃謨

燐

砒又光藥

白金

鉑

ボツタシユーム

鈇即鉀又加留謨

ロヂユーム

鑪又銑又魯胃謨

ルビヂユーム

銻即銻又鑪又銻彪胃謨

ルテニユーム

銻即釘

スカンヂユーム

銻即銻又斯甘胃謨

セレニユーム

碓

珪素

玻即矽又砂精又夕里西恩

銀

銀即白銀

ソヂユーム

鑪即銻又速地烏摩

ストロンチウム
硫黃

錫即錐又斯篤倫胄謨
磺即硫

タンタルム

鉏即且答留謨

テルリウム

碲即的律留謨

タルリウム

鉍即錫又鉛又多留謨

トリウム

釵即釷

錫

錫

チタニウム

鈦即錯又鏡又伊篤留謨

ウチアルフラム

鎢即阿爾佛蘭謨

ウラニウム

鏷即鉍又鑽又烏羅紐謨

フアナヂウム

鐳即釷又華那胄謨

イツテルビウム

鉭即忒爾比母

イツトリユーム

鑢即鑢又伊的爾彪謨

亞鉛

鋸即鋸又白鉛

ナルコニユーム

鋸即鋸又悉爾箇紐謨

(6) 醫科器具名稱

(一) 診脈機器及解剖器械

聽診器

聞病筩、問症皮條筩

兩耳聽診器

雙耳聞病筩

驗溫器

體溫計、醫學寒暑表

血清注射器

血清水節

食道プローシ

食道探

肛門鏡

燭肛門鏡

兩刃截斷刀

雙刃刀

圓刃刀	圓口刀
尖刃刀	放膿刀
彎刃刀	彎刃
破膿針	放血刀、柳葉鉞
探膿針	試針
縫合針	縫合
動脈鑷子	脈管鑷、血管鑷
腐肉鉗子	瘰肉鉗
痔瘡鉗子	痔瘡鉗
消息子	探針、圓頭針
ネヲトン氏消息子	探鉛丸針
穿顱圓鋸	頭骨鑽、頭骨圓鋸

止血管

止血管

弓鋸

圓弓鋸

鈍鉤

製鉤撥鉤

(二)眼耳鼻咽喉等科器械

檢眼鏡

照眼鏡、照眼返光鏡

眼毛筆

毛筆、駝毛筆

義眼

假眼

試視力表

看力表

耳鏡

燭耳鏡

歐氏管カテーテル

通耳氣管

耳用消息子

耳探針

耳中異物鉗子

異物入耳鉗

音叉

音響叉

鼻鏡

燭鼻鏡

喉頭鏡

照喉鏡、照喉返光鏡

扁桃腺截除刀

陰刀鉗、割梅核藏刀

喉頭鉗子

喉頭鉗

(三) 婦科器械名稱、溺具科器械名稱、齒科器械名稱

子宮消息子

探子宮針、子宮探條

臍帶剪

剪臍帶刀

骨盤計

骨盤表

子宮鏡

燭陰戶鏡

兩頭腔鏡

燭腔鏡

海綿鉗子

豎子宮條、海絨條、海草脹具、

子宮鑷子

カテーカール

尿道消息子

提睪帶

尿道鏡

小反射鏡

鑷子

齒鑪

(四) 矯正並保護器械名稱

副木

脫腸帶

義肢(義手義足)

子尿鑷

探尿管、通尿管

探管、溺管探條

提睪丸帶

燭溺管鏡

小反光鏡

牙鑷

牙鑪

骨折夾

疝氣叉

假肢、木肢

丁字杖

扶杖

(五) 理學器械名稱、化學用器名稱、調葯器械名稱、

顯微鏡ミクロスコプ

顯微鏡

ブリスム

三稜鏡

寫真器

照相機

磁石針

羅盤針

光線分極器

分光機

酒精燈

酒燈

驗溫器

化學寒暑表

漏斗

藥溜

濾紙

淋紙、瀝紙

濾膜分析器

皮羅

尾闾尾一名
尾骨、一名
名尻骨、一
方骨一名架
骨、人生擡
著不倒者、
全賴此骨、
說文云、慮
胸骨也、今
俗稱、血盆
骨、又名缺

濾過器

藥漏

點滴管

點滴筒

枹栓

軟木塞

拔栓子

螺絲錐

木栓壓縮器

壓塞鉗

(7) 人體生理解剖名稱

(一) 骨格(骨骸)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頭蓋骨

髑髏骨

男子自項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婦人只六片。

肋骨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長四短，婦人各十四條。

脇骨

位於脊骨與胸骨之間，為胸廓之側壁，仰面之肋骨，極脆弱，易於損折，合面之肋骨，堅厚而扁闊，此骨自合面起環至仰面止，係統長一條，當以合面為本。

軀幹骨

脊骨

此骨有二十四節，統言之曰脊骨，析言之，則由項骨、背骨、脊骨、腰骨、脊骨合成。

尾閭骨

尾蛆骨

俗呼為尾樁骨，凡三節，在方骨之下，肚門之後，一如菱角，一如人參。

盆骨、與肩
 解同、當肩處
 骨、當肩處
 曰肩、當肩處
 胸、處曰臆
 骨、即洗冤
 錄、詳左臆中
 稱之、臆骨也
 右、臆骨也
 又說、臆骨亦
 骨、臆骨亦
 作、臆骨亦
 下、按肩井、臆骨
 骨、其下外
 逆、橫其下者
 為、其下者
 又、其下者
 排、其下者
 居、其下者
 上、其下者
 間、其下者
 骨、其下者
 命、其下者
 屍、其下者
 盆、其下者

薦骨

四肢骨

胸骨

舌骨

鼻骨

眼窩骨

蝴蝶骨

顴骨

上顎骨下顎骨

顛頂骨

前頭骨

額門

方骨 在腰骨盡頭處上寬下窄其形如瓦左右各有四孔分列兩行

兩手肢兩足肢骨

胸前骨 又為臆骨龜子骨驗骨籀云胸前三骨排連條檢骨格注胸前三骨排連

頷骨 位於前頸部與喉頭之上部即在於舌根其形狀稍成半輪連繫顛顛骨

鼻梁鼻柱

眼匡骨眼四圍骨

額角 額左右兩旁梭處之骨

顴角 眼眶下高起大骨顴亦作權

頰車 在頰骨下俗呼下巴殼以承載諸齒能咀嚼運動故名頰車

顛頂骨頂心骨 在顛頂正中一名天靈蓋最危險

額顛 在髮際下正中漢書武五子傳注顛額骨也後漢書馬融傳注顛額也

腦門 在頂心之前三寸亦極危險

重則死、傷內
通筋處、

眉骨

眉梭骨

兩眉生處高起之骨、距太陽穴斜下五分許、太陽穴亦為致命穴道。

甲狀軟骨

頰骨

在結喉兩旁骨之虛軟處、本非骨而似於骨也。

鋤骨

鼻中隔骨

顛顛骨

頂心偏左偏右骨

後頭骨

後腦骨 即腦門後之骨、在頂心之下、乘枕骨之上。

肩胛骨

肩甲骨、肩髑骨、俗呼為肩頭、肩尖

齒骨

按牙骨有廿四或廿八或卅二或卅六

牙齒

有大白齒、小白齒、犬齒、門齒之區、牙齒數有多寡不等、且有單數者。

鎖骨

即連鎖肩甲骨與上膊骨之骨也。

上膊骨

肱骨、胎膊骨、

肘骨

臂節骨、肘尖、

臂骨上端盡處、可伸屈者曰肘、非另有一骨也。

橈骨

正骨

自肘至腕曰臂骨、臂有正輔二骨、其長大連肘尖者為正骨。

尺骨

轉骨

短細者曰輔骨、亦曰轉骨。

賈誼傳、又
苦談、蓋顏
注、跋古、
蹠、桂、三、
字、足下、曰
蹠、今所呼、
是也、脚掌

跗骨

跂骨

心坎骨

(二) 筋肉

僧帽筋

潤背筋

大臀筋

腹筋

腹側筋

胸筋

頸部筋

顛顛筋

跖骨 文選東暫補亡詩注、跖與跗同、字書跗足背也、正骨心法云、跗與足掌係一骨、

脚跟骨 又謂之踵、跂骨與腕骨相似、亦有六塊、八塊、十塊、不等、

蔽心骨 在心窩、歧骨之間、正當凹處、故名心坎、

背筋

頸後筋

背中央筋

臀部筋

橫腹筋、斜腸筋、

大胸筋、小胸筋、皆包圍肋骨

胸鎖乳頭筋、潤頸筋、

顛顛骨筋

汗液

汗汁

食道

食管、食脰、管有區別

脾液

脾臟液

血液循環器

血脉運行器

血管

血管

淋巴管

淋巴線 全身到處皆有與血管交存滿身其性質稀白而黃色先受血液中之營養物而頰及細胞

(四) 呼吸、神經系、頭蓋骨縫合、及一般常用名詞

聲帶

音帶 喉頭之兩側壁彈力性突出緊為聲帶喉頭四壁以小軟骨為小匣司啓閉

延髓

脊髓(包含呼吸、咀嚼、吞嚥等言)

末梢神經

末梢器 存於五官器及筋腺等者為神經末端之裝置器也

傳導神經

傳導器 在中樞器與末梢器之間專以連結交通兩者為其作用神經纖維是也

迷走神經為最要之神

經、分布於喉頭、肺、胃、心、司此諸處之感覺、運動、腦髓、神經、最遠處者、此一支而已、

矢狀縫合緣

顱頂縫合

フンブダ縫合

前頭縫合

後頭縫合

顱顳縫合

進行性

局處性

病的變化

駭麻庫陸瓶

陰性

矢狀縫合線 即由後腦至前腦與由左耳至右耳之兩直線十字縫也

頭冠蓋圓縫線 即環繞頭顱四圍之縫合線也、有此線頭冠蓋骨即成冠狀

額骨縫合線 由鼻根直上至前頭縫合線止、裂分額骨為左右二塊、

前頭縫合 即前頭骨與額骨交界間之橫走縫合線也、

後頭縫合線 即後頭骨與顱門交界間之橫走縫合線也、

顱顳骨縫合線 此縫合線周圍之大小、隨顱顳骨而成、即顱顳骨周圍之縫隙線也、

病勢漸次增劇

病症限於一部不蔓延

因疾病改變常狀

血色素

不良

陽性

鎖骨

良好
S 字形骨 生於胸廓之上端，而為前頸部之下境，其形狀則顯呈 S 字形，與胸骨、肩胛骨之肩峯突處相連接，即連鎖肩胛與上膊骨之骨也。

隨意筋

橫紋筋 圓縱骨格構成渾身之軟部，能由經之刺戟而收縮運動，故又謂之運動筋。

不隨意筋

胃腸筋 又不能隨意收縮筋，又謂之不運動筋。

腱

韌腱 強韌之腱，介於隨意筋之一端而連接於骨、手足諸骨，各皆有腱從筋之收縮而屈伸，故指頭等之屈伸甚靈便也。

二頭筋、屈指筋

前膊下面筋 在於前膊下面

三頭筋

上膊後筋 在於上膊後面

上肢筋

肩筋 在於肩

伸指筋

前膊上面筋 在於前膊上面

屈筋、伸筋

四肢關節內外側筋 此筋收縮時即四張收縮

筋肉反射運動

消化器

口腔

含窒素物

含炭素物

礦物質

淋巴管

排泄器

神經系

筋肉被感無心震動

假如用大音等叩無意識閉其眼或跳動

而出其手或驚愕反射等均是不俟意識之判斷而決行也是謂之反射運動

消化器

包括口腔咽頭胃腸肝脾等而言也

口中

包括舌下線顎下線耳顎線三者而言三者皆由輸出管分泌嚼液於口內食物咀嚼之際唾液自浸出與養物混合使食物濕潤又使舌感其味且使食物中之澱粉成爲葡萄糖質既終咀嚼則以舌及兩顎壓送食物於口底而達於食道中也

脂肪類

肉類卵類乳類是也窒素者爲身體組成之一要素也

澱粉類

菜蔬穀菽糖質菓實之類是爲溫暖身體之一要素皆

食鹽類

硫黃石灰磷之類皆屬之

淋巴液管

全身到處皆有性質稀白而黃爲傳導血液至細胞之用

皮膚肺腎

肺臟呼出炭氣及水腎臟除去尿皮膚排出鹽分水分(例之汗)

包括腦脊髓神經纖維連絡身體諸器

神經中樞

神經纖維

硬膜

蜘蛛膜

脈絡膜

嗅神經

視神經

滑車神經

動眼神經

三叉神經

官、而主宰其機能、而言也、

發生神經機能器腦及脊髓是也、有發生神經能力之作用、

感覺傳導機關

腦髓外圍接骨之第三層膜

腦髓外圍之第二層膜又為中層膜

腦髓外圍之第一層膜又為接近腦膜

司嗅覺神經經過篩骨分布於鼻腔

司視覺神經由腦神經分布於眼球

眼皮運動神經分布於眼球的上側之附屬筋即眼皮上神經也

眼球運動神經分布於眼球附屬之筋肉

司感覺神經又名三枝分布神經此為神經之最大者、分作三枝、一枝分布於眼及鼻、一枝分布於上顎、一枝分布於下顎及舌、皆以

司感覺爲其職務

外旋神經

分布於眼球的筋肉

顏面神經

變易顏貌神經 此神經分布於顏面喜怒哀樂之情皆因此神經變易其

原貌之

聽神經

司聽覺神經 紫布於耳內

舌咽神經

分布於咽舌神經

迷走神經

感覺與運動兼司神經 分布於咽頭胃心臟脾肝脾腸諸臟

兼司感覺與運動爲腦神經中之最良神經也

副項神經

司發聲神經 分布於咽頭及聲帶等處

舌下神經

司舌動神經 分布於舌之下部

交感神經

二條交感神經 此神經掌管腸與血管及虹粉毛囊筋之收縮及汁線之分泌作用其神經充填於腦及脊髓與夫背面管尙分布於腹面管中連絕脊柱之前面左右兩側

自動作用

而為二條之連鎖神經
謂之二條交感神經

自然運動如心臟之搏動呼吸之運動是也

鞏膜

角質膜在眼珠最外部強堅如角質所謂白眼者即其一部也

脈絡膜

黑色膜含有黑色之色素血管甚充足其前部環狀之中隔則為彩虹有茶青鐵黑等

色然因人種不同彩虹色亦有異也

水樣液

水狀之液透明無色充滿於眼珠內部

水晶體

鑷鏡狀孔在於瞳後

硝子樣液

玻璃狀液質透明如膠在於水晶體之後部

鼓膜

圓形薄膜有彈力性在於外耳與中耳之間

愛斯塔克管

從中耳通於咽鼻腔之管中耳在於顛額骨內下底內耳

篩骨

由迷路前庭半規管蝸牛殼之三部合成其內部水液常充滿

鼻腔天蓋

鞭狀乳頭

三尖瓣

二尖瓣

右心耳

赤血球白血球

半月瓣

動脈血管

靜脈血管

左心耳

(8) 名詞補漏

嚙庫 シラツク

英博離 ニニホリ

毛狀乳頭 密布於舌之全面，舌面外觀恰如絨狀。

右腔瓣膜

左腔瓣膜又僧帽瓣

右腔上房又右心房

紅血輪白血輪

各心室與大血管間之瓣膜

鮮紅血脈管又清血管

暗紅血脈管又污血管

左腔上房又左心房

麻痺又反射之意

栓塞

兒拍 ビイ
單簡顯微鏡又名假顯微鏡 與發光鏡同其作用

耶阿精 ヤア
洋紅又洋真紅

ヘマトキシリン
駭瑪度幾斯林 以上二種皆為
微菌染色料

喀兒珉 カエリン
加兒密涅

油耳可精酸 アヲルカチン
越兒護珍酸又依兒護珍酸

斯巴舍林酸 スバセリン
斯巴設林酸

可耳奴精 カエルヌ
古兒涅珍 以上三種物質皆為麥
奴內所含之有效成分

舍特魯油 セテロ
攝埜兒涅油

油尼柏耳司威耳紀尼阿米 ウニバエスウイエルギニアマ
由尼歇兒斯比兒幾尼亞那

硫化米篤血色素 リウワメドクヘシキソ
血液與硫酸化合物

義布斯 ギブス
燒石膏又燒石灰

帖魯狀 テロ
膏漿狀又濃液狀 按テール即西洋藥名
色烏紅質如粘膏

義布斯模型

膏石像又用石灰捏成之模型

(9) 化合藥品之溶液分量與其名稱

(一) 酸類化合溶液名詞解

稀硫酸

濃硫酸一分與水五分混和者

稀硝酸

濃硝酸一分與水三分混和者

稀鹽酸

濃鹽酸一分與水三分混和者

亞硫酸溶液

洗滌極浮之無水亞硫酸氣體使溶解

於清水中製爲飽和液用之、

醋酸

醋酸冰一分與水二分混和者

酒石酸溶液

凡溶解於三倍之水中者、但必臨時製

之、

鉻素酸鉀素溶液

凡溶解於八倍之水中者、但必臨時製

炭酸亞莫尼烏姆溶液

製之、

炭酸亞莫尼烏姆一分、加水五分、與強

亞莫尼水一分製之

硫酸亞莫尼烏姆

製為飽和水溶液用之

舊酸亞莫尼烏姆

凡溶解於二四倍之水中用之

醋酸亞莫尼烏姆

凡加等分之水用之

硫酸鈣素溶液

固體加水振盪之、使成飽和溶液、而後

用之

硝酸銀溶液

凡溶解於凡二〇倍之水中者

醋酸鹽溶液

凡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者

硫酸鎂溶液

凡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者

綠礬第一硫酸鐵溶液

凡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者、但必臨時

製之、

硝酸鈉素溶液

凡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者

苛性所達溶液

即水酸化鈉素桿狀之固體一條約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所製者

石灰水之溶液

即水酸化鈣素取少量生石灰置瓶中加水振盪之甚久然後取其上清用之

水酸化鋇素溶液

水酸化鋇素之粉末一分、加水二〇分

振盪之、用其上清可也、

炭酸鈉素溶液

凡溶解於五倍之水中者

酸性磷酸鈉素溶液

凡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者

次亞鹽素酸鈉素溶液

漂白粉六分、加水七分之混和液、更加

炭酸鈉素之溶液、(結晶炭酸鈉素)溶解於少量之水所製者、靜置之、用其上清

可也、

(二) 鹽類化合溶液名詞解

鹽素水

精製之鹽素氣體，使溶解於清水中，至飽和之度始止，然後貯於暗處用之。

黃色血礆鹽溶液

凡溶解於八倍之水中者

赤色血礆鹽溶液

凡溶解於一二倍之水中者，但必於需用時臨時製之。

鹽化亞莫尼烏姆液 溶

凡溶解於六倍之水中者

鹽化鈣素溶液

凡溶解於五倍之水中者

昇汞水

第二鹽化水銀凡溶解於一六倍之水中者

第一鹽化錫溶液

少量之濃鹽酸中，投錫煮沸之，待其悉溶解之後，加數倍之水稀釋之，并置錫小片於其中貯藏之可也。

鹽化第二鐵溶液

凡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者

鹽化白金溶液

同上

(三) 鉀素溶液及其他種化合溶液之名詞解

沃化鉀素溶液

凡溶解於二〇倍之水中者

香化鉀素溶液

凡溶解於八倍之水中者，但必臨時時製之。

亞莫尼亞水溶液

濃厚水酸化亞莫尼亞姆一分，凡與水

三分混和而製之水溶液也。

硫化亞莫尼亞姆

液 溶

濃厚硫化亞莫尼亞姆液三分，加強亞

莫尼亞水二分，及水五〇分製之。

硫化水素之溶液

洗淨之硫化水素氣體，通過水中，至飽

和之度始止，然後入黑紙包覆之瓶中。

硫香化亞莫尼 烏姆
溶液

硫化銀素溶液

澱粉液

貯於暗處可也

凡溶解於一〇倍之水中者

同上

澱粉一分約加水二〇分，振盪之使與水混合，再煮沸之，待其既冷，即澱粉液也，但必臨用時製之。

歇私的里

臆躁病 即神經病之一，婦人甚多，主因於精神奮興，失望等，又有因生殖器病而續發者，患者多苦慮於小事，或癡鈍，或訴身體諸局部之疼痛，灼熱，寒冷，麻痺等，不干與事物，而屢遭頭痛，眩暈，耳鳴，不眠，就業不能，全身倦怠，肌肉短縮，意氣行爲與感情等極變易，治療之法，惟有用電氣治療，或按摩法耳。

癩癩狂

暈倒狂 此病起因于遺傳，又有由頭部外傷，精神感動，或腦脊髓病，寄生蟲病，妊娠梅毒，毒等，而發生者，輕則暈眩，及一時虛神，重則俄失神，卒倒，顏色倉白，發作性極變，眼珠迴轉，門牙口流泡沫。

進行性麻痺狂

舌咬傷昏睡等其發作後至十秒或五分時漸次覺醒又有類似於癲癇之病患者亡神識為放火殺人罪醒後不知者治法用臭剝賞臍避身體之過勞

慢性狂因身心過勞外傷感冒等而發漸次言語不隨口吃咀嚼困難口運動不能張大流涎次則顏面筋痺麻呈癱鈍或悲泣狀態治法用電氣療或內服沃剝及臭剝或與以流動性

滋養食

悖德狂

暴戾瘋為白癡中之一種又謂之失恥精神病所為者多詐偽竊盜強盜放火姦通等不道

德行

中日名詞對譯表終

特別廣告

擬判附

歷代聽訟選要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法卒業
夏口李宗藩編纂

是書選擇漢魏至今各種奇難案件。足爲警察、檢察、審判、各官偵探搜查之龜鑑。兼可考察我國歷代各地社會之情形。每篇假設審判官據檢察之論告律師之辯護。執兩用中。援用新法理持平。判斷亦足爲司法獨立時代解釋法律之模範。現由編纂者送呈講師日本刑法大家泉二新熊君校正。一俟校正完畢。即行付印公世。查近來新出各書。偏於事實者詞多蕪雜。偏於理論語多沈晦。是書合事實理論而爰一事實則取諸史籍。理論則基於辨駁。絕無蕪雜沈晦之弊。不但宜於法政界。彼凡留心時事者。皆當取閱之。爲持身涉世之座右銘。

總發所

漢口大智門外何氏宗祠

湖北公友會假事務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出版
宣統元年七月三十日再版



著作者

日本 石川清忠

編譯者

湖北 王 佑

校閱者

四川 楊 鴻通
湖北 黃 恭輔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長谷川辰二郎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神田印刷所

發行所

東京各書肆
中國官私各書局

定價三元五角

